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顶科社区H11-01、H12-01、J01-01、J02-01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573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15128.87平方米，其中地上为279440.32平方米，地下为135688.55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78.6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住宅31栋(16-18层26栋、25-26层5栋)、地下车库和公建配套(含商业、物业、业委会、治安联防站、居委会、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生活服务点等)。	286030	2024.11.5	上海浦东
2	珈誉未来花园1栋、2栋、3栋、4栋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面积：39916.06㎡，总建筑面积约：363949㎡；含9栋超高层住宅（48层）、9栋均为142.1~145m的住宅及局部商业和三层地下室。	247538	2024.10.25	广东深圳
3	顶尖科学家社区H08-01、J03-02、J04-01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85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10858.67平方米，其中地上为206717.89平方米，地下为104140.78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57.75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住宅26栋(17-18层26栋)、地下车库和公建配套。	208771	2024.11.21	上海浦东
4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工程位于万达一路以西、万达三路以东、滨海三路以南。地下二层，地上层数为24~37层。	167622	2023.8.11	山东青岛
5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2515.57㎡，其中计容面积156198.2㎡。建筑物包括：住宅塔楼（包括住宅部分地下室）6栋，公建综合楼1栋，幼儿园1栋，地下室层数约5层。住宅部分塔楼6栋，建筑面积共约164501㎡，地面上层数（高度）分别为T（1）T2两栋48层的住宅（建筑高度147.75m），T（3）T4两栋44层的住宅（建筑高度138.5m），T（5）T6两栋41层的住宅楼(建筑高度129.9m），地下4层；幼儿园建筑面积约3077㎡地上3层，无地下室；公建综合楼建筑面积6899㎡，地上2层。	133879	2024.8.29	广东广州
6	金茂湾瑞园2座、16-29座及地下室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本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建筑面积315784平方米，由2个幼儿园及22栋18层住宅楼组成。	117413	2024.12.5	广东佛山

7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78000 ㎡，包含三栋约 180 米高 50 层公寓、四层裙楼商业、两层地下商业、两层地下车库。结构类型为劲型钢柱+剪力墙-核心筒结构	97467	2021.4.20	深圳福田
8	宝安西乡铁岗A122-0364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建筑面积 213192.38 平方米，本项目由 8 栋塔楼组成，其中 6 栋 33 层，1 栋 31 层，1 栋 30 层，建筑高度最高约 98 米。	72071	2023.12.25	深圳宝安
9	苏地 2021-WG-15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34~57#住宅、58#配电房、59~60#配电房与开关站、61#配套用房、62#垃圾用房附属用房、63#门卫、64#门卫与邮政用房、65#公厕、B 区地库及 66#商业(含服务型公寓与社区服务中心)、CD 区地库	96144	2023.11.25	江苏苏州
10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6530 ㎡，地上 61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 203.4 米，功能为公寓及商业等。	70020	2021.11.15	深圳龙华
11	北京市大兴区魏普庄镇DX07-0102-6013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DX07-0102-6016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北京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5334 平方米，包含 1-14#住宅楼及 15#配套楼，地下车库等。	100711	2021.7.30	北京大兴
12	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 K3 地块项目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建筑面积 352128.96 ㎡，地上建筑面积 245122.04 ㎡，地下建筑面积 107006.92 ㎡，新建一栋二至五十八层住宅楼、一栋五十二至五十六层住宅楼、一栋五十三层住宅楼、一栋四十层住宅楼，一栋四十三层写字楼，一栋七层商业。	97803	2021.9.30	湖北武汉

1、顶科社区 H11-01、H12-01、J01-01、J02-01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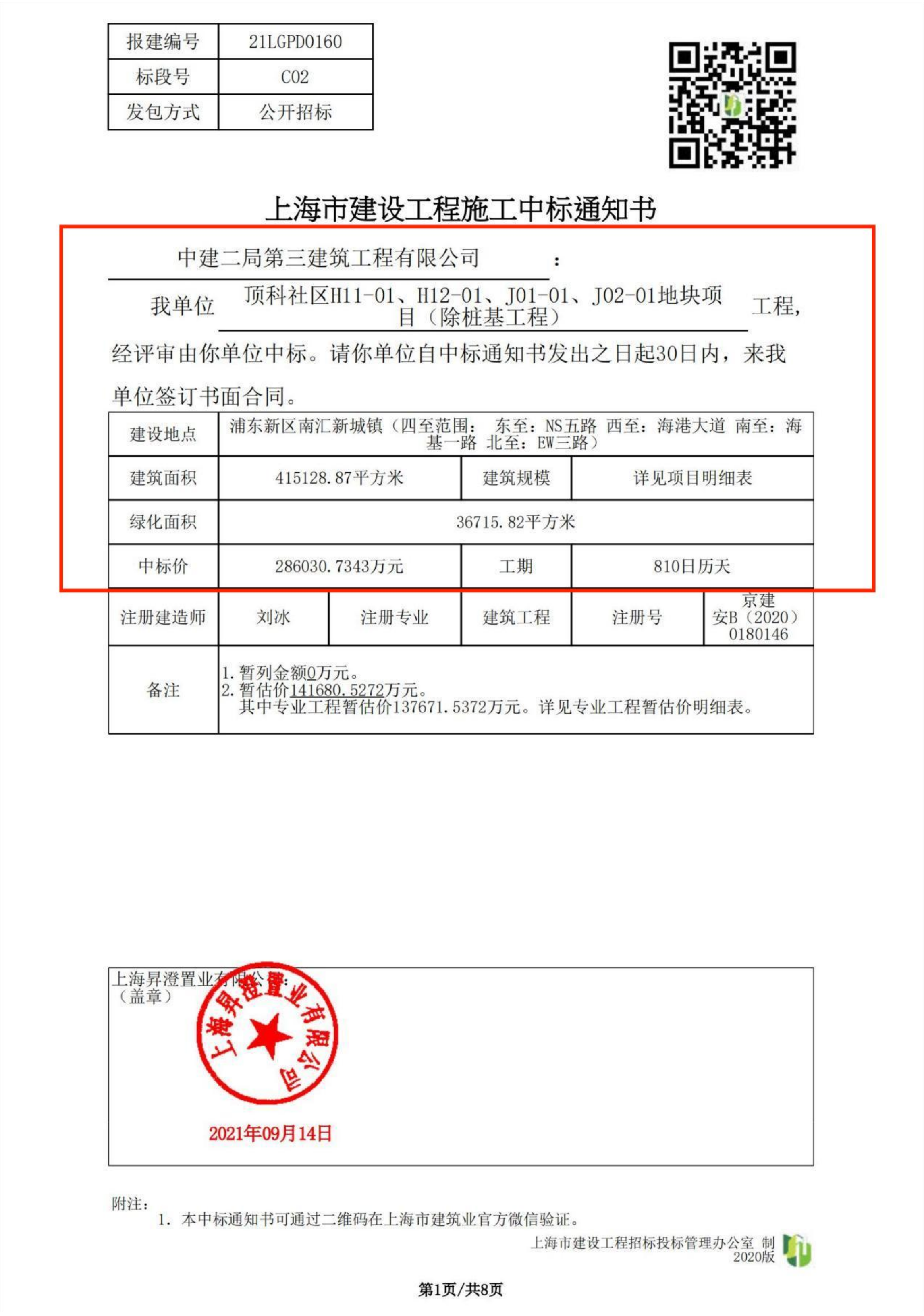

报建编号	21LGPD0160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我单位 顶科社区H11-01、H12-01、J01-01、J02-01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四至范围： 东至：NS五路 西至：海港大道 南至：海基一路 北至：EW三路）				
建筑面积	415128.87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6715.82平方米				
中标价	286030.7343万元		工期	81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刘冰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京建安B（2020）0180146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141680.5272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37671.5372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9月14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1页/共8页

报建编号	21LGPD0160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327
2	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885.8532
3	智能化（含智慧社区）安装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1116
4	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437.06
5	供配电设计施工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9284.0589
6	燃气工程	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1061.4007
7	给水工程（含中水工程）	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10348.0865
8	排水工程（含雨水工程）	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3094.353
9	通信配套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77
10	有线电视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605
11	环卫设施	环保工程	建设单位	101
12	户内精装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22561.3428
13	景观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9707.5338
14	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	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955.7896
15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349.9145
16	柴油发电机及配套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868.171
17	户门、单元门、单元雨棚供货及安装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设单位	743.83
18	四大块（土方大开挖、回填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15383.3
19	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叠拼采光井顶盖及百叶	金属门窗工程	建设单位	9771.0313
20	防火门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518.57
21	公共部位精装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7957.4622
22	人防设备（含人防门）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791.987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60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23	消防（含通风）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2472.423
24	充电桩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491.8
25	机械停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154
26	外墙石材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2287.12
27	外墙GRC、EPS装饰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328.04
28	外墙涂料、真石漆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2779.36
29	信报箱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68.88
30	地库地坪及车库划线+标识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931.91
31	实验室机电安装(空调、通风、消防、强弱电、给排水、气路设备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18040.6442
32	实验室室内装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6043.3721
33	实验室地上外立面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4928.2434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60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1	H12-01地块01#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6F	6068.03
2	H12-01地块02#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7734.31
3	H12-01地块03#高层住宅+商业配套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6F	6621.8
4	H12-01地块04#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7734.31
5	H12-01地块05#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6F	6515.96
6	H12-01地块06#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6F	6515.96
7	H12-01地块07#K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425.52
8	H12-01地块08#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9	H12-01地块09#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10	H12-01地块10#地下车库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8049.58
11	J01-01地块11#商业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2F	1273.8
12	J01-01地块12#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26F	10205.43

附注：

1．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60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13	J01-01地块13#高层住宅+商业配套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26F	10604.37
14	J01-01地块14#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8222.14
15	J01-01地块15#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4472.99
16	J01-01地块16#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26F	10205.43
17	J01-01地块17#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5484.1
18	J01-01地块18#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7269.62
19	J01-01地块19#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4472.99
20	J01-01地块20#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5476.16
21	J01-01地块21#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26F	10205.43
22	J01-01地块22#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7750.19
23	J01-01地块23#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7269.62

附注：

1．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60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24	J01-01地块24#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25F	7628.29
25	J01-01地块25#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8238.02
26	J01-01地块26#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7269.62
27	J01-01地块27#配套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2F	781.2
28	J01-01地块28#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29	J01-01地块29#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0	J01-01地块30#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1	J01-01地块31#K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425.52
32	J01-01地块32#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3	J01-01地块33#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4	J01-01地块34#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5	J01-01地块35#地下车库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38392.5
36	J02-01地块36#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12244.22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60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37	J02-01地块37#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12244.22
38	J02-01地块38#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11554.96
39	J02-01地块39#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4462.45
40	J02-01地块40#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4733.27
41	J02-01地块41#高层住宅+商业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6F	4874.8
42	J02-01地块42#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10634.63
43	J02-01地块43#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6F	6075.03
44	J02-01地块44#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6462.7
45	J02-01地块45#高层住宅+商业配套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5F	7078.58
46	J02-01地块46#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47	J02-01地块47#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48	J02-01地块48#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附注：

1．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60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49	J02-01地块49#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50	J02-01地块50#K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425.52
51	J02-01地块51#地下车库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8557.52
52	H11-01地块1#实验室	1	钢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4F	21903.2
53	H11-01地块2#实验室	1	钢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4F	21903.2
54	H11-01地块3#实验室	1	钢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4F	33620.4
总计		54			415128.87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顶科社区 H11-01、H12-01、J01-01、J02-01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乙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1）1100000146503

张万宾印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科社区H11-01、H12-01、J01-01、J02-01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1-01、H12-01、J01-01、J02-01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

2.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四至范围：东至：NS五路 西至：海港大道 南至：海基一路 北至：EW三路）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10115MA1H3TCB620211D2203001。

4.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95.00% ；私（民）营投资 ：5.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573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15128.87平方米，其中地上为279440.32平方米，地下为135688.55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78.65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住宅31栋（16-18层26栋、25-26层5栋）、地下车库和公建配套（含商业、物业、业委会、治安联防站、居委会、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生活服务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承建标准、承包范围所规定的相关本地块内的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除外）。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2.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12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总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已包含了风雨天气、台风天气、高温天气等恶劣性气候，节假日、春节、公休日、中高考、夜间施工、大型赛事活动、外交活动、疫情管控、其他政府对施工时间限制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影响，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要求承包人提前总工期的任意一项或几项，承包人须全力、积极配合。双方在此认可，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提出提前或顺延开工日期要求，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亿陆仟零叁拾万零柒仟叁佰肆拾叁元整(¥2,860,307,343.00元)，不含税价为：¥2,624,135,177.06元，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236,172,165.94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文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418号7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顶尖科学家社区 H11-01 地块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1LGPD0160

施工许可编码：310115202112151201

建设单位：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63756.93 万元	建筑面积	58183 M^2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与美人蕉路交汇处；项目H08-01地块用地面积为1830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183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2583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2345平方米，计容面积31122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1223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7，绿地率为21%。地下为混凝土结构，地上为钢结构。本项目由一幢23.95米高的5号实验楼、一幢23.95米高的6号数据中心、一幢20.05米高的7号科研配套楼及地下室组成，地上共四层，地下一层(局部有夹层)，主要为实验室用房、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局部设非机动车库和设备机房夹层。属于多层公共建筑，地上、地下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地下室车库停车数量197辆，属于中型机动车车库。非机动车停车数量150辆，属小型非机动车库。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建筑砌筑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混凝土实心砌块，分别采用RM5.0配套砂浆及M10水泥砂浆；地下室车库采用环氧地坪，墙面采用涂料面层，顶棚采用涂料顶棚。本工程主楼外立面为玻璃幕墙，地上主楼大堂墙面为岩板、木饰面等，顶棚为石膏板吊顶、地面为石材地面；实验室区域为石膏砂浆墙面，地面为全钢网络架空地板。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　长	温标	上海昇滢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公司生产负责人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		总监
	成　员	刘威	上海院	高工	设总
			上海院	高工	设总
			〃	高工	专负
			〃	高工	〃
			中建设计	工程师	设计经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郭向阳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黄中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温标

温标

（单位公章）

上海昇滢置业有限公司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50666-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本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复核要求，复试报告、检测报告齐全。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日　　期：2023.10.30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02151000626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地上	地下		
1 号楼	教育科研建筑	建筑面积	m²	21348	4	0	23393.14	
2 号楼	教育科研建筑	建筑面积	m²	21010	4	0	23022.76	
3 号地下室	其他	建筑面积	m²	33769	0	2	37004.07	

上海羿澄置业有限公司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顶科社区 H12-01 地块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1LGPD0160D04

施工许可编码：310115202110120401

建设单位：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table>
<tr><td colspan="4">工程概况</td></tr>
<tr><td>建安工作量</td><td>29461.86 万元</td><td>建筑面积</td><td>68929.58m^2</td></tr>
<tr><td colspan="4">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与美人蕉路交汇处；项目 H12-01 地块用地面积为 164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929.5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28086.3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0843.26 平方米，计容面积 39521.76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29407.82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 2.4，绿地率为 35%。地下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为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本项目由 6 幢住宅单体，3 栋 KP 站配套及地下室组成，地上共 16~18 层，地下二层。建筑主要为二类高层住宅和配套附属用房。属于多层住宅建筑。地下室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主楼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室车库停车数量 699 辆，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372 辆。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建筑砌筑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混凝土实心砌块，分别采用 RM5.0 配套砂浆及 M10 水泥砂浆；地下室车库采用环氧地坪，墙面采用涂料面层，顶棚采用涂料顶棚。本工程主楼外立面为涂料外墙和局部铝板线条装饰，户内及电梯前室为精装修，楼梯间公共走道为简装修。</td></tr>
</table>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组 长	温标	上海新门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黄叶峰	中建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家汉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孙方喜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项目总监
		杨国权	中建西勘院		项目负责人
		古大敏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司成杰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项目机电经理
		胡建航	中海物业		胡建航
		梁晨	中海物业		工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温标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温标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50666-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本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复核要求，复试报告、检测报告齐全。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无障碍设施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日　　期：2024.11.21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1LGPD0160D04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地上	地下		
1 号住宅楼	商业	建筑面积	m²	6067.27	16	0	2605.33	
2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747.45	18	0	3339.04	
3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6324.93	16	0	2719.74	
4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747.44	18	0	3339.04	
5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6098.84	16	0	2624.20	
6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6098.84	16	0	2624.20	
7 号 K 站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422.66	1	1	101.86	
8 号 P 站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250.52	1	1	101.86	
9 号社区商业及 P 站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547.73	1	1	156.91	
10 号地下车库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27623.9	0	2	11849.69	
围墙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顶科社区 J01-01 地块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1LGPD0160D03

施工许可编码：310115202109302901

建设单位：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65190.93 万元	建筑面积	154592.21m^2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与美人蕉路交汇处；项目 J01-01 地块用地面积为 4243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592.2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38770.3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5194.14 平方米，计容面积 110336.98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4624.68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 2.6，绿地率为 35%。地下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为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本项目由 15 幢住宅单体，7 栋 KP 站、2 栋配套及地下室组成，地上共 17~26 层，地下一层。建筑主要为一及二类高层住宅和配套附属用房。属于多层住宅建筑。地下室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主楼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地下室车库停车数量 1160 辆，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1067 辆。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建筑砌筑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混凝土实心砌块，分别采用 RM5.0 配套砂浆及 M10 水泥砂浆；地下室车库采用环氧地坪，墙面采用涂料面层，顶棚采用涂料顶棚。本工程主楼外立面为涂料外墙和局部铝板线条装饰，户内及电梯前室为精装修，楼梯间公共走道为简装修。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　长		上海昇滢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黄中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泽洪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梁杲	中海物业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中建西勘院		项目负责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海物业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樊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温标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50666-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本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复核要求，复试报告、检测报告齐全。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无障碍设施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日　　期：2024.10.15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1LGPD0160D03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昇滢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造价（万元）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地上	地下		
11 号商业	商业	建筑面积	m²	1360.14	2	0	583.45	
12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10214.19	26	0	4381.53	
13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10556.48	26	0	4544.09	
14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739.91	18	0	3320.15	
15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4459.83	17	0	1913.11	
16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10214.19	26	0	4381.53	
17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5468.15	17	0	2345.65	
18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6832.31	18	0	2930.82	
19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4459.83	17	0	1913.11	
20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5455.49	17	0	2342.68	
21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10214.19	26	0	4381.53	
22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745.1	18	0	3322.38	
23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6832.31	18	0	2930.82	
24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288.33	25	0	3129.44	
25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745.1	18	0	3322.38	
26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6831.21	18	0	2930.35	
27 号社区配套	公共服务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97.46	2	0	342.08	
28 号 P 站	P 站	建筑面积	m²	253.44	1	1	60.36	
29 号 P 站	P 站	建筑面积	m²	261	1	1	119.81	

30 号 P 站	P 站	建筑面积	㎡	261	1	1	119.81	
31 号 K 站	K 站	建筑面积	㎡	425.52	1	1	94.14	
32 号 P 站	P 站	建筑面积	㎡	253.44	1	1	111.84	
33 号 P 站	P 站	建筑面积	㎡	253.44	1	1	118.99	
34 号 P 站	P 站	建筑面积	㎡	252	1	1	60.36	
35 号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	㎡	38418.15	0	1	15490.12	
围墙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顶科社区 J02-01 地块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1LGPD0160D02

施工许可编码：310115202109281101

建设单位：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49095.62 万元	建筑面积	108595.24 m^2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与美人蕉路交汇处；项目 J02-01 地块用地面积为 3155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8595.2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29067.7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9527.51 平方米，计容面积 75731.04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3796.4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 2.4，绿地率为 35%。地下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为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本项目由 10 幢住宅单体，5 栋 KP 站及地下室组成，地上共 15~18 层,地下一层。建筑主要为一及二类高层住宅和配套附属用房。属于多层住宅建筑。主楼地下室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上、地下车库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车库停车数量 768 辆，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737 辆。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人防建筑面积 11519.14 平方米，共 6 个防护单元，防护等级为常 6 级核 6 级。

建筑砌筑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混凝土实心砌块，分别采用 RM5.0 配套砂浆及 M10 水泥砂浆；地下室车库采用环氧地坪，墙面采用涂料面层，顶棚采用涂料顶棚。本工程主楼外立面为涂料外墙和局部铝板线条装饰，户内及电梯前室为精装修，楼梯间公共走道为简装修。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组长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黄中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泽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孙[illegible]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昊	中海物业		
		[illegibl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杨国栋	中建西勘院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建新	中海物业		
		司成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樊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温标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50666-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本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复核要求，复试报告、检测报告齐全。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无障碍设施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日　　期：2024.9.20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编码：21LGPD0160D02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地上	地下		
36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11533.59	18	0	5214.81	
37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11535.26	18	0	5214.81	
38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11535.26	18	0	5214.81	
39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4473.45	17	0	2022.43	
40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4721.09	18	0	2134.39	
41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4504.76	16	0	2036.59	
42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10900.72	18	0	4928.19	
43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6101.63	16	0	2758.53	
44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6476.74	17	0	2928.12	
45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031.14	15	0	3178.77	
46 号 P 站	PT 站	建筑面积	m²	253.44	1	1	114.58	
47 号 P 站	PT 站	建筑面积	m²	250.56	1	1	113.28	
48 号 P 站	PT 站	建筑面积	m²	250.56	1	1	113.28	
49 号 P 站	PK 站	建筑面积	m²	248.61	1	1	151.74	
50 号 K 站	PK 站	建筑面积	m²	422.66	1	1	151.74	
51 号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	m²	28355.77	0	1	12819.56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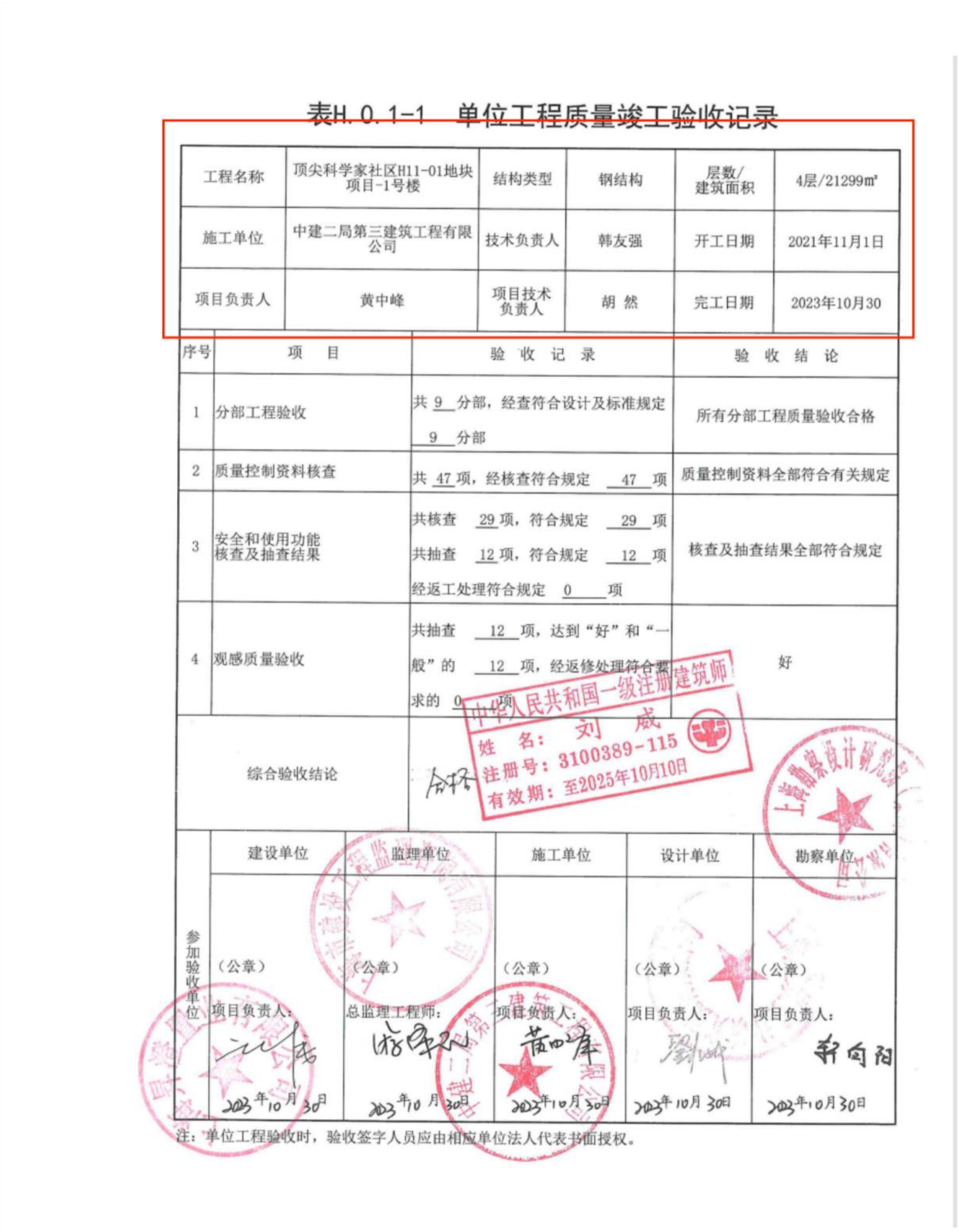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尖科学家社区H11-01地块项目-1号楼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2129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 然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威
注册号：3100389-115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靳向阳 2023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尖科学家社区H11-01地块项目-2号楼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2098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 然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威
注册号：3100389-115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尖科学家社区H11-01地块项目-3号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层/3363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 然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威
注册号：3100389-115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许向阳
	2023 年 10月 30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0日	2023 年 10月 30日	2023 年 10月 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1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6层 6067.27㎡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3808(00)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游泽民
有效期2025.10.16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科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2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7747.45㎡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孙立雷 3100244-119 至2026年

黄中峰 京11120192070802066(00) 2026.04.17

杨国栋 5100014-AY031 至2026年06月

游济民 有效期2025.10.16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3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6层 6324. 93㎡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长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0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
注册号：510014-A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游泽民
有效期2025.10.16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1006082

原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4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7747.4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1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雨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2026.04.17

游泽民
有效期2025.10.16

原件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5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6层 6098.8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林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立吾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林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2026.04.17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原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6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6层 6098.8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1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1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10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有效期2025.10.16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7号K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地上1层 422.6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1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栋 2024 年 11 月 5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4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栋 注册号：5100014-AY02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游泽民 有效期2025.10.16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原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8号P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层 250.52㎡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1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 年 11 月 5 日	年 月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有效期2025.10.16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9号社区商业及P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层 547.73㎡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1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同长 2024年1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同长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有效期 2025.10.16

原件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H12-01地块项目-10号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27623. 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10-12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1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5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366(00)
建筑
2026. 04. 17

游泽民
有效期2025. 10. 1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11号商业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 地下0层/1360.1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黄中峰
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5101006082484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12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6层 地下0层/10214. 19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10 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 年10 月1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士）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illegible]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illegible]6
有效期 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13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6层 地下0层/10556.48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 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14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7739.91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2026.04.17

游济民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15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4459.83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黎志向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游泽民 注册号310[illegible]4496 有效期2025.10.1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16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6层 地下0层/10214.19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 年10 月15 日	2024 年10 月15日	2024年10 月15 日	2024 年10 月15 日	2024年10 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3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866(00)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17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5468.15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黎志向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京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18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6832.31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 2025.10.16

5101000608245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19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4459.83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黎志向 至2025年12月19日

杨国权 5100014-AY031 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游泽民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0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5455.49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曾中隆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31004496 有效期2025.10.1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1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6层 地下0层/10214.19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黎志向 3100244-017

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游泽民 注册号 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2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7745.1㎡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黄中峰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3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6832.31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 2025.10.16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4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5层 地下0层/7288.33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 2025.10.1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5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7745.1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3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 2025.10.1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6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6831.21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京1112019202003866(00)
2026.01.17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7号社区配套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 地下0层/797.4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2024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3866(00)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 310 4496
有效期 2025.10.16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8号P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53.4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姓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 2025.10.16

(01)
5101006082458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29号P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61.0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 310[illegible]4496
有效期 2025.10.1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30号P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61.0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游泽民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31号K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425.52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黎志向
注册号：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 2025.10.16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32号P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53. 4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建筑
2026. 04. 17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游泽民
注册号 31014496
有效期 2025. 10. 16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33号P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53.4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01) 5101006082458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注册号：5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00) 建筑 2026.04.17

游泽民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34号P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52.0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黎志向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2026.04.1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游泽民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游泽民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 年10 月15 日	2024 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 年10月15日	2024年10 月15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1-01地块项目35号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0层 地下1层/38418.15㎡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2 项，符合规定 52 项 共抽查 52 项，符合规定 5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9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黎志向　注册号：3100244-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宁峰　京111201920201466(00)　建筑　2026.04.17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沛泽民　注册号31014496　有效期2025.10.16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36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11533. 59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 04.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37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11535.2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38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11535.2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杨国权
5100014-AY031
至2026年06月

上海市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4496
2025.10.16

孙立雷
3100244-119
至2026年06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39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4473.45㎡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6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0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4721.0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14年8月14日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014496
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1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6层 地下0层/4504.7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 年 9 月 20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1014496
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2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10900.72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3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6层 地下0层/6101.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0014496
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4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6476.74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来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杨国权
5100014-AY031
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5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5层 地下0层/7031.1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杨国权
5100014-AY031
至2026年06月

孙立雷
3100244-119
至2026年06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6号P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53.4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7号P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50.5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8号P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50.56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8月[illegible]日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杨国权 5100014-AY031 至2026年06月

1014496 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孙立雷
注册号： 3100244-119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49号P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248.61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 年 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年 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 9月20 日	2024 年9 月20 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 8月11日	2024 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50号K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422.66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2-01地块项目51号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0层 地下1层/28355.77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中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然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中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黄中峰
京1112019202003866(00)
建筑
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立雷
注册号：3100244-11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2、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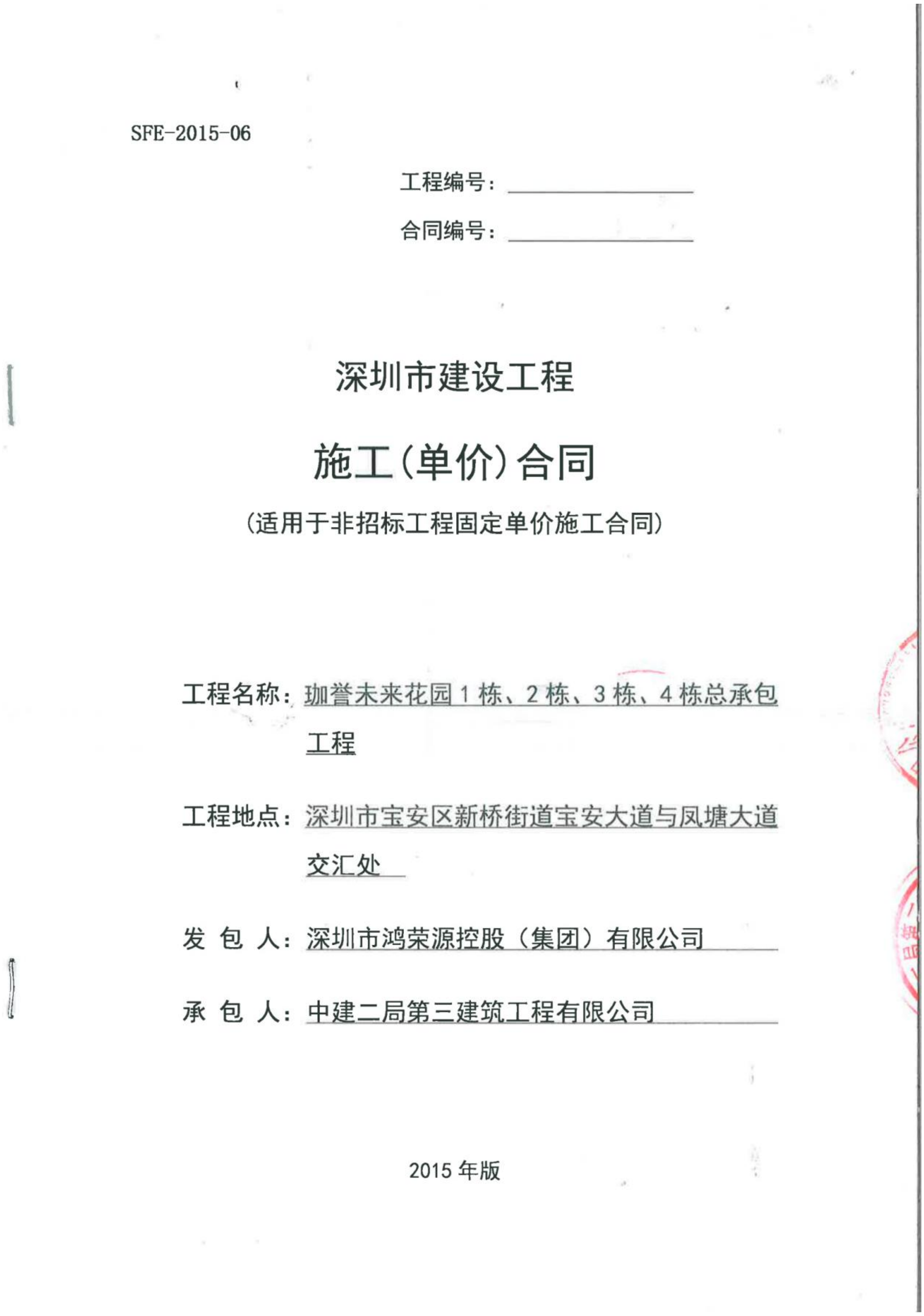

SFE-2015-06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39916.06 ㎡，总建筑面积约：363083.76 ㎡；含 9 栋超高层住宅（48 层）、9 栋均为 142.1~145m 的住宅及局部商业和三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1.02 万㎡；基坑开挖深度约 15m，基础为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承台地下室施工、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消防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________________ □室外环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___户；　庭院管：___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

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7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柒仟伍佰叁拾捌万（¥2,475,380,000.0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零分（¥2,403,281,553.4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零玖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零分（¥72,098,446.60 元）。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零角零分（¥61,884,500.0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0500001309-00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如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4-10 北地块）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项目代码	S-2022-K70-500263
项目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1栋、2栋、3栋、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4-10北地块）	项目曾用名	宝安区A308-0126项目（暂定名）04-10北地块桩基础和地下室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63949.17m²	工程造价	247138万元
结构类型	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两层地下室及一层半地下室，地上5栋47层、4栋48层
立项批准文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宗地号	A308-013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4YG0021457（改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BA-2023-0055 号 BA-2023-0056 号 BA-2023-005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1-440306-04-01-14214207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9452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8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邓集锋、龙刚
组员	叶国平、钱嘉泓、冯争光、秦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洪干	蒋志安、蒋俊杰、李吉本、王胜利、任井龙、李贤平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世沅	陈友章、安泰
工程质控资料	黄燕媚	许志荣、王文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4-10 北地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邓洪干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土建）		邓洪干
3	陈文辉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辉
4	钱嘉泓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钱嘉泓
5	李世沅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李世沅
6	邓集锋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集锋
7	叶国平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叶国平
8	蒋志安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蒋志安
9	王政华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政华
10	陈友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友章
11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吉本
12	蒋俊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王嘉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王嘉典	王嘉典
14	王新达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新达	王新达
15	周玉凯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玉凯
16	龙刚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龙刚
17	秦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秦锐
18	冯争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冯争光
19	王胜利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王胜利
20	安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安泰
21	刘颖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刘颖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2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勇攀
23	陈小军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小军
24	冯艳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艳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蒋俊杰
注册号：4401841-118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姓名：周玉凯
注册号：1101053-02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姓名：李古本
注册号：6100370-AY01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邓集锋
注册号44013856
有效期2025.09.21

龙刚
京111201120122142O(00)
建筑 市政 公路
2027.04.18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0月 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10月 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0月 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龙刚

2024年 10月 25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0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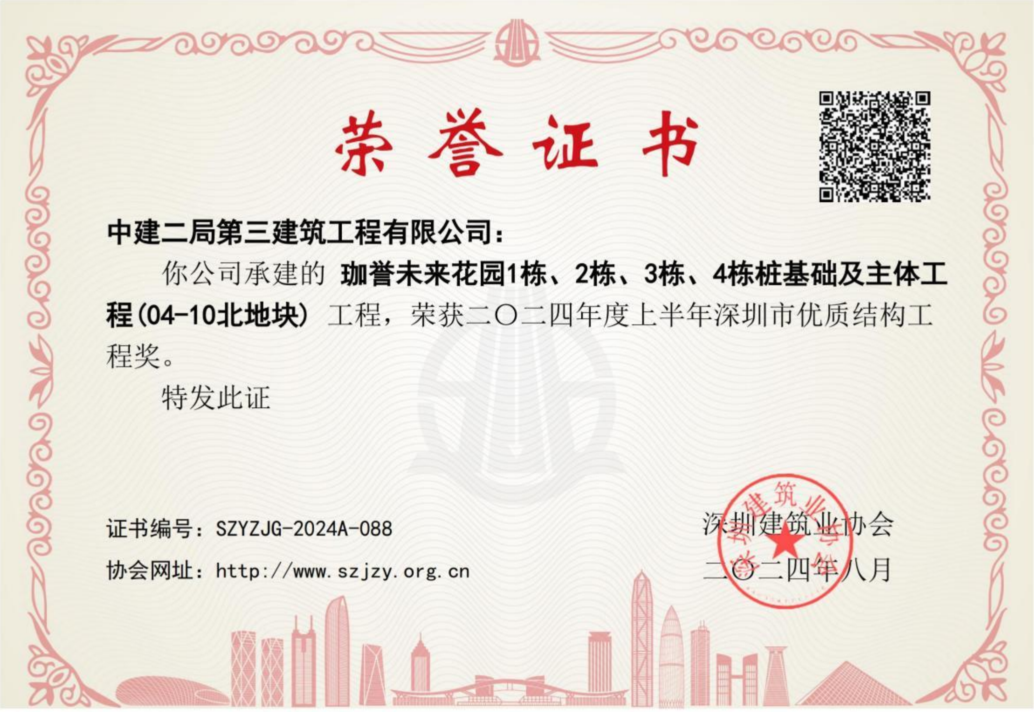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珈誉未来花园1栋、2栋、3栋、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04-10北地块）**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8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3、顶尖科学家社区 H08-01、J03-02、J04-01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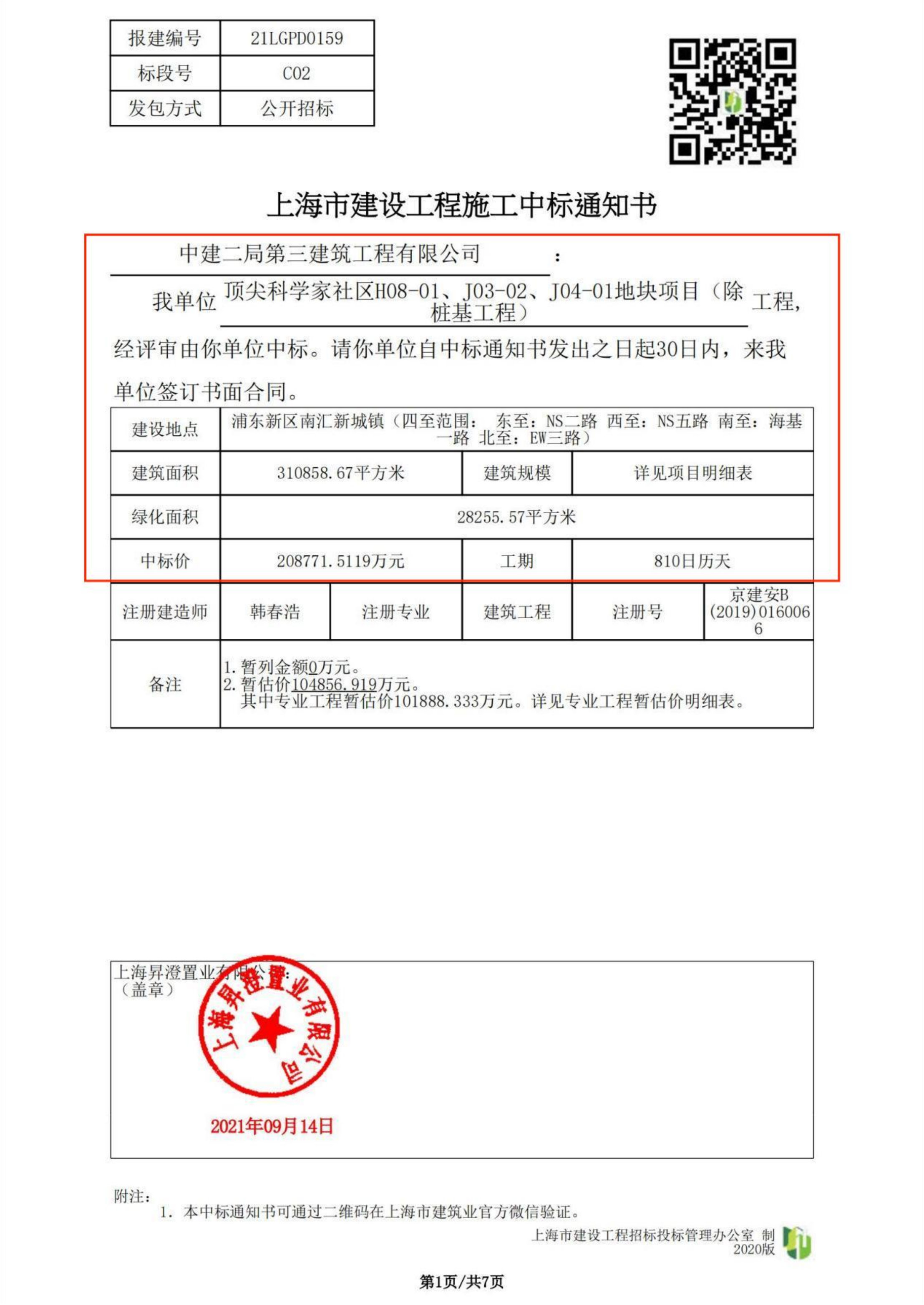

报建编号	21LGPD015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顶尖科学家社区H08-01、J03-02、J04-01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四至范围： 东至：NS二路 西至：NS五路 南至：海基一路 北至：EW三路）				
建筑面积	310858.67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8255.57平方米				
中标价	208771.5119万元		工期	81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韩春浩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京建安B(2019)0160066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104856.919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01888.333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9月14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1页/共7页

报建编号	21LGPD015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63.72
2	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300.5501
3	智能化（含智慧社区）安装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847.642
4	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349.0688
5	供配电设计施工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7018.0454
6	燃气工程	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791.7094
7	给水工程（含中水工程）	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7822.4464
8	排水工程（含雨水工程）	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2339.3484
9	通信配套	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207.2874
10	有线电视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453.3698
11	环卫设施	环保工程	建设单位	76.6208
12	户内精装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13236.7786
13	景观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7438.2163
14	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	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896.7087
15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79.42
16	柴油发电机及配套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648.1707
17	户门、单元门、单元雨棚供货及安装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设单位	1046.7994
18	四大块（土方大开挖、回填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12111.0871
19	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叠拼采光井顶盖及百叶	金属门窗工程	建设单位	7949.8147
20	防火门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396.7495
21	公共部位精装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5902.2317
22	人防设备（含人防门）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413.217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5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23	消防（含通风）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1835.6365
24	充电桩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367.2
25	机械停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339
26	外墙石材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1790.4793
27	外墙GRC、EPS装饰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245.0449
28	外墙涂料、真石漆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2026.7502
29	信报箱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50.88
30	地库地坪及车库划线+标识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784.0778
31	实验室机电安装(空调、通风、消防、强弱电、给排水、气路设备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13469.0262
32	实验室室内装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4511.8418
33	实验室地上外立面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3679.3941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5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1	J03-02地块01#高层住宅+商业配套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7345.75
2	J03-02地块02#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7253.22
3	J03-02地块03#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4463.09
4	J03-02地块04#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6840.97
5	J03-02地块05#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4733.99
6	J03-02地块06#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6840.97
7	J03-02地块07#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7253.22
8	J03-02地块08#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6894.15
9	J03-02地块09#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6464.06
10	J03-02地块10#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11	J03-02地块11#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12	J03-02地块12#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5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13	J03-02地块13#K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425.52
14	J03-02地块14#地下车库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30510.2
15	J04-01地块15#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8223.6
16	J04-01地块16#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9060.6
17	J04-01地块17#高层住宅+商业配套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7581.39
18	J04-01地块18#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4733.99
19	J04-01地块19#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6840.97
20	J04-01地块20#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5064.89
21	J04-01地块21#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6823.13
22	J04-01地块22#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4733.99
23	J04-01地块23#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6840.97
24	J04-01地块24#高层住宅+商业配套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6761.5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LGPD015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25	J04-01地块25#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9411.28
26	J04-01地块26#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7751.63
27	J04-01地块27#高层住宅+商业配套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7F	7432.06
28	J04-01地块28#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5064.89
29	J04-01地块29#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6840.97
30	J04-01地块30#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8239.46
31	J04-01地块31#高层住宅	1	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8F	8239.46
32	J04-01地块32#K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425.52
33	J04-01地块33#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4	J04-01地块34#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5	J04-01地块35#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6	J04-01地块36#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7	J04-01地块37#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21LGPD015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38	J04-01地块38#P站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53.44
39	J04-01地块39#地下车库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44430.57
40	H08-01地块1#实验室、数据机房	1	钢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4F	31122
41	H08-01地块2#地下室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1F	23929.7
总计		41			310858.67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顶尖科学家社区 H08-01、J03-02、J04-01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乙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顶尖科学家社区H08-01、J03-02、J04-01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顶尖科学家社区H08-01、J03-02、J04-01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

2.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四至范围：东至：NS二路；西至：NS五路 南至：海基一路 北至：EW三路）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310115MA1H3TCB620211D2203002 。

4.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95%；私（民）营投资：5% 。

5.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85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10858.67平方米，其中地上为206717.89平方米，地下为104140.78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57.75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住宅26栋（17-18层26栋）、地下车库和公建配套（含商业、物业、业委会、治安联防站、居委会、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生活服务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承建标准、承包范围所规定的相关本地块内的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除外）。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2.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12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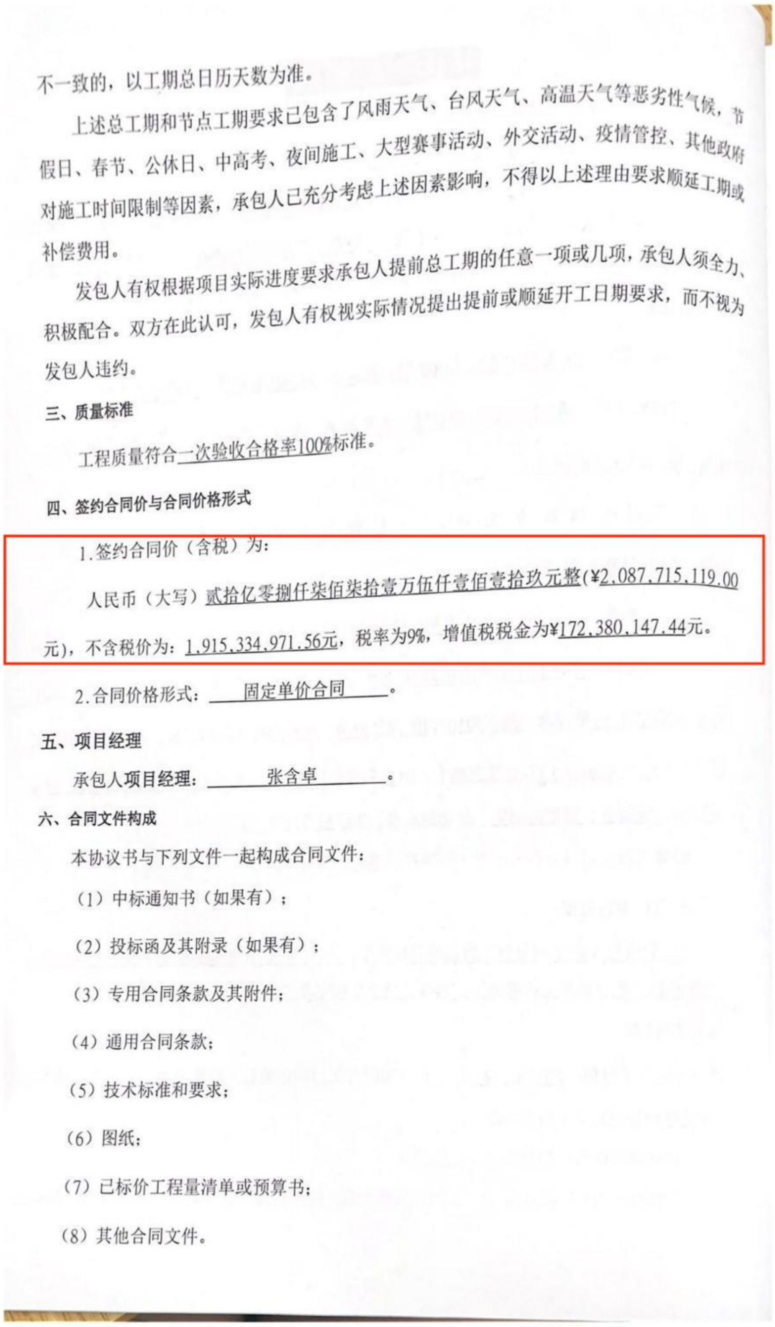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总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已包含了风雨天气、台风天气、高温天气等恶劣性气候，节假日、春节、公休日、中高考、夜间施工、大型赛事活动、外交活动、疫情管控、其他政府对施工时间限制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影响，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要求承包人提前总工期的任意一项或几项，承包人须全力、积极配合。双方在此认可，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提出提前或顺延开工日期要求，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亿零捌仟柒佰柒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元整(¥2,087,715,119.00元)，不含税价为：1,915,334,971.56元，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72,380,147.44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含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418号7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顶尖科学家社区 H08-01 地块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1LGPD0159

施工许可编码：310115202112151401

建设单位：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63756.93 万元	建筑面积	58183 M^2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与美人蕉路交汇处；项目H08-01地块用地面积为1830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183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2583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2345平方米，计容面积31122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1223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7，绿地率为21%。地下为混凝土结构，地上为钢结构。本项目由一幢23.95米高的5号实验楼、一幢23.95米高的6号数据中心、一幢20.05米高的7号科研配套楼及地下室组成，地上共四层，地下一层(局部有夹层)，主要为实验室用房、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局部设非机动车库和设备机房夹层。属于多层公共建筑，地上、地下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地下室车库停车数量197辆，属于中型机动车车库。非机动车停车数量150辆，属小型非机动车库。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建筑砌筑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混凝土实心砌块，分别采用RM5.0配套砂浆及M10水泥砂浆；地下室车库采用环氧地坪，墙面采用涂料面层，顶棚采用涂料顶棚。本工程主楼外立面为玻璃幕墙，地上主楼大堂墙面为岩板、木饰面等，顶棚为石膏板吊顶、地面为石材地面；实验室区域为石膏砂浆墙面，地面为全钢网络架空地板。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 长		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上海市建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公司生产负责人
	成　员		[illegible]	高工	设总
			〃 〃	高工	设总
			〃 〃	高工	专员
			〃 〃	高工	〃 〃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方	工程师	设计经理
			中建二局三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50666-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本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复核要求，复试报告、检测报告齐全。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日　　期：2023.10.30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02151000625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地上	地下		
5 号楼	教育科研建筑	建筑面积	m²	21047	4	0	23063.30	
6 号楼	教育科研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558	4	0	8282.06	
7 号楼	教育科研建筑	建筑面积	m²	3740	4	0	4098.29	
8 号地下室	其他	建筑面积	m²	25838	0	2	28313.28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顶科社区 J03-02 地块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1LGPD0159D03

施工许可编码：310115202110120501

建设单位：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table>
<tr><td colspan="4">工程概况</td></tr>
<tr><td>建安工作量</td><td>37127.01　万元</td><td>建筑面积</td><td>86623.92　m^2</td></tr>
<tr><td colspan="4">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与美人蕉路交汇处；项目 J03-02 地块用地面积为 23083.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623.9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29223.1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7400.79 平方米，计容面积 55399.92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31224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 2.4，绿地率为 35%。地下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为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本项目由 9 幢住宅单体，4 栋 KP 站及地下室组成，地上共 17~18 层，地下二层。建筑主要为二类高层住宅和配套附属用房。属于多层住宅建筑。主楼地下室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上、地下车库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车库停车数量 650 辆，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522 辆。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人防建筑面积 24862.35 平方米，共 14 个防护单元，防护等级为常 6 级核 6 级。
建筑砌筑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混凝土实心砌块，分别采用 RM5.0 配套砂浆及 M10 水泥砂浆；地下室车库采用环氧地坪，墙面采用涂料面层，顶棚采用涂料顶棚。本工程主楼外立面为涂料外墙和局部铝板线条装饰，户内及电梯前室为精装修，楼梯间公共走道为简装修。</td></tr>
</table>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组 长		上海昇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合年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刘洋	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胡蓍	华建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杨国权	中建西南勘察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荣强	中建八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振刚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吕建新	中海物业		吕建新
		梁昊	中海物业		工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温标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50666-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本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复核要求，复试报告、检测报告齐全。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无障碍设施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日　　期：2024.11.21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1LGPD0159D03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地上	地下		
1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7383.02	17	0	3164.07	
2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6807.8	18	0	2917.55	
3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4455.48	17	0	1909.44	
4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6845.11	18	0	2933.54	
5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4718.39	18	0	2022.12	
6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6845.11	18	0	2933.54	
7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6807.8	18	0	2917.55	
8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6468.58	17	0	2772.18	
9 号住宅楼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6468.58	17	0	2772.18	
10 号 PT 站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255.44	1	1	110.33	
11 号 PT 站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255.44	1	1	110.33	
12 号 PT 站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255.44	1	1	110.33	
13 号 KT 站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427.52	1	1	184.08	
14 号地下车库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	28630.21	0	2	12269.78	
围墙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顶科社区 J04-01 地块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1LGPD0159D02

施工许可编码：310115202109271101

建设单位：上海昇澄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9 月 27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78771.51 万元	建筑面积	161814.84 m^2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与美人蕉路交汇处；项目 J04-01 地块用地面积为 4718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814.8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43635.4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8179.42 平方米，计容面积 156925.87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4888.9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 2.4，绿地率为 35%。地下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为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本项目由 17 幢住宅单体，7 栋 KP 站及地下室组成，地上共 17~18 层，地下一层。建筑主要为二类高层住宅和配套附属用房。属于多层住宅建筑。主楼地下室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上、地下车库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车库停车数量 1318 辆，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1115 辆。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人防建筑面积 1845.34 平方米，共 2 个防护单元，防护等级为常 6 级核 6 级。

建筑砌筑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混凝土实心砌块，分别采用 RM5.0 配套砂浆及 M10 水泥砂浆；地下室车库采用环氧地坪，墙面采用涂料面层，顶棚采用涂料顶棚。本工程主楼外立面为涂料外墙和局部铝板线条装饰，户内及电梯前室为精装修，楼梯间公共走道为简装修。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组长	温标	上海开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合年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illegible]泽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和君	中建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杨国权	中建西勘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监理		专监
		时建民	中海物业		工程
		梁昊	中海物业		工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温标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温标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50666-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本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复核要求，复试报告、检测报告齐全。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无障碍设施相关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日　　期：2024.9.27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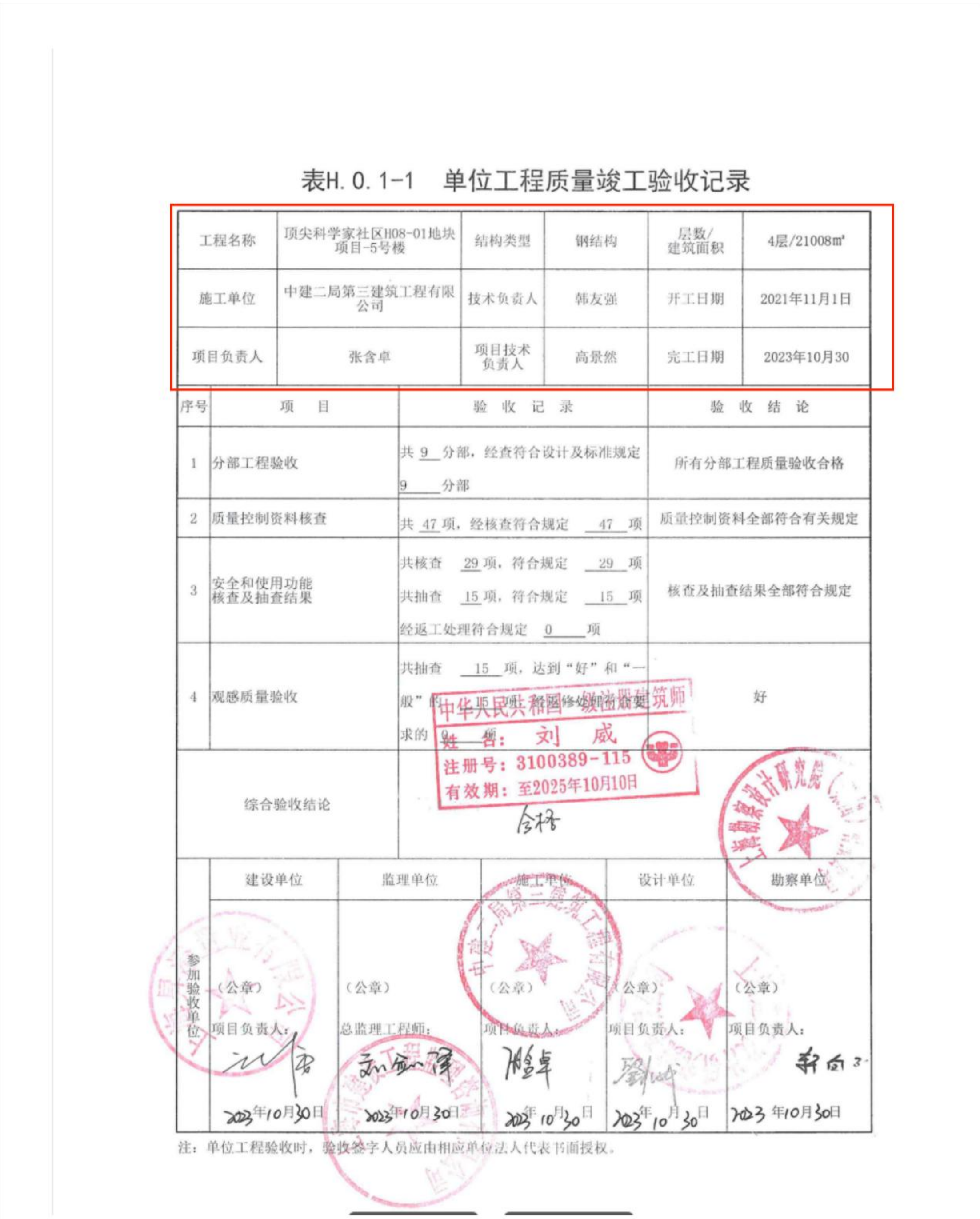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尖科学家社区H08-01地块项目-5号楼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2100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威
注册号：3100389-115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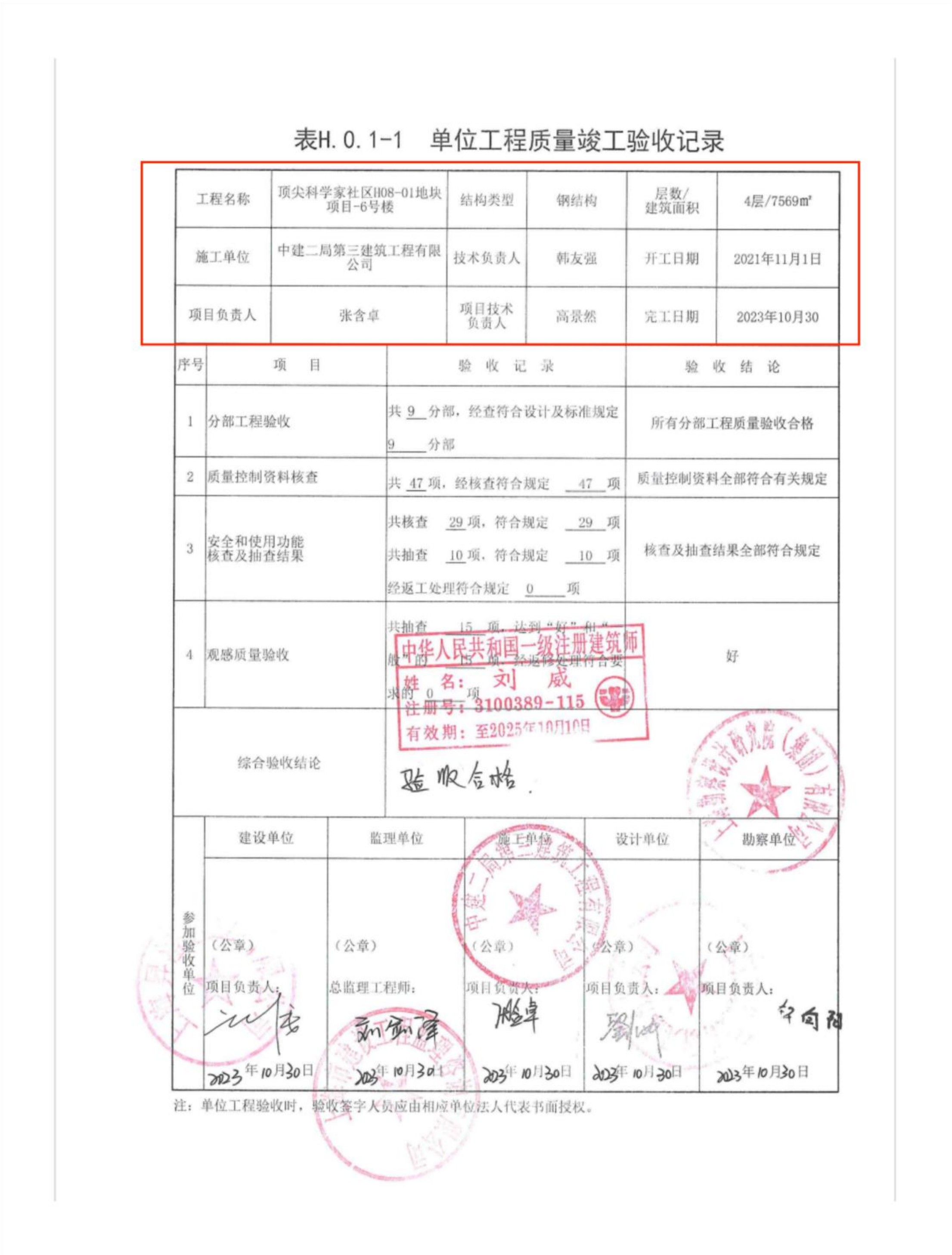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尖科学家社区H08-01地块项目-6号楼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756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威
注册号：3100389-115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项目负责人：刘威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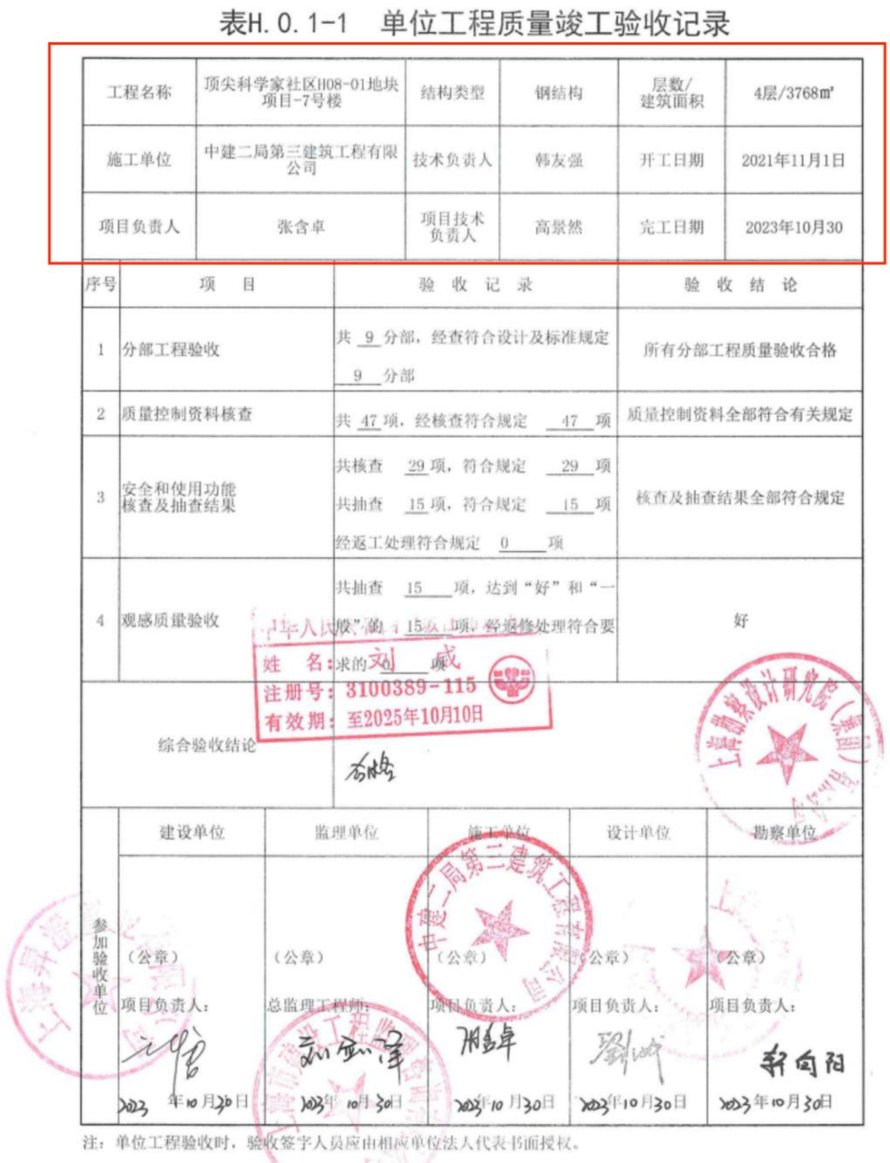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尖科学家社区H08-01地块项目-7号楼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376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姓　名：刘　威
注册号：3100389-115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靳向阳 2023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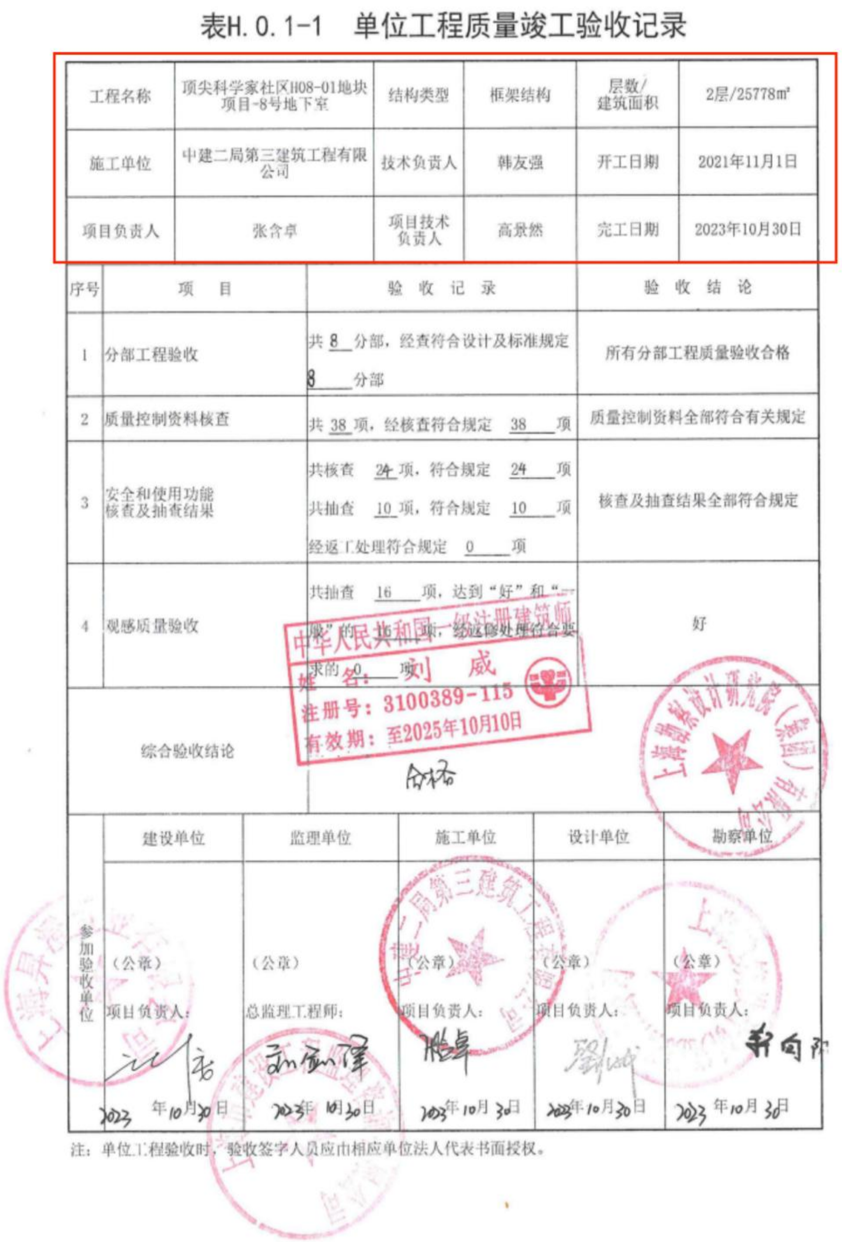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尖科学家社区H08-01地块项目-8号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层/2577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威
注册号：3100389-115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1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7383.02㎡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 2027.06.09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1031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2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 6807.8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2027.07.11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2027.06.0

姓　名：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3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4455.4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张含卓 2027.07.11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 2027.06.09

姓　名：初清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4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6845. 11㎡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剑锋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初菁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143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 2027.06.09

姓　名：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5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4718.3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 2027.06.09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初行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6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 6845.11㎡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illegible]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illegible]01708543(00)
2027.07.11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３
有效期 2027.06.09

姓 名：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7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地下0层/6807.8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 2027.06.09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8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 6468.5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剑锋 2024 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初菁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刘剑锋
注册号13007843
有效期2027.06.09

姓　名：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9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0层/ 6468. 5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 2027.06.09

姓　名：初青
注册号：11003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10号P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 255.4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11 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 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1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2027.06.09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11号P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 255.4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京152016201708543(00)
2027.07.11

刘剑锋
注册号13007843
有效期2027.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12号P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 255.4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剑锋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 2027.06.09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13号K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1层/ 427.52㎡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剑锋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剑锋
注册号 13007843
有效期 2027.06.09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3-02地块项目14号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0层 地下2层/28630.21㎡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杨国权 5100014-AY031 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2027.07.11

刘剑锋 注册号13007843 有效期2027.06.09

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15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7724.1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7.06.09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16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8494.8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初 青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17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7 层 地下 0 层/ 7196.3㎡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18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4718.7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初菁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2027.07.11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19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6847.5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0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5098.4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初菁 注册号：11009…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1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6811.7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10109304

5101006082458

13007843
2027.06.09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2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4718.7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初菁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 3(00)
2027.07.11

初菁
1100975-071

杨国权
5100014-AY031
至2026年06月

2027.06.09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3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6847.56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 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4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7 层 地下 0 层/ 6746.71㎡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543(00)　2027.07.11

13007843　2027.06.09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5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9385.3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项目负责人：初菁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2027.07.11

2027.06.09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6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7740.91㎡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5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1.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7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7 层 地下 0 层/ 7433.42㎡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项目负责人：初菁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　国　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1081010930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8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5098.46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初青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З(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29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6847.56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 3(00) 建筑 市政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初菁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0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7740.91㎡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初菁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10109304

5101006082458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1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7740.91㎡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2号K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427.52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3号P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255.4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初菁 1100975-071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杨国权 5100014-AY031 至2026年06月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2027.07.1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初菁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4号P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255. 4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俞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2027.07.1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5号P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255.4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6号P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255.4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初菁 注册号：1100[illegible]-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3(00) 建筑 市政 水利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项目负责人：初菁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顶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7号P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255. 4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姓名：初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 3(00) 2027. 07. 11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项目负责人：初菁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8号PT站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255.4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　年11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 3(00) 2027.07.11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项科社区J04-01地块项目39号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0层 地下1层/42662.34㎡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含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景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江彬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勇军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含卓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初菁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国权 2024年9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初　菁
注册号：1100975-071
有效期：至2024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　国　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含卓
京145201620170854З(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7.07.1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101093О4

4、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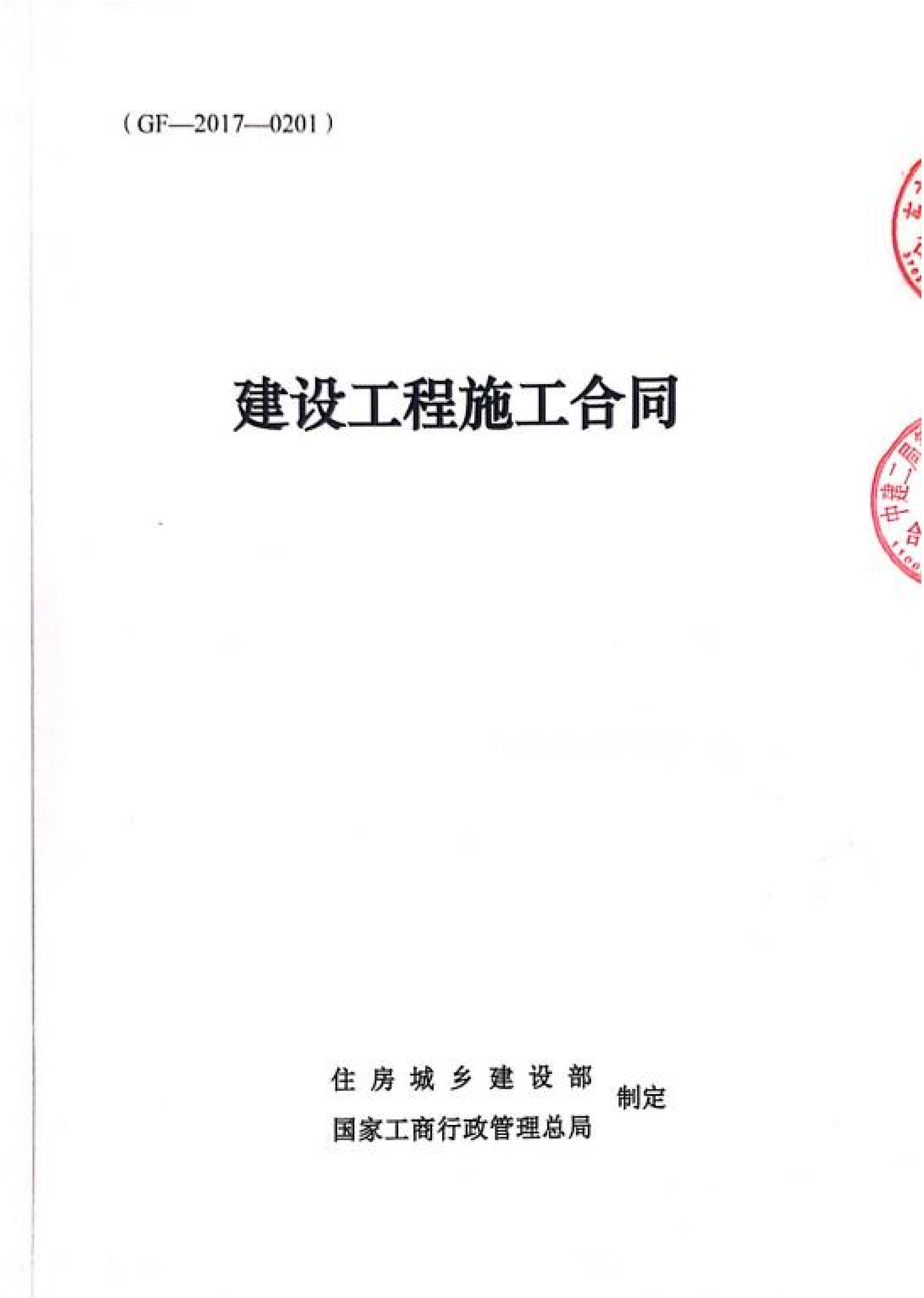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及商业、地下地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及商业、地下地库项目；

2.工程地点：万达二路以西、万达三路以东滨海二路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装饰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3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零壹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陆拾捌元叁角肆分

(¥701205568.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零捌元捌角整

(¥：25789808.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薛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

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兰涛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1073297941M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展示中心
邮政编码：266100
法定代表人：兰涛
委托代理人：张志超
电　话：0532-67719999
传　真：0532-67719999
电子信箱：qdwdwlhr@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账　号：3813010104004746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万宾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张万宾
委托代理人：薛钢
电　话：010-63772720
传　真：63772720
电子信箱：CSCEC202@126.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科园支行
账　号：1100101620105250127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2#、4#、7#、8#楼及商业、地下地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2#、4#、7#、8#楼及商业、地下地库项目；

2.工程地点：万达二路以西、万达三路以东滨海二路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装饰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3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柒仟零伍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肆角叁分(¥970544228.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

(¥：35343456.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

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兰涛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1073297941M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展示中心
邮政编码：266100
法定代表人：兰涛
委托代理人：张志超
电　话：0532-67719999
传　真：0532-67719999
电子信箱：qdwdwlhr@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

账　号：381301010400047465

张万宾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张万宾
委托代理人：薛钢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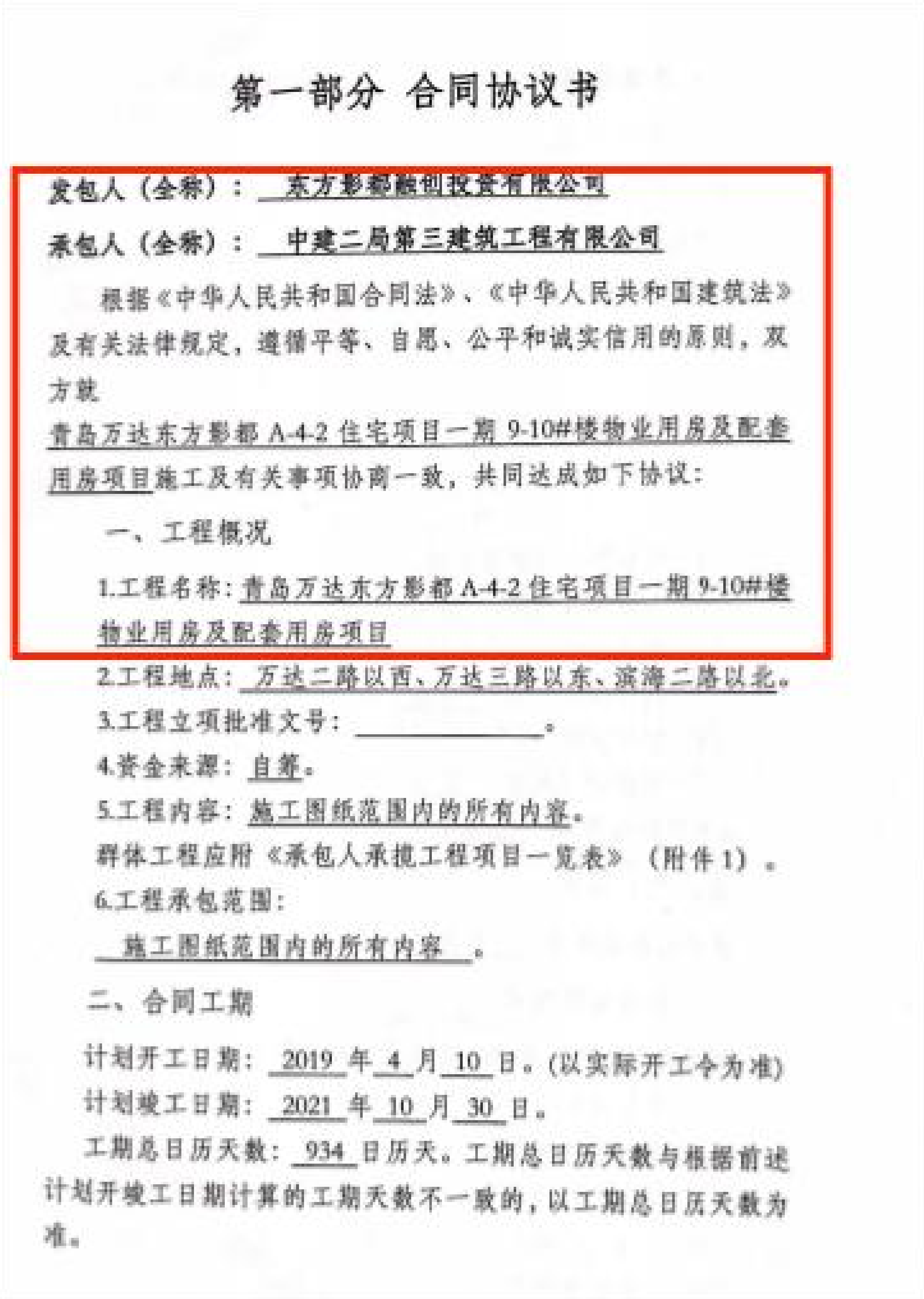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9-10#楼物业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9-10#楼物业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

2.工程地点：万达二路以西、万达三路以东、滨海二路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3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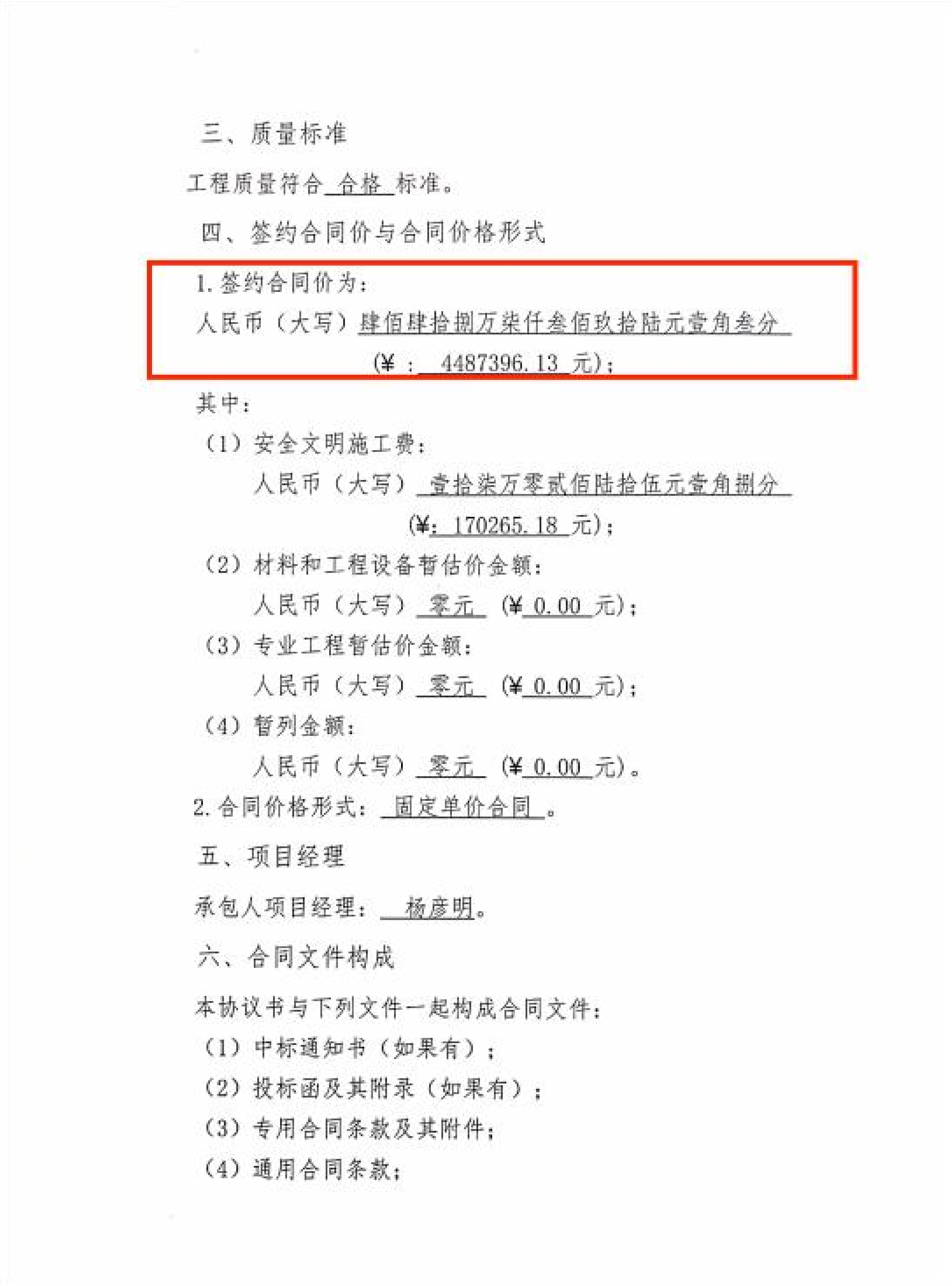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

(¥ : 4487396.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零贰佰陆拾伍元壹角捌分

(¥: 170265.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彦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兰涛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1073297941M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展示中心
邮政编码：266100
法定代表人：兰涛
委托代理人：孙健
电　话：0532-67719999
传　真：0532-67719999
电子信箱：qdwdwlhr@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账　号：3813010104004746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万宾印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张万宾
委托代理人：杨彦明
电　话：010-63772720
传　真：63772720
电子信箱：CSCEC202@126.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科园支行
账　号：1100101620105250127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

设计单位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二、 施工许可证号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五、 屋面工程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

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万达二路以西，万达四路以东，滨海三路以南，滨海二路以北，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七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52101 平方米，属于住宅工程。

二、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编号：37021120190620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设计规范规定。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所有建筑手续。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地基与基础评定合格；主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结构抽检评定为合格

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

五、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屋面工程质量经检查无渗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质量评定合格。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使用功能经检查均符合有关要求，评定为无使用功能质量通病住宅工程。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有关验收规定，严格认真验收评定每个分部，核查质量主控资料、测试使用功能，最终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核查质量情况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情况

本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本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等建筑质量管理规定评定验收。验收组人员一致评价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

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定。

评定为合格工程。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许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许栋
注册号：37023…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崔继升 江培礼 薛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江培礼
注册号 37006514
有效期 2023.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 钢
京111171746420(00)
建筑
2023.11.28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2#、4#、7#、8#楼（含装修）、地下车
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

设计单位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二、　施工许可证号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五、　屋面工程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

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2#.4#.7#.8#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2#、4#、7#、8#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位于万达二路以西、万达三路以东、滨海三路以南，滨海二路以北，地下二层，地上三十七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153359平方米，属于住宅工程。

二、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编号：37021120190628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设计规范规定。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所有建筑手续。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地基与基础评定合格；主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结构抽检评定为合格

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2#.4#.7#.8#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

五、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屋面工程质量经检查无渗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质量评定合格。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使用功能经检查均符合有关要求，评定为无使用功能质量通病住宅工程。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有关验收规定，严格认真验收评定每个分部，核查质量主控资料、测试使用功能，最终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核查质量情况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情况

本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本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等建筑质量管理规定评定验收。验收组人员一致评价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

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2#.4#.7#.8#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定。

评定为合格工程。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钢
京111171746420(00)
建筑
2023.11.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3702020108974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702120017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许栋
注册号：37[illegible]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江培礼
注册号 37006514
有效期 2023.07.31
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江培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崔继升

青岛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70200083080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

青岛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9#.10#物业及配套用房项目

设计单位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二、　施工许可证号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五、　屋面工程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

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9#、10#物业及配套用房项目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9#、10#物业及配套用房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万达二路以西，万达四路以东，滨海三路以南，滨海二路以北，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2222.94 平方米，属于公共建筑工程。

二、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编号：37021120190531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设计规范规定。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所有建筑手续。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地基与基础评定合格；主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结构抽检评定为合格

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9#、10#物业及配套用房项目

五、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屋面工程质量经检查无渗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质量评定合格。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使用功能经检查均符合有关要求，评定为无使用功能质量通病公共建筑工程。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有关验收规定，严格认真验收评定每个分部，核查质量主控资料、测试使用功能，最终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核查质量情况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情况

本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本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等建筑质量管理规定评定验收。验收组人员一致评价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

工程名称：青岛万达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 9#、10#物业及配套用房项目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定。

评定为合格工程。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

3702120017098

3702020108974

江培礼

注册号 37006514

江培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702000830801

杨彦明

京111201620174148З(00)

建筑 市政 公路

2024.04.2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1#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24层/17515.77㎡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吴林
注册号：370?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钢
京111171746420(00)
建筑
2023.11.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S-008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2#、4#、7#、8#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 2#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29层/36102.38㎡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许林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江振礼	项目负责人 薛钢 京111171746420(00) 建筑 2023.11.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林	项目负责人 崔继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3#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26层/18940.63㎡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江培礼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许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许林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钢
京111171746420(00)
建筑
2023.11.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3#、4#、7#、8#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 4#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29层/36047.61㎡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含注册建造师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江振礼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负责人 许栋	项目负责人 崔继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许栋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钢
京111171746420(00)
建筑
2023.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5#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1层/19556.4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illegible]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江振礼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负责人 许栋	项目负责人 崔继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许栋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印章
薛钢
京111171746420(00)
建筑
2023.11.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6#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1层/19746.0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许栋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 师执业	总监理工程师 江振礼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崔继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薛钢
京111171746420(00)
建筑
2023.11.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2#、4#、7#、8#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　7#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7层/23720.78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江振礼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薛钢	（公章） 许栋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崔继升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　名：许栋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京111171746420(00)
建筑
2023.11.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9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2#、4#、7#、8#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　8#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7层/46680.3㎡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许栋
注册号：3702[illegible]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illegible]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江振礼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薛钢 2023.11.28	项目负责人：邱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illegible]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9#、10楼物业及配套用房项目9#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二层、437.85㎡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 江振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许林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C-00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9#、10#物业及配套用房项目 10#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二层、437.85㎡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监 注册建造师执业 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江积礼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许栋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蒋彦明
注册编号：鲁1372016201741483(00)
2024.04.2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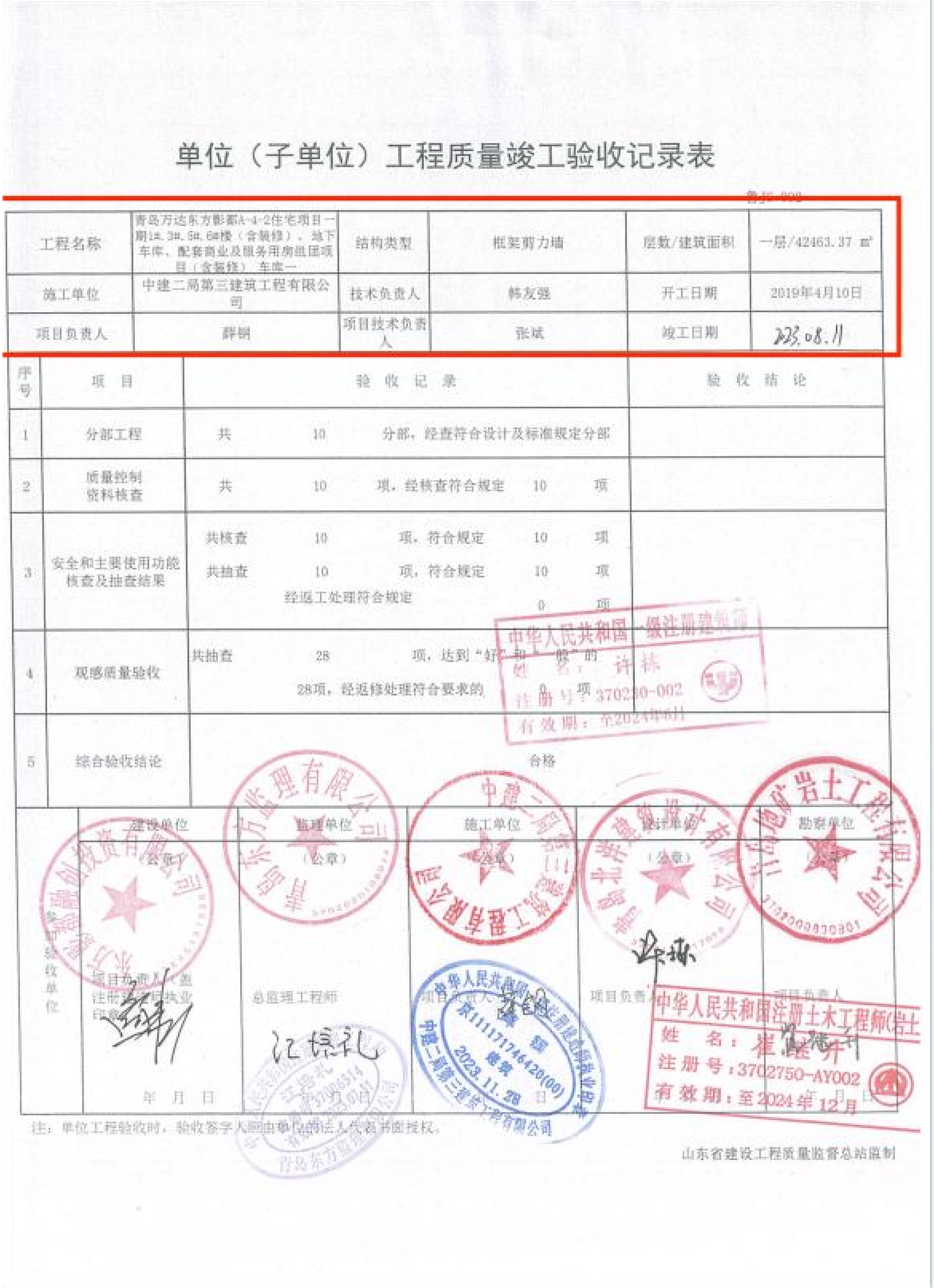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8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1#、3#、5#、6#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含装修） 车库一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42463.37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江振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许林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　名：许林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京111171746420(00)
2023.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A-4-2住宅项目一期2#、4#、7#、8#楼（含装修）、地下车库，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组团项目 车库二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42463.37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斌	竣工日期	2023.08.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许栋
注册号：370230-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江焕礼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薛钢 2023.11.28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许栋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崔继升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崔继升
注册号：3702750-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5、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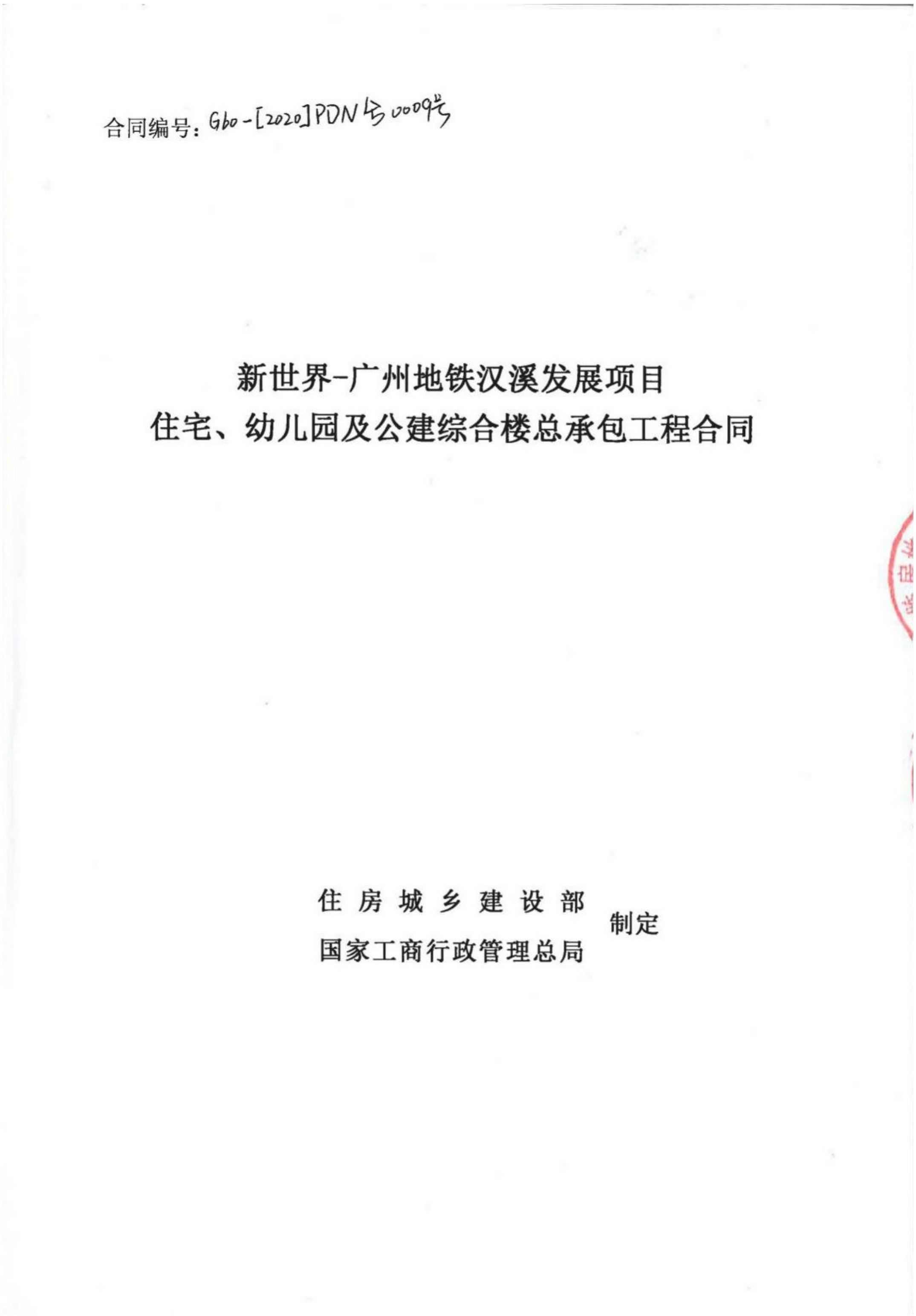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Gbo-[2020]PDN号0009号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城备【2018】3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技术要求所含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金属工程、饰面工程、油漆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

程、通风工程、精装修及其它项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拾叁亿叁仟捌佰柒拾玖万元整（￥1,338,79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拾贰亿贰仟捌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1,228,247,706.42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伍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110,542,293.58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黄咏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DBQ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13号2205-22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咏东	法定代表人：张万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峥
电　话：020-38740988	电　话：
传　真：020-38740028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微路支行
账　号：44050142030100000667	账　号：11006083601815001549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住宅1-2栋组团及一期地下室工程 、住宅3-4栋组团、住宅5-6栋组团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4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住宅1-2栋组团及一期地下室工程 、住宅3-4栋组团、住宅5-6栋组团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162858.50㎡	工程造价	39041.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48/45/40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3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蓝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李世豪 高钰行、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丘勇、刘宁、刘延冬、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庄华源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徐志鹏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世豪
10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恩
11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刘宁
12	丘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高钰行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刘延冬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6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7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靖
18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朱冠桥
19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21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26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2024年 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 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健 2024年 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蓝晓锋 2024年8 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 【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72976㎡	工程造价	33024.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0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110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蓝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GD- E1- 914/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李世豪 高钰行、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丘勇、刘宁、刘延冬、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蔡巍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庄华源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春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徐志鹏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世豪
10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恩
11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刘宁
12	丘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丘勇
13	高钰行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刘延冬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6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7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靖
18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9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1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26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晓峰 2024年8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垃圾收集站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垃圾收集站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250.07㎡	工程造价	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13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其中：3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3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蔡巍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春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世豪
10	刘敏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宁
13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4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6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7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8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19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20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1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科嘉
22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未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蓝晓锋
注册号：4401644-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谢春
注册号：4401692-S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梁敏全
注册号：4407313-001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徐健
京111202020210522 3(00)
建筑工程
2027.06.16

陈勇
2025.05.1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健 2024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梁敏全 2024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蓝晓锋 2024年8月2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公建楼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公建楼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6431m²	工程造价	1121.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31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3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3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蔡巍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庄华源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徐志鹏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刘敏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宁
13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4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6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朱冠桥
17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8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19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20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1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22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未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谢春
注册号：4401692-S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梁敏全
注册号：4407313-001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勇
注册号21005843
有效期2025.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健
京1112020202105223(00)
建筑工程
2027.06.1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 月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 月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健 2024年 8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敏全 2024年 8月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蓝晓
注册号：4401
有效期：至2026

GD-E1-914/6

6、金茂湾瑞园2座、16-29座及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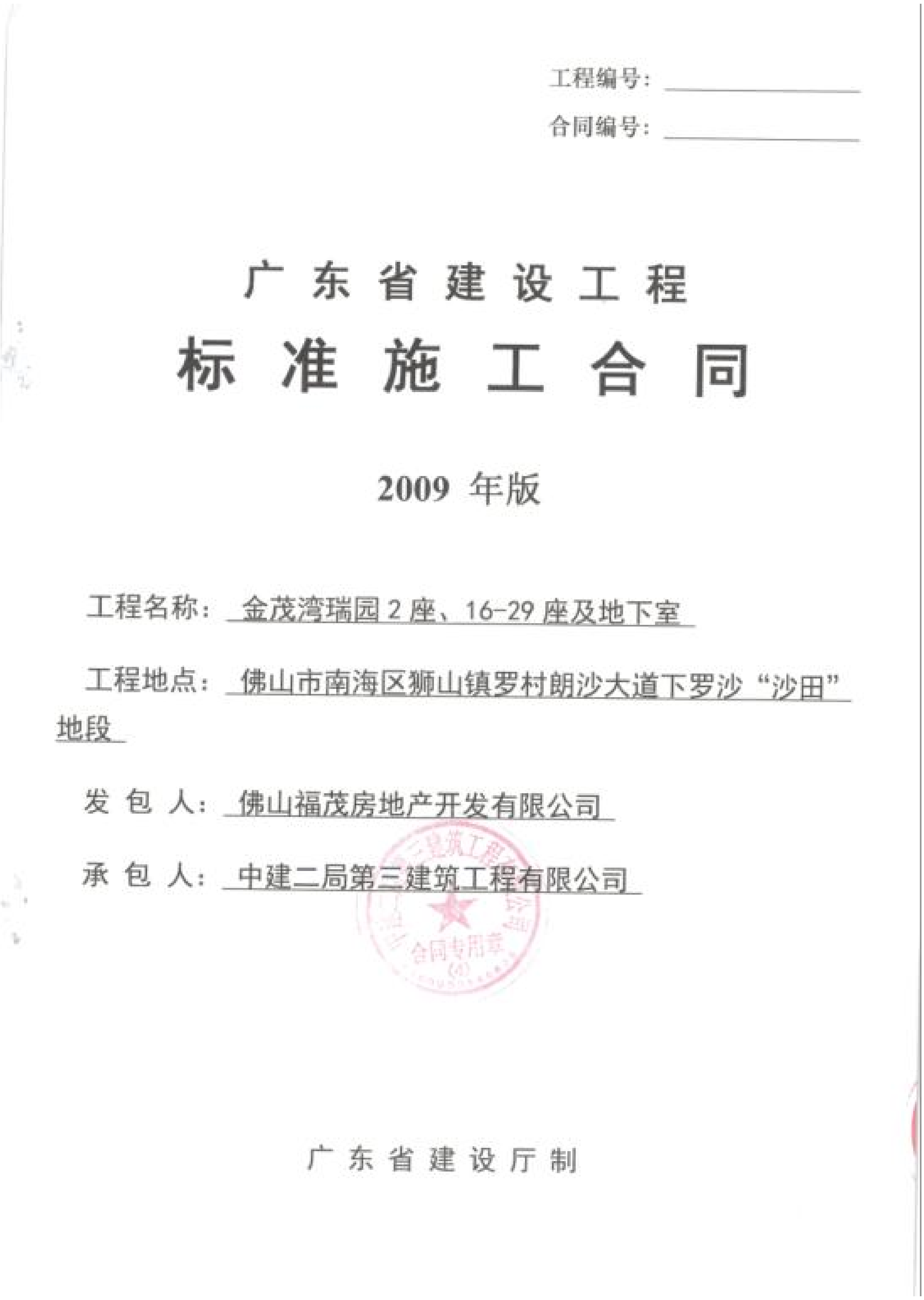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座、16-29座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发 包 人：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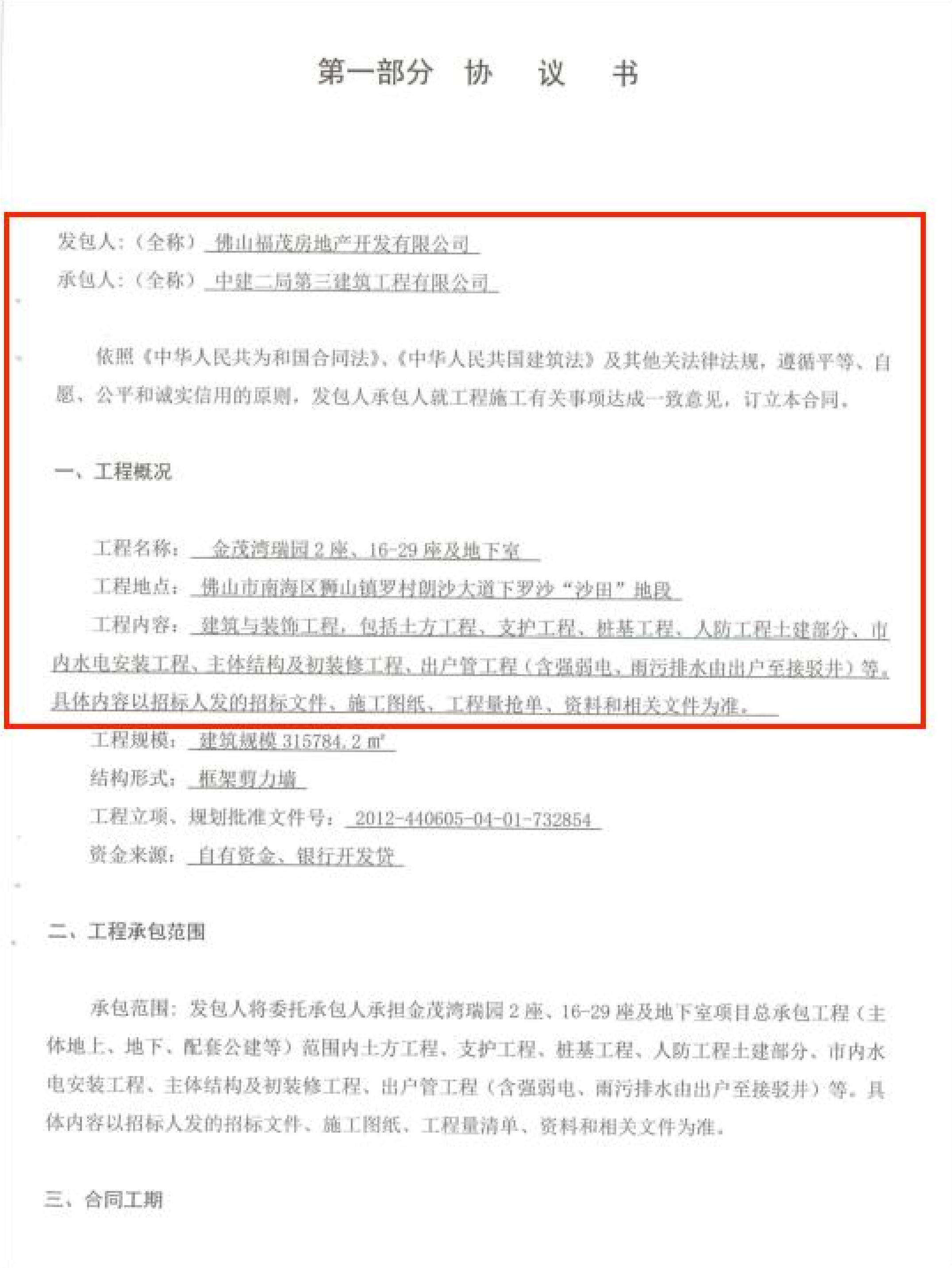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为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国建筑法》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 2 座、16-29 座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工程内容：建筑与装饰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人防工程土建部分、市内水电安装工程、主体结构及初装修工程、出户管工程（含强弱电、雨污排水由出户至接驳井）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发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抢单、资料和相关文件为准。

工程规模：建筑规模 315784.2 ㎡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2-440605-04-01-73285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开发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发包人将委托承包人承担金茂湾瑞园 2 座、16-29 座及地下室项目总承包工程（主体地上、地下、配套公建等）范围内土方工程、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人防工程土建部分、市内水电安装工程、主体结构及初装修工程、出户管工程（含强弱电、雨污排水由出户至接驳井）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发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和相关文件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73 天。

拟从 2021 年 3 月 4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壹亿柒仟肆佰壹拾叁万伍仟零贰拾玖元零伍分 元；

（小写）：1174135029.05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华亚国际金融中心 30 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 生效。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泽贵	委托代理人：	刘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02089607499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帐　　号：	757905234110201	帐　　号：	4420159250005250673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座(幼儿园)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座(幼儿园)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2804.43㎡	工程造价	11268199.74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310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曾武文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陈璋、陈锡茂、郭庆博、陈丽红、雷永恒、伍仲炯、刘俊华、刘骥、冯春锋、吴小俊、朱乾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璋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吴小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锡茂	刘俊华、朱乾文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武文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6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7	陈璋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璋
8	郭庆博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9	陈锡茂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1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12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3	伍仲炯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刘俊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供暖）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工程师	
16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春锋
17	吴小俊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吴小俊
18	朱乾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朱乾文
19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敏子
京111201620163674700
建筑工程
2027.04.0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明明
注册号：4400130-018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马　威
注册号：4405525-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蒋明明 2024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马威 2024年12月5日

* GD- E1- 914/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16座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16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26374m^2	工程造价	105955383.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42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313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曾武文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陈璋、陈锡茂、郭庆博、陈丽红、雷永恒、伍仲炯、刘俊华、刘骥、冯春锋、吴小俊、朱乾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璋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吴小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锡茂	刘俊华、朱乾文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武文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3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6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7	陈璋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璋
8	郭庆博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9	陈锡茂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锡茂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1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12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3	伍仲炯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伍仲炯
14	刘俊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供暖）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工程师	
16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春锋
17	吴小俊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吴小俊
18	朱乾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敏子
京1112016201636747(00)
建筑工程
2027.04.0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明明
注册号：4400130-018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马　威
注册号：4405525-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单位(项目)负责人：蒋明明	单位(项目)负责人：马威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17座（幼儿园）

验收日期：2013 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17座（幼儿园）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4746.71m2	工程造价	19072280.7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42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311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卢锦英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炜彬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麦坚斌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毛文宏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7座（幼儿园）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7座（幼儿园）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建筑
2019.07.2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19 年8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7座（幼儿园）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7座（幼儿园）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440604011356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18座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18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27802.03m2	工程造价	111563707.64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8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187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炜彬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麦坚斌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毛文宏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8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8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2019.07.2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19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8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8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4406040113562

[illegible]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19座

验收日期：2013 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19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28138.55m2	工程造价	113053099.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188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雷小华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丽红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卢锦英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春锋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炜彬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麦坚斌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毛文宏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姜翠翠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9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梁庆熹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9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建筑
2019.07.26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公章）

2019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19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金茂湾瑞园19座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9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0座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0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15651.89m2	工程造价	62889093.1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8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189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丽红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卢锦英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炜彬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麦坚斌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毛文宏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姜翠翠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0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0月31日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0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建筑 2019.07.2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0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0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440600401113562

2017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1座

验收日期：2023 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1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12627.82m2	工程造价	50738580.76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8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190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雷小华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丽红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卢锦英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春锋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炜彬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麦坚斌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毛文宏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姜翠翠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1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1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2019.07.26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1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1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2座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2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11389.43m2	工程造价	45762729.74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8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191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雷小华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丽红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卢锦英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春锋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炜彬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麦坚斌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毛文宏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佛山市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2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杰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2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建筑
2019.07.2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2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2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3-1座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3-1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10930.88m2	工程造价	43917865.04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8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8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192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雷小华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丽红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卢锦英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春锋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炜彬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麦坚斌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毛文宏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姜翠翠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3-1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3-1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2019.07.2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3-1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金茂湾瑞园23-1座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4座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4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24135.41m2	工程造价	9695621.26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8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193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4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梁庆焦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4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建筑
2019.07.2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21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4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4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5座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5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23798.46m2	工程造价	95596657.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8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8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194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黄伟华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雷小华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丽红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卢锦英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春锋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炜彬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麦坚斌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毛文宏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姜翠翠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5座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5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建筑
2019.07.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5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5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6座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6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23918.15m2	工程造价	96102323.1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8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8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195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旭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丽红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卢锦英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春锋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炜彬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麦坚斌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毛文宏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姜翠翠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6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4年12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6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illegible]
建筑
2019.07.2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6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26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 10月 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7座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7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31856.32㎡	工程造价	127894386.4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4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12月5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314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曾武文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陈璋、陈锡茂、郭庆博、陈丽红、雷永恒、伍仲炯、刘俊华、刘骥、冯春锋、吴小俊、朱乾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璋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吴小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锡茂	刘俊华、朱乾文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武文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6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7	陈璋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璋
8	郭庆博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9	陈锡茂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1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12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伍仲炯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刘俊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供暖）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工程师	
16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吴小俊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吴小俊
18	朱乾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马　威
注册号：4405525-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敏子
京1112016201636747(00)
建筑工程
2027.04.0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明明
注册号：4400130-018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12月5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5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2024年12月5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马威 2024年12月5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8座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8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30757.54m²	工程造价	123581384.9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42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12月5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315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武文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陈璋、陈锡茂、郭庆博、陈丽红、雷永恒、伍仲炯、刘俊华、刘骥、冯春锋、吴小俊、朱乾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璋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吴小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锡茂	刘俊华、朱乾文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武文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6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7	陈璋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璋
8	郭庆博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9	陈锡茂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1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12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伍仲炯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刘俊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供暖）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工程师	
16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吴小俊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吴小俊
18	朱乾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敏子
京11120162016367 47(00)
建筑工程
2027.04.0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明明
注册号：4400130-018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马　威
注册号：4405525-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威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29座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5 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29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23447.01m²	工程造价	94241948.9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42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316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武文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陈璋、陈锡茂、郭庆博、陈丽红、雷永恒、伍仲炯、刘俊华、刘骥、冯春锋、吴小俊、朱乾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璋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吴小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锡茂	刘俊华、朱乾文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武文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6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7	陈璋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璋
8	郭庆博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9	陈锡茂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1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刘木华
12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3	伍仲炯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伍仲炯
14	刘俊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供暖）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工程师	
16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春锋
17	吴小俊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吴小俊
18	朱乾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朱乾文
19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敏子
京111201620163674700
建筑工程
2027.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明明
注册号：4400130-018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庆焦
注册号44032028
有效期2026.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马　威
注册号：4405525-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敏子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威
2024 年12月5 日	2024年12月5 日	2024年12月5 日	2024年12月5 日	2024年12月5日

* GD- E1- 914/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茂湾瑞园30座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茂湾瑞园30座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下罗沙“沙田”地段	建筑面积	110.40m2	工程造价	443587.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429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317		
建设单位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伟华
副组长	梁庆焦、李敏子
组员	马威、蒋明明、刘木华、周旭、雷小华、陈丽红、雷永恒、陈兴华、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毛文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旭	蒋明明、雷永恒、刘骥、冯春锋、黄炜彬、麦坚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小华	陈兴华、毛文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红	姜翠翠、卢锦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伟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梁庆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马威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马威
4	李敏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敏子
5	刘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骥
6	蒋明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蒋明明
7	刘木华	佛山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设计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8	周旭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雷小华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陈丽红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1	雷永恒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永恒
12	陈兴华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设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兴华
13	卢锦英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4	冯春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黄炜彬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6	麦坚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7	毛文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8	姜翠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30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册号44032028

注册号4403202

有效期2026.01.31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30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李敏子
京111161636747(00)
建筑
2019.07.26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敏子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30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南海 区 金茂湾瑞园30座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44056401133562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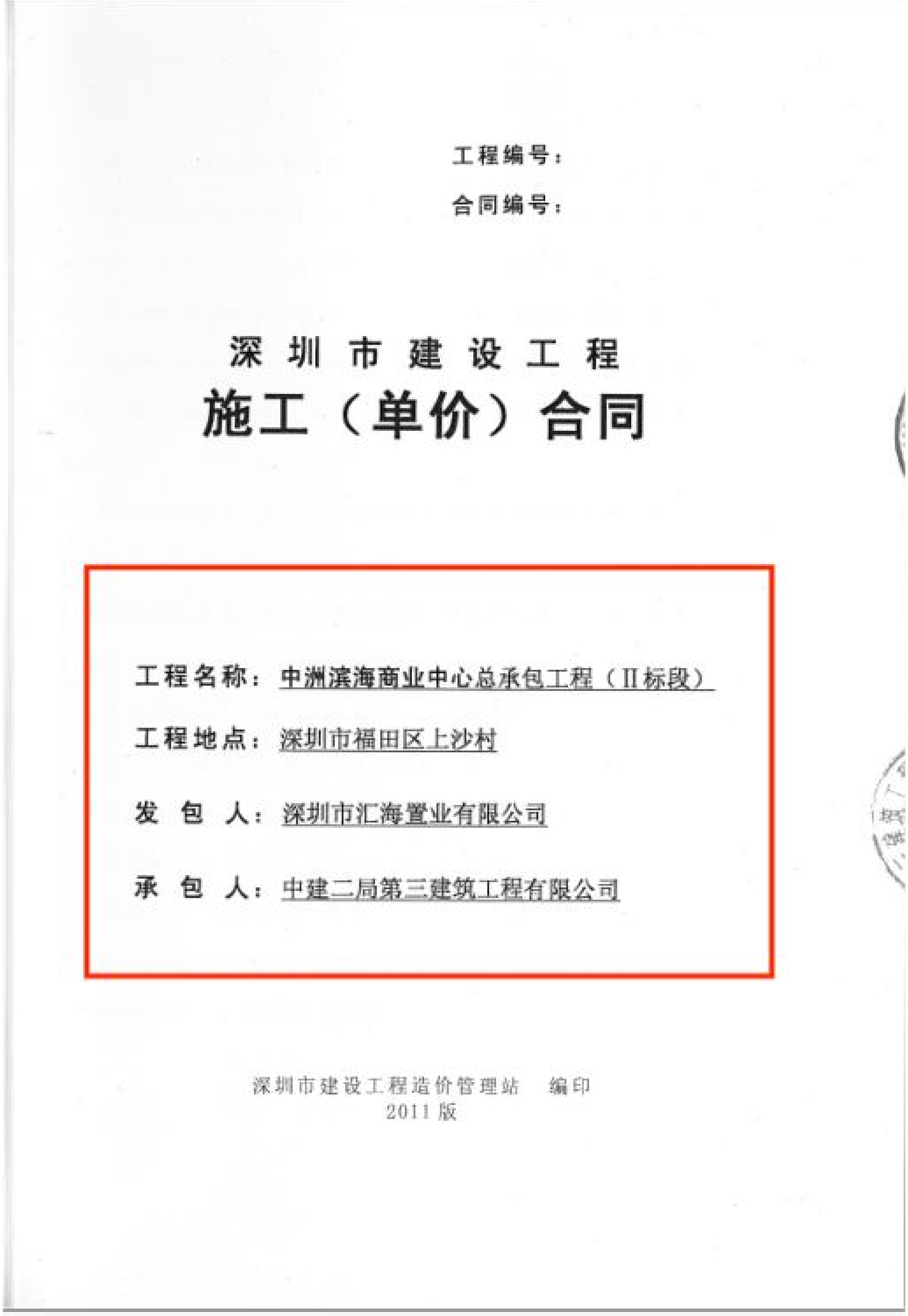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　包　人：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1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总承包工程（Ⅱ标段）建筑面积约 27.8 万平方米，包含三栋约 180 米高 50 层公寓、四层裙楼商业、两层地下商业、两层地下车库。结构类型为劲型钢柱+剪力墙-核心筒结构。目前基坑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正在施工，桩基础工程基本施工完成。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等所包括的工作内容人，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地、砌体、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等。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他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1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玖亿柒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小写）：　￥ 974,678,337.47 元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与建设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孙悦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01-01-2地块）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01-01-2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村	建筑面积	277173.06㎡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50层		
	框架结构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6116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1-1	验收日期	2021.4.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7）28号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B144055529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1102925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1102925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F01145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伟发
副组长	吕育平
组员	王重新、王亚鹏、杨柳、梁成、方竹、肖辅聪、关文活、吴丙华、王佳庆、耿少辉、邵阳、曹未、赵刚、罗海平、方旺松、罗世强、刘帅、余冠翀、姬大为、王建辉、马银平、韩瑶、戴振鹏、孙文胜、汤玉立、刘新花、童薇、欧阳楚成、陈远驰、肖辉、唐林强、高夕生、欧震环、恽日来、赵振、赵凯、唐运宝、许韶添、周林森、陈松、王博、罗聪林、吴含、袁令梓、许晓靖、黄礼媚、杨红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伟发	王重新、王亚鹏、杨柳、吕育平、梁成、方竹、肖辅聪、关文活、吴丙华、王佳庆、耿少辉、邵阳、曹未、赵刚、罗海平、方旺松、罗世强、刘帅、余冠翀、姬大为、王建辉、马银平、韩瑶、戴振鹏、孙文胜、汤玉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新花	童薇、欧阳楚成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远驰	肖辉、唐林强、高夕生、欧震环、恽日来、赵振、赵凯、唐运宝、许韶添、周林森、陈松、王博、罗聪林、吴含
工程质控资料	袁令梓	许晓靖、黄礼媚、杨红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illegible]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王立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立鹏
杨彬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彬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陈松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陈松
[illegibl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姬大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姬大为
王建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王建峰
韩金晨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金晨
[illegible]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illegible]
罗海平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幕墙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幕墙公司	分公司副总经理	[illegible]
王书轩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监	王书轩
童薇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童薇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立屹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陈立屹
刘和云	〃 〃	建筑设计	刘新明
韩瑶	〃 〃	土建工程师	韩瑶
于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吴丽华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吴丽华
许晓靖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许晓靖
方旺松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方旺松
袁礼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礼娟
王博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博
欧震斌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江一帆	深圳市[illegible]集团	项目经理	江一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吴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吴天
唐林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唐林强
马敏平	深圳汇海置业	高级土建工程师	马敏平
欧阳慧成	深圳市汇海置业	暖通设计师	欧阳慧成
肖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总监	肖祥
许铭裕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总监	许铭裕
戴振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戴振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红燕	中建二局三公司	资料主管	杨红燕
韩丰萍	中建二局三公司	商务负责	韩丰萍
杨志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助理经理	杨志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方　竹
注册号：4400292-028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耿少辉
京132151508331(00)
建筑
2022.06.2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耿少辉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吕育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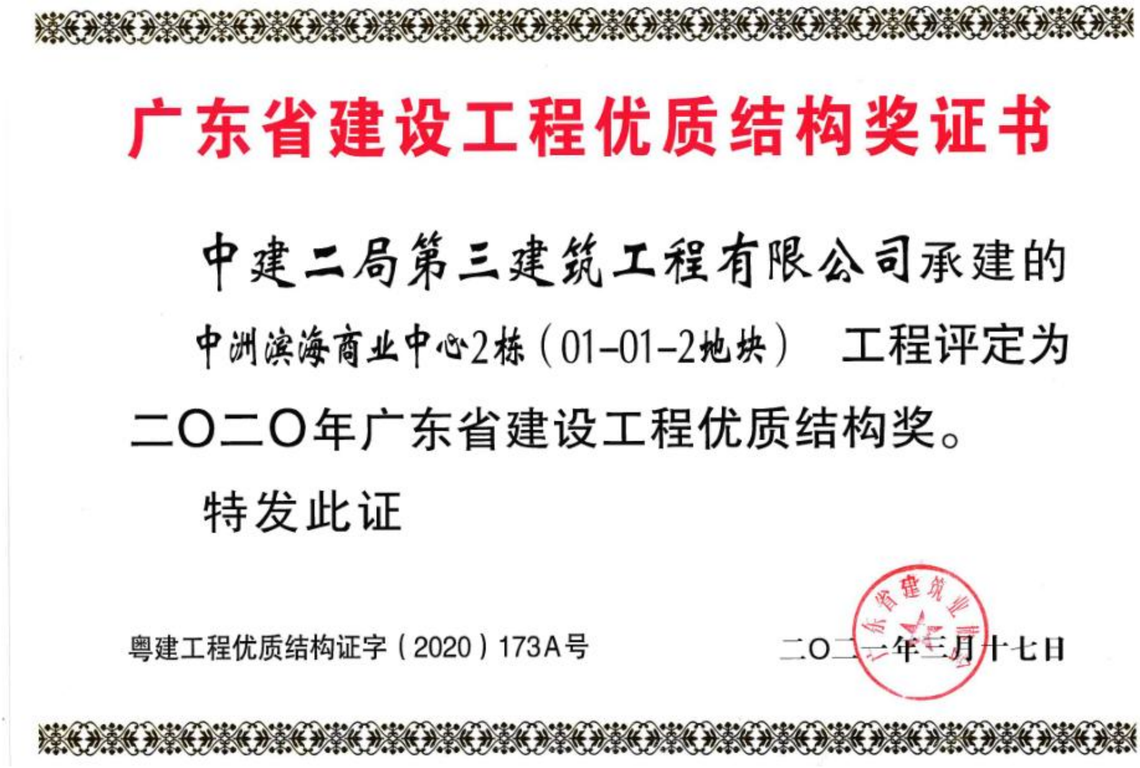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01-01-2地块）工程评定为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73A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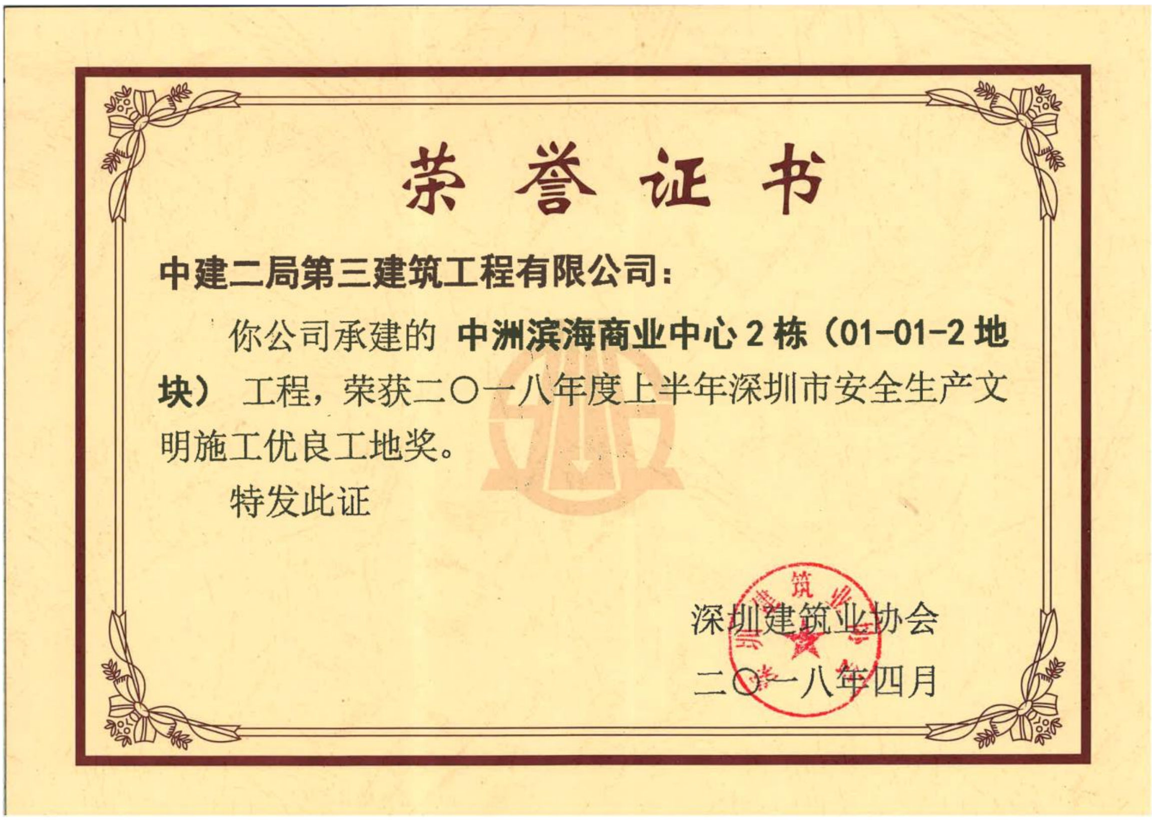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01-01-2地块）**工程，荣获二〇一八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8、宝安西乡铁岗A122-0364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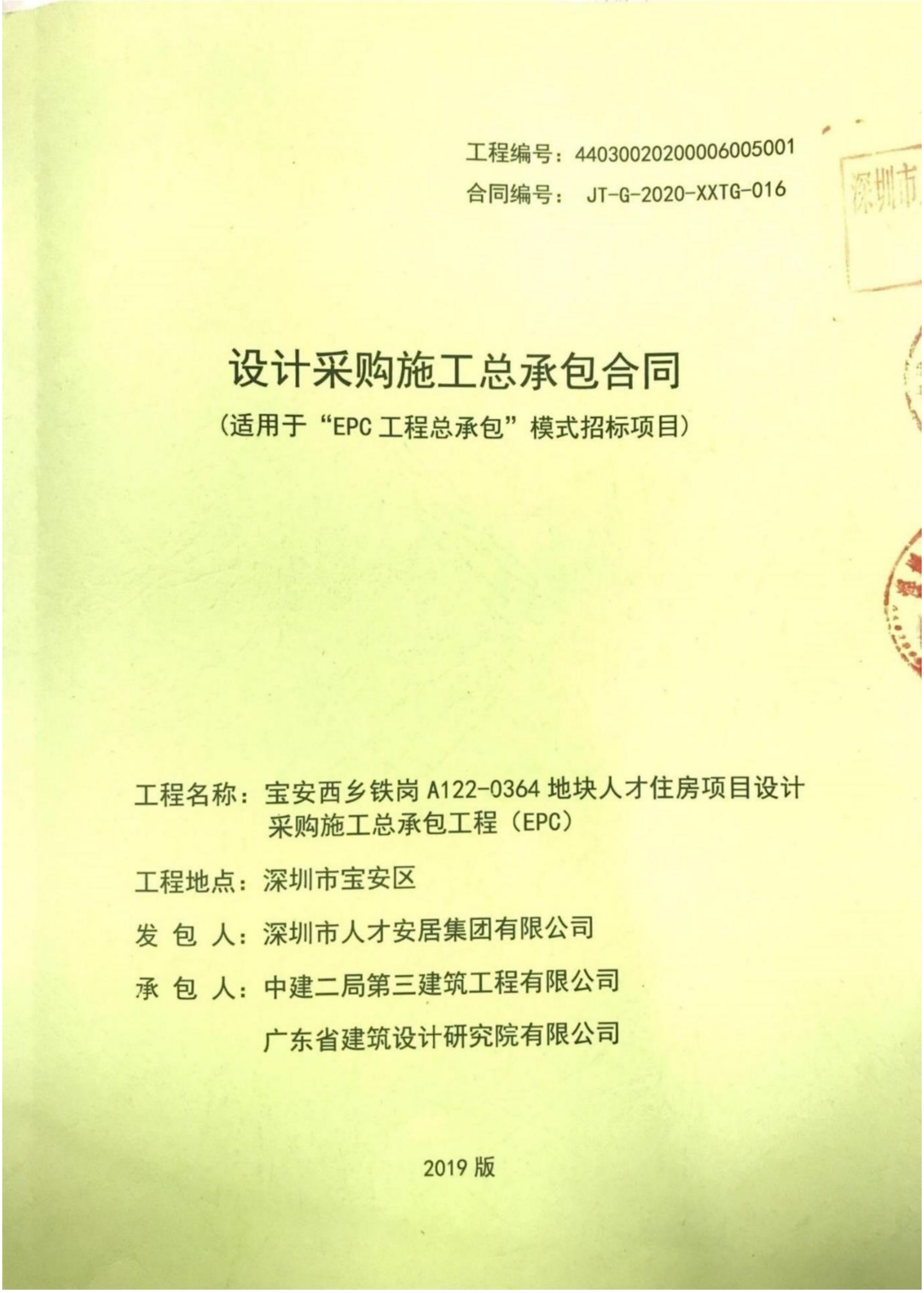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0202000006005001

合同编号： JT-G-2020-XXTG-016

深圳市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宝安西乡铁岗A122-0364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西乡铁岗A122-0364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0）007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五路交汇处，用地面积34673.75平方米，容积率4.19，计容建筑面积1452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3192.38平方米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R2），配套设施项目包括：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邮政所、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不少于5840平方米）。本项目由8栋塔楼组成，其中6栋33层，1栋31层，1栋30层，建筑高度最高约98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本工程已完成的建筑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本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区**按发包人**指定的建设标准统一建设，并承担后续建设费及使用管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

(8)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为：临时用电工程（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9)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10)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11)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报批报审：如铝模专项设计、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等。

3、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3.1、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电梯轿厢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

3.2、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3、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仅为施工，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设计及总包管理和配合等工作。

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EPC初设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976日历天，含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认定）、采购、

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5日，具体时间从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之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8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备案之日。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关键工序	开始时间节点	完成时间节点
1	土方及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	2020-7-5	2020-7-25
2	土方及基坑支护施工完成	2020-7-25	2021-1-30
3	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	2020-11-1	2021-3-30
4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	2020-11-17	2020-12-17
5	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达到±0）	2021-1-1	2021-4-30
6	主体结构封顶	2021-10-12	2022-1-24
7	外立面施工完成	2022-1-24	2022-6-11
8	完成竣工备案	2023-1-7	2023-3-8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安全标准和要求：

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奖罚标准

详见奖罚细则

4.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每年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零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720,716,800.00 元）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格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零叁仟柒佰元整；（¥7,203,7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795,943.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407,756.6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肆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644,236,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91,042,660.5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53,193,839.45 元。

其中地下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地下建筑与装饰工程费、按照建筑面积对应的地下部分安装工程费（其中泛光照明工程和充电桩工程费不考虑进地下部分建安工程费）、人防工程费，金额合计 186,124,200.00 元；±0 以上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地上建筑与装饰工程费、按照建筑面积对应的安装工程费、泛光照明工程费和充电桩工程费，金额合计 335,859,100.00 元；其他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室外工程费、标识、标牌及划线工程费、红线外市政工程费、BIM 模型成果硬件设备费、BIM 模型成果硬件设备费、VR 工艺展示及安全体验费、仪式庆典费、项目沙盘费、样板房精装修工程费，金额合计 8,325,200.00 元；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包括桩基工程费、大型土石方工程费、基坑支护工程费、桩基、土石方、基坑支护措施费工程费，金额合计为 96,024,500.00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为 17,903,500.00 元；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256,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070,183.4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186,316.51 元。

(4)总承包服务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 2.5%的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4,320,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963,669.7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356,730.28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7,916,9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263,211.0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653,688.99 元。

(6)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54,782,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0,259,449.5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4,523,350.46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4403040614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LBQX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08011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

联合体承包人 1：中建一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01408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万宾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772650

传真：01063772650

电子信箱：5088868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鸿栖台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0979	项目代码	S-2020-E47-500515
项目名称	安居鸿栖台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13761.82m²	工程造价	7.2 亿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塔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室）	层数	地下 2/3 层 地上 30/31/3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079 号	宗地号	A122-036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4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0-01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0979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274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097901 2020-440306-47-03-01097902 2020-440306-47-03-01097903 2020-440306-47-03-01097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基坑）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桩基）	深圳市明润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主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燃气）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精装）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础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曲迪
副组长	胡仕桥
组员	战冰、 蒋松江、闫军、许岳松、简万成、王剑戈、陈喜旺、白会荣、涂洪源、汤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仕桥	许岳松、简万成、王剑戈、陈喜旺、白会荣、涂洪源、张同超、潘刘刘、付传庆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闫军	武继春、肖年丰、曹凯、谢雪雪、姚洪杰
工程质控资料	蒋松江	胡春云、康健、赵紫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鸿栖台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3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0项	共5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8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5项	共13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1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7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2项	共1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8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5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3项	共6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5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7项	共7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7项	共9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1项	共4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8项	共2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8项	共2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5项	共3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1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7项	共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7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4项	共4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3项	共7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2023年 12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泰新
注册号45004519
有效期2024.01.02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仕标
注册号44003557
有效期2025.04.15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泰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 25 日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华焱

2023年 12 月 25 日

设计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许岳松

2023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华焱
注册号：4402183-007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许岳松
注册号：4401373-123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25 日	设计单位（公章）：陈喜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 25 日 周贵虎 京111060807106(00) 建筑 市政 2024.04.13 涂 源 京1112015201534257(00) 建筑 2024.8.29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2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汤 华 粤1442011201118510(00) 建筑 市政 2024.10.1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人安复〔2020〕20 号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关于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案名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关于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案名的请示》(深宝人安〔2020〕14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命名为“安居鸿栖台”。请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命名申报手续。

此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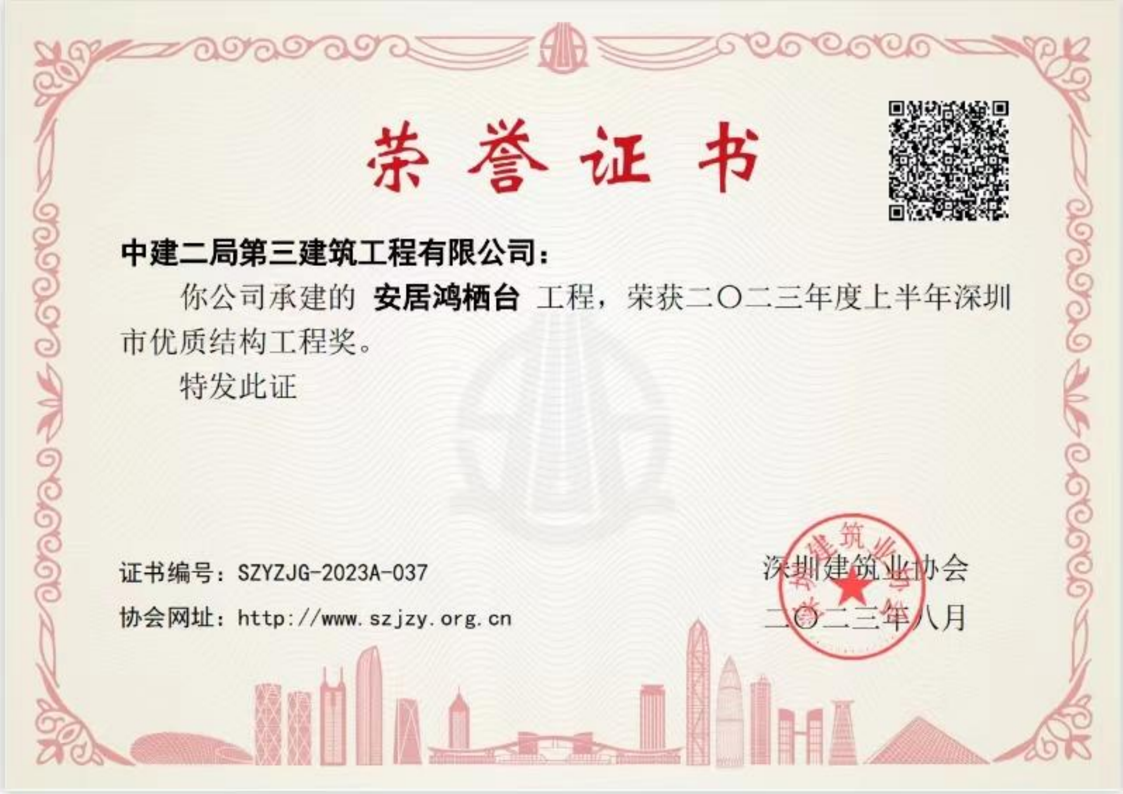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安居鸿栖台**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A-03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9、苏地 2021-WG-15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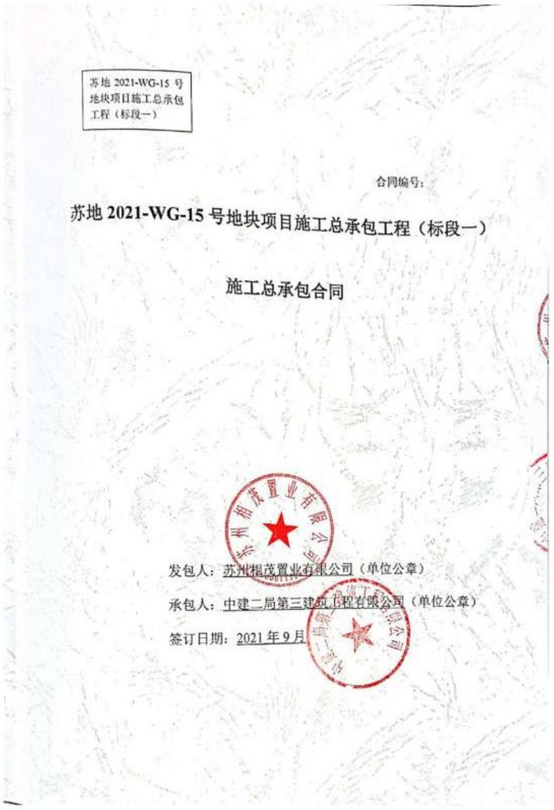

苏地 2021-WG-15 号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苏地 2021-WG-15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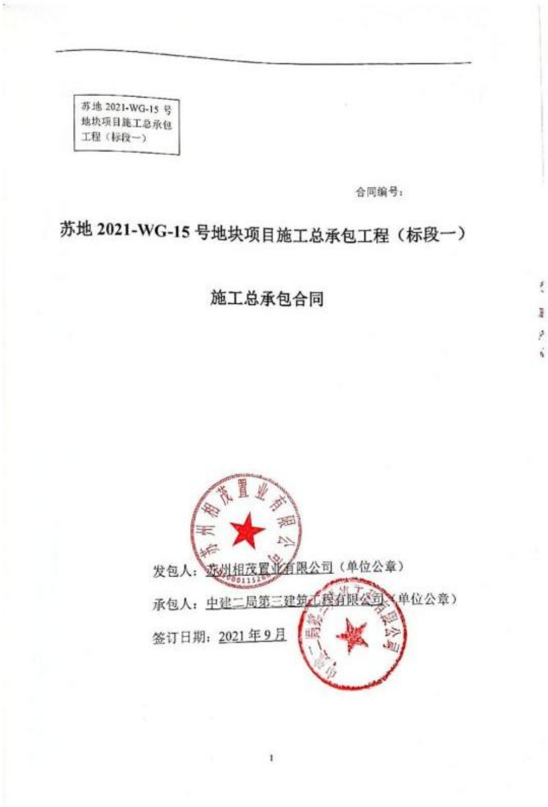

苏地 2021-WG-15 号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苏地 2021-WG-15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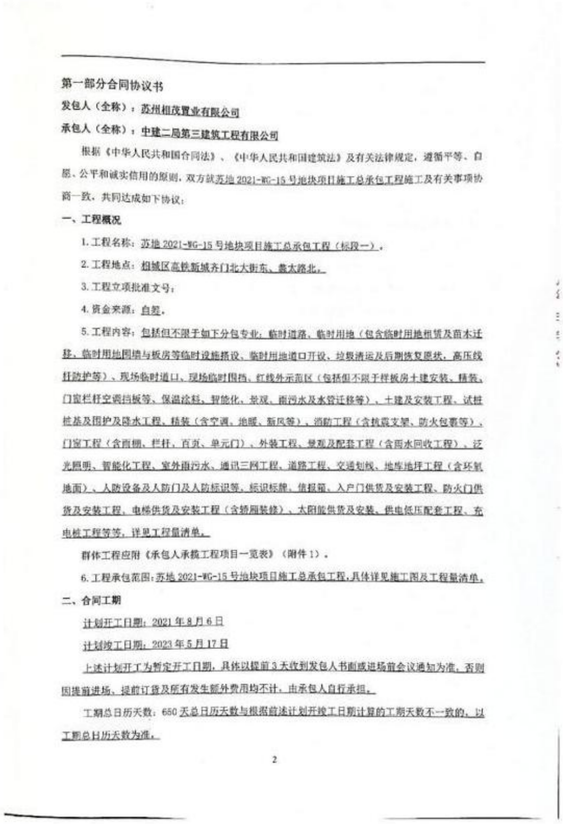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 2021-WG-15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15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

2. 工程地点：相城区高铁新城齐门北大街东、義太路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分包专业：临时道路、临时用地（包含临时用地租赁及苗木迁移、临时用地围墙与板房等临时设施搭设、临时用地道口开设、垃圾清运及后期恢复原状，高压线杆防护等）、现场临时道口、现场临时围挡、红线外示范区（包括但不限于样板房土建安装、精装、门窗栏杆空调挡板等、保温涂料、智能化、景观、雨污水及水管迁移等）、土建及安装工程、试桩桩基及围护及降水工程、精装（含空调、地暖、新风等）、消防工程（含抗震支架、防火包覆等）、门窗工程（含雨棚、栏杆、百页、单元门）、外装工程、景观及配套工程（含雨水回收工程）、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室外雨污水、通讯三网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划线、地库地坪工程（含环氧地面）、人防设备及人防门及人防标识等、标识标牌、信报箱、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防火门供货及安装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含轿厢装修）、太阳能供货及安装、供电低压配套工程、充电桩工程等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苏地 2021-WG-15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上述计划开工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以提前 3 天收到发包人书面或进场前会议通知为准，否则因提前进场、提前订货及所有发生额外费用均不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期总日历天数：650 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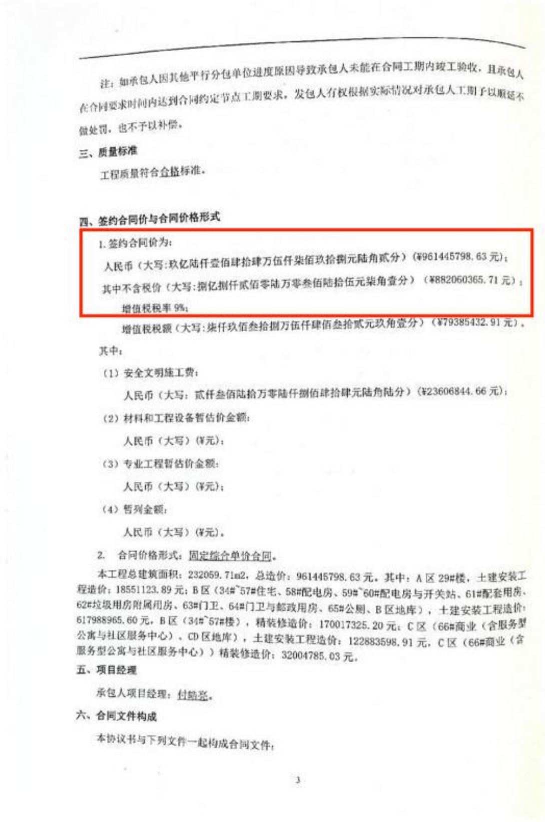

注：如承包人因其他平行分包单位进度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且承包人在合同要求时间内达到合同约定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工期予以顺延不做处罚，也不予以补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陆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961445798.63 元）；

其中不含税价（大写:捌亿捌仟贰佰零陆万零叁佰陆拾伍元柒角壹分）（¥882060365.71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大写:柒仟玖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壹分）（¥79385432.9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万零陆仟捌佰肆拾肆元陆角陆分）（¥23606844.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232059.71m2，总造价：961445798.63 元。其中：A 区 29#楼，土建安装工程造价：18551123.89 元；B 区（34#~57#住宅、58#配电房、59#~60#配电房与开关站、61#配套用房、62#垃圾用房附属用房、63#门卫、64#门卫与邮政用房、65#公厕、B 区地库），土建安装工程造价：617988965.60 元，B 区（34#~57#楼），精装修造价：170017325.20 元；C 区（66#商业（含服务型公寓与社区服务中心）、CD 区地库），土建安装工程造价：122883598.91 元，C 区（66#商业（含服务型公寓与社区服务中心））精装修造价：32004785.03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皓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3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及工程保险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320500011528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小兵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万宾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程竣工报告

苏JG1.11

致：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15号地块项目34~57#住宅、58#配电房、59~60#配电房与开关站、61#配套用房、62#垃圾用房附属用房、63#门卫、64#门卫与邮政用房、65#公厕、B区地库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齐门北大街东、蠡太路北
建筑面积	194343.43　　m²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层、3层、9层、11层、13层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11月20日

已完成准备工作情况

一、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

八、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九、我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贵单位于2023 年11 月25 日组织召开质量竣工验收会议，我单位　　　　同志负责配合、联系，全权处理有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事宜，联系电话：　　　　　　请予以批准。

项目经理：付皓亮	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
2023 年11 月25日	2023 年1 月25 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报告

苏JG1.11

致：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15号地块项目66#商业（含服务型公寓与社区服务中心）、CD区地库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齐门北大街东、蠡太路北
建筑面积	36119.73㎡	层 数	地上11层，地下1层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11月10日

已完成准备工作情况

一、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

八、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九、我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贵单位于2023 年11 月15日组织召开质量竣工验收会议，我单位　　　同志负责配合、联系，全权处理有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事宜，联系电话：　　　　　请予以批准。

项目经理：付皓亮	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11月15日	2023 年1月15日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2.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4.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5.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6.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7.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8.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1.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12.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13.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15号地块	工程地址	相城区高铁新城齐门北大街东、蠡大路北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61798.9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一剪力墙结构 / 13 地下：框架一剪力墙结构 / 1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134702.56 地下：59350.48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50120211026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507202100040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61（2021）第0888号；
勘察单位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城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佳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注册号	32050702021022406З0-0662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5012105170101-JX-002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建设的 苏地2021-WG-15号地块项目34~57#住宅、58#配电房、59~60#配电房与开关站、61#配套用房、62#垃圾用房附属用房、63#门卫、64#门卫与邮政用房、65#公厕、B区地库

单位工程，于2023年 11月 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 1月 30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关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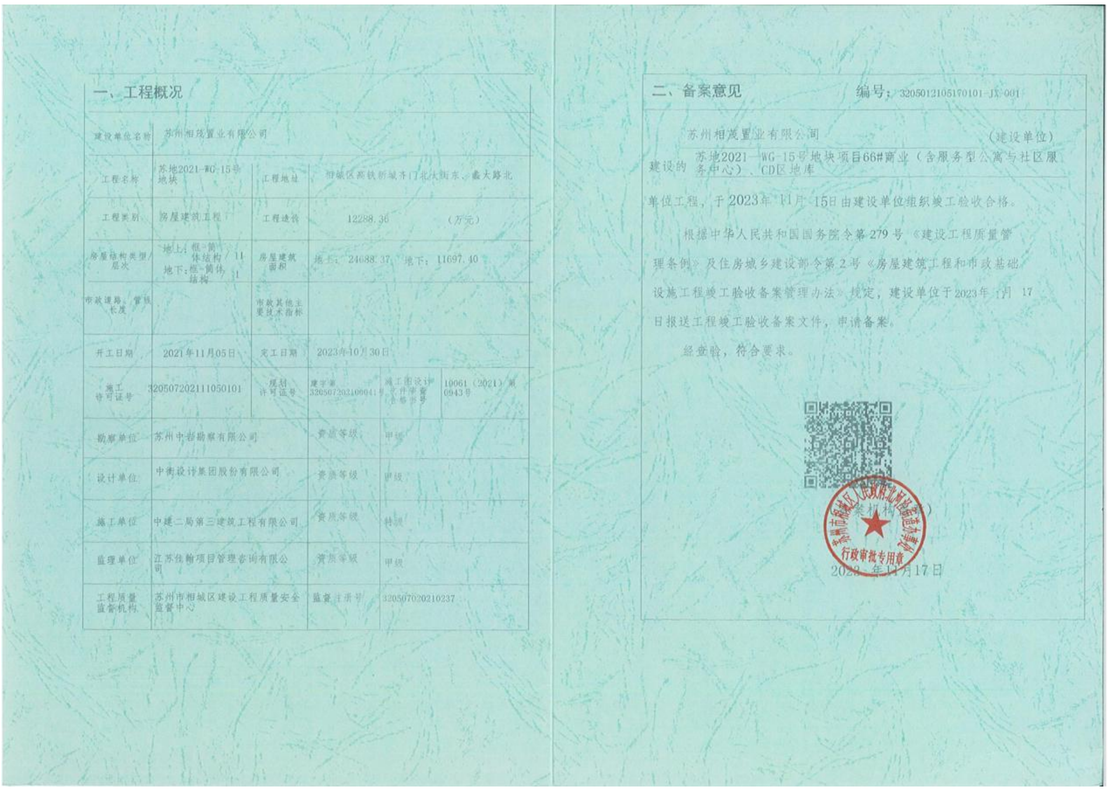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15号地块	工程地址	相城区高铁新城齐门北大街东、蠡太路北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2288.36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筒体结构/11 地下：框-筒体结构/1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24688.37　地下：11697.4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50720211105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50720310004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61（2021）第0943号
勘察单位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佳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注册号	320507020210237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501210517010l-JX-001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建设的 苏地2021-WG-15号地块项目66#商业（含服务型公寓与社区服务中心）、CD区地库

单位工程，于2023年 11月 1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 11月 17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公章）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河泾街道办事处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11月17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15号地块项目34~57#住宅、58#配电房、59~60#配电房与开关站、61#配套用房、62#垃圾用房附属用房、63#门卫、64#门卫与邮政用房、65#公厕、B区地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层、3层、9层、11层、13层 194343.43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付皓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骆鹏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0 项，符合规定 40 项，共抽查 38 项，符合规定 3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符合要求，抽查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付皓亮 （公章） 2023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2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15号地块项目66#商业（含服务型公寓与社区服务中心）、CD区地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1层、地下1层 36119.73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项目负责人	付皓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骆鹏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6 项，符合规定 36 项，共抽查 32 项，符合规定 3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苏州招茂置业有限公司 3205000115266 （公章） 2023年1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江苏佳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5…069753 （公章） 2023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付皓亮 （公章） 2023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5269 （公章） 2023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10、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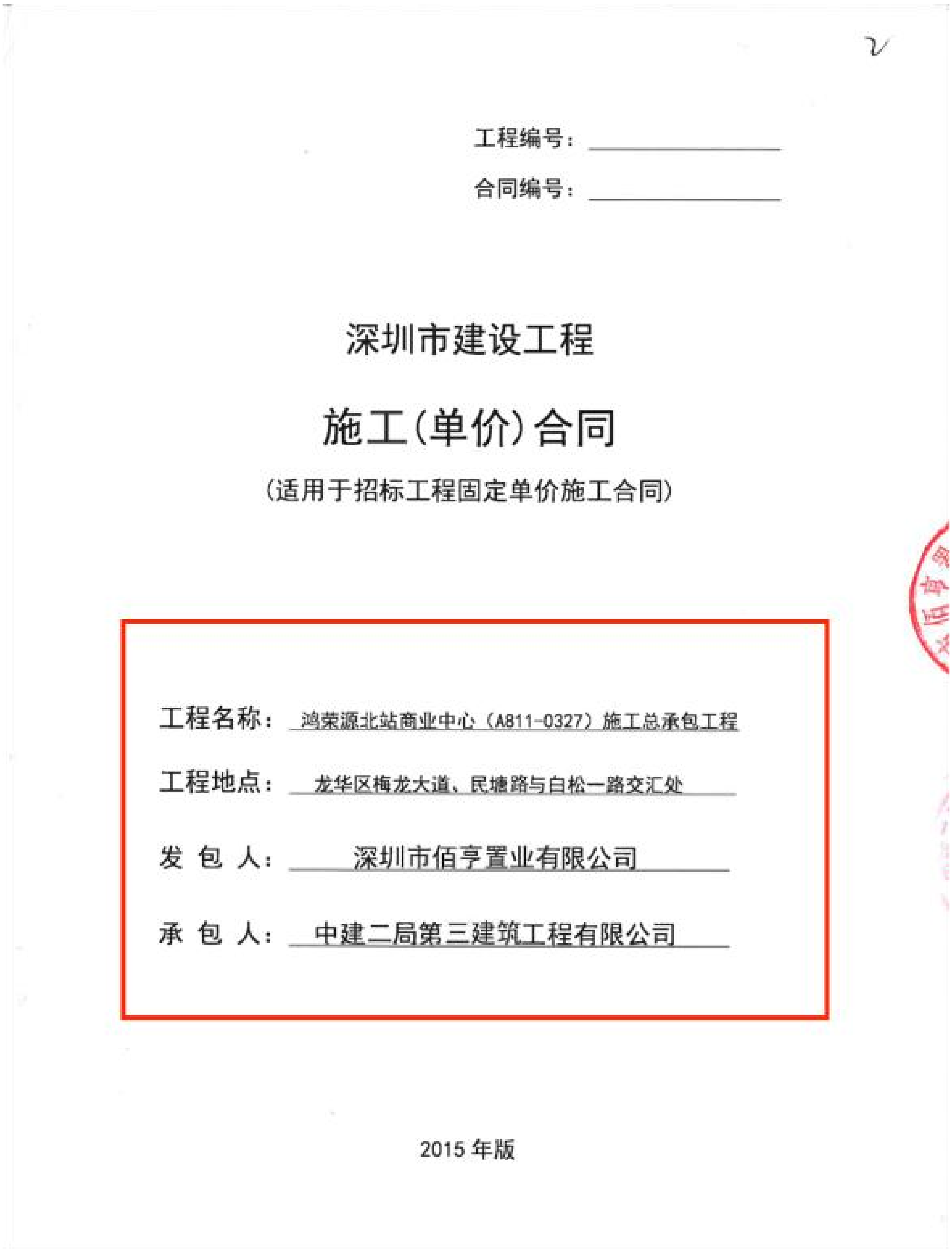

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梅龙大道、民塘路与白松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梅龙大道、民塘路与白松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5280.8M^2，建筑用地面积 5280.8M^2，总建筑面积 108229M^2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________________ □室外环境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___；庭院管：___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

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2018____年__4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2021___年__12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365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合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柒亿零贰拾万叁仟陆佰元贰角陆分____

（¥__700,203,600.26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壹仟柒佰伍拾万伍仟零玖拾元零壹分__（¥__17,505,090.01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18__年__3__月__1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宝山工业区10栋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4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2__份，承包人执__2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瑞岳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刘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GD-E1-914/2□□□

工程名称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白松一路与梅龙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06530㎡	工程造价	70020.3600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	61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80071071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1 月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3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立强
副组长	陈全胜、童鹏辉、谢芳、杨红坡
组员	冯干先、魏伟、徐庆、李炯彤、柳学钦、李志勇、高超、吴国勤、周坚荣、高超、陈凯、冯争光、孙毓洋、陈斌、胡星、冯典、蓝希望、宋春桃、冯建华、朱召成、焦阳、段连蕊、罗彪、李佳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志勇	徐庆、高超、陈凯、冯争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全胜	焦阳、蓝希望、冯建华、段连蕊、冯典
工程质控资料	李炯彤	柳学钦、汤首泰、闫立银、胡星、朱召成、骆文婕、邓长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 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干先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魏伟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3	刘静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刘静
4	谢芳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谢芳
5	吴国勤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工程师	高工	
6	周坚荣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高工	周坚荣
7	杨红坡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工	
8	陈全胜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9	徐庆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10	柳学钦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柳学钦
11	李志勇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12	李炯彤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13	汤首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汤首泰
14	童鹏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童鹏辉
15	高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6	陈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17	冯争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8	陈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19	闫立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闫立银
20	宋春桃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宋春桃
21	段连蕊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段连蕊
22	焦阳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焦阳
23	胡星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胡星
24	罗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25	冯建华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26	朱召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部长	助理工程师	朱召成
27	李佳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李佳文
28	蓝希望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蓝希望
29	冯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冯典
30	邓长凌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邓长凌
31	骆文婕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骆文婕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西岗湖北片区服务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相关的质量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基本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本工程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城建档案、光纤入楼层、信报箱、消防设施、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已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谢 芳
注册号：4401822-02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陈全冠
注册号 44009134
有效期 2023.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红坡
注册号：4405439-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童鹏辉
京111171853965(00)
建 筑
2021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童鹏辉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1、北京市大兴区魏普庄镇 DX07-0102-601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DX07-0102-6016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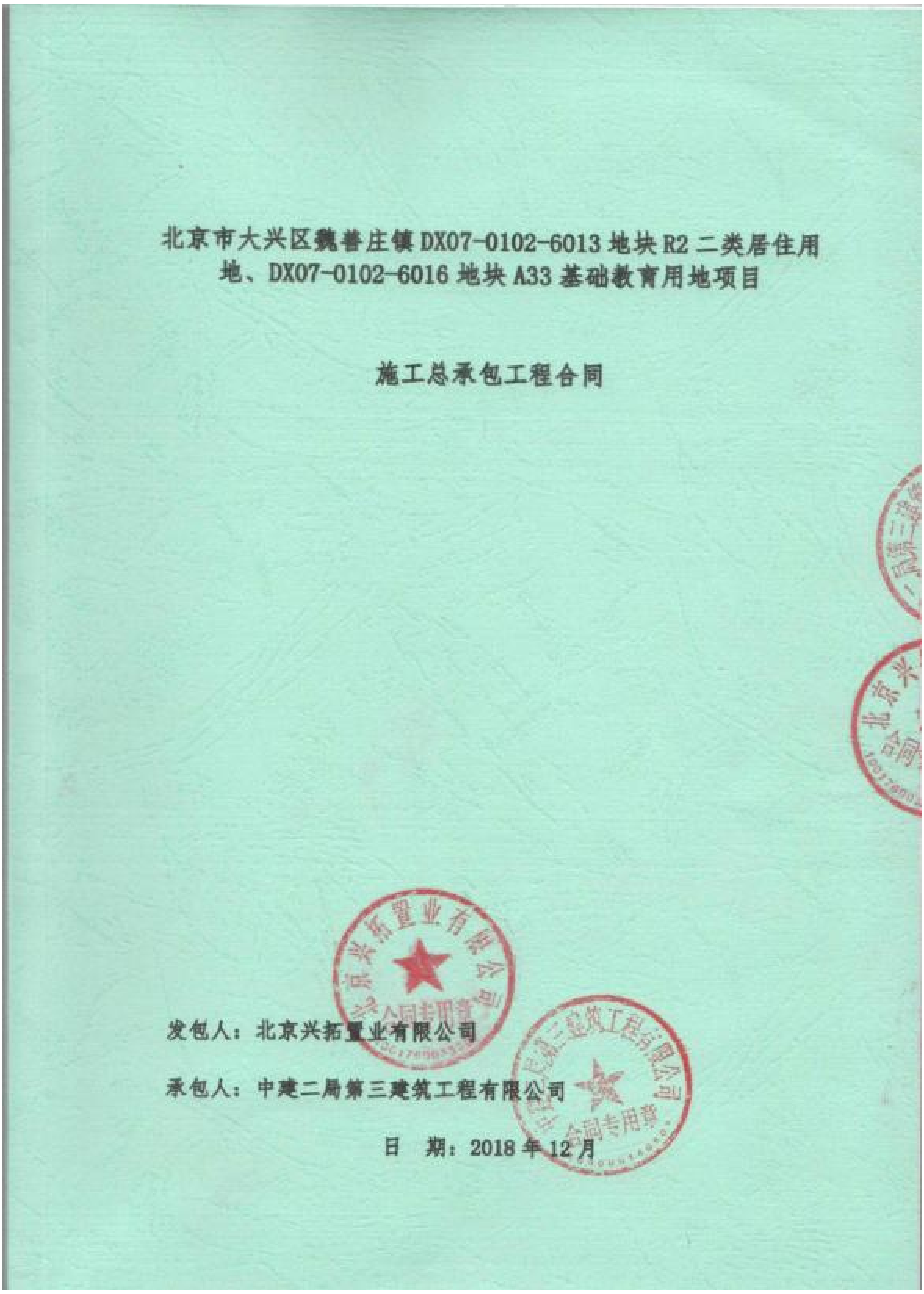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DX07-0102-601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DX07-0102-6016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北京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12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宋锣毅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一层155室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万宾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DX07-0102-601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DX07-0102-6016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DX07-0102-601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DX07-0102-6016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DX07-0102-6013地块、DX07-0102-6016地块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全部工程 。

工程规模：179414.5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核）[2018]421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全部工程 。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拾亿零柒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007，118，293.7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37，524，471.61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5，188，028.53元

暂列金额：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广文；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206196312290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建 02063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440607016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4406070165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1）008087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宋缪毅印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张万宾印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隆盛大厦 A 座西区 10 层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1-08-26　　　　备案编号：　0520 大竣 2021(建)0075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1901032005		
工程名称	大兴区魏善庄镇 DX07-0102-601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DX07-0102-6016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1#住宅楼、2#住宅楼、3#住宅楼、4#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住宅楼、11#住宅楼、12#住宅楼、13#住宅楼、14#住宅楼、15#配套楼、地下车库		
本次备案内容	3#住宅楼；1#住宅楼；2#住宅楼；4#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住宅楼；11#住宅楼；12#住宅楼；13#住宅楼；14#住宅楼；15#配套楼；地下车库；		
本次备案规模	175334.5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4590.9622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大兴区魏善庄镇
规划许可证号	2018 规土（大）建字 0055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21 规自（大）竣字 0063 号
消防验收编号	00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2021 建（大）档验字 004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施[大]建字 0007 号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	2019-02-01	竣工验收时间（实际竣工时间）	2021-07-30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王大立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谢兵兵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立强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陆亚兵
设计单位	北京三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海霞

建设单位经办人	朱春丽	经办人手机号	18513917791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19](大兴)第 0003
备注			

备案编号：　0520 大竣 2021(建)0075 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1101150391751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12、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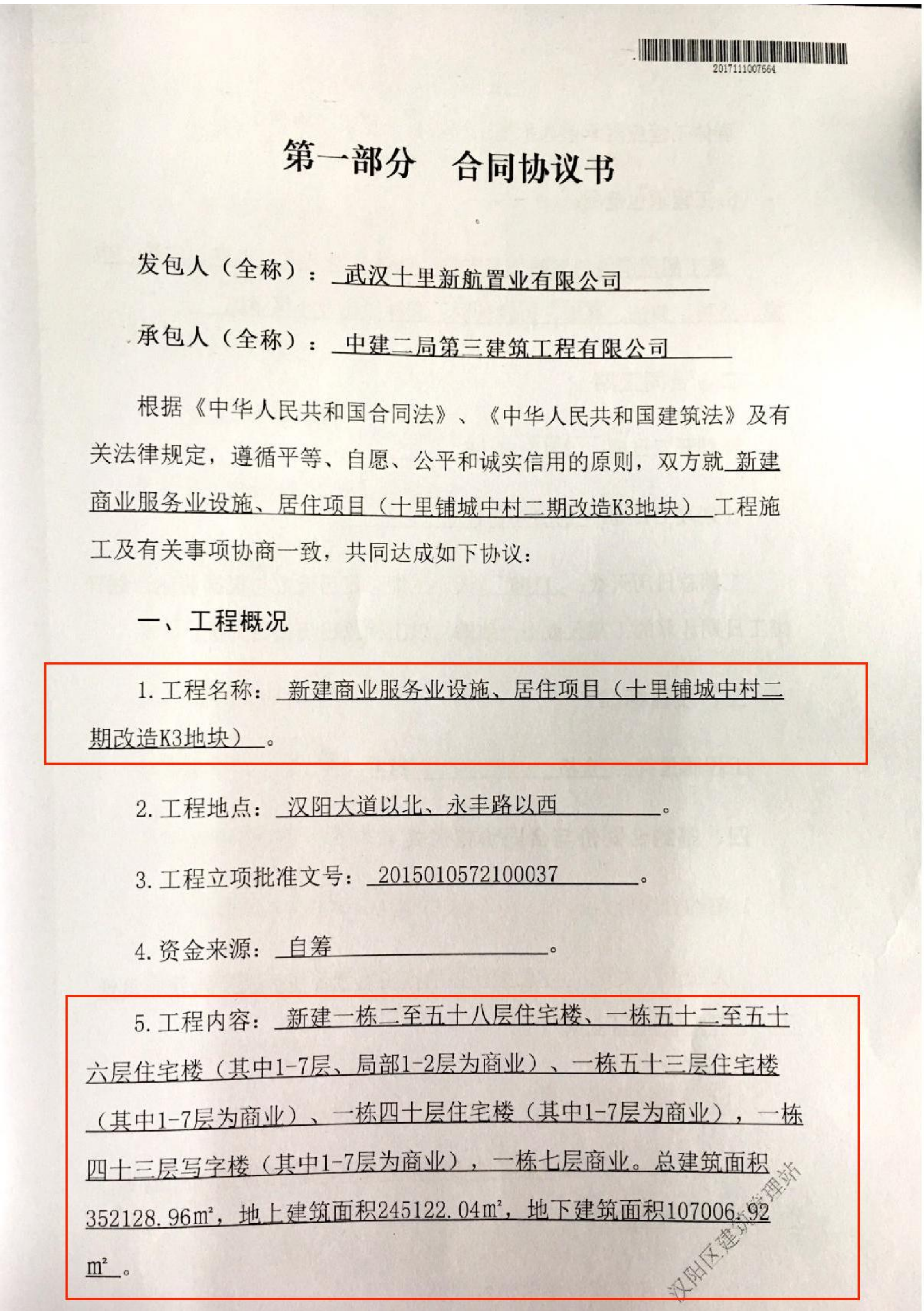

20171110076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

2. 工程地点：汉阳大道以北、永丰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501057210003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一栋二至五十八层住宅楼、一栋五十二至五十六层住宅楼（其中1-7层、局部1-2层为商业）、一栋五十三层住宅楼（其中1-7层为商业）、一栋四十层住宅楼（其中1-7层为商业），一栋四十三层写字楼（其中1-7层为商业），一栋七层商业。总建筑面积352128.96m^2，地上建筑面积245122.04m^2，地下建筑面积107006.92m^2。

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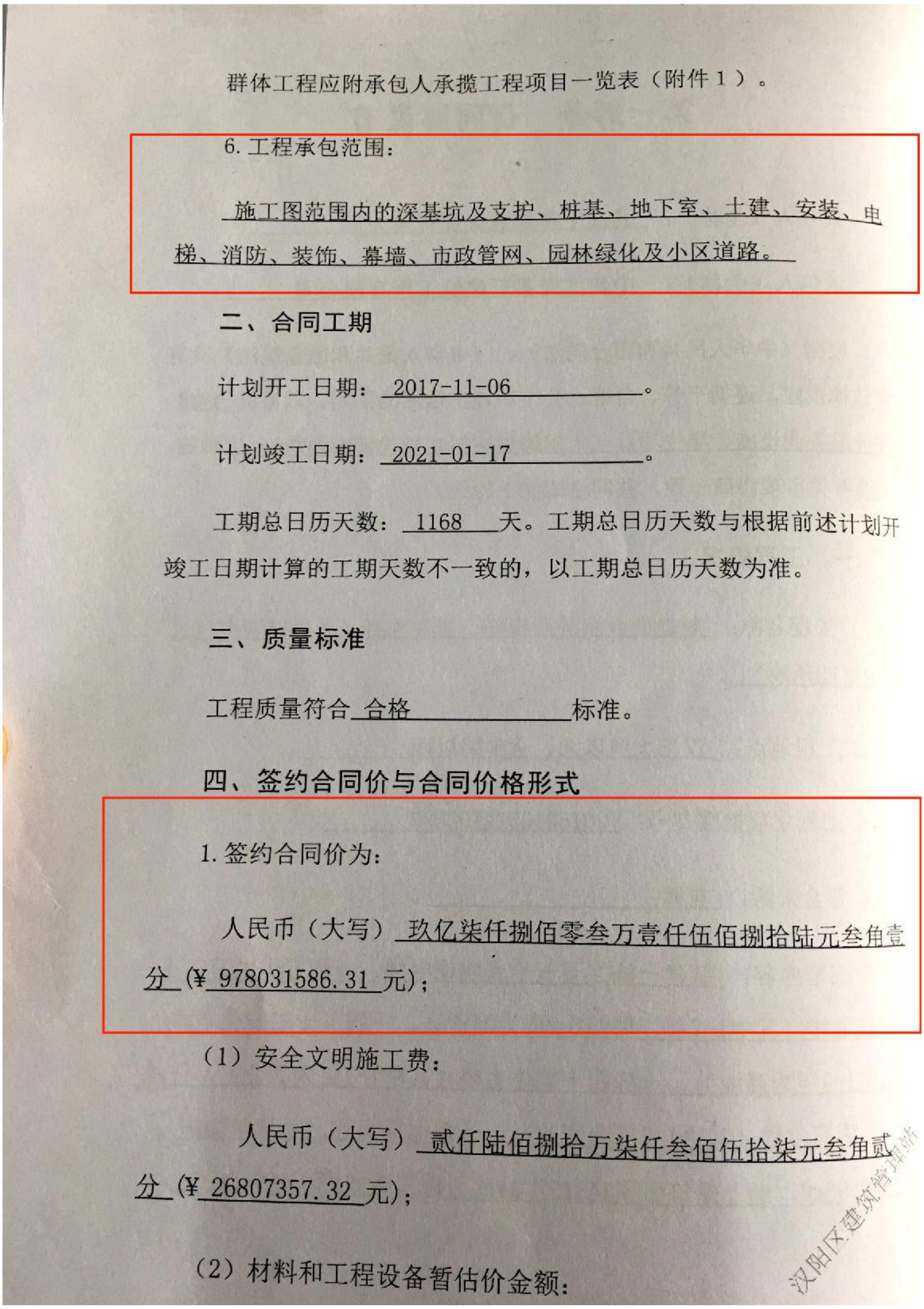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１）。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深基坑及支护、桩基、地下室、土建、安装、电梯、消防、装饰、幕墙、市政管网、园林绿化及小区道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11-06。

计划竣工日期：2021-01-17。

工期总日历天数：116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柒仟捌佰零叁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壹分（¥978031586.31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26807357.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10-29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万宾印
（签字）	陈尚华印 2017.11.27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5565581703B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地址：	汉阳区星火路1号-1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30010
法定代表人：	陈尚华	法定代表人：	张万宾
委托代理人：	阮咏喜	委托代理人：	彭洋

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电话：	027-59366666	电话：	027-82628037
传真：	027-59366666	传真：	027-82628037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江汉二桥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蔡家田分理处
账号：	259021000074116	账号：	42001116297053000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8 / 28740.46㎡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兴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兵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2/56 / 40017.2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兴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兵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技术专用章 （公章）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3 / 26633.47㎡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兴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兵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0 / 20890.12㎡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兴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兵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胡伟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兴亮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5#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3 / 50710.3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兴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兵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6#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 / 69272.42㎡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兴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兵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胡伟 2021年 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107006.9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友强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兴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兵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件 1

工程报监号：04-1183-17-148

备　案　号：04-21-119(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
（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 K3 地块）
1#楼及地下室人行出入口

建设单位：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1#楼及地下室人行出入口		工程地址	汉阳大道以北、永丰路以西	
工程规模	3952.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9965.24 m^2；地上58层；地下4层(其中1#楼29906.38m^2;地下室人行出入口58.86m^2)			施工许可证号	4201052017031400114BJ4001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阮咏喜	13367267686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甲级		杨新	13871567471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余鸿高	1397101177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特级		刘兴亮	18520125561
监理单位	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甲级		胡伟	13971503976
监督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王尧	027-84513585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 阮咏喜

建设单位：（公章） 报 送 时 间： 2021年 11月3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公 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附件 1

工程报监号： 04-1183-17-149

备　案　号： 04-21-1204(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
（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 K3 地块）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 K3 地块）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汉阳大道以北、永丰路以西	
工程规模	26925.69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48857.77m^2；地上 56 层（41850.85m^2）；地下 4 层（107006.92m^2）；其中人防地下室 13540.5m^2 ）			施工许可证号	4201052017031400114BJ4001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阮咏喜	13367267686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甲级		杨新	13871567471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余鸿高	1397101177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特级		刘兴亮	18520125561
监理单位	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甲级		胡伟	13971503976
监督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王尧	027-84513585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阮咏喜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2021年 11 月 3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公 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附件 1

工程报监号：04-1183-17-150

备　案　号：04-21-121 (P'A)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 K3 地块）3#楼

建设单位：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3#楼		工程地址	汉阳大道以北、永丰路以西	
工程规模	3760.5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8489.12 m^2；地上53层；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201052017031400114BJ4001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阮咏喜	13367267686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甲级	杨新	13871567471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余鸿高	1397101177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特级	刘兴亮	18520125561	
监理单位	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甲级	胡伟	13971503976	
监督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王尧	027-84513585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阮咏喜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2021年11月3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公　章）

2021年11月5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附件 1

工程报监号： 04-1183-17-151

备　案　号： 04-21-12240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
（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 K3 地块）4#楼

建设单位：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42010510009494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4#楼		工程地址	汉阳大道以北、永丰路以西	
工程规模	2757.50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0890.12 m^{2}；地上40层；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201052017031400114BJ4001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阮咏喜	13367267686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甲级		杨新	13871567471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余鸿高	1397101177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特级		刘兴亮	18520125561
监理单位	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甲级		胡伟	13971503976
监督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王尧	027-84513585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 阮咏喜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21年11月3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公章）

2021年11月5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附件 1

工程报监号：04-1183-17-152

备　案　号：04-21-123 (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 K3 地块）5#楼

建设单位：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5#楼		工程地址	汉阳大道以北、永丰路以西	
工程规模	7169.97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核心筒结构	工程类别	办公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54317.98 m^2；地上 43 层；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201052017031400114BJ4001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阮咏喜	13367267686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甲级	杨新	13871567471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余鸿高	1397101177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特级	刘兴亮	18520125561
监理单位	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甲级	胡伟	13971503976
监督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王尧	027-84513585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阮咏喜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2021年 11 月 3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专用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附件 1

工程报监号： 04-1183-17-153

备　案　号： 04-21-124(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 K3 地块）6#楼

建设单位：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十里铺城中村二期改造K3地块）6#楼		工程地址	汉阳大道以北、永丰路以西	
工程规模	6473.61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商业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69608.72 m^2；地上7层；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201052017031400114BJ4001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十里新航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阮咏喜	13367267686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甲级		杨新	13871567471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余鸿高	1397101177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特级		刘兴亮	18520125561
监理单位	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甲级		胡伟	13971503976
监督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建筑管理站			王尧	027-84513585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阮咏喜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2021年11月3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公章） 2021年11月3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龙刚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6198005122913	手机号码	136223671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12012214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363949.17m^2	2022.7.18-2024.20.25	已完	合格

SFE-2015-06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1栋、2栋、3栋、4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39916.06 ㎡，总建筑面积约：363083.76 ㎡；含 9 栋超高层住宅（48 层）、9 栋均为 142.1~145m 的住宅及局部商业和三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1.02 万㎡；基坑开挖深度约 15m，基础为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承台地下室施工、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消防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_ □附属建筑______ □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

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7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柒仟伍佰叁拾捌万(¥2,475,380,000.0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零分(¥2,403,281,553.4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零玖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零分(¥72,098,446.60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零角零分(¥61,884,5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0500001309-00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如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4-10 北地块）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项目代码	S-2022-K70-500263
项目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4-10 北地块）	项目曾用名	宝安区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04-10 北地块桩基础和地下室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63949.17m²	工程造价	247138 万元
结构类型	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两层地下室及一层半地下室，地上 5 栋 47 层、4 栋 4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宗地号	A308-013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21457（改 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BA-2023-0055 号 BA-2023-0056 号 BA-2023-005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1-440306-04-01-14214207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9452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8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邓集锋、龙刚
组员	叶国平、钱嘉泓、冯争光、秦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洪干	蒋志安、蒋俊杰、李吉本、王胜利、任井龙、李贤平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世沅	陈友章、安泰
工程质控资料	黄燕媚	许志荣、王文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未来花园1栋、2栋、3栋、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4-10北地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1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3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3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邓洪干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土建）		邓洪干
3	陈文辉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辉
4	钱嘉泓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钱嘉泓
5	李世沅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李世沅
6	邓集锋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集锋
7	叶国平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叶国平
8	蒋志安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蒋志安
9	王政华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政华
10	陈友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友章
11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吉本
12	蒋俊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王嘉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王嘉典	王嘉典
14	王新达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新达	王新达
15	周玉凯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玉凯
16	龙刚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龙刚
17	秦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秦锐
18	冯争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冯争光
19	王胜利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王胜利
20	安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安泰
21	刘颖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刘颖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2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勇攀
23	陈小军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小军
24	冯艳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艳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胡朕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24198908103851		
手机号码	1868955818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1202003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242515.57m^2	2020.11.3-2024.8.29	已完	合格

合同编号：G60-[2020]PDN合0009号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城备【2018】3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技术要求所含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金属工程、饰面工程、油漆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

程、通风工程、精装修及其它项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拾叁亿叁仟捌佰柒拾玖万元整（¥1,338,79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拾贰亿贰仟捌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1,228,247,706.4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伍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110,542,293.5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黄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DBQ3F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13号2205-22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咏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740988

传　真：020-3874002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账　号：4405014203010000066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万宾

委托代理人：刘峥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微路支行

账　号：11006083601815001549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住宅1-2栋组团及一期地下室工程 、住宅3-4栋组团、住宅5-6栋组团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住宅1-2栋组团及一期地下室工程 、住宅3-4栋组团、住宅5-6栋组团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162858.50㎡	工程造价	39041.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48/45/40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3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蓝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李世豪 高钰行、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丘勇、刘宁、刘延冬、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庄华源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徐志鹏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世豪
10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恩
11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刘宁
12	丘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高钰行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高钰行
14	刘延冬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6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7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靖
18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朱冠桥
19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21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张子健
22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科嘉
26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未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2024年 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 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健 2024年 8 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蓝晓锋 2024年 8 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 【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72976㎡	工程造价	33024.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110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蓝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李世豪 高钰行、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丘勇、刘宁、刘延冬、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蔡巍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庄华源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春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徐志鹏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世豪
10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恩
11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刘宁
12	丘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丘勇
13	高钰行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刘延冬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6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7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靖
18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9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21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26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垃圾收集站【±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垃圾收集站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250.07㎡	工程造价	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13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其中：3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3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蔡巍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春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世豪
10	刘敏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宁
13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4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靖
16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7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8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19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20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1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科嘉
22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未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蓝晓锋
注册号：4401644-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谢春
注册号：4401692-S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梁敏全
注册号：4407313-001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陈　　2023.05.11

徐健　京111202020210522300　建筑工程　2027.06.1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illegible]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illegible]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健 2024年8月[illegible]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梁敏全 2024年8月[illegible]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蓝晓锋 2024年8月2[illegible]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公建楼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公建楼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6431㎡	工程造价	1121.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31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3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3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蔡巍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庄华源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徐志鹏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刘敏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宁
13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4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靖
16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7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8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19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20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1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科嘉
22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未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谢春
注册号：4401692-S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4401040005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梁敏全
注册号：4407313-001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勇
注册号21005843
有效期2025.05.11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健
京111202020210522300
建筑工程
2027.06.1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健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蓝晓锋
注册号：44016
有效期：至2026

GD-E1-914/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龙刚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京1112011201221420	建筑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胡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36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胡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35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李杰辉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京建安C2(2019)0305052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副经理	桂智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20312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李敏娜	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61100003689	土木建筑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机电经理	周文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78	工程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陈松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20521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赵国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30	工程力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康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38	建筑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郑荣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52	测绘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强电工程师	国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202114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强电工程师	张爱兵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217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弱电工程师	刘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8)1202179	电气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弱电工程师	陈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26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王薪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2)1202154	给水排水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刘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21112	给排水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建G203336	给排水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鲁佩颖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建[2010]1202198	给排水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幕墙工程师	李大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39	交通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园建工程师	陈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03	机电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BIM负责人	刘志亮	工程师	BIM技能等级考试证书	二级	1801001023028202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黄岩	/	BIM技能等级考试证书	二级	2301001023007694	工程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孙雨	工程师	BIM技能等级考试证书	一级	1601001023029328	给水排水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李嘉宁	BIM建模师	BIM技能等级考试证书	一级	1501001023024526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王彦飞	工程师	BIM技能等级考试证书	一级	1401001023023456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建筑设计师	张凤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B-1-568	建筑设计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结构设计师	张杰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11020145	结构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给排水设计师	张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技G11171535	给排水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电气设计师	贺维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2045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暖通设计师	金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技Z111717055	给排水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精装专设计师	孙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11020149	建筑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刘小波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京建安C2(2019)0285069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黄日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京建安C2(2019)0298995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李现云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京建安C2(2016)0218618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闫铁超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京建安C2(2013)0154149	交通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薛文康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京建安C2(2013)0154148	工程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向跃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京建安 C2(2019)0305047	测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刘邦斌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京建安 C2(2013)0154132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朱召成	/	岗位证	质量员证	C2320658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李敏子	/	岗位证	质量员证	C1221760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潘光伟	/	岗位证	质量员证	C2320664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陈常思	工程师	岗位证	质量员证	C2320692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高超	/	岗位证	质量员证	C2320704	测绘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黄勇	/	岗位证	质量员证	C2320701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李亮	/	岗位证	质量员证	C2320691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金吉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20313	工程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赵安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20320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郭建厅	/	岗位证	施工员证	A2321006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陈康	/	岗位证	施工员证	A2320991	安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刁福东	/	岗位证	施工员证	A2320977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方楚雄	/	岗位证	施工员证	A2321024	工程造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李晟丞	/	岗位证	施工员证	A2320967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高仁科	/	岗位证	材料员证	F2320271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梁书平	/	岗位证	材料员证	F2320268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纪伟斌	/	岗位证	预算员证	U1920065	工程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钟阳顺	经济师	职称证	中级	(2011)22197	预算报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李滨	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8110D013008	土木建筑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清	/	岗位证	资料员证	M1930006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试验员	徐华珠	/	岗位证	试验员证	K1220319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试验员	李强	/	岗位证	试验员证	K1220313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综合管理员	张向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29	工程造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综合管理员	安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55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综合管理员	曾励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02	工程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综合管理员	党群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4]1202057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综合管理员	宋春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20922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档案管理员	夏宏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11020201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档案管理员	唐忠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43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报批报建工程师	冯春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0008	建筑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报批报建工程师	于佳楠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20323	土木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书记	毕涛	/	/	/	/	人力资源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杨关杰	/	岗位证	劳资专管员证	N2320149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龙刚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6198005122913	手机号码	136223671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12012214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363949.17m^2	2022.7.18-2024.20.25	已完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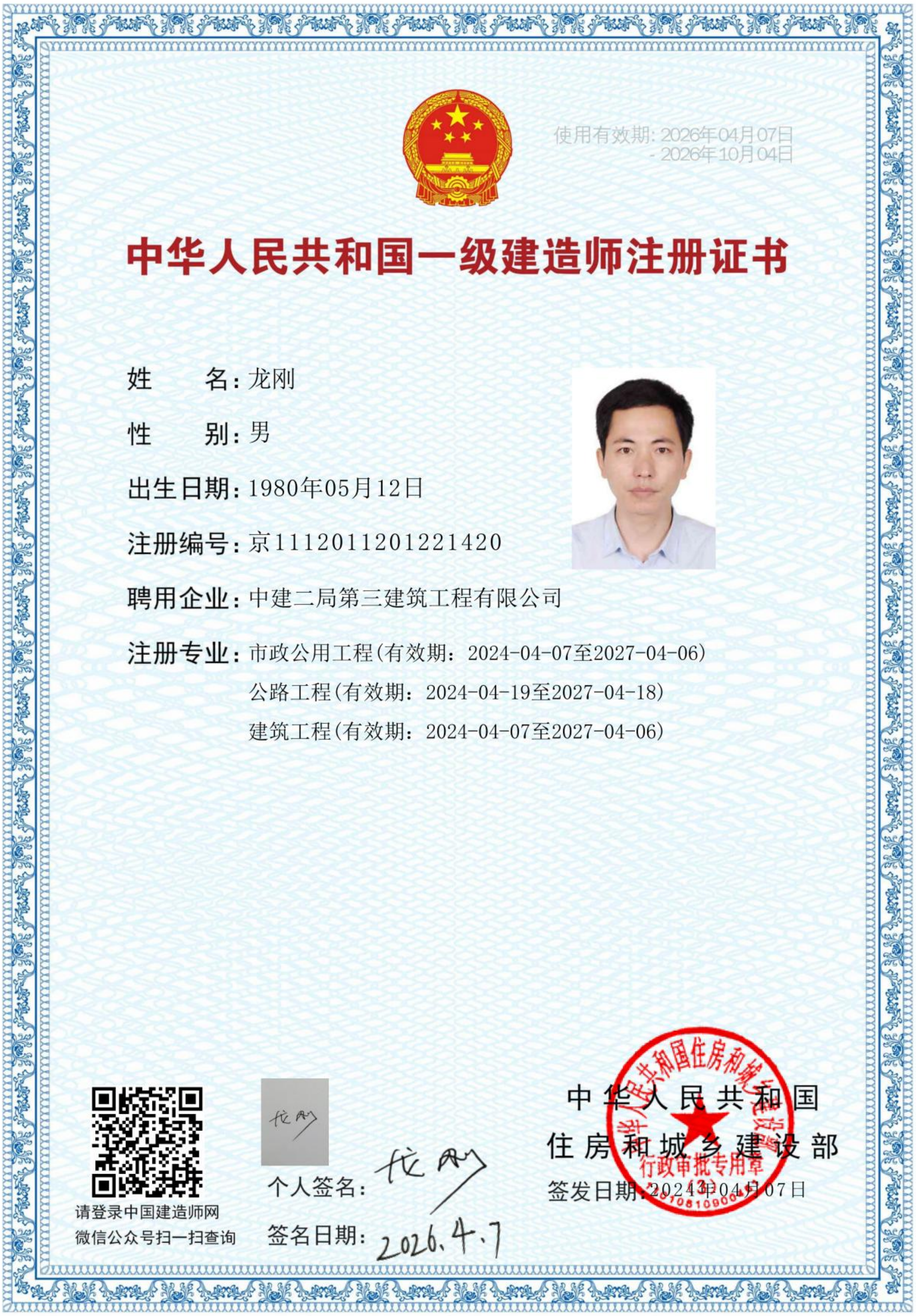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龙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12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1201221420

聘用企业：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4-19至2027-04-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龙刚

个人签名：龙刚

签名日期：202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1）0080872

姓　　　名：龙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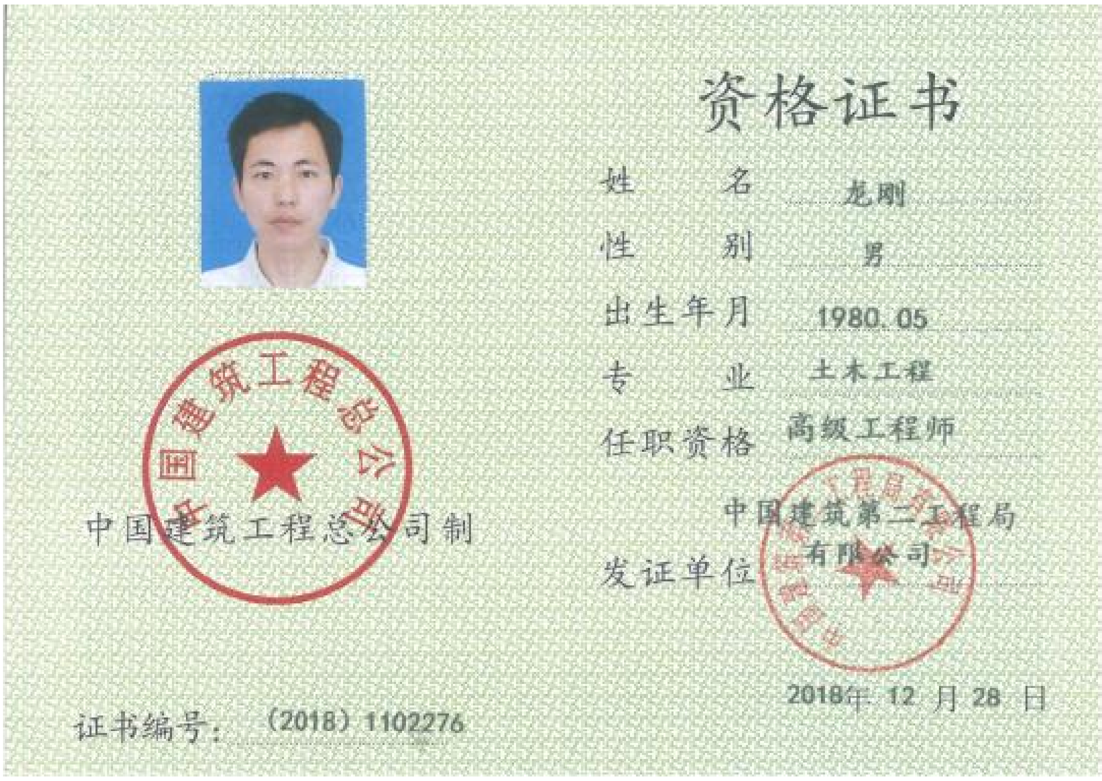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龙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5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102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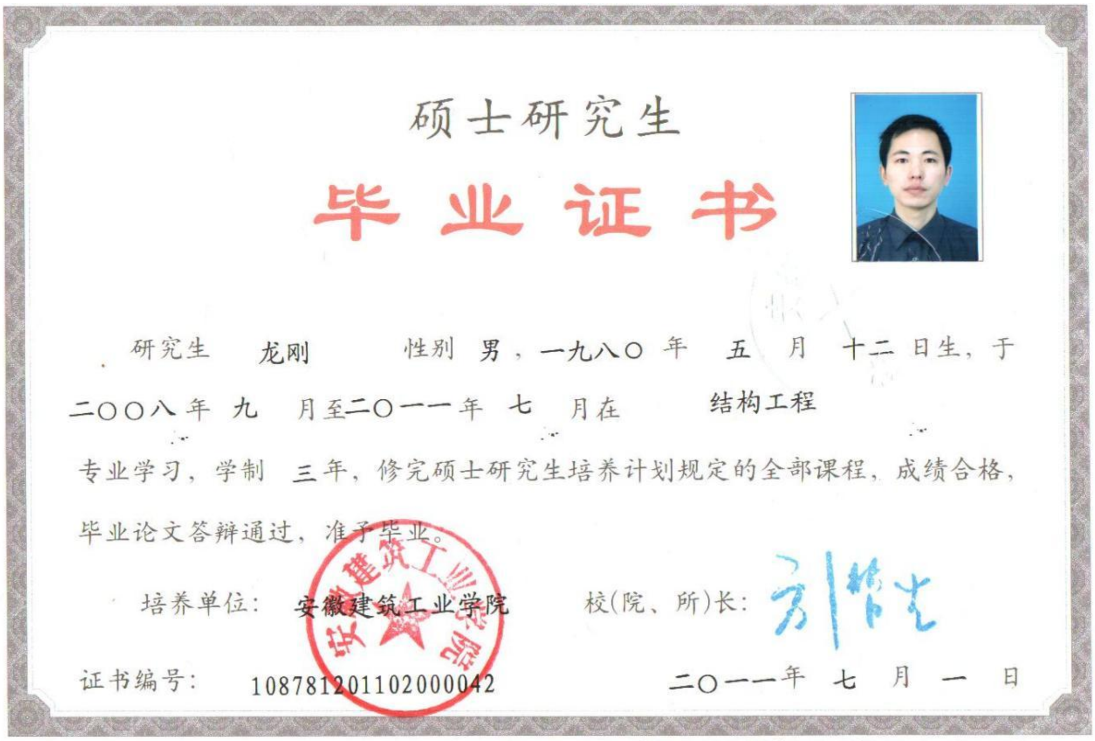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龙刚　性别　男，一九八〇 年　五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878120110200042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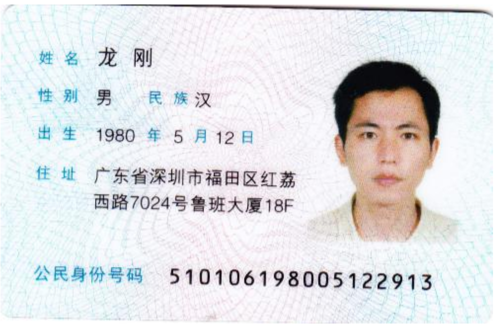
姓名 龙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4号鲁班大厦18F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6198005122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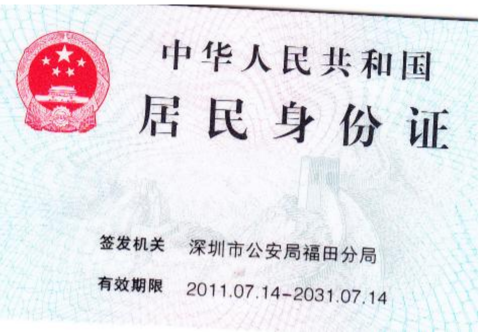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14-2031.07.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刚　社保电脑号：629498235　身份证号码：510106198005122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220	1611.0	644.4	1	32220	161.1	32220	289.98	32220	257.76	64.44
2025	02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220	1611.0	644.4	1	32220	161.1	32220	289.98	32220	257.76	64.44
2025	03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220	1611.0	644.4	1	32220	161.1	32220	289.98	32220	257.76	64.44
2025	04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220	1611.0	644.4	1	32220	161.1	32220	289.98	32220	257.76	64.44
2025	05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220	1611.0	644.4	1	32220	161.1	32220	289.98	32220	257.76	64.44
2025	06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220	1611.0	644.4	1	32220	161.1	32220	289.98	32220	257.76	64.44
2025	07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511.2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2025	08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511.2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2025	09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511.2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2025	10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511.2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2025	1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511.2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2025	1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511.2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2026	0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813.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2026	0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813.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2026	03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813.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2026	04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25	1813.5	604.5	1	30225	151.13	30225	272.03	30225	241.8	60.45
合计				74884.32	35239.68			25987.5	9911.4			2477.9		4460.18		3964.56	991.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eafb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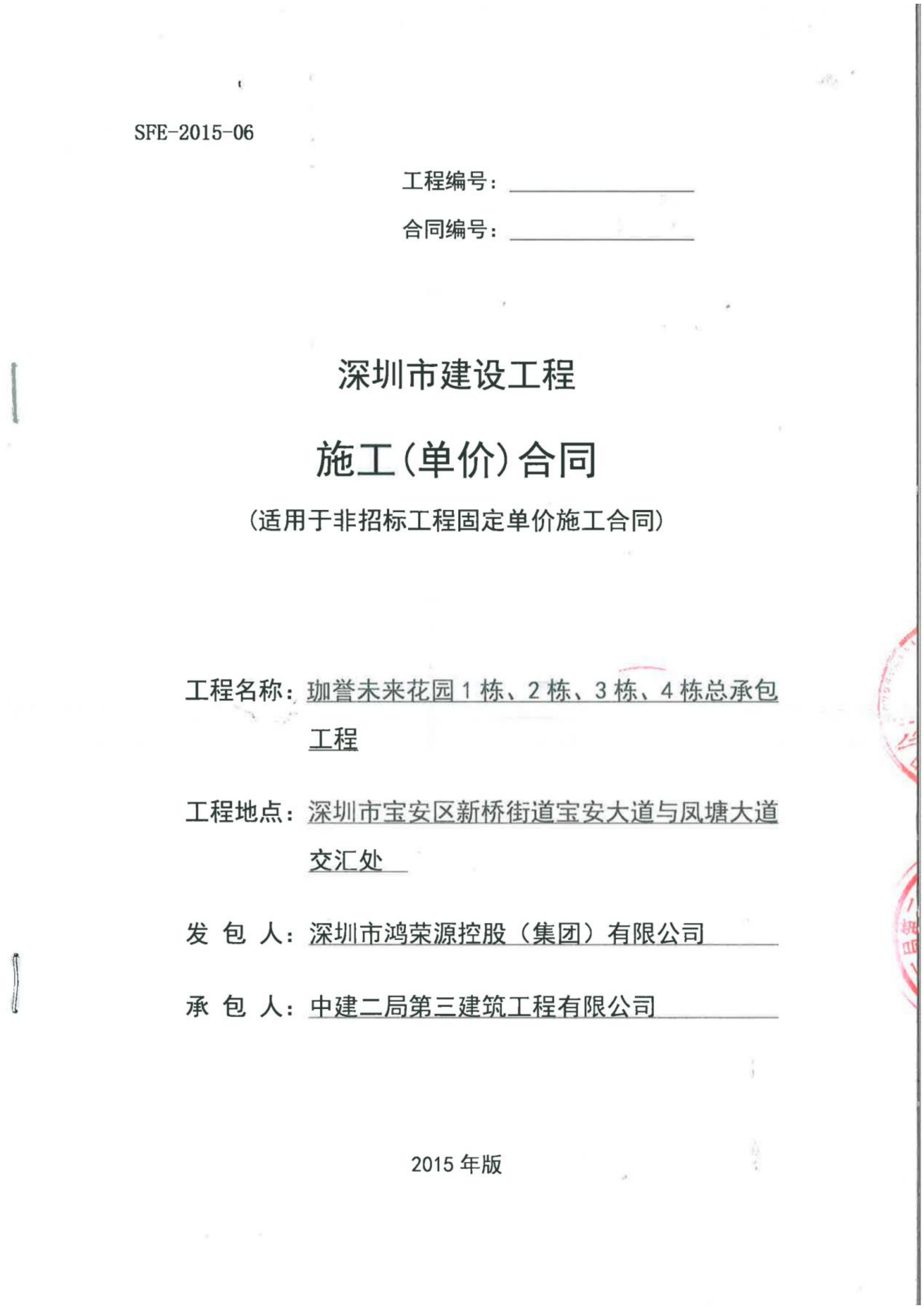

SFE-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39916.06 ㎡，总建筑面积约：363083.76 ㎡；含 9 栋超高层住宅（48 层）、9 栋均为 142.1~145m 的住宅及局部商业和三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1.02 万㎡；基坑开挖深度约 15m，基础为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承台地下室施工、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消防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______________ □室外环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_户； 庭院管：___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7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柒仟伍佰叁拾捌万(¥2,475,380,000.0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零分(¥2,403,281,553.4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零玖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零分(¥72,098,446.60元)。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零角零分(¥61,884,500.00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0500001309-00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如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1栋、2栋、3栋、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4-10北地块）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项目代码	S-2022-K70-500263
项目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 栋、2 栋、3 栋、4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4-10 北地块）	项目曾用名	宝安区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04-10 北地块桩基础和地下室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63949.17m^2	工程造价	247138 万元
结构类型	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两层地下室及一层半地下室，地上 5 栋 47 层、4 栋 4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201-440306-04-01-142142	宗地号	A308-013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21457（改 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BA-2023-0055 号 BA-2023-0056 号 BA-2023-005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1-440306-04-01-14214207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9452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8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邓集锋、龙刚
组员	叶国平、钱嘉泓、冯争光、秦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洪干	蒋志安、蒋俊杰、李吉本、王胜利、任井龙、李贤平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世沅	陈友章、安泰
工程质控资料	黄燕媚	许志荣、王文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未来花园1栋、2栋、3栋、4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4-10北地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1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3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3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邓洪干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土建）		邓洪干
3	陈文辉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辉
4	钱嘉泓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钱嘉泓
5	李世沅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李世沅
6	邓集锋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集锋
7	叶国平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叶国平
8	蒋志安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蒋志安
9	王政华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政华
10	陈友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友章
11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吉本
12	蒋俊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俊杰
13	王嘉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王嘉典	王嘉典
14	王新达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新达	王新达
15	周玉凯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玉凯
16	龙刚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龙刚
17	秦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秦锐
18	冯争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冯争光
19	王胜利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王胜利
20	安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安泰
21	刘颖	深圳东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刘颖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2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23	陈小军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小军
24	冯艳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艳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胡朕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24198908103851		
手机号码	1868955818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1202003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242515.57m^2	2020.11.3-2024.8.29	已完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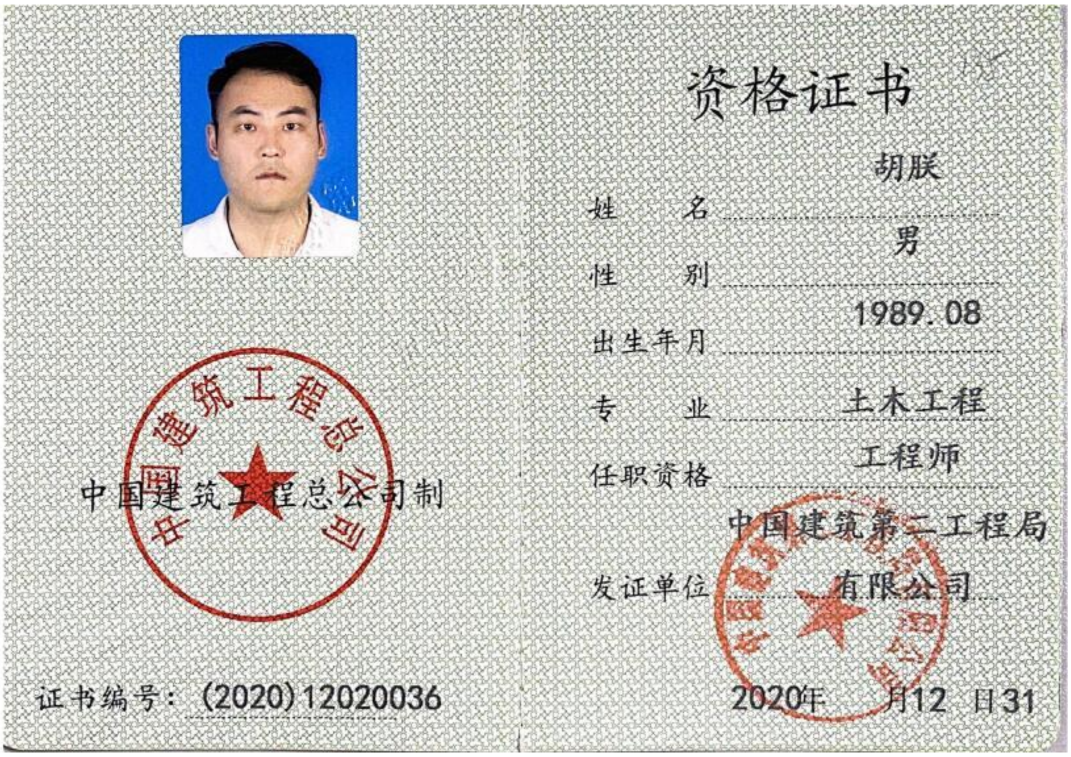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36

资格证书

姓　　名　胡朕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8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　月12　日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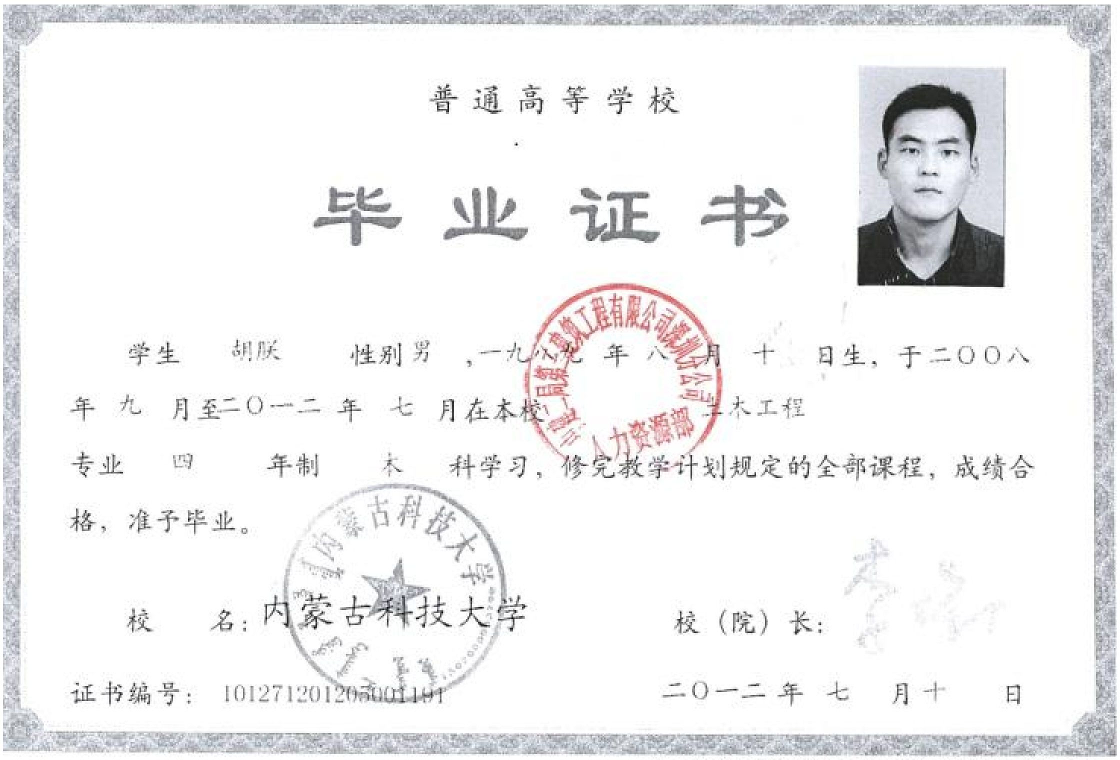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朕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1205001191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朕　社保电脑号：633272282　身份证号码：3707241989081038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4601.0	3936.16	1968.08	1	24601	1230.05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221.41	24601	196.81	49.2
2025	02	271166	24601.0	3936.16	1968.08	1	24601	1230.05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221.41	24601	196.81	49.2
2025	03	271166	24601.0	3936.16	1968.08	1	24601	1230.05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221.41	24601	196.81	49.2
2025	04	271166	24601.0	3936.16	1968.08	1	24601	1230.05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221.41	24601	196.81	49.2
2025	05	271166	24601.0	3936.16	1968.08	1	24601	1230.05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221.41	24601	196.81	49.2
2025	06	271166	24601.0	3936.16	1968.08	1	24601	1230.05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221.41	24601	196.81	49.2
2025	07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888.7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2025	08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888.7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2025	09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888.7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2025	10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888.7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2025	11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888.7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2025	12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888.7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2026	01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1066.44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2026	02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1066.44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2026	03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1066.44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2026	04	271166	17774.0	2843.84	1421.92	1	17774	1066.44	355.48	1	17774	88.87	17774	159.97	17774	142.19	35.55
合计				52055.36	26027.68			16978.26	6506.92			1626.76		2928.16		2602.76	65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3855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合同编号：G60-[2020]PDN字0009号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城备【2018】3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及公建综合楼总承包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技术要求所含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金属工程、饰面工程、油漆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

程、通风工程、精装修及其它项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拾叁亿叁仟捌佰柒拾玖万元整（¥1,338,79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拾贰亿贰仟捌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1,228,247,706.42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伍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110,542,293.58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咏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DBQ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13号2205-22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咏东	法定代表人：张万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峥
电　话：020-38740988	电　话：
传　真：020-38740028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微路支行
账　号：44050142030100000667	账　号：11006083601815001549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住宅1-2栋组团及一期地下室工程 、住宅3-4栋组团、住宅5-6栋组团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住宅1-2栋组团及一期地下室工程 、住宅3-4栋组团、住宅5-6栋组团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162858.50㎡	工程造价	39041.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48/45/40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3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蓝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李世豪 高钰行、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丘勇、刘宁、刘延冬、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蔡巍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庄华源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春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徐志鹏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世豪
10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恩
11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刘宁
12	丘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丘勇
13	高钰行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高钰行
14	刘延冬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6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魏家智
17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靖
18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朱冠桥
19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朕
20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21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张子健
22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科嘉
26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未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2024年 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 月29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健 2024年 8 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 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 【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72976㎡	工程造价	33024.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0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110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蓝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李世豪 高钰行、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丘勇、刘宁、刘延冬、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蔡巍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庄华源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春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徐志鹏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世豪
10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恩.
11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刘宁
12	丘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丘勇
13	高钰行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高钰行
14	刘延冬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刘延冬
15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6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魏家智
17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靖
18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朱冠桥
19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21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张子健
22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科嘉
26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蔺晓峰 2024年8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垃圾收集站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垃圾收集站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250.07㎡	工程造价	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13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其中：3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3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李武灵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蔡巍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春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世豪
10	刘敏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宁
13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4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靖
16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朱冠桥
17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8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19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张子健
20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1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科嘉
22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未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蓝晓锋
注 册 号：4401644-AY026
有 效 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谢春
注册号：4401692-S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梁敏全
注册号：4407313-001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健
京111202020210 5223(00)
建筑工程
2027.0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
有效期2025.05.1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健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梁敏全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蓝晓锋 2024年8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公建楼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公建楼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6431㎡	工程造价	1121.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31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
组员	李武灵、蔡巍、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张鸿麟、桂智乐、张子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强	李武灵、梁敏全、吴楚杰、邓世林、朱相龙、姚欣武、郑丽君、陆建仁、李土佳、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巍、庄华源	王艺、吴繁、朱冠桥、曾广文、吴三三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胡远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3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3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	马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李武灵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3	蔡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3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梁敏全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6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8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刘敏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宁
13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4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6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7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8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19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20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1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22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未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谢春
注册号：4401692-S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梁敏全
注册号：4407313-001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勇
注册号21005843
有效期2025.05.11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健
京111202020210５223(00)
建筑工程
2027.0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蓝晓
注册号：44016
有效期：至202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 月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 月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健 2024年 8 月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 月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 月29 日

* GD-E1-914/6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胡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7199106016759
手机号码	1345038409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22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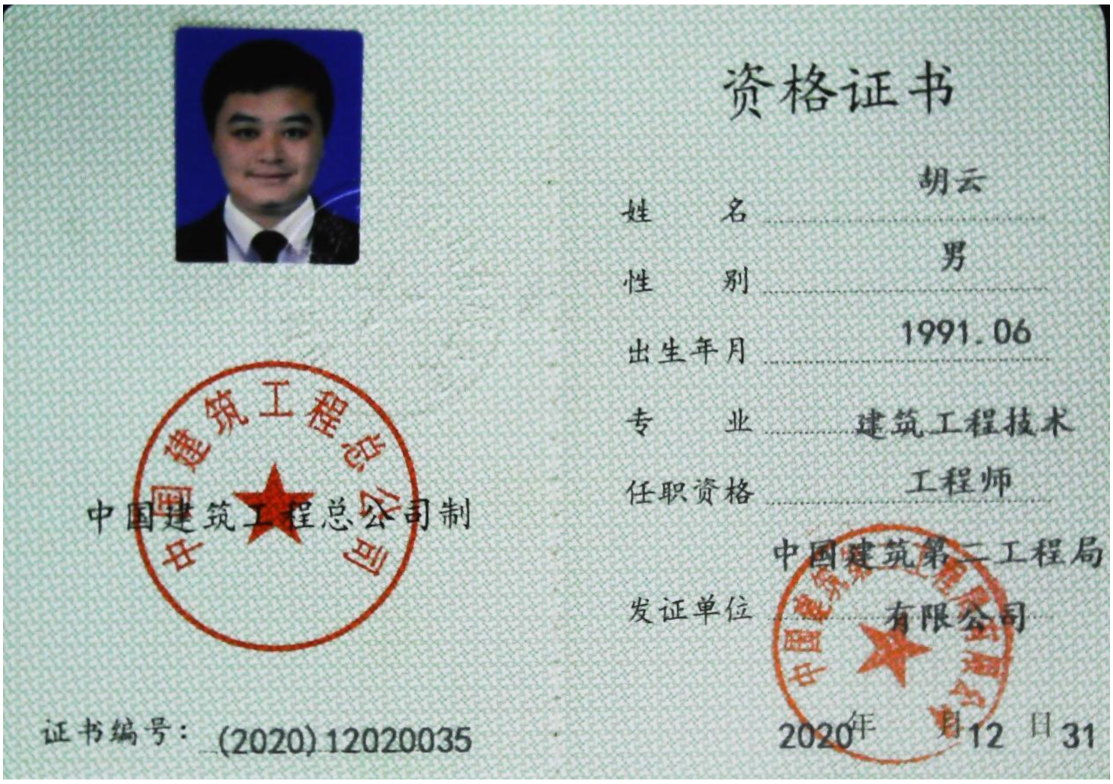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胡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6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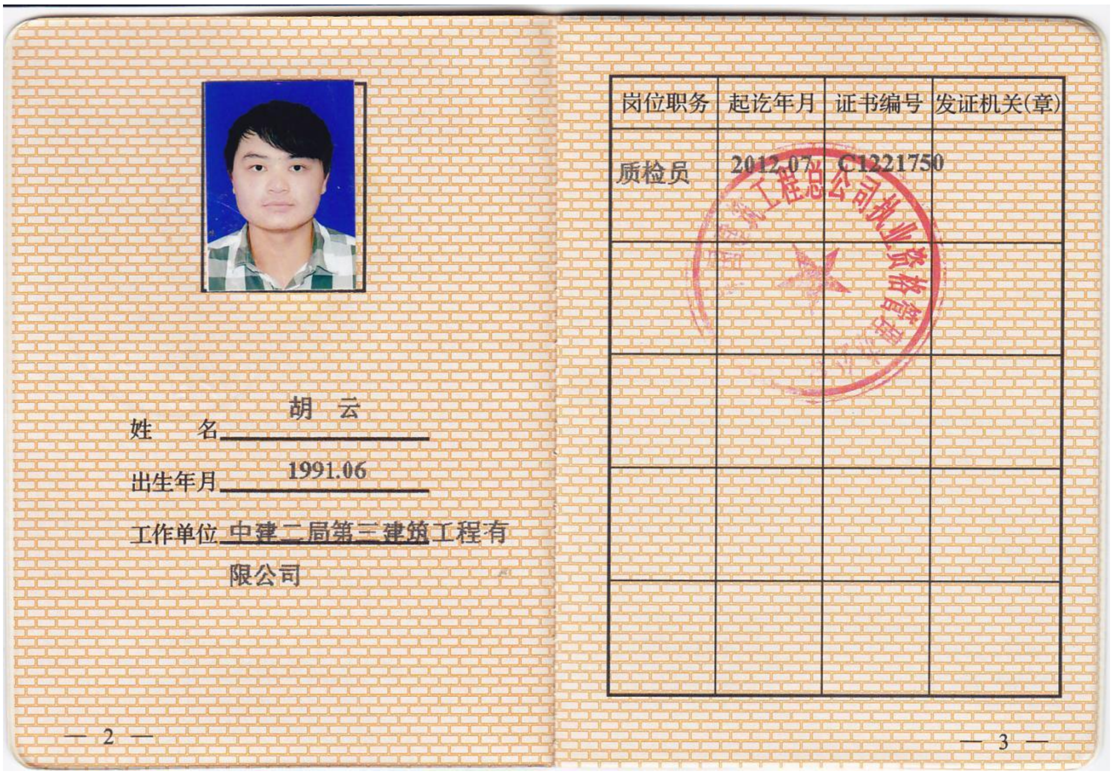

姓　　名 胡 云

出生年月 1991.06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检员	2012.07	C1221750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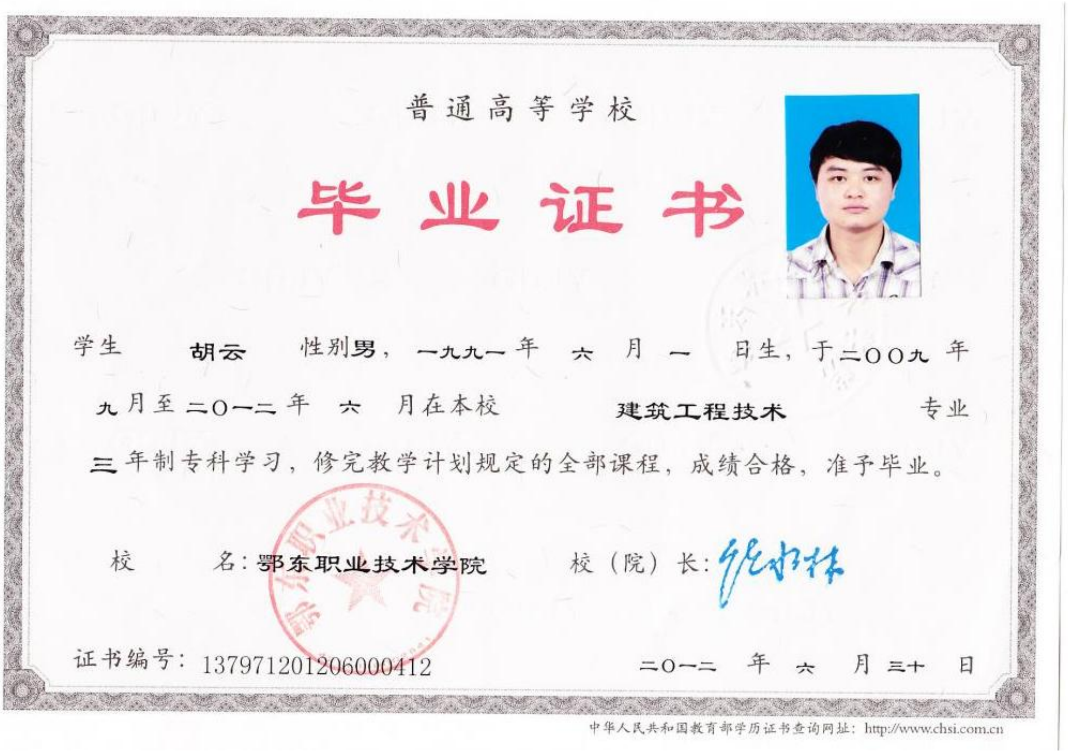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云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鄂东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水林

证书编号：137971201206000412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云　　社保电脑号：633285998　　身份证号码：4201171991060167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175	1658.75	663.5	1	33175	165.88	33175	298.58	33175	265.4	66.35
2025	02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175	1658.75	663.5	1	33175	165.88	33175	298.58	33175	265.4	66.35
2025	03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175	1658.75	663.5	1	33175	165.88	33175	298.58	33175	265.4	66.35
2025	04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175	1658.75	663.5	1	33175	165.88	33175	298.58	33175	265.4	66.35
2025	05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175	1658.75	663.5	1	33175	165.88	33175	298.58	33175	265.4	66.35
2025	06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175	1658.75	663.5	1	33175	165.88	33175	298.58	33175	265.4	66.35
2025	07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2025	08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2025	09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2025	10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2025	11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2025	12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2026	01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2026	02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2026	03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2026	04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152	307.37	34152	273.22	68.3
合计				70479.36	35239.68			28124.22	10711.56			2677.94		4865.18		4324.6	108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3a3f1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杰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199309164311
手机号码	13602465488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C2(2019)030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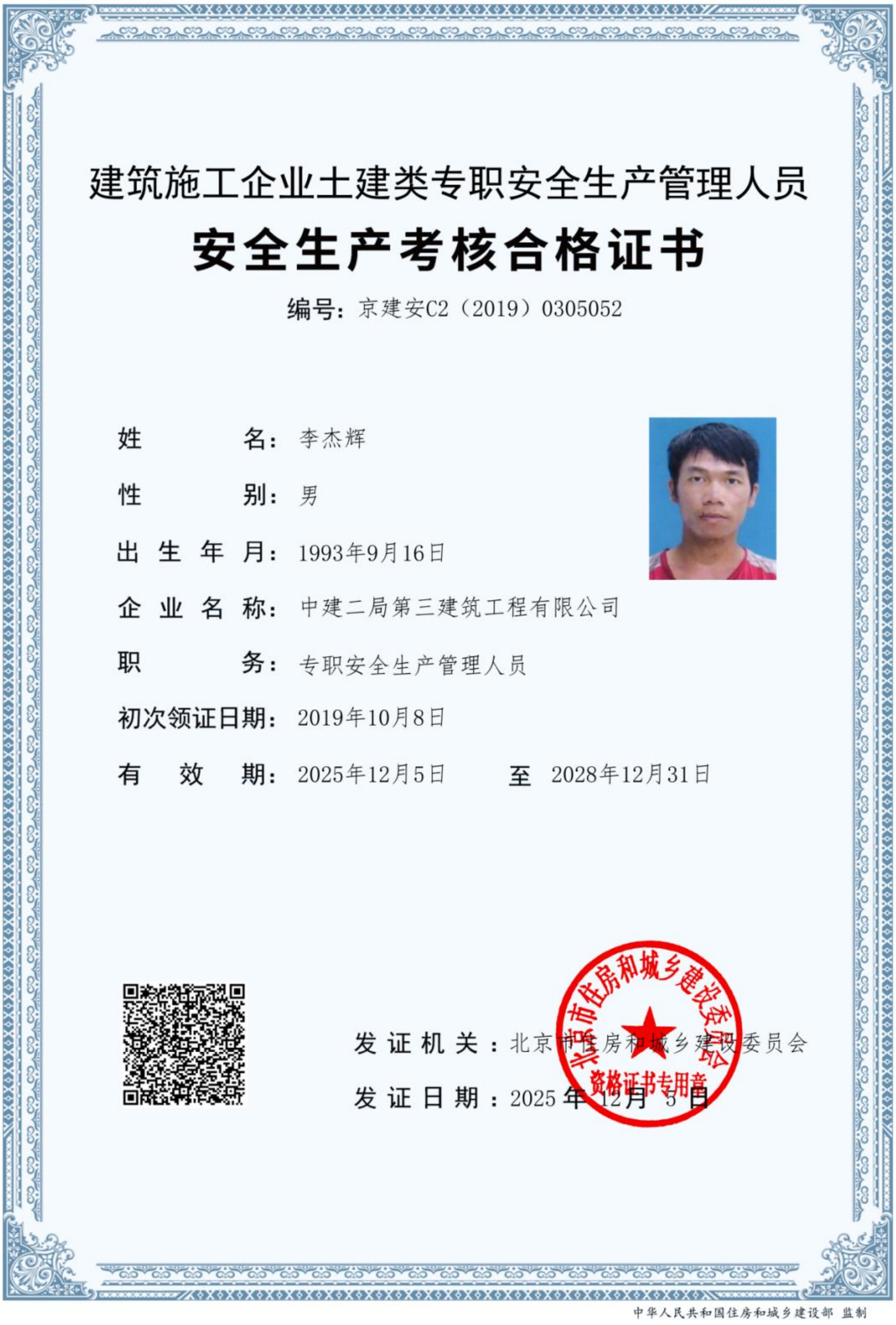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305052

姓　　名：李杰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9月16日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8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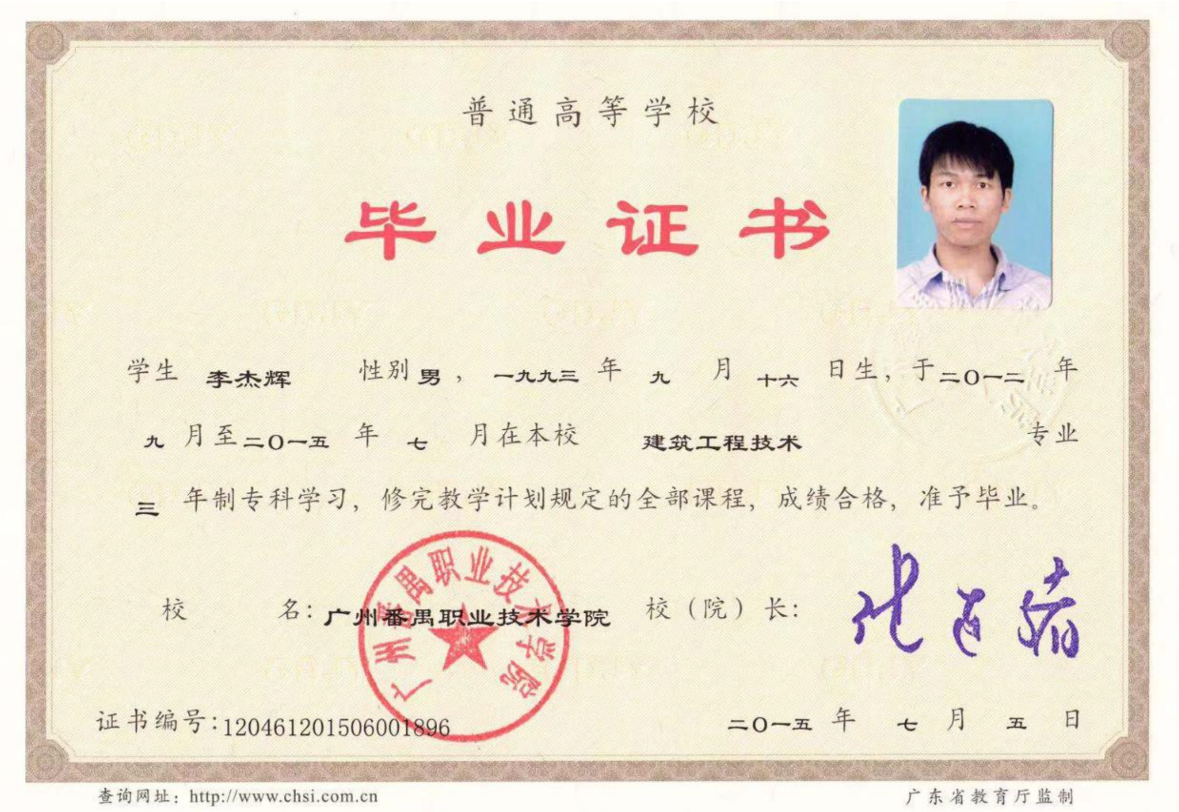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杰辉 性别男，一九九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461201506001896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杰辉　　社保电脑号：803567785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309164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7116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7116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7116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7116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7116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600.0	8800.0			6339.9	2407.96			602.02		990.0		880.0	2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3c4e4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项目副经理—桂智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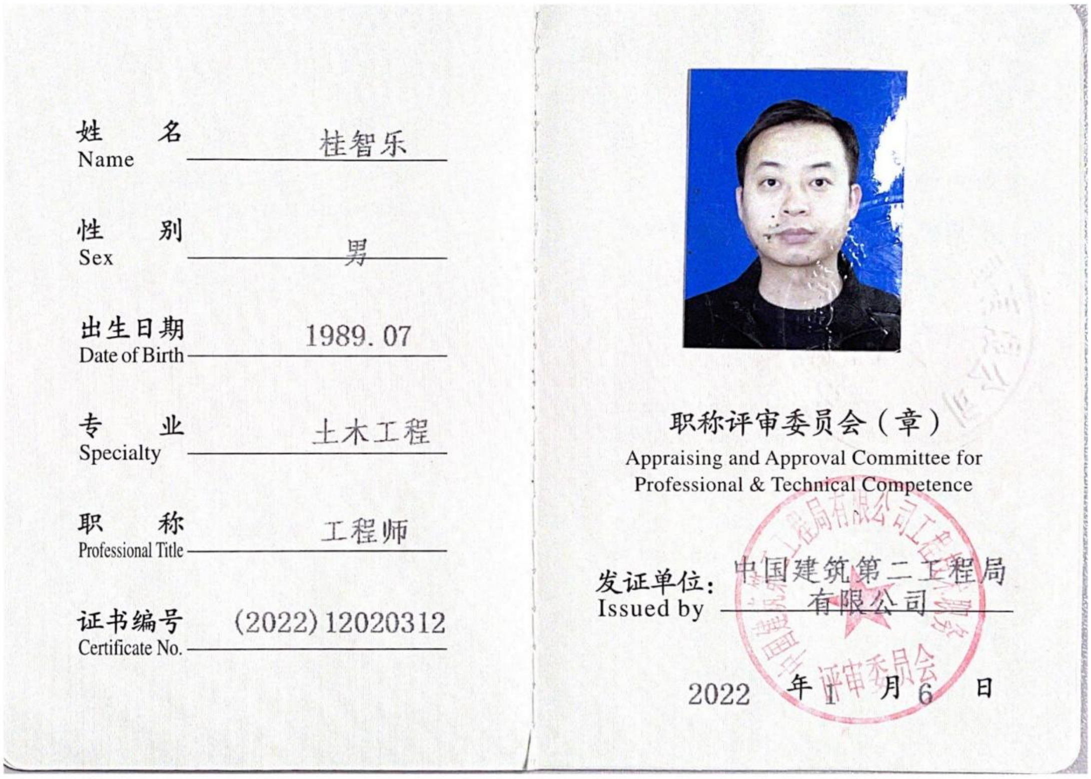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桂智乐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89. 07

专　业 Specialty：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2) 1202031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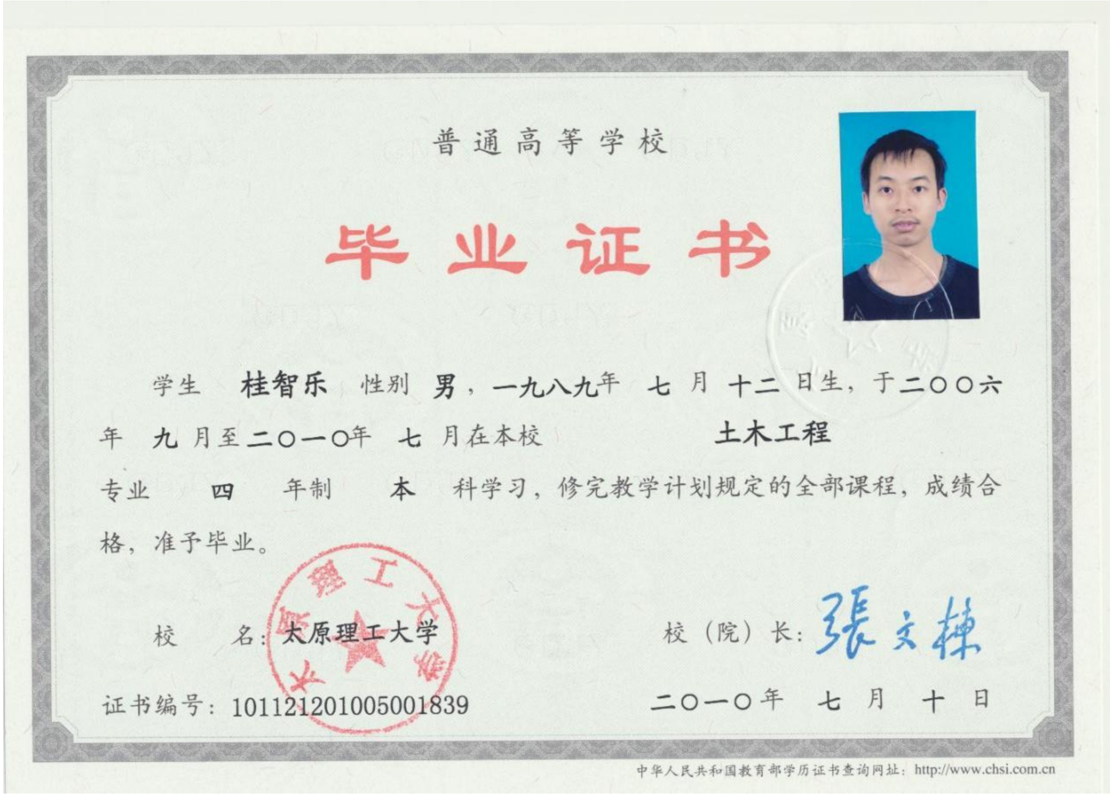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桂智乐**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張文棟

证书编号：101121201005001839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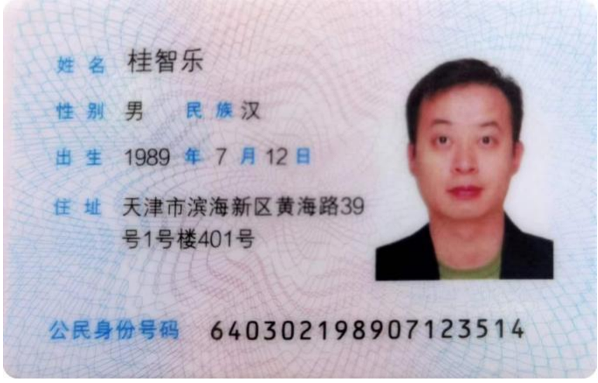

姓名 桂智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黄海路39号1号楼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40302198907123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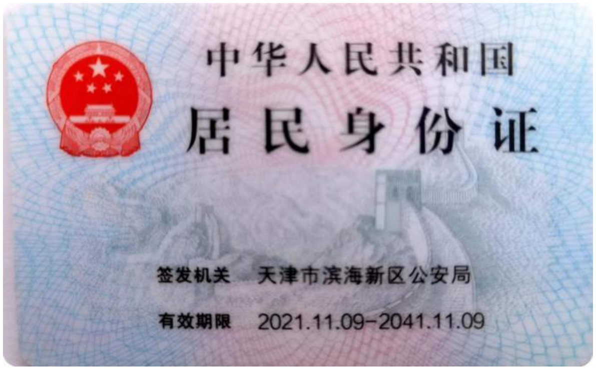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09-2041.11.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智乐　　社保电脑号：626007952　　身份证号码：640302198907123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3104.0	3696.64	1848.32	1	23104	1155.2	462.08	1	23104	115.52	23104	207.94	23104	184.83	46.21
2025	02	271166	23104.0	3696.64	1848.32	1	23104	1155.2	462.08	1	23104	115.52	23104	207.94	23104	184.83	46.21
2025	03	271166	23104.0	3696.64	1848.32	1	23104	1155.2	462.08	1	23104	115.52	23104	207.94	23104	184.83	46.21
2025	04	271166	23104.0	3696.64	1848.32	1	23104	1155.2	462.08	1	23104	115.52	23104	207.94	23104	184.83	46.21
2025	05	271166	23104.0	3696.64	1848.32	1	23104	1155.2	462.08	1	23104	115.52	23104	207.94	23104	184.83	46.21
2025	06	271166	23104.0	3696.64	1848.32	1	23104	1155.2	462.08	1	23104	115.52	23104	207.94	23104	184.83	46.21
2025	07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883.35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2025	08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883.35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2025	09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883.35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2025	10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883.35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2025	11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883.35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2025	12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883.35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2026	01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1060.02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2026	02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1060.02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2026	03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1060.02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2026	04	271166	17667.0	2826.72	1413.36	1	17667	1060.02	353.34	1	17667	88.34	17667	159.0	17667	141.34	35.33
合计				50447.04	25223.52			16471.38	6305.88			1576.52		2837.64		2522.38	63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3c17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造价工程师—李敏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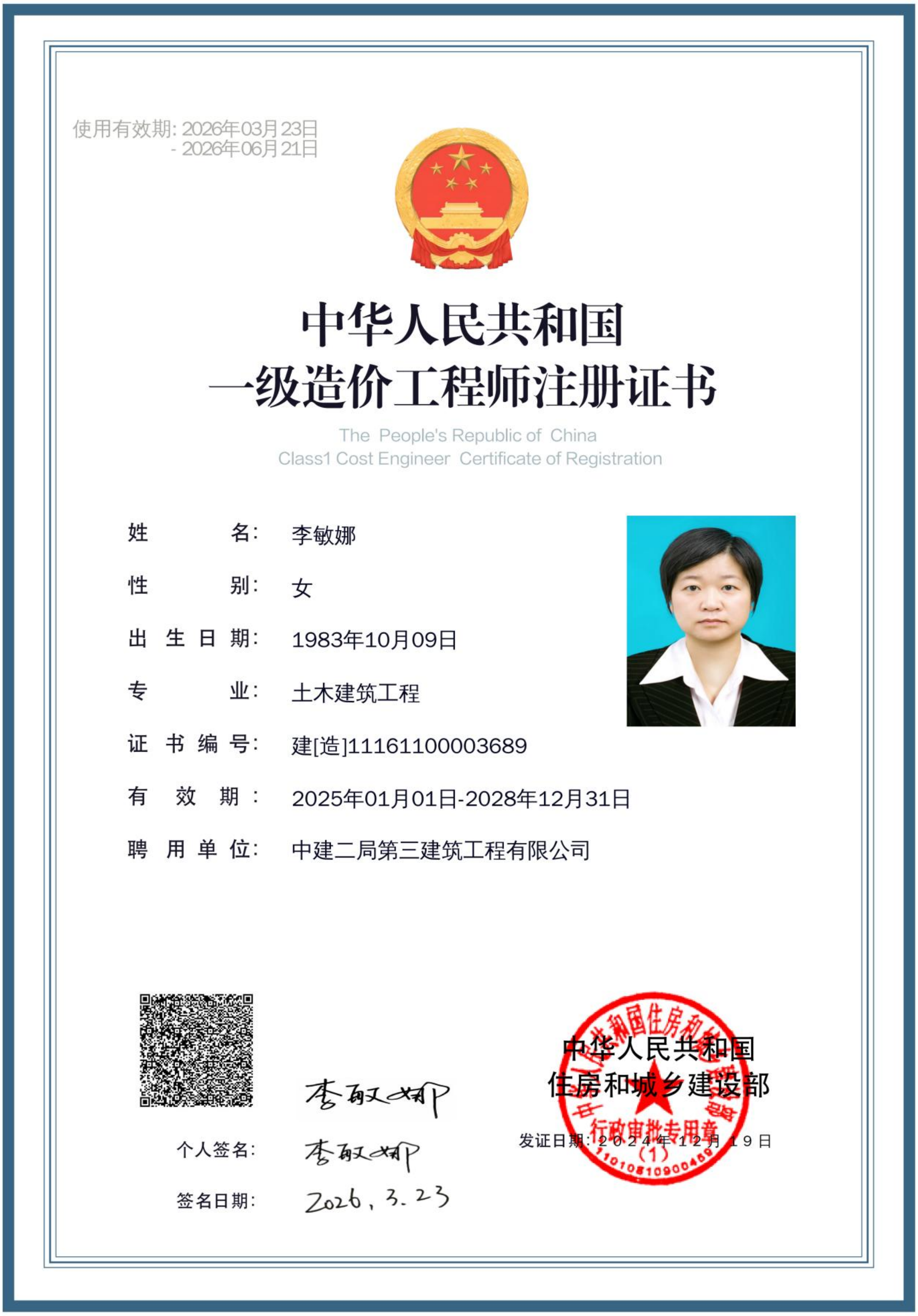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3日
- 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李敏娜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0月09日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11161100003689

有效期：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敏娜

个人签名：李敏娜

签名日期：2026，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19年6月12日

姓名	李敏娜				毕业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52531198310091925		
民族	满族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09日		
院校	昆明理工大学			**层次**	本科
院系	深圳函授站(青年学			**班级**	函授2012专升本工程管理
专业	工程管理			**学号**	1241440310064
形式	函授	**入学时间**	2012年03月01日	**学制**	3 年
类型	成人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14年07月15日)		
在线验证	AAU946X9UV6NCUL0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2、报告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报告(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 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敏娜　　社保电脑号：617565549　　身份证号码：1525311983100919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0650.0	3510.5	1652.0	1	20650	1032.5	413.0	1	20650	103.25	20650	185.85	20650	165.2	41.3
2025	02	271166	20650.0	3510.5	1652.0	1	20650	1032.5	413.0	1	20650	103.25	20650	185.85	20650	165.2	41.3
2025	03	271166	20650.0	3510.5	1652.0	1	20650	1032.5	413.0	1	20650	103.25	20650	185.85	20650	165.2	41.3
2025	04	271166	20650.0	3510.5	1652.0	1	20650	1032.5	413.0	1	20650	103.25	20650	185.85	20650	165.2	41.3
2025	05	271166	20650.0	3510.5	1652.0	1	20650	1032.5	413.0	1	20650	103.25	20650	185.85	20650	165.2	41.3
2025	06	271166	20650.0	3510.5	1652.0	1	20650	1032.5	413.0	1	20650	103.25	20650	185.85	20650	165.2	41.3
2025	07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986.1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2025	08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986.1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2025	09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986.1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2025	10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986.1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2025	11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986.1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2025	12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986.1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2026	01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1183.32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2026	02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1183.32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2026	03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1183.32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2026	04	271166	19722.0	3352.74	1577.76	1	19722	1183.32	394.44	1	19722	98.61	19722	177.5	19722	157.78	39.44
合计				54590.4	25689.6			16844.88	6422.4			1605.6		2890.1		2569.0	64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3e39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机电经理—周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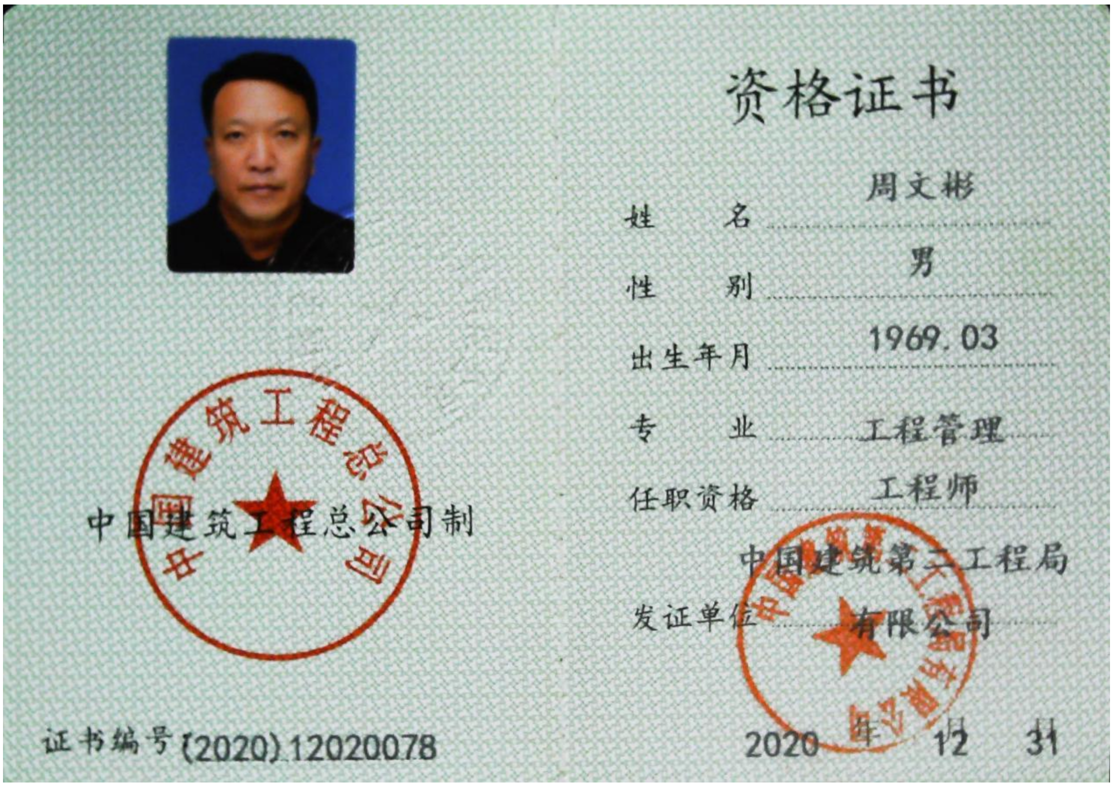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周文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 03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78

2020 年 12 月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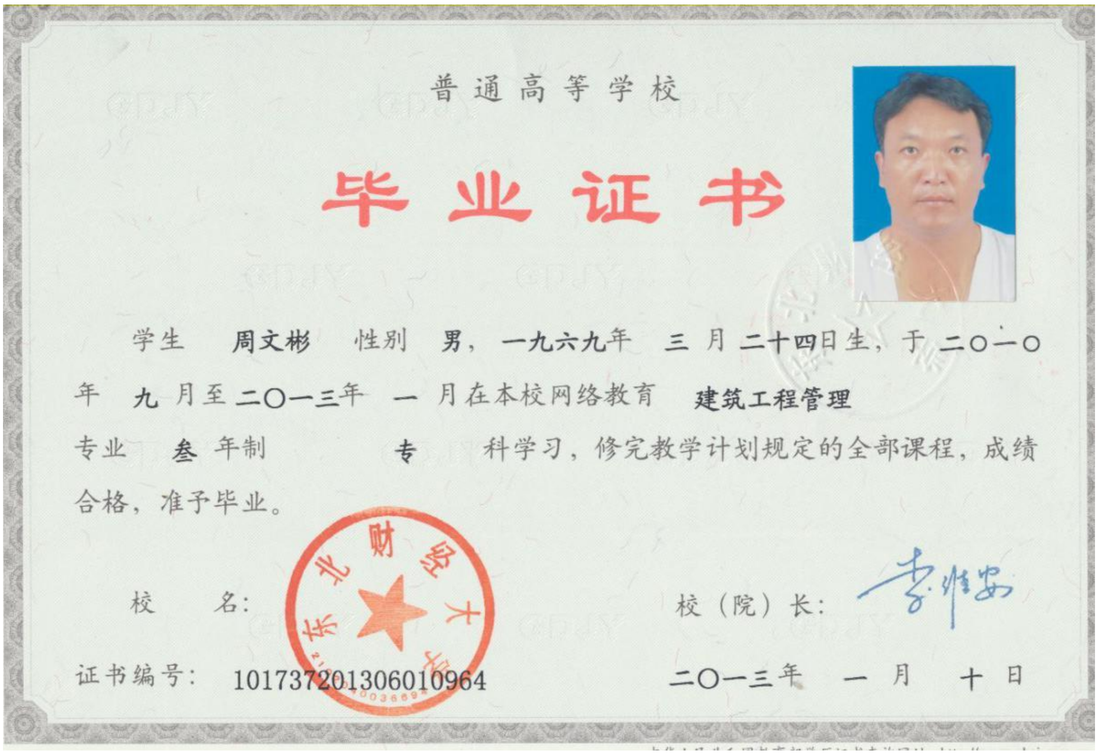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文彬**　性别　**男**，**一九六九**年　**三**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财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306010964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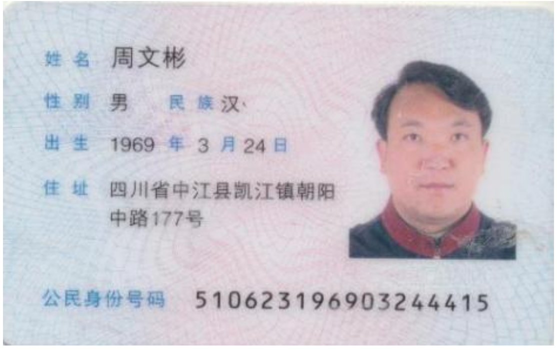

姓名 周文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3 月 24 日

住址 四川省中江县凯江镇朝阳中路1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623196903244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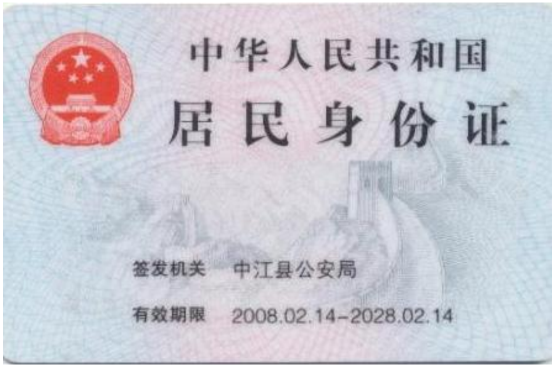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2.14-2028.0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文彬　　社保电脑号：3214386　　身份证号码：510623196903244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01	314.11	34901	279.21	69.8
2025	02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01	314.11	34901	279.21	69.8
2025	03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01	314.11	34901	279.21	69.8
2025	04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01	314.11	34901	279.21	69.8
2025	05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01	314.11	34901	279.21	69.8
2025	06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01	314.11	34901	279.21	69.8
2025	07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201.15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2025	08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201.15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2025	09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201.15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2025	10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201.15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2025	11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201.15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2025	12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201.15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2026	01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441.38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2026	02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441.38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2026	03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441.38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2026	04	271166	24023.0	3843.68	1921.84	1	24023	1441.38	480.46	1	24023	120.12	24023	216.21	24023	192.18	48.05
合计				64837.76	32418.88			23072.22	8844.52			2211.18		4046.76		3597.06	89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3fb7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土建工程师—陈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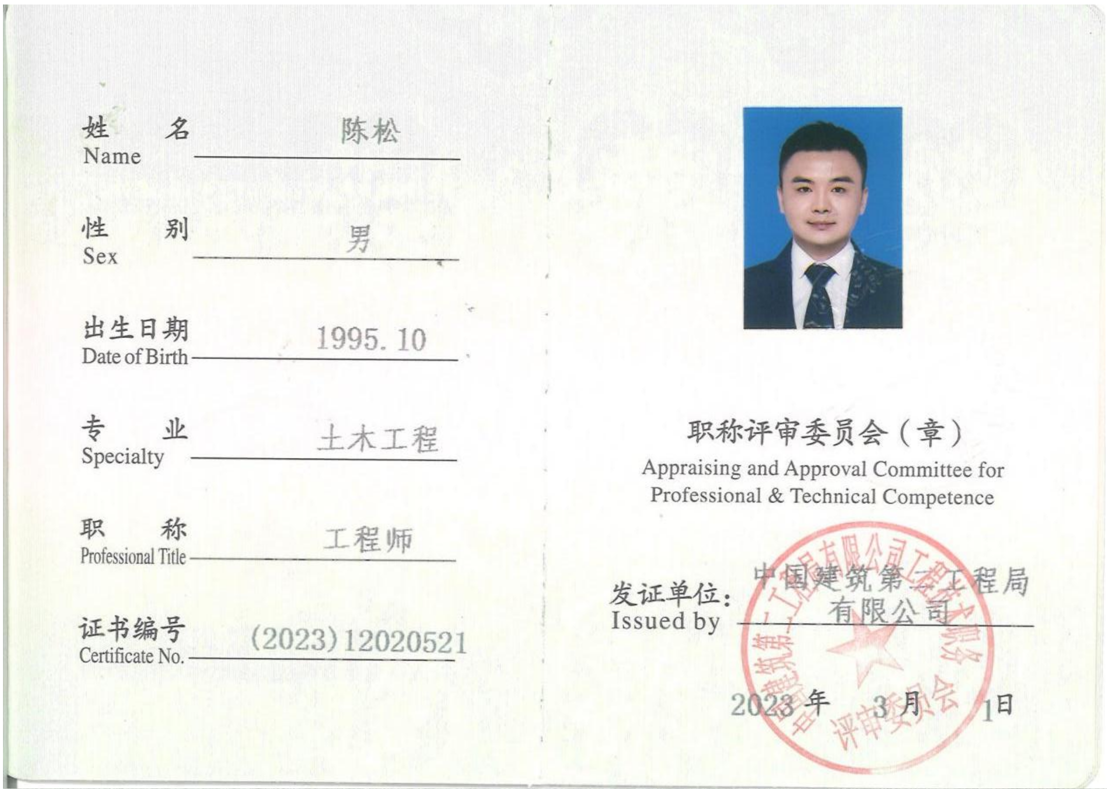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陈松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5. 10

专　　业 Specialty：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3) 1202052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3 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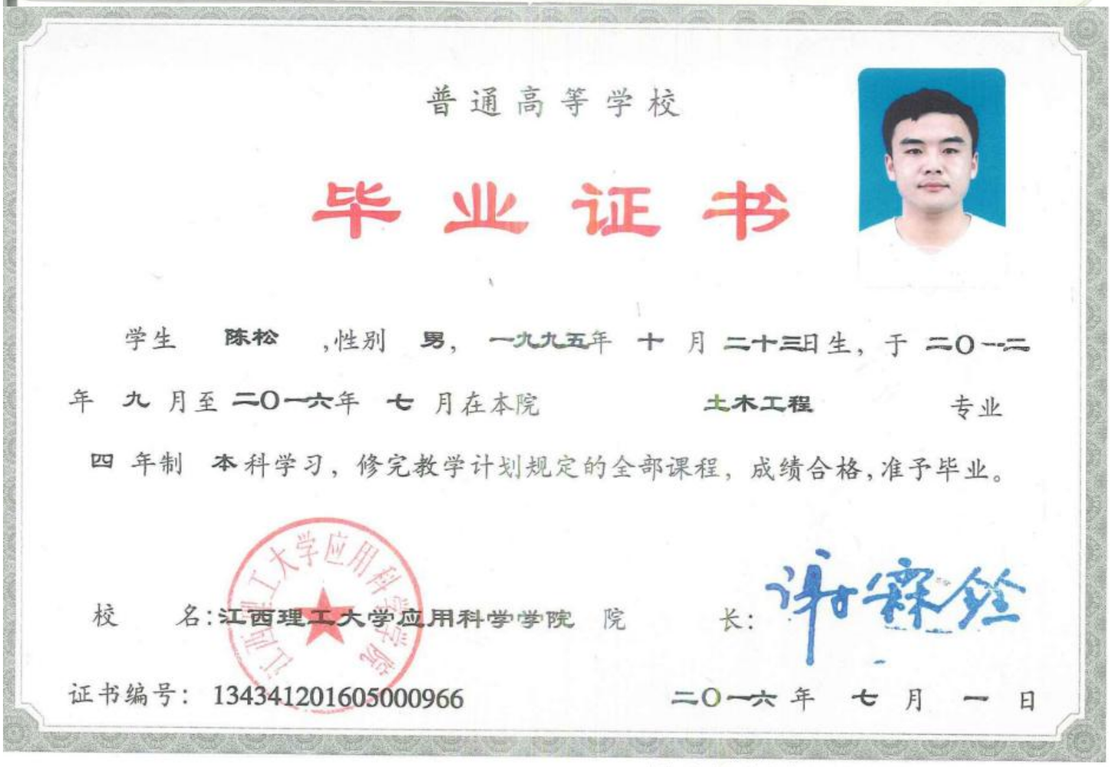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松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十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41201605000966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松　　社保电脑号：646068050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510234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2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3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4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5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6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7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210.9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2025	08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210.9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2025	09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210.9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2025	10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210.9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2025	11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210.9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2025	12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210.9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2026	01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453.08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2026	02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453.08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2026	03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453.08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2026	04	271166	24218.0	3874.88	1937.44	1	24218	1453.08	484.36	1	24218	121.09	24218	217.96	24218	193.74	48.44
合计				62840.96	31420.48			20606.52	7855.12			1963.78		3534.76		3142.02	785.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1ce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土建工程师—赵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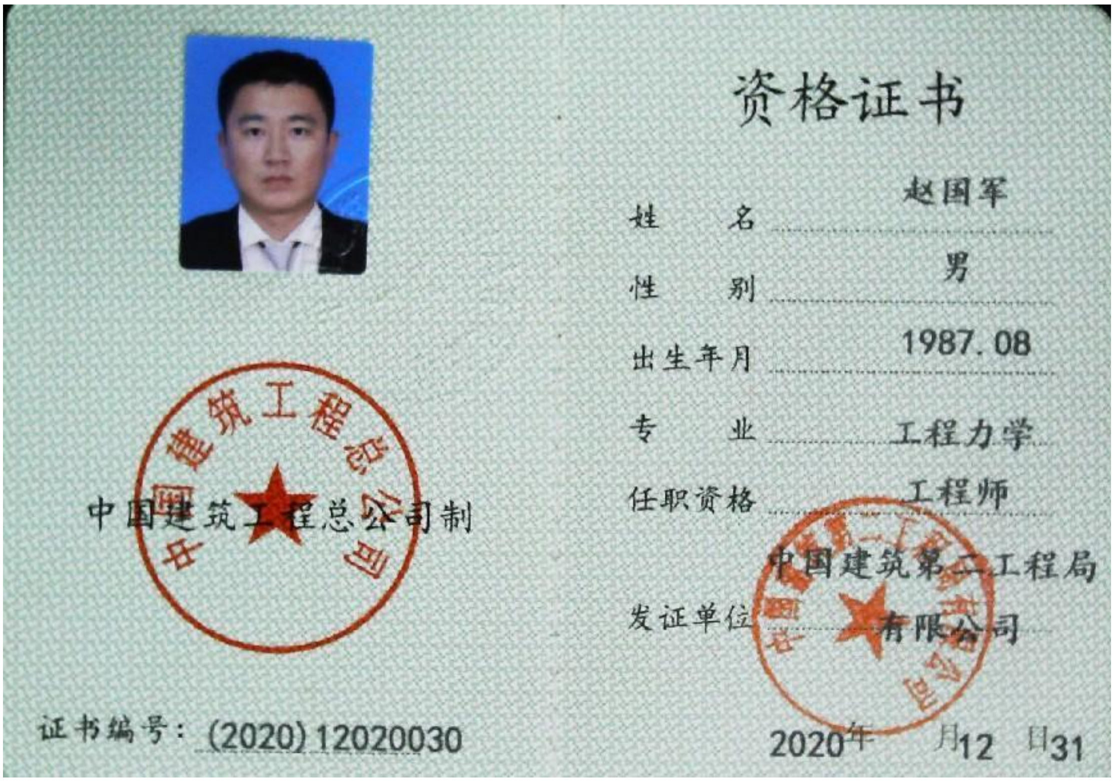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国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8

专　　业　工程力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2020030

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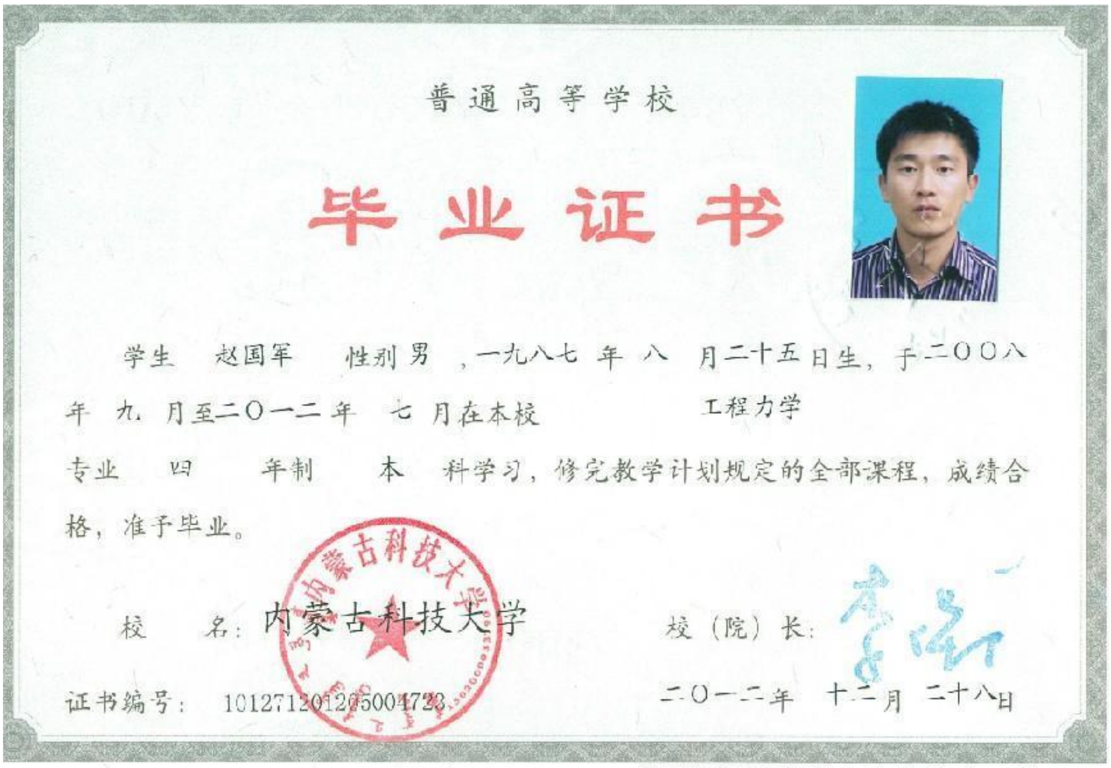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国军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1205004723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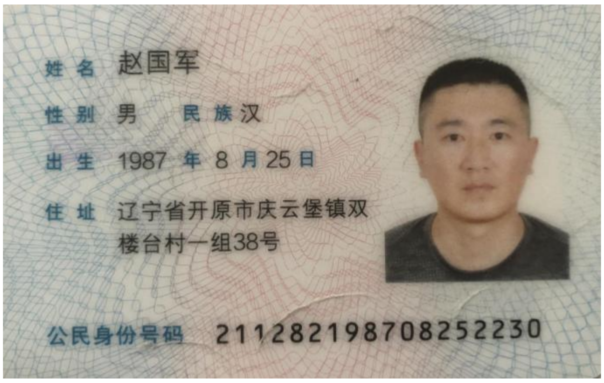

姓名 赵国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辽宁省开原市庆云堡镇双楼台村一组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28219870825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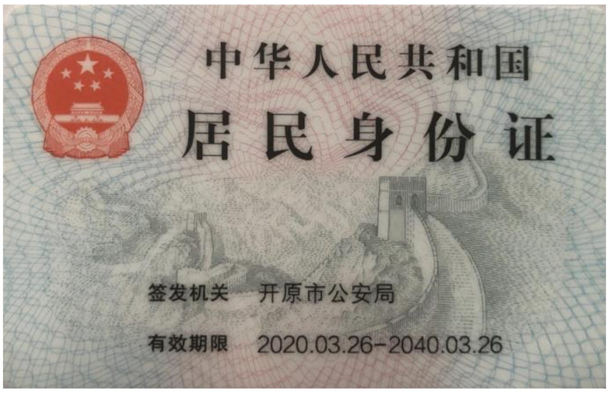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3.26-2040.03.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国军　　社保电脑号：634312584　　身份证号码：211282198708252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9377.0	3100.32	1550.16	1	19377	968.85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174.39	19377	155.02	38.75
2025	02	271166	19377.0	3100.32	1550.16	1	19377	968.85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174.39	19377	155.02	38.75
2025	03	271166	19377.0	3100.32	1550.16	1	19377	968.85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174.39	19377	155.02	38.75
2025	04	271166	19377.0	3100.32	1550.16	1	19377	968.85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174.39	19377	155.02	38.75
2025	05	271166	19377.0	3100.32	1550.16	1	19377	968.85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174.39	19377	155.02	38.75
2025	06	271166	19377.0	3100.32	1550.16	1	19377	968.85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174.39	19377	155.02	38.75
2025	07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997.0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2025	08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997.0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2025	09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997.0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2025	10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997.0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2025	11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997.0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2025	12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997.0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2026	01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1196.4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2026	02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1196.4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2026	03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1196.4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2026	04	271166	19940.0	3190.4	1595.2	1	19940	1196.4	398.8	1	19940	99.7	19940	179.46	19940	159.52	39.88
合计				50505.92	25252.96			16580.7	6313.24			1578.34		2840.94		2525.32	63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351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土建工程师—康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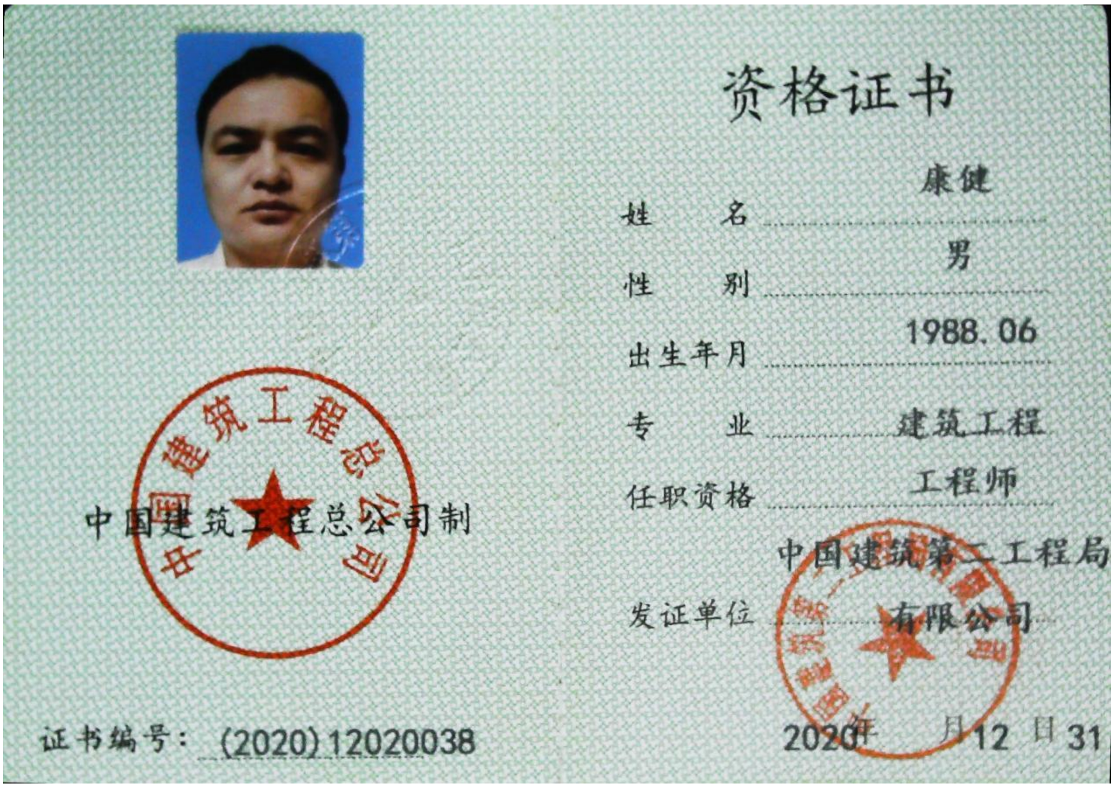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康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6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2020038

2020年 月12 日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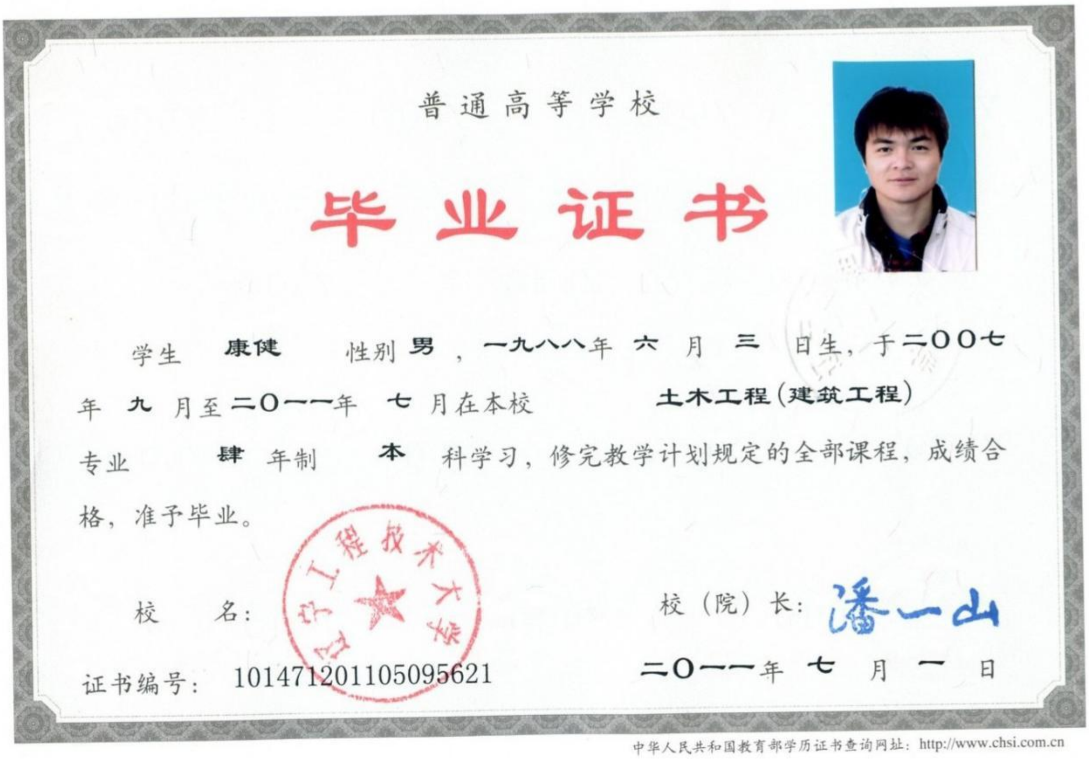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康健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六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长：潘一山

证书编号：101471201105095621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健　　社保电脑号：629977366　　身份证号码：21092119880603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6402.0	4224.32	2112.16	1	26402	1320.1	528.04	1	26402	132.01	26402	237.62	26402	211.22	52.8
2025	02	271166	26402.0	4224.32	2112.16	1	26402	1320.1	528.04	1	26402	132.01	26402	237.62	26402	211.22	52.8
2025	03	271166	26402.0	4224.32	2112.16	1	26402	1320.1	528.04	1	26402	132.01	26402	237.62	26402	211.22	52.8
2025	04	271166	26402.0	4224.32	2112.16	1	26402	1320.1	528.04	1	26402	132.01	26402	237.62	26402	211.22	52.8
2025	05	271166	26402.0	4224.32	2112.16	1	26402	1320.1	528.04	1	26402	132.01	26402	237.62	26402	211.22	52.8
2025	06	271166	26402.0	4224.32	2112.16	1	26402	1320.1	528.04	1	26402	132.01	26402	237.62	26402	211.22	52.8
2025	07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920.5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2025	08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920.5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2025	09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920.5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2025	10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920.5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2025	11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920.5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2025	12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920.5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2026	01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1104.6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2026	02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1104.6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2026	03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1104.6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2026	04	271166	18410.0	2945.6	1472.8	1	18410	1104.6	368.2	1	18410	92.05	18410	165.69	18410	147.28	36.82
合计				54801.92	27400.96			17862.0	6850.24			1712.56		3082.62		2740.12	68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618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测量工程师—郑荣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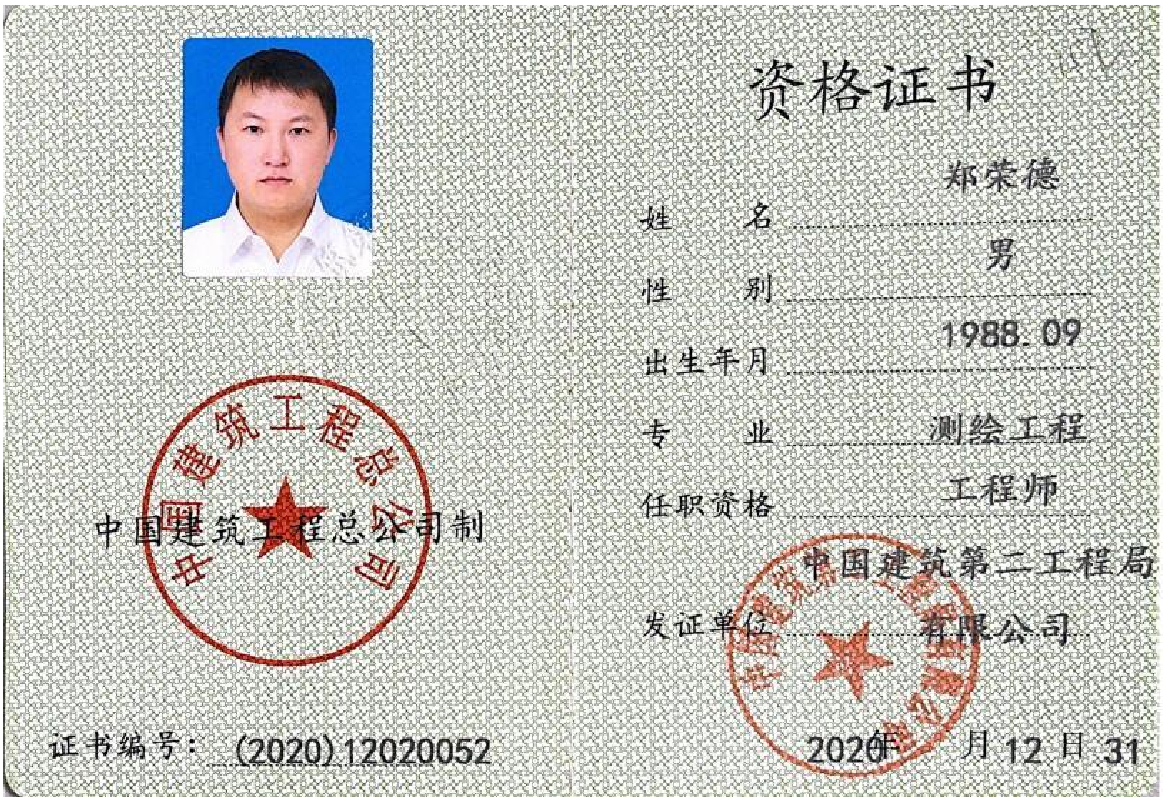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52

资格证书

姓　　名　郑荣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9

专　　业　测绘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12 日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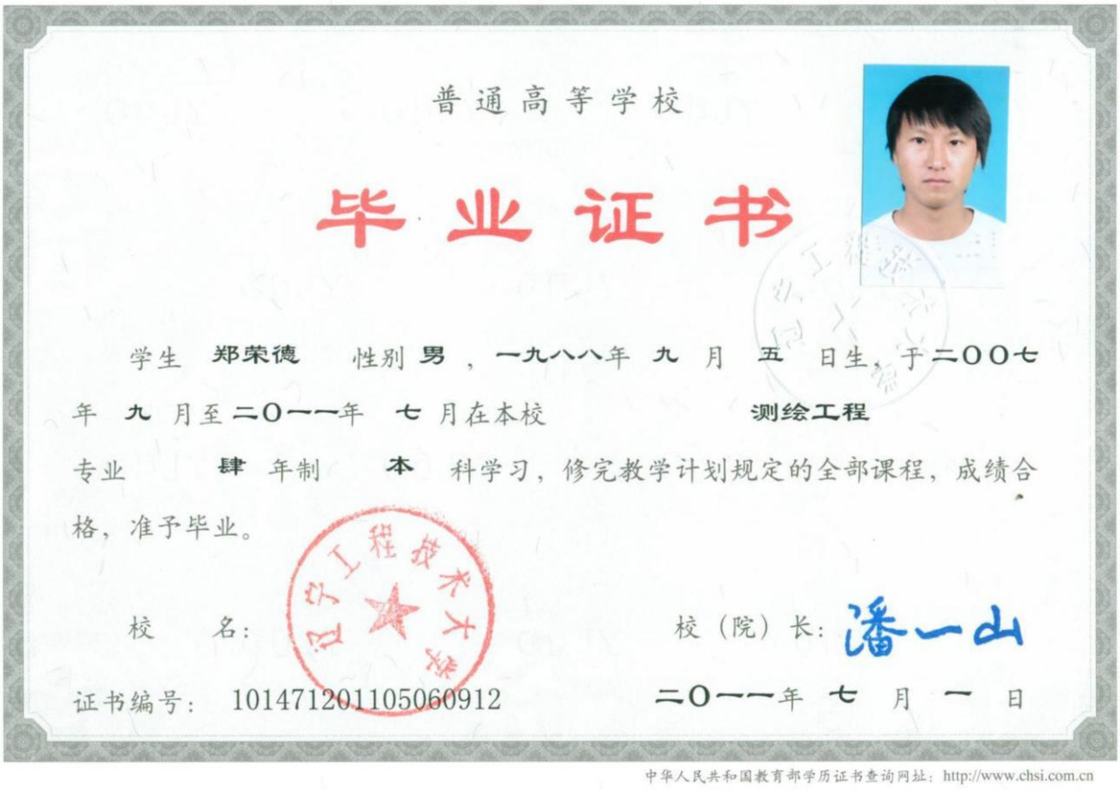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荣德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九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长：潘一山

证书编号：101471201105060912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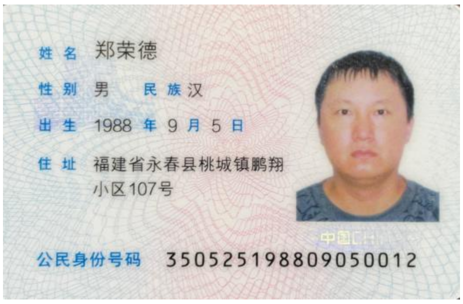
姓名 郑荣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5 日

住址 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鹏翔小区1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519880905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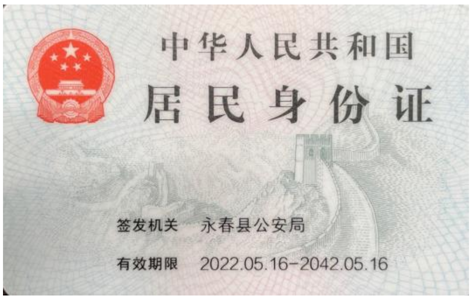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16-2042.05.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荣德　社保电脑号：629518536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80905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27116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27116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27116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27116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27116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782.35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2025	08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782.35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2025	09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782.35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2025	10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782.35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2025	11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782.35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2025	12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782.35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2026	01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938.82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2026	02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938.82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2026	03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938.82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2026	04	271166	15647.0	2503.52	1251.76	1	15647	938.82	312.94	1	15647	78.24	15647	140.82	15647	125.18	31.29
合计				42315.2	21157.6			13849.38	5289.4			1322.4		2380.2		2115.8	52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793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强电工程师—国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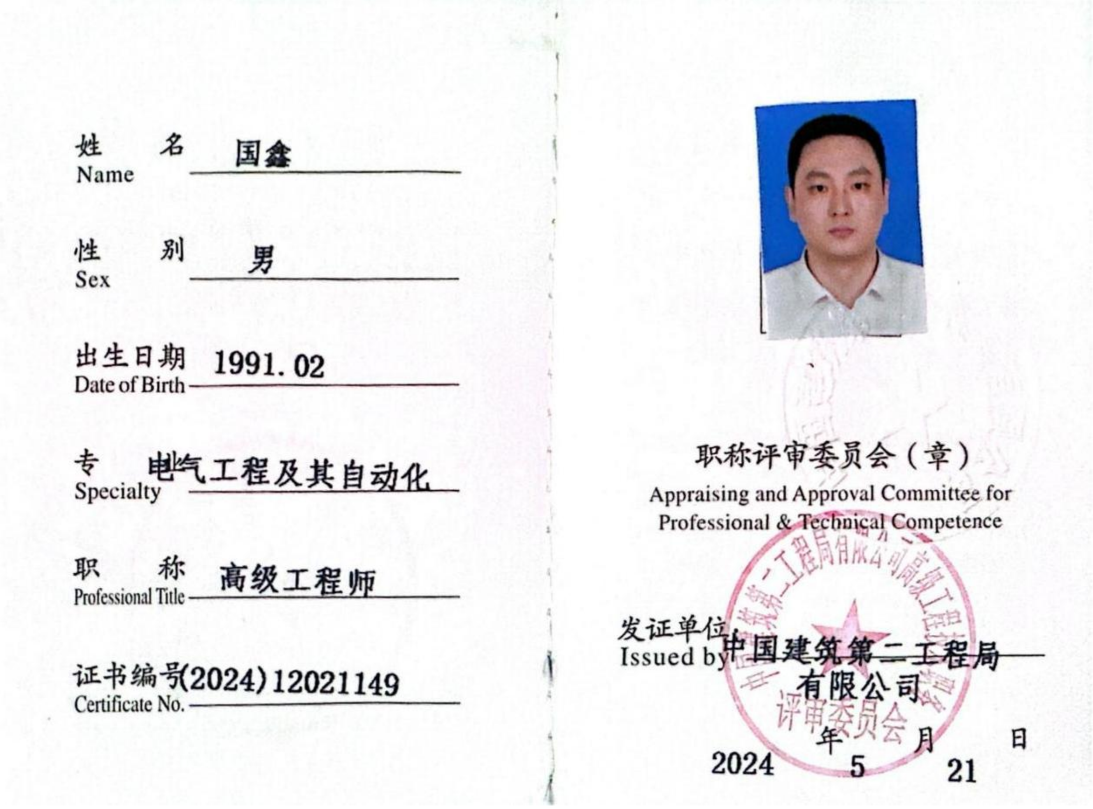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国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02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2114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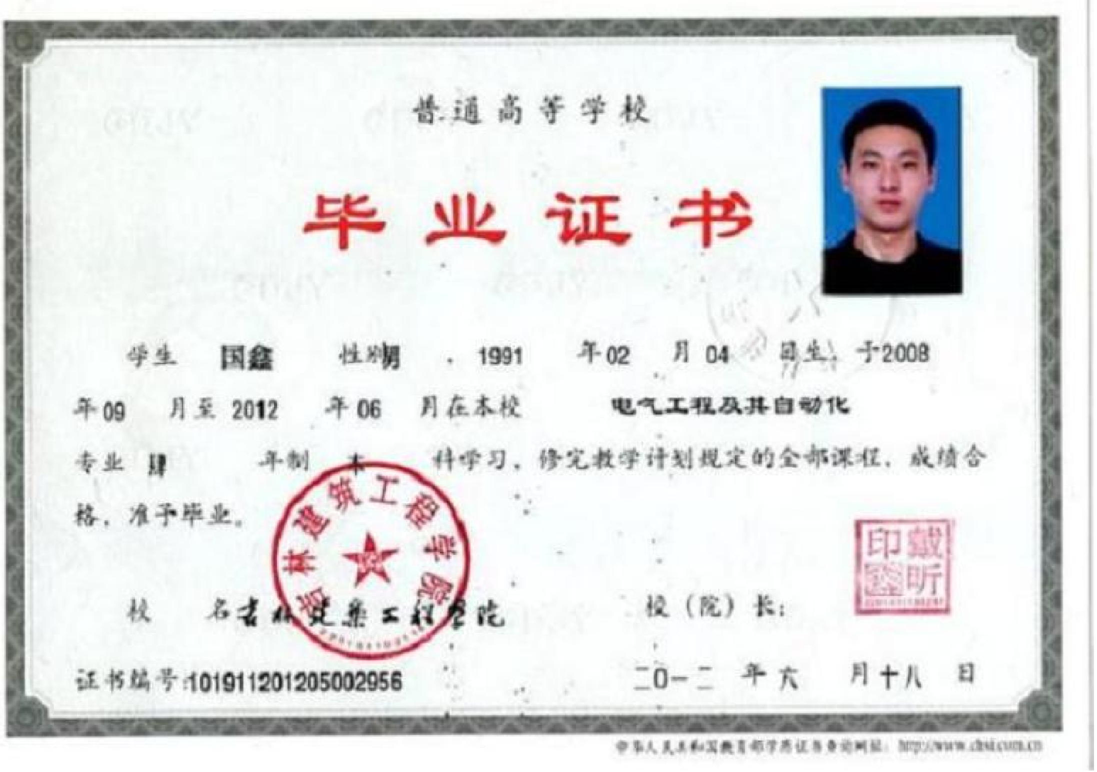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国鑫 性别男 ，1991 年02 月04 日生，于2008 年09 月至2012 年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肆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205002956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国鑫　　社保电脑号：633267191　　身份证号码：220182199102040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8	318.67	35408	283.26	70.82
2025	02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8	318.67	35408	283.26	70.82
2025	03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8	318.67	35408	283.26	70.82
2025	04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8	318.67	35408	283.26	70.82
2025	05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8	318.67	35408	283.26	70.82
2025	06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8	318.67	35408	283.26	70.82
2025	07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2025	08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2025	09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2025	10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2025	11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2025	12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2026	01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2026	02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2026	03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2026	04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807	313.26	34807	278.46	69.61
合计				70479.36	35239.68			28271.52	10770.48			2692.64		5044.62		4484.16	1121.02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8b4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强电工程师—张爱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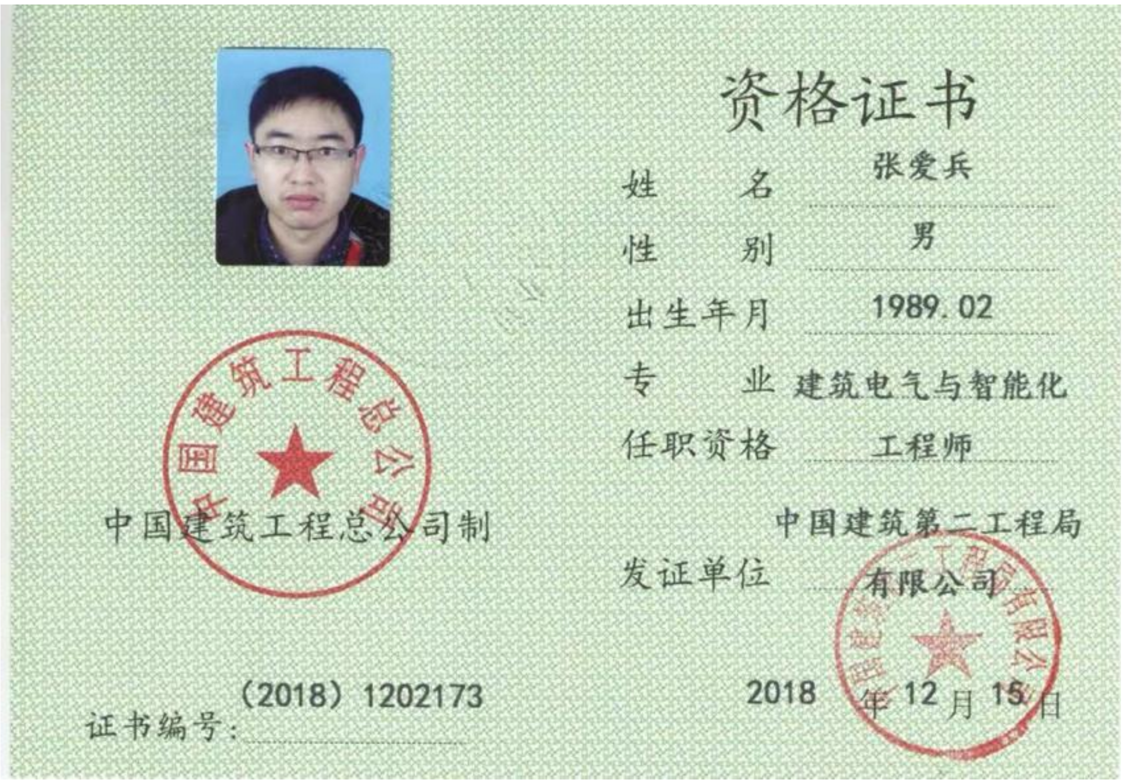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爱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

专　　业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1202173

2018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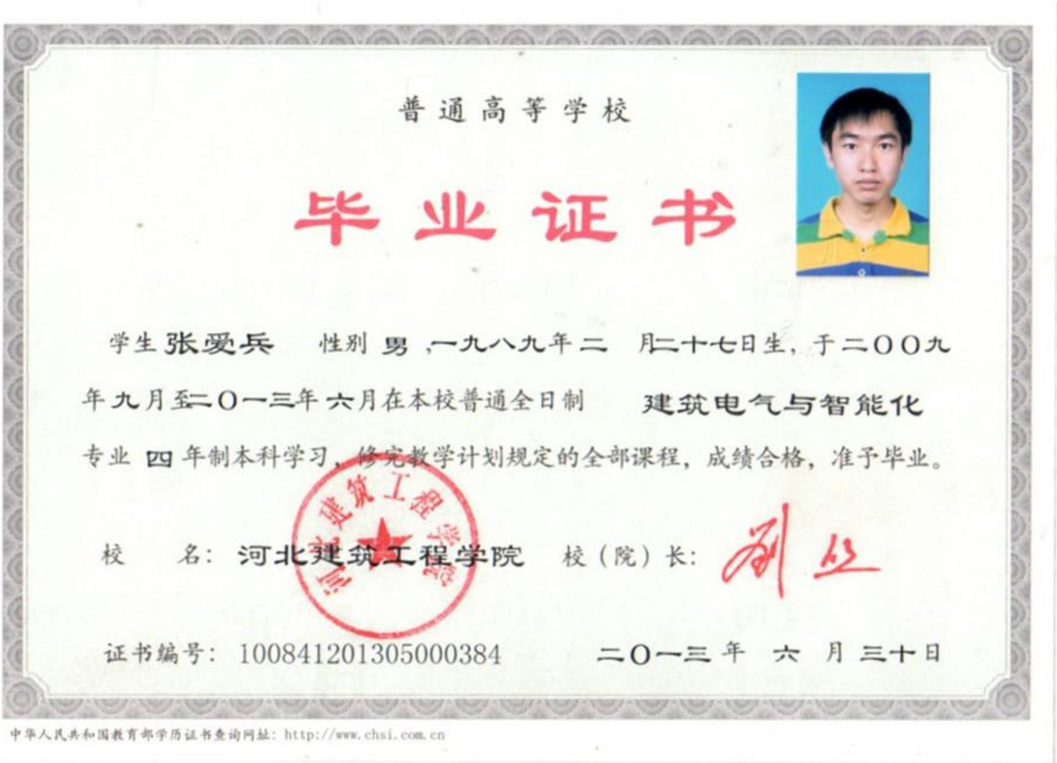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爱兵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841201305000384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 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弱电工程师—刘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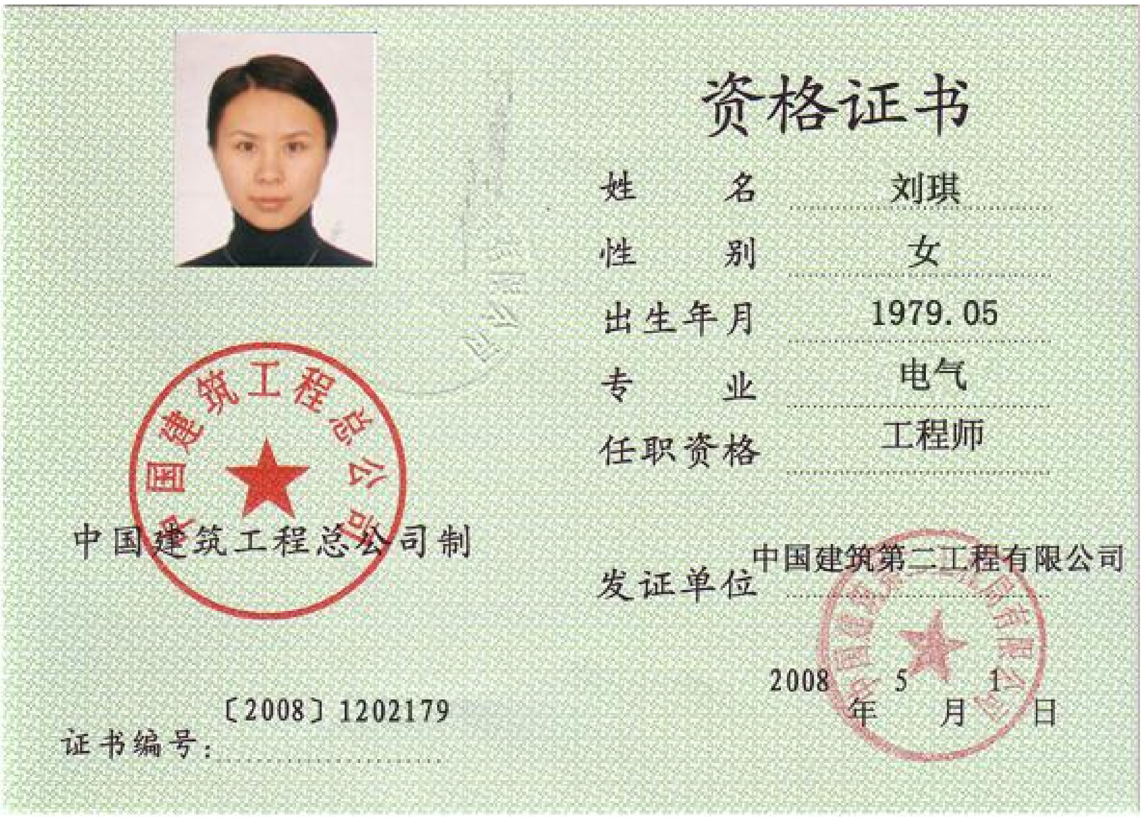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琪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05

专　　业　电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 日

证书编号：〔2008〕1202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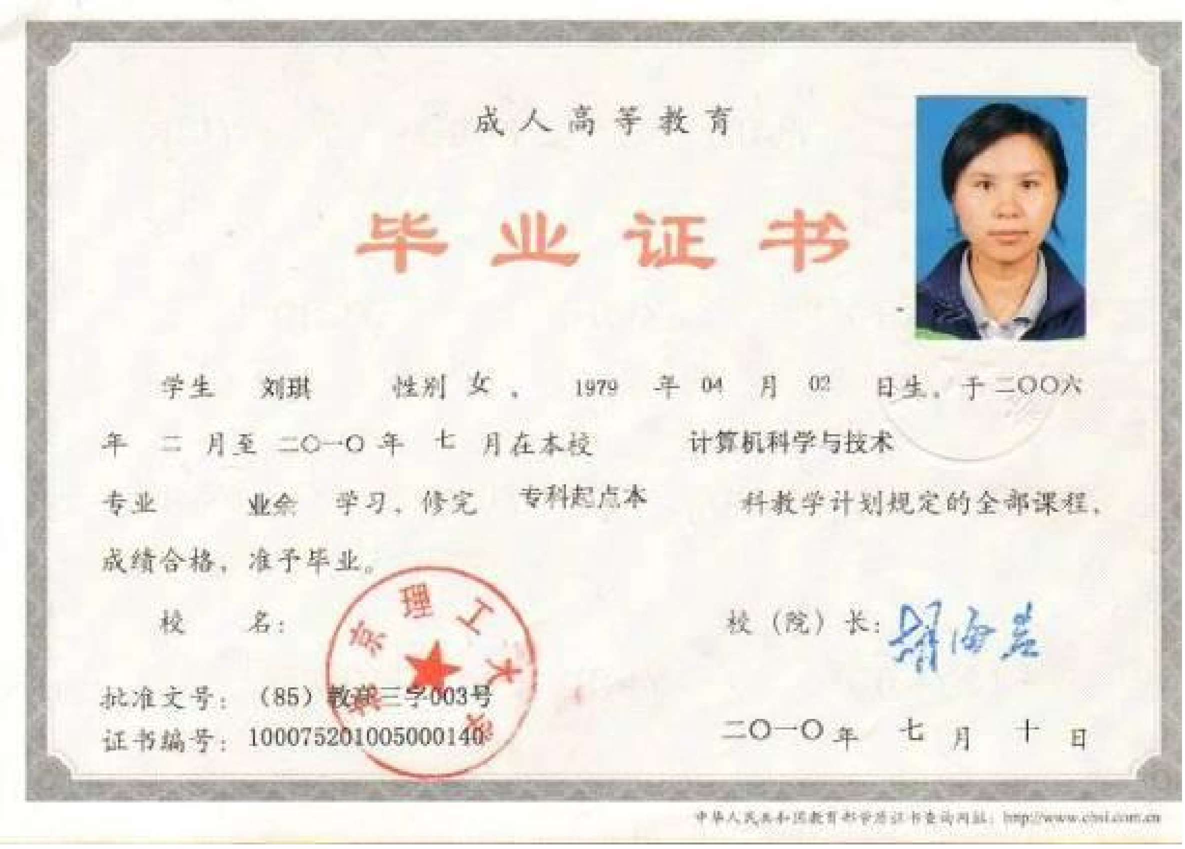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琪 性别 女， 1979 年 04 月 02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二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京理工大

校（院）长：胡海岩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0075201005000140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弱电工程师—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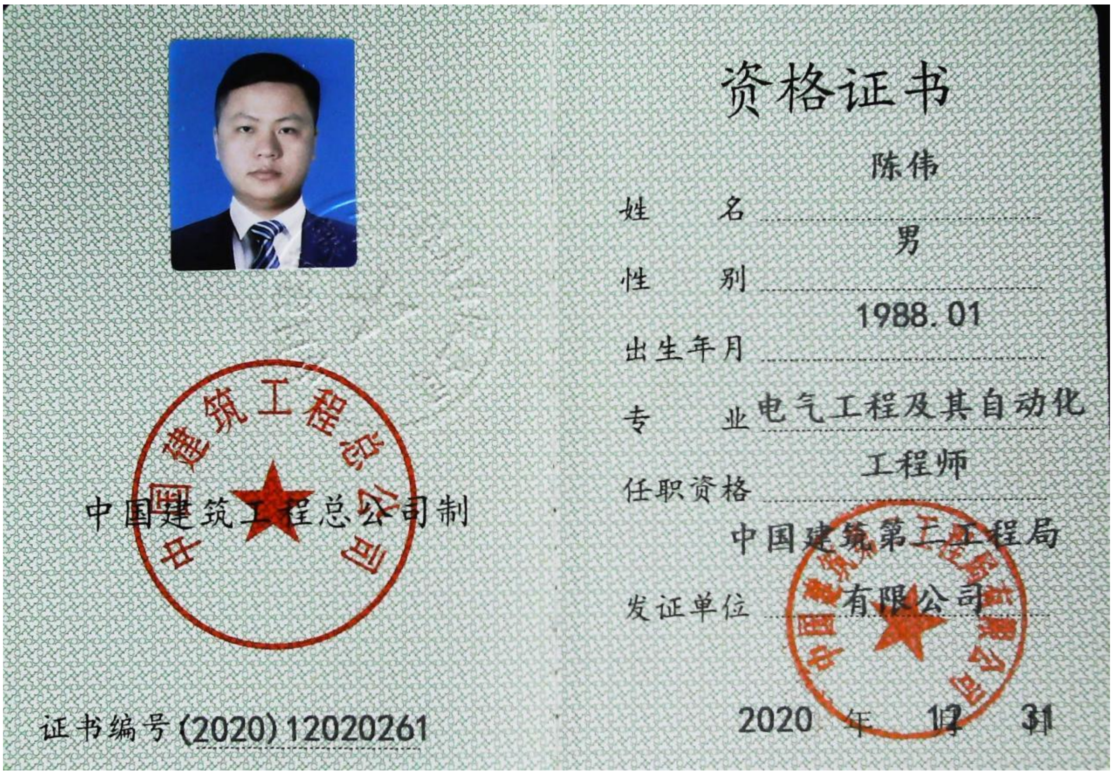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261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1

专　　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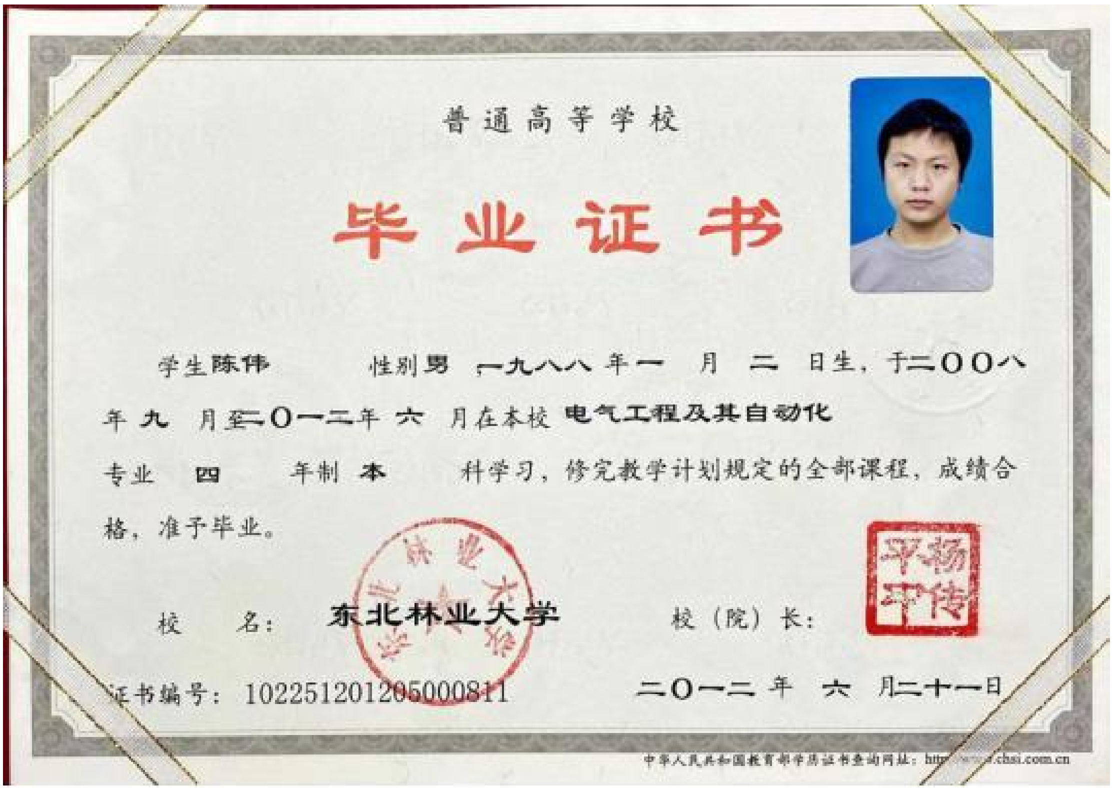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伟　　性别男 一九八八年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杨传平

证书编号：102251201205000811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 .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暖通工程师—王薪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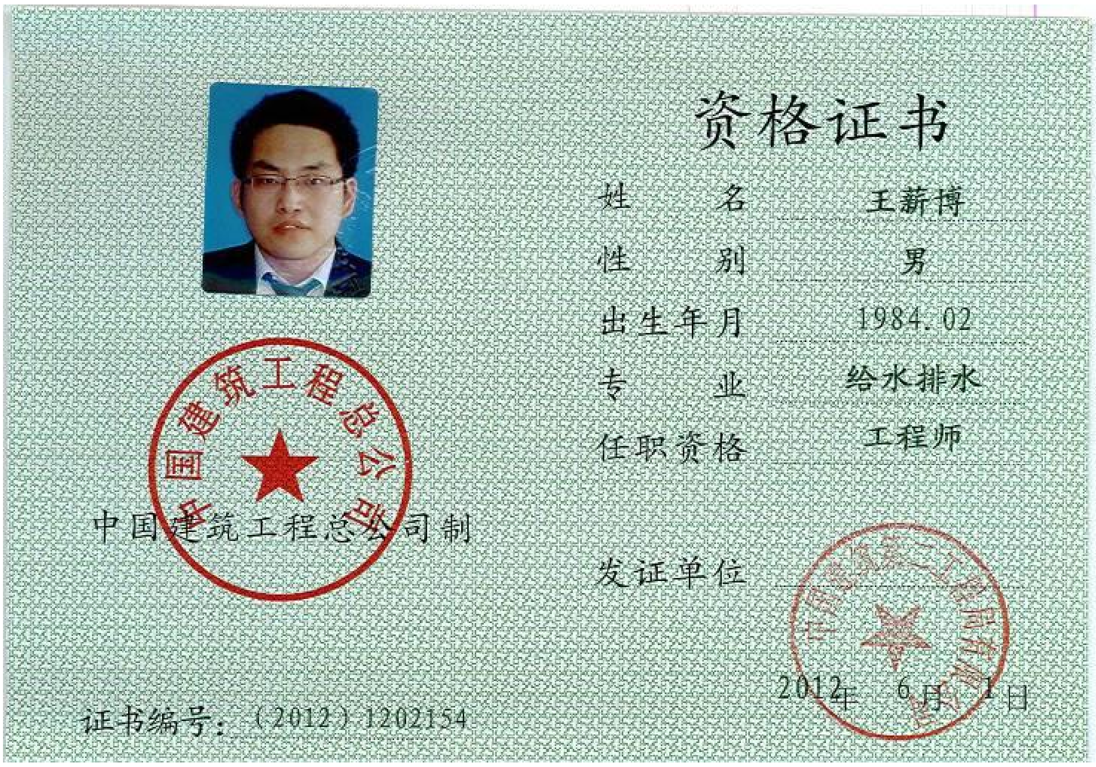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薪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2
专　　业　给水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2012年　6月　1日

证书编号：（2012）1202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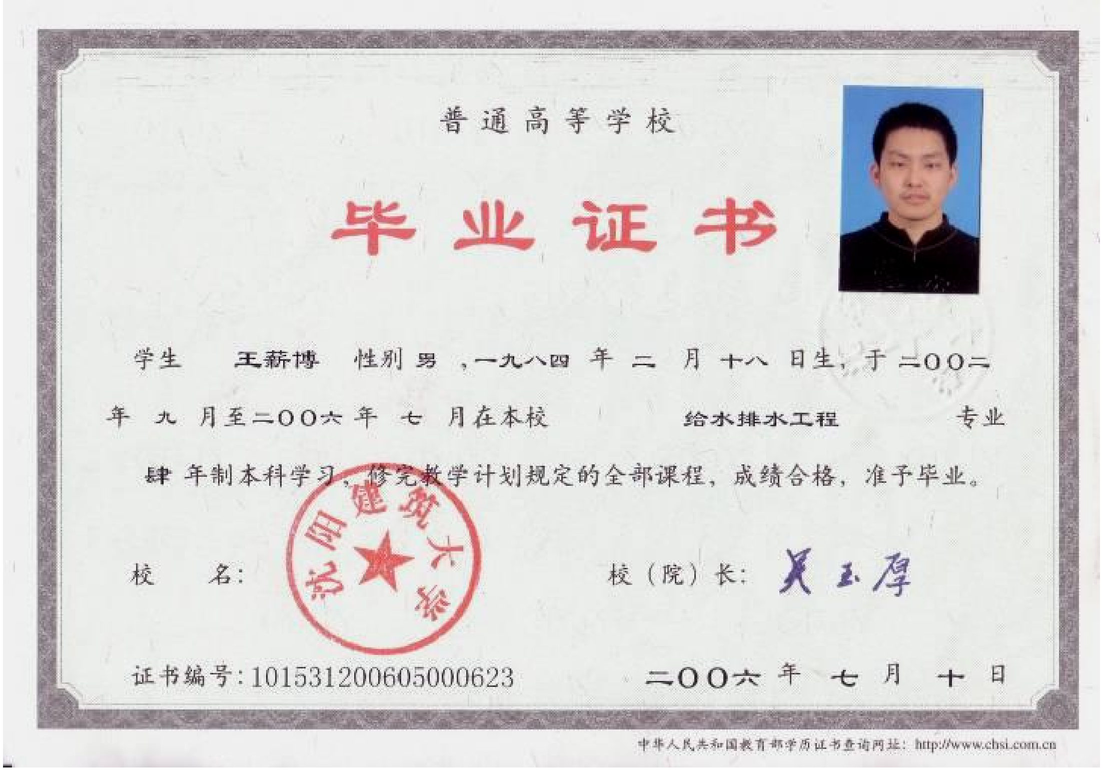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薪博　性别男，一九八四 年 二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沈阳建筑大学　　校（院）长：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0605000623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l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暖通工程师—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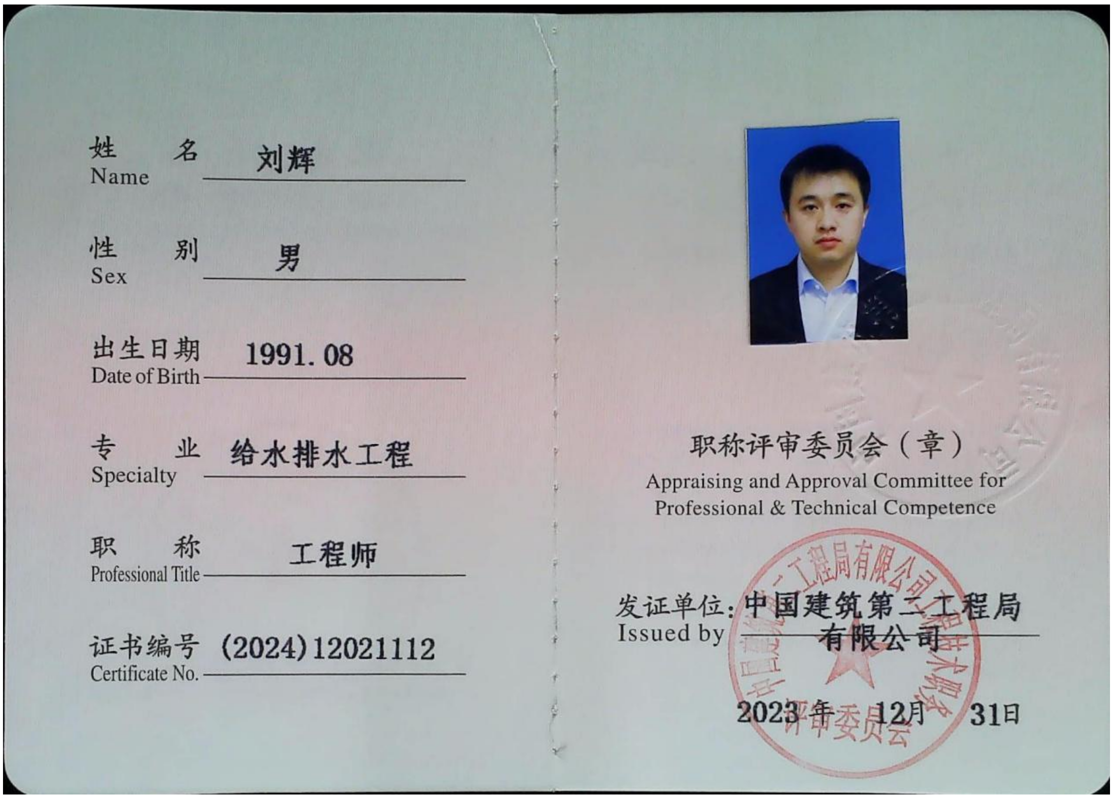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刘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08

专　　业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2111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12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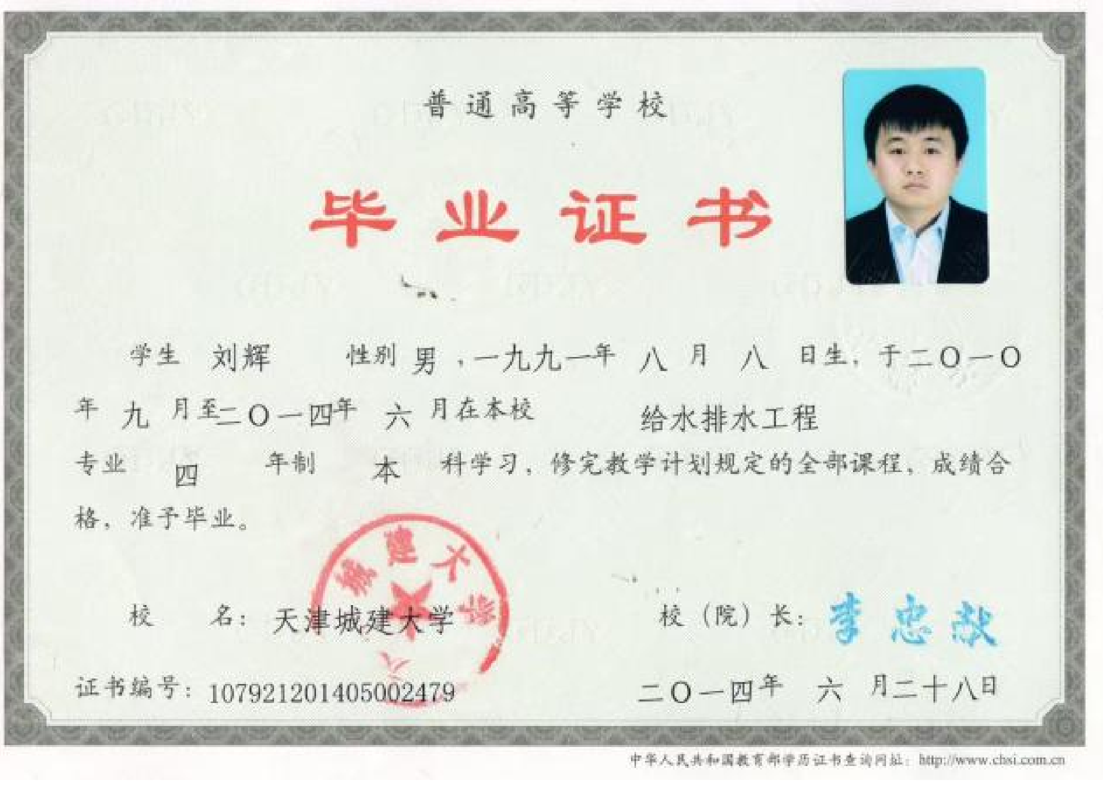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建大学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40500247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01020411154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给排水工程师—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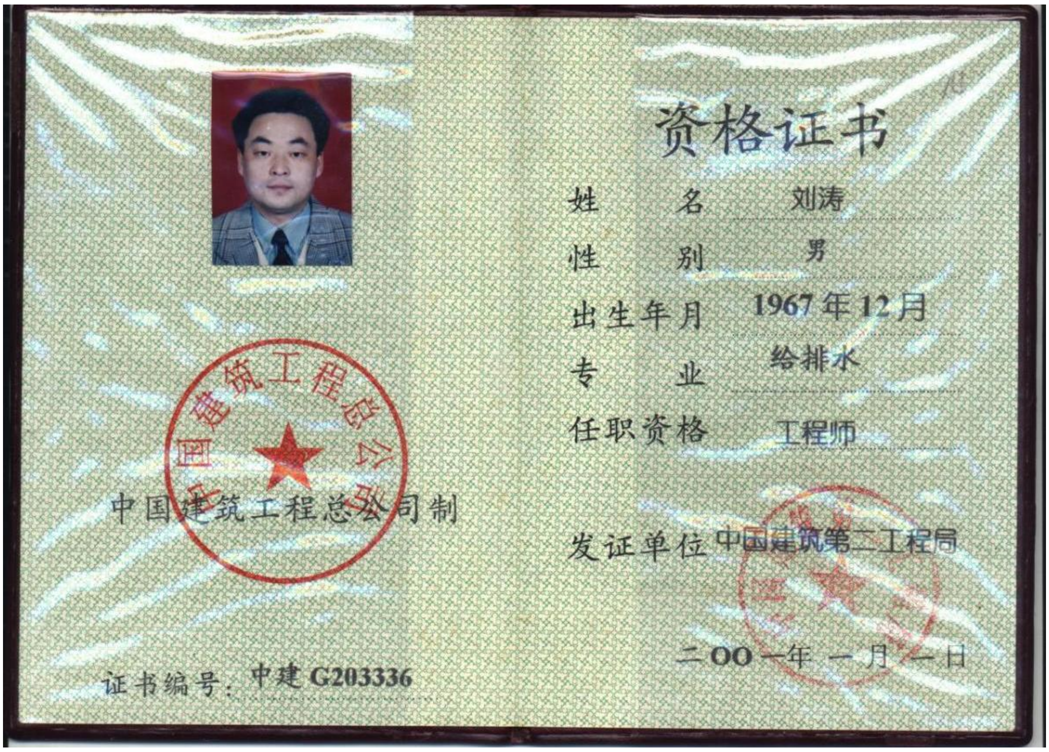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中建 G203336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 年 12 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二〇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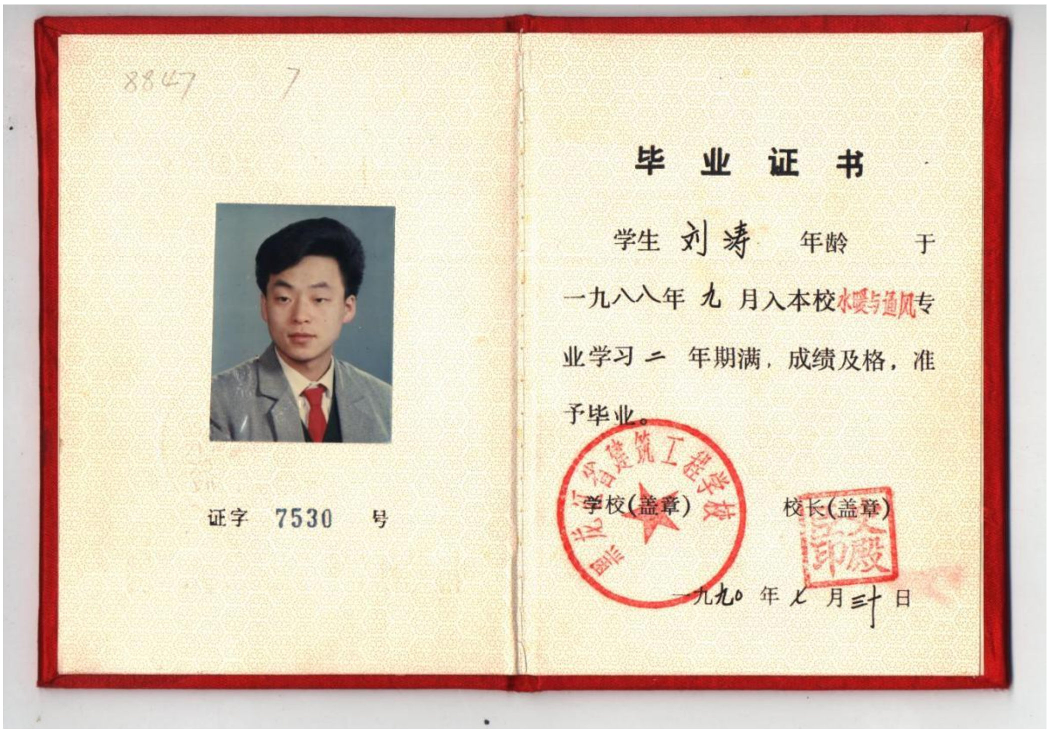

8847　7

证字　7530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涛 年龄　　于一九八八年 九 月入本校水暖与通风专业学习 二 年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

学校(盖章)　　校长(盖章)

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涛　　社保电脑号：605543574　　身份证号码：H60614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3887.0	2221.92	1110.96	1	13887	694.35	277.74	1	13887	69.44	13887	124.98	13887	111.1	27.77
2025	02	271166	13887.0	2221.92	1110.96	1	13887	694.35	277.74	1	13887	69.44	13887	124.98	13887	111.1	27.77
2025	03	271166	13887.0	2221.92	1110.96	1	13887	694.35	277.74	1	13887	69.44	13887	124.98	13887	111.1	27.77
2025	04	271166	13887.0	2221.92	1110.96	1	13887	694.35	277.74	1	13887	69.44	13887	124.98	13887	111.1	27.77
2025	05	271166	13887.0	2221.92	1110.96	1	13887	694.35	277.74	1	13887	69.44	13887	124.98	13887	111.1	27.77
2025	06	271166	13887.0	2221.92	1110.96	1	13887	694.35	277.74	1	13887	69.44	13887	124.98	13887	111.1	27.77
2025	07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2025	08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2025	09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2025	10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2025	11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2025	12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2026	01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821.52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2026	02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821.52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2026	03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821.52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2026	04	271166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821.52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7.38
合计				35238.72	17619.36			11559.78	4404.84			1101.24		1982.18		1762.0	440.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b72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给排水工程师—鲁佩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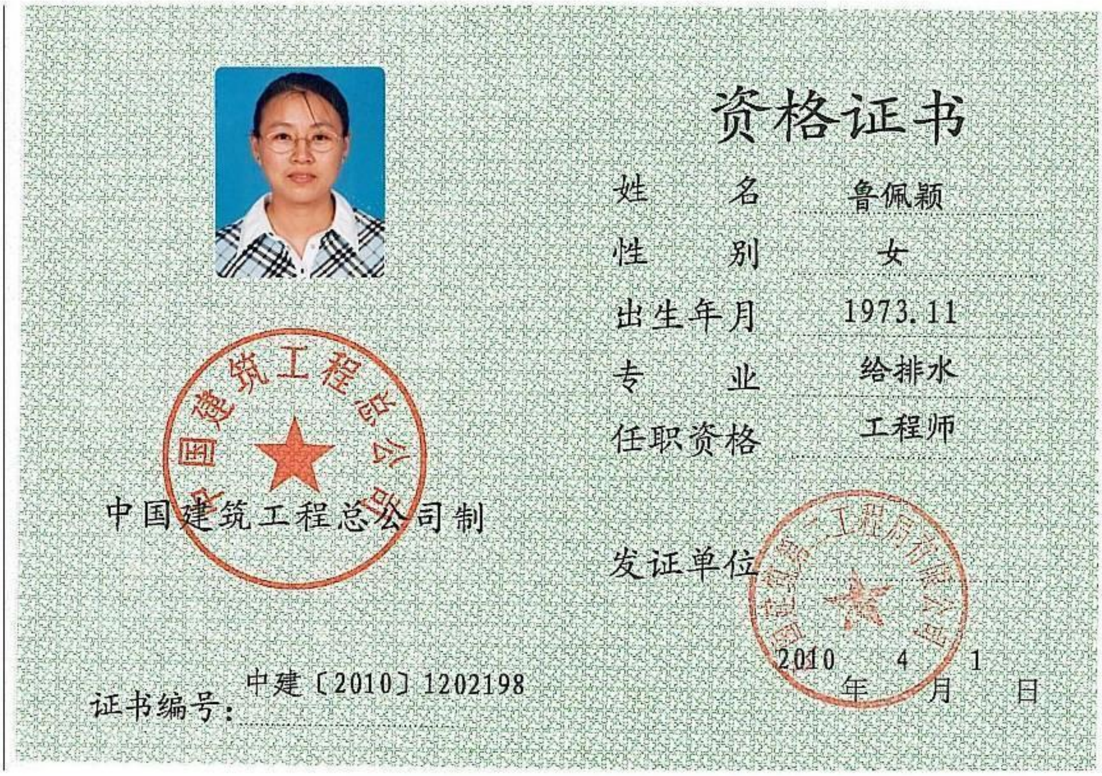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鲁佩颖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11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2010 年 4 月 1 日

证书编号：中建〔2010〕120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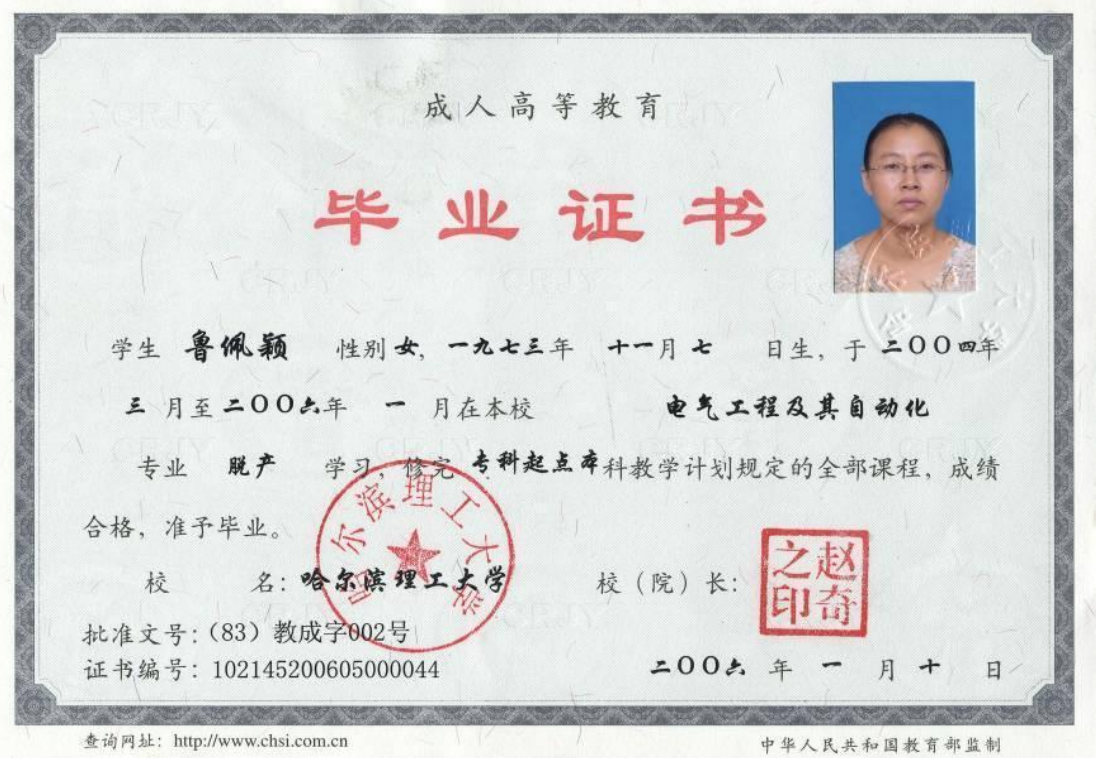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鲁佩颖** 性别 **女**，**一九七三**年 **十一**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三** 月至 **二〇〇六**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理工大学**　　校（院）长：赵奇之印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145200605000044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幕墙工程师—李大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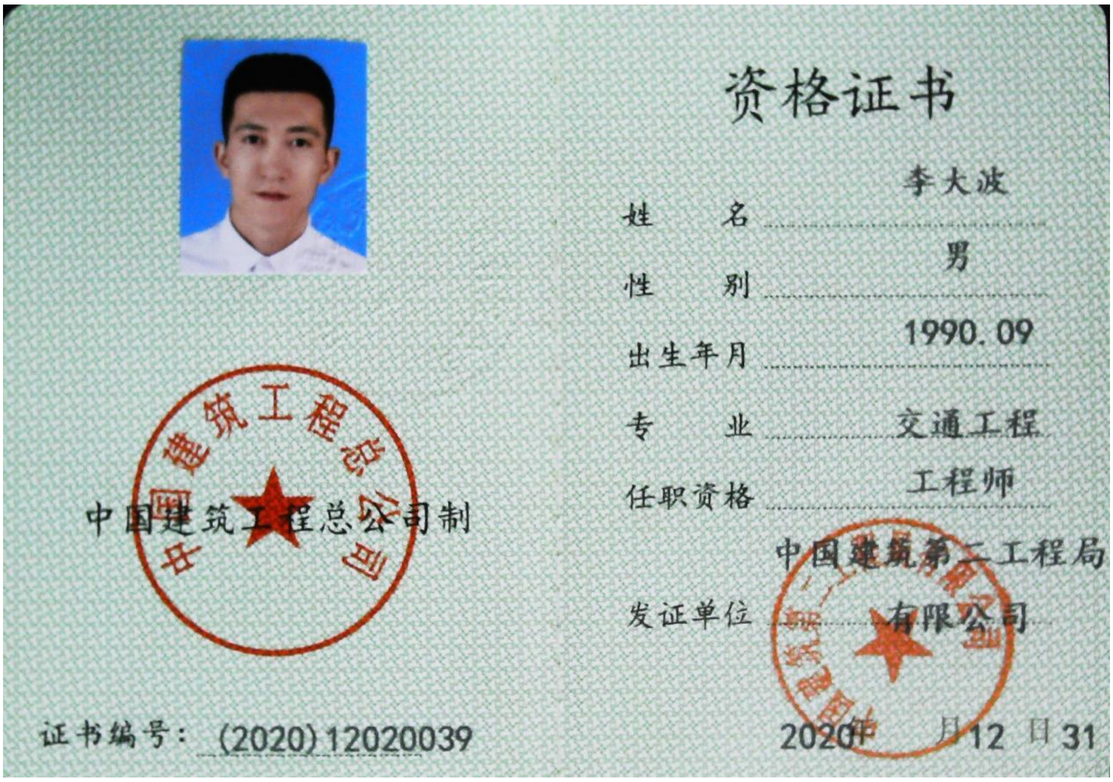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大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09

专　　业　交通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39

2020年　月12　日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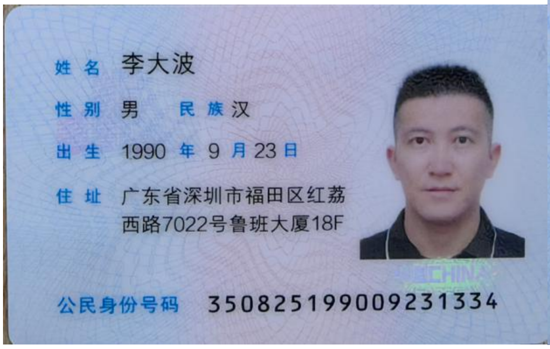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大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9 月 2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18F

公民身份号码　35082519900923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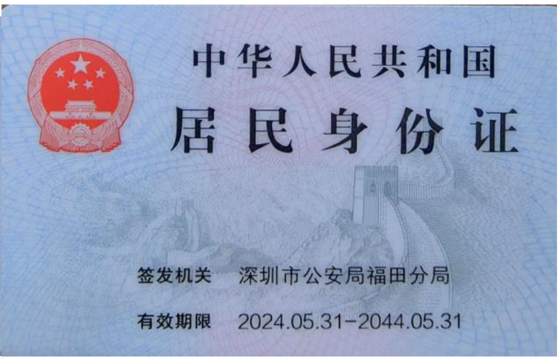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31-2044.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大波　社保电脑号：639201512　身份证号码：350825199009231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5708.0	4370.36	2056.64	1	25708	1285.4	514.16	1	25708	128.54	25708	231.37	25708	205.66	51.42
2025	02	271166	25708.0	4370.36	2056.64	1	25708	1285.4	514.16	1	25708	128.54	25708	231.37	25708	205.66	51.42
2025	03	271166	25708.0	4370.36	2056.64	1	25708	1285.4	514.16	1	25708	128.54	25708	231.37	25708	205.66	51.42
2025	04	271166	25708.0	4370.36	2056.64	1	25708	1285.4	514.16	1	25708	128.54	25708	231.37	25708	205.66	51.42
2025	05	271166	25708.0	4370.36	2056.64	1	25708	1285.4	514.16	1	25708	128.54	25708	231.37	25708	205.66	51.42
2025	06	271166	25708.0	4370.36	2056.64	1	25708	1285.4	514.16	1	25708	128.54	25708	231.37	25708	205.66	51.42
2025	07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085.45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2025	08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085.45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2025	09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085.45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2025	10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085.45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2025	11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085.45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2025	12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085.45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2026	01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302.54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2026	02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302.54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2026	03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302.54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2026	04	271166	21709.0	3690.53	1736.72	1	21709	1302.54	434.18	1	21709	108.55	21709	195.38	21709	173.67	43.42
合计				63127.46	29707.04			19435.26	7426.76			1856.74		3342.02		2970.66	74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c6d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园建工程师—陈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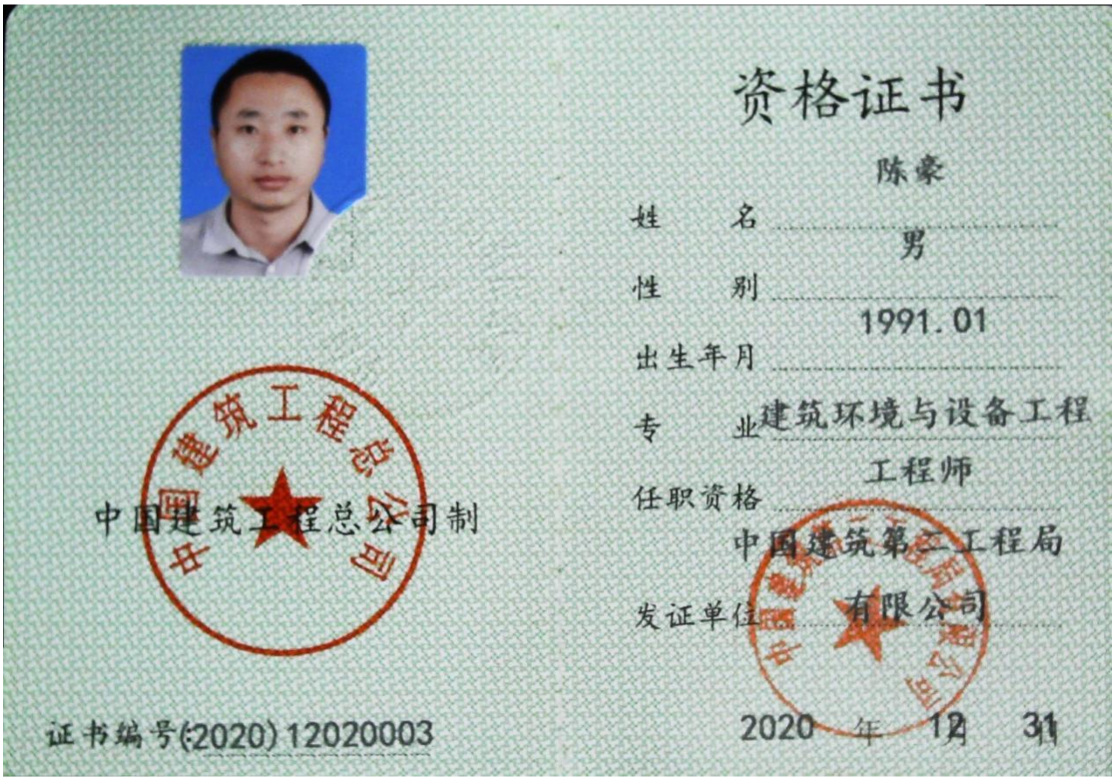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20200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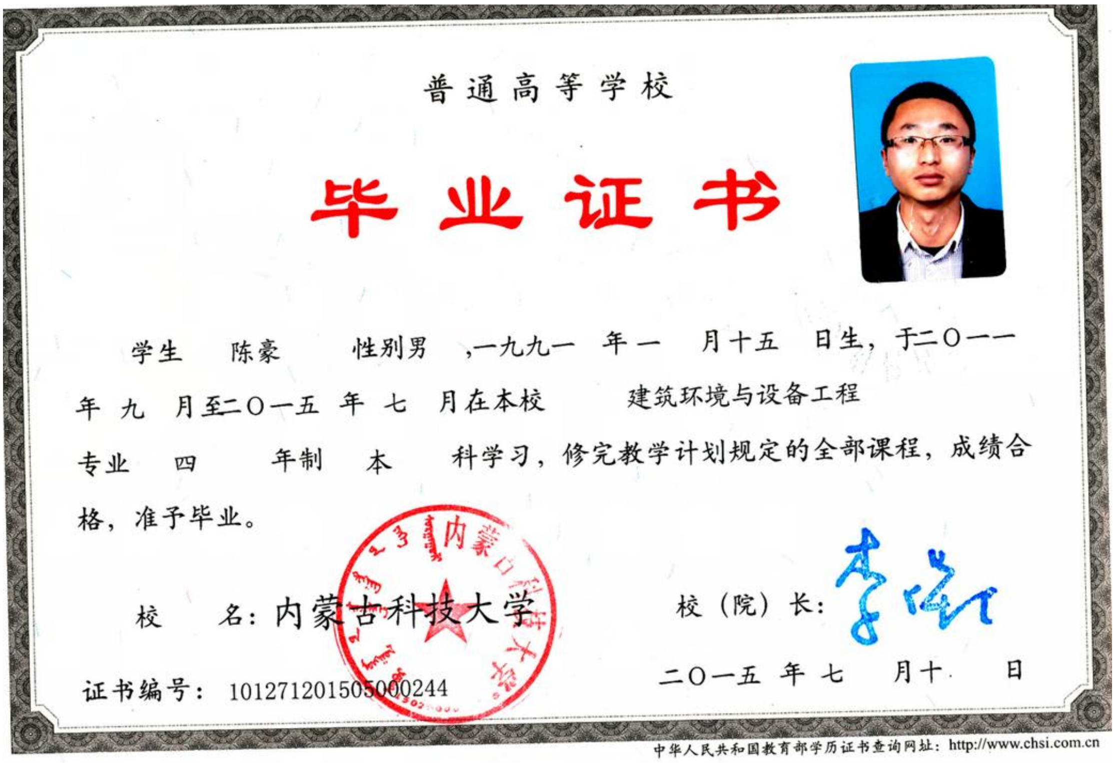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豪 性别男 ,一九九一 年一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1505000244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豪　　社保电脑号：641910618　　身份证号码：612726199101151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0524.0	3283.84	1641.92	1	20524	1026.2	410.48	1	20524	102.62	20524	184.72	20524	164.19	41.05
2025	02	271166	20524.0	3283.84	1641.92	1	20524	1026.2	410.48	1	20524	102.62	20524	184.72	20524	164.19	41.05
2025	03	271166	20524.0	3283.84	1641.92	1	20524	1026.2	410.48	1	20524	102.62	20524	184.72	20524	164.19	41.05
2025	04	271166	20524.0	3283.84	1641.92	1	20524	1026.2	410.48	1	20524	102.62	20524	184.72	20524	164.19	41.05
2025	05	271166	20524.0	3283.84	1641.92	1	20524	1026.2	410.48	1	20524	102.62	20524	184.72	20524	164.19	41.05
2025	06	271166	20524.0	3283.84	1641.92	1	20524	1026.2	410.48	1	20524	102.62	20524	184.72	20524	164.19	41.05
2025	07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841.9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2025	08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841.9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2025	09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841.9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2025	10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841.9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2025	11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841.9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2025	12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841.9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2026	01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1010.28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2026	02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1010.28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2026	03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1010.28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2026	04	271166	16838.0	2694.08	1347.04	1	16838	1010.28	336.76	1	16838	84.19	16838	151.54	16838	134.7	33.68
合计				46643.84	23321.92			15249.72	5830.48			1457.62		2623.72		2332.14	58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da0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BIM 负责人—刘志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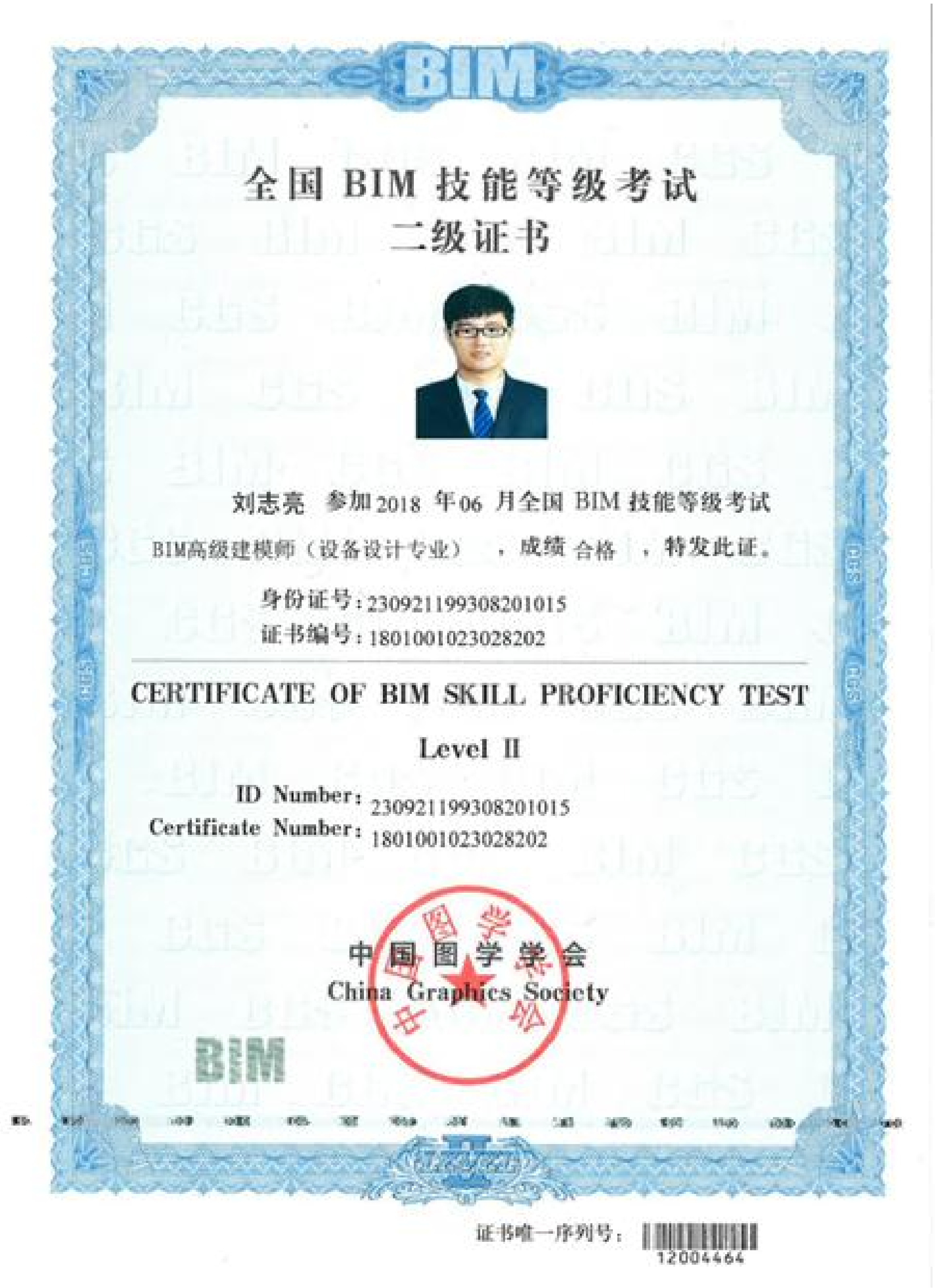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刘志亮 参加2018 年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230921199308201015
证书编号：180100102302820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230921199308201015
Certificate Number：1801001023028202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4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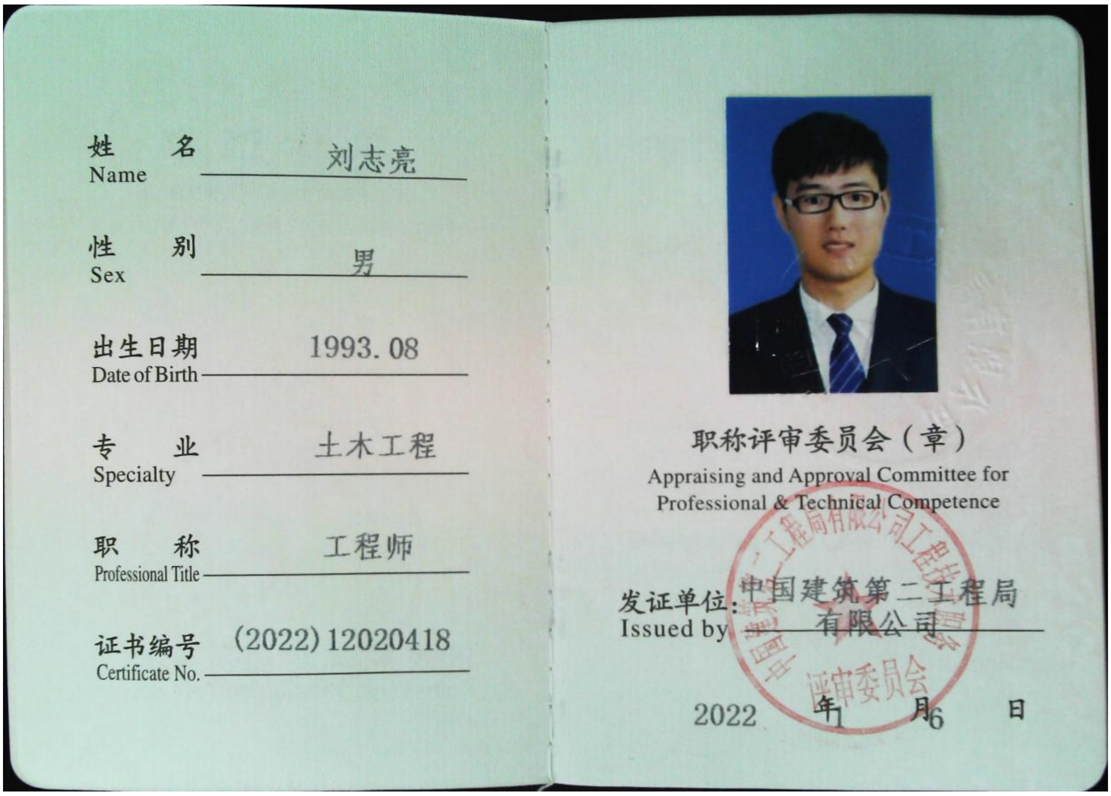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刘志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08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2041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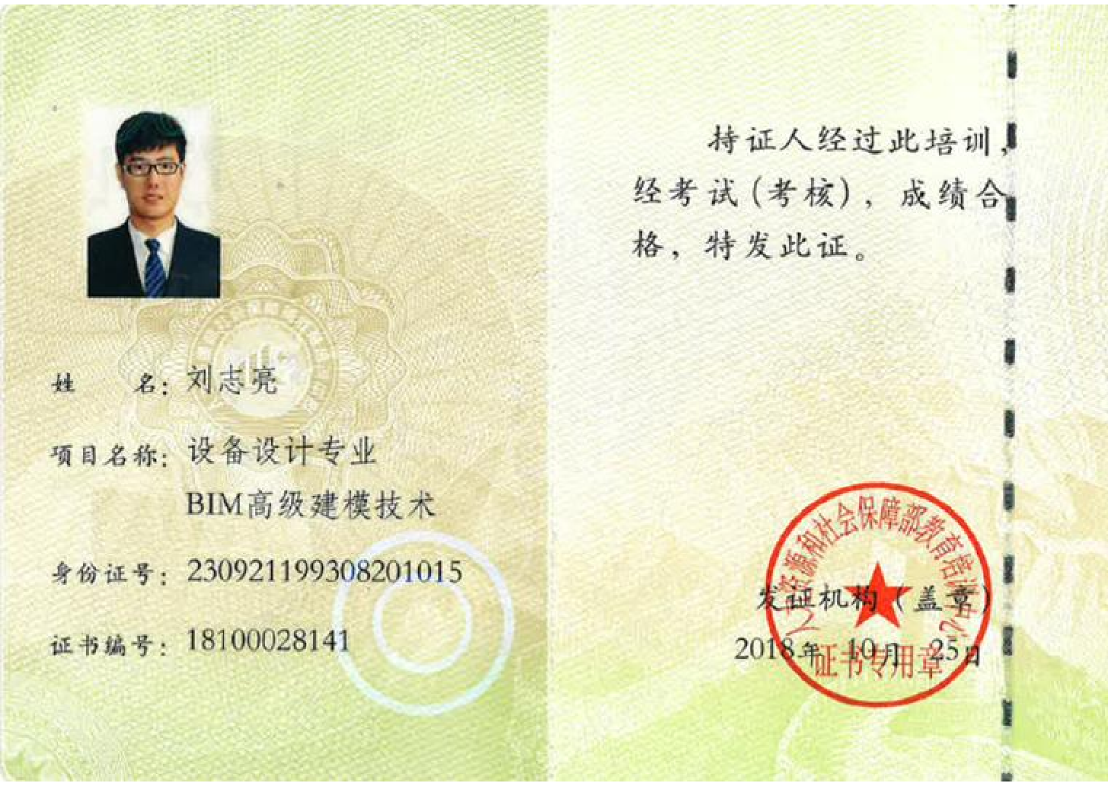

姓　　名：刘志亮

项目名称：设备设计专业
BIM高级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230921199308201015

证书编号：18100028141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构（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2018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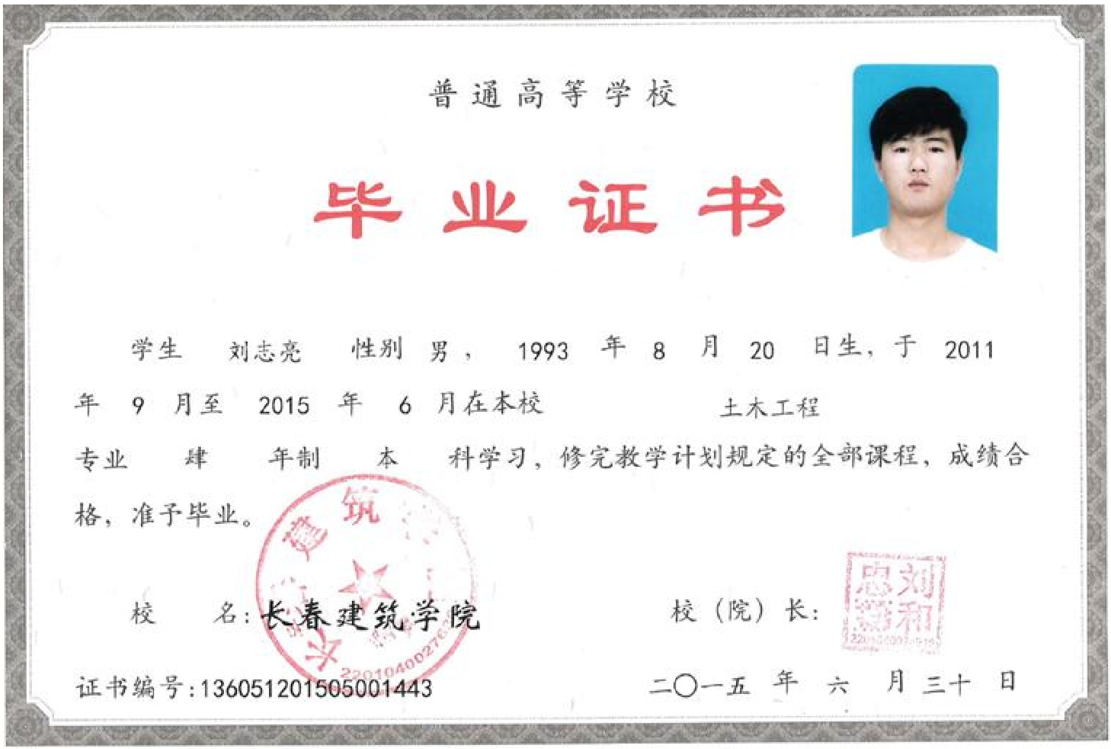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志亮 性别 男， 1993 年 8 月 20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建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51201505001443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亮　　社保电脑号：646518683　　身份证号码：230921199308201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2484.0	3597.44	1798.72	1	22484	1124.2	449.68	1	22484	112.42	22484	202.36	22484	179.87	44.97
2025	02	271166	22484.0	3597.44	1798.72	1	22484	1124.2	449.68	1	22484	112.42	22484	202.36	22484	179.87	44.97
2025	03	271166	22484.0	3597.44	1798.72	1	22484	1124.2	449.68	1	22484	112.42	22484	202.36	22484	179.87	44.97
2025	04	271166	22484.0	3597.44	1798.72	1	22484	1124.2	449.68	1	22484	112.42	22484	202.36	22484	179.87	44.97
2025	05	271166	22484.0	3597.44	1798.72	1	22484	1124.2	449.68	1	22484	112.42	22484	202.36	22484	179.87	44.97
2025	06	271166	22484.0	3597.44	1798.72	1	22484	1124.2	449.68	1	22484	112.42	22484	202.36	22484	179.87	44.97
2025	07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147.7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2025	08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147.7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2025	09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147.7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2025	10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147.7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2025	11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147.7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2025	12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147.7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2026	01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377.24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2026	02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377.24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2026	03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377.24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2026	04	271166	22954.0	3672.64	1836.32	1	22954	1377.24	459.08	1	22954	114.77	22954	206.59	22954	183.63	45.91
合计				58311.04	29155.52			19140.36	7288.88			1822.22		3280.06		2915.52	728.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df88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BIM 工程师—黄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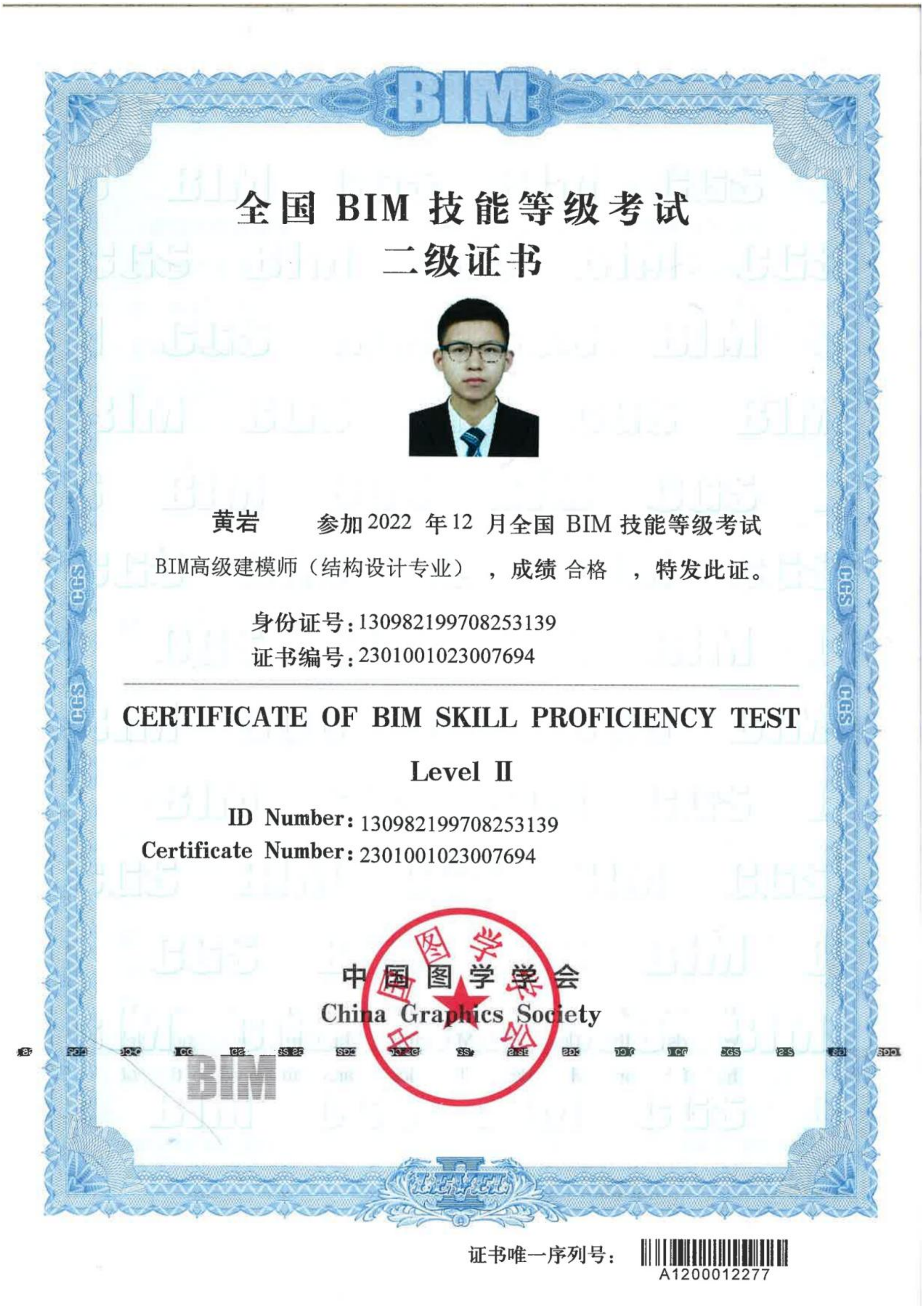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黄岩 参加 2022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130982199708253139
证书编号：230100102300769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130982199708253139
Certificate Number：2301001023007694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12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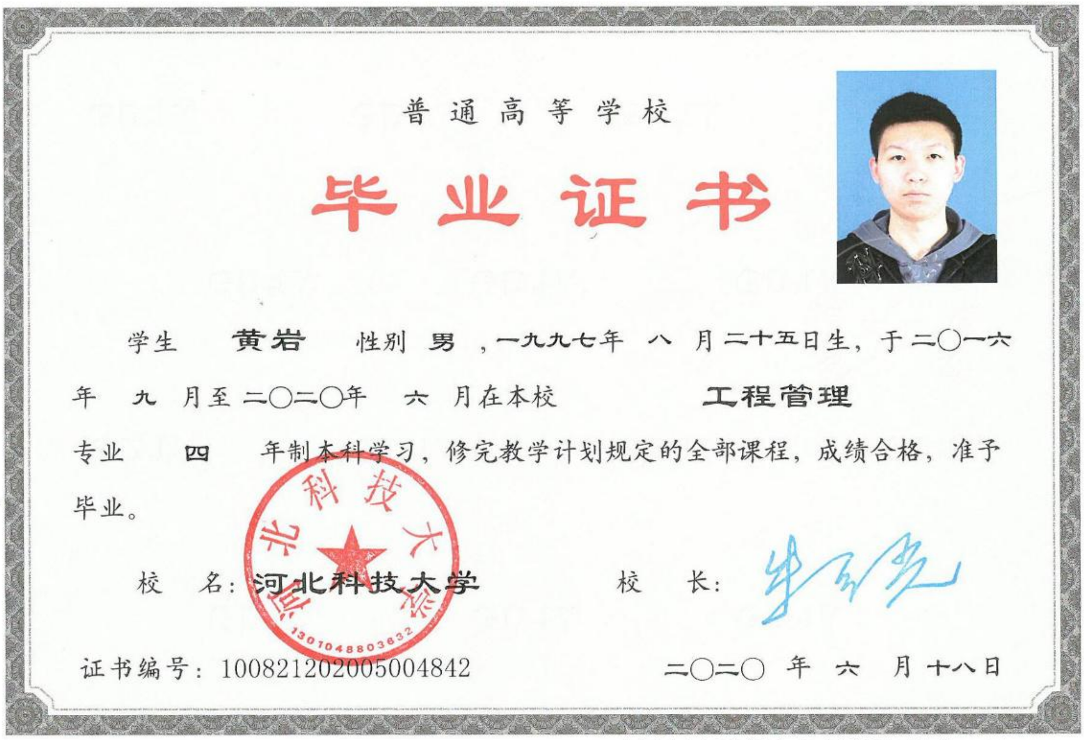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岩**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1301048803632

校 名：**河北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0821202005004842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岩　社保电脑号：808536042　身份证号码：130982199708253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6460.0	1033.6	51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0	58.14	6460	51.68	12.92
2025	02	271166	6460.0	1033.6	51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0	58.14	6460	51.68	12.92
2025	03	271166	6460.0	1033.6	51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0	58.14	6460	51.68	12.92
2025	04	271166	6460.0	1033.6	51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0	58.14	6460	51.68	12.92
2025	05	271166	6460.0	1033.6	51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0	58.14	6460	51.68	12.92
2025	06	271166	6460.0	1033.6	51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0	58.14	6460	51.68	12.92
2025	07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2025	08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2025	09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2025	10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2025	11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2025	12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2026	01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2026	02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2026	03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2026	04	27116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75.15	8350	66.8	16.7
合计				19561.6	9780.8			6528.9	2477.96			619.52		1100.34		978.08	244.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4f9d1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BIM 工程师—孙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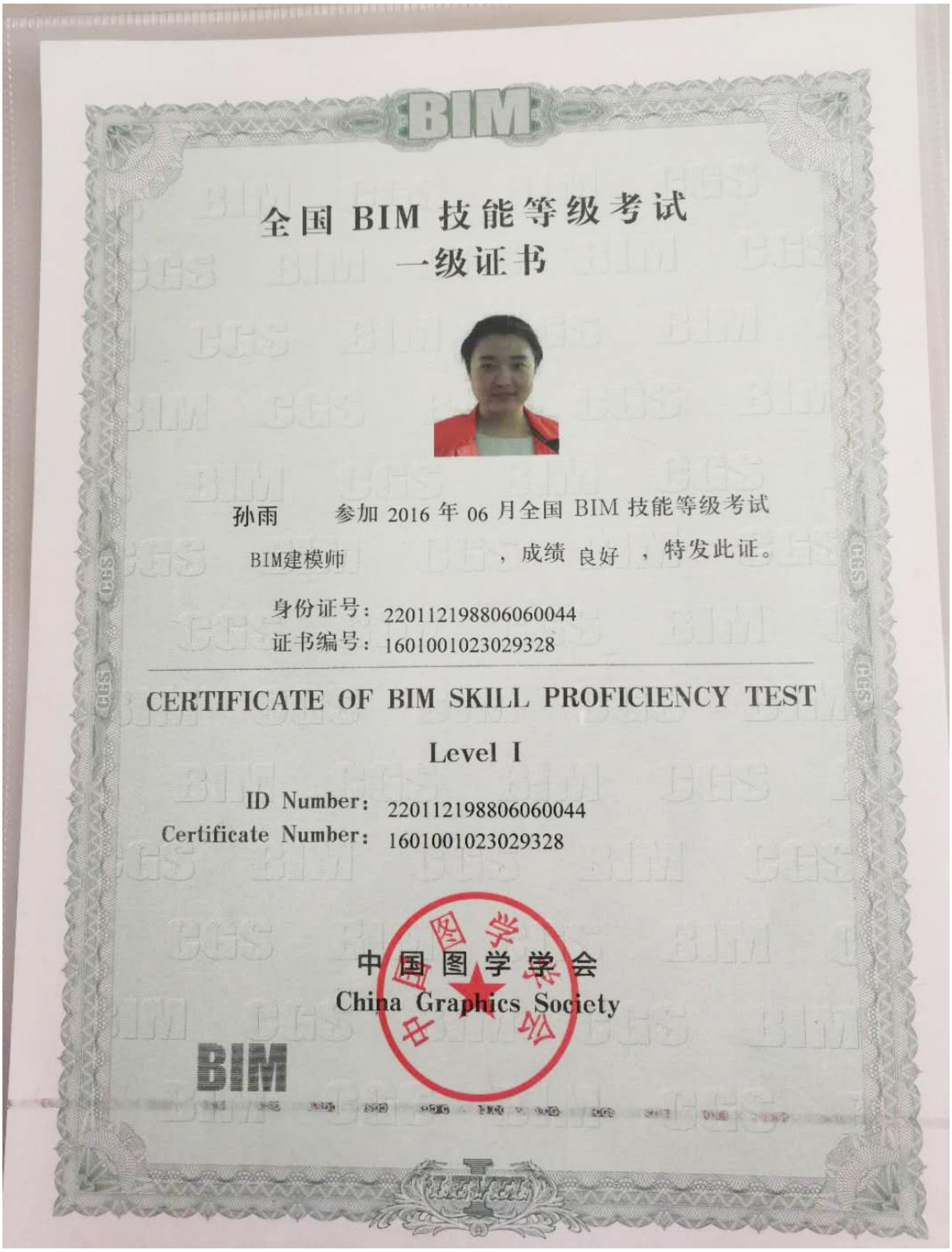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孙雨　参加 2016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220112198806060044
证书编号：160100102302932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220112198806060044
Certificate Number: 160100102302932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LEVEL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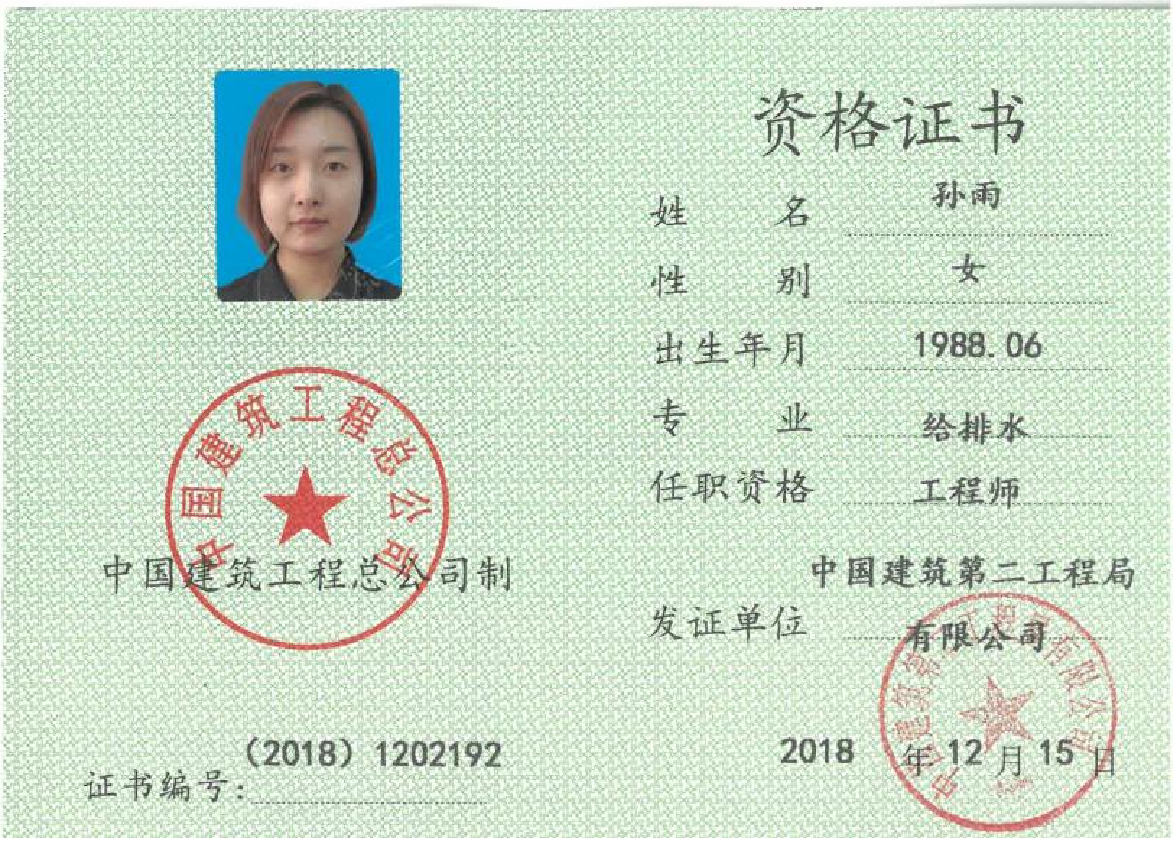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孙雨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06

专　　业：给排水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1202192

2018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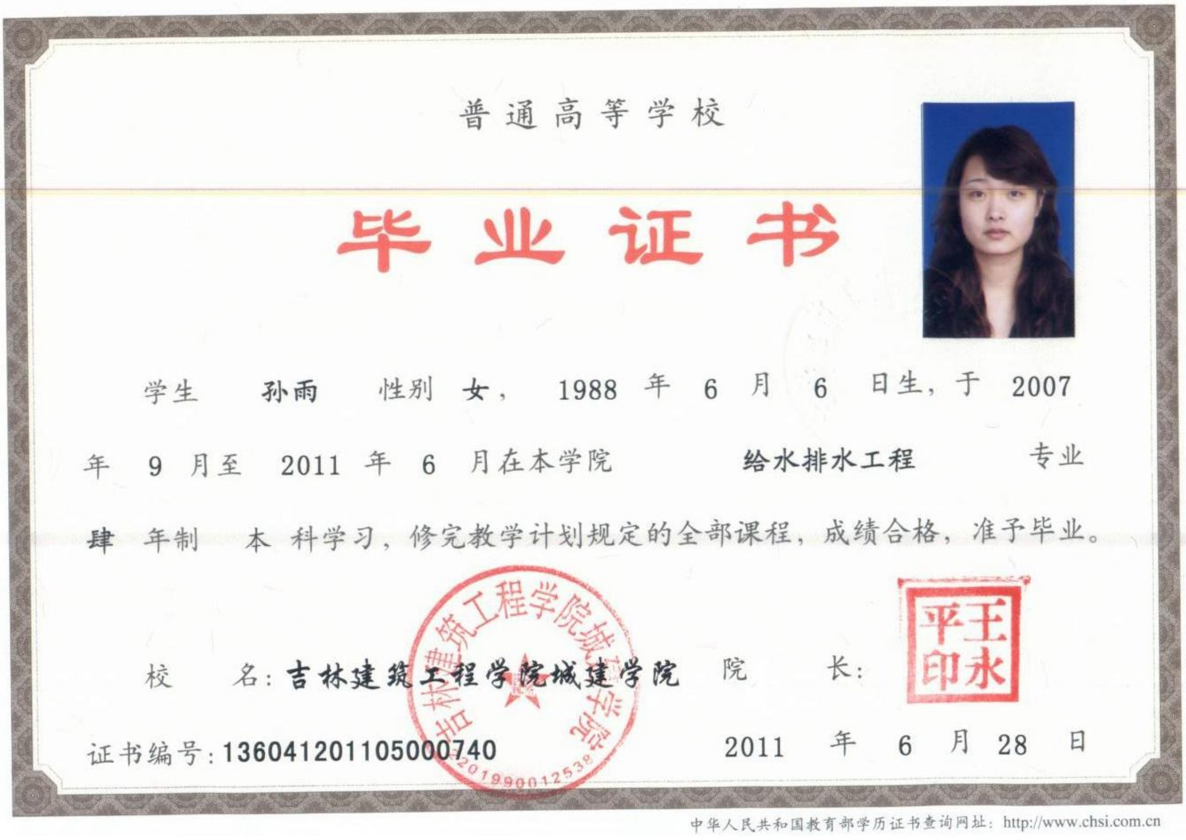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雨　性别　女，　1988　年　6　月　6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本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　　院　　长：王永平印

证书编号：136041201105000740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BIM 工程师—李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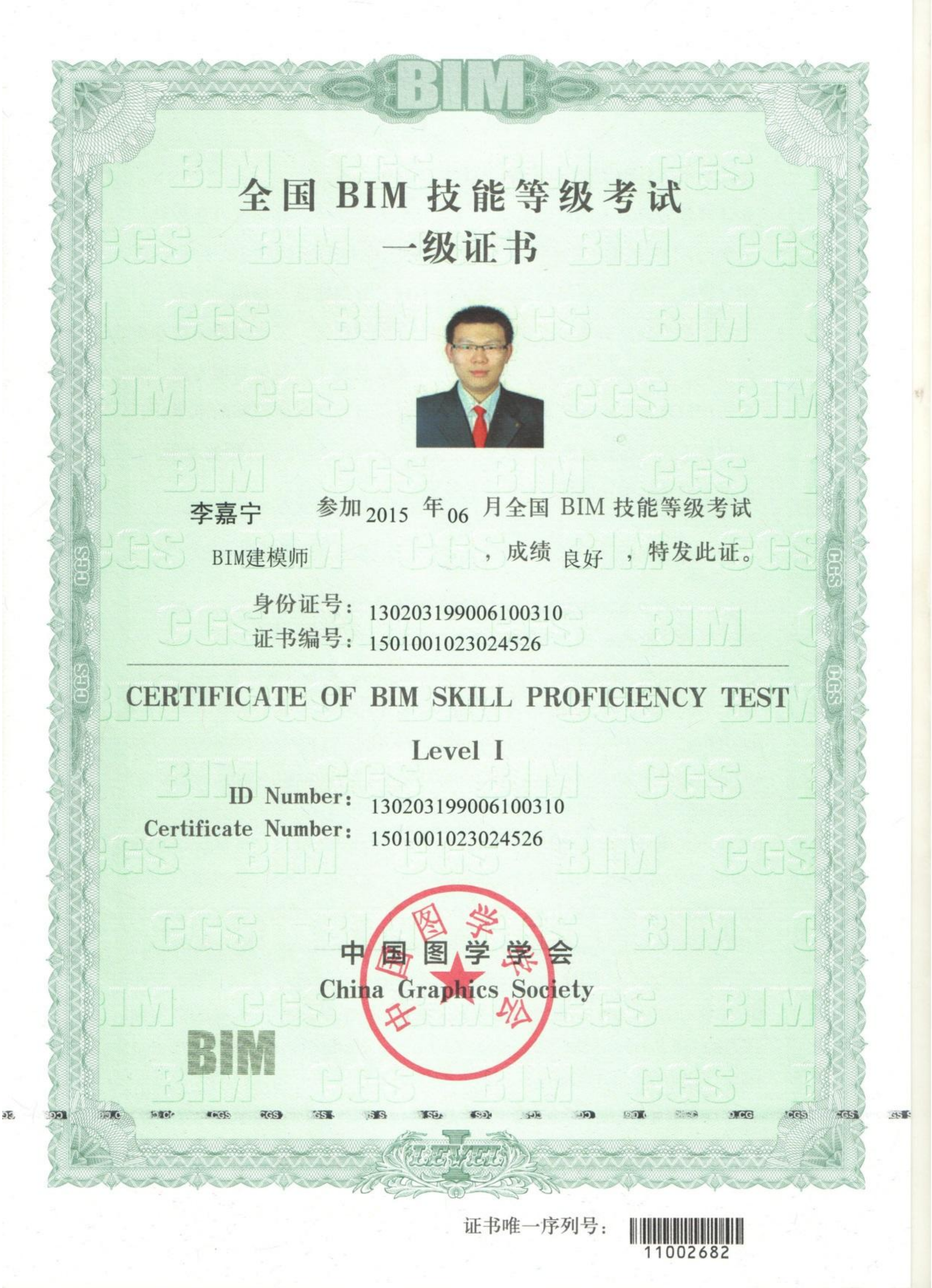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李嘉宁　参加 2015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成绩 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130203199006100310

证书编号：150100102302452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130203199006100310

Certificate Number: 150100102302452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2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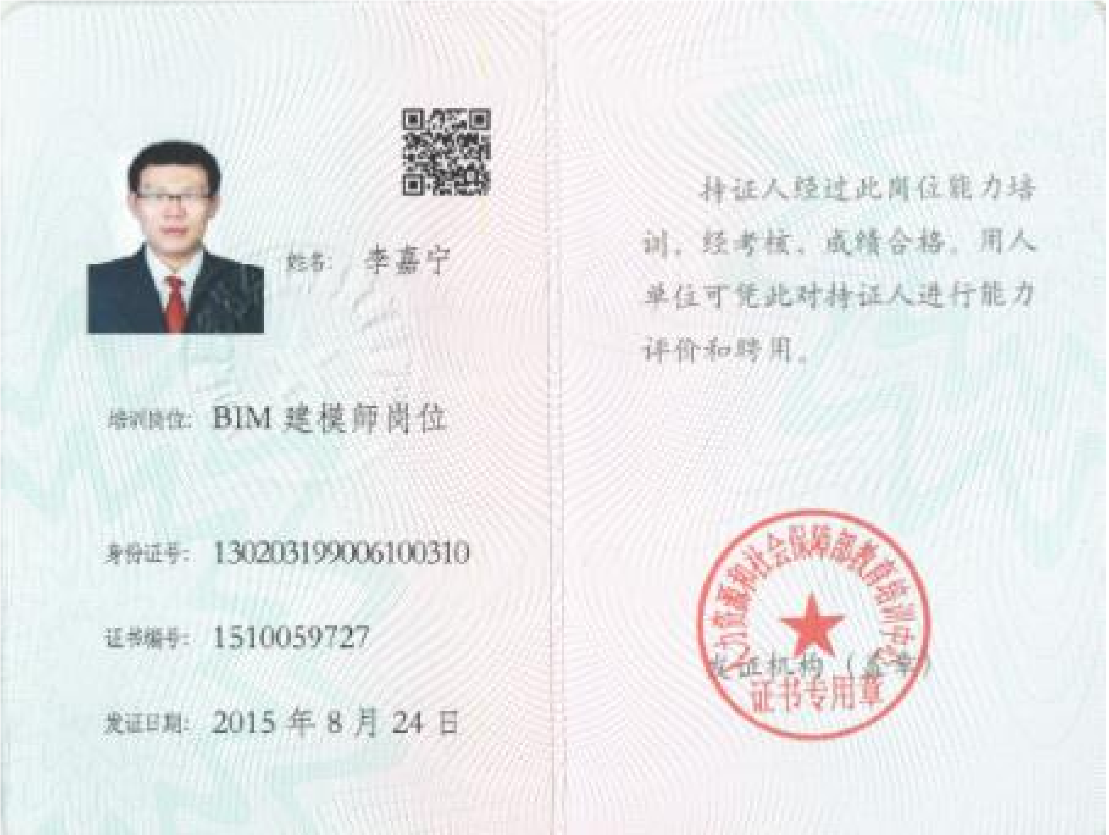

姓名：李嘉宁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130203199006100310

证书编号：1510059727

发证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发证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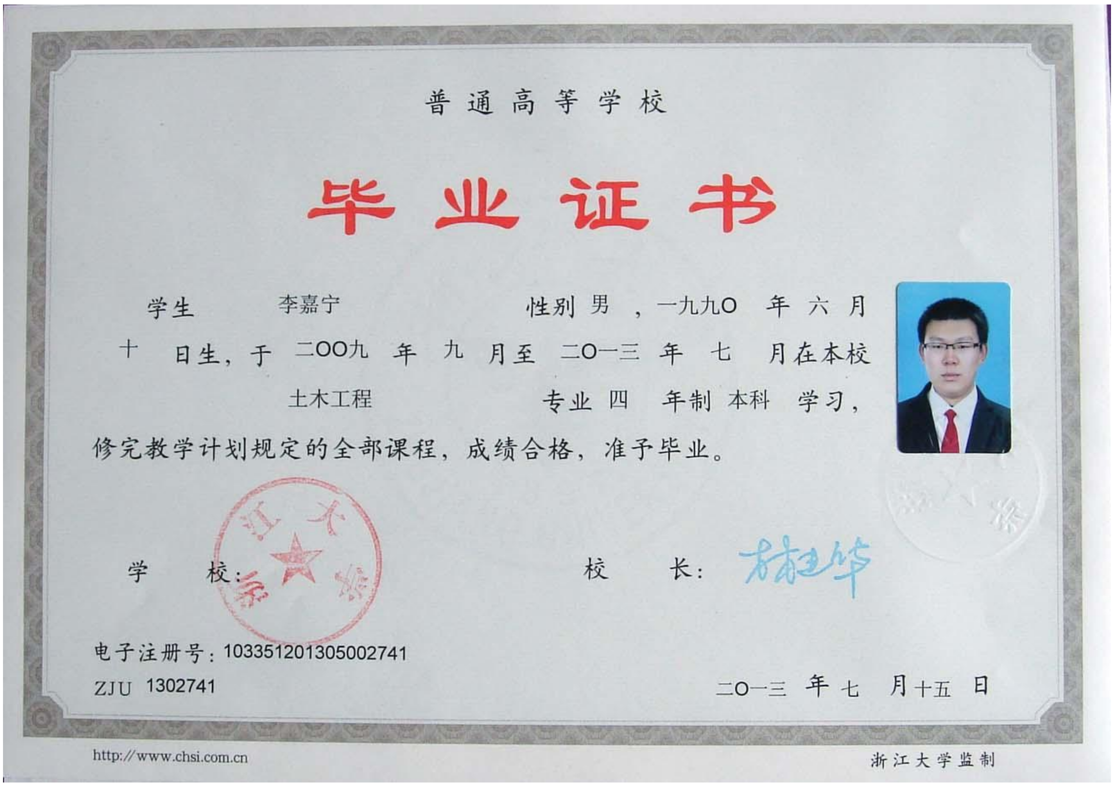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嘉宁 性别 男 ，一九九O 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 二OO九 年 九 月至 二O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电子注册号：103351201305002741

ZJU 1302741

二O一三 年 七 月十五 日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监制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BIM 工程师—王彦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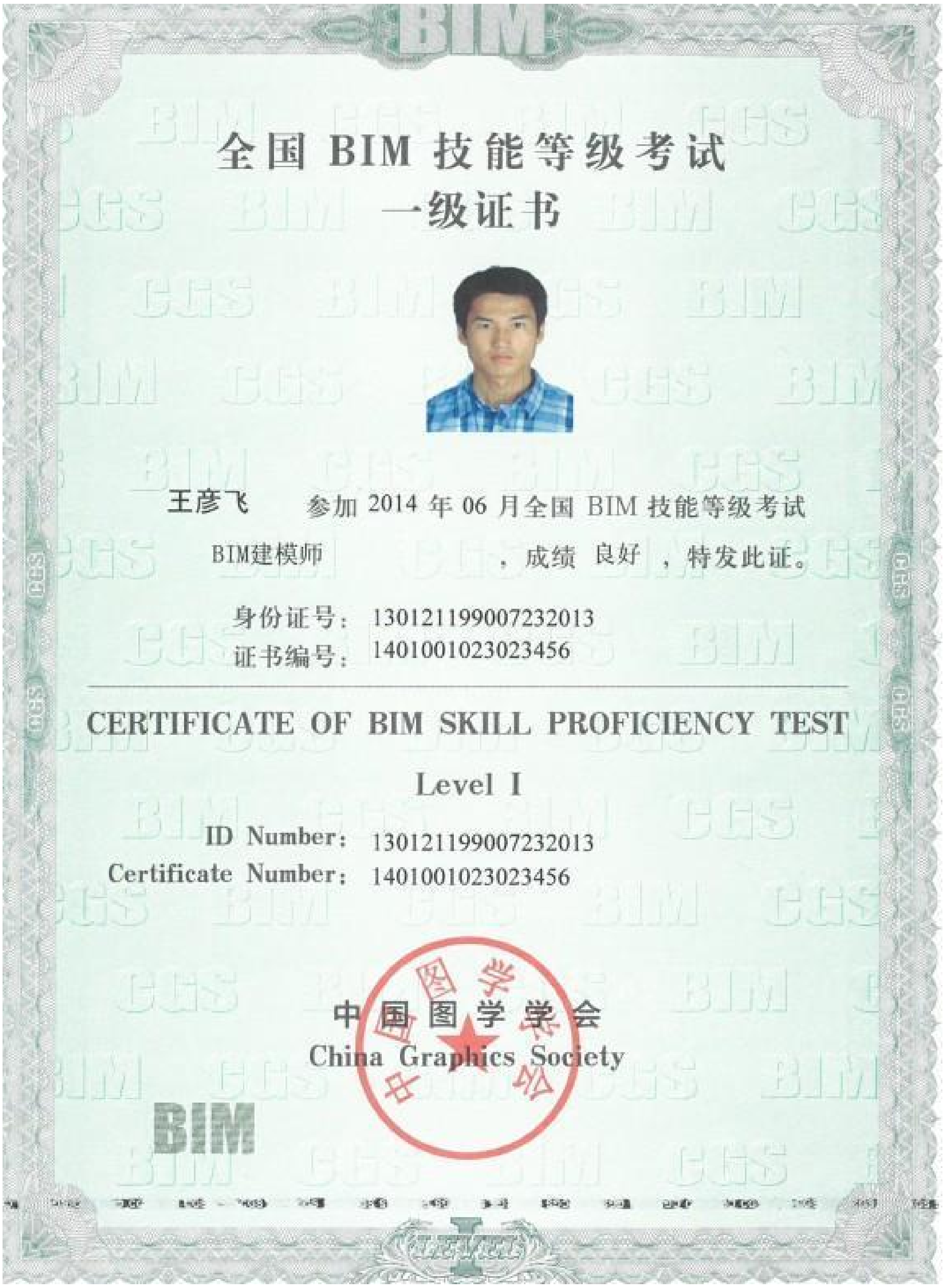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王彦飞 参加 2014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130121199007232013

证书编号：140100102302345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130121199007232013

Certificate Number：140100102302345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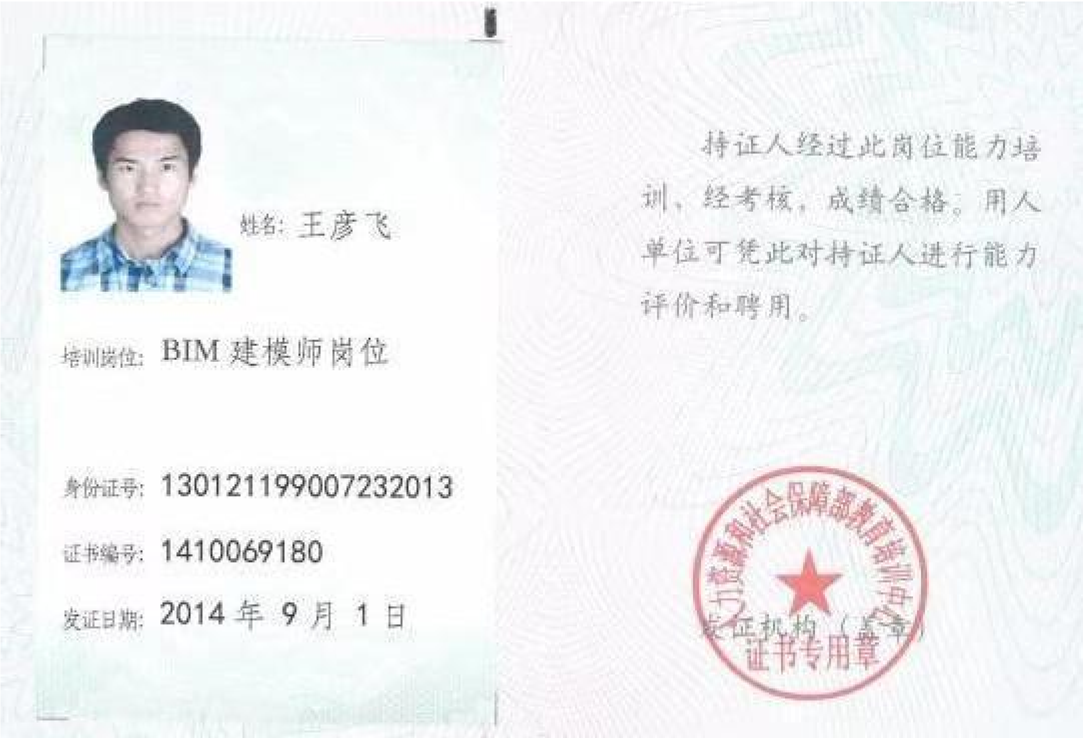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彦飞

培训岗位: 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 130121199007232013

证书编号: 1410069180

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发证机构（盖章）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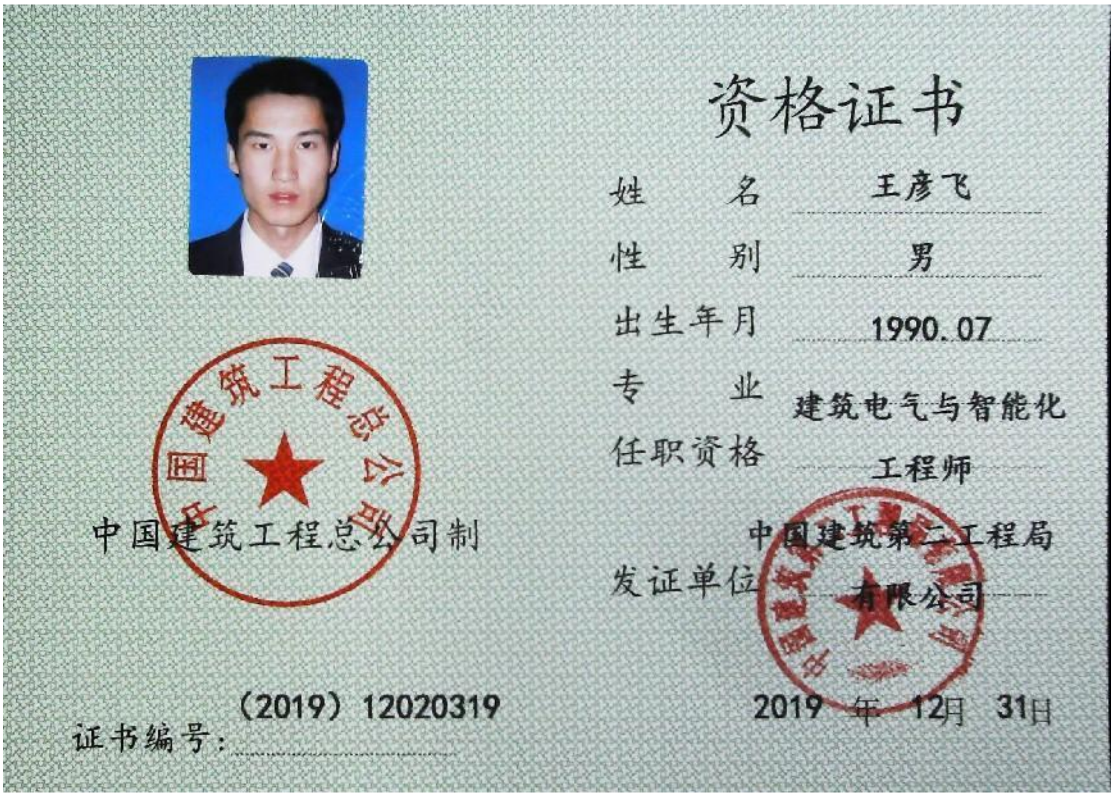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彦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7
专　　业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12020319

2019 年 12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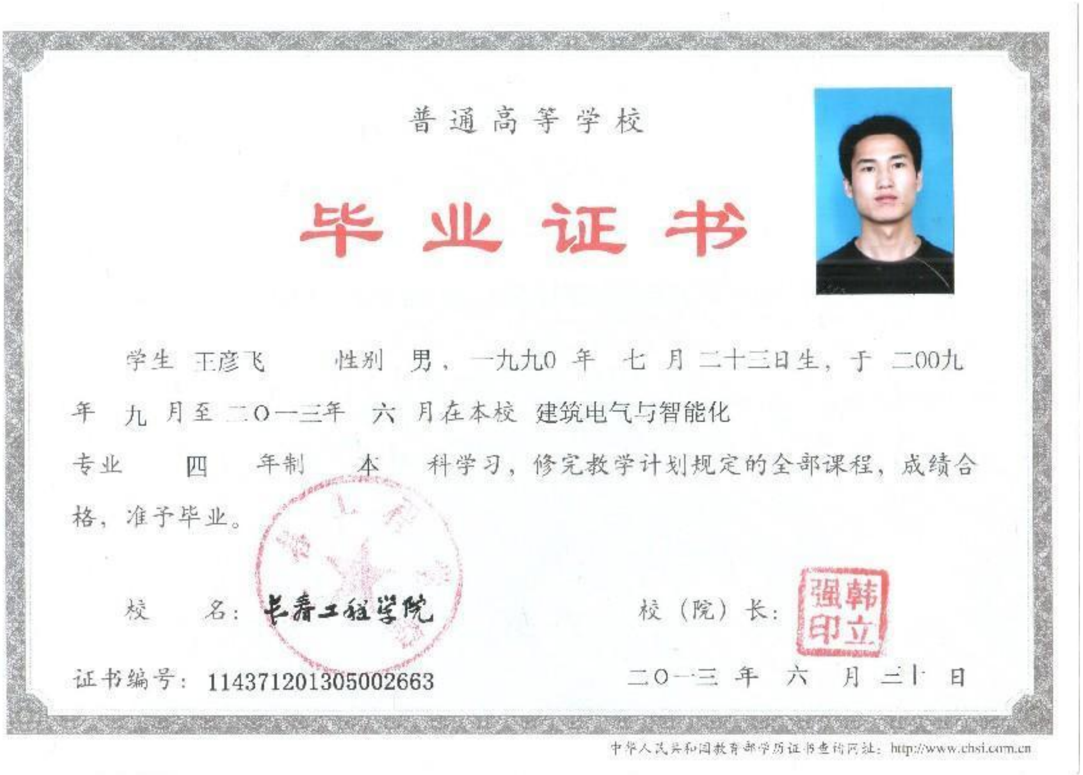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彦飞 性别 男，一九九0 年 七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00九 年 九 月至 二O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韩立强印

证书编号：114371201305002663

二O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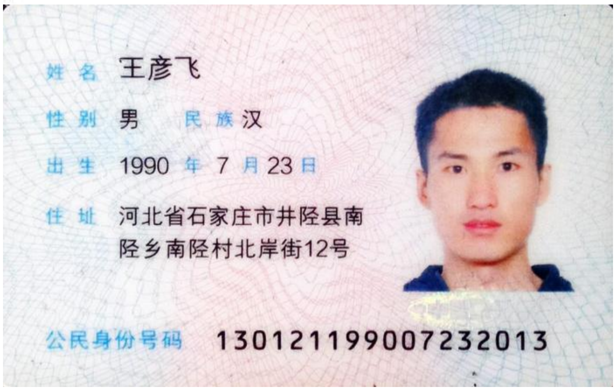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彦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南陉乡南陉村北岸街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2119900723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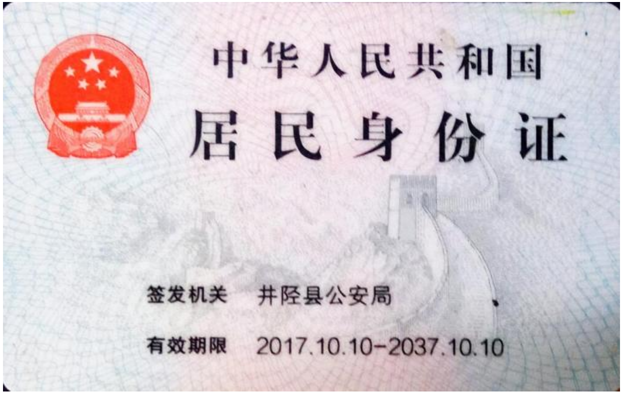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井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10-2037.10.10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O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 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建筑设计师—张凤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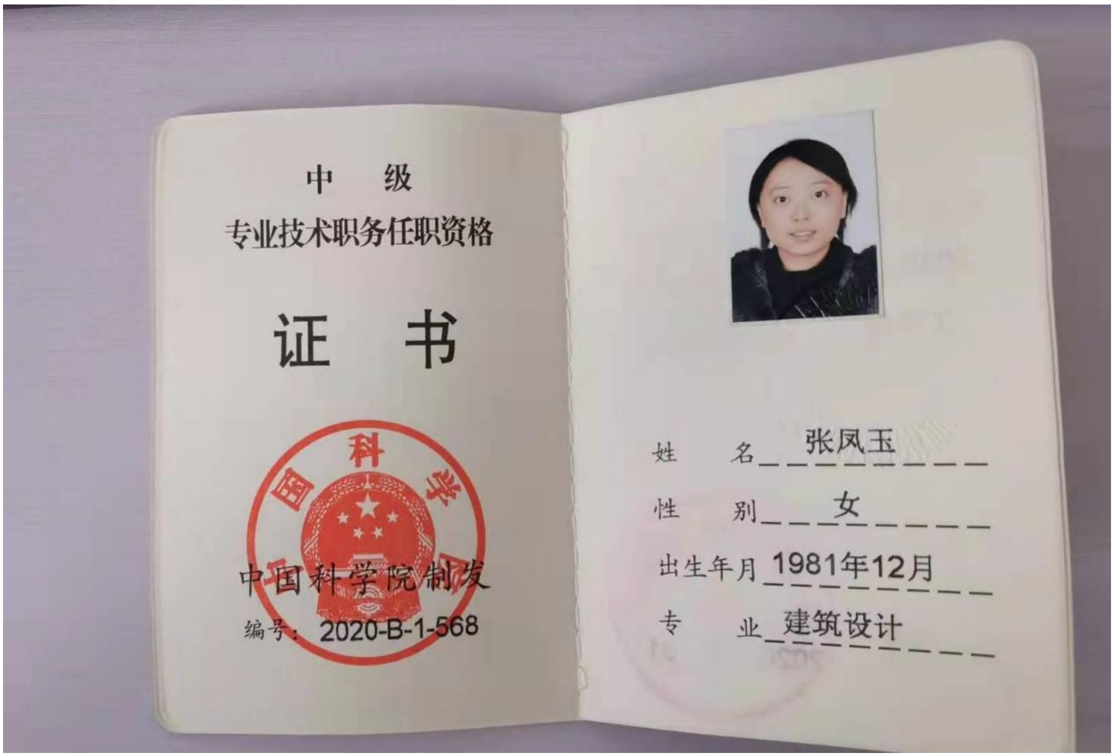

中　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证　书

中国科学院制发

编号：2020-B-1-568

姓　　名　张凤玉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

专　　业　建筑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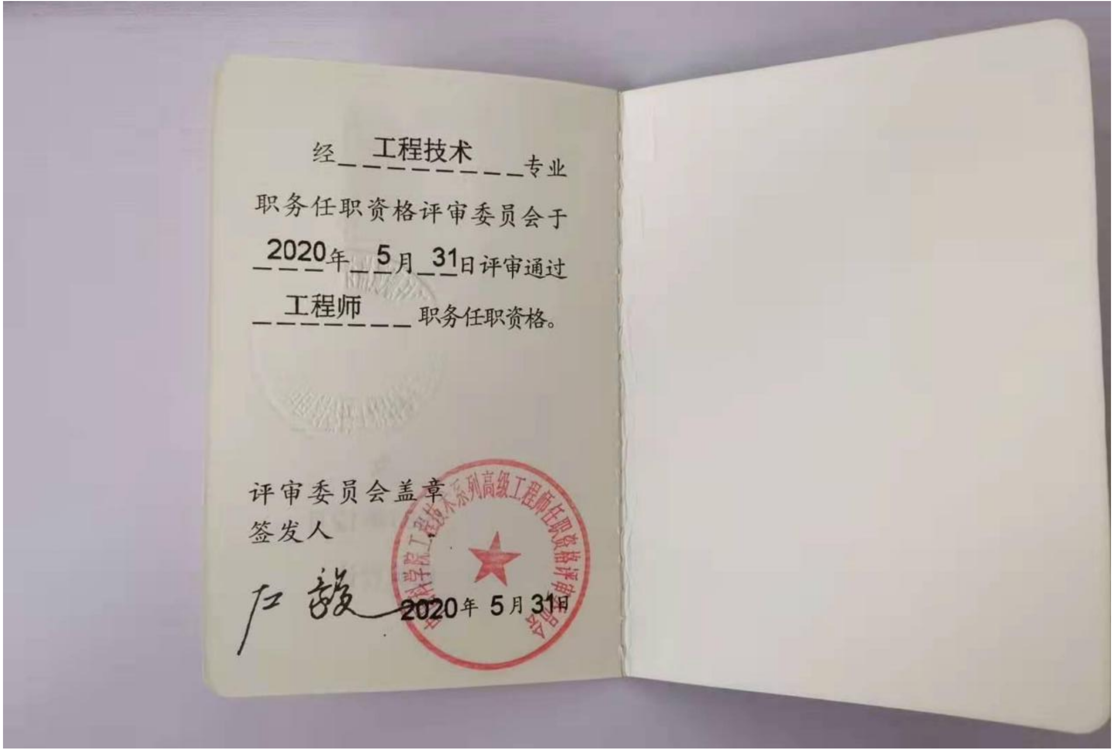

经　工程技术　专业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20年　5月　31日评审通过

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盖章

签发人

中国科学院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0年　5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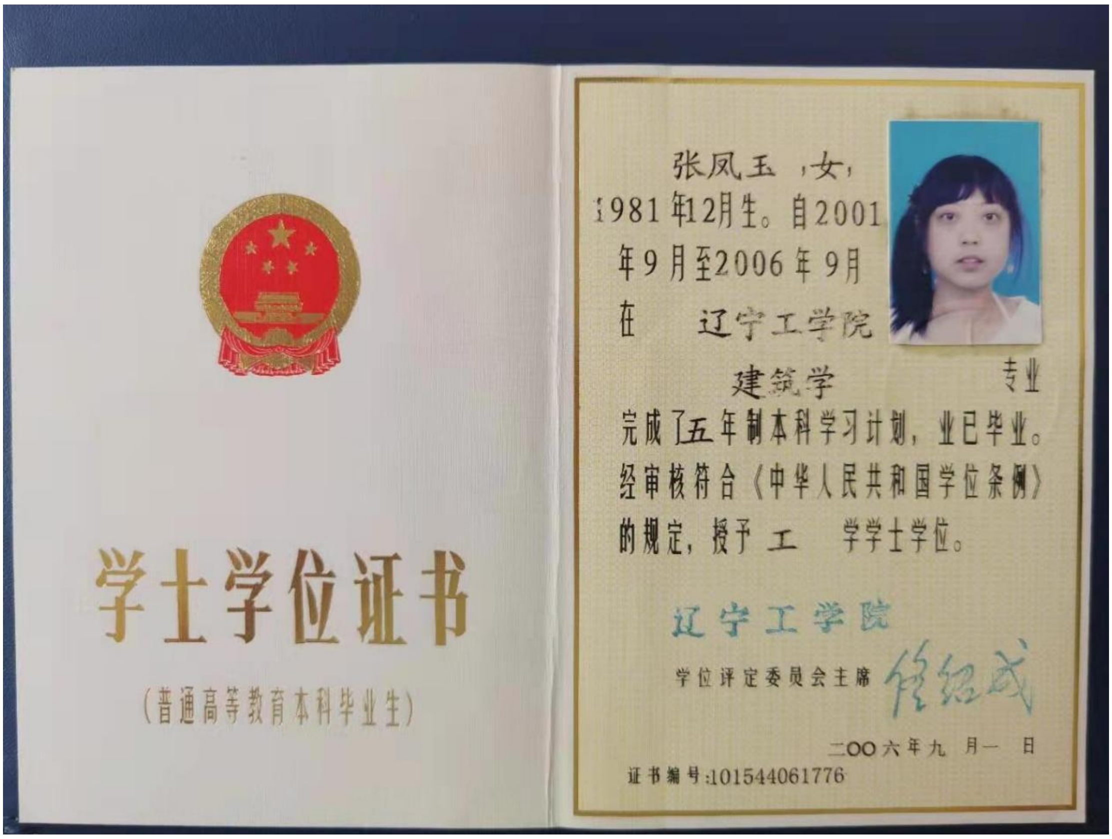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张凤玉，女，1981年12月生。自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在 辽宁工学院 建筑学 专业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辽宁工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证书编号：10154406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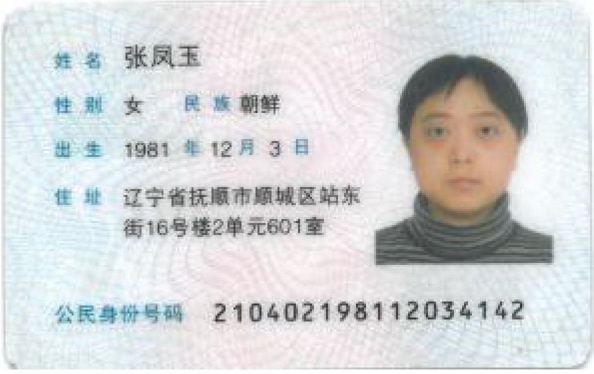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凤玉
性别 女 民族 朝鲜
出生 1981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站东街16号楼2单元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21040219811203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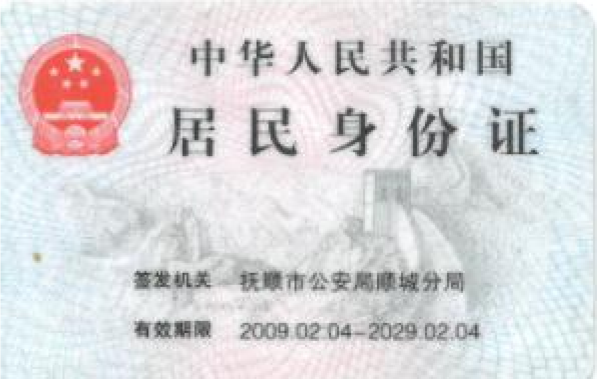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抚顺市公安局顺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2.04-2029.02.0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结构设计师—张杰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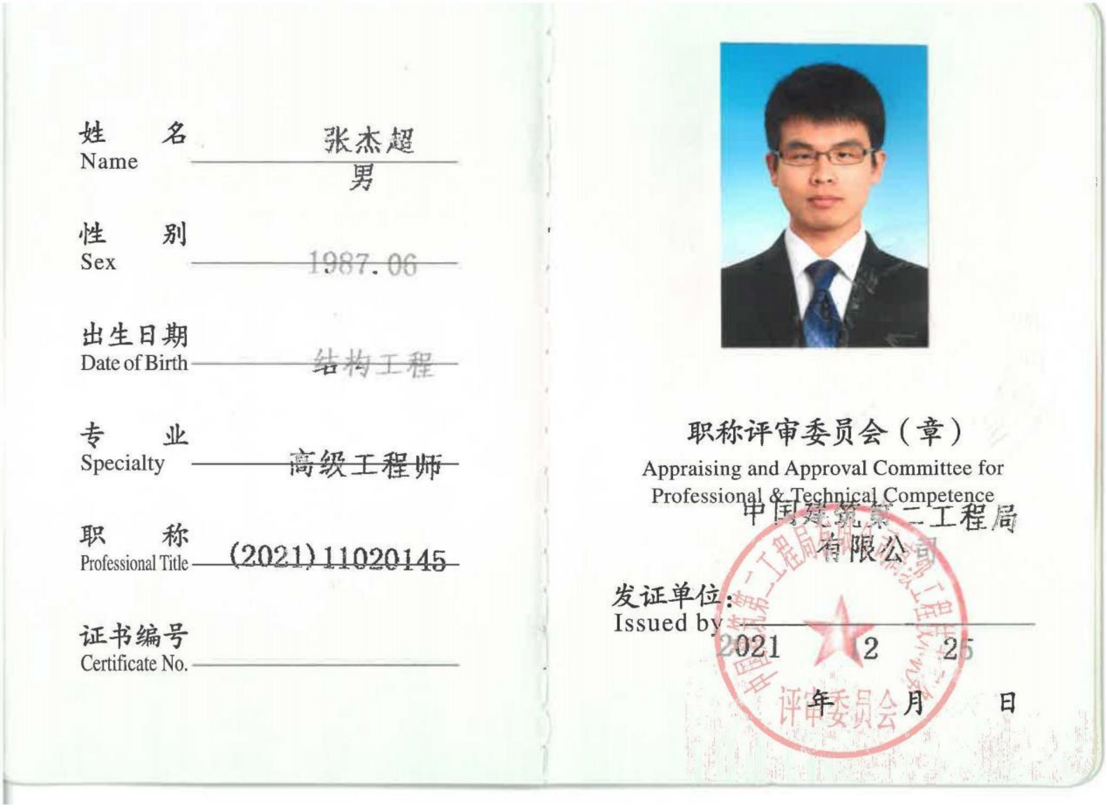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张杰超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87.06

专　　业 Specialty：结构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1)1102014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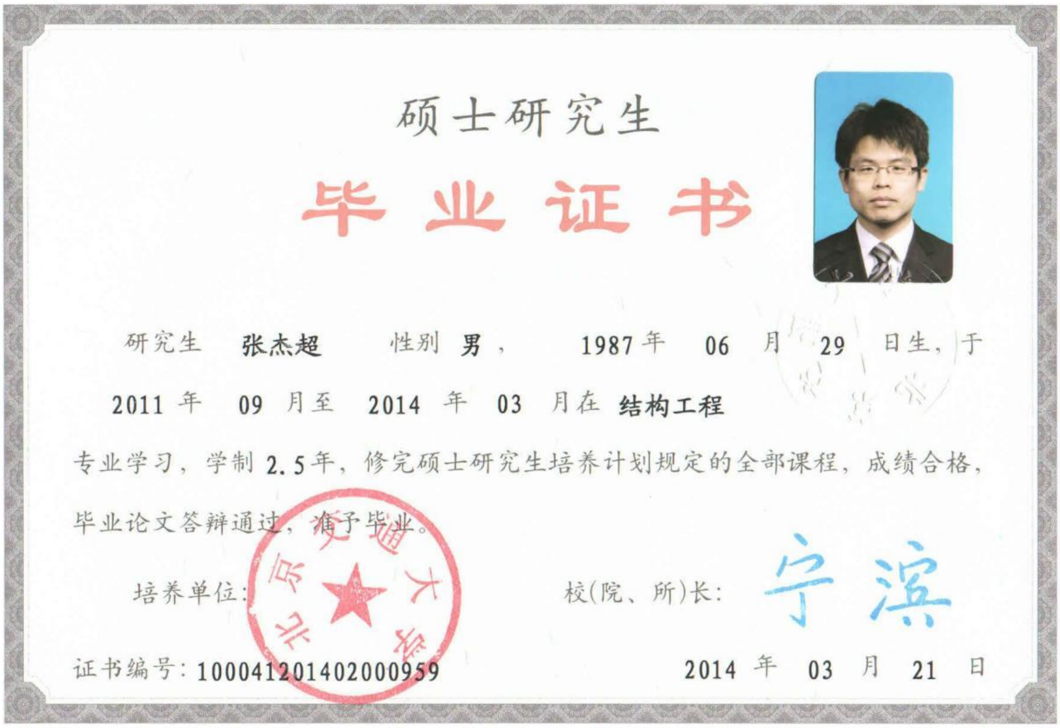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杰超** 性别 **男**， 1987 年 06 月 29 日生，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3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校(院、所)长：宁滨

证书编号：100041201402000959

2014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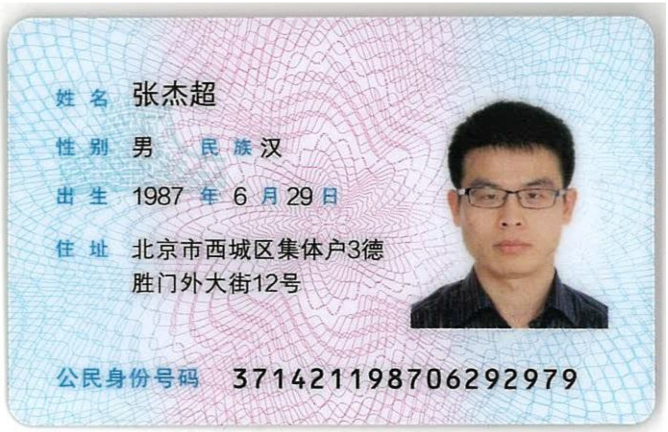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杰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集体户3德
胜门外大街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421198706292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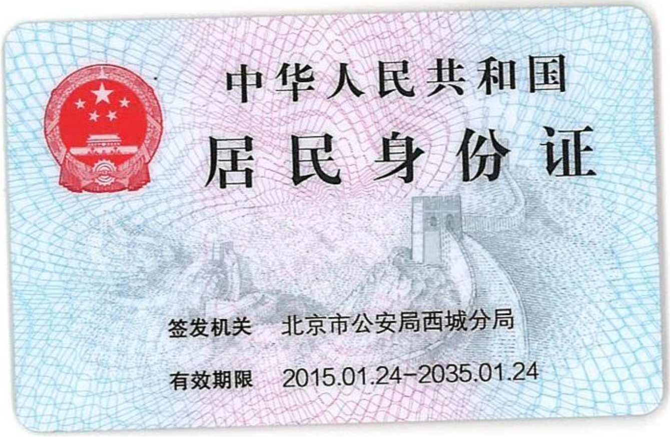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24-2035.01.24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 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 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给排水设计师—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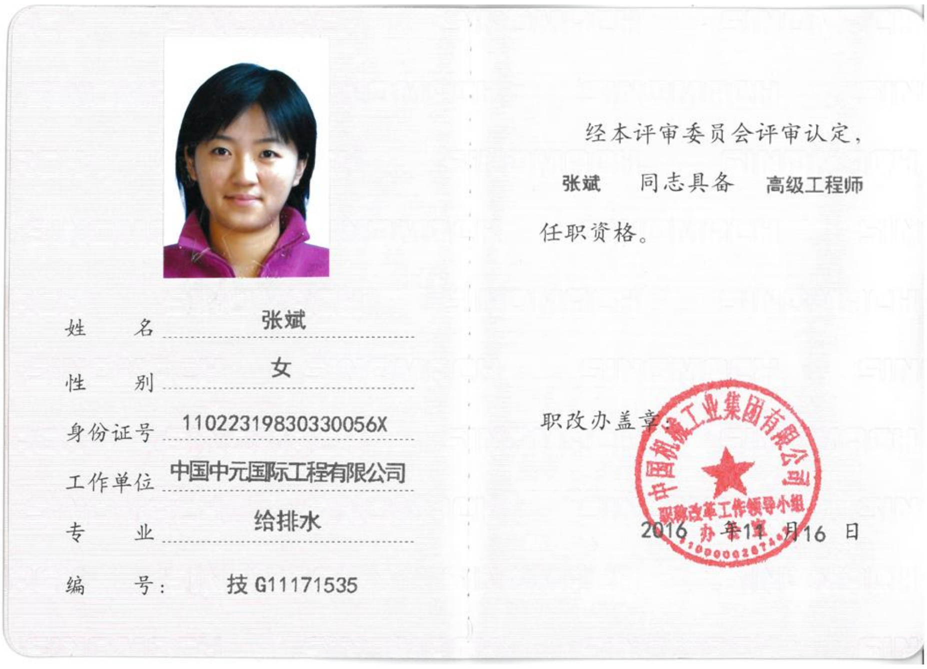

姓　　名　张斌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830330056X

工作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给排水

编　　号：技 G11171535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张斌　同志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职改办盖章：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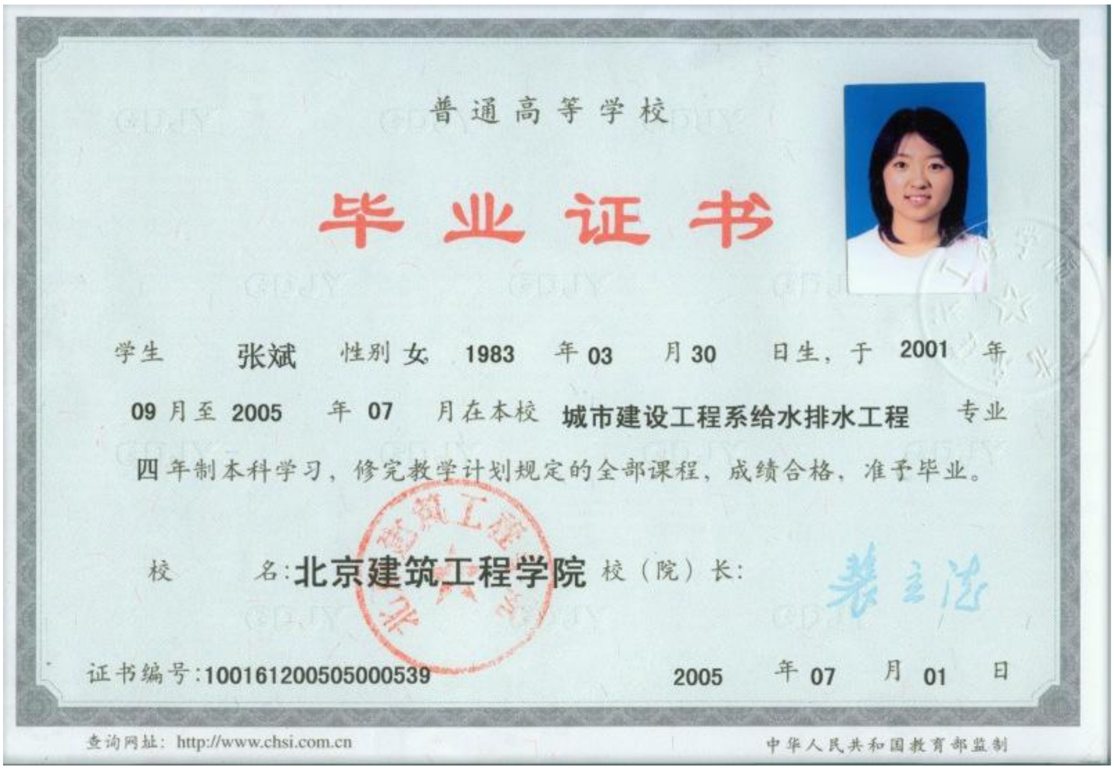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斌　性别 女　1983 年 03 月 30 日生，于 2001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7 月在本校 城市建设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161200505000539　　2005 年 07 月 01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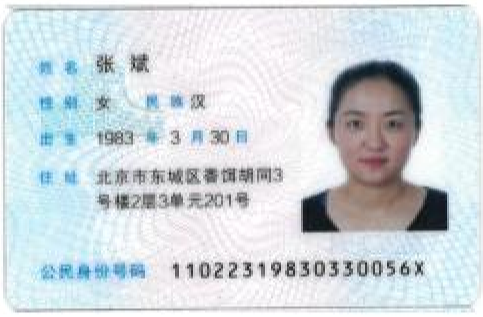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斌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30 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饵胡同3
号楼2层3单元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31983033005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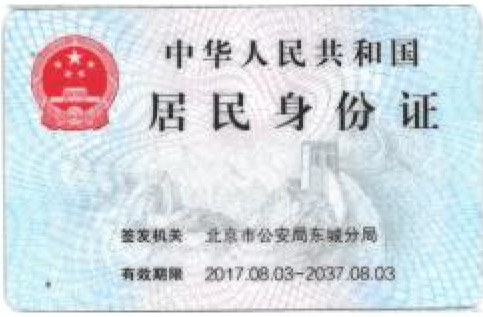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03-2037.08.0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1101020411154

110106096228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电气设计师—贺维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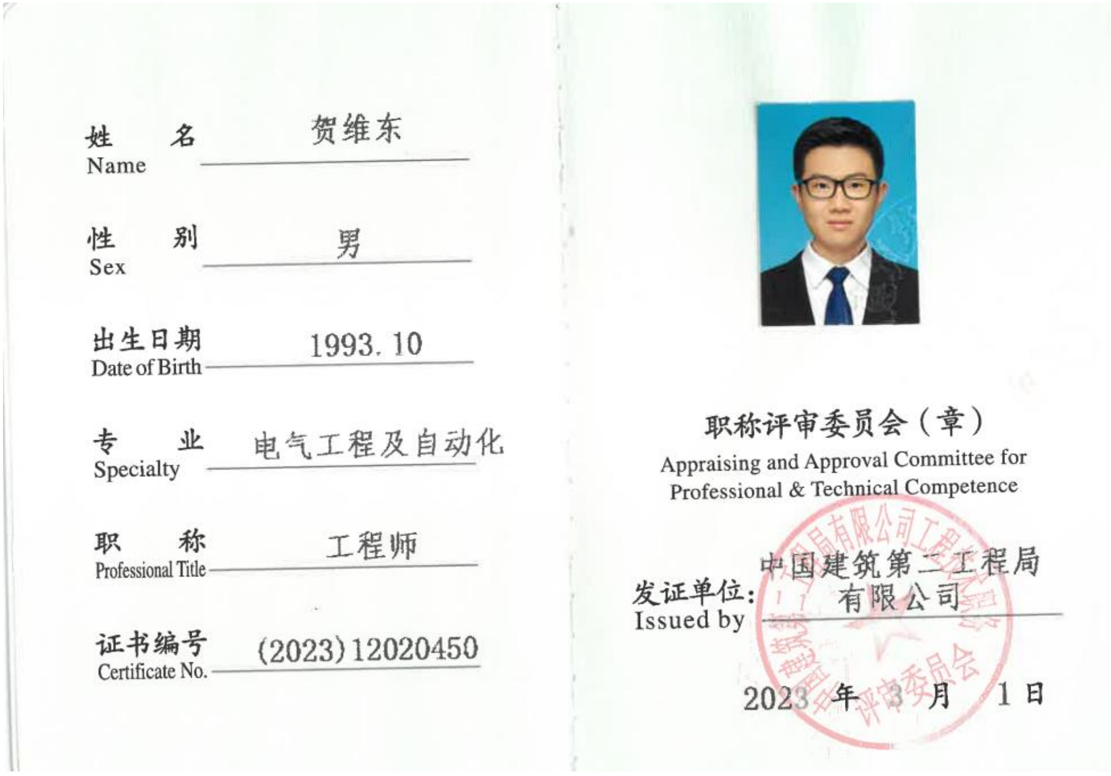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贺维东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3. 10

专　　业 Specialty：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3) 1202045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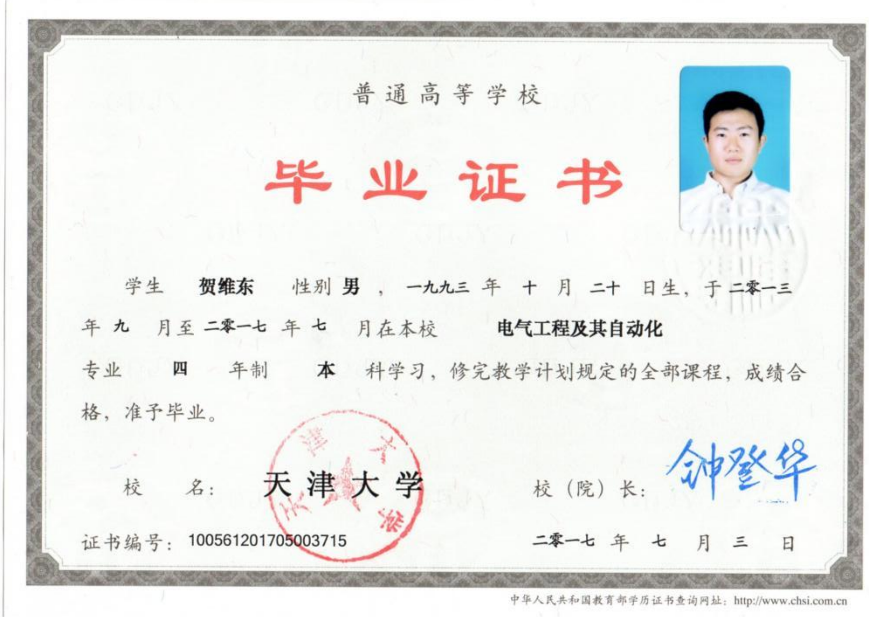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维东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零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钟登华

证书编号：100561201705003715　　二零一七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 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暖通设计师—金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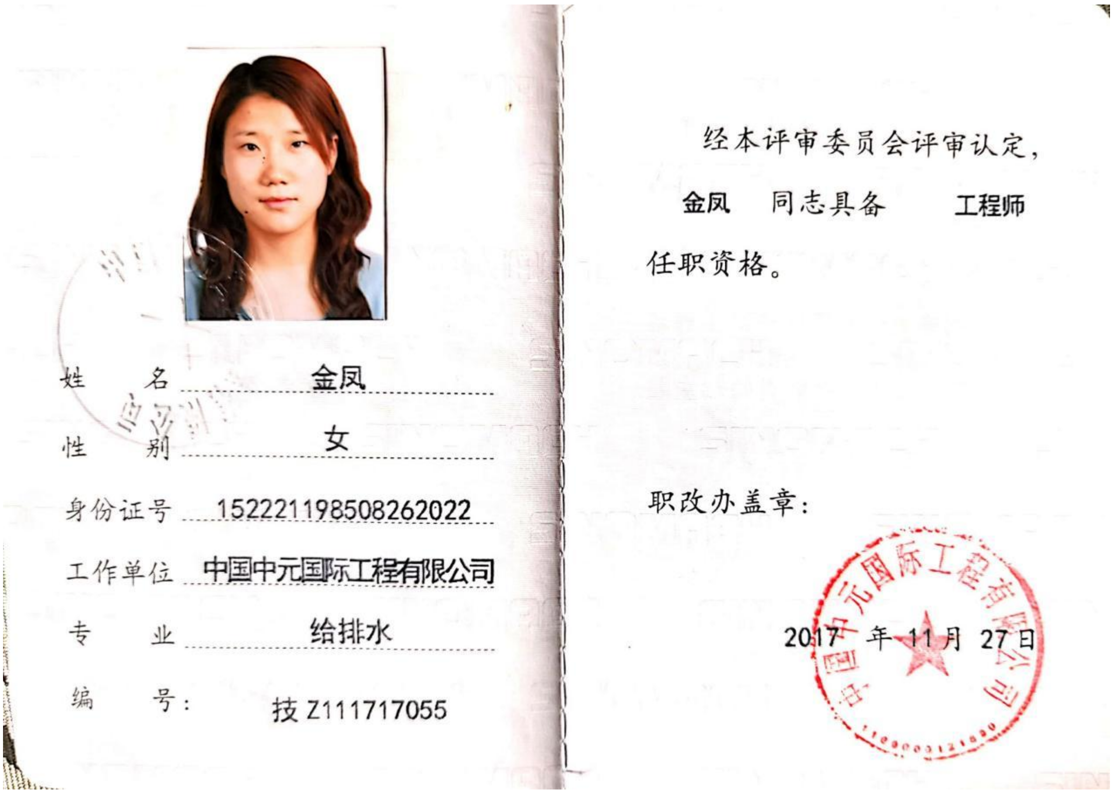

姓　　名　金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2221198508262022

工作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给排水

编　　号：　技 Z111717055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金凤　同志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职改办盖章：

2017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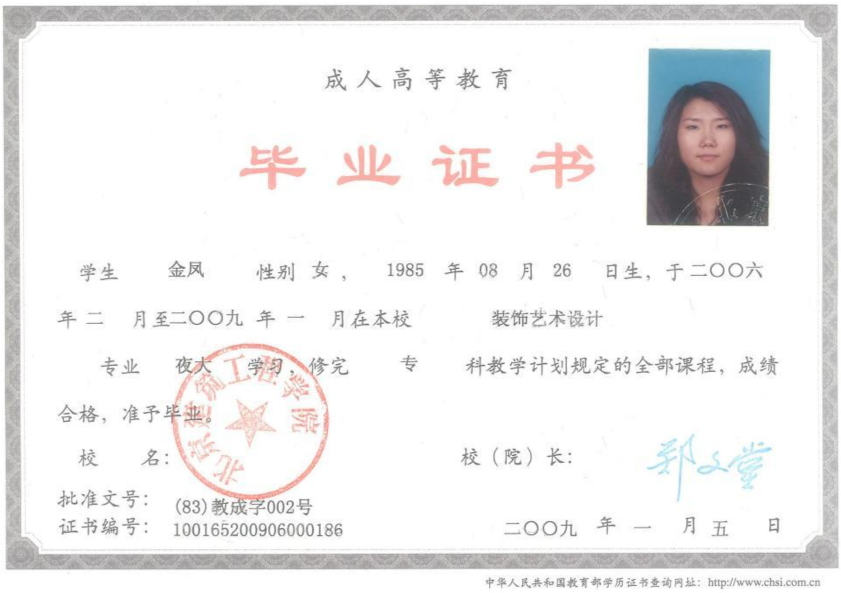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凤　性别 女， 1985 年 08 月 26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二　月至二〇〇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装饰艺术设计　专业　夜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郑文堂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0165200906000186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 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精装专设计师—孙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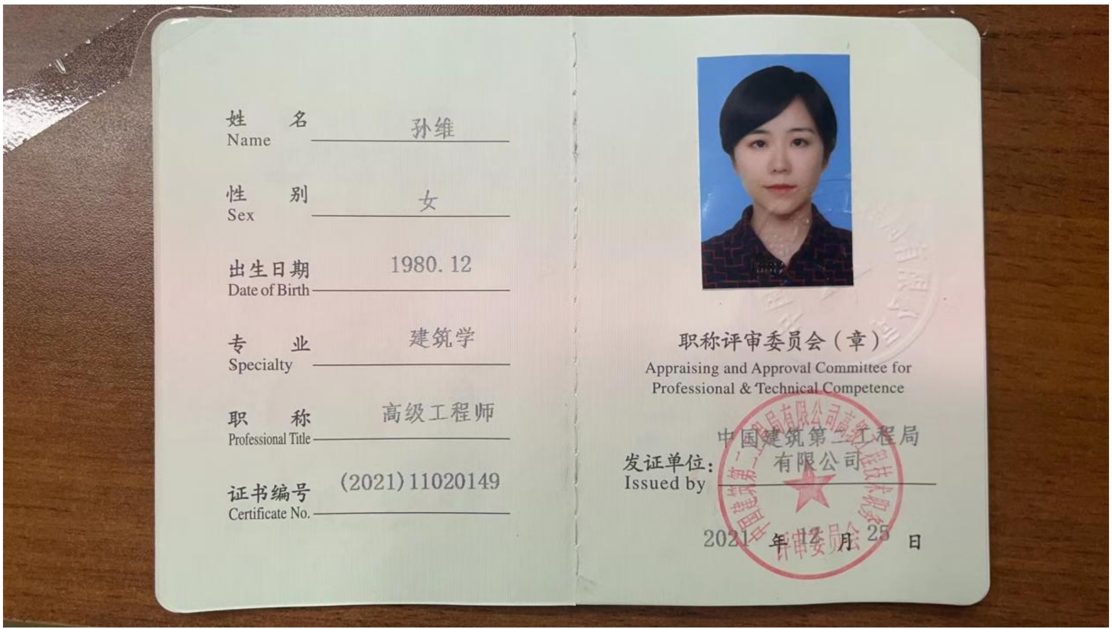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孙维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 12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学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2014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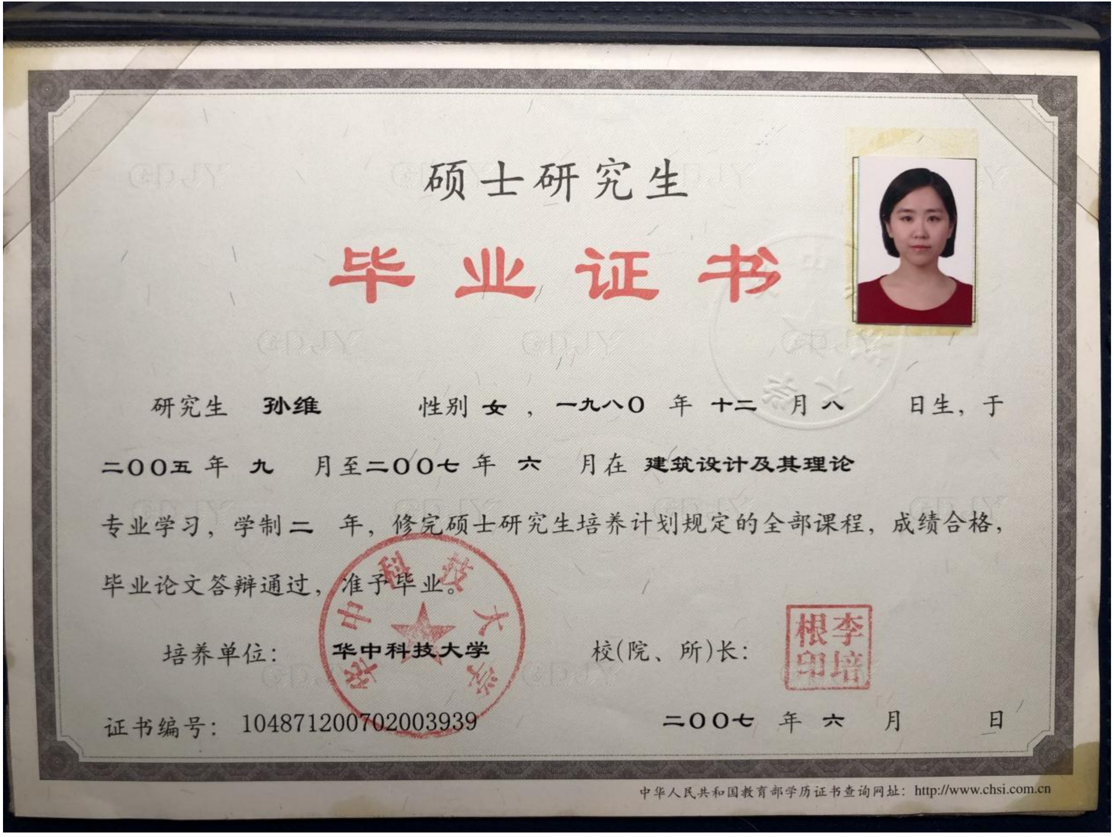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孙维** 性别 **女**，**一九八０** 年 **十二** 月 **八** 日生，于 **二００五** 年 **九** 月至 **二００七** 年 **六** 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李培根印

证书编号：104871200702003939　　**二００七** 年 **六**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3370987XW 校验码: klgif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716140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爱兵	13028319890227437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2	刘琪	130206197904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3	陈伟	431102198801025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4	王薪博	210321198402180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5	刘辉	412328199108086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6	鲁佩颖	23010319731107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孙雨	220112198806060044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8	李嘉宁	13020319900610031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9	王彦飞	13012119900723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0	张凤玉	21040219811203414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1	张杰超	3714211987062929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2	张斌	11022319830330056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3	贺维东	131082199310205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金凤	15222119850826202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5	孙维	13010219801208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16	袁密花	1404021972101912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3月	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小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30198709022792
手机号码	13902311726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9)0285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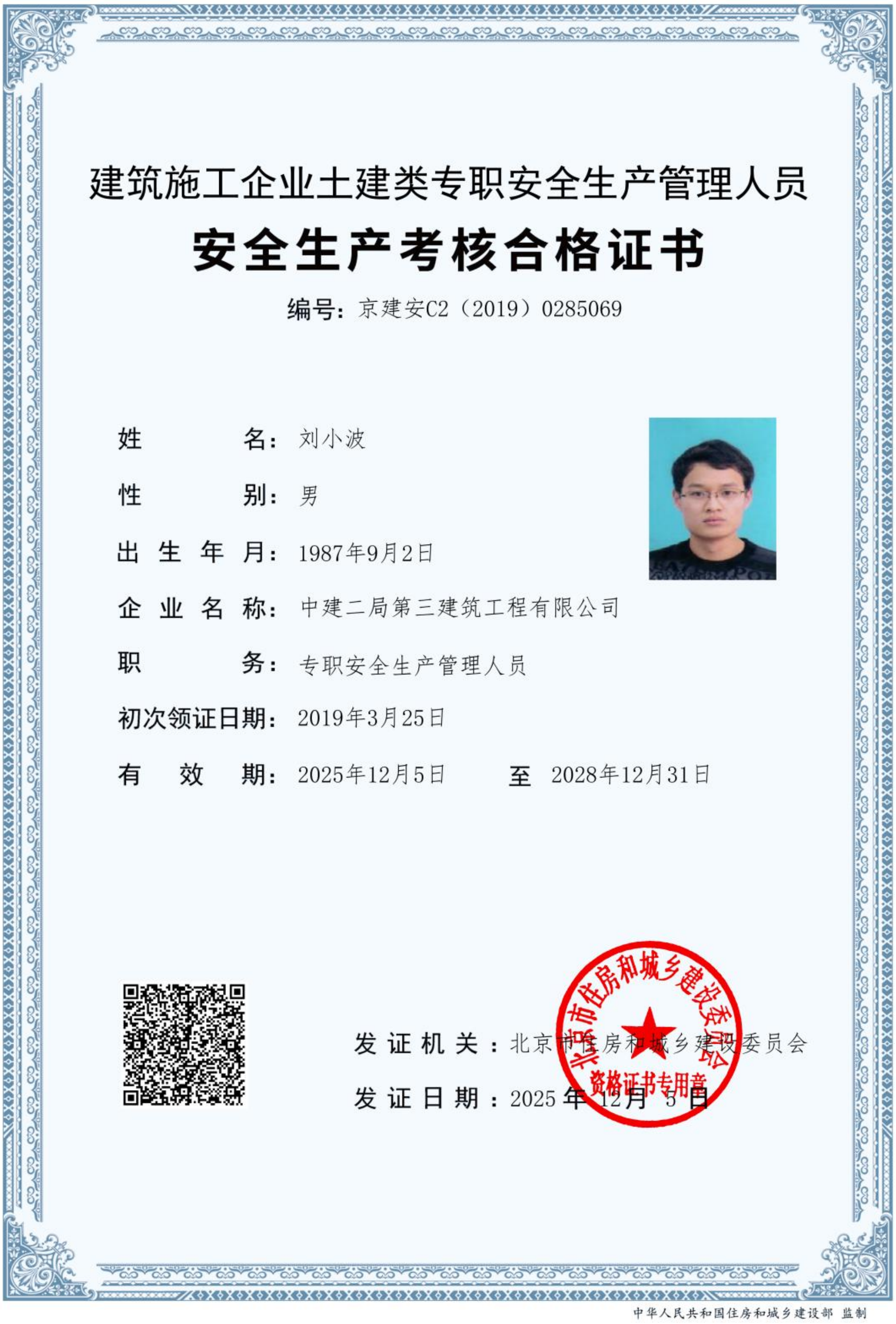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285069

姓　　名：刘小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9月2日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3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波　　社保电脑号：633272351　　身份证号码：1504301987090227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24	1416.2	566.48	1	28324	141.62	28324	254.92	28324	226.59	56.65
2025	02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24	1416.2	566.48	1	28324	141.62	28324	254.92	28324	226.59	56.65
2025	03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24	1416.2	566.48	1	28324	141.62	28324	254.92	28324	226.59	56.65
2025	04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24	1416.2	566.48	1	28324	141.62	28324	254.92	28324	226.59	56.65
2025	05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24	1416.2	566.48	1	28324	141.62	28324	254.92	28324	226.59	56.65
2025	06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24	1416.2	566.48	1	28324	141.62	28324	254.92	28324	226.59	56.65
2025	07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028.5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2025	08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028.5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2025	09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028.5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2025	10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028.5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2025	11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028.5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2025	12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028.5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2026	01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234.2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2026	02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234.2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2026	03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234.2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2026	04	271166	20570.0	3291.2	1645.6	1	20570	1234.2	411.4	1	20570	102.85	20570	185.13	20570	164.56	41.14
合计				59312.96	29656.48			19605.0	7512.88			1878.22		3380.82		3005.14	75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0cf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日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8707031437
手机号码	18588867668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C2(2019)0298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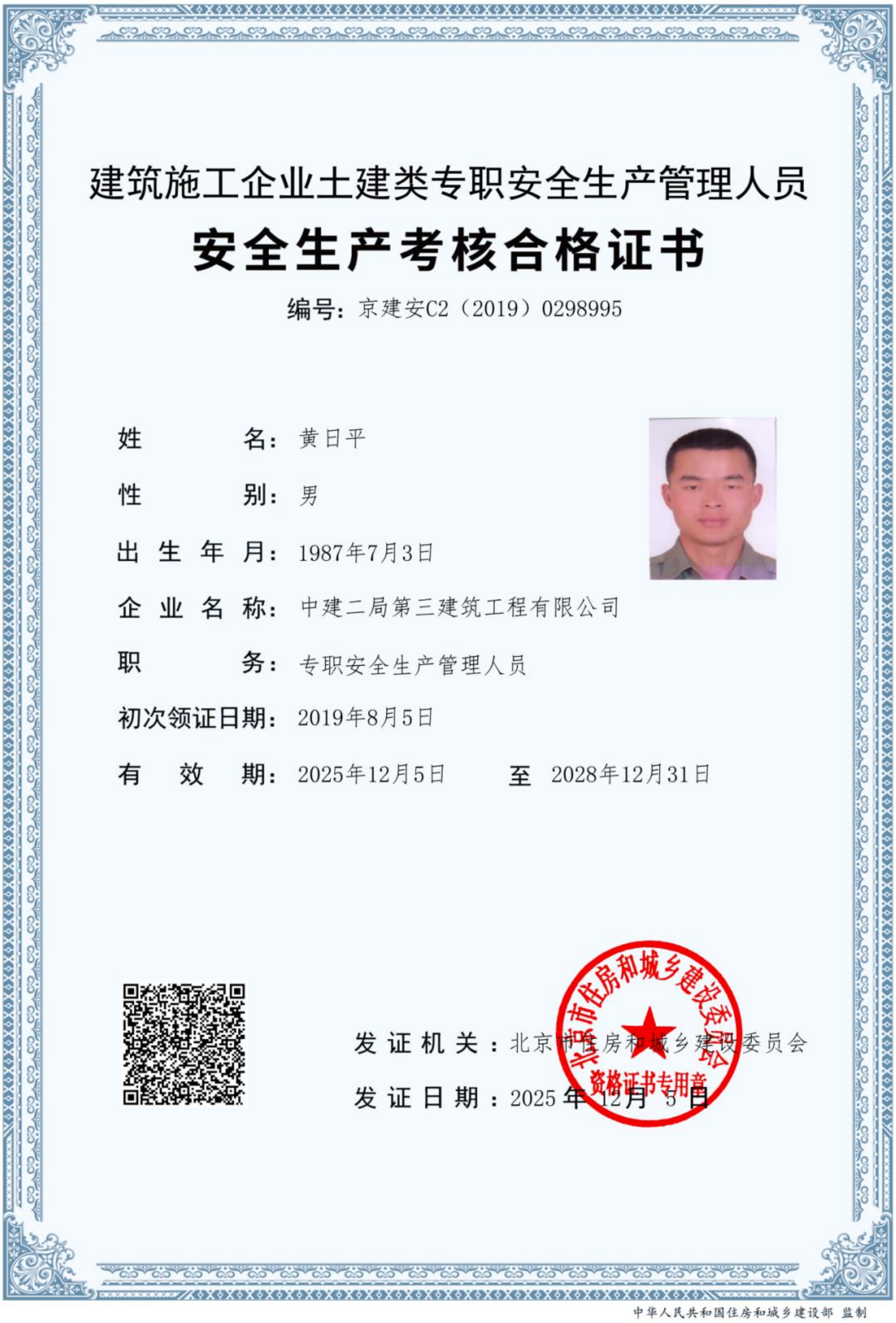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298995

姓　　名：黄日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7月3日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8月5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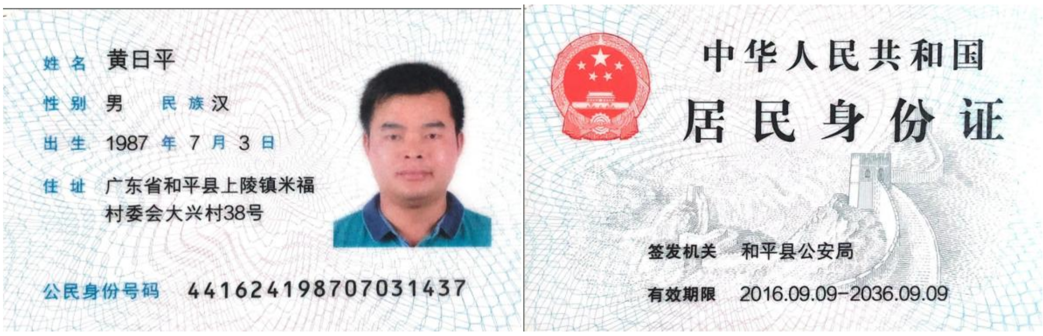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日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委会大兴村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4198707031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和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09-2036.09.09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0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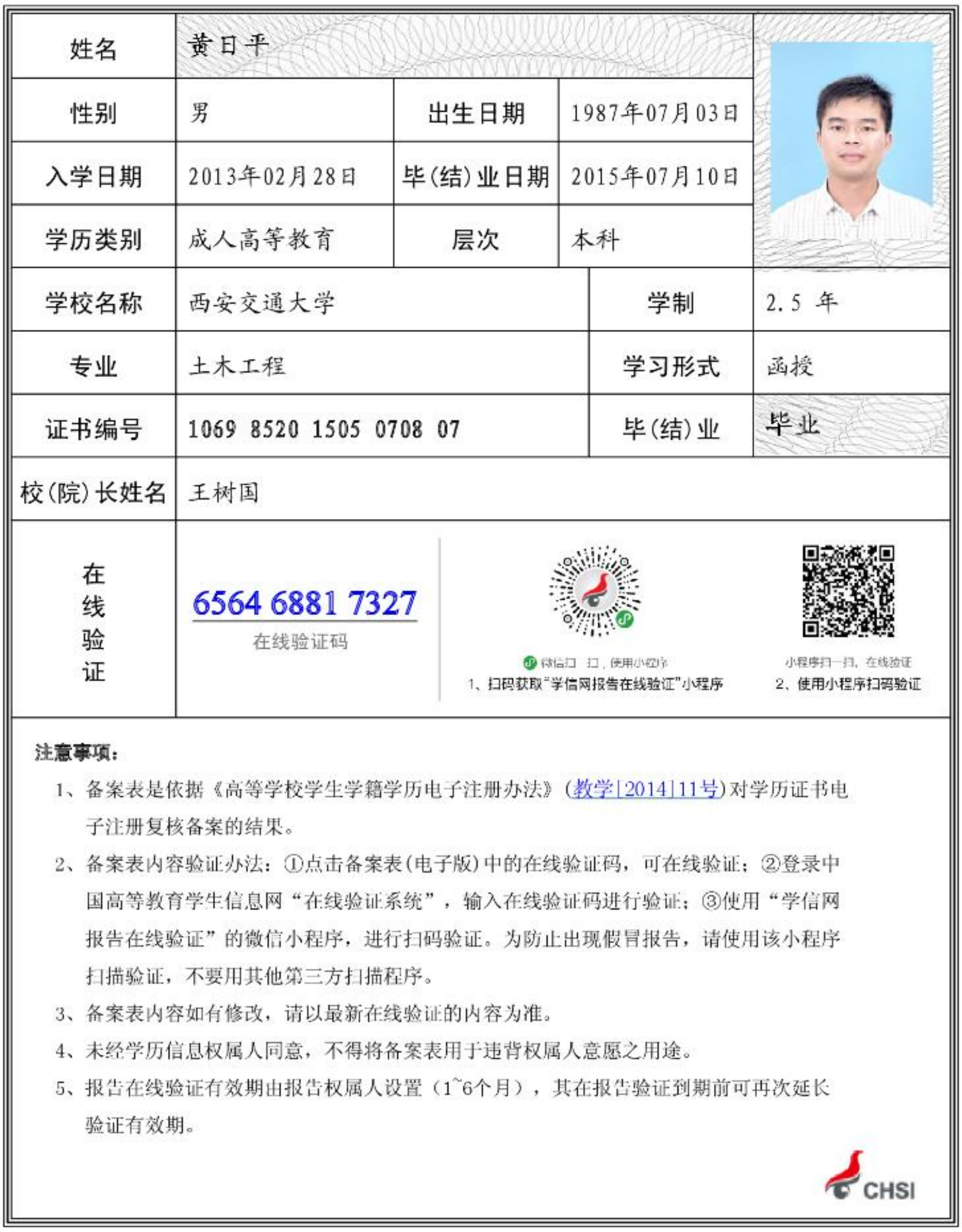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日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03日
入学日期	2013年02月28日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层次	本科
学校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	学制	2.5 年
专业	土木工程	学习形式	函授
证书编号	1069 8520 1505 0708 07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王树国		
在线验证	6564 6881 7327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日平　社保电脑号：626002359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707031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0737.0	3317.92	1658.96	1	20737	1036.85	414.74	1	20737	103.69	20737	186.63	20737	165.9	41.47
2025	02	271166	20737.0	3317.92	1658.96	1	20737	1036.85	414.74	1	20737	103.69	20737	186.63	20737	165.9	41.47
2025	03	271166	20737.0	3317.92	1658.96	1	20737	1036.85	414.74	1	20737	103.69	20737	186.63	20737	165.9	41.47
2025	04	271166	20737.0	3317.92	1658.96	1	20737	1036.85	414.74	1	20737	103.69	20737	186.63	20737	165.9	41.47
2025	05	271166	20737.0	3317.92	1658.96	1	20737	1036.85	414.74	1	20737	103.69	20737	186.63	20737	165.9	41.47
2025	06	271166	20737.0	3317.92	1658.96	1	20737	1036.85	414.74	1	20737	103.69	20737	186.63	20737	165.9	41.47
2025	07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904.0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2025	08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904.0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2025	09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904.0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2025	10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904.0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2025	11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904.0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2025	12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904.0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2026	01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1084.8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2026	02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1084.8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2026	03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1084.8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2026	04	271166	18080.0	2892.8	1446.4	1	18080	1084.8	361.6	1	18080	90.4	18080	162.72	18080	144.64	36.16
合计				48835.52	24417.76			15984.3	6104.44			1526.14		2746.98		2441.8	610.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24a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现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8209125116
手机号码	15902082081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6)0218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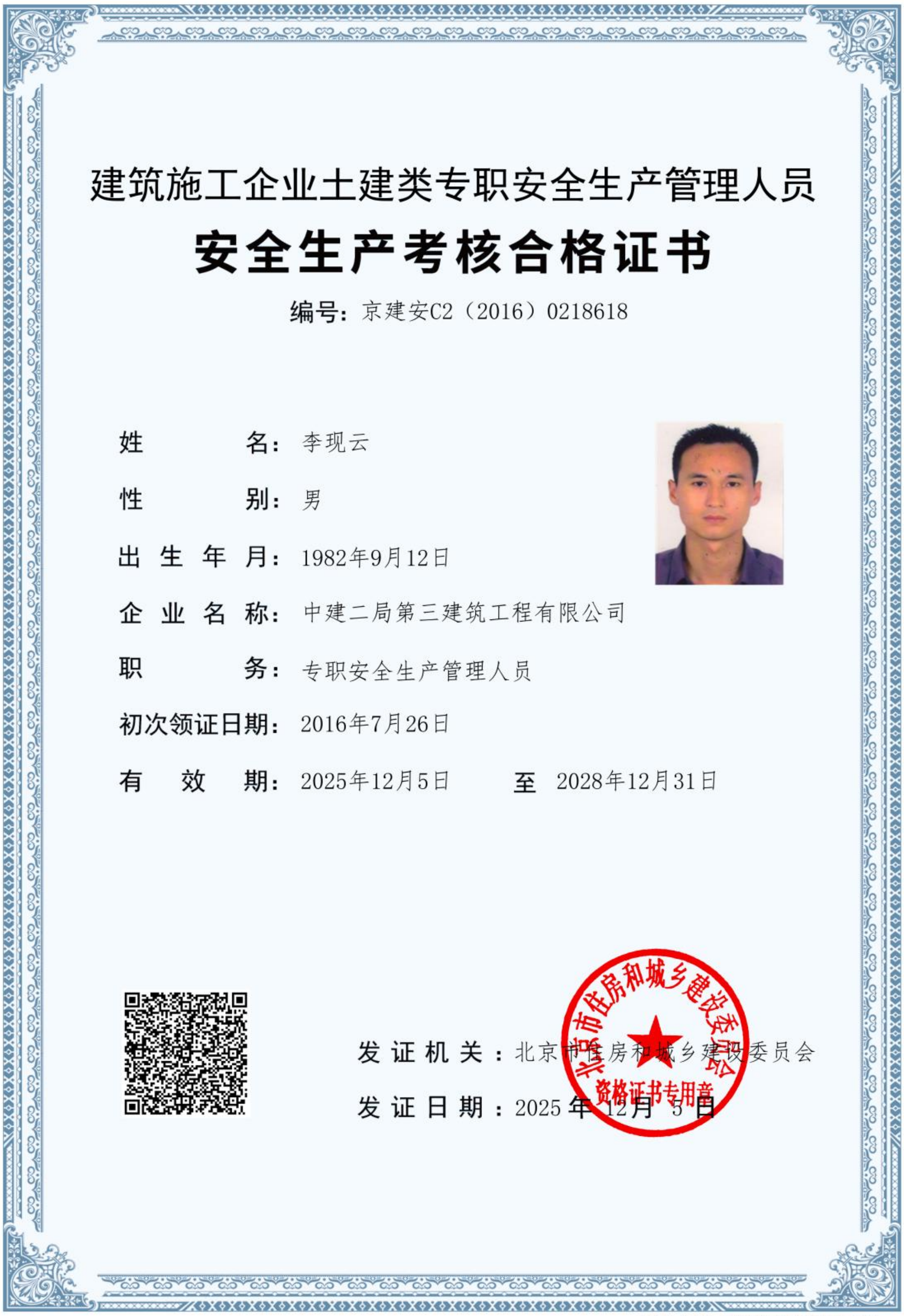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6）0218618

姓　　　名：李现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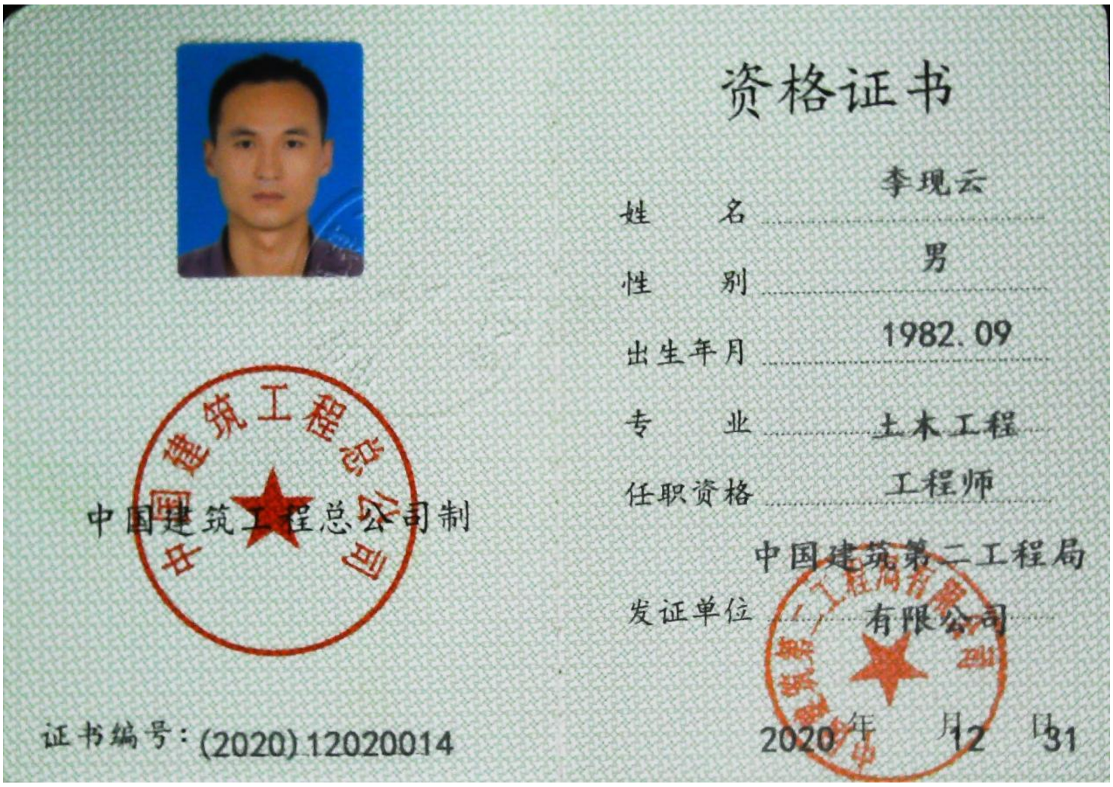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现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现云　　社保电脑号：620079223　　身份证号码：412724198209125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738	330.64	36738	293.9	73.48
2025	02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738	330.64	36738	293.9	73.48
2025	03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738	330.64	36738	293.9	73.48
2025	04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738	330.64	36738	293.9	73.48
2025	05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738	330.64	36738	293.9	73.48
2025	06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738	330.64	36738	293.9	73.48
2025	07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028.8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2025	08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028.8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2025	09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028.8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2025	10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028.8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2025	11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028.8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2025	12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028.8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2026	01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234.56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2026	02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234.56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2026	03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234.56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2026	04	271166	20576.0	3497.92	1646.08	1	20576	1234.56	411.52	1	20576	102.88	20576	185.18	20576	164.61	41.15
合计				63030.22	29661.28			21210.84	8155.12			2038.78		3835.64		3409.5	852.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34b0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闫铁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122198902082733
手机号码	1382373999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C2(2013)0154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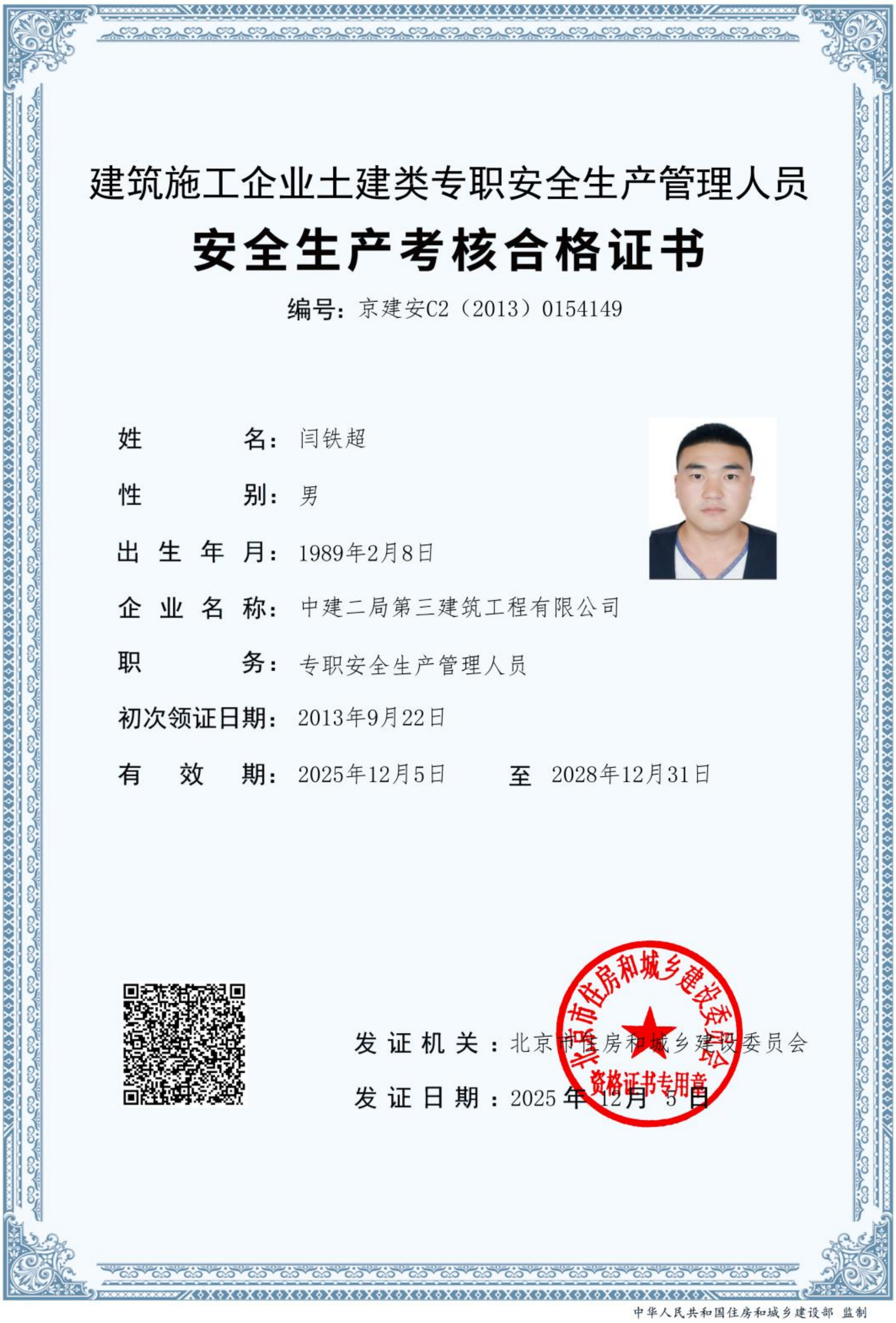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4149

姓　　名：闫铁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2月8日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12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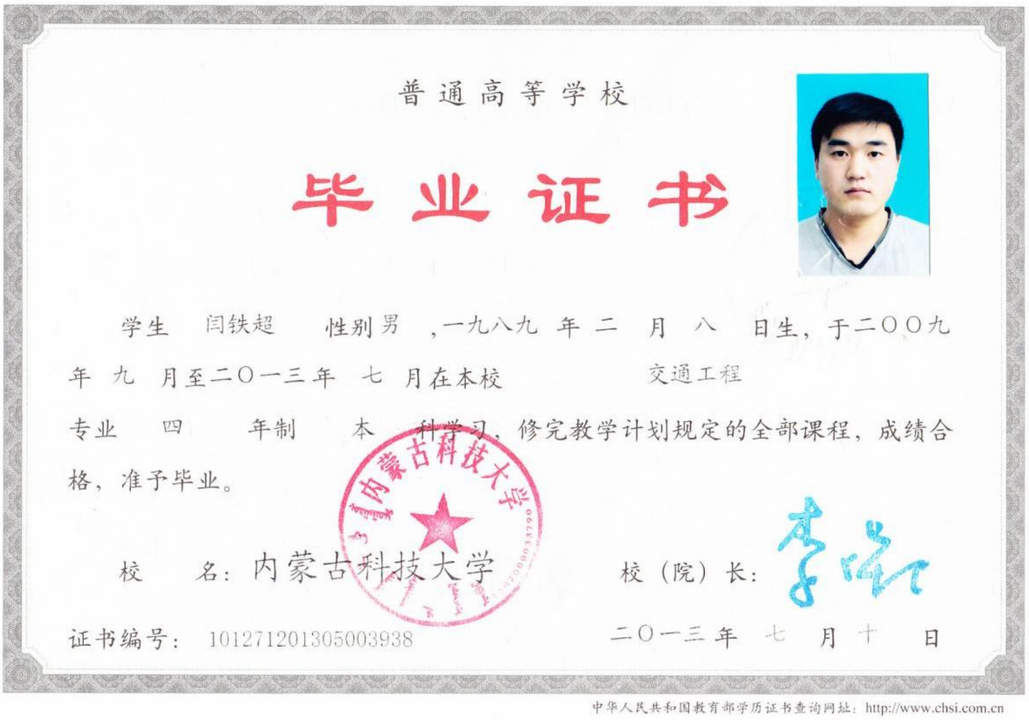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铁超 性别男 ，一九八九 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130500393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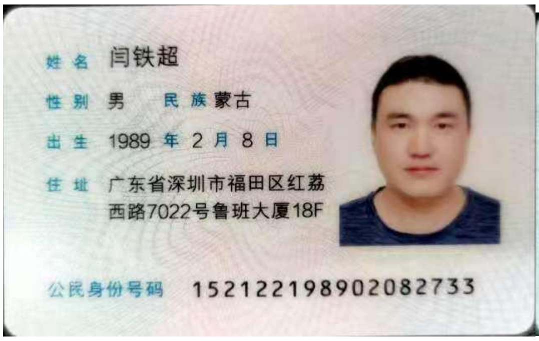

姓名 闫铁超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9 年 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
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18F

公民身份号码 152122198902082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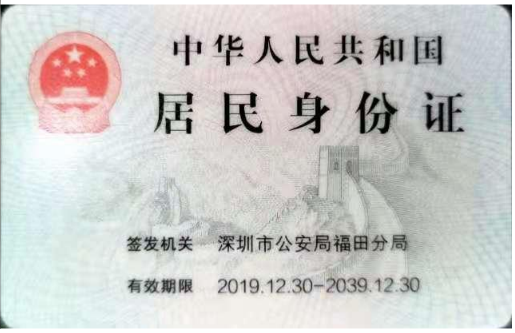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30-2039.12.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铁超　　社保电脑号：636314088　　身份证号码：152122198902082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05	1430.25	572.1	1	28605	143.03	28605	257.45	28605	228.84	57.21
2025	02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05	1430.25	572.1	1	28605	143.03	28605	257.45	28605	228.84	57.21
2025	03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05	1430.25	572.1	1	28605	143.03	28605	257.45	28605	228.84	57.21
2025	04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05	1430.25	572.1	1	28605	143.03	28605	257.45	28605	228.84	57.21
2025	05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05	1430.25	572.1	1	28605	143.03	28605	257.45	28605	228.84	57.21
2025	06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05	1430.25	572.1	1	28605	143.03	28605	257.45	28605	228.84	57.21
2025	07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927.4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2025	08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927.4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2025	09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927.4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2025	10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927.4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2025	11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927.4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2025	12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927.4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2026	01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1112.88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2026	02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1112.88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2026	03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1112.88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2026	04	271166	18548.0	3153.16	1483.84	1	18548	1112.88	370.96	1	18548	92.74	18548	166.93	18548	148.38	37.1
合计				59582.62	28038.88			18597.42	7142.2			1785.58		3214.0		2856.84	714.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481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薛文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2198509021113
手机号码	13823221762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C2(2013)0154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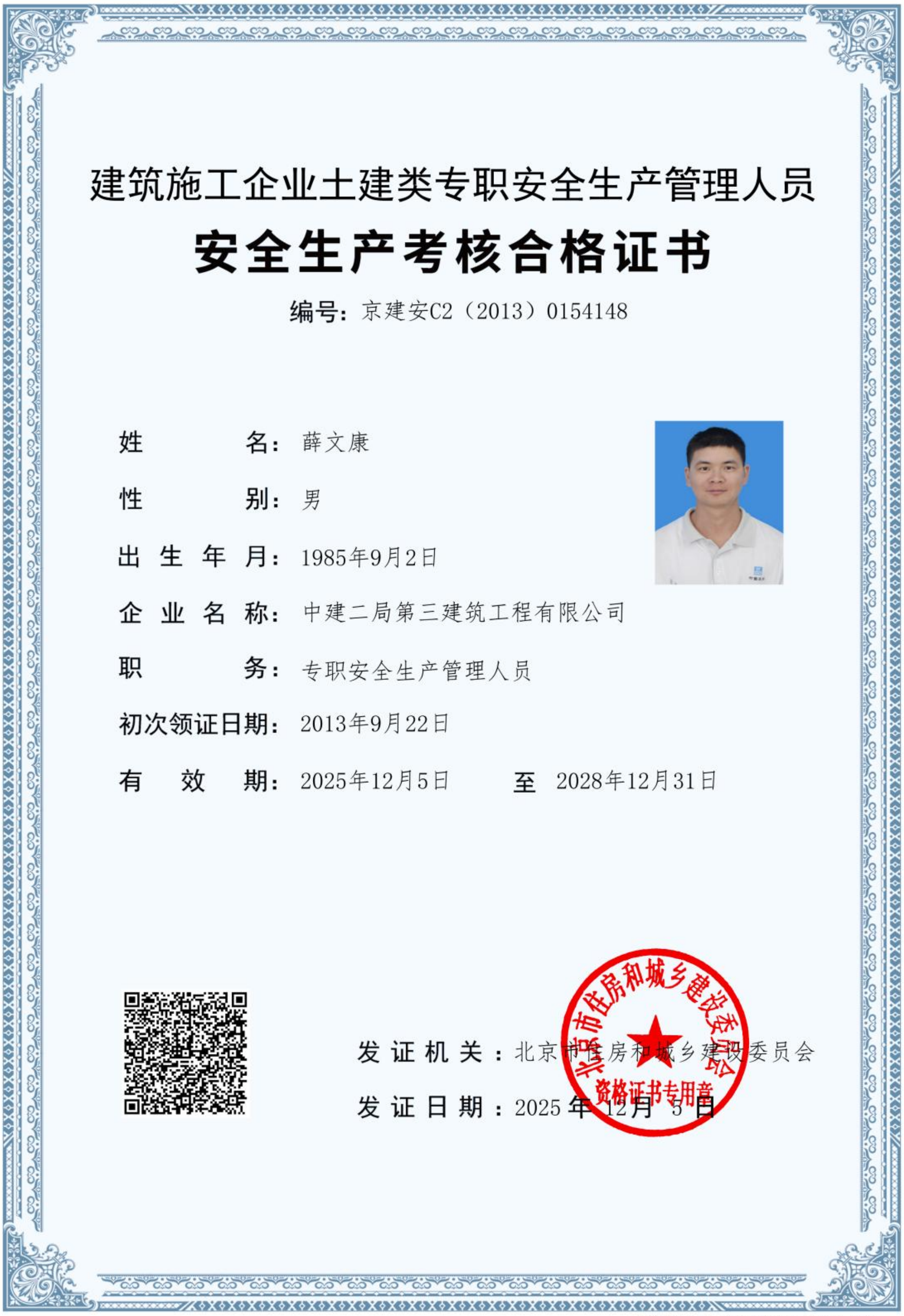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4148

姓　　名：薛文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9月2日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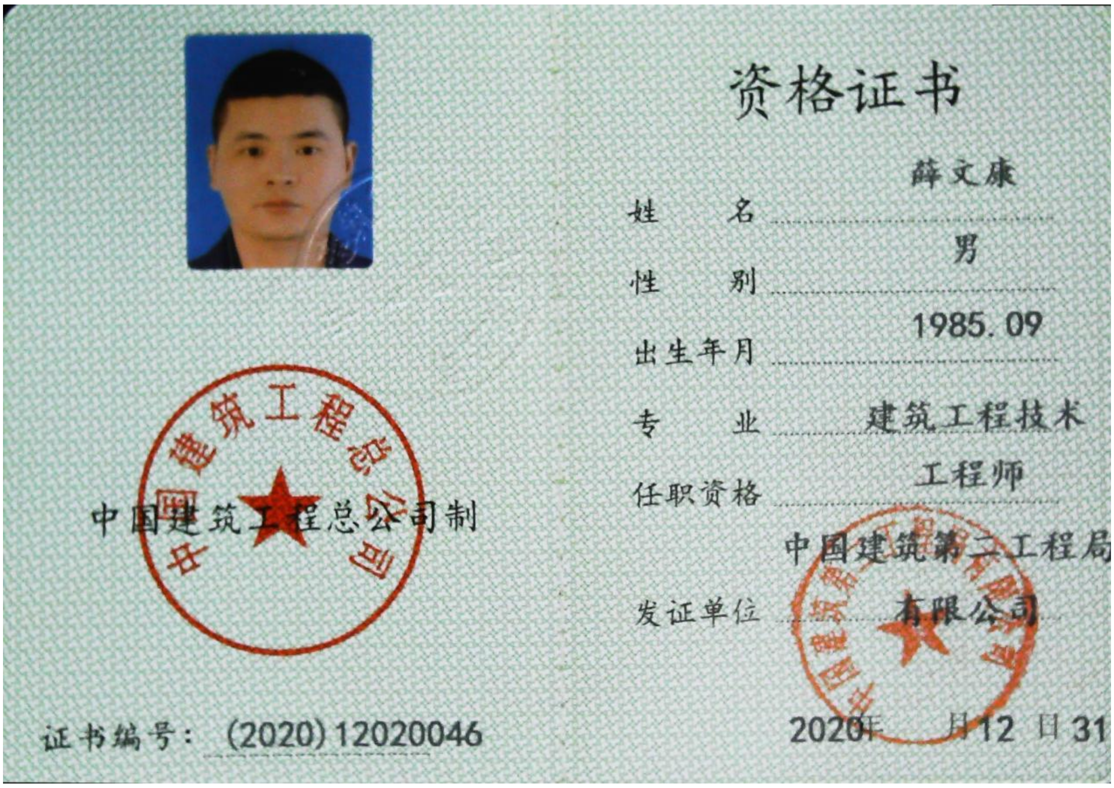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薛文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09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　月12　日3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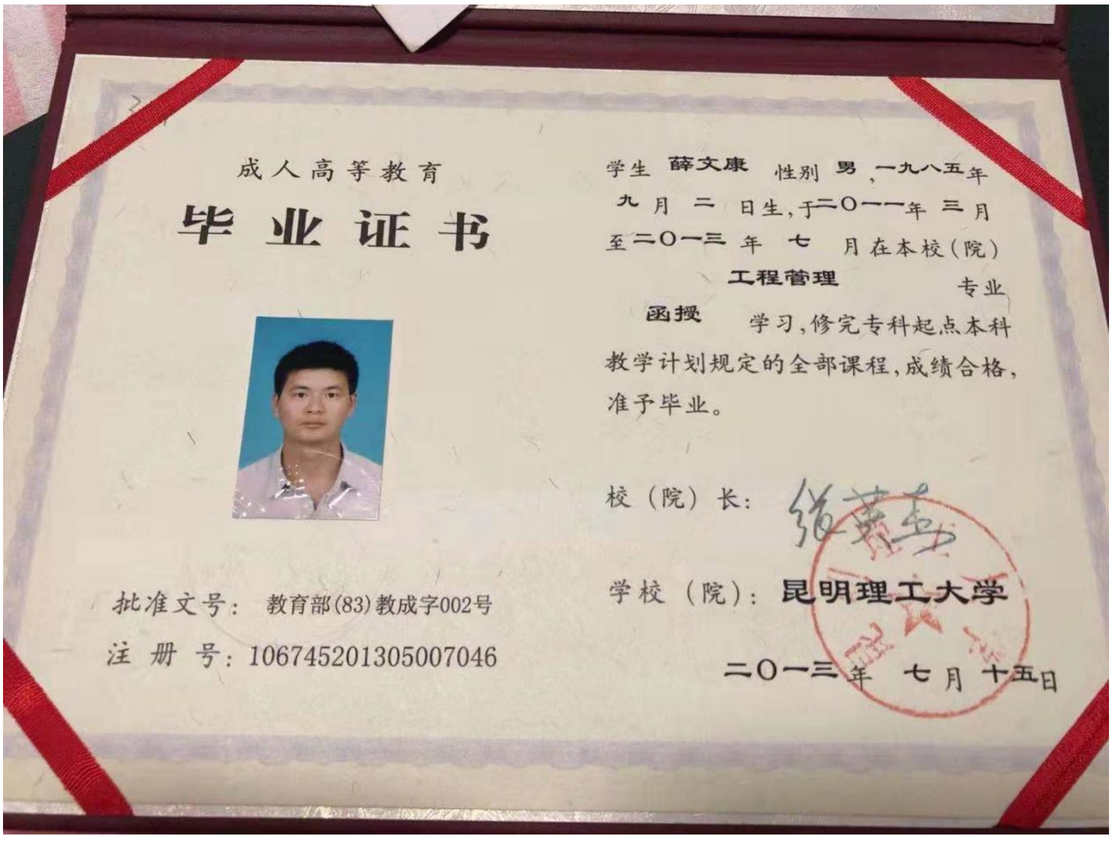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薛文康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九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三年　七月 十五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 册 号：1067452013050070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文康　　社保电脑号：613728469　　身份证号码：360782198509021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841	1642.05	656.82	1	32841	164.21	32841	295.57	32841	262.73	65.68
2025	02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841	1642.05	656.82	1	32841	164.21	32841	295.57	32841	262.73	65.68
2025	03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841	1642.05	656.82	1	32841	164.21	32841	295.57	32841	262.73	65.68
2025	04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841	1642.05	656.82	1	32841	164.21	32841	295.57	32841	262.73	65.68
2025	05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841	1642.05	656.82	1	32841	164.21	32841	295.57	32841	262.73	65.68
2025	06	27116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841	1642.05	656.82	1	32841	164.21	32841	295.57	32841	262.73	65.68
2025	07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2025	08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2025	09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2025	10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2025	11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2025	12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2026	01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2026	02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2026	03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2026	04	27116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40	309.96	34440	275.52	68.88
合计				70479.36	35239.68			28024.02	10671.48			2667.92		4873.02		4331.58	1082.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6bc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向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5196809105075
手机号码	18273275309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 (2019)0305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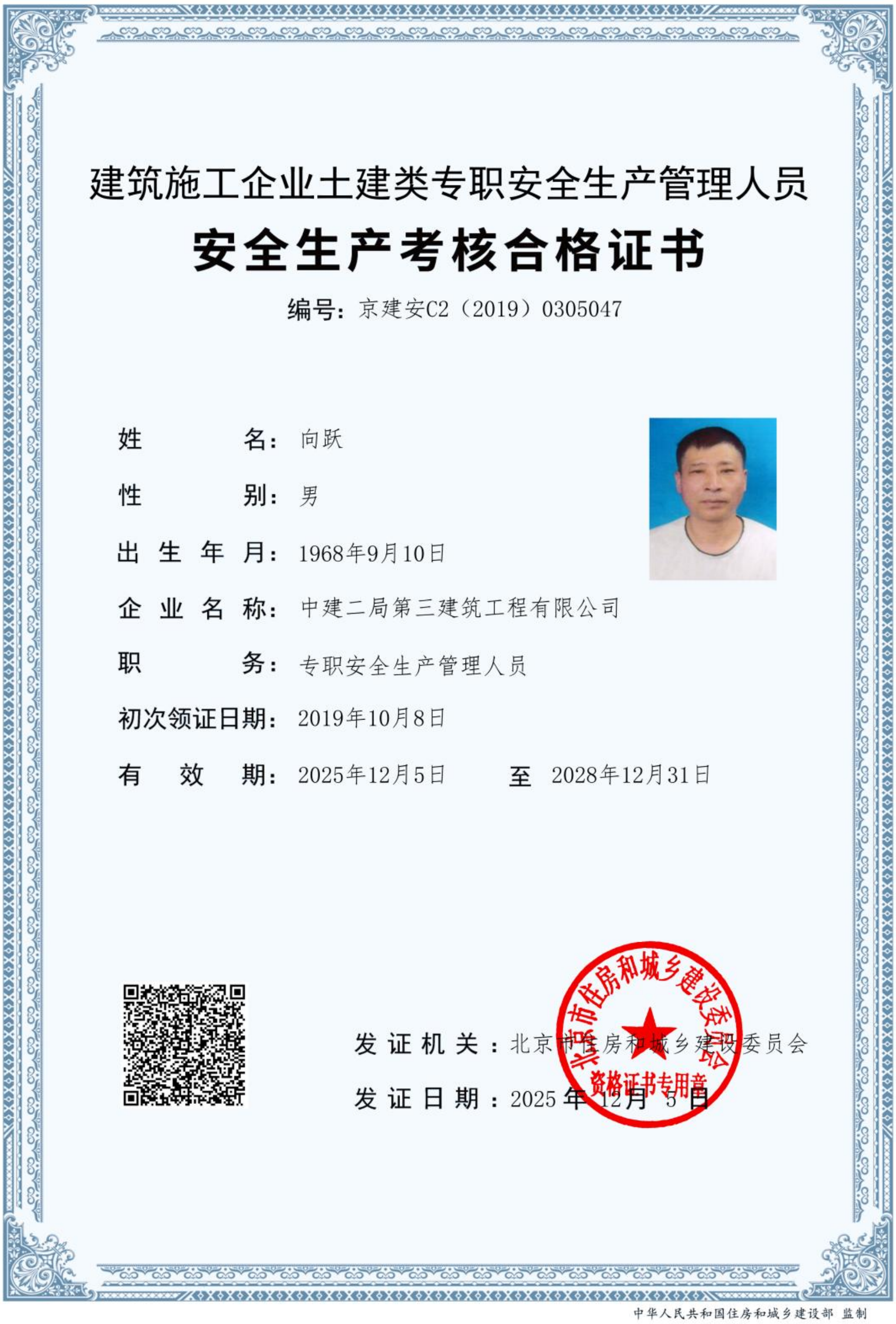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京建安C2（2019）0305047

姓　　名： 向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9月10日

企业名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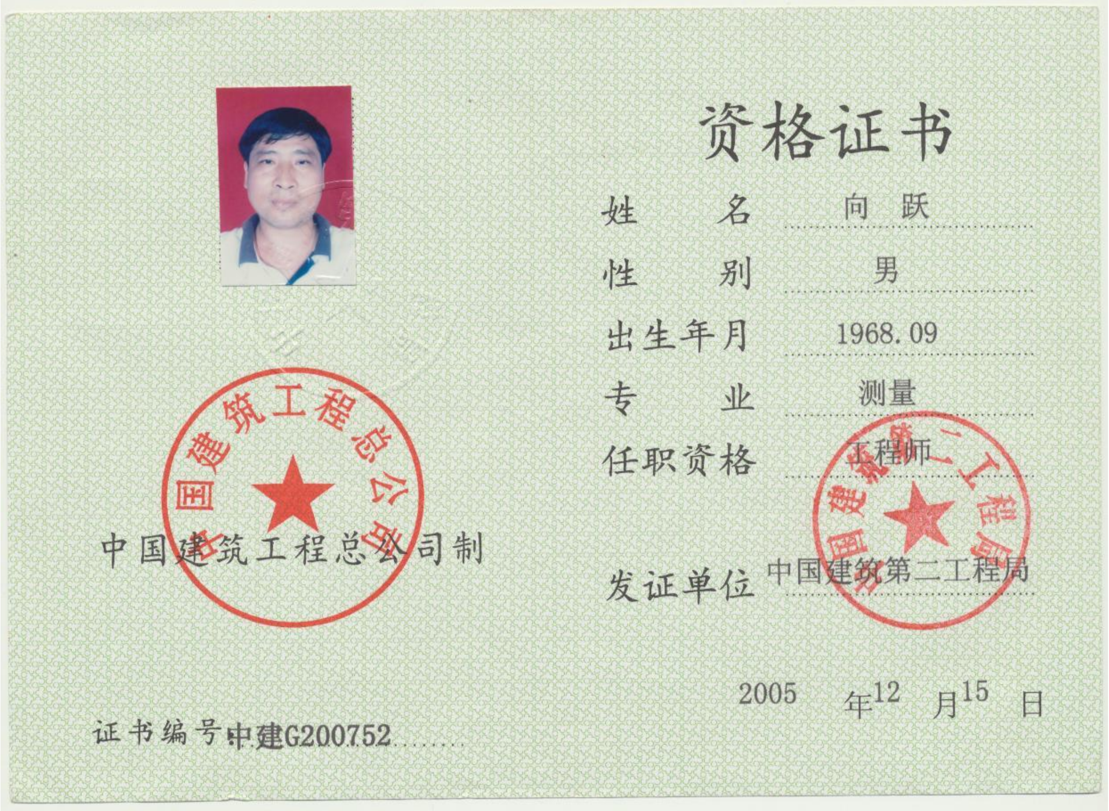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向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9

专　　业　测量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2005 年12 月15 日

证书编号 中建G200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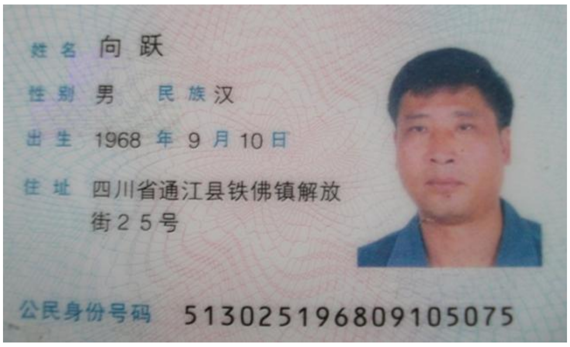

姓名　向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四川省通江县铁佛镇解放
街２５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5196809105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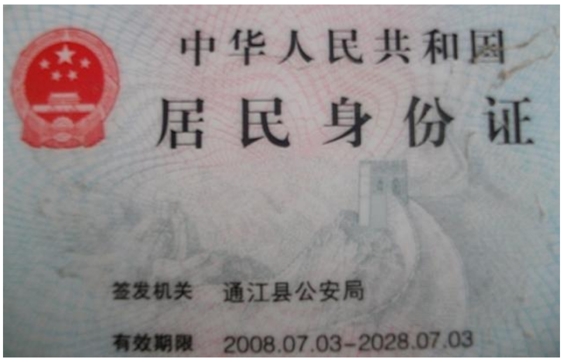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7.03-2028.07.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跃　　社保电脑号：600020898　　身份证号码：5130251968091050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3812.0	3809.92	1904.96	1	23812	1190.6	476.24	1	23812	119.06	23812	214.31	23812	190.5	47.62
2025	02	271166	23812.0	3809.92	1904.96	1	23812	1190.6	476.24	1	23812	119.06	23812	214.31	23812	190.5	47.62
2025	03	271166	23812.0	3809.92	1904.96	1	23812	1190.6	476.24	1	23812	119.06	23812	214.31	23812	190.5	47.62
2025	04	271166	23812.0	3809.92	1904.96	1	23812	1190.6	476.24	1	23812	119.06	23812	214.31	23812	190.5	47.62
2025	05	271166	23812.0	3809.92	1904.96	1	23812	1190.6	476.24	1	23812	119.06	23812	214.31	23812	190.5	47.62
2025	06	271166	23812.0	3809.92	1904.96	1	23812	1190.6	476.24	1	23812	119.06	23812	214.31	23812	190.5	47.62
2025	07	2711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50	40.05	4450	35.6	8.9
2025	08	2711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50	40.05	4450	35.6	8.9
2025	09	2711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50	40.05	4450	35.6	8.9
2025	10	2711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50	40.05	4450	35.6	8.9
2025	11	271166	20320.0	3251.2	1625.6	1	20320	1016.0	406.4	1	20320	101.6	20320	182.88	20320	162.56	40.64
2025	12	271166	20320.0	3251.2	1625.6	1	20320	1016.0	406.4	1	20320	101.6	20320	182.88	20320	162.56	40.64
2026	01	271166	20320.0	3251.2	1625.6	1	20320	1219.2	406.4	1	20320	101.6	20320	182.88	20320	162.56	40.64
2026	02	271166	20320.0	3251.2	1625.6	1	20320	1219.2	406.4	1	20320	101.6	20320	182.88	20320	162.56	40.64
2026	03	271166	20320.0	3251.2	1625.6	1	20320	1219.2	406.4	1	20320	101.6	20320	182.88	20320	162.56	40.64
2026	04	271166	20320.0	3251.2	1625.6	1	20320	1219.2	406.4	1	20320	101.6	20320	182.88	20320	162.56	40.64
合计				45422.72	22711.36			15399.0	5834.48			1458.64		2543.34		2260.76	565.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75e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邦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62319690614863X
手机号码	18145845720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C2(2013)015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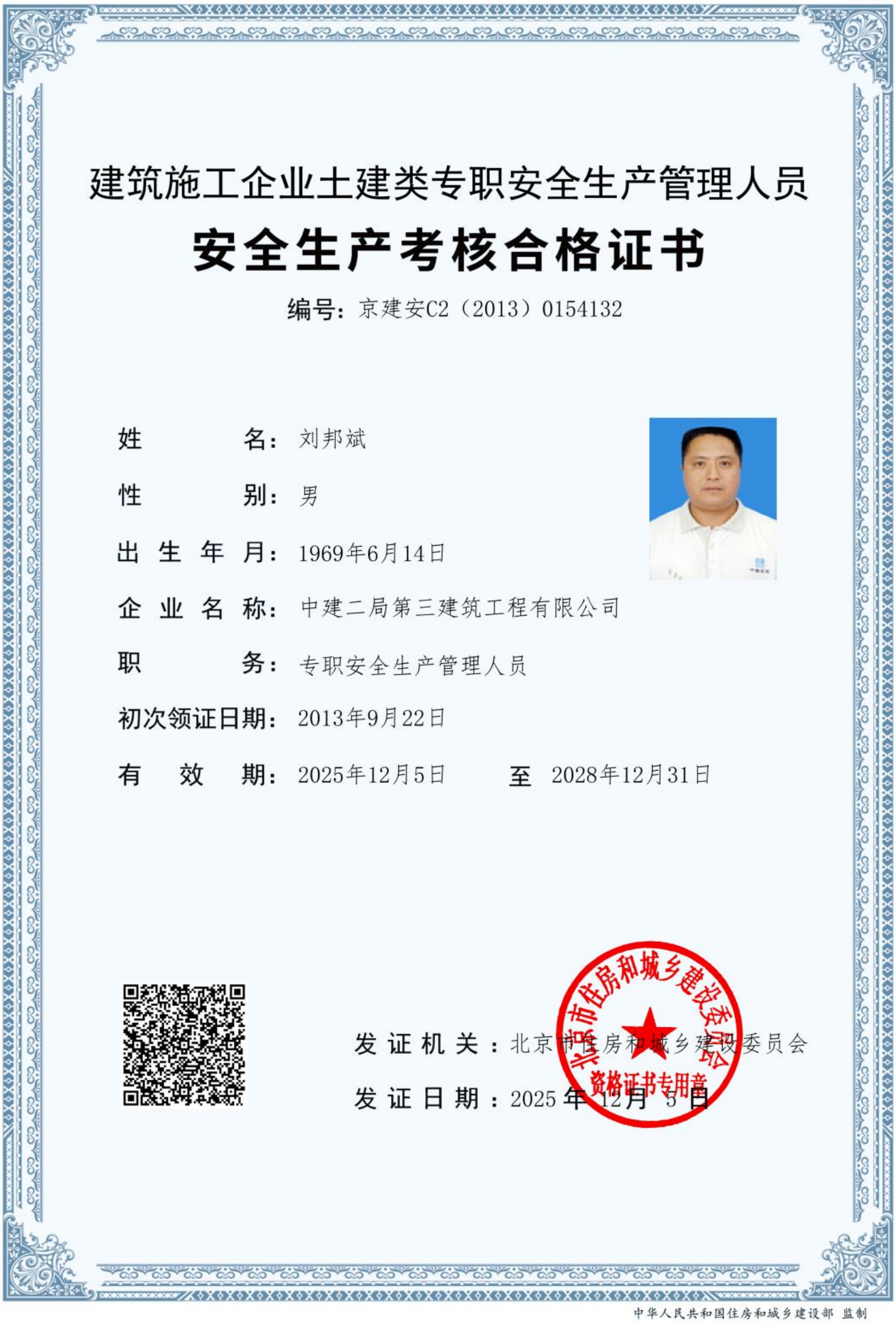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4132

姓　　名：刘邦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6月14日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邦斌　　社保电脑号：607745807　　身份证号码：510623196906148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0462.0	1673.92	836.96	1	10462	523.1	209.24	1	10462	52.31	10462	94.16	10462	83.7	20.92
2025	02	271166	10462.0	1673.92	836.96	1	10462	523.1	209.24	1	10462	52.31	10462	94.16	10462	83.7	20.92
2025	03	271166	10462.0	1673.92	836.96	1	10462	523.1	209.24	1	10462	52.31	10462	94.16	10462	83.7	20.92
2025	04	271166	10462.0	1673.92	836.96	1	10462	523.1	209.24	1	10462	52.31	10462	94.16	10462	83.7	20.92
2025	05	271166	10462.0	1673.92	836.96	1	10462	523.1	209.24	1	10462	52.31	10462	94.16	10462	83.7	20.92
2025	06	271166	10462.0	1673.92	836.96	1	10462	523.1	209.24	1	10462	52.31	10462	94.16	10462	83.7	20.92
2025	07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641.2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2025	08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641.2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2025	09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641.2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2025	10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641.2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2025	11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641.2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2025	12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641.2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2026	01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769.44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2026	02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769.44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2026	03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769.44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2026	04	271166	12824.0	2051.84	1025.92	1	12824	769.44	256.48	1	12824	64.12	12824	115.42	12824	102.59	25.65
合计				30561.92	15280.96			10063.56	3820.24			955.06		1719.16		1528.1	382.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8f56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质量员—朱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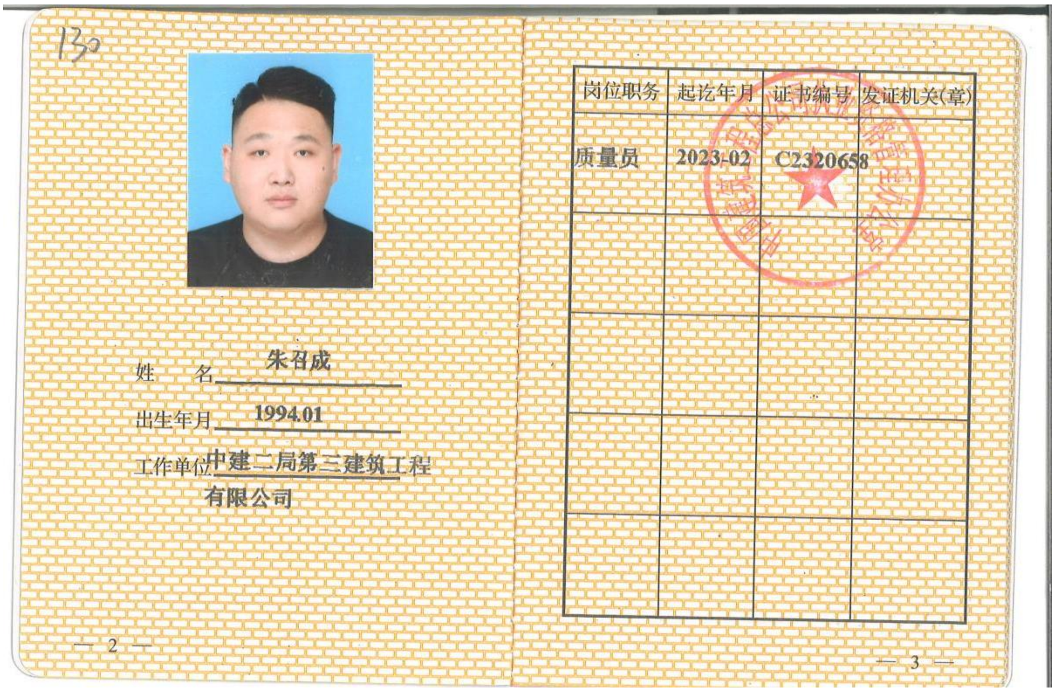

130

姓　　名：朱召成

出生年月：1994.01

工作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20658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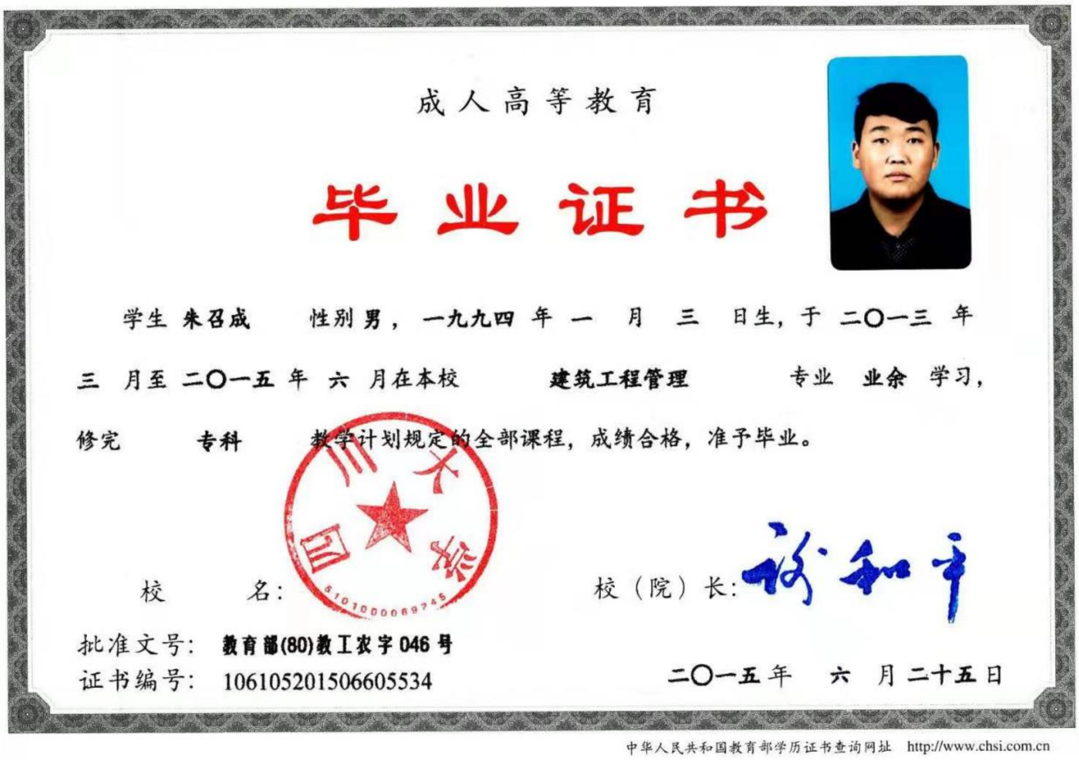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召成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一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谢和平

批准文号：教育部(80)教工农字046号

证书编号：106105201506605534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召成　　社保电脑号：500400864　　身份证号码：4413241994010306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2183.0	2071.11	974.64	1	12183	609.15	243.66	1	12183	60.92	12183	109.65	12183	97.46	24.37
2025	02	271166	12183.0	2071.11	974.64	1	12183	609.15	243.66	1	12183	60.92	12183	109.65	12183	97.46	24.37
2025	03	271166	12183.0	2071.11	974.64	1	12183	609.15	243.66	1	12183	60.92	12183	109.65	12183	97.46	24.37
2025	04	271166	12183.0	2071.11	974.64	1	12183	609.15	243.66	1	12183	60.92	12183	109.65	12183	97.46	24.37
2025	05	271166	12183.0	2071.11	974.64	1	12183	609.15	243.66	1	12183	60.92	12183	109.65	12183	97.46	24.37
2025	06	271166	12183.0	2071.11	974.64	1	12183	609.15	243.66	1	12183	60.92	12183	109.65	12183	97.46	24.37
2025	07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682.0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2025	08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682.0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2025	09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682.0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2025	10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682.0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2025	11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682.0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2025	12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682.0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2026	01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818.4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2026	02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818.4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2026	03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818.4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2026	04	271166	13640.0	2318.8	1091.2	1	13640	818.4	272.8	1	13640	68.2	13640	122.76	13640	109.12	27.28
合计				35614.66	16759.84			11020.5	4189.96			1047.52		1885.5		1675.96	419.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b07f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质量员—李敏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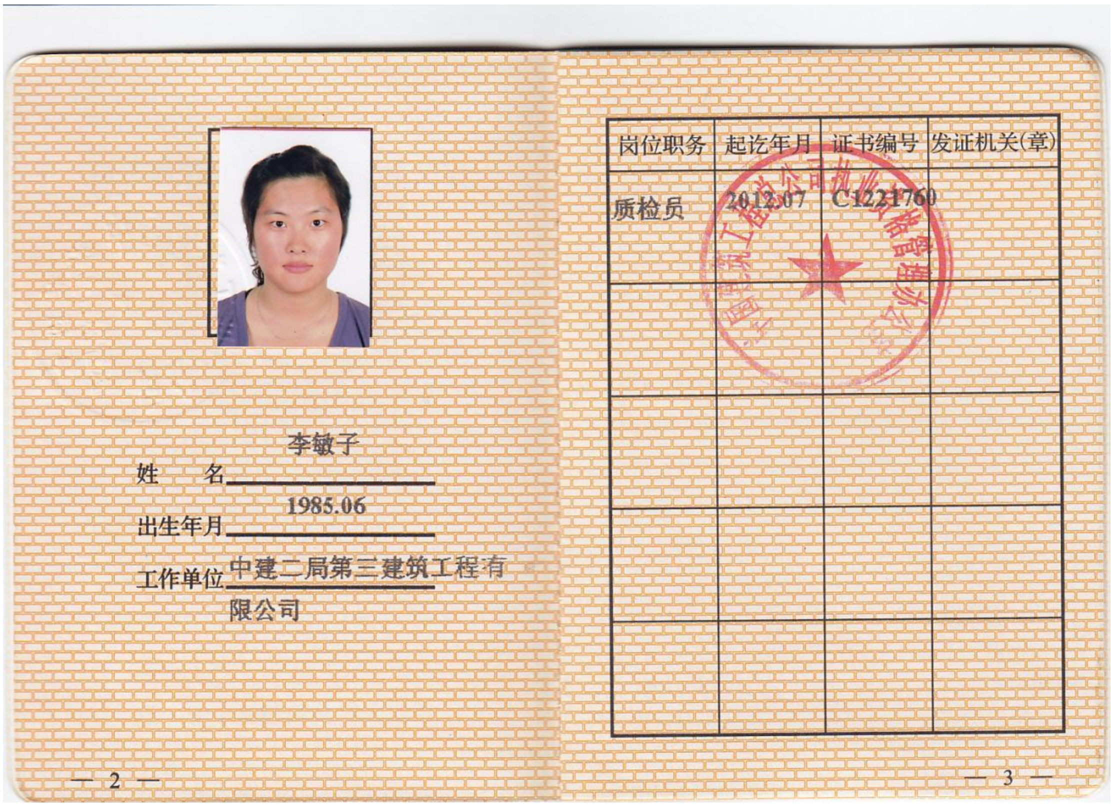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敏子

出生年月 1985.06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检员	2012.07	C1221760	

— 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敏子　　社保电脑号：613728474　　身份证号码：2224061985062906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00	1615.0	646.0	1	32300	161.5	32300	290.7	32300	258.4	64.6
2025	02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00	1615.0	646.0	1	32300	161.5	32300	290.7	32300	258.4	64.6
2025	03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00	1615.0	646.0	1	32300	161.5	32300	290.7	32300	258.4	64.6
2025	04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00	1615.0	646.0	1	32300	161.5	32300	290.7	32300	258.4	64.6
2025	05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00	1615.0	646.0	1	32300	161.5	32300	290.7	32300	258.4	64.6
2025	06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00	1615.0	646.0	1	32300	161.5	32300	290.7	32300	258.4	64.6
2025	07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2025	08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2025	09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2025	10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2025	1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2025	1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2026	0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2026	0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2026	03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2026	04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323	353.91	39323	314.58	78.65
合计				74884.32	35239.68			27861.72	10606.56			2651.66		5283.3		4696.2	117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c94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质量员—潘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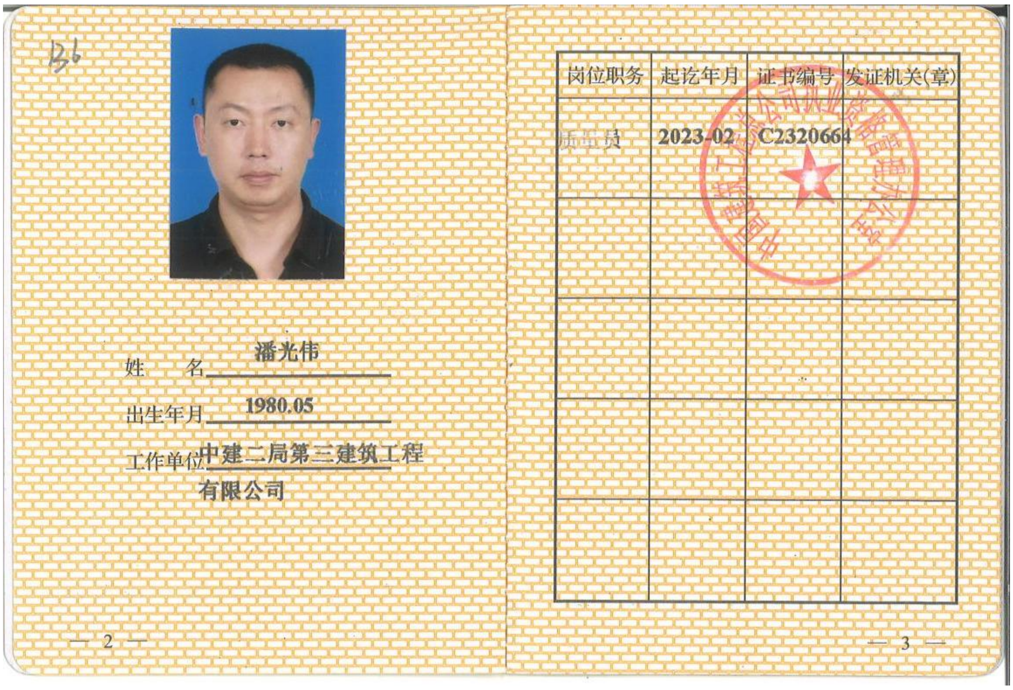

B6

姓　　名 潘光伟

出生年月 1980.05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20664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执业资格管理办公室

— 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光伟　　社保电脑号：605030698　　身份证号码：5130211980050579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91	373.42	41491	331.93	82.98
2025	02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91	373.42	41491	331.93	82.98
2025	03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91	373.42	41491	331.93	82.98
2025	04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91	373.42	41491	331.93	82.98
2025	05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91	373.42	41491	331.93	82.98
2025	06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91	373.42	41491	331.93	82.98
2025	07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2025	08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2025	09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2025	10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2025	1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2025	1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2026	0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2026	0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2026	03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2026	04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372	354.35	39372	314.98	78.74
合计				74884.32	35239.68			28271.52	10770.48			2692.64		5784.02		5141.38	128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d88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质量员—陈常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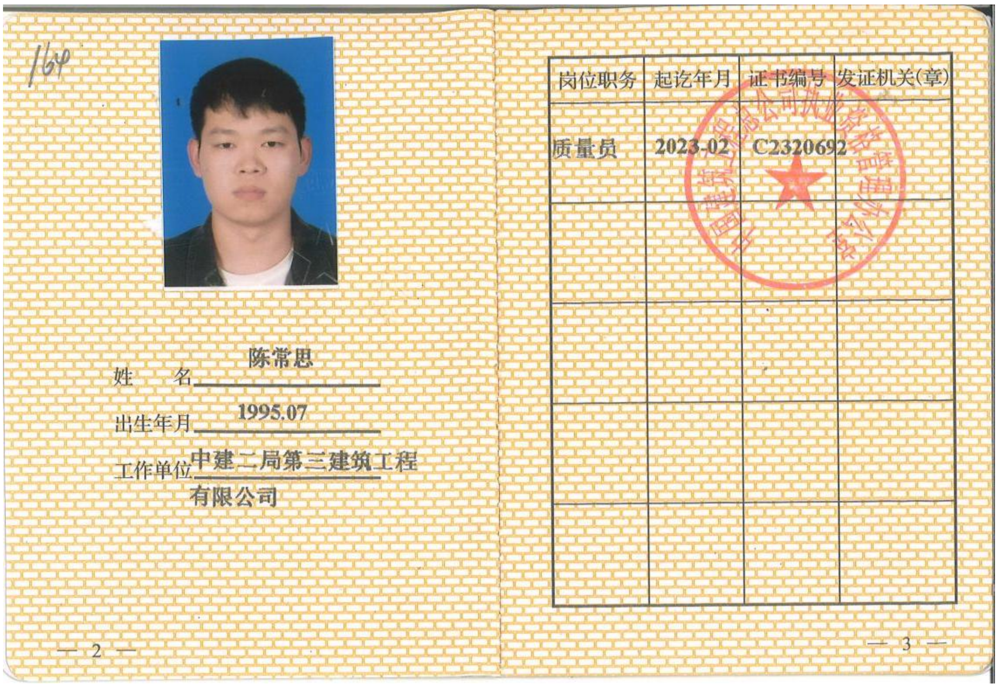

16P

姓　　名 陈常思

出生年月 1995.07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20692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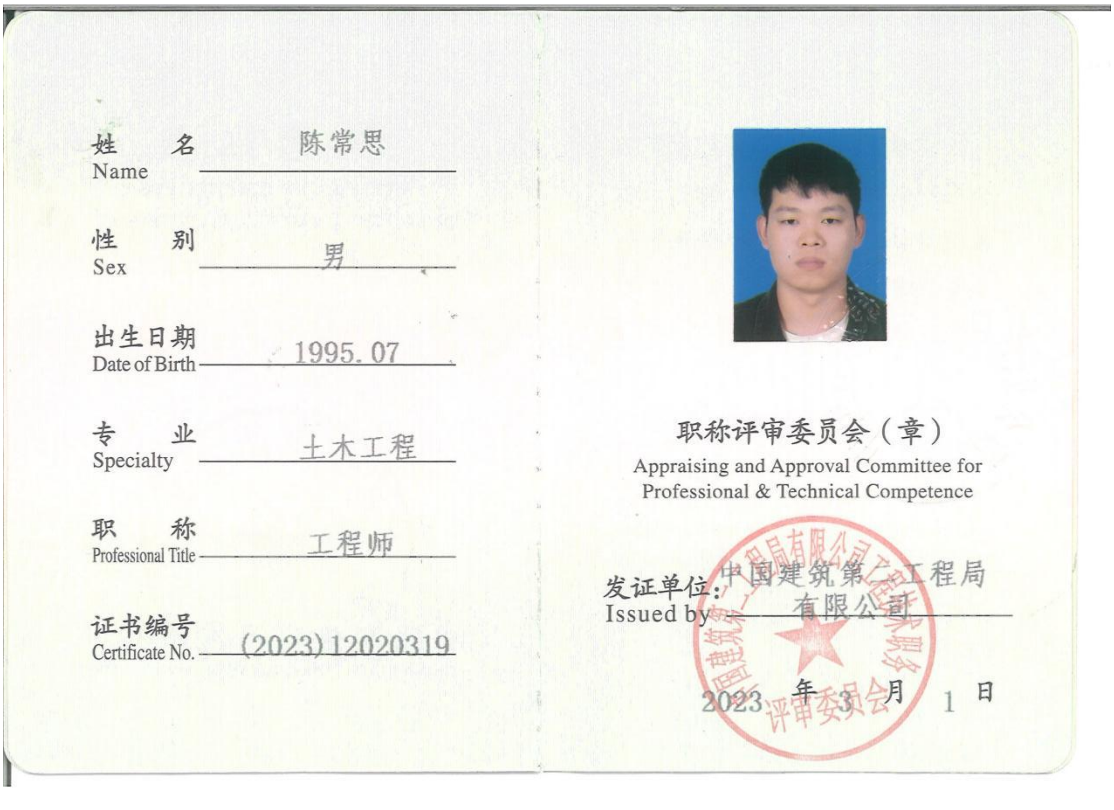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陈常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7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2031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3 月 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常思　　社保电脑号：650353227　　身份证号码：450881199507061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4790.0	2366.4	1183.2	1	14790	739.5	295.8	1	14790	73.95	14790	133.11	14790	118.32	29.58
2025	02	271166	14790.0	2366.4	1183.2	1	14790	739.5	295.8	1	14790	73.95	14790	133.11	14790	118.32	29.58
2025	03	271166	14790.0	2366.4	1183.2	1	14790	739.5	295.8	1	14790	73.95	14790	133.11	14790	118.32	29.58
2025	04	271166	14790.0	2366.4	1183.2	1	14790	739.5	295.8	1	14790	73.95	14790	133.11	14790	118.32	29.58
2025	05	271166	14790.0	2366.4	1183.2	1	14790	739.5	295.8	1	14790	73.95	14790	133.11	14790	118.32	29.58
2025	06	271166	14790.0	2366.4	1183.2	1	14790	739.5	295.8	1	14790	73.95	14790	133.11	14790	118.32	29.58
2025	07	271166	12823.0	2051.68	1025.84	1	12823	641.15	256.46	1	12823	64.12	12823	115.41	12823	102.58	25.65
2025	08	271166	13152.0	2104.32	1052.16	1	13152	657.6	263.04	1	13152	65.76	13152	118.37	13152	105.22	26.3
2025	09	271166	13152.0	2104.32	1052.16	1	13152	657.6	263.04	1	13152	65.76	13152	118.37	13152	105.22	26.3
2025	10	271166	13152.0	2104.32	1052.16	1	13152	657.6	263.04	1	13152	65.76	13152	118.37	13152	105.22	26.3
2025	11	271166	13152.0	2104.32	1052.16	1	13152	657.6	263.04	1	13152	65.76	13152	118.37	13152	105.22	26.3
2025	12	271166	13152.0	2104.32	1052.16	1	13152	657.6	263.04	1	13152	65.76	13152	118.37	13152	105.22	26.3
2026	01	271166	13152.0	2104.32	1052.16	1	13152	789.12	263.04	1	13152	65.76	13152	118.37	13152	105.22	26.3
2026	02	271166	13152.0	2104.32	1052.16	1	13152	789.12	263.04	1	13152	65.76	13152	118.37	13152	105.22	26.3
2026	03	271166	13152.0	2104.32	1052.16	1	13152	789.12	263.04	1	13152	65.76	13152	118.37	13152	105.22	26.3
2026	04	271166	13152.0	2104.32	1052.16	1	13152	789.12	263.04	1	13152	65.76	13152	118.37	13152	105.22	26.3
合计				35188.96	17594.48			11522.63	4398.62			1099.66		1979.4		1759.48	439.83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efa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质量员—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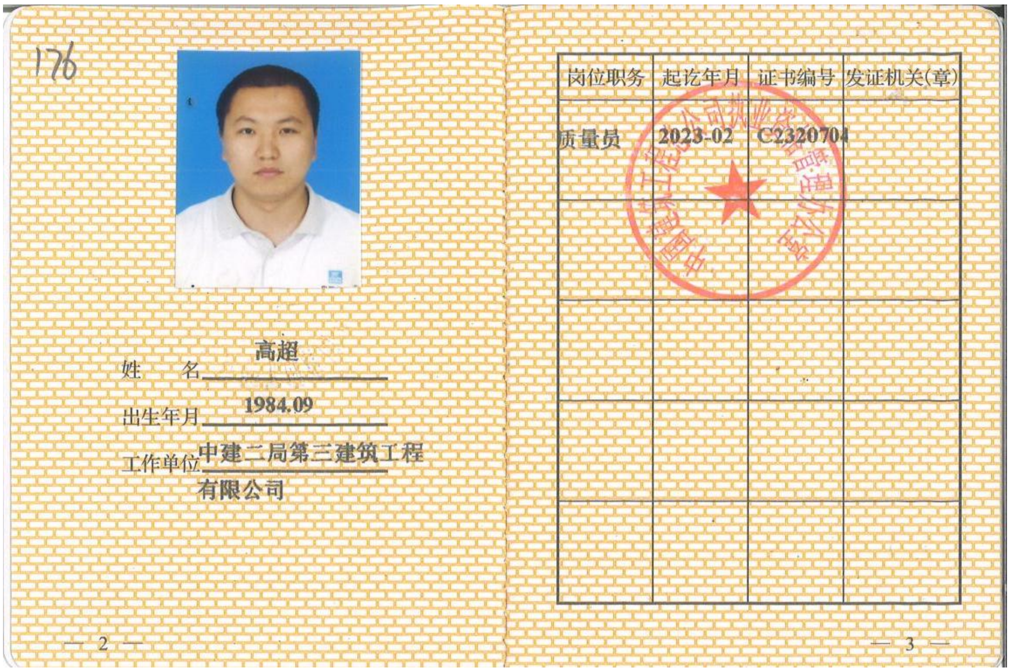

176

姓　　名 高超

出生年月 1984.09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20704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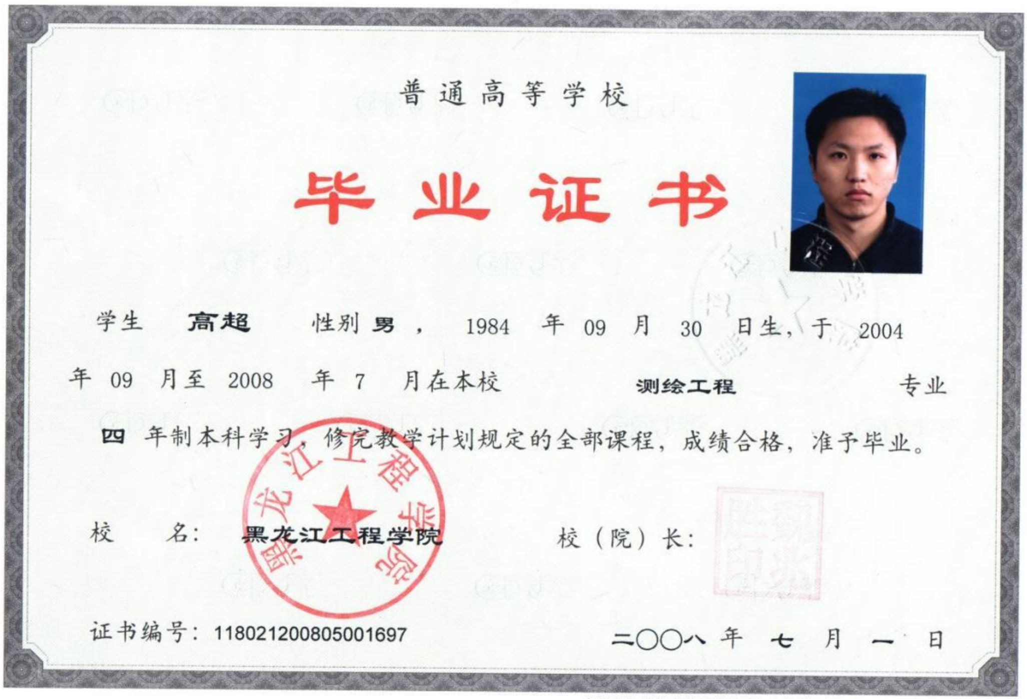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超** 性别 **男**， 1984 年 09 月 30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021200805001697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超　　社保电脑号：618270006　　身份证号码：23102519840930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9343.0	3288.31	1547.44	1	19343	967.15	386.86	1	19343	96.72	19343	174.09	19343	154.74	38.69
2025	02	271166	19343.0	3288.31	1547.44	1	19343	967.15	386.86	1	19343	96.72	19343	174.09	19343	154.74	38.69
2025	03	271166	19343.0	3288.31	1547.44	1	19343	967.15	386.86	1	19343	96.72	19343	174.09	19343	154.74	38.69
2025	04	271166	19343.0	3288.31	1547.44	1	19343	967.15	386.86	1	19343	96.72	19343	174.09	19343	154.74	38.69
2025	05	271166	19343.0	3288.31	1547.44	1	19343	967.15	386.86	1	19343	96.72	19343	174.09	19343	154.74	38.69
2025	06	271166	19343.0	3288.31	1547.44	1	19343	967.15	386.86	1	19343	96.72	19343	174.09	19343	154.74	38.69
2025	07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781.0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2025	08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781.0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2025	09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781.0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2025	10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781.0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2025	11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781.0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2025	12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781.0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2026	01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937.2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2026	02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937.2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2026	03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937.2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2026	04	271166	15620.0	2655.4	1249.6	1	15620	937.2	312.4	1	15620	78.1	15620	140.58	15620	124.96	31.24
合计				46283.86	21780.64			14237.7	5445.16			1361.32		2450.34		2178.04	544.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5fab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质量员—黄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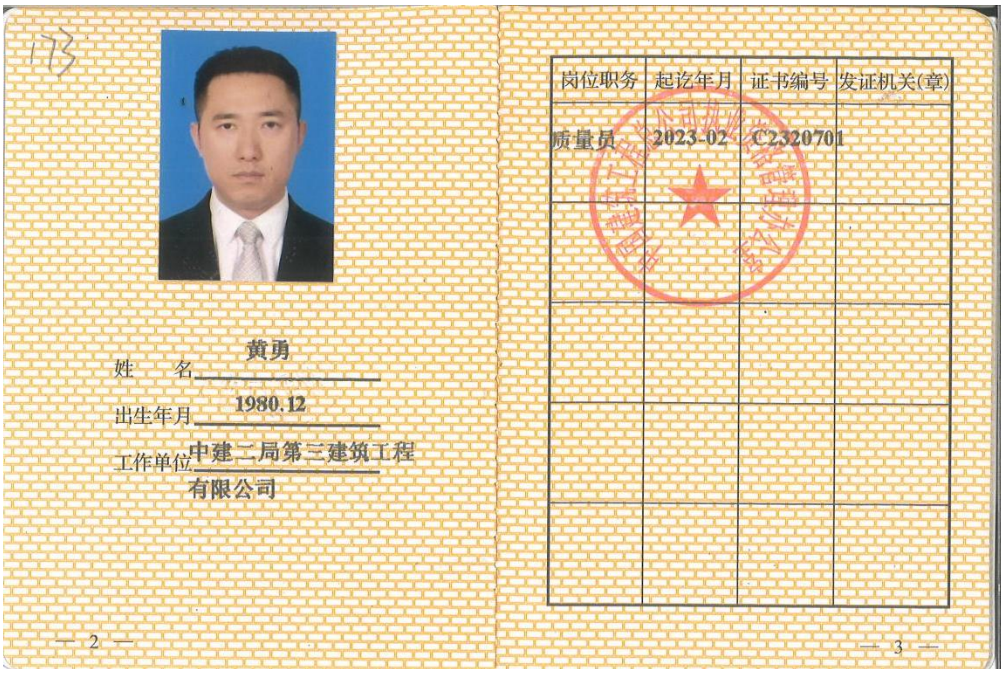

173

姓　　名 黄勇

出生年月 1980.12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20701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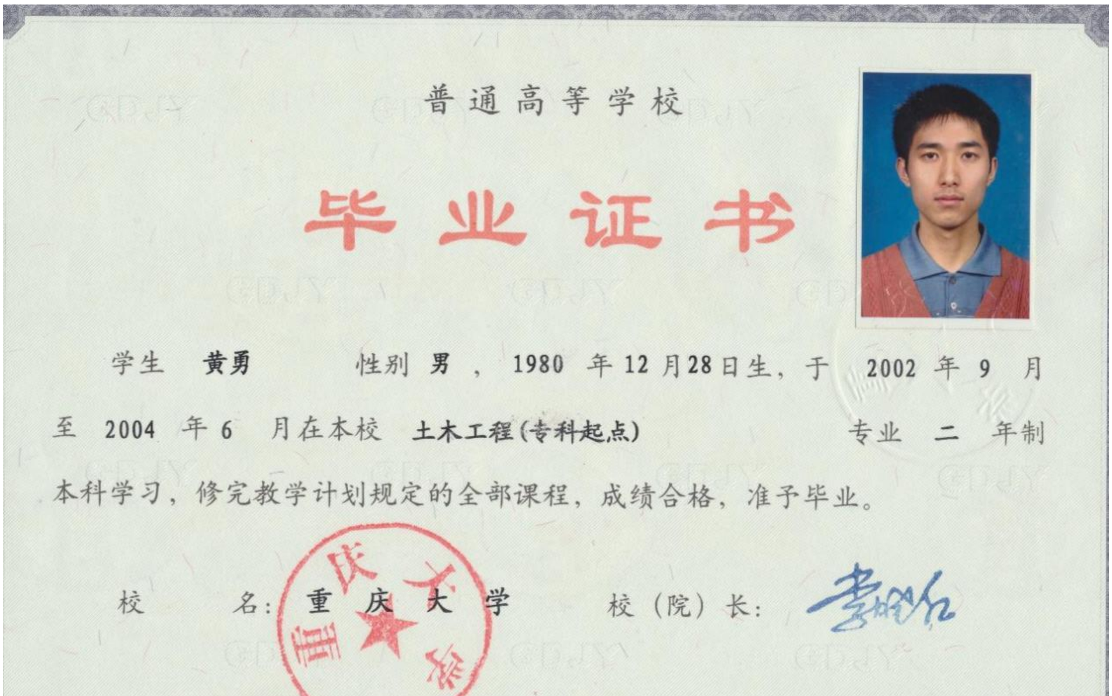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勇 性别 男 ，1980 年 12 月 28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科起点) 专业 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　庆　大　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405007044　　　　二〇〇四年 六 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　　社保电脑号：605030722　　身份证号码：510221198012287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392.9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392.9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392.9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392.9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392.9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392.9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74884.32	35239.68			28271.52	10770.48			2692.64		6341.48		5636.82	1409.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631e8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质量员—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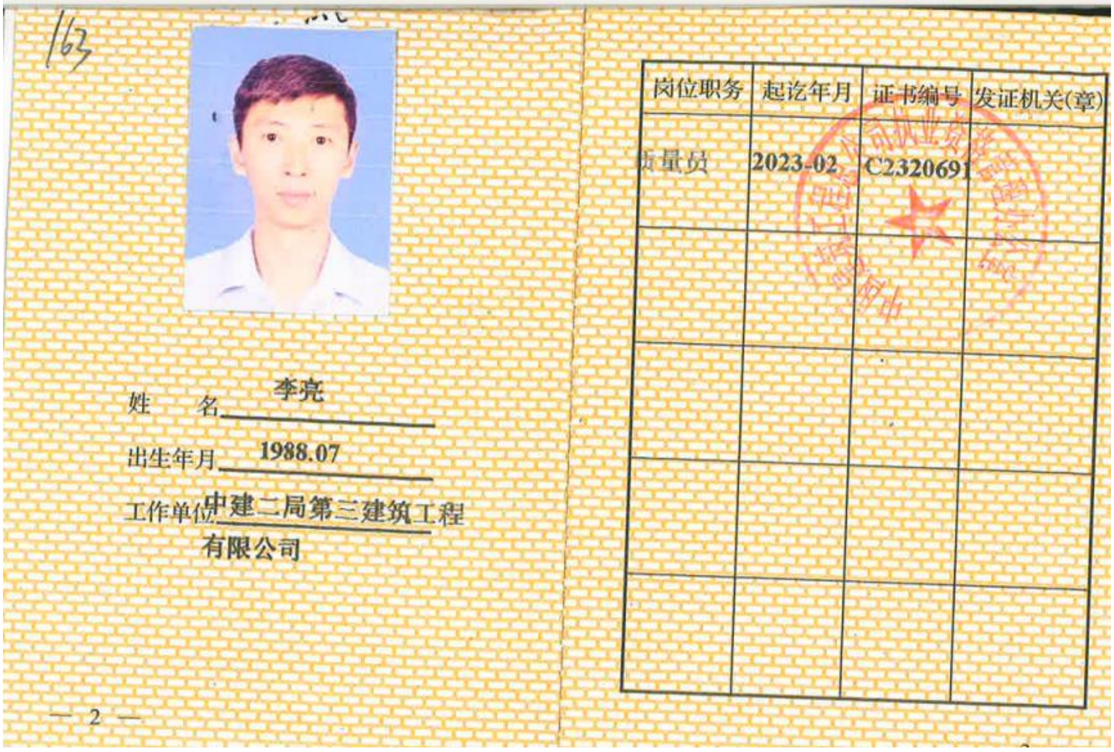

163

姓　　名 李亮

出生年月 1988.07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20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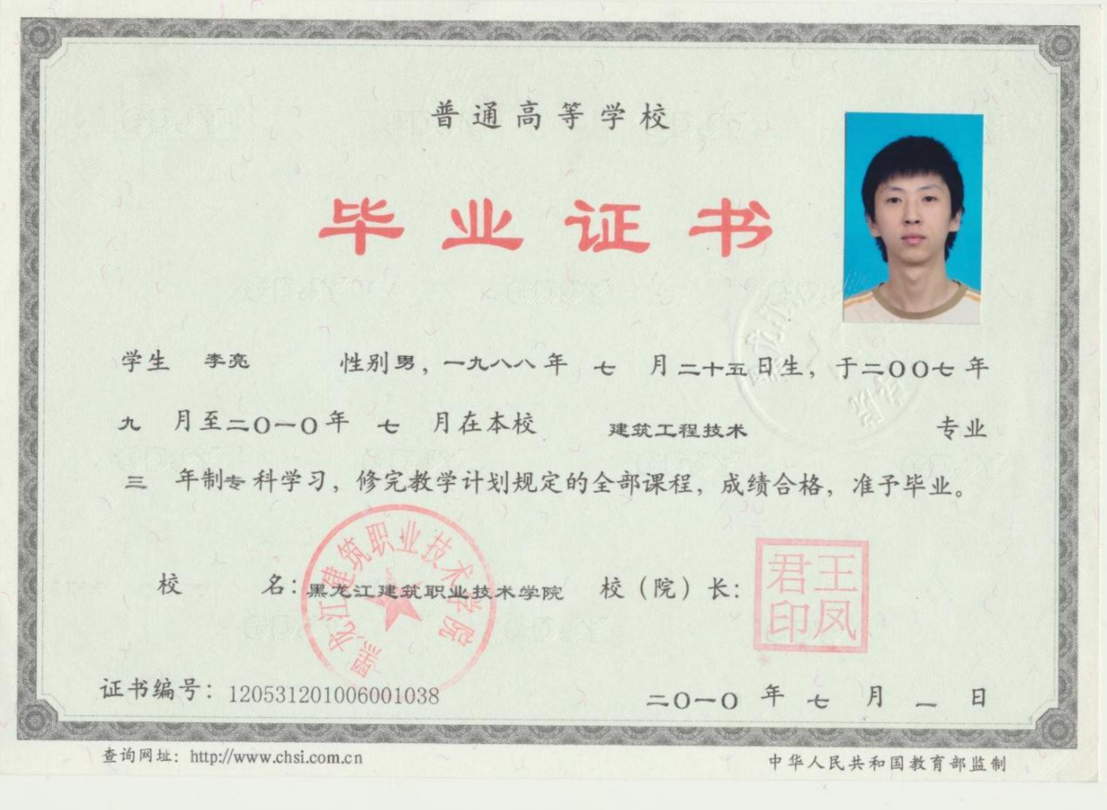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亮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00七年九 月至二0一0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凤君印

证书编号：120531201006001038　二0一0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亮　　社保电脑号：625967516　　身份证号码：232126198807250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9402.0	3298.34	1552.16	1	19402	970.1	388.04	1	19402	97.01	19402	174.62	19402	155.22	38.8
2025	02	271166	19402.0	3298.34	1552.16	1	19402	970.1	388.04	1	19402	97.01	19402	174.62	19402	155.22	38.8
2025	03	271166	19402.0	3298.34	1552.16	1	19402	970.1	388.04	1	19402	97.01	19402	174.62	19402	155.22	38.8
2025	04	271166	19402.0	3298.34	1552.16	1	19402	970.1	388.04	1	19402	97.01	19402	174.62	19402	155.22	38.8
2025	05	271166	19402.0	3298.34	1552.16	1	19402	970.1	388.04	1	19402	97.01	19402	174.62	19402	155.22	38.8
2025	06	271166	19402.0	3298.34	1552.16	1	19402	970.1	388.04	1	19402	97.01	19402	174.62	19402	155.22	38.8
2025	07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913.05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2025	08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913.05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2025	09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913.05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2025	10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913.05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2025	11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913.05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2025	12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913.05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2026	01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1095.66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2026	02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1095.66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2026	03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1095.66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2026	04	27116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1095.66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164.35	18261	146.09	36.52
合计				50833.74	23921.76			15681.54	5980.44			1495.16		2691.22		2392.22	598.0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6516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施工员—金吉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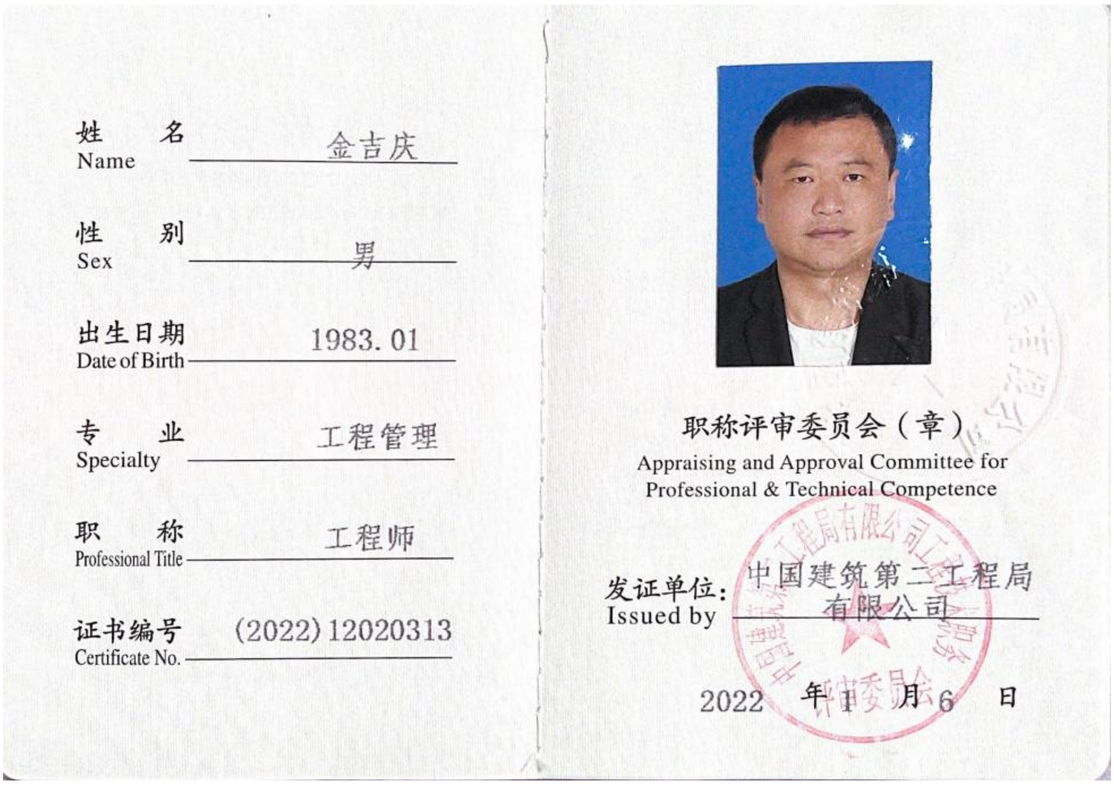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金吉庆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 0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203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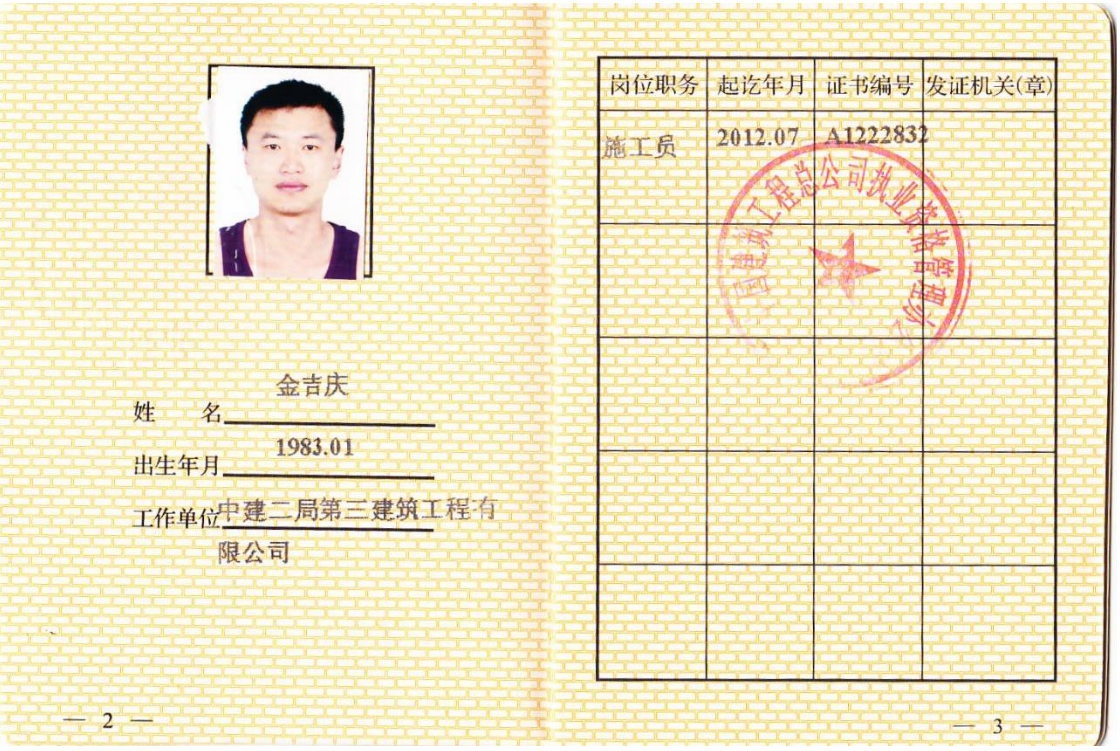

姓　名 金吉庆

出生年月 1983.01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2.07	A1222832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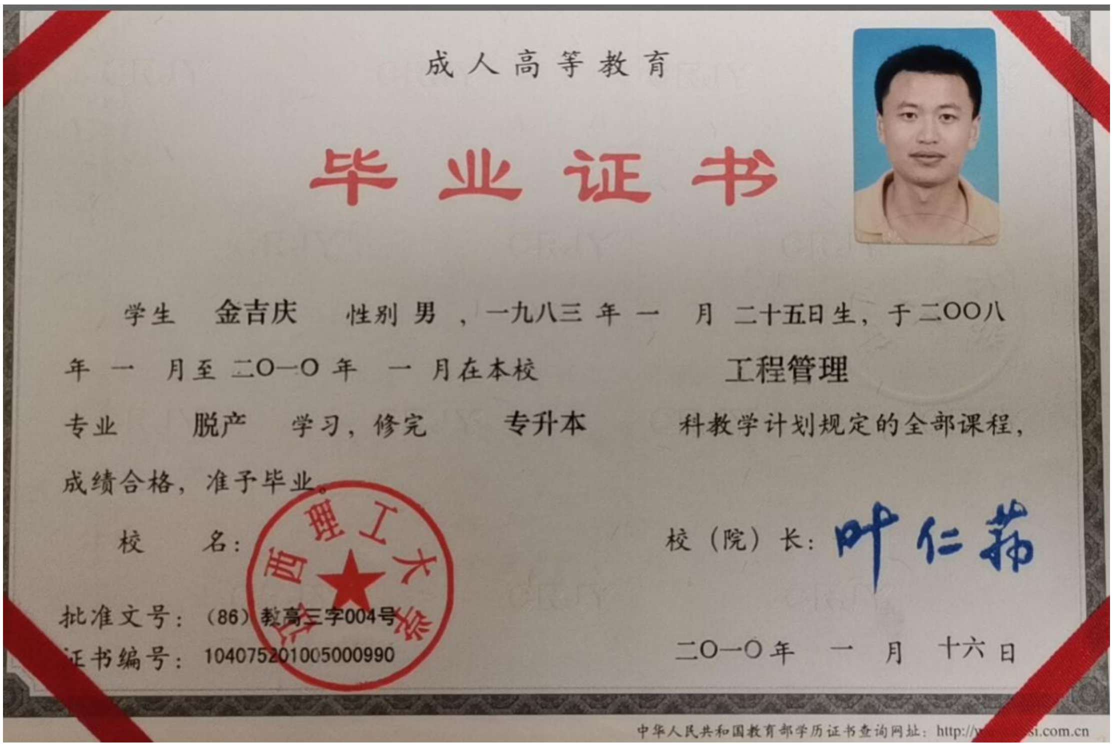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吉庆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一 月 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一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叶仁荪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005000990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 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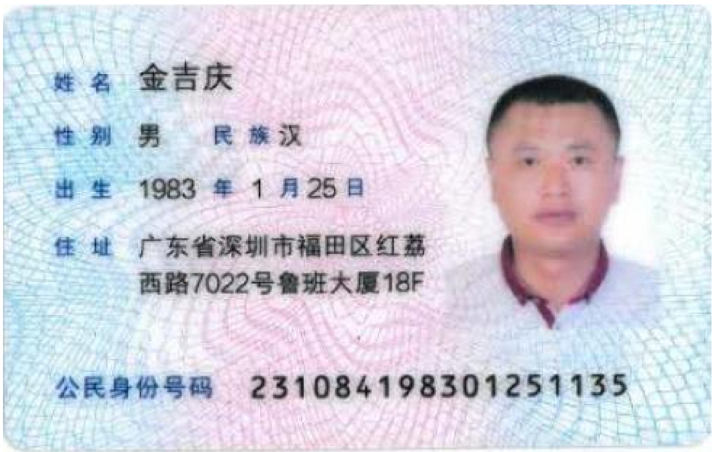

姓名 金吉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18F

公民身份号码 23108419830125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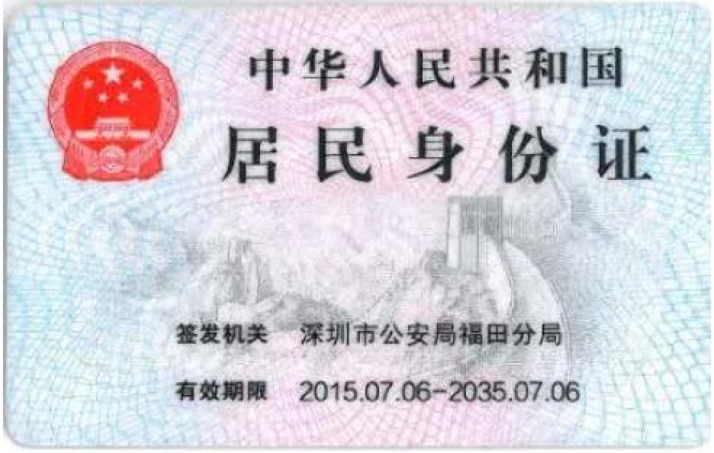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06-2035.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吉庆　　社保电脑号：609342721　　身份证号码：231084198301251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8036.0	3066.12	1442.88	1	18036	901.8	360.72	1	18036	90.18	18036	162.32	18036	144.29	36.07
2025	02	271166	18036.0	3066.12	1442.88	1	18036	901.8	360.72	1	18036	90.18	18036	162.32	18036	144.29	36.07
2025	03	271166	18036.0	3066.12	1442.88	1	18036	901.8	360.72	1	18036	90.18	18036	162.32	18036	144.29	36.07
2025	04	271166	18036.0	3066.12	1442.88	1	18036	901.8	360.72	1	18036	90.18	18036	162.32	18036	144.29	36.07
2025	05	271166	18036.0	3066.12	1442.88	1	18036	901.8	360.72	1	18036	90.18	18036	162.32	18036	144.29	36.07
2025	06	271166	18036.0	3066.12	1442.88	1	18036	901.8	360.72	1	18036	90.18	18036	162.32	18036	144.29	36.07
2025	07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867.1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2025	08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867.1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2025	09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867.1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2025	10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867.1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2025	11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867.1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2025	12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867.1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2026	01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1040.52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2026	02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1040.52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2026	03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1040.52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2026	04	271166	17342.0	2948.14	1387.36	1	17342	1040.52	346.84	1	17342	86.71	17342	156.08	17342	138.74	34.68
合计				47878.12	22530.88			14775.48	5632.72			1408.18		2534.72		2253.14	563.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66b0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施工员—赵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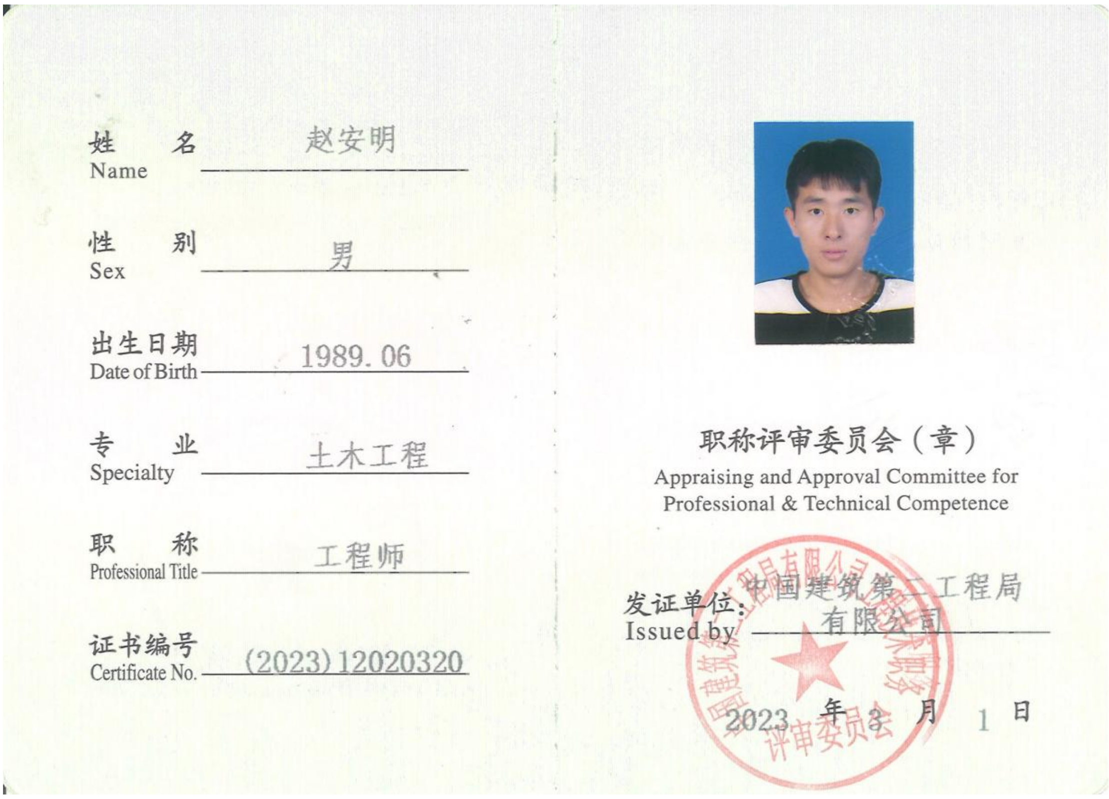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赵安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2032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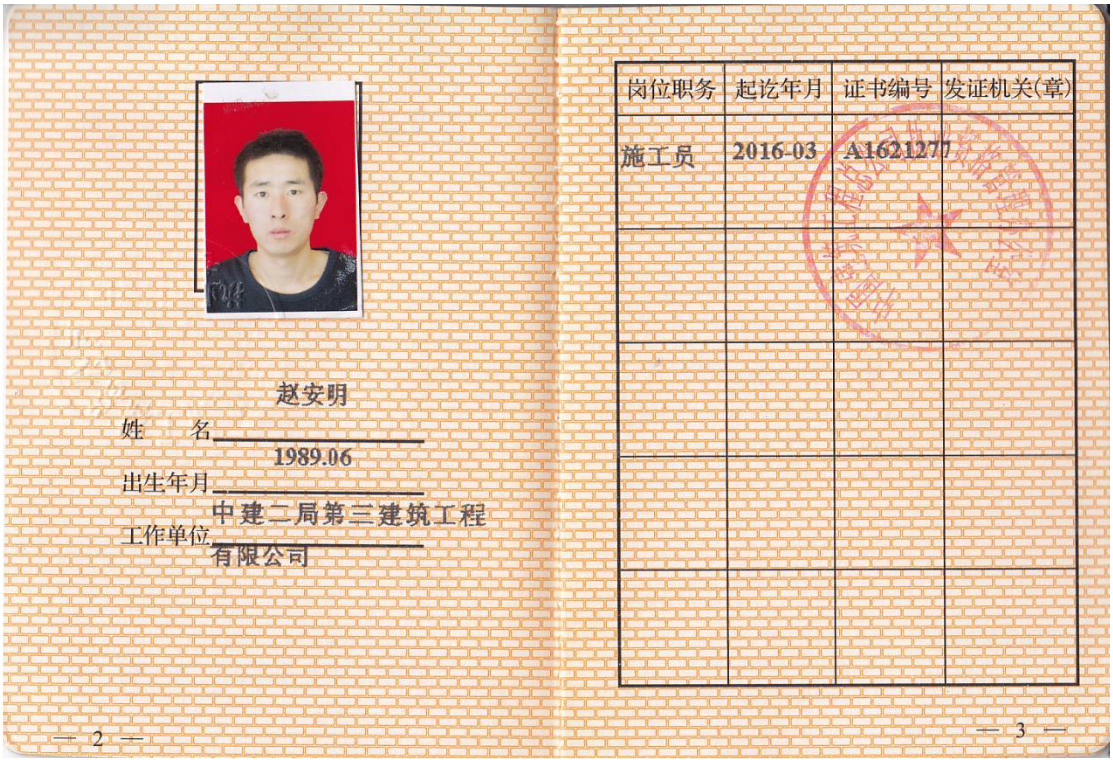

赵安明

姓　　名

1989.06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6-03	A1621277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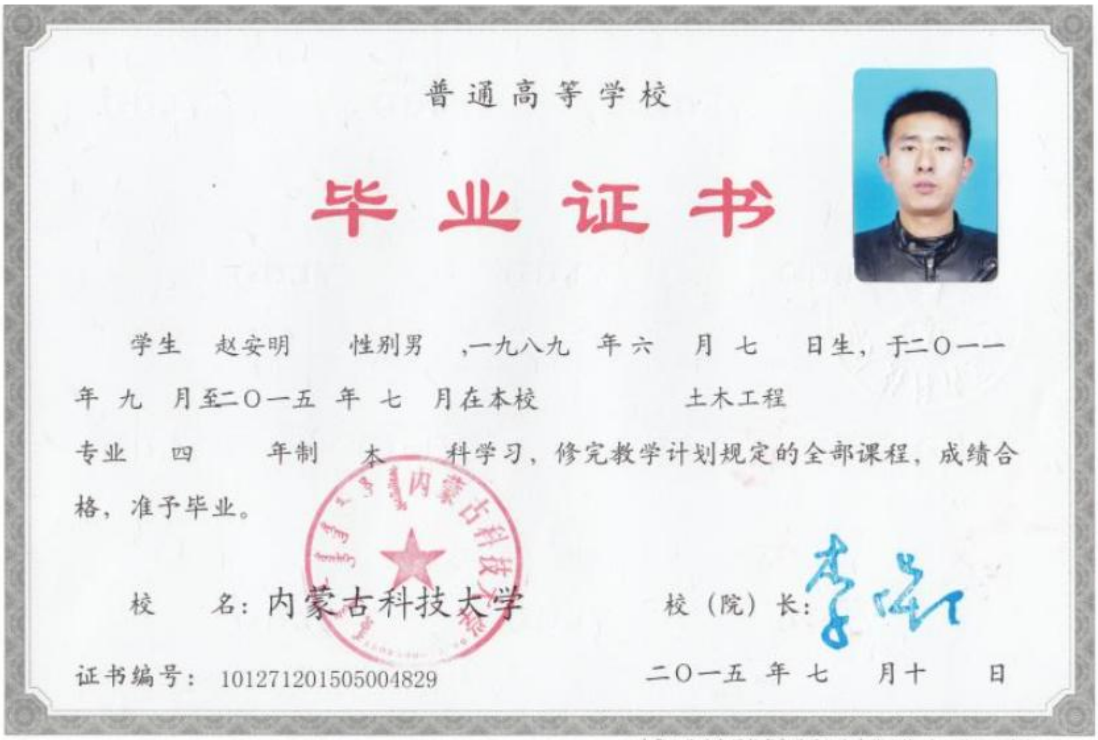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安明　性别男　,一九八九　年六　月七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1505004829　　二〇一五　年七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安明　　社保电脑号：641910623　　身份证号码：1504301989060701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2497.0	3599.52	1799.76	1	22497	1124.85	449.94	1	22497	112.49	22497	202.47	22497	179.98	44.99
2025	02	271166	22497.0	3599.52	1799.76	1	22497	1124.85	449.94	1	22497	112.49	22497	202.47	22497	179.98	44.99
2025	03	271166	22497.0	3599.52	1799.76	1	22497	1124.85	449.94	1	22497	112.49	22497	202.47	22497	179.98	44.99
2025	04	271166	22497.0	3599.52	1799.76	1	22497	1124.85	449.94	1	22497	112.49	22497	202.47	22497	179.98	44.99
2025	05	271166	22497.0	3599.52	1799.76	1	22497	1124.85	449.94	1	22497	112.49	22497	202.47	22497	179.98	44.99
2025	06	271166	22497.0	3599.52	1799.76	1	22497	1124.85	449.94	1	22497	112.49	22497	202.47	22497	179.98	44.99
2025	07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922.25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2025	08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922.25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2025	09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922.25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2025	10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922.25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2025	11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922.25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2025	12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922.25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2026	01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1106.7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2026	02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1106.7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2026	03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1106.7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2026	04	271166	18445.0	2951.2	1475.6	1	18445	1106.7	368.9	1	18445	92.23	18445	166.01	18445	147.56	36.89
合计				51109.12	25554.56			16709.4	6388.64			1597.24		2874.92		2555.48	638.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6803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施工员—郭建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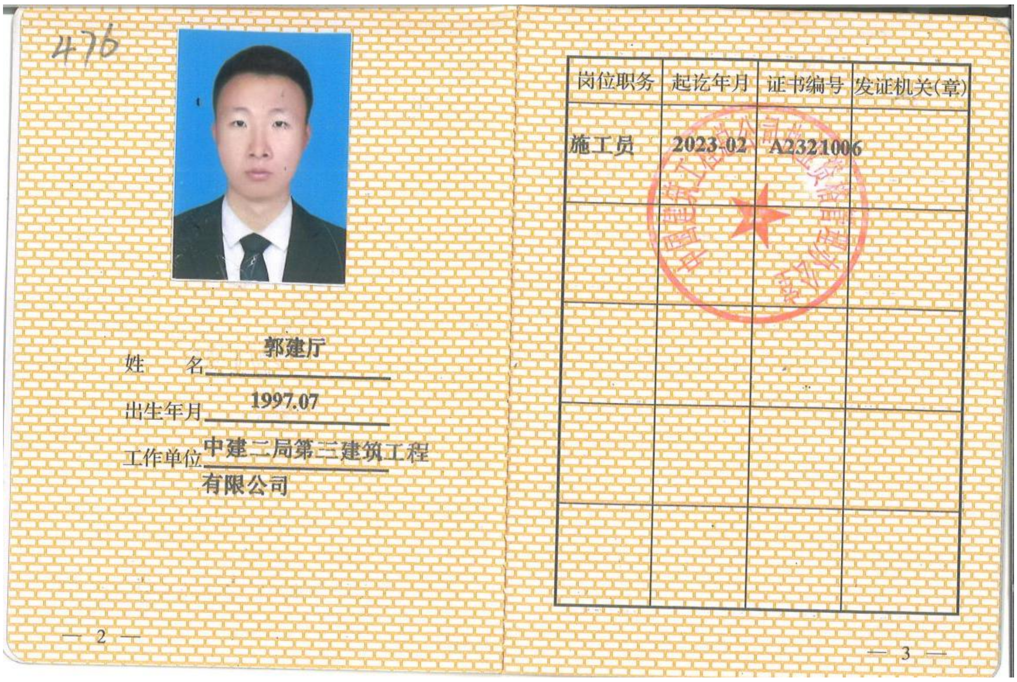

476

姓　　名 郭建厅

出生年月 1997.07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21006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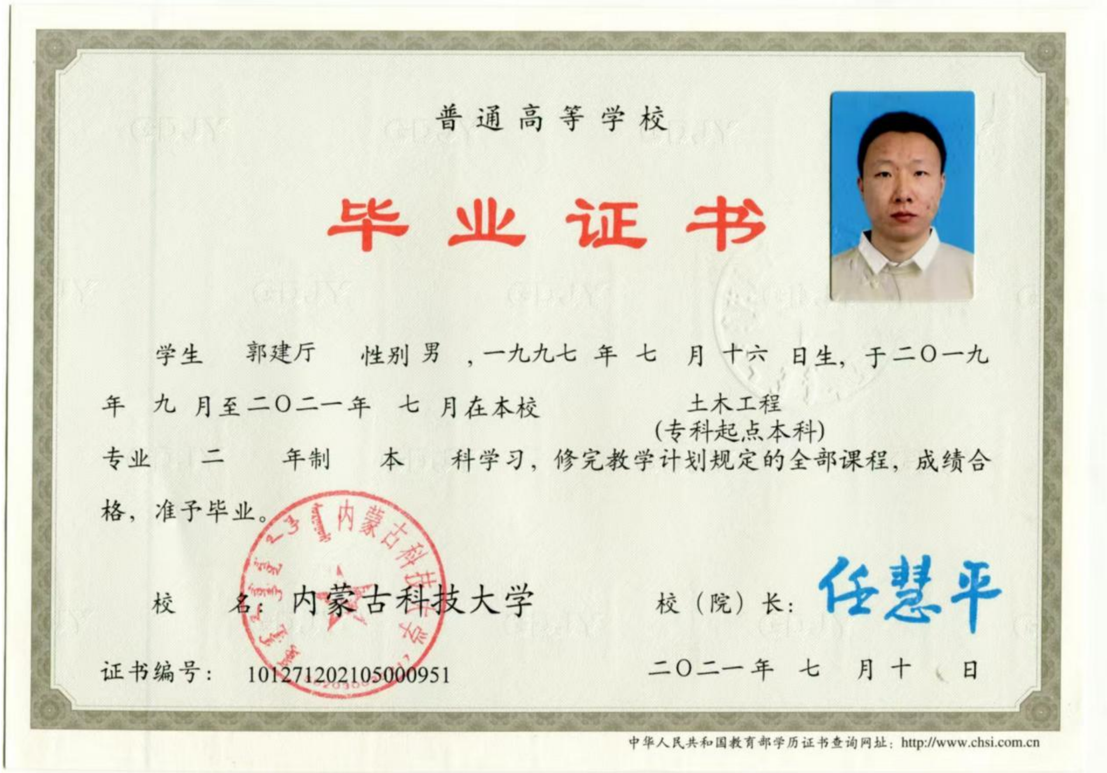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建厅 性别 男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任慧平

证书编号：101271202105000951　　二〇二一年 七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建厅　　社保电脑号：808536058　　身份证号码：152634199707161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6305.0	2608.8	1304.4	1	16305	815.25	326.1	1	16305	81.53	16305	146.75	16305	130.44	32.61
2025	02	271166	16305.0	2608.8	1304.4	1	16305	815.25	326.1	1	16305	81.53	16305	146.75	16305	130.44	32.61
2025	03	271166	16305.0	2608.8	1304.4	1	16305	815.25	326.1	1	16305	81.53	16305	146.75	16305	130.44	32.61
2025	04	271166	16305.0	2608.8	1304.4	1	16305	815.25	326.1	1	16305	81.53	16305	146.75	16305	130.44	32.61
2025	05	271166	16305.0	2608.8	1304.4	1	16305	815.25	326.1	1	16305	81.53	16305	146.75	16305	130.44	32.61
2025	06	271166	16305.0	2608.8	1304.4	1	16305	815.25	326.1	1	16305	81.53	16305	146.75	16305	130.44	32.61
2025	07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462.95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2025	08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462.95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2025	09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462.95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2025	10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462.95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2025	11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462.95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2025	12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462.95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2026	01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555.54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2026	02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555.54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2026	03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555.54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2026	04	271166	9259.0	1481.44	740.72	1	9259	555.54	185.18	1	9259	46.3	9259	83.33	9259	74.07	18.52
合计				30467.2	15233.6			9891.36	3808.4			952.18		1713.8		1523.34	380.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68dc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施工员—陈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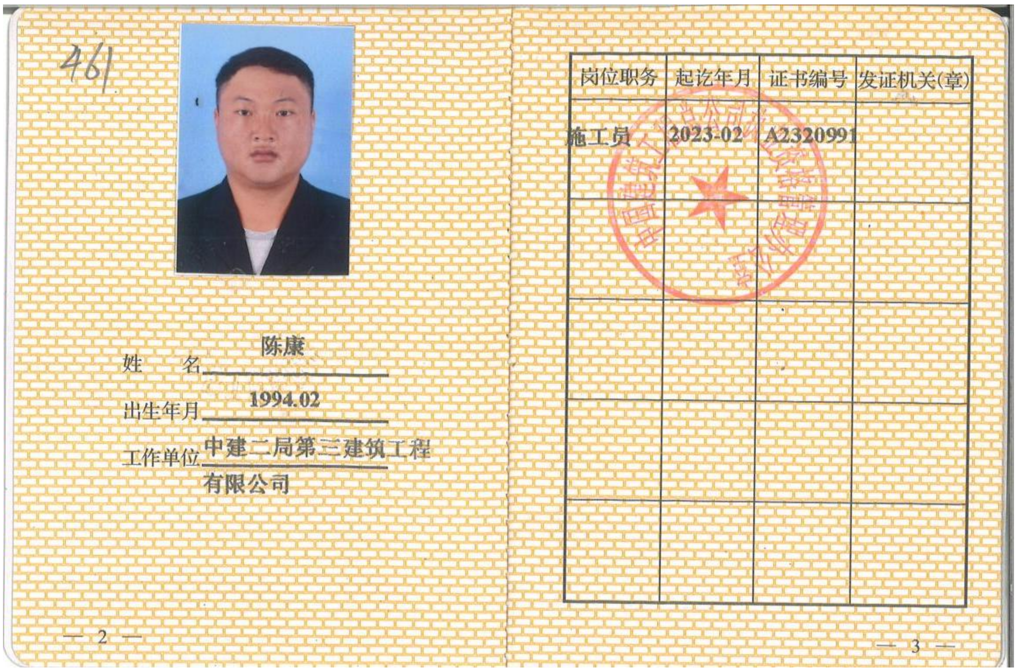

461

姓　　名 陈康

出生年月 1994.02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20991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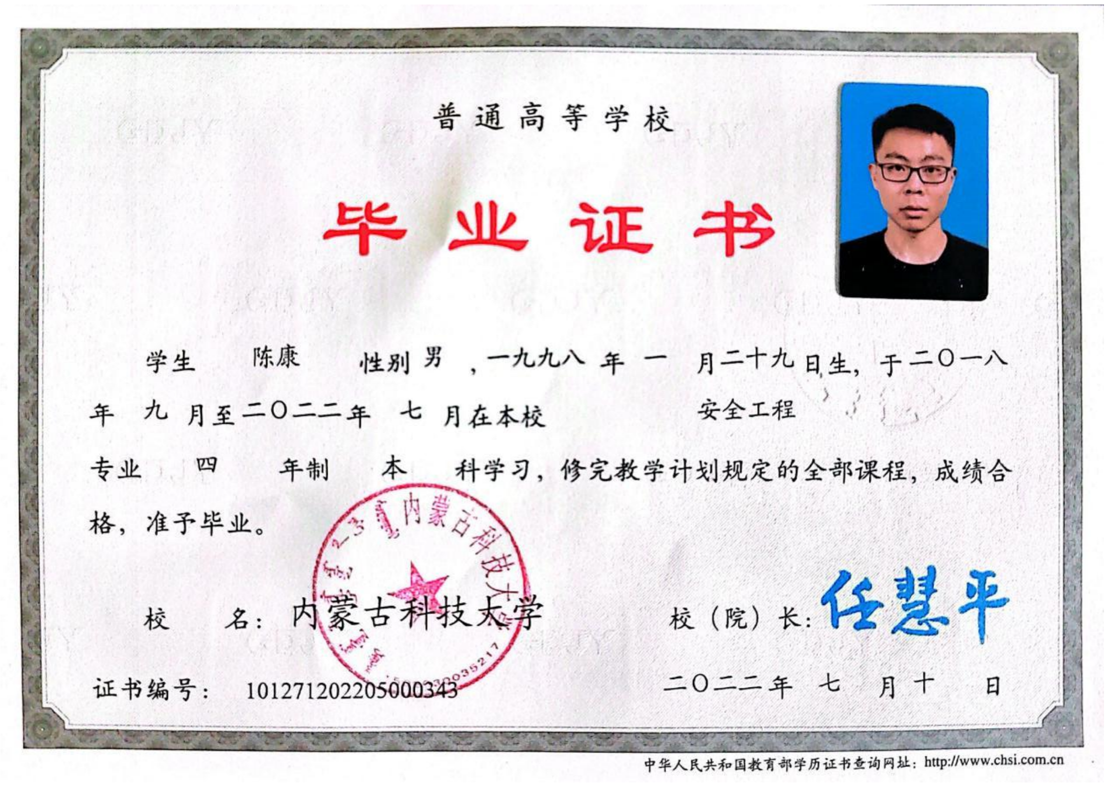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康 性别 男 ，一九九八 年 一 月二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任慧平

证书编号：101271202205000343　　二〇二二年 七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康　　社保电脑号：810855264　　身份证号码：362323199801295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1782.0	1885.12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106.04	11782	94.26	23.56
2025	02	271166	11782.0	1885.12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106.04	11782	94.26	23.56
2025	03	271166	11782.0	1885.12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106.04	11782	94.26	23.56
2025	04	271166	11782.0	1885.12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106.04	11782	94.26	23.56
2025	05	271166	11782.0	1885.12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106.04	11782	94.26	23.56
2025	06	271166	11782.0	1885.12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106.04	11782	94.26	23.56
2025	07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572.85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2025	08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572.85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2025	09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572.85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2025	10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572.85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2025	11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572.85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2025	12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572.85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2026	01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687.42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2026	02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687.42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2026	03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687.42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2026	04	271166	11457.0	1833.12	916.56	1	11457	687.42	229.14	1	11457	57.29	11457	103.11	11457	91.66	22.91
合计				29641.92	14820.96			9721.38	3705.24			926.36		1667.34		1482.16	370.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6a0f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施工员—刁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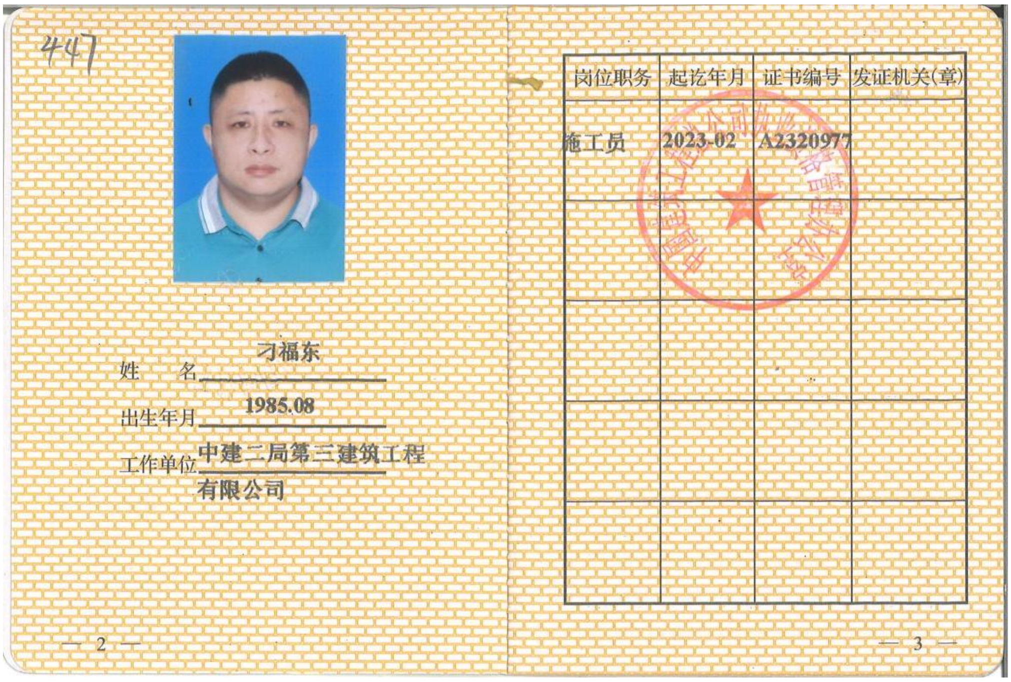

447

姓　　名 刁福东

出生年月 1985.08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20977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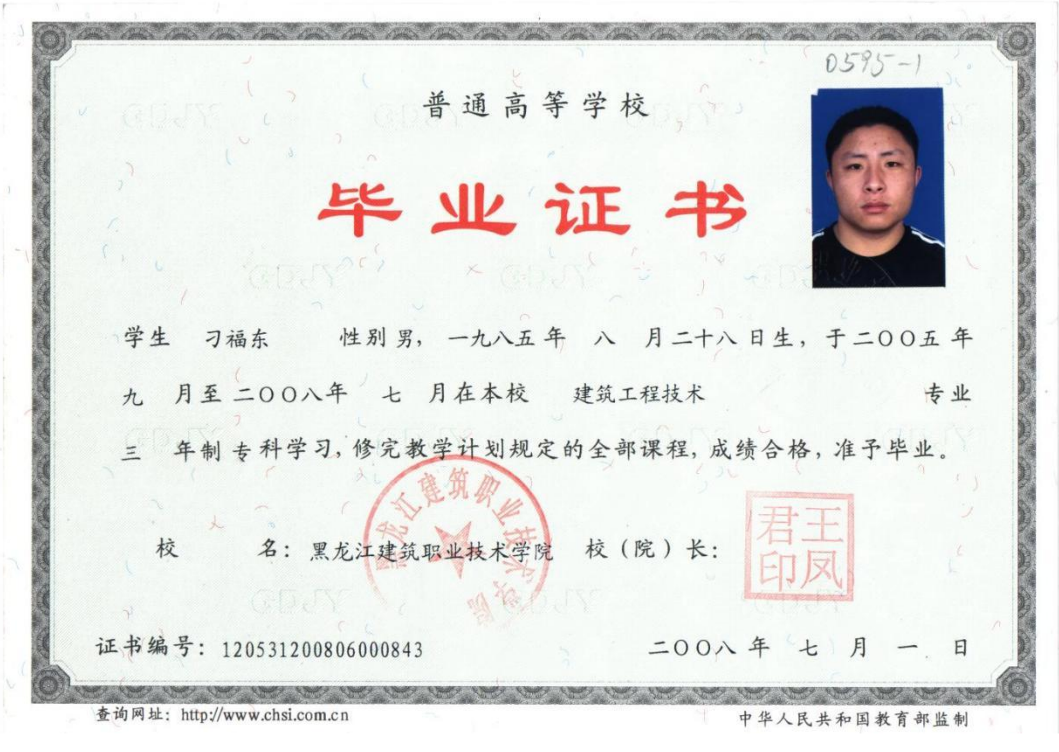

0595-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刁福东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八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凤君印

证书编号：120531200806000843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刁福东　　社保电脑号：618270014　　身份证号码：232126198508281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1727.0	3476.32	1738.16	1	21727	1086.35	434.54	1	21727	108.64	21727	195.54	21727	173.82	43.45
2025	02	271166	21727.0	3476.32	1738.16	1	21727	1086.35	434.54	1	21727	108.64	21727	195.54	21727	173.82	43.45
2025	03	271166	21727.0	3476.32	1738.16	1	21727	1086.35	434.54	1	21727	108.64	21727	195.54	21727	173.82	43.45
2025	04	271166	21727.0	3476.32	1738.16	1	21727	1086.35	434.54	1	21727	108.64	21727	195.54	21727	173.82	43.45
2025	05	271166	21727.0	3476.32	1738.16	1	21727	1086.35	434.54	1	21727	108.64	21727	195.54	21727	173.82	43.45
2025	06	271166	21727.0	3476.32	1738.16	1	21727	1086.35	434.54	1	21727	108.64	21727	195.54	21727	173.82	43.45
2025	07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031.9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2025	08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031.9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2025	09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031.9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2025	10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031.9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2025	11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031.9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2025	12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031.9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2026	01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238.28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2026	02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238.28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2026	03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238.28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2026	04	271166	20638.0	3302.08	1651.04	1	20638	1238.28	412.76	1	20638	103.19	20638	185.74	20638	165.1	41.28
合计				53878.72	26939.36			17662.62	6734.84			1683.74		3030.64		2693.92	67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6c06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施工员—方楚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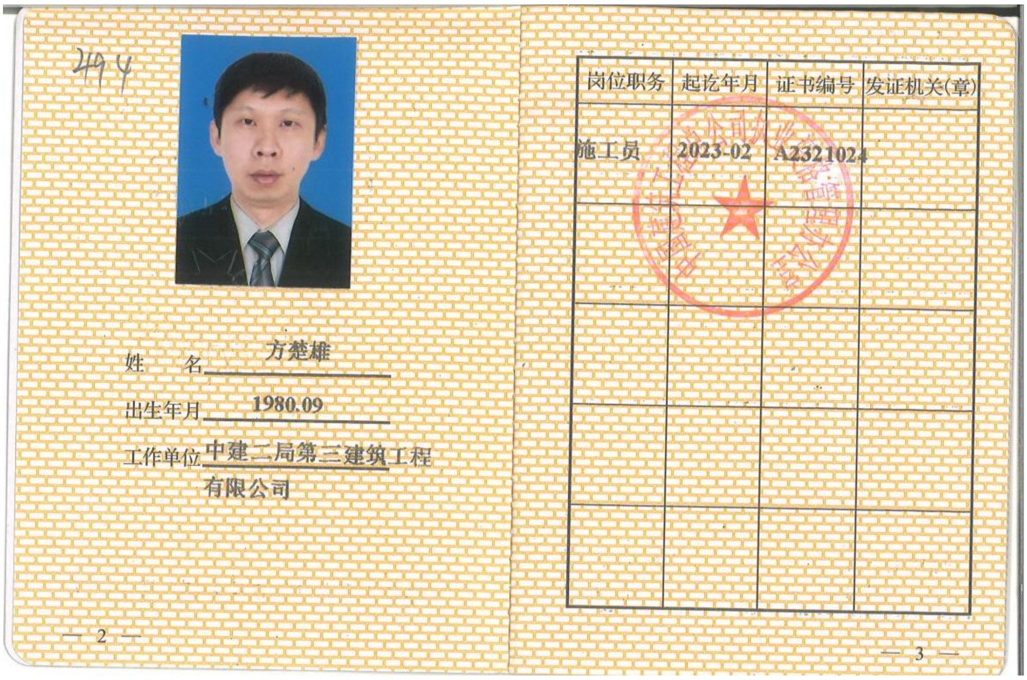

494

姓　　名 方楚雄

出生年月 1980.09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21024	

— 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楚雄　　社保电脑号：631014031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009011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33	317.1	35233	281.86	70.47
2025	02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33	317.1	35233	281.86	70.47
2025	03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33	317.1	35233	281.86	70.47
2025	04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33	317.1	35233	281.86	70.47
2025	05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33	317.1	35233	281.86	70.47
2025	06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233	317.1	35233	281.86	70.47
2025	07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2025	08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2025	09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2025	10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2025	1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2025	1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2026	0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2026	0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2026	03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2026	04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560	329.04	36560	292.48	73.12
合计				74884.32	35239.68			28271.52	10770.48			2692.64		5193.0		4615.96	1154.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7193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施工员—李晟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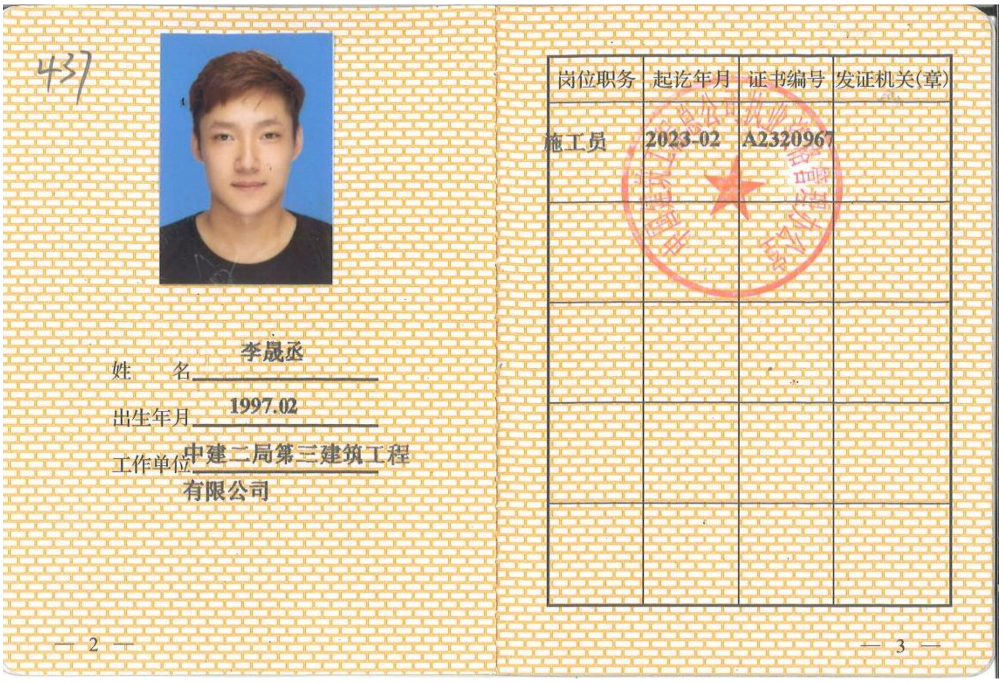

437

姓　　名 **李晟丞**

出生年月 **1997.02**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20967	

— 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晟丞　　社保电脑号：805431937　　身份证号码：210105199702183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75.46	19495	155.96	38.99
2025	02	271166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75.46	19495	155.96	38.99
2025	03	271166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75.46	19495	155.96	38.99
2025	04	271166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75.46	19495	155.96	38.99
2025	05	271166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75.46	19495	155.96	38.99
2025	06	271166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75.46	19495	155.96	38.99
2025	07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527.15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2025	08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527.15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2025	09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527.15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2025	10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527.15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2025	11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527.15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2025	12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527.15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2026	01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632.58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2026	02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632.58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2026	03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632.58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2026	04	271166	10543.0	1686.88	843.44	1	10543	632.58	210.86	1	10543	52.72	10543	94.89	10543	84.34	21.09
合计				35584.0	17792.0			11541.72	4448.0			1112.08		2001.66		1779.16	444.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72c9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材料员—高仁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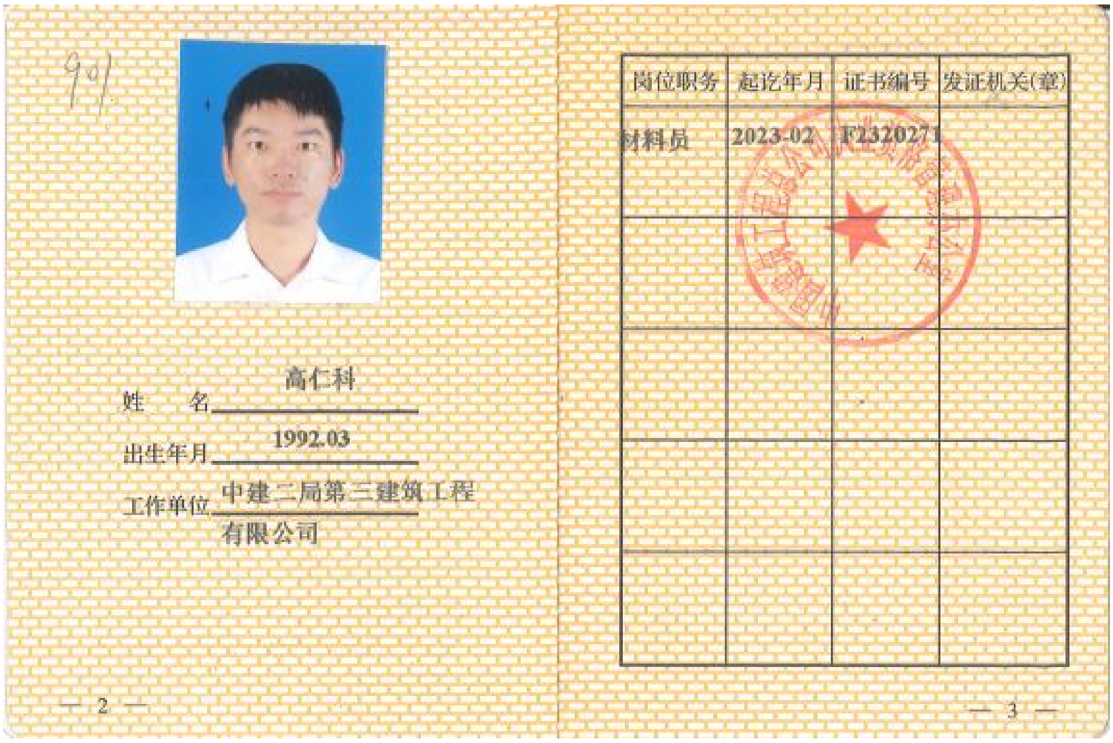

901

姓　　名 高仁科

出生年月 1992.03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02	F2320271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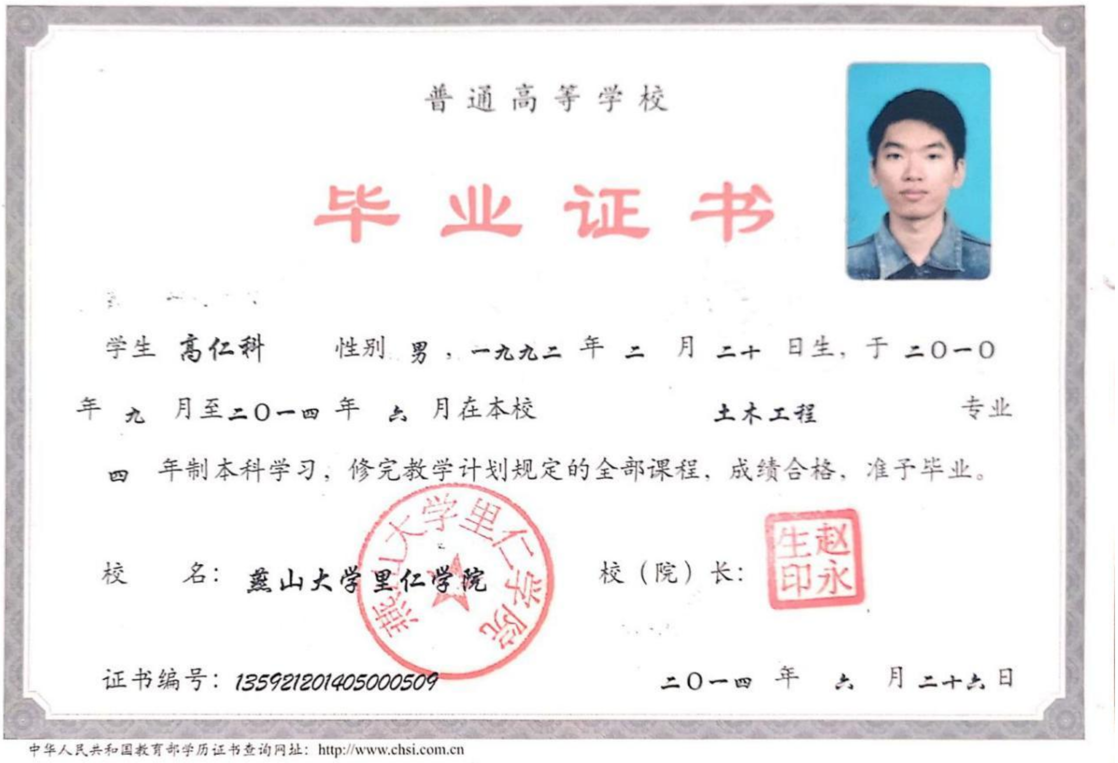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仁科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二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校（院）长：赵永生印

证书编号：135921201405000509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仁科　　社保电脑号：500384575　　身份证号码：3501281992032017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2327.0	1972.32	986.16	1	12327	616.35	246.54	1	12327	61.64	12327	110.94	12327	98.62	24.65
2025	02	271166	12327.0	1972.32	986.16	1	12327	616.35	246.54	1	12327	61.64	12327	110.94	12327	98.62	24.65
2025	03	271166	12327.0	1972.32	986.16	1	12327	616.35	246.54	1	12327	61.64	12327	110.94	12327	98.62	24.65
2025	04	271166	12327.0	1972.32	986.16	1	12327	616.35	246.54	1	12327	61.64	12327	110.94	12327	98.62	24.65
2025	05	271166	12327.0	1972.32	986.16	1	12327	616.35	246.54	1	12327	61.64	12327	110.94	12327	98.62	24.65
2025	06	271166	12327.0	1972.32	986.16	1	12327	616.35	246.54	1	12327	61.64	12327	110.94	12327	98.62	24.65
2025	07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620.75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2025	08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620.75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2025	09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620.75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2025	10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620.75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2025	11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620.75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2025	12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620.75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2026	01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744.9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2026	02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744.9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2026	03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744.9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2026	04	271166	12415.0	1986.4	993.2	1	12415	744.9	248.3	1	12415	62.08	12415	111.74	12415	99.32	24.83
合计				31697.92	15848.96			10402.2	3962.24			990.64		1783.04		1584.92	39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73ae4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材料员—梁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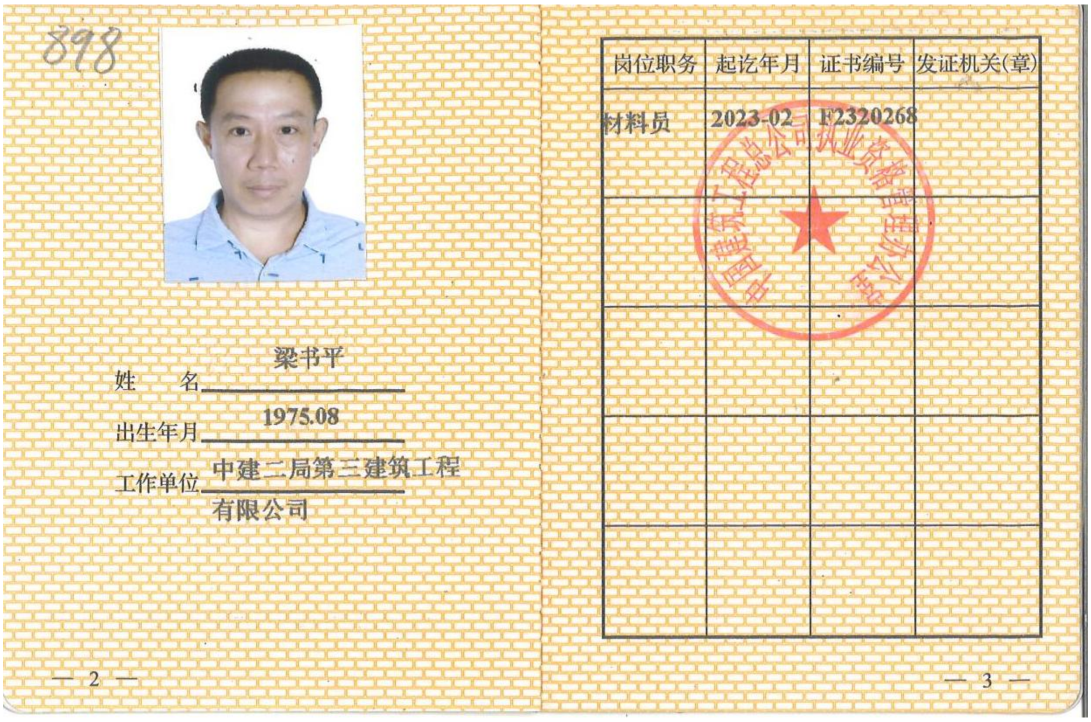

898

姓　　名 梁书平

出生年月 1975.08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02	F232026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执业资格管理办公室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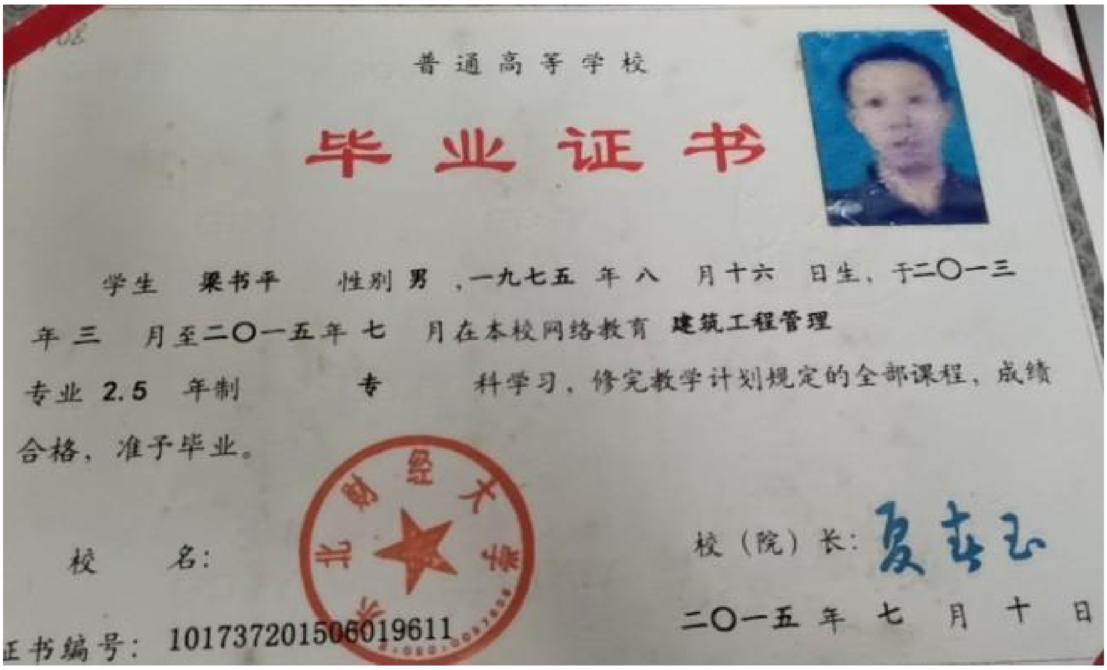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书平 性别 男 ，一九七五 年 八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财经大学

校（院）长：夏春玉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17372015060196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书平　　社保电脑号：3214389　　身份证号码：5110231975081617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5029.0	2404.64	1202.32	1	15029	751.45	300.58	1	15029	75.15	15029	135.26	15029	120.23	30.06
2025	02	271166	15029.0	2404.64	1202.32	1	15029	751.45	300.58	1	15029	75.15	15029	135.26	15029	120.23	30.06
2025	03	271166	15029.0	2404.64	1202.32	1	15029	751.45	300.58	1	15029	75.15	15029	135.26	15029	120.23	30.06
2025	04	271166	15029.0	2404.64	1202.32	1	15029	751.45	300.58	1	15029	75.15	15029	135.26	15029	120.23	30.06
2025	05	271166	15029.0	2404.64	1202.32	1	15029	751.45	300.58	1	15029	75.15	15029	135.26	15029	120.23	30.06
2025	06	271166	15029.0	2404.64	1202.32	1	15029	751.45	300.58	1	15029	75.15	15029	135.26	15029	120.23	30.06
2025	07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813.7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2025	08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813.7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2025	09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813.7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2025	10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813.7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2025	11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813.7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2025	12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813.7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2026	01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976.44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2026	02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976.44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2026	03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976.44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2026	04	271166	16274.0	2603.84	1301.92	1	16274	976.44	325.48	1	16274	81.37	16274	146.47	16274	130.19	32.55
合计				40466.24	20233.12			13296.66	5058.28			1264.6		2276.26		2023.28	505.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74a5a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预算员—纪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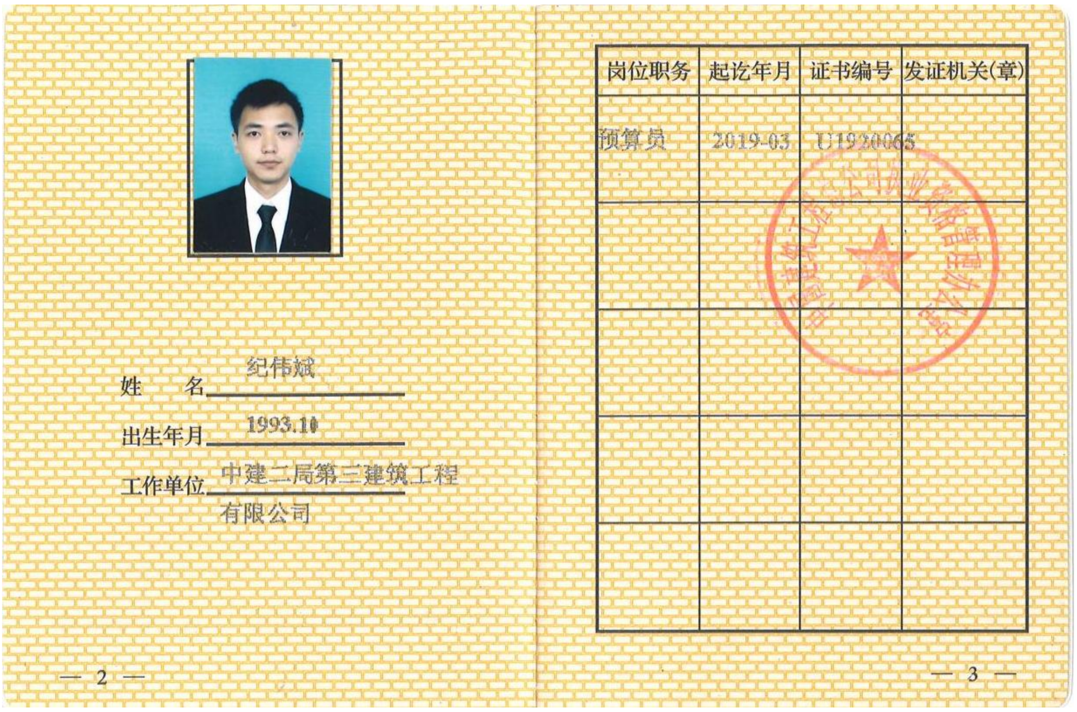

姓　　名 纪伟斌

出生年月 1993.10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19-03	U1920065	

— 2 —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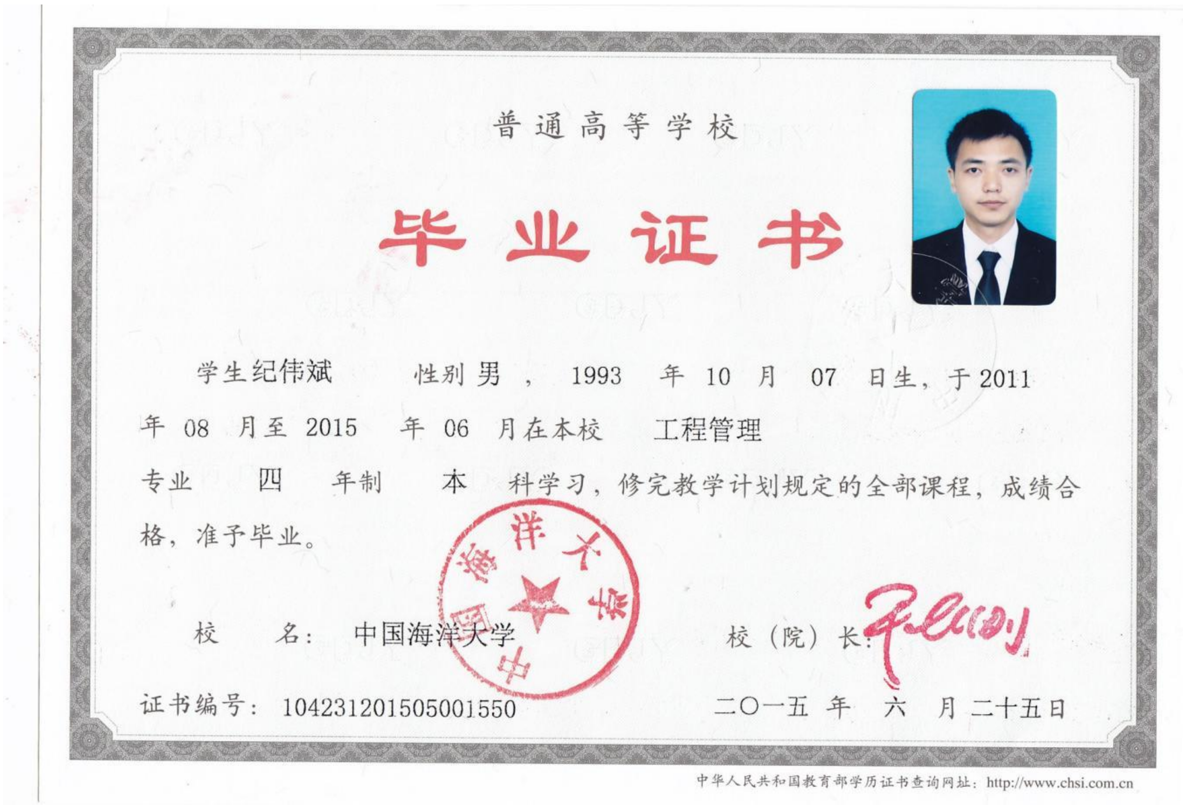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纪伟斌　性别男，1993 年 10 月 07 日生，于 2011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31201505001550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伟斌　　社保电脑号：641910609　　身份证号码：35068119931007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0787.0	3533.79	1662.96	1	20787	1039.35	415.74	1	20787	103.94	20787	187.08	20787	166.3	41.57
2025	02	271166	20787.0	3533.79	1662.96	1	20787	1039.35	415.74	1	20787	103.94	20787	187.08	20787	166.3	41.57
2025	03	271166	20787.0	3533.79	1662.96	1	20787	1039.35	415.74	1	20787	103.94	20787	187.08	20787	166.3	41.57
2025	04	271166	20787.0	3533.79	1662.96	1	20787	1039.35	415.74	1	20787	103.94	20787	187.08	20787	166.3	41.57
2025	05	271166	20787.0	3533.79	1662.96	1	20787	1039.35	415.74	1	20787	103.94	20787	187.08	20787	166.3	41.57
2025	06	271166	20787.0	3533.79	1662.96	1	20787	1039.35	415.74	1	20787	103.94	20787	187.08	20787	166.3	41.57
2025	07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045.45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2025	08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045.45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2025	09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045.45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2025	10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045.45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2025	11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045.45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2025	12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045.45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2026	01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254.54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2026	02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254.54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2026	03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254.54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2026	04	271166	20909.0	3554.53	1672.72	1	20909	1254.54	418.18	1	20909	104.55	20909	188.18	20909	167.27	41.82
合计				56748.04	26704.96			17526.96	6676.24			1669.14		3004.28		2670.5	667.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767c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预算员—钟阳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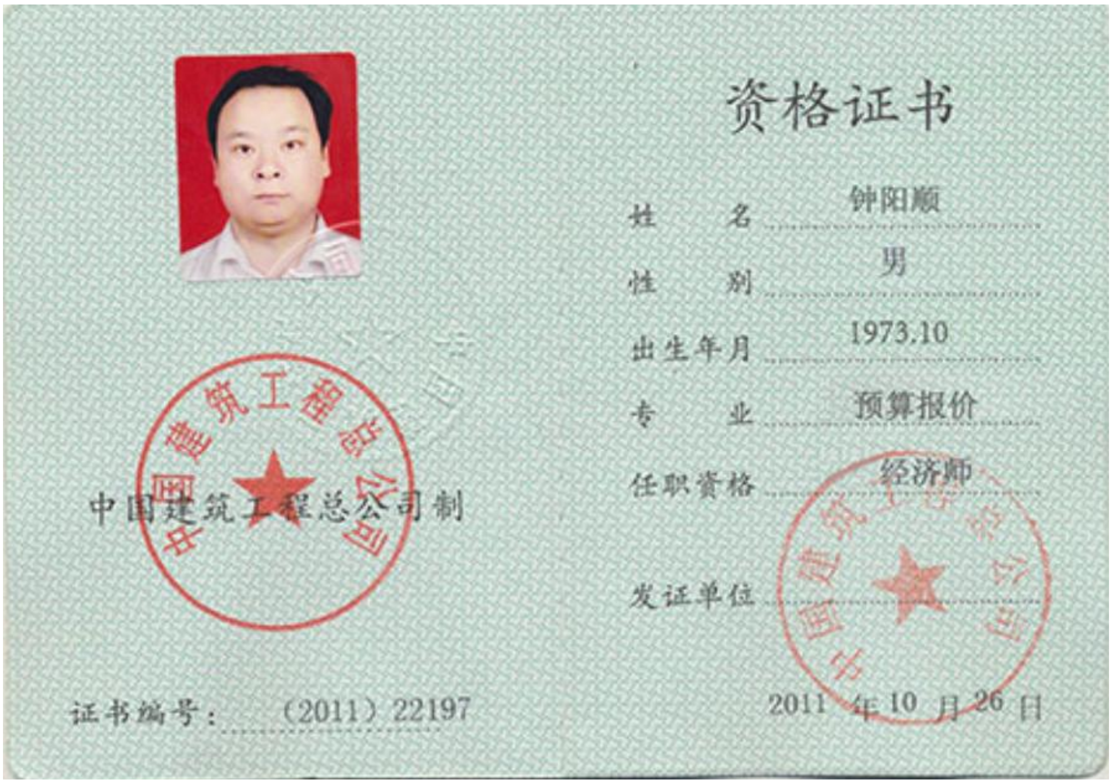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钟阳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0
专　　业　预算报价
任职资格　经济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1）22197

2011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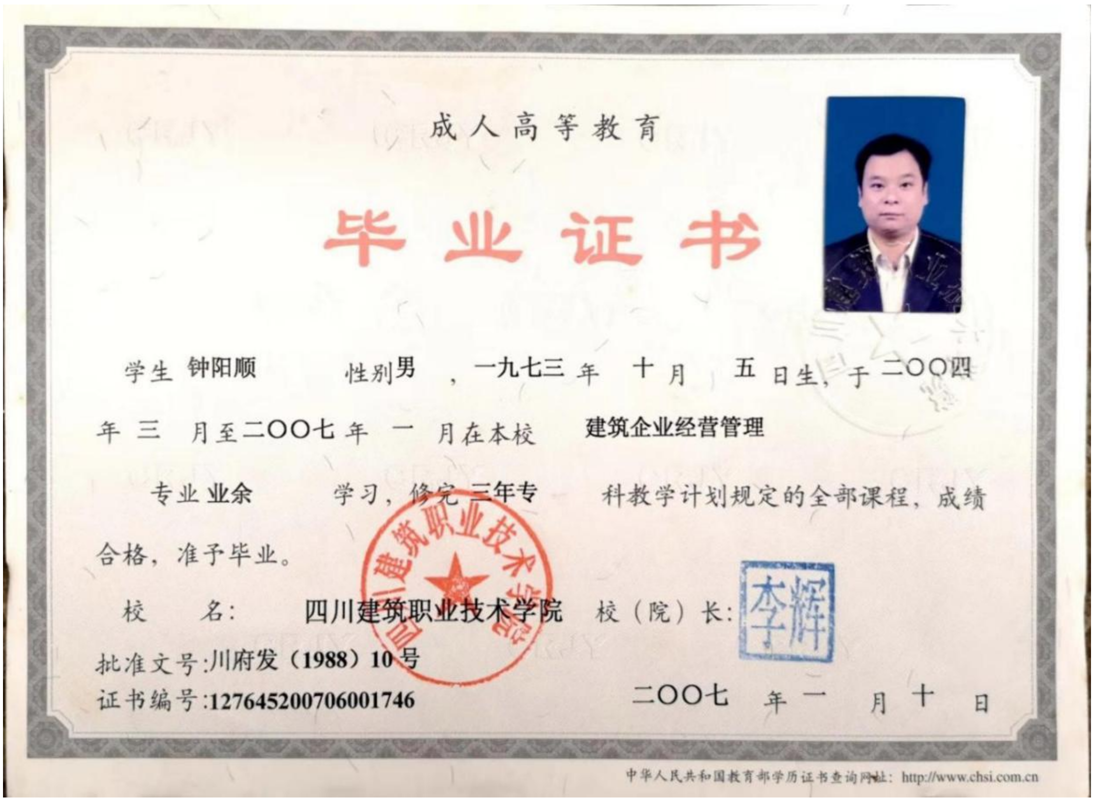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钟阳顺　性别男 ，一九七三 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企业经营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三年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辉
批准文号：川府发（1988）10号
证书编号：127645200706001746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阳顺　　社保电脑号：605030492　　身份证号码：510113197310051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2254.0	2083.18	980.32	1	12254	612.7	245.08	1	12254	61.27	12254	110.29	12254	98.03	24.51
2025	02	271166	12254.0	2083.18	980.32	1	12254	612.7	245.08	1	12254	61.27	12254	110.29	12254	98.03	24.51
2025	03	271166	12254.0	2083.18	980.32	1	12254	612.7	245.08	1	12254	61.27	12254	110.29	12254	98.03	24.51
2025	04	271166	12254.0	2083.18	980.32	1	12254	612.7	245.08	1	12254	61.27	12254	110.29	12254	98.03	24.51
2025	05	271166	12254.0	2083.18	980.32	1	12254	612.7	245.08	1	12254	61.27	12254	110.29	12254	98.03	24.51
2025	06	271166	12254.0	2083.18	980.32	1	12254	612.7	245.08	1	12254	61.27	12254	110.29	12254	98.03	24.51
2025	07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913.4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2025	08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913.4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2025	09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913.4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2025	10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913.4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2025	11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913.4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2025	12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913.4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2026	01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1096.08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2026	02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1096.08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2026	03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1096.08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2026	04	271166	18268.0	3105.56	1461.44	1	18268	1096.08	365.36	1	18268	91.34	18268	164.41	18268	146.14	36.54
合计				43554.68	20496.32			13540.92	5124.08			1281.02		2305.84		2049.58	512.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78c1f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预算员—李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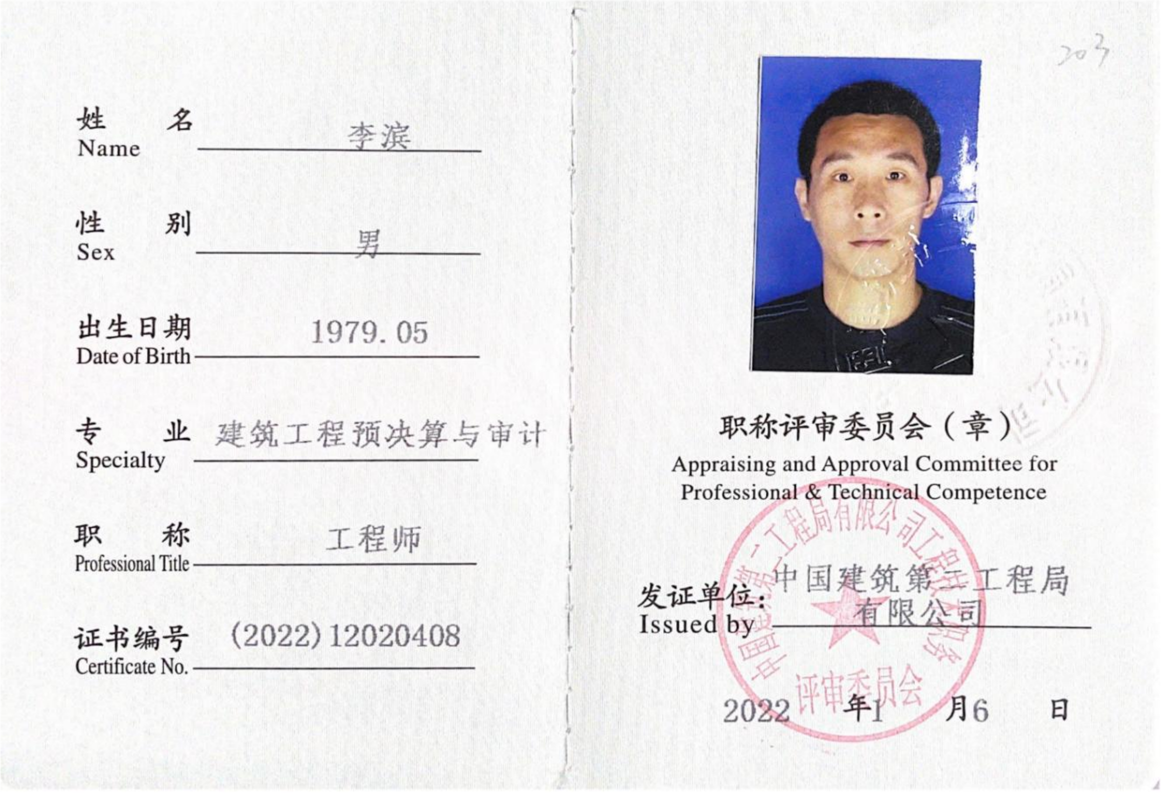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李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5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预决算与审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20408

20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1 月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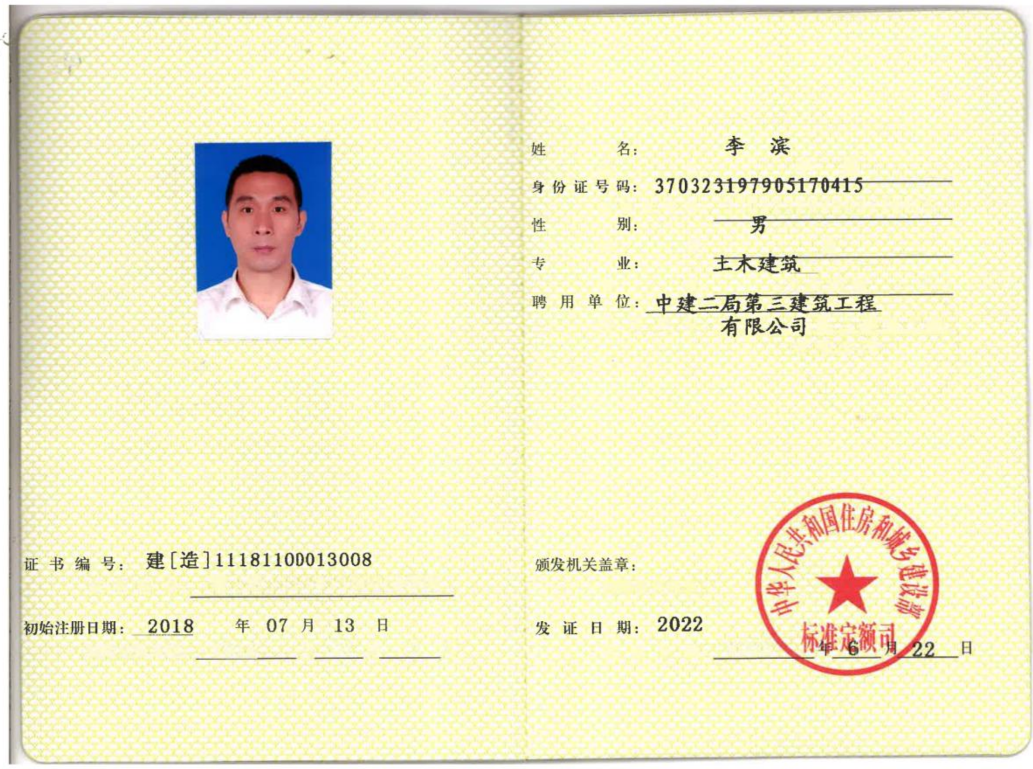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建[造]11181100013008

初始注册日期：2018 年 07 月 13 日

姓　　名：李 滨

身份证号码：3703231979051704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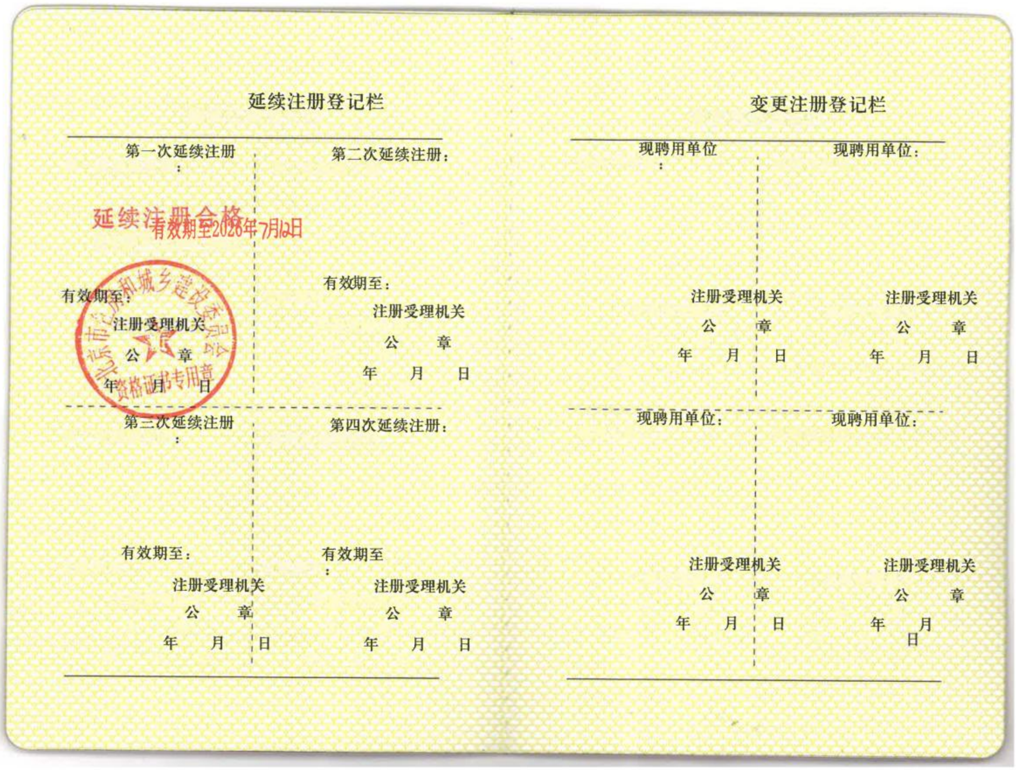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6年7月1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滨　　社保电脑号：805140057　　身份证号码：37032319790517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2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3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4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5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6	271166	25096.0	4015.36	2007.68	1	25096	1254.8	501.92	1	25096	125.48	25096	225.86	25096	200.77	50.19
2025	07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258.3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2025	08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258.3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2025	09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258.3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2025	10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258.3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2025	11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258.3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2025	12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258.3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2026	01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509.96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2026	02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509.96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2026	03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509.96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2026	04	271166	25166.0	4026.56	2013.28	1	25166	1509.96	503.32	1	25166	125.83	25166	226.49	25166	201.33	50.33
合计				64357.76	32178.88			21118.44	8044.72			2011.18		3620.06		3217.92	804.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7a97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资料员—周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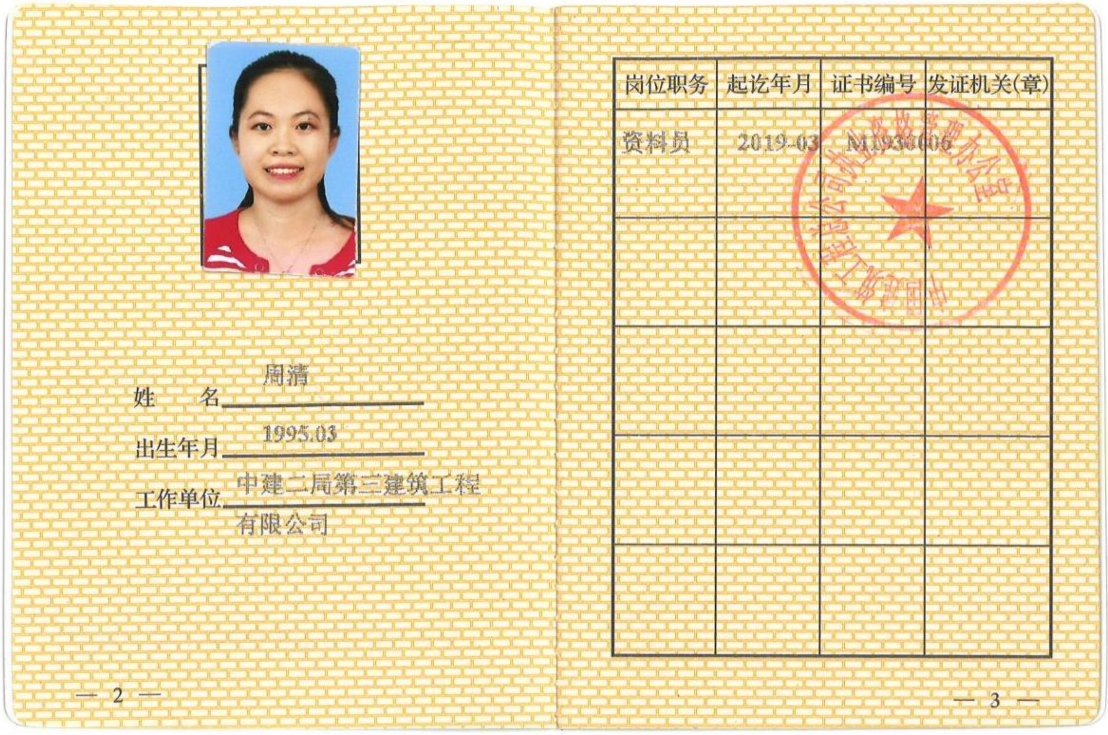

姓　　名 周清

出生年月 1995.03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9-03	M1930606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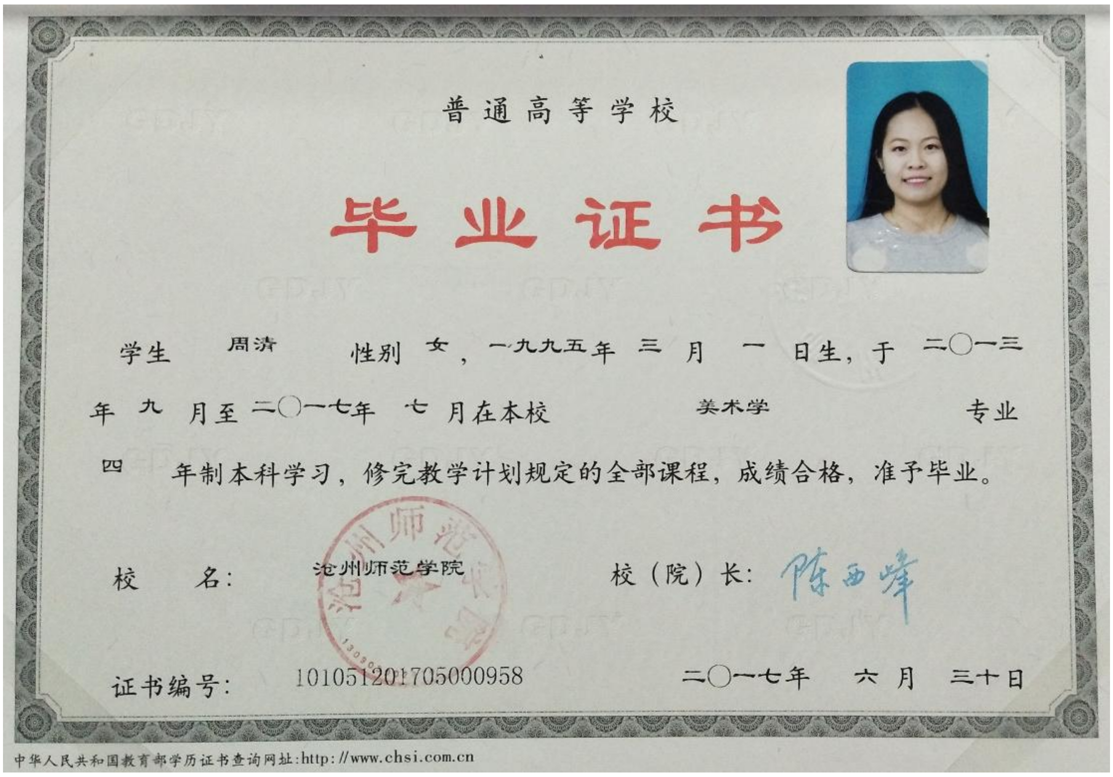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清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美术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沧州师范学院　　　校（院）长：陈西峰

证书编号：101051201705000958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清　　社保电脑号：647017558　　身份证号码：1302061995030118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149.4	16600	132.8	33.2
2025	02	271166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149.4	16600	132.8	33.2
2025	03	271166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149.4	16600	132.8	33.2
2025	04	271166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149.4	16600	132.8	33.2
2025	05	271166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149.4	16600	132.8	33.2
2025	06	271166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149.4	16600	132.8	33.2
2025	07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598.6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2025	08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598.6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2025	09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598.6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2025	10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598.6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2025	11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598.6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2025	12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598.6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2026	01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718.32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2026	02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718.32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2026	03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718.32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2026	04	271166	11972.0	2035.24	957.76	1	11972	718.32	239.44	1	11972	59.86	11972	107.75	11972	95.78	23.94
合计				37284.4	17545.6			11444.88	4386.4			1096.6		1973.9		1754.6	43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7c1b3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试验员—徐华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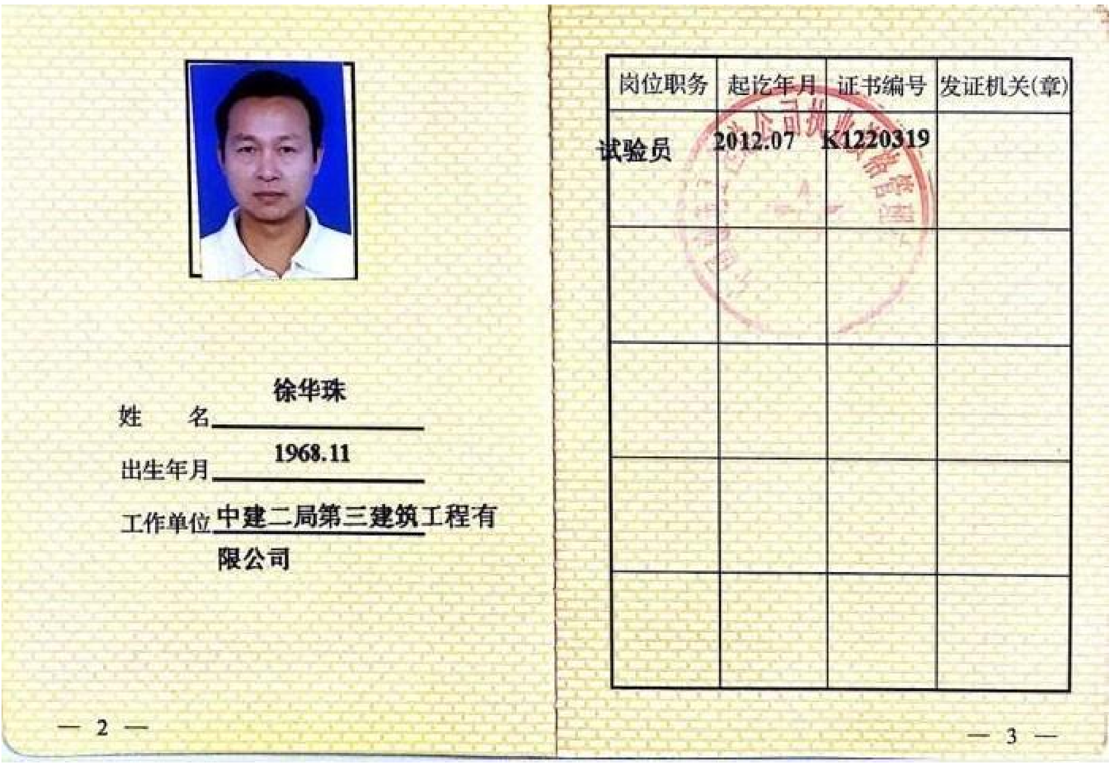

姓　　名 徐华珠

出生年月 1968.11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12.07	K1220319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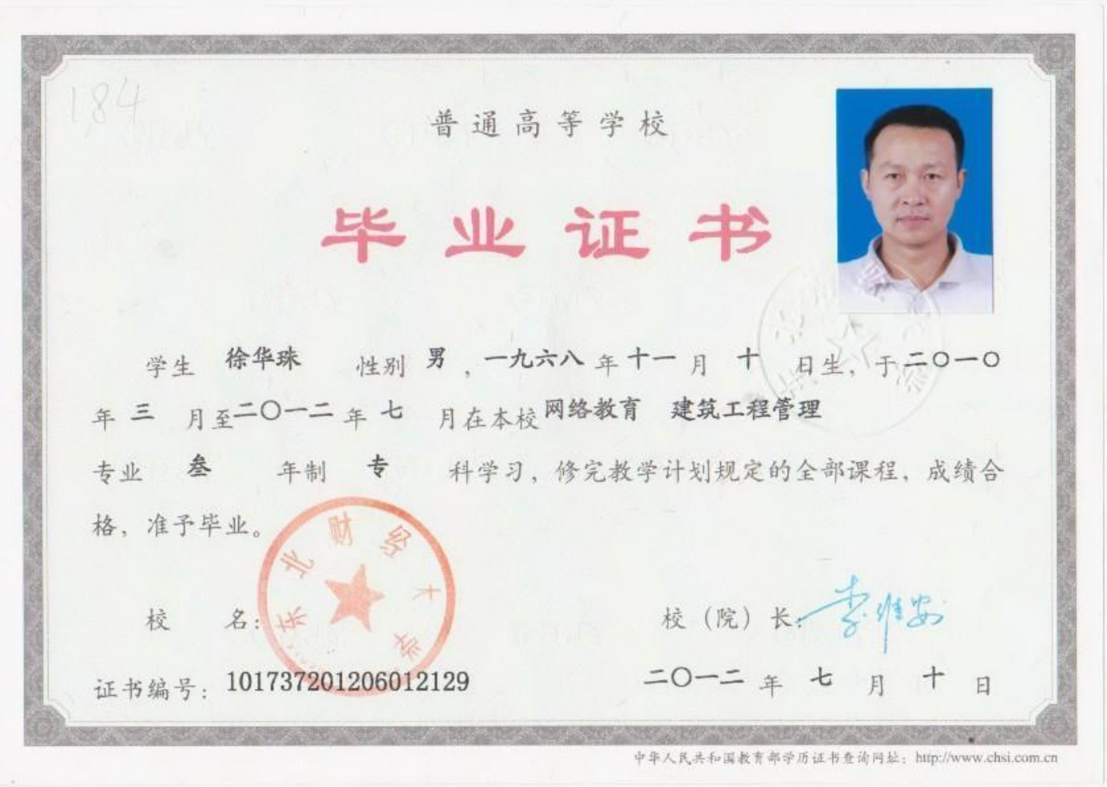

18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华珠 性别 男 ，一九六八 年 十一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财经大学

校（院）长：李维安

证书编号：101737201206012129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华珠　　社保电脑号：625045352　　身份证号码：321028196811103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8590.0	2974.4	1487.2	1	18590	929.5	371.8	1	18590	92.95	18590	167.31	18590	148.72	37.18
2025	02	271166	18590.0	2974.4	1487.2	1	18590	929.5	371.8	1	18590	92.95	18590	167.31	18590	148.72	37.18
2025	03	271166	18590.0	2974.4	1487.2	1	18590	929.5	371.8	1	18590	92.95	18590	167.31	18590	148.72	37.18
2025	04	271166	18590.0	2974.4	1487.2	1	18590	929.5	371.8	1	18590	92.95	18590	167.31	18590	148.72	37.18
2025	05	271166	18590.0	2974.4	1487.2	1	18590	929.5	371.8	1	18590	92.95	18590	167.31	18590	148.72	37.18
2025	06	271166	18590.0	2974.4	1487.2	1	18590	929.5	371.8	1	18590	92.95	18590	167.31	18590	148.72	37.18
2025	07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691.4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2025	08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691.4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2025	09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691.4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2025	10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691.4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2025	11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691.4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2025	12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691.4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2026	01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829.68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2026	02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829.68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2026	03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829.68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2026	04	271166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829.68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24.45	13828	110.62	27.66
合计				39971.2	19985.6			13044.12	4996.4			1249.1		2248.36		1998.52	49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7da8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试验员—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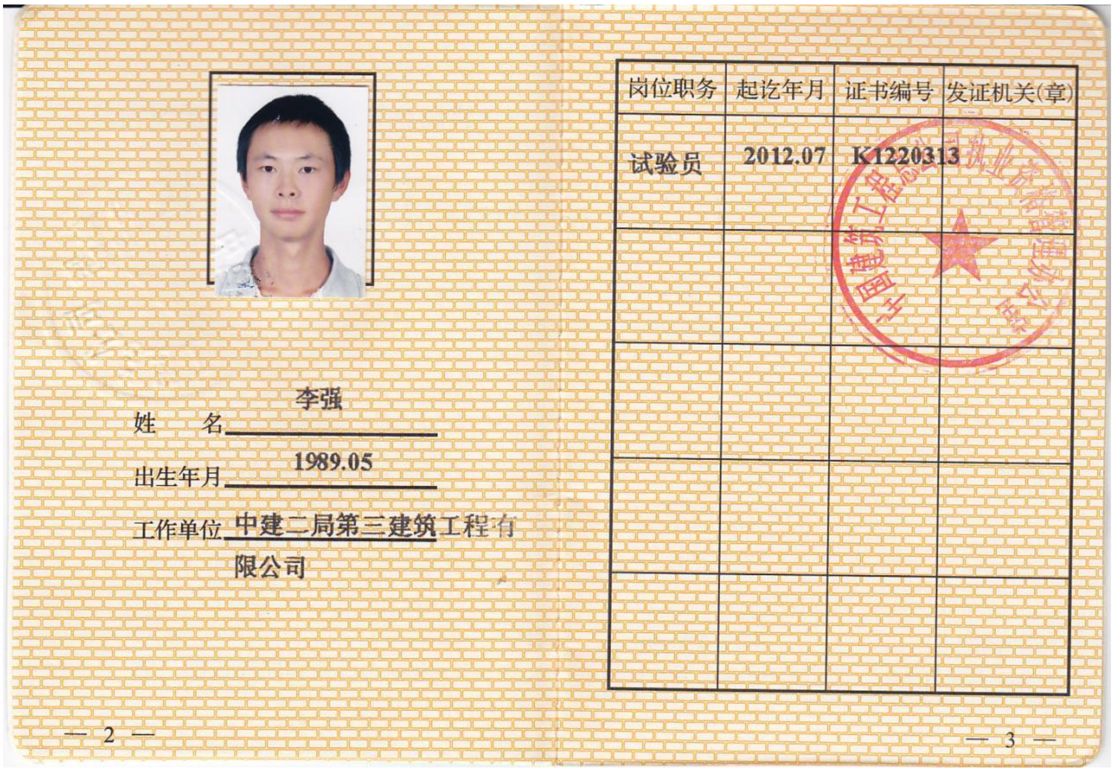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强

出生年月　1989.05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12.07	K1220313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执业资格管理办公室

— 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强　　社保电脑号：625983624　　身份证号码：513030198905107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3491.0	3993.47	1879.28	1	23491	1174.55	469.82	1	23491	117.46	23491	211.42	23491	187.93	46.98
2025	02	271166	23491.0	3993.47	1879.28	1	23491	1174.55	469.82	1	23491	117.46	23491	211.42	23491	187.93	46.98
2025	03	271166	23491.0	3993.47	1879.28	1	23491	1174.55	469.82	1	23491	117.46	23491	211.42	23491	187.93	46.98
2025	04	271166	23491.0	3993.47	1879.28	1	23491	1174.55	469.82	1	23491	117.46	23491	211.42	23491	187.93	46.98
2025	05	271166	23491.0	3993.47	1879.28	1	23491	1174.55	469.82	1	23491	117.46	23491	211.42	23491	187.93	46.98
2025	06	271166	23491.0	3993.47	1879.28	1	23491	1174.55	469.82	1	23491	117.46	23491	211.42	23491	187.93	46.98
2025	07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679.0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2025	08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679.0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2025	09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679.0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2025	10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679.0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2025	11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679.0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2025	12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679.0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2026	01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814.8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2026	02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814.8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2026	03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814.8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2026	04	271166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814.8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22.22	13580	108.64	27.16
合计				47046.82	22139.68			14380.5	5534.92			1383.76		2490.72		2213.98	553.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0403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综合管理员—张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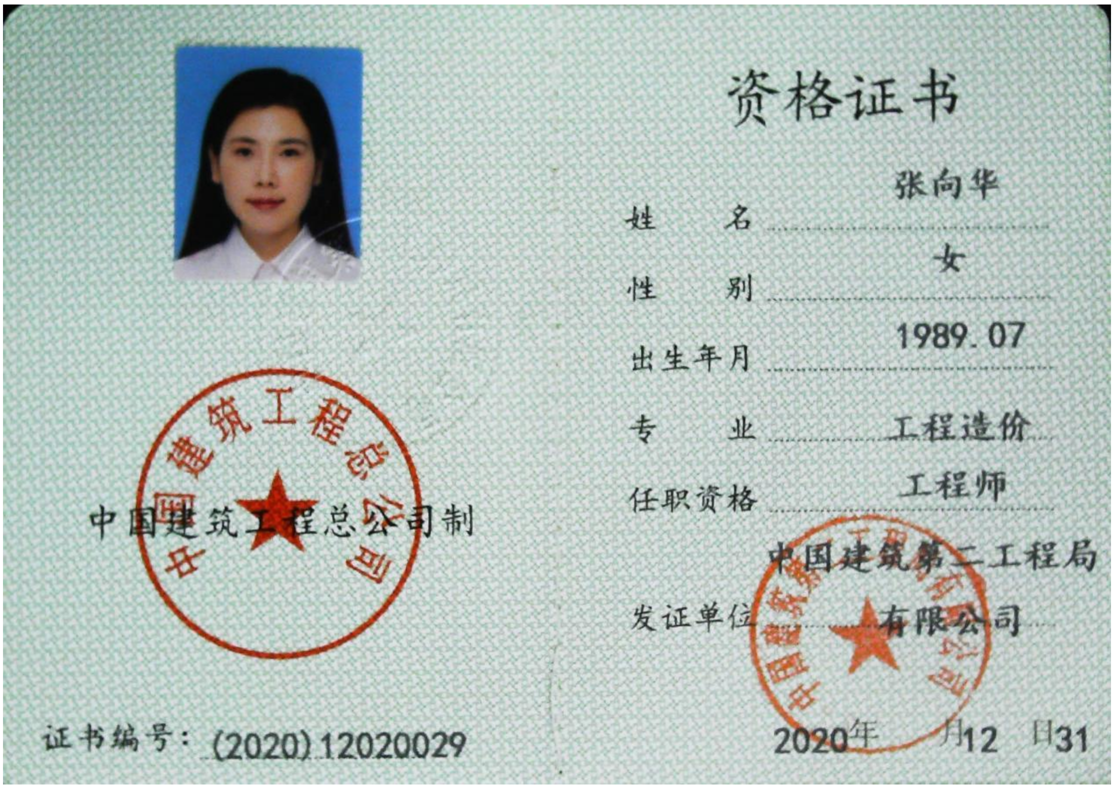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向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 07
专　　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2020029

2020年　月12　日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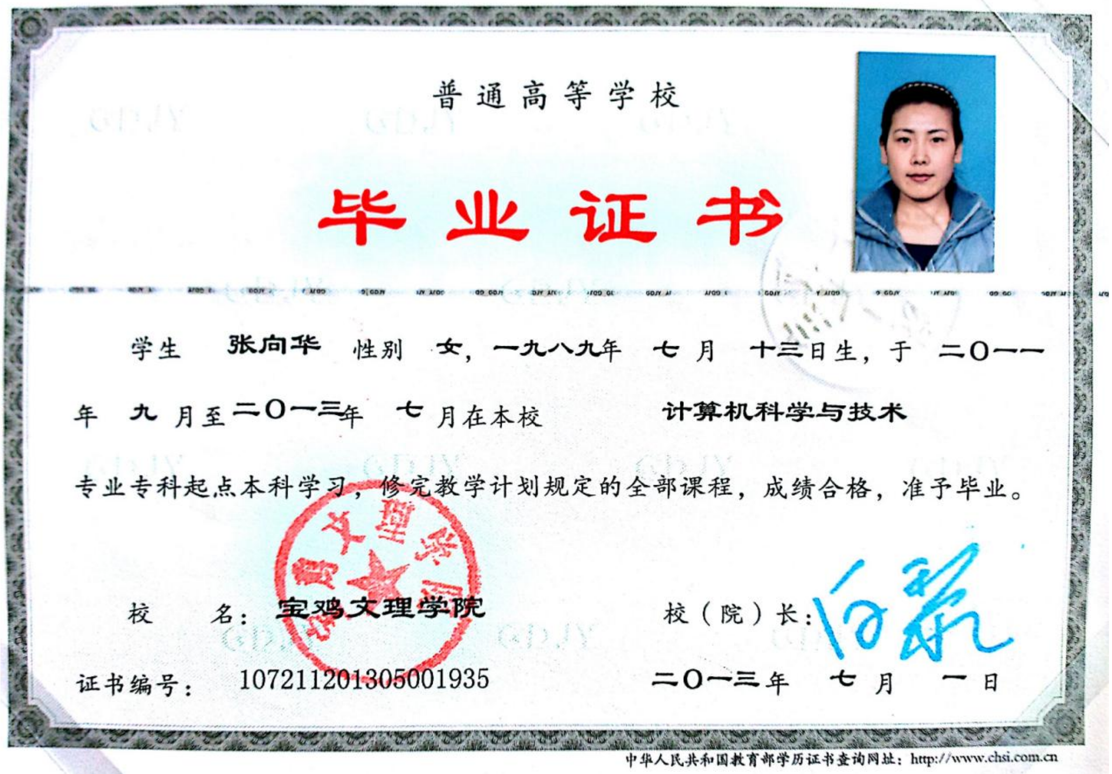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向华**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七　月　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宝鸡文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211201305001935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向华　　社保电脑号：802922761　　身份证号码：6103221989071336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6922.0	2707.52	1353.76	1	16922	846.1	338.44	1	16922	84.61	16922	152.3	16922	135.38	33.84
2025	02	271166	16922.0	2707.52	1353.76	1	16922	846.1	338.44	1	16922	84.61	16922	152.3	16922	135.38	33.84
2025	03	271166	16922.0	2707.52	1353.76	1	16922	846.1	338.44	1	16922	84.61	16922	152.3	16922	135.38	33.84
2025	04	271166	16922.0	2707.52	1353.76	1	16922	846.1	338.44	1	16922	84.61	16922	152.3	16922	135.38	33.84
2025	05	271166	16922.0	2707.52	1353.76	1	16922	846.1	338.44	1	16922	84.61	16922	152.3	16922	135.38	33.84
2025	06	271166	16922.0	2707.52	1353.76	1	16922	846.1	338.44	1	16922	84.61	16922	152.3	16922	135.38	33.84
2025	07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2025	08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2025	09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2025	10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2025	11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2025	12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2026	01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2026	02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2026	03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2026	04	271166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14.98	12776	102.21	25.55
合计				36686.72	18343.36			11975.64	4585.84			1146.46		2063.6		1834.38	458.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24e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综合管理员—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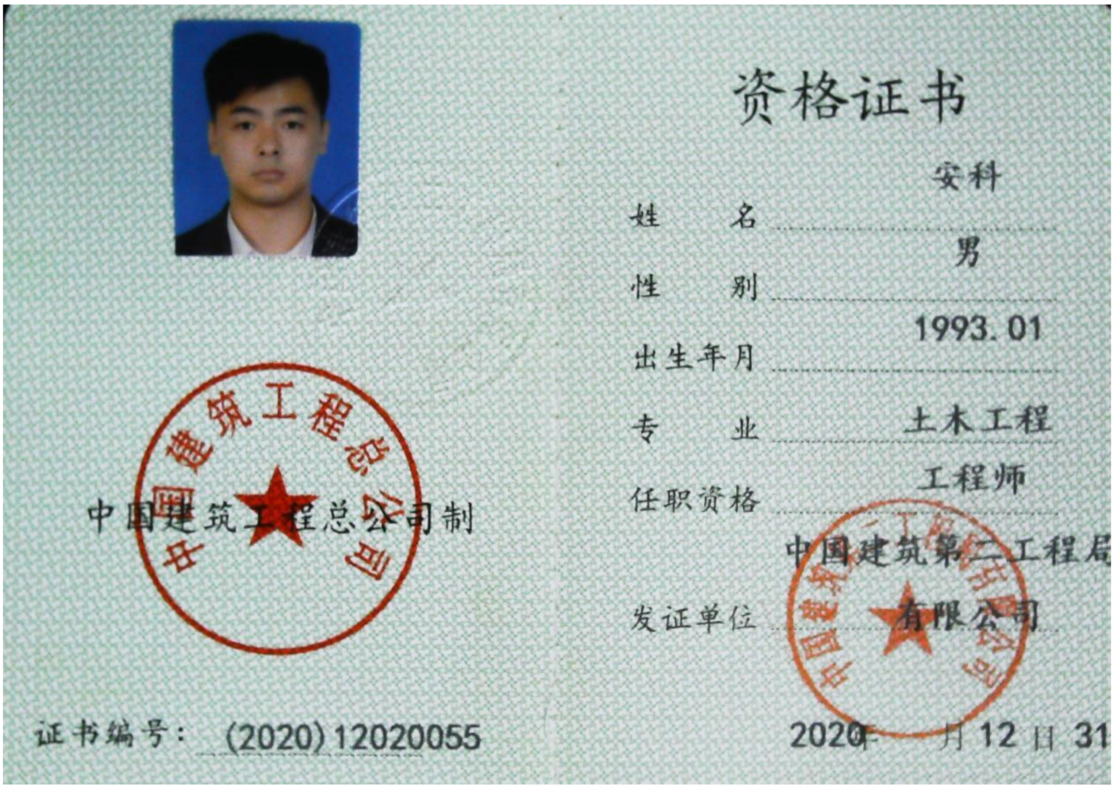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安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 0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0) 12020055

2020年　月12日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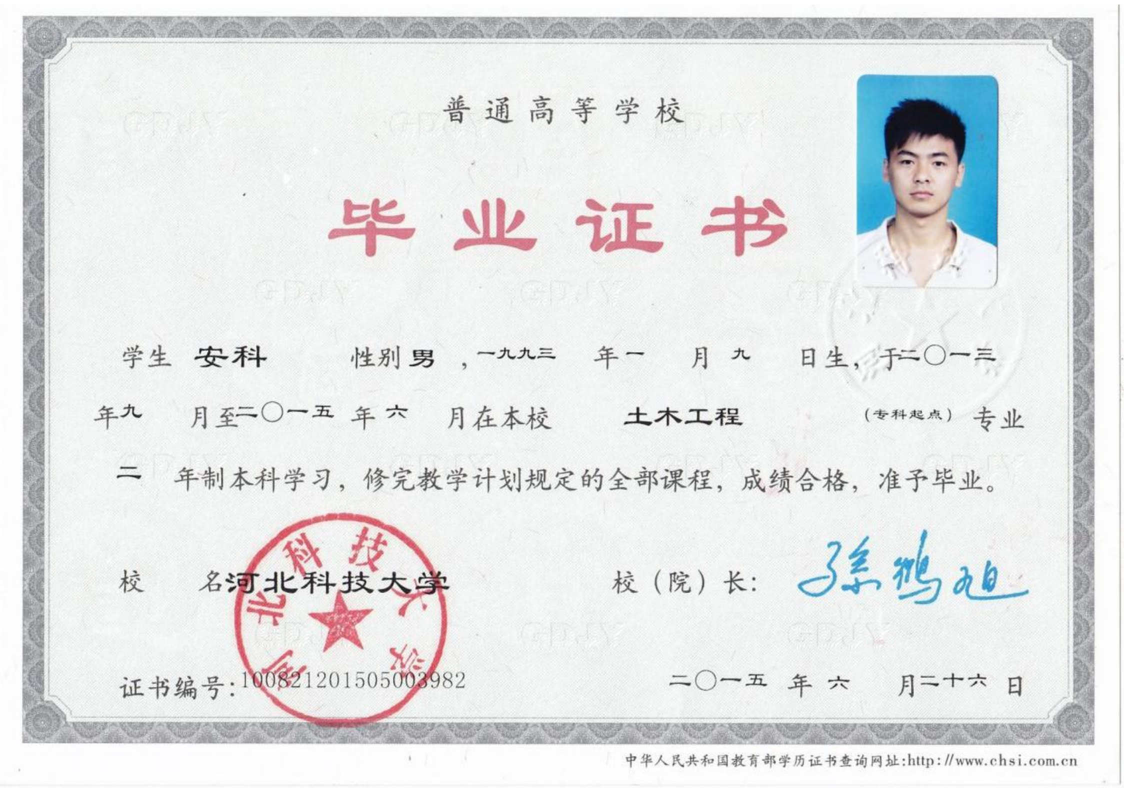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安科　性别男，一九九三 年一 月九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科起点）专业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科技大学　　校（院）长：孙鹏旭

证书编号：100821201505003982　　二〇一五 年六 月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科　　社保电脑号：641910668　　身份证号码：13042319930109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12	392.51	43612	348.9	87.22
2025	02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12	392.51	43612	348.9	87.22
2025	03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12	392.51	43612	348.9	87.22
2025	04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12	392.51	43612	348.9	87.22
2025	05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12	392.51	43612	348.9	87.22
2025	06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12	392.51	43612	348.9	87.22
2025	07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2025	08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2025	09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2025	10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2025	1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2025	1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2026	0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2026	0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2026	03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2026	04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184	316.66	35184	281.47	70.37
合计				74884.32	35239.68			28271.52	10770.48			2692.64		5521.66		4908.1	122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4b3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综合管理员—曾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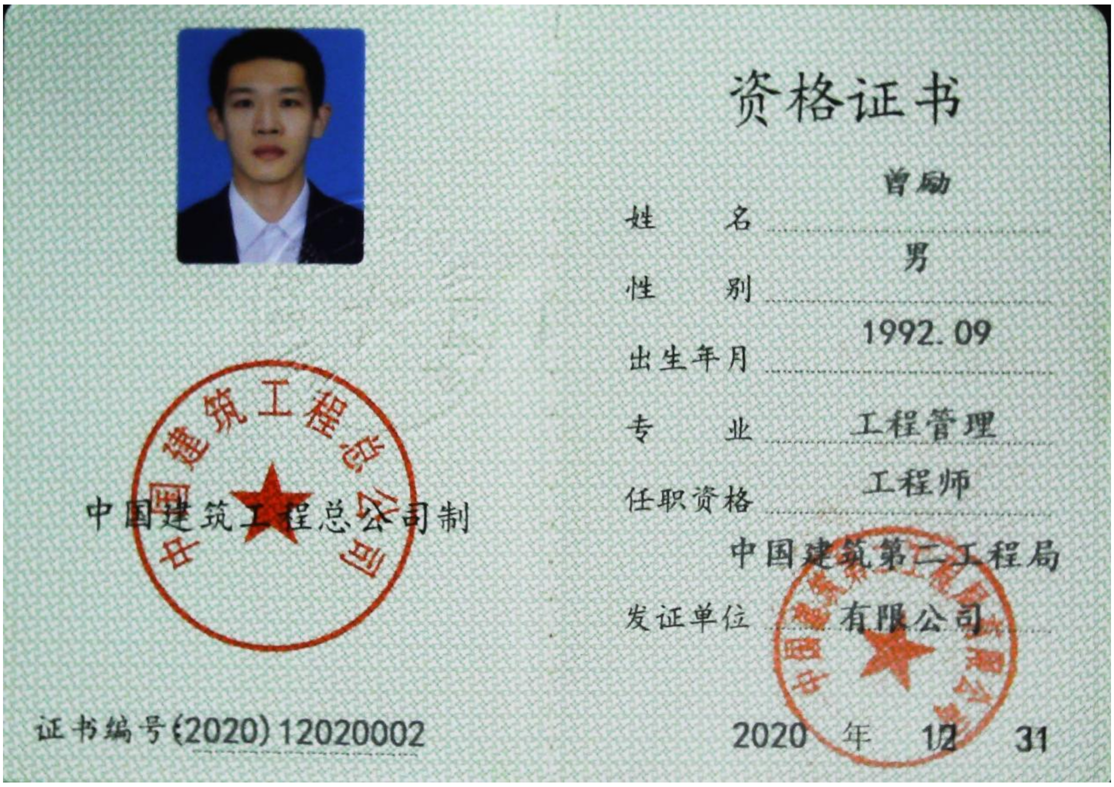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曾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9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02

2020 年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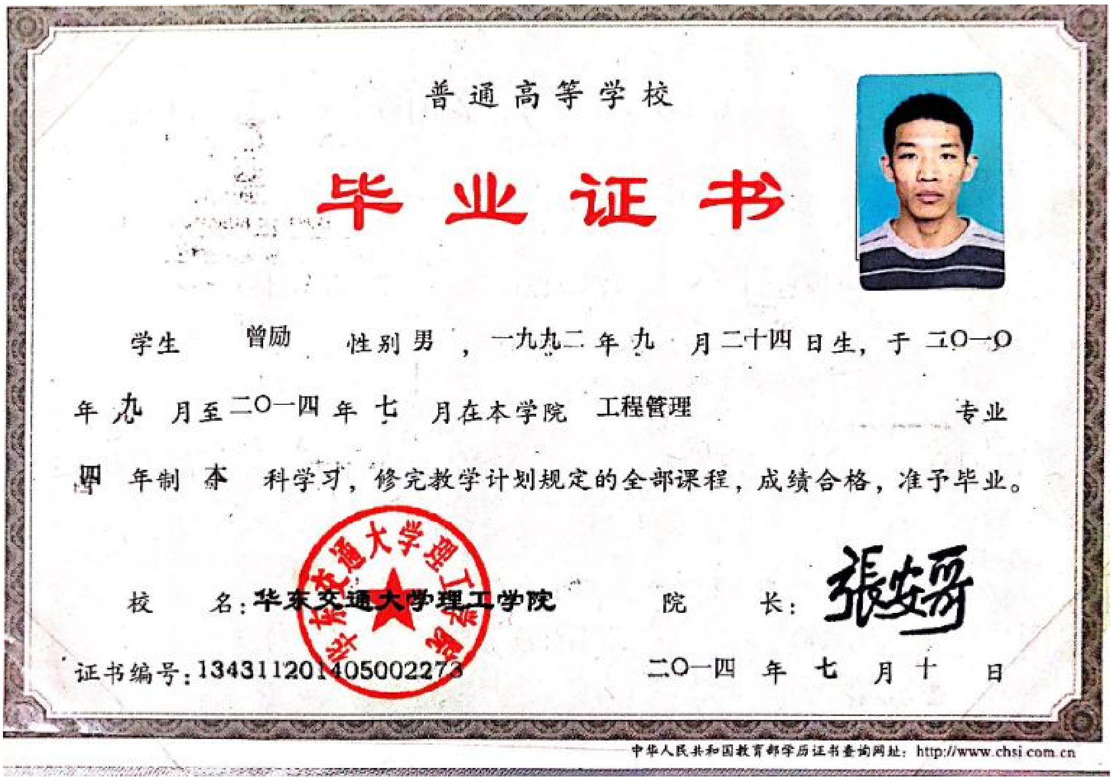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励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11201405002273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励　　社保电脑号：639201530　　身份证号码：362526199209243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3413.0	3980.21	1873.04	1	23413	1170.65	468.26	1	23413	117.07	23413	210.72	23413	187.3	46.83
2025	02	271166	23413.0	3980.21	1873.04	1	23413	1170.65	468.26	1	23413	117.07	23413	210.72	23413	187.3	46.83
2025	03	271166	23413.0	3980.21	1873.04	1	23413	1170.65	468.26	1	23413	117.07	23413	210.72	23413	187.3	46.83
2025	04	271166	23413.0	3980.21	1873.04	1	23413	1170.65	468.26	1	23413	117.07	23413	210.72	23413	187.3	46.83
2025	05	271166	23413.0	3980.21	1873.04	1	23413	1170.65	468.26	1	23413	117.07	23413	210.72	23413	187.3	46.83
2025	06	271166	23413.0	3980.21	1873.04	1	23413	1170.65	468.26	1	23413	117.07	23413	210.72	23413	187.3	46.83
2025	07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778.4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2025	08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778.4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2025	09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778.4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2025	10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778.4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2025	11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778.4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2025	12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778.4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2026	01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934.08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2026	02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934.08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2026	03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934.08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2026	04	271166	15568.0	2646.56	1245.44	1	15568	934.08	311.36	1	15568	77.84	15568	140.11	15568	124.54	31.14
合计				50346.86	23692.64			15430.62	5923.16			1480.82		2665.42		2369.2	592.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5d9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综合管理员—党群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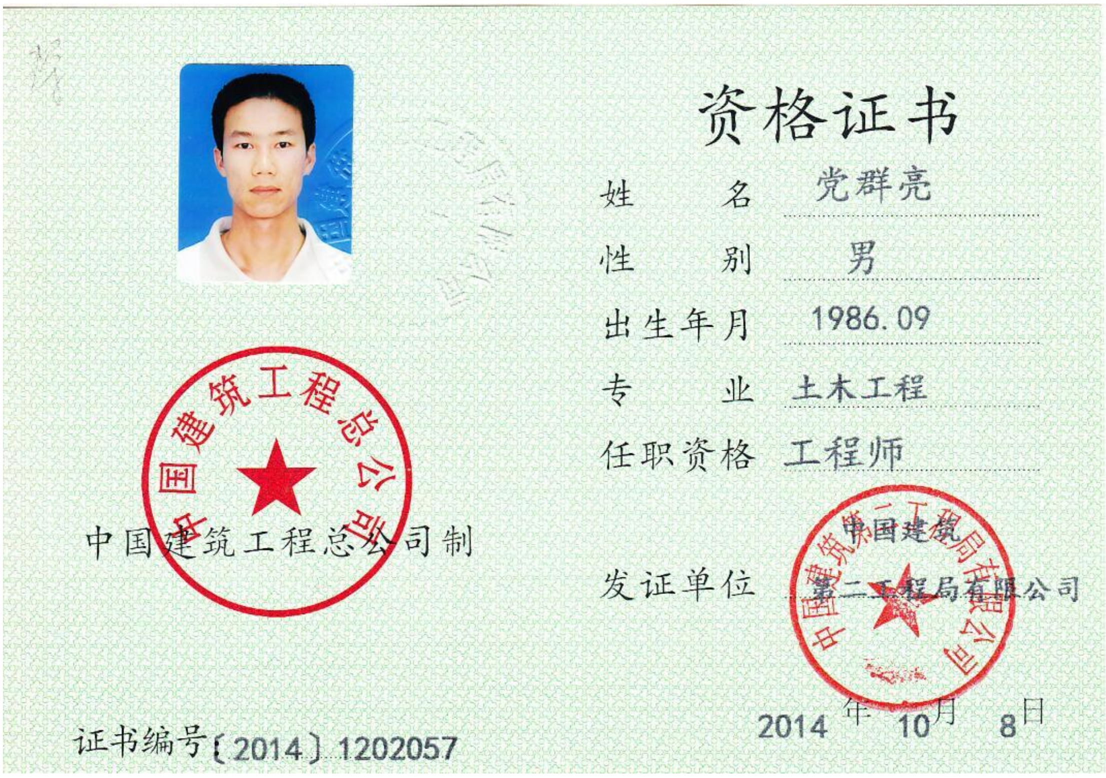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党群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4〕1202057

2014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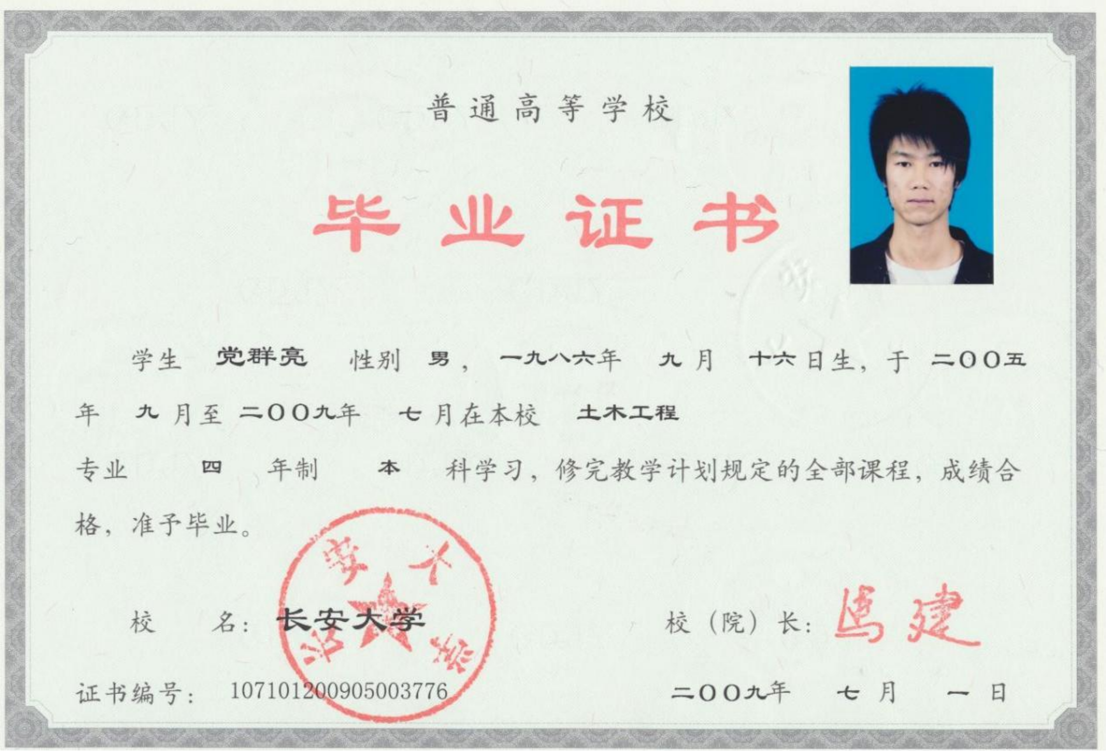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党群亮**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九月　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0905003776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党群亮　　社保电脑号：621663307　　身份证号码：6125011986091609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2625.0	3620.0	1810.0	1	22625	1131.25	452.5	1	22625	113.13	22625	203.63	22625	181.0	45.25
2025	02	271166	22625.0	3620.0	1810.0	1	22625	1131.25	452.5	1	22625	113.13	22625	203.63	22625	181.0	45.25
2025	03	271166	22625.0	3620.0	1810.0	1	22625	1131.25	452.5	1	22625	113.13	22625	203.63	22625	181.0	45.25
2025	04	271166	22625.0	3620.0	1810.0	1	22625	1131.25	452.5	1	22625	113.13	22625	203.63	22625	181.0	45.25
2025	05	271166	22625.0	3620.0	1810.0	1	22625	1131.25	452.5	1	22625	113.13	22625	203.63	22625	181.0	45.25
2025	06	271166	22625.0	3620.0	1810.0	1	22625	1131.25	452.5	1	22625	113.13	22625	203.63	22625	181.0	45.25
2025	07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991.05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2025	08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991.05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2025	09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991.05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2025	10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991.05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2025	11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991.05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2025	12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991.05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2026	01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1189.26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2026	02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1189.26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2026	03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1189.26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2026	04	271166	19821.0	3171.36	1585.68	1	19821	1189.26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178.39	19821	158.57	39.64
合计				53433.6	26716.8			17490.84	6679.2			1669.88		3005.68		2671.7	667.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6db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综合管理员—宋春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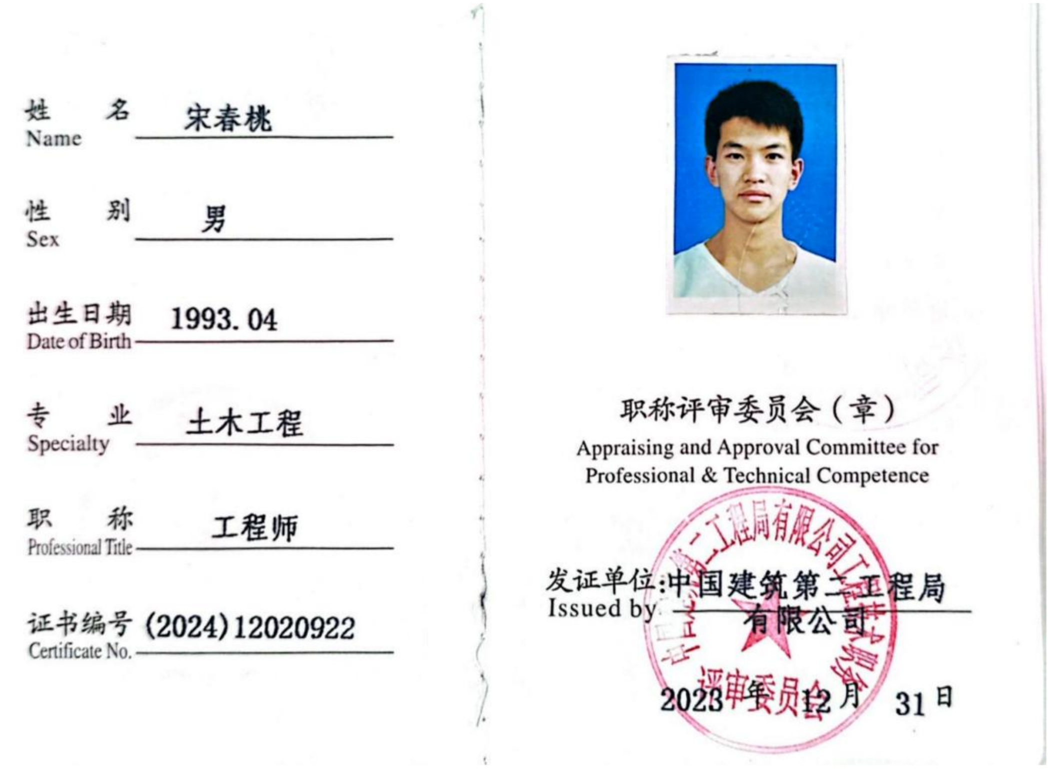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宋春桃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2092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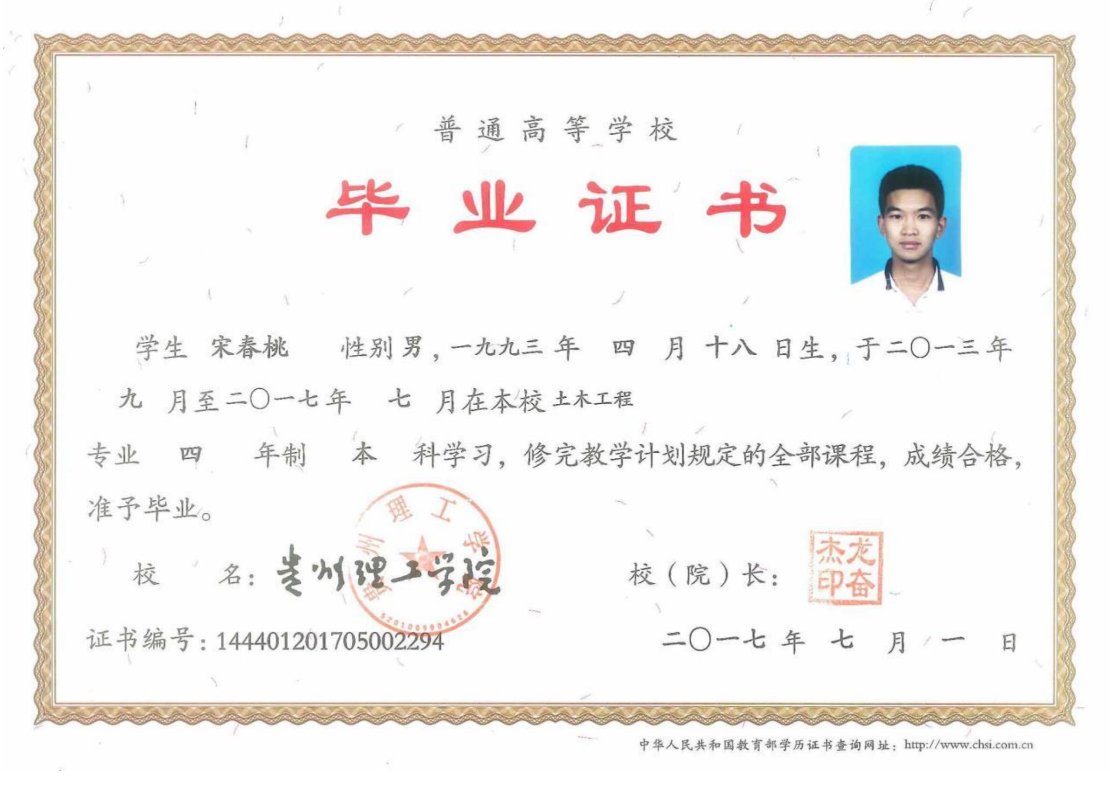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春桃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理工学院 校（院）长：龙奋杰印

证书编号：144401201705002294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春桃　　社保电脑号：647016661　　身份证号码：5224261993041824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2859.0	2186.03	1028.72	1	12859	642.95	257.18	1	12859	64.3	12859	115.73	12859	102.87	25.72
2025	02	271166	12859.0	2186.03	1028.72	1	12859	642.95	257.18	1	12859	64.3	12859	115.73	12859	102.87	25.72
2025	03	271166	12859.0	2186.03	1028.72	1	12859	642.95	257.18	1	12859	64.3	12859	115.73	12859	102.87	25.72
2025	04	271166	12859.0	2186.03	1028.72	1	12859	642.95	257.18	1	12859	64.3	12859	115.73	12859	102.87	25.72
2025	05	271166	12859.0	2186.03	1028.72	1	12859	642.95	257.18	1	12859	64.3	12859	115.73	12859	102.87	25.72
2025	06	271166	12859.0	2186.03	1028.72	1	12859	642.95	257.18	1	12859	64.3	12859	115.73	12859	102.87	25.72
2025	07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575.15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2025	08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575.15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2025	09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575.15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2025	10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575.15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2025	11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575.15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2025	12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575.15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2026	01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690.18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2026	02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690.18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2026	03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690.18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2026	04	271166	11503.0	1955.51	920.24	1	11503	690.18	230.06	1	11503	57.52	11503	103.53	11503	92.02	23.01
合计				32671.28	15374.72			10069.32	3843.68			961.0		1729.68		1537.42	384.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860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档案管理员—夏宏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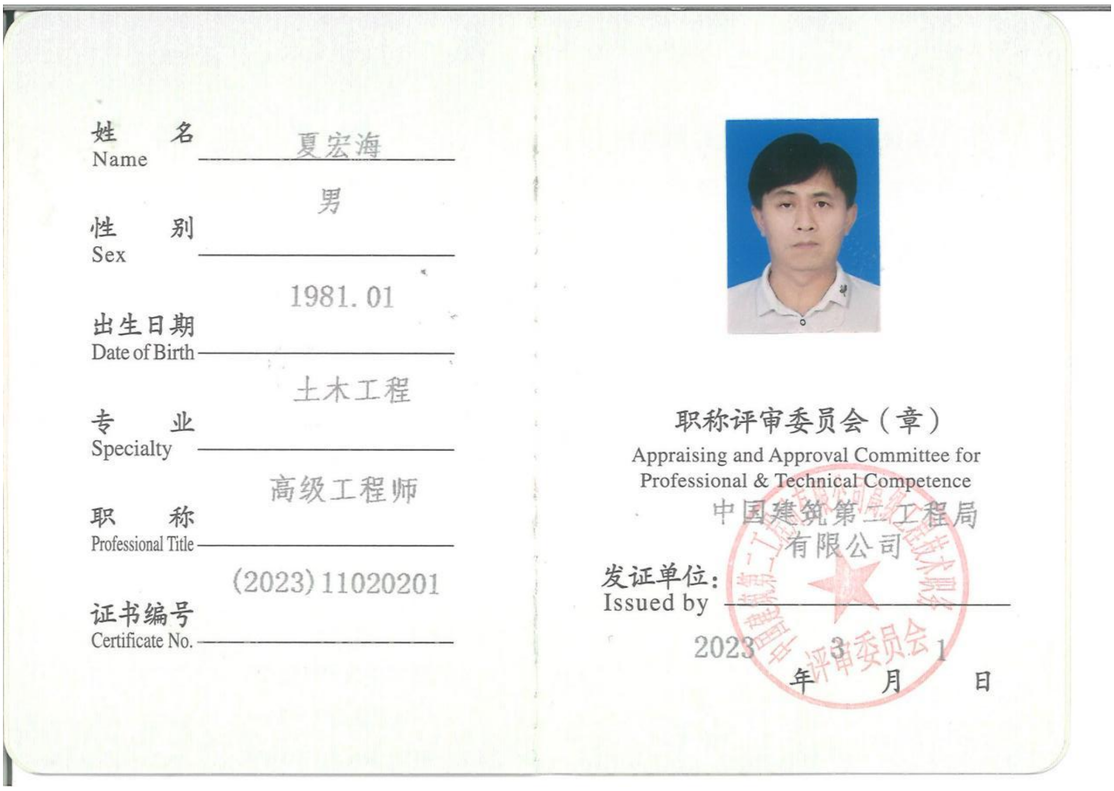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夏宏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 0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02020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Issued by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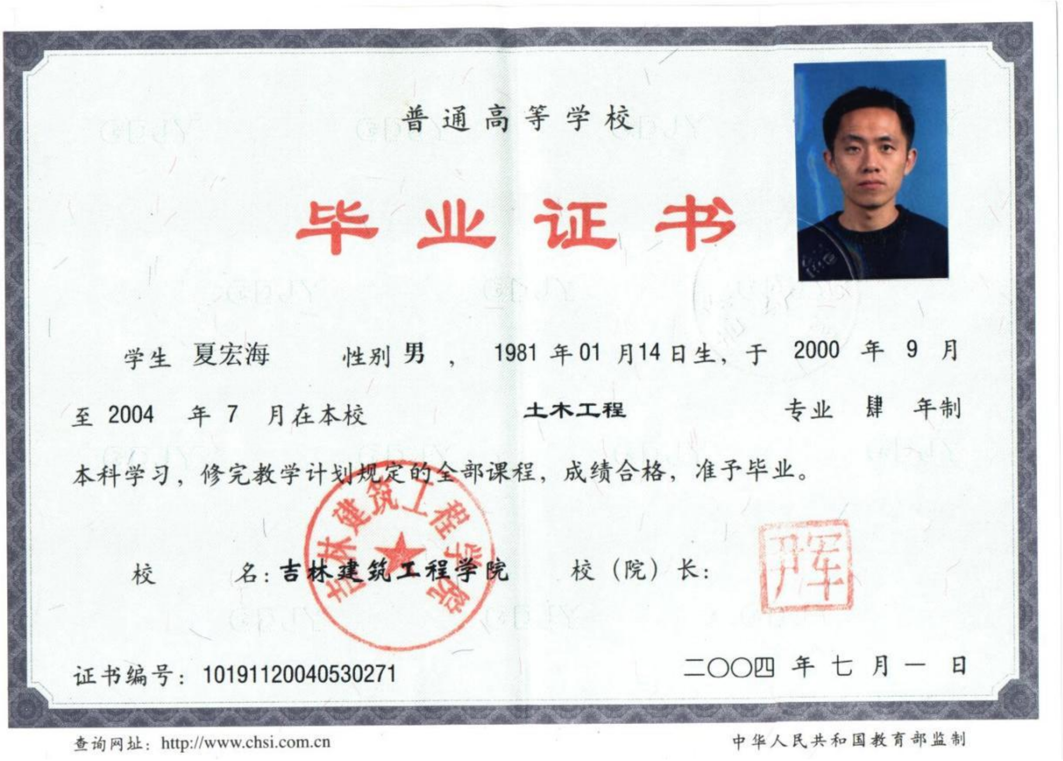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夏宏海　性别 男，1981 年 01 月 14 日生，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尹军

证书编号：10191120040530271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宏海　　社保电脑号：605030730　　身份证号码：2206031981011419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9315.0	3283.55	1545.2	1	19315	965.75	386.3	1	19315	96.58	19315	173.84	19315	154.52	38.63
2025	02	271166	19315.0	3283.55	1545.2	1	19315	965.75	386.3	1	19315	96.58	19315	173.84	19315	154.52	38.63
2025	03	271166	19315.0	3283.55	1545.2	1	19315	965.75	386.3	1	19315	96.58	19315	173.84	19315	154.52	38.63
2025	04	271166	19315.0	3283.55	1545.2	1	19315	965.75	386.3	1	19315	96.58	19315	173.84	19315	154.52	38.63
2025	05	271166	19315.0	3283.55	1545.2	1	19315	965.75	386.3	1	19315	96.58	19315	173.84	19315	154.52	38.63
2025	06	271166	19315.0	3283.55	1545.2	1	19315	965.75	386.3	1	19315	96.58	19315	173.84	19315	154.52	38.63
2025	07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663.4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2025	08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663.4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2025	09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663.4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2025	10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663.4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2025	11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663.4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2025	12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663.4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2026	01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796.08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2026	02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796.08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2026	03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796.08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2026	04	271166	13268.0	2255.56	1061.44	1	13268	796.08	265.36	1	13268	66.34	13268	119.41	13268	106.14	26.54
合计				42256.9	19885.6			12959.22	4971.4			1242.88		2237.14		1988.52	497.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99d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档案管理员—唐忠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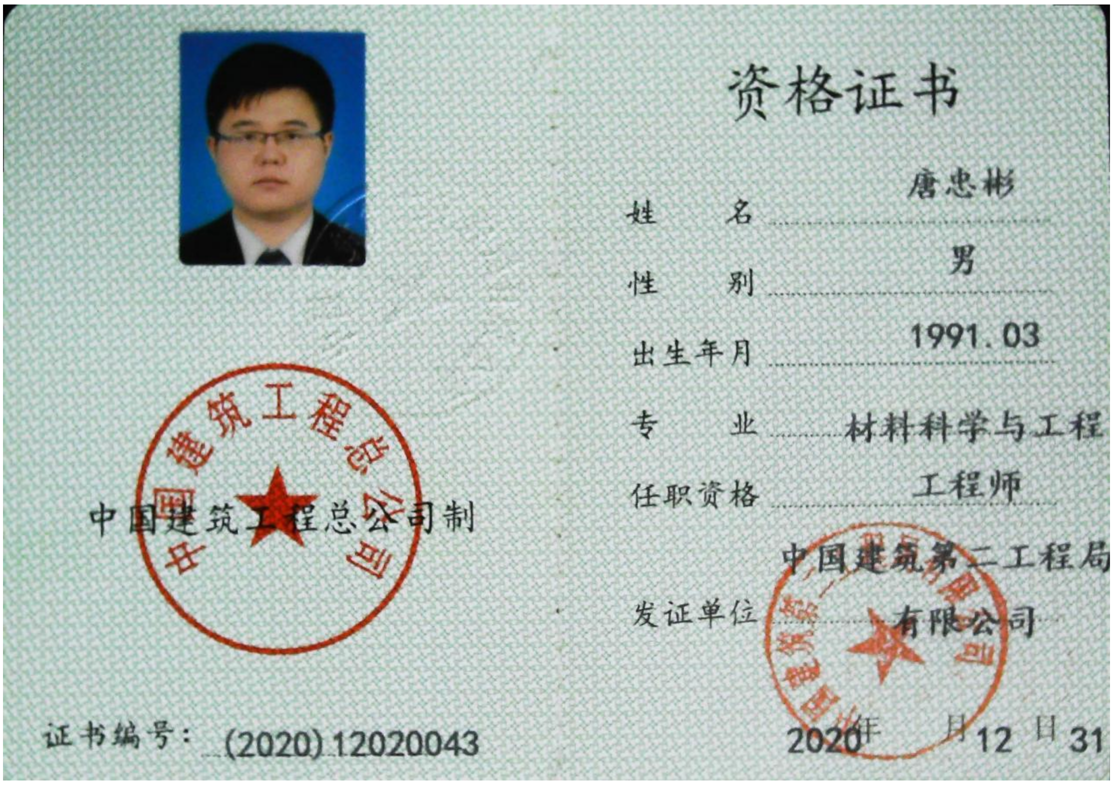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唐忠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3

专　　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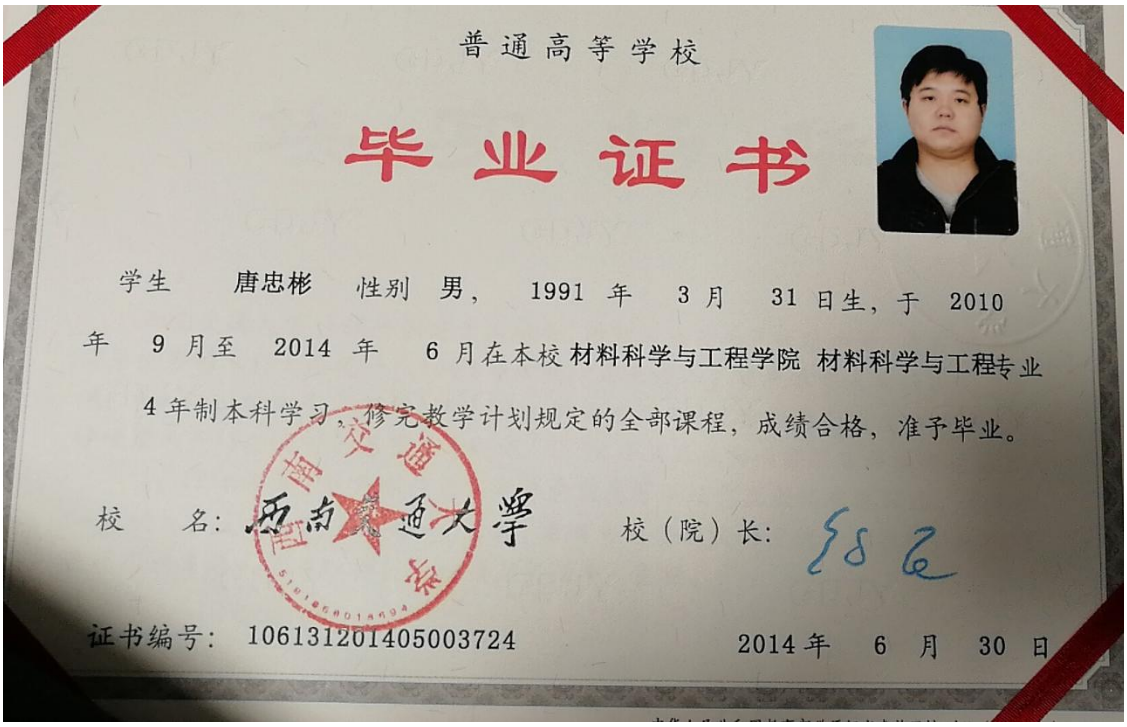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忠彬 性别 男，1991 年 3 月 31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1201405003724

201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忠彬　　社保电脑号：639201507　　身份证号码：510321199103315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2974.0	2205.58	1037.92	1	12974	648.7	259.48	1	12974	64.87	12974	116.77	12974	103.79	25.95
2025	02	271166	12974.0	2205.58	1037.92	1	12974	648.7	259.48	1	12974	64.87	12974	116.77	12974	103.79	25.95
2025	03	271166	12974.0	2205.58	1037.92	1	12974	648.7	259.48	1	12974	64.87	12974	116.77	12974	103.79	25.95
2025	04	271166	12974.0	2205.58	1037.92	1	12974	648.7	259.48	1	12974	64.87	12974	116.77	12974	103.79	25.95
2025	05	271166	12974.0	2205.58	1037.92	1	12974	648.7	259.48	1	12974	64.87	12974	116.77	12974	103.79	25.95
2025	06	271166	12974.0	2205.58	1037.92	1	12974	648.7	259.48	1	12974	64.87	12974	116.77	12974	103.79	25.95
2025	07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645.85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2025	08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645.85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2025	09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645.85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2025	10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645.85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2025	11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645.85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2025	12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645.85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2026	01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775.02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2026	02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775.02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2026	03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775.02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2026	04	271166	12917.0	2195.89	1033.36	1	12917	775.02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16.25	12917	103.34	25.83
合计				35192.38	16561.12			10867.38	4140.28			1035.12		1863.12		1656.14	41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a82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报批报建工程师—冯春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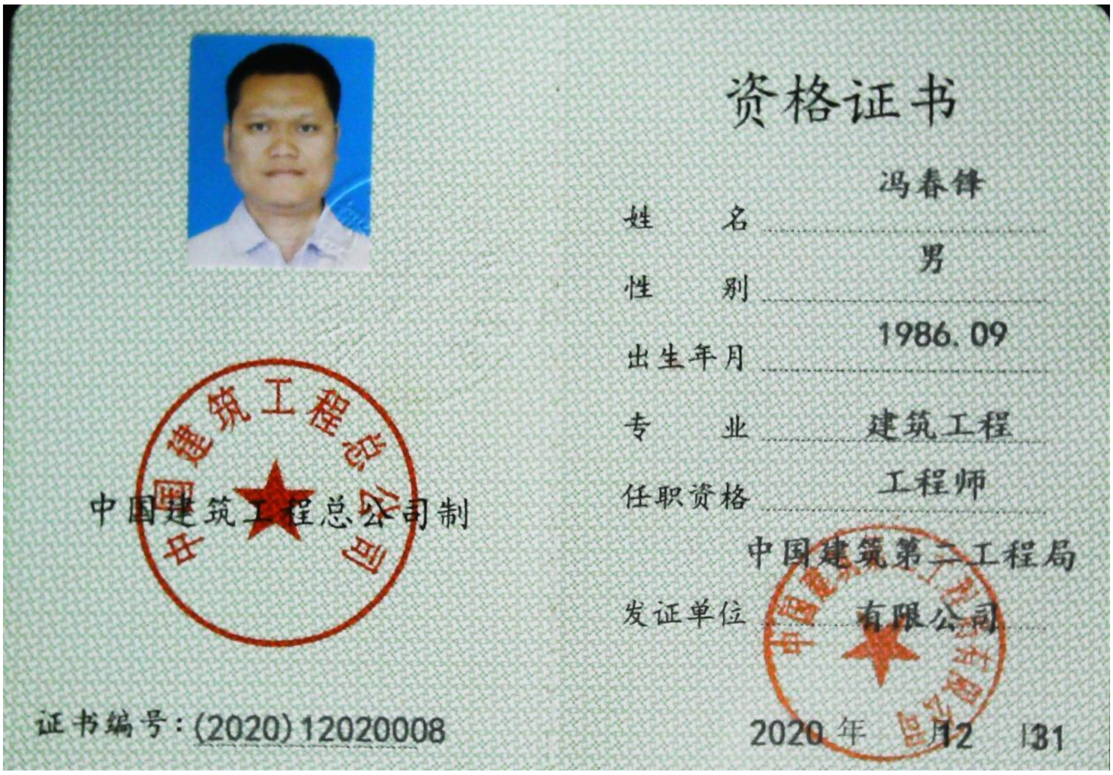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冯春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9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20200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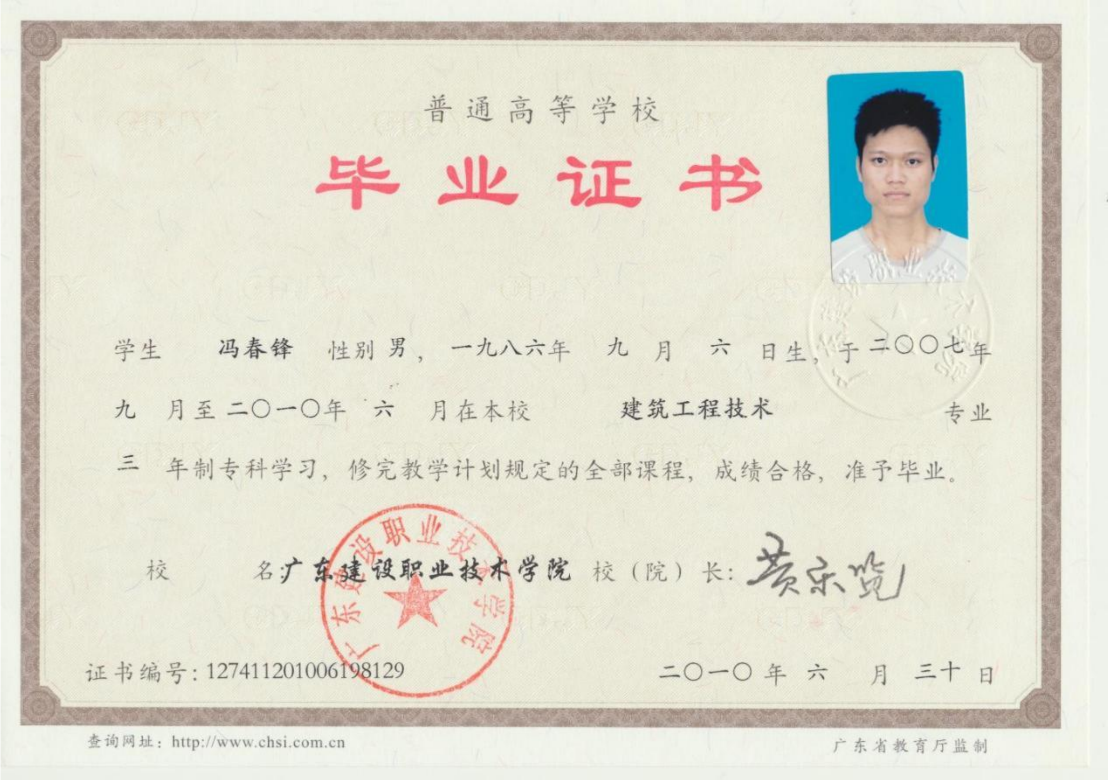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春锋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1006198129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春锋　　社保电脑号：626007958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609064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19178.0	3068.48	1534.24	1	19178	958.9	383.56	1	19178	95.89	19178	172.6	19178	153.42	38.36
2025	02	271166	19178.0	3068.48	1534.24	1	19178	958.9	383.56	1	19178	95.89	19178	172.6	19178	153.42	38.36
2025	03	271166	19178.0	3068.48	1534.24	1	19178	958.9	383.56	1	19178	95.89	19178	172.6	19178	153.42	38.36
2025	04	271166	19178.0	3068.48	1534.24	1	19178	958.9	383.56	1	19178	95.89	19178	172.6	19178	153.42	38.36
2025	05	271166	19178.0	3068.48	1534.24	1	19178	958.9	383.56	1	19178	95.89	19178	172.6	19178	153.42	38.36
2025	06	271166	19178.0	3068.48	1534.24	1	19178	958.9	383.56	1	19178	95.89	19178	172.6	19178	153.42	38.36
2025	07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361.15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2025	08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361.15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2025	09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361.15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2025	10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361.15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2025	11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361.15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2025	12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361.15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2026	01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633.38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2026	02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633.38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2026	03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633.38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2026	04	271166	27223.0	4355.68	2177.84	1	27223	1633.38	544.46	1	27223	136.12	27223	245.01	27223	217.78	54.45
合计				61967.68	30983.84			20453.82	7745.96			1936.54		3485.7		3098.32	774.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c03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报批报建工程师—于佳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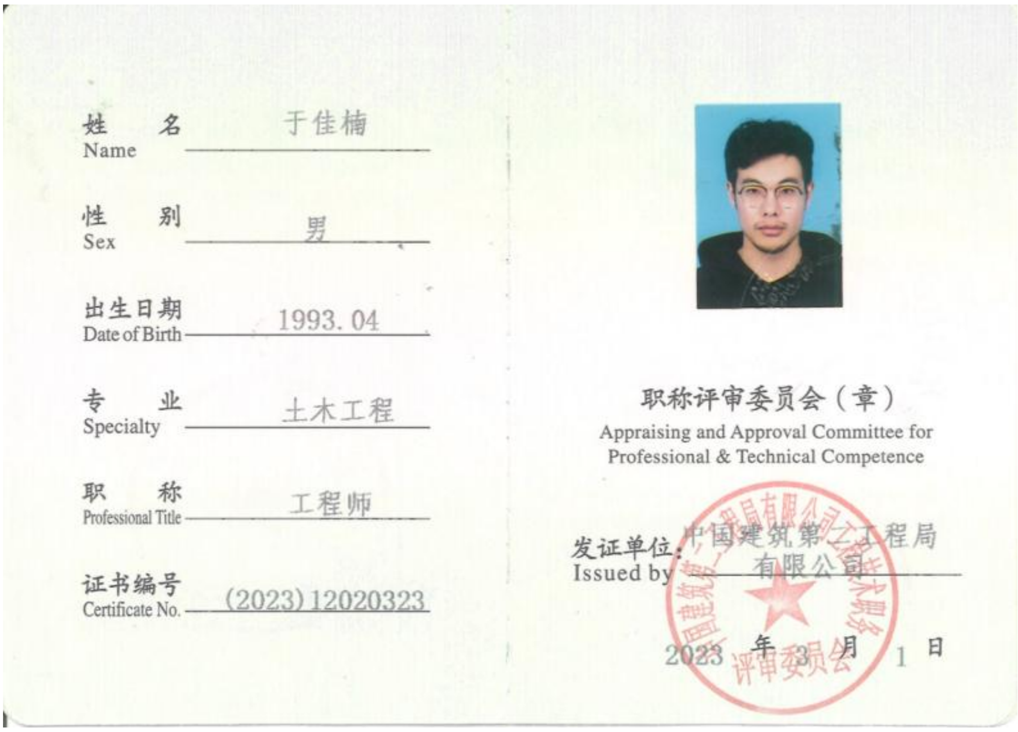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于佳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04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2032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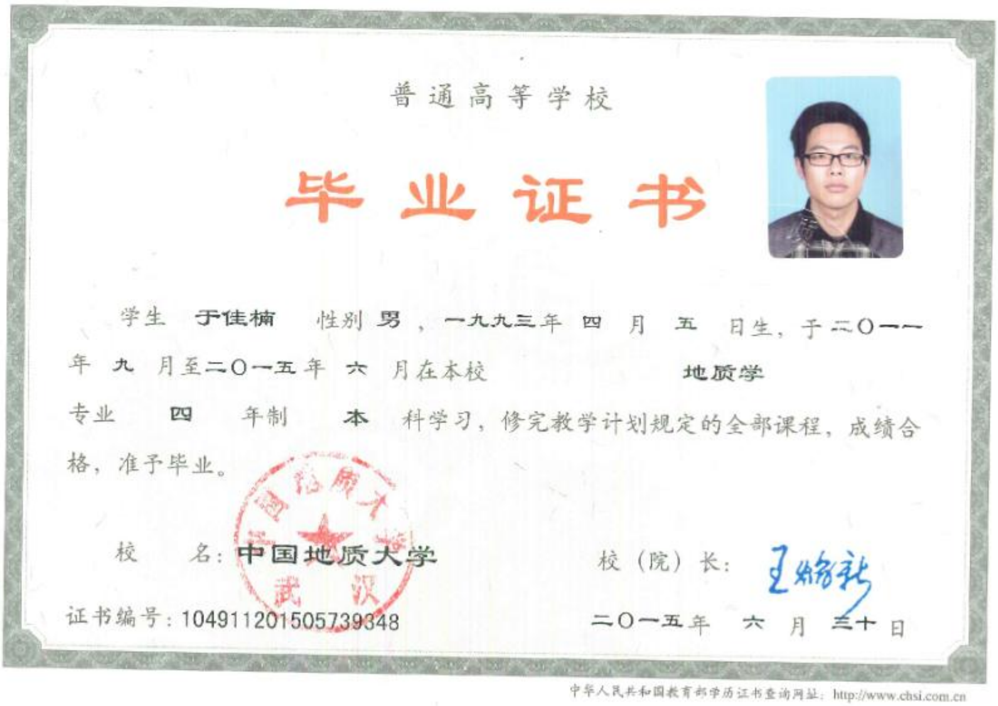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佳楠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地质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50573934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佳楠　　社保电脑号：644574499　　身份证号码：130206199304051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1783.0	3703.11	1742.64	1	21783	1089.15	435.66	1	21783	108.92	21783	196.05	21783	174.26	43.57
2025	02	271166	21783.0	3703.11	1742.64	1	21783	1089.15	435.66	1	21783	108.92	21783	196.05	21783	174.26	43.57
2025	03	271166	21783.0	3703.11	1742.64	1	21783	1089.15	435.66	1	21783	108.92	21783	196.05	21783	174.26	43.57
2025	04	271166	21783.0	3703.11	1742.64	1	21783	1089.15	435.66	1	21783	108.92	21783	196.05	21783	174.26	43.57
2025	05	271166	21783.0	3703.11	1742.64	1	21783	1089.15	435.66	1	21783	108.92	21783	196.05	21783	174.26	43.57
2025	06	271166	21783.0	3703.11	1742.64	1	21783	1089.15	435.66	1	21783	108.92	21783	196.05	21783	174.26	43.57
2025	07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988.85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2025	08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988.85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2025	09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988.85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2025	10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988.85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2025	11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988.85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2025	12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988.85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2026	01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1186.62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2026	02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1186.62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2026	03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1186.62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2026	04	271166	19777.0	3362.09	1582.16	1	19777	1186.62	395.54	1	19777	98.89	19777	177.99	19777	158.22	39.55
合计				55839.56	26277.44			17214.48	6569.36			1642.42		2956.2		2627.76	65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cb0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项目书记—毕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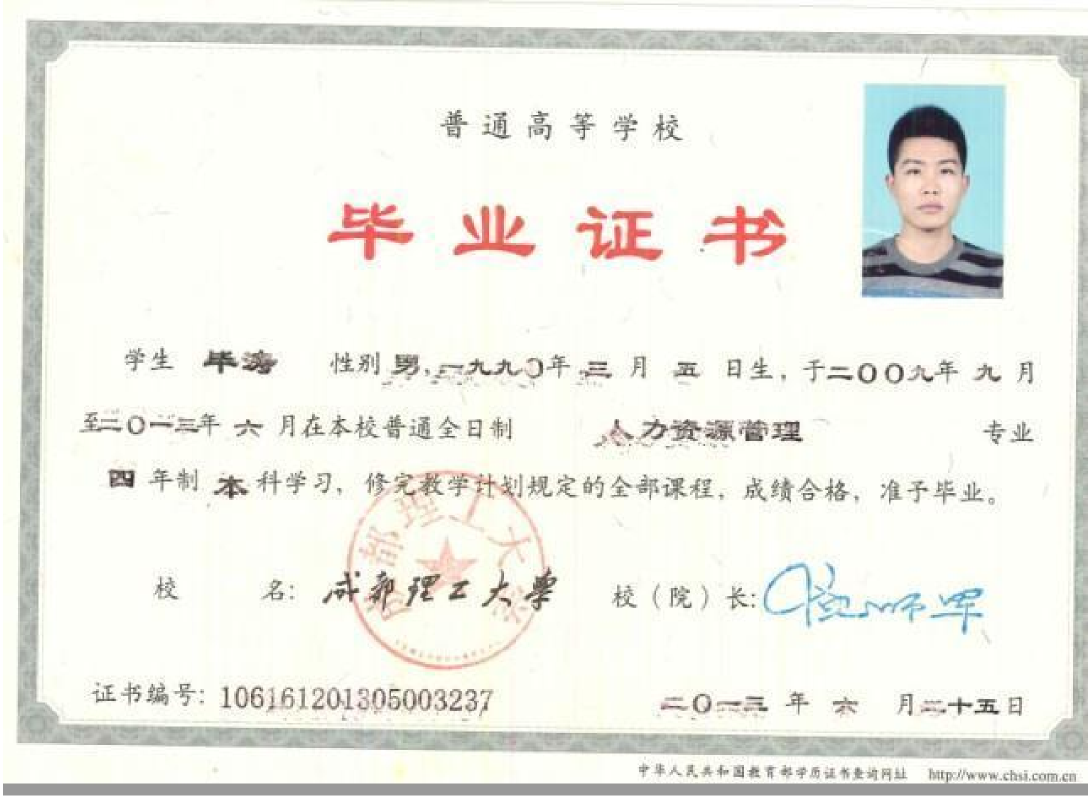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毕涛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61201305003237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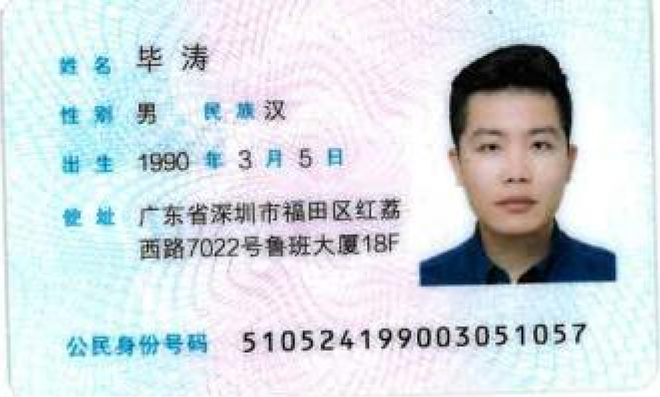

姓名 毕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3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18F

公民身份号码 510524199003051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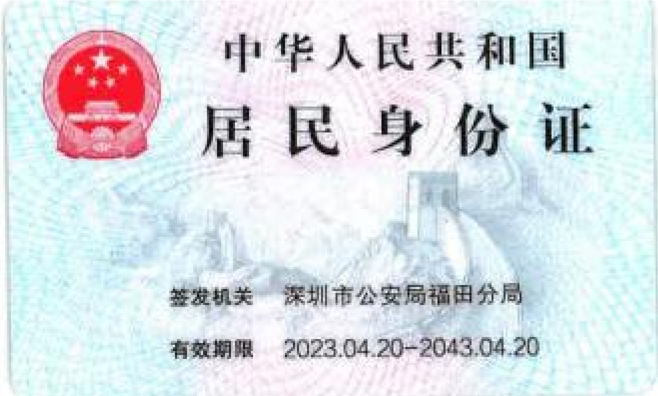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20-2043.0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毕涛　　社保电脑号：636314214　　身份证号码：510524199003051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37	341.43	37937	303.5	75.87
2025	02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37	341.43	37937	303.5	75.87
2025	03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37	341.43	37937	303.5	75.87
2025	04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37	341.43	37937	303.5	75.87
2025	05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37	341.43	37937	303.5	75.87
2025	06	27116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37	341.43	37937	303.5	75.87
2025	07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2025	08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2025	09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2025	10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2025	1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2025	1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2026	01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2026	02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2026	03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2026	04	27116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439	327.95	36439	291.51	72.88
合计				74884.32	35239.68			28271.52	10770.48			2692.64		5328.08		4736.1	1184.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dee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杨关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5197406294590
手机号码	13823655936		证件号		N2320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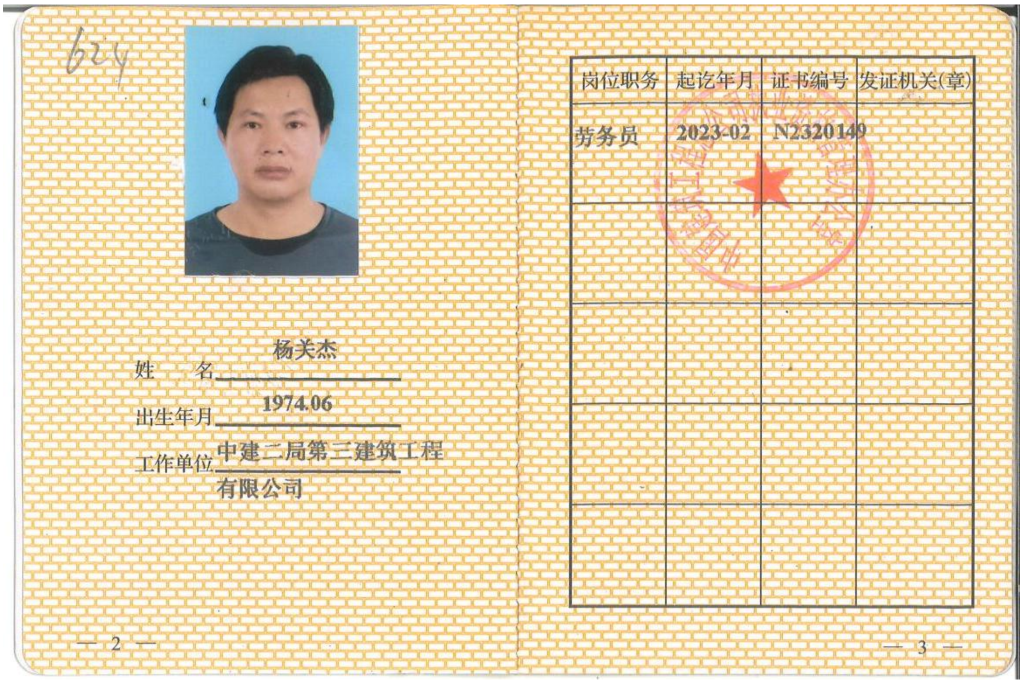

624

姓　　名 杨关杰

出生年月 1974.06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员	2023-02	N2320149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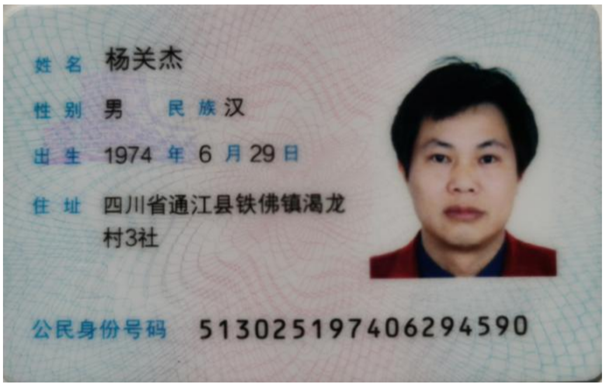

姓　名 杨关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4 年 6 月 29 日

住　址 四川省通江县铁佛镇渴龙村3社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5197406294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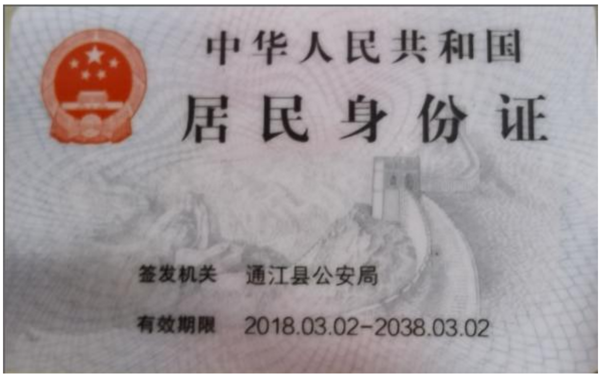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02-2038.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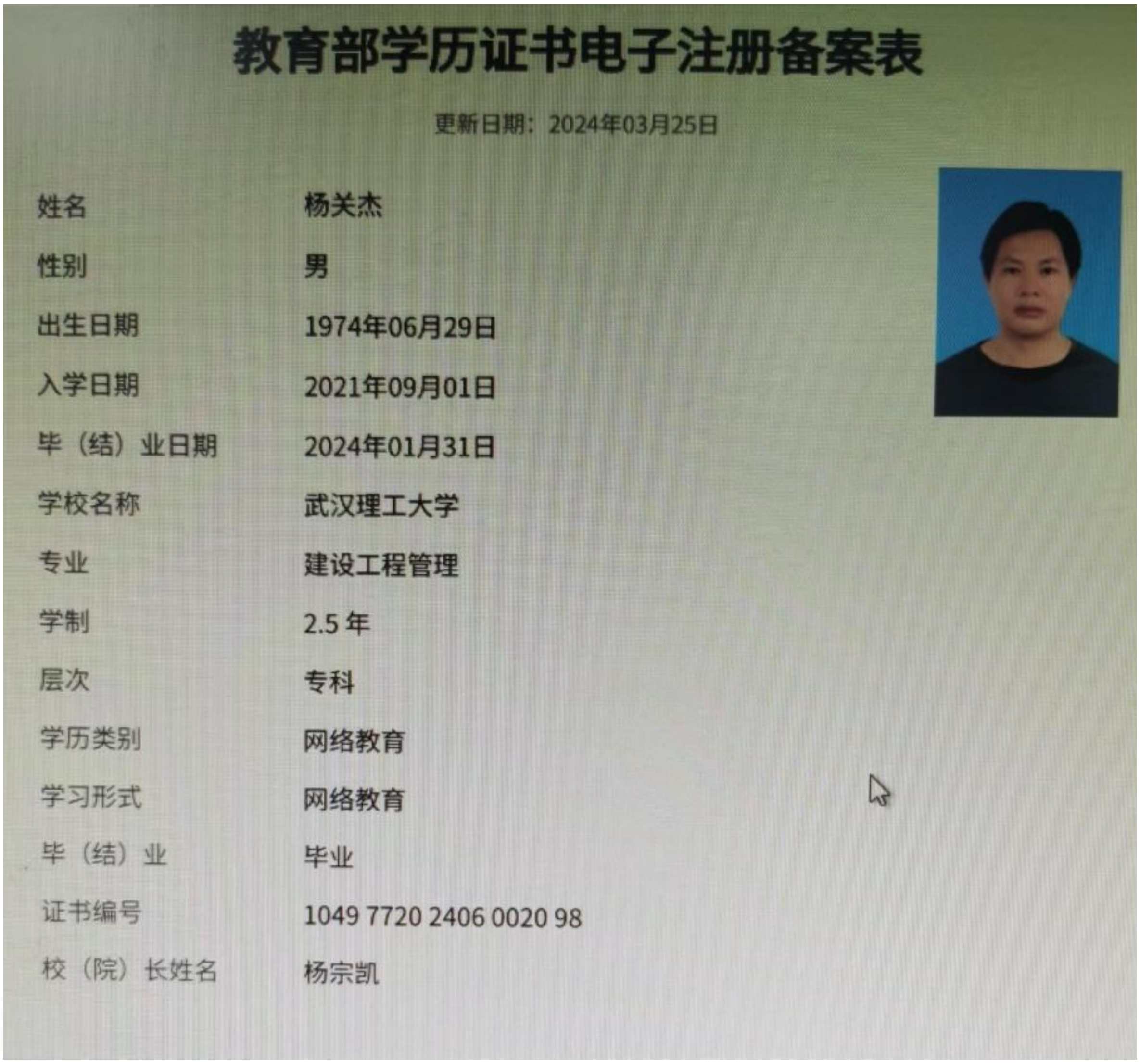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姓名	杨关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6月29日
入学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学校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
专业	建设工程管理
学制	2.5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49 7720 2406 0020 98
校（院）长姓名	杨宗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关杰　　社保电脑号：643575117　　身份证号码：5130251974062945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27116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20480.0	10240.0			6720.0	2560.0			640.0		1152.0		1024.0	2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f7fa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1	鲁班奖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	2021.12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鲁班奖	4#商务办公楼（北京市西城区华嘉胡同 0110-633 地块 C2 商业金融用地、0110-63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2021.12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鲁班奖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	2023.11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国家优质工程奖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北校区	2021.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国家优质工程奖	千千水岸三期商业广场（随州万达广场项目）	2021.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徽合肥技师学院（三标段）	2023.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国家优质工程奖	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	2023.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融创天朗-南长安街壹号 DK-3	2020.11	国家级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9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美的·中交瀚城	2021.11	国家级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10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融创·融公馆二期	2021.11	国家级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11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苏地 2016-WG-82 号地块 4 号地块	2022.11	国家级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1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月辉雅苑	2022.11	国家级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13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自编 F1、G4 栋及地下室	2021.12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4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2021.12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5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招鑫铂御/招鑫铂御大厦工程	2021.12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6	广东省建设工	住宅楼工程 2 幢（自编 3 栋、	2021.12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

	程优质结构奖	4栋）、住宅楼工程2幢（自编5栋、6栋）；地下室工程1幢			协会
17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工程（2#地块2、3栋及2#地块地下室）	2021.12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8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泰盛科技园南区	2021.12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9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南沙区灵山岛尖2018NJY-8地块项目自编1#楼住宅、2#楼住宅、G地下室及垃圾站收集站	2022.1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科技智造园项目一期工程技术中心、研发大楼、地下车库、联合站房、试制检测车间、物资库、员工宿舍、智能电气制造厂房、门卫一、二、三	2022.1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1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润南北、佛山一环以东、东平水道以西地块一至地块六（地块四）11-15栋及地下室	2022.4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2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	2022.4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3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金茂观山悦苑项目	2022.10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4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金悦花园1-7号住宅楼，11号住宅，21号商业楼，22号地下室	2022.10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5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尚智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3.5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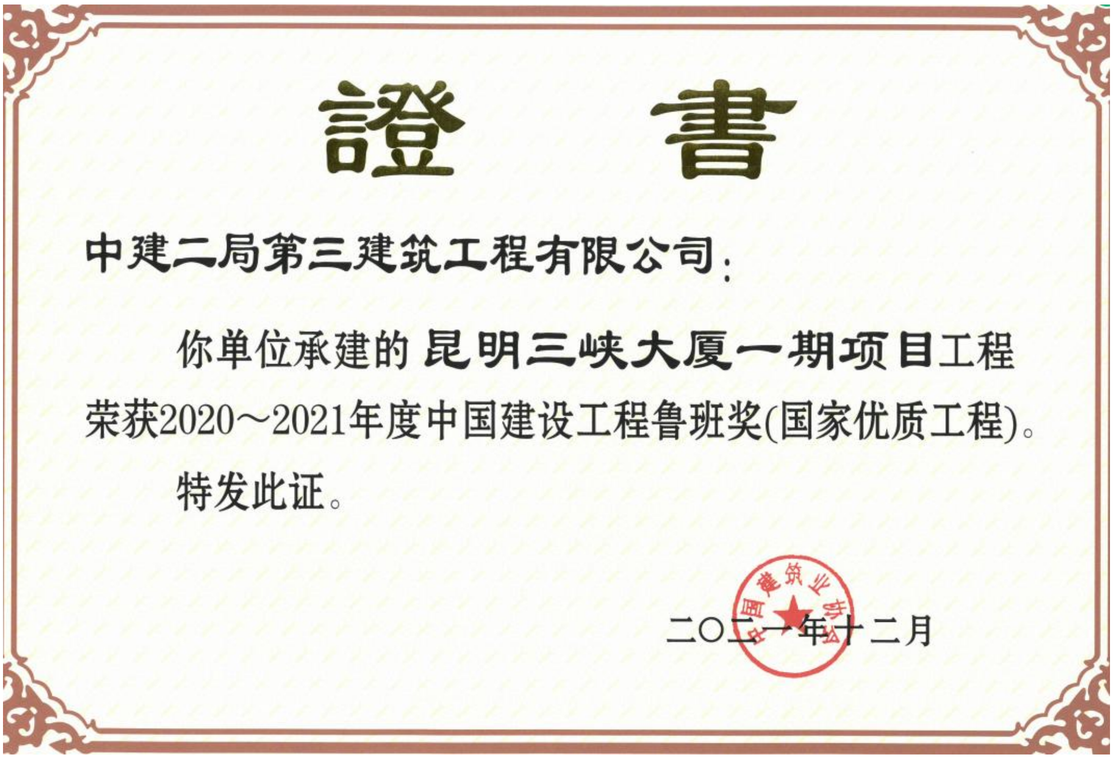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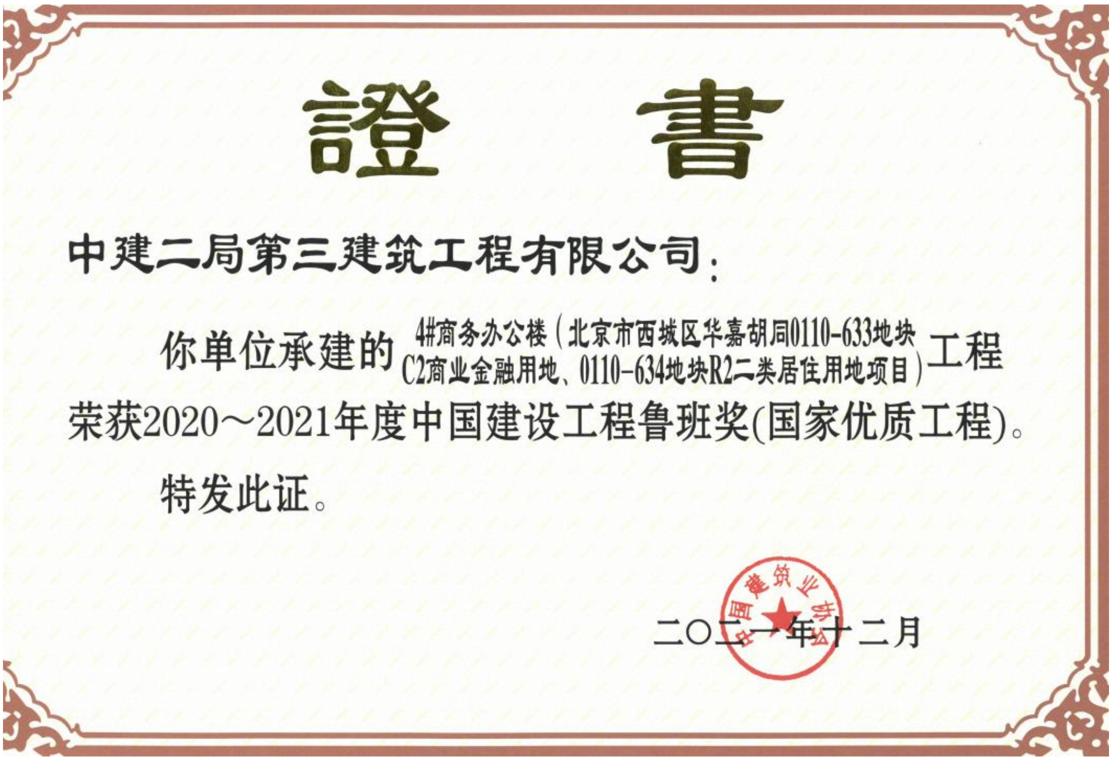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4#商务办公楼（北京市西城区华嘉胡同0110-633地块C2商业金融用地、0110-634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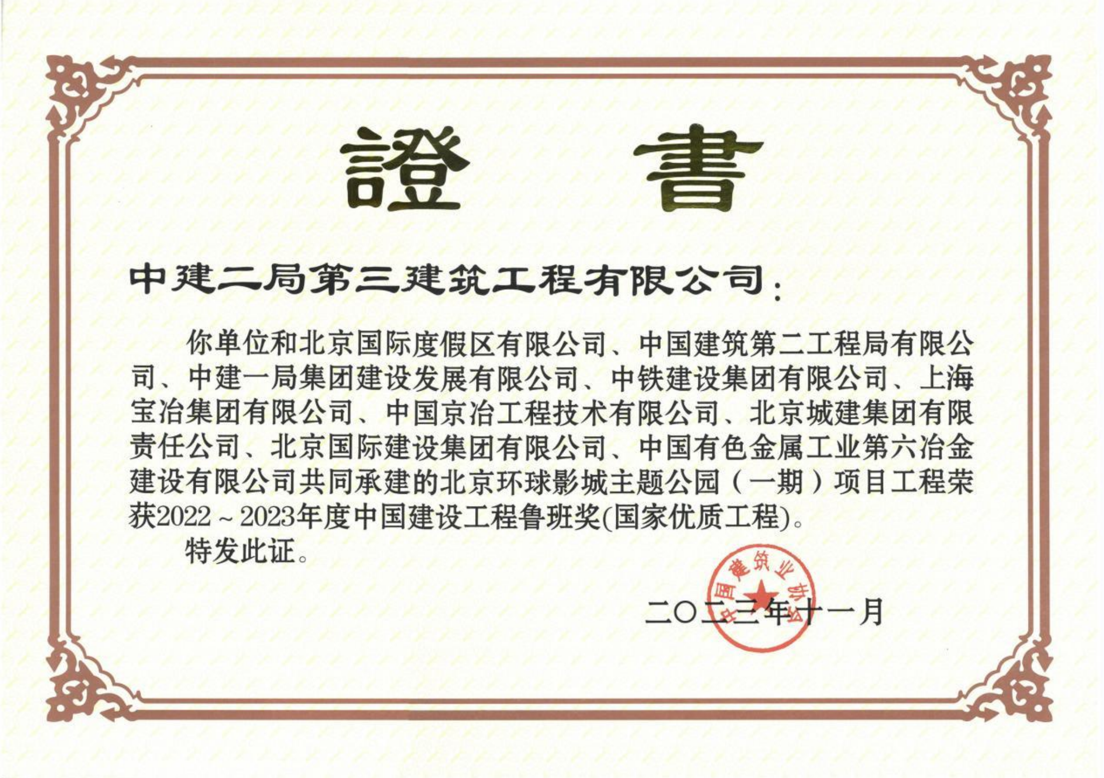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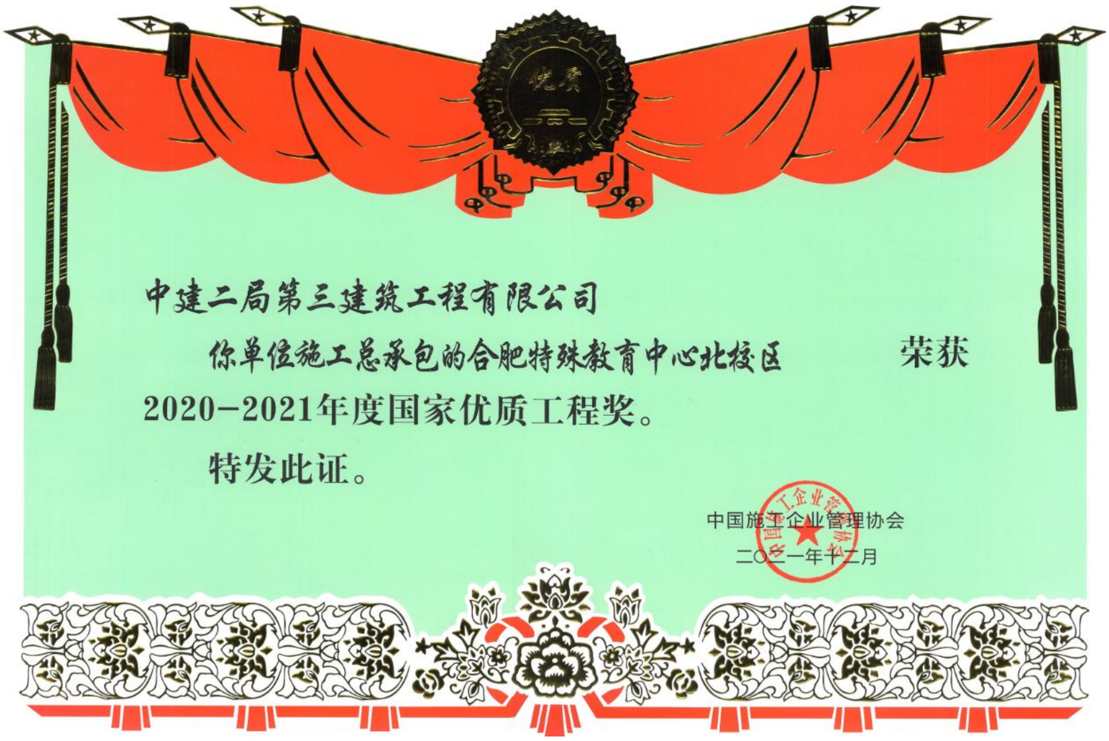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北校区　　　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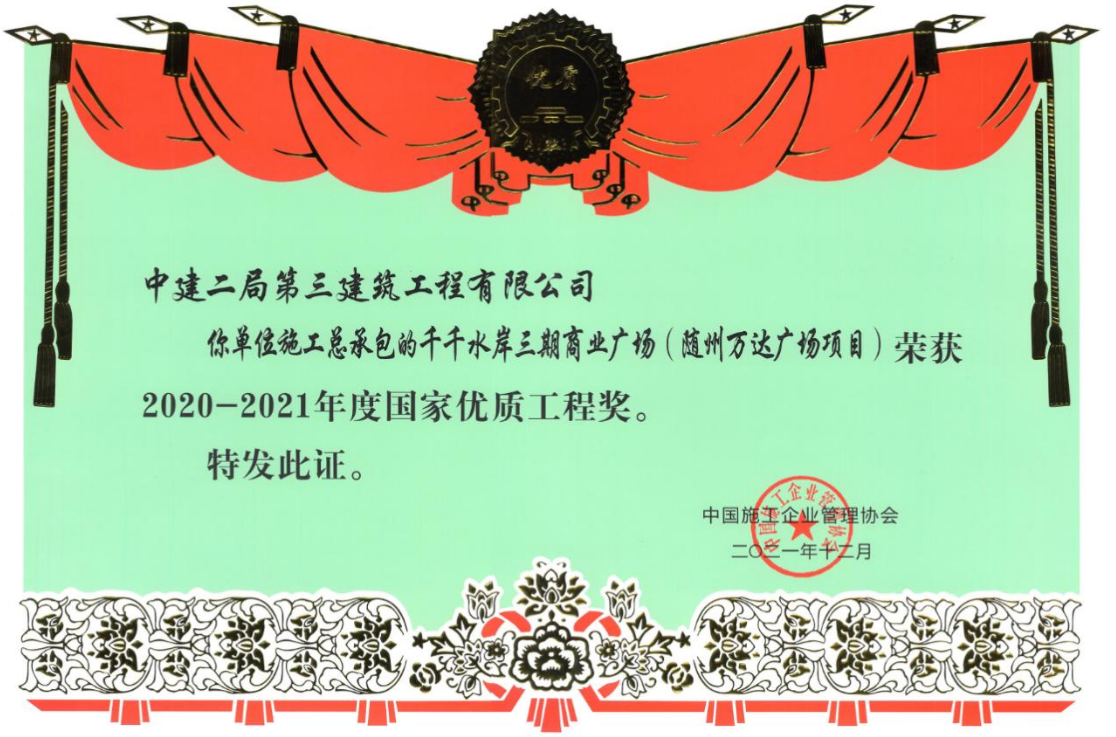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千千水岸三期商业广场（随州万达广场项目）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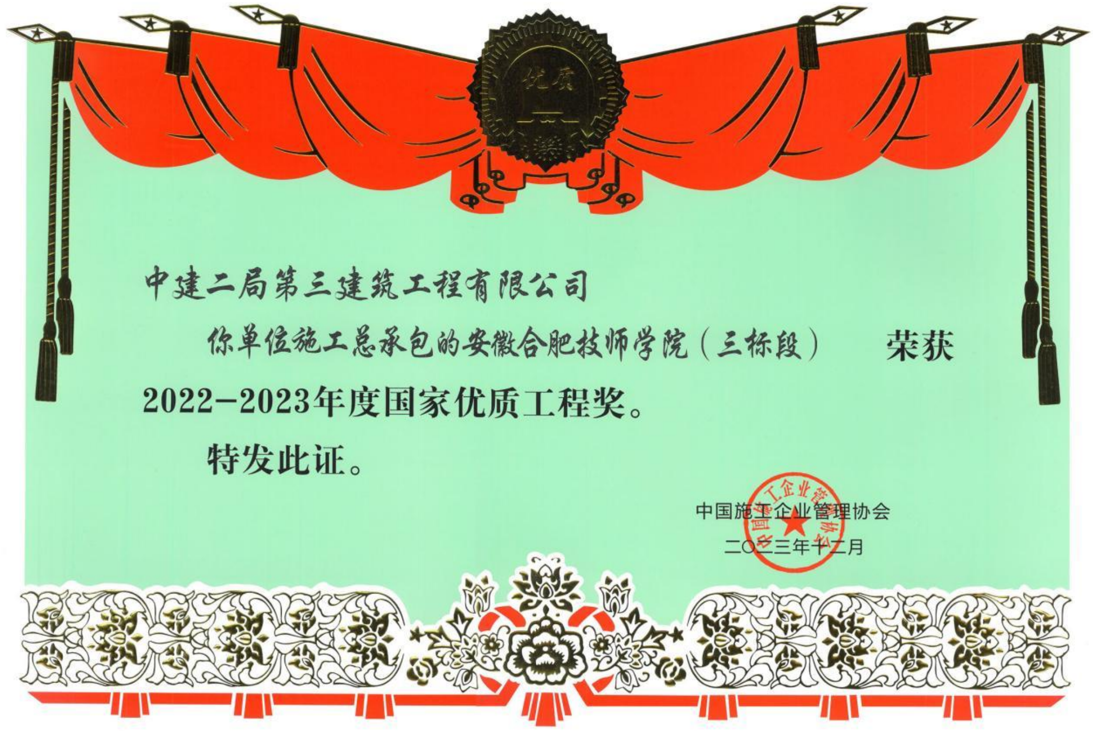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安徽合肥技师学院（三标段） 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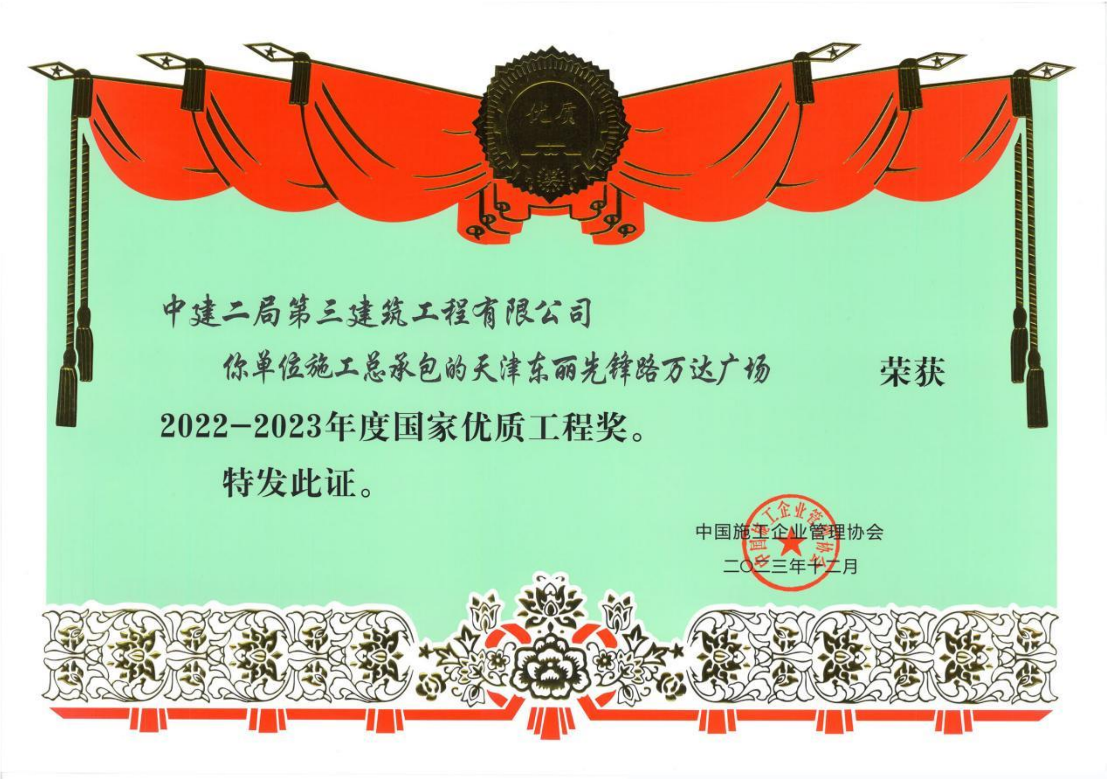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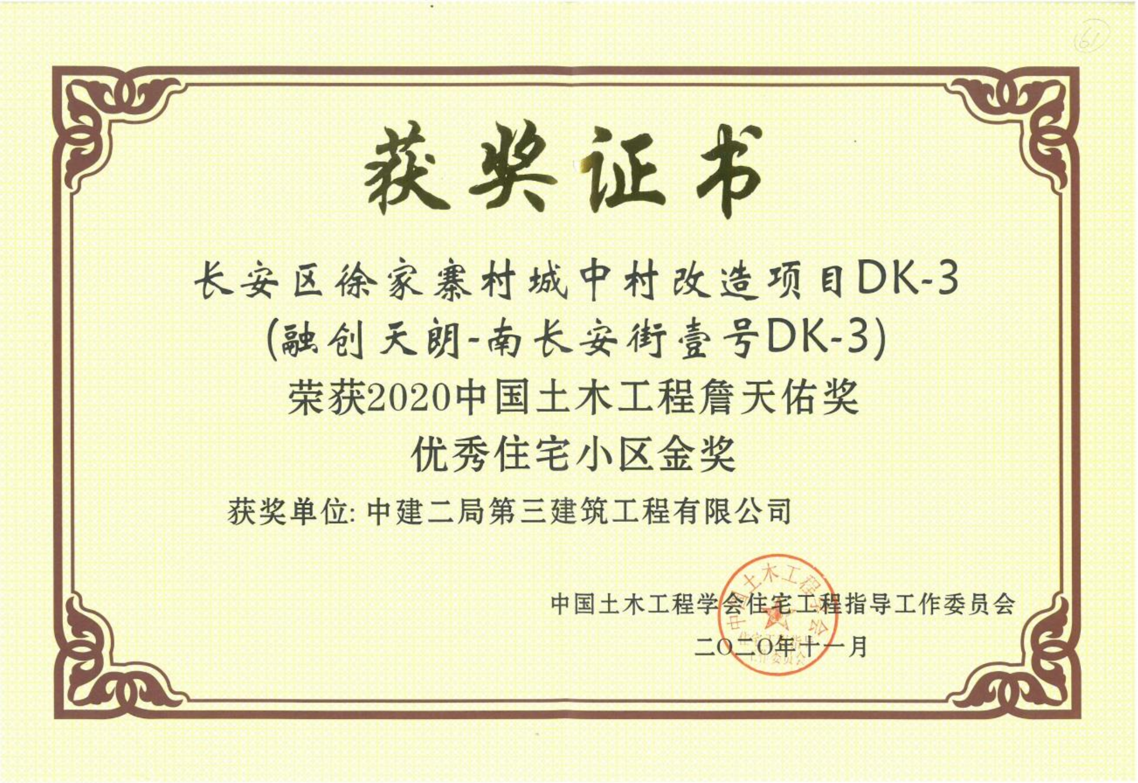

(61)

获奖证书

长安区徐家寨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3

(融创天朗-南长安街壹号DK-3)

荣获2020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获奖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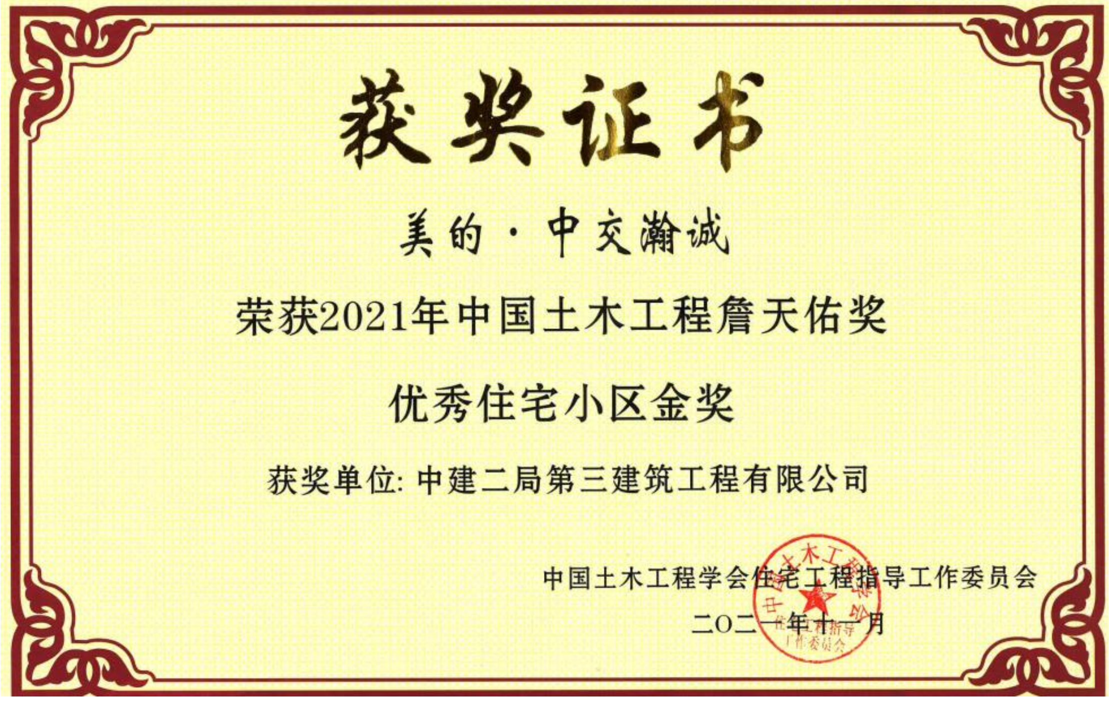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美的·中交瀚诚

荣获2021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获奖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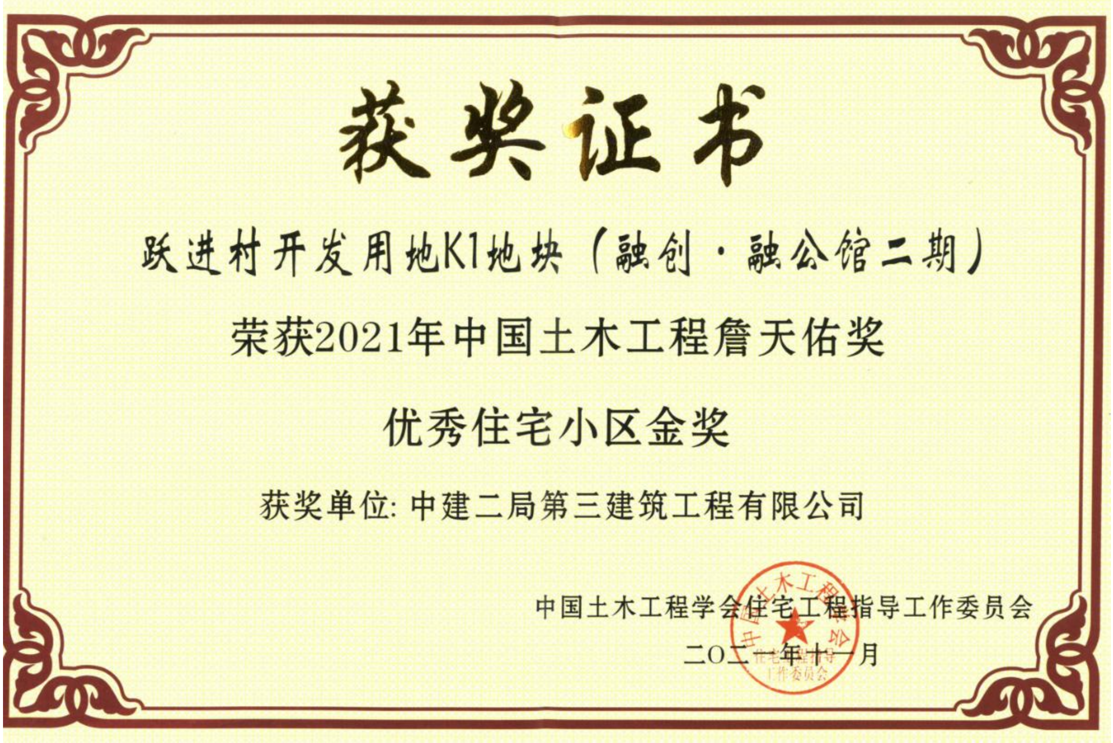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跃进村开发用地K1地块（融创·融公馆二期）

荣获2021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获奖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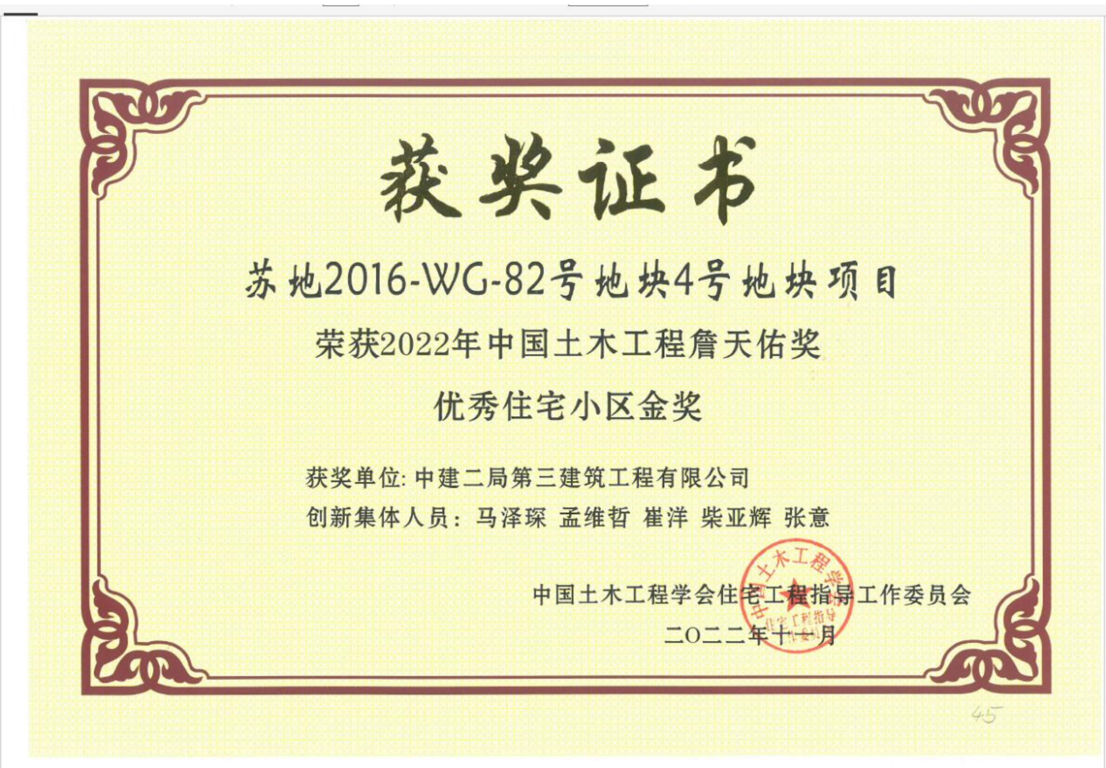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苏地2016-WG-82号地块4号地块项目

荣获2022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获奖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新集体人员：马泽琛 孟维哲 崔洋 柴亚辉 张意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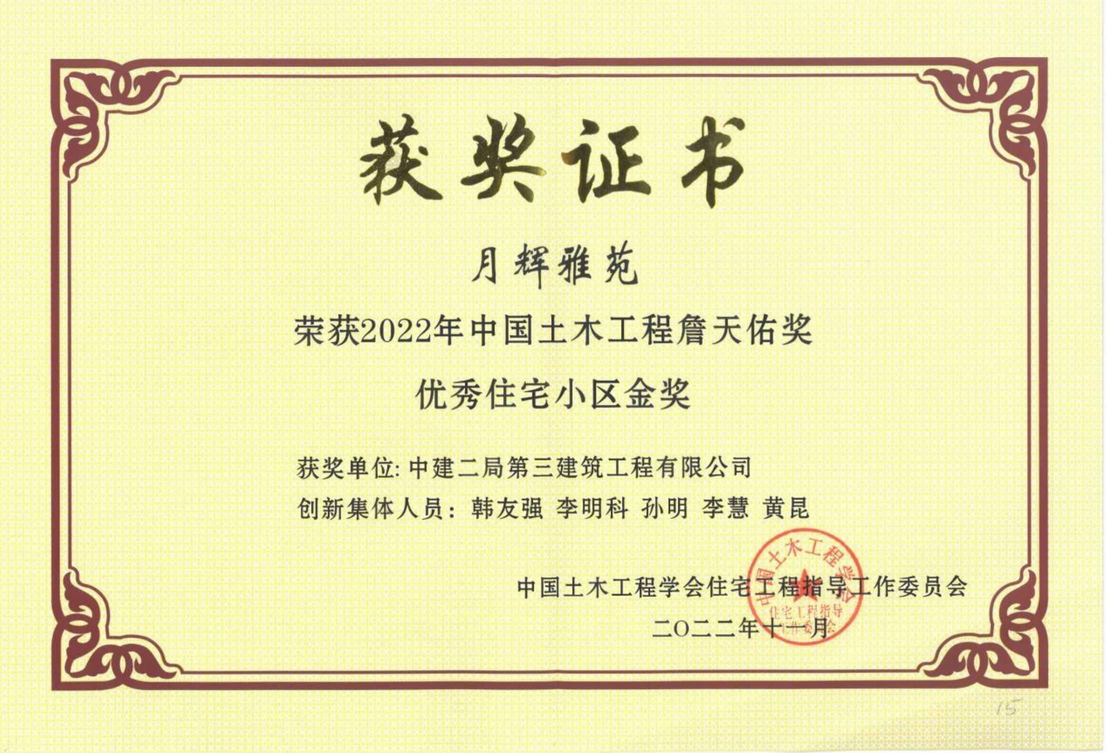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月辉雅苑

荣获2022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获奖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新集体人员：韩友强 李明科 孙明 李慧 黄昆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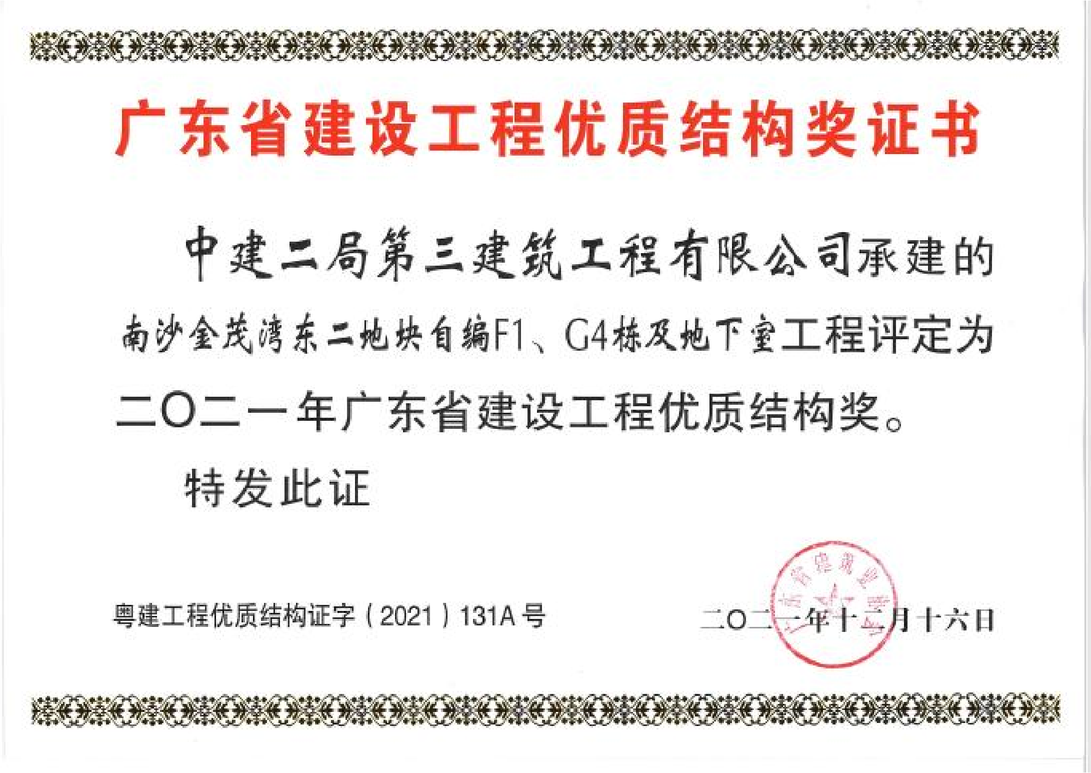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自编F1、G4栋及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31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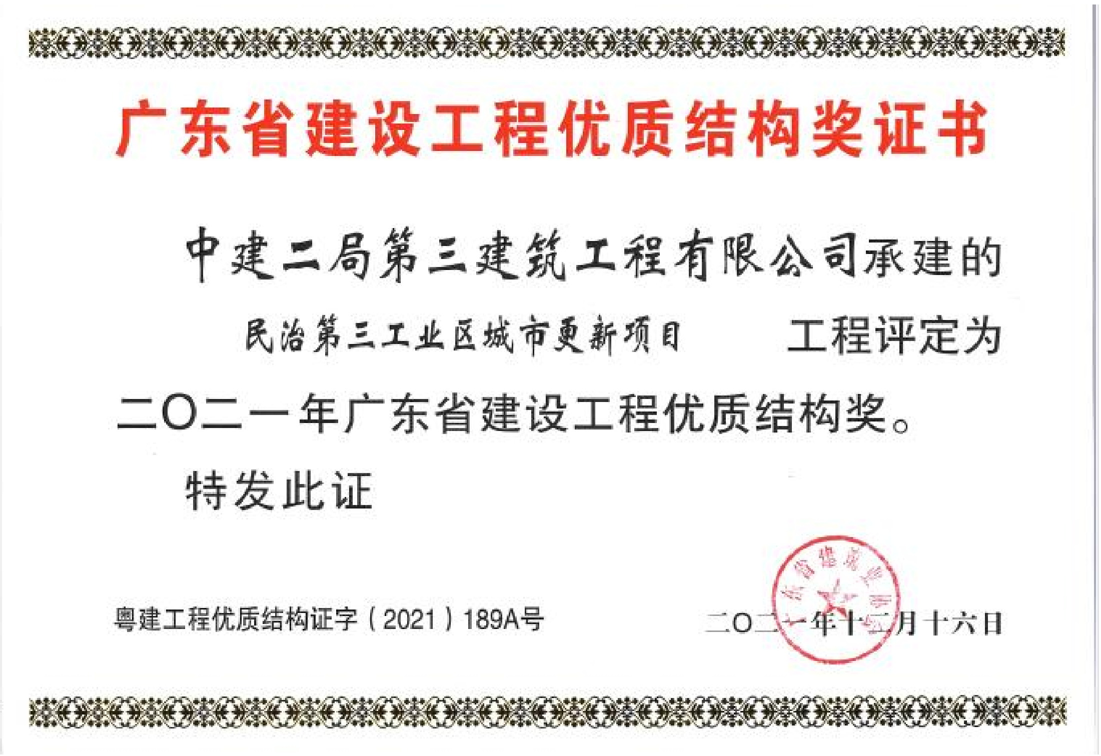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89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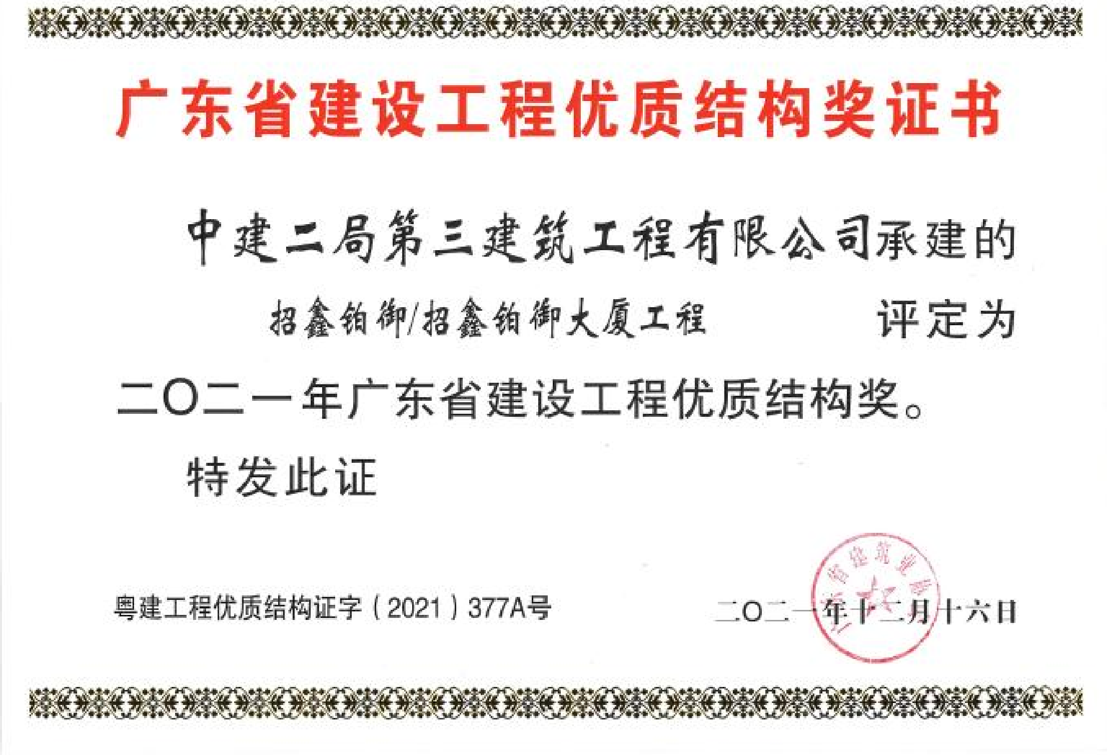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招鑫铂御/招鑫铂御大厦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377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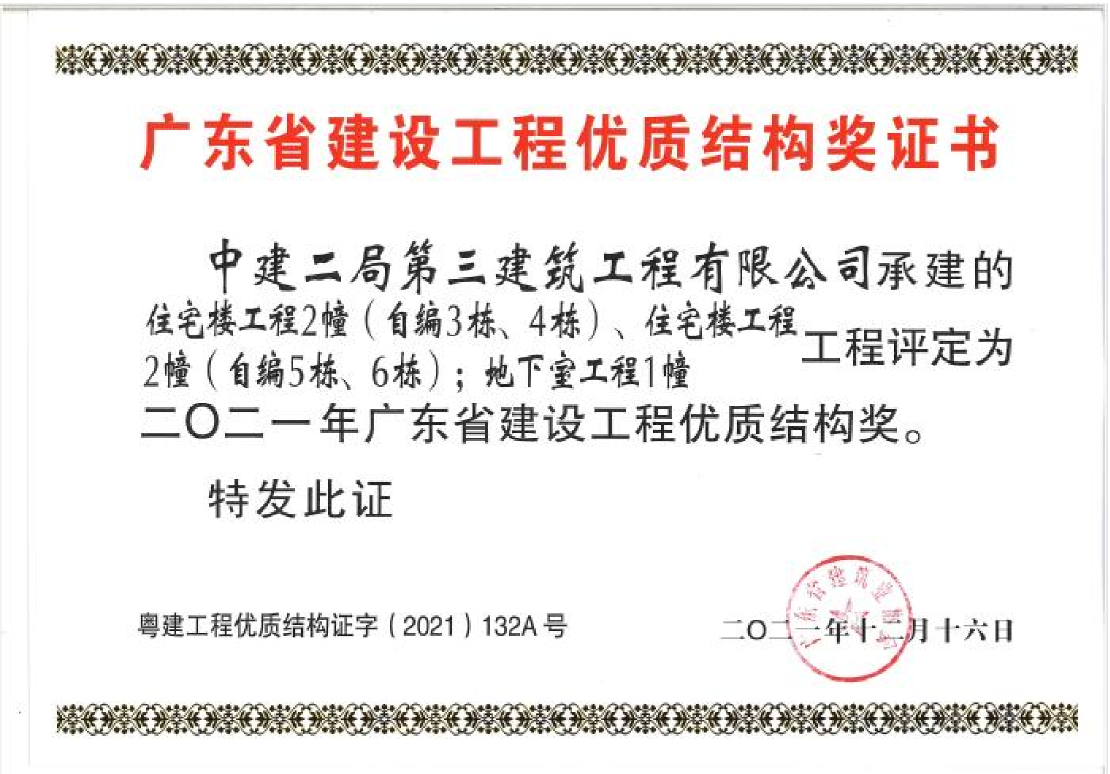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住宅楼工程2幢（自编3栋、4栋）、住宅楼工程2幢（自编5栋、6栋）；地下室工程1幢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32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工程（2#地块2、3栋及2#地块地下室）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88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泰威科创园南区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259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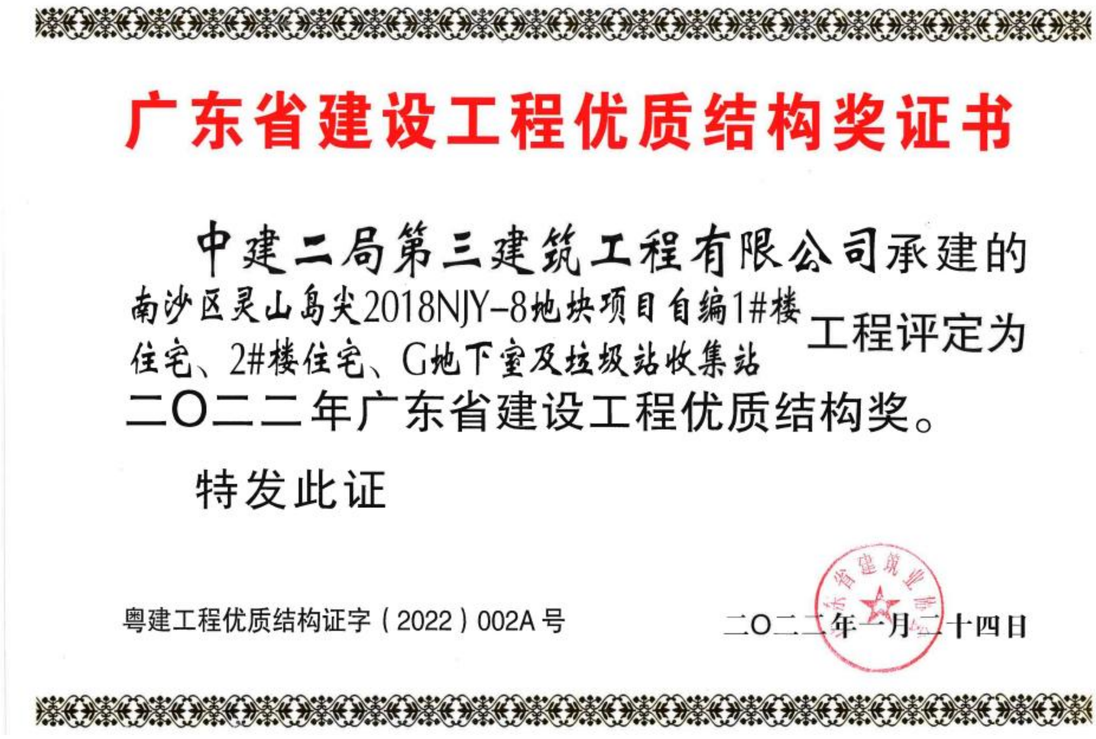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南沙区灵山岛尖2018NJY-8地块项目自编1#楼住宅、2#楼住宅、G地下室及垃圾站收集站**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02A 号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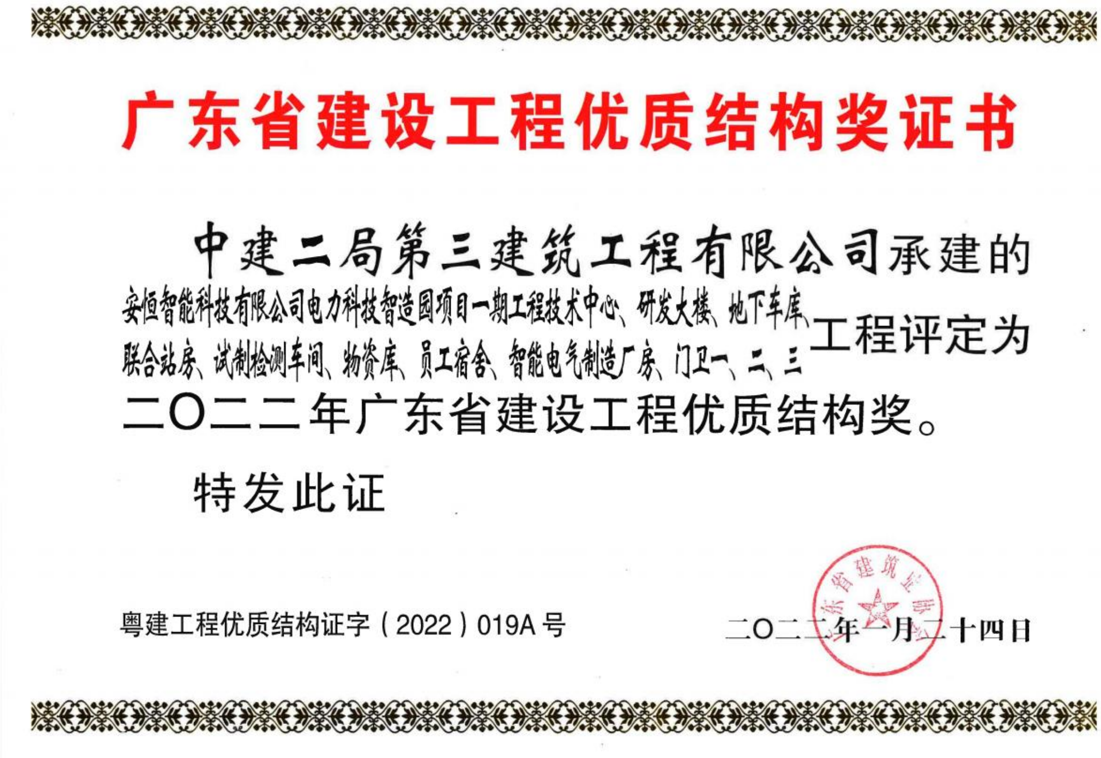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科技智造园项目一期工程技术中心、研发大楼、地下车库、联合站房、试制检测车间、物资库、员工宿舍、智能电气制造厂房、门卫一、二、三**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19A 号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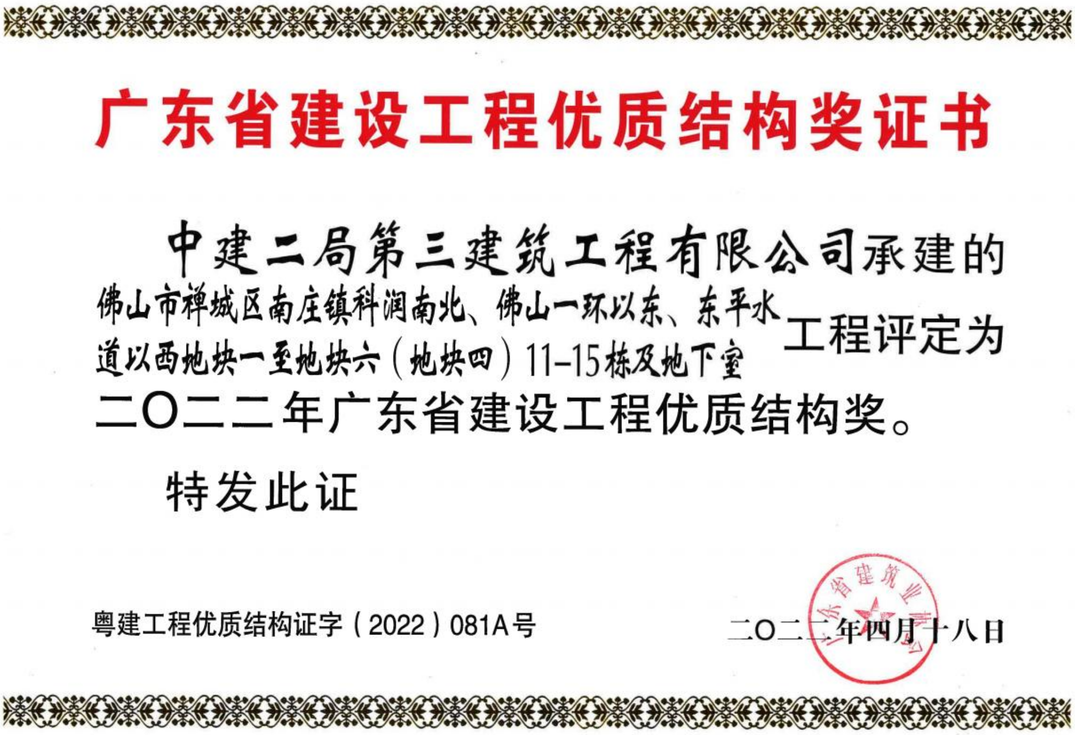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润南北、佛山一环以东、东平水道以西地块一至地块六（地块四）11-15栋及地下室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81A号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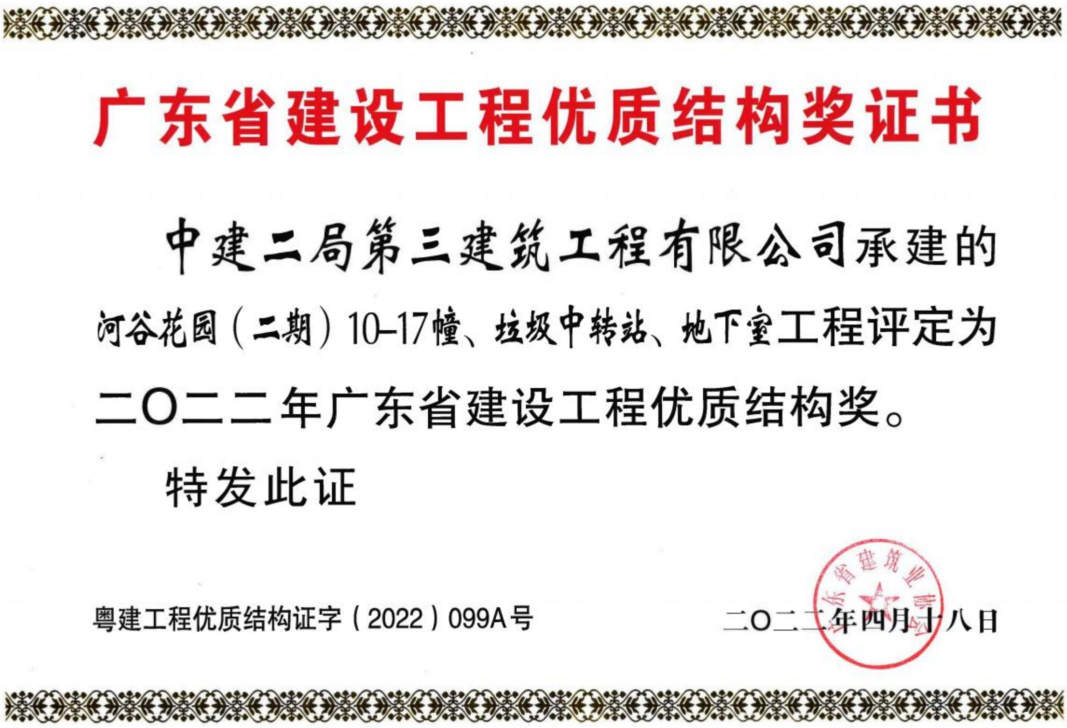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99A号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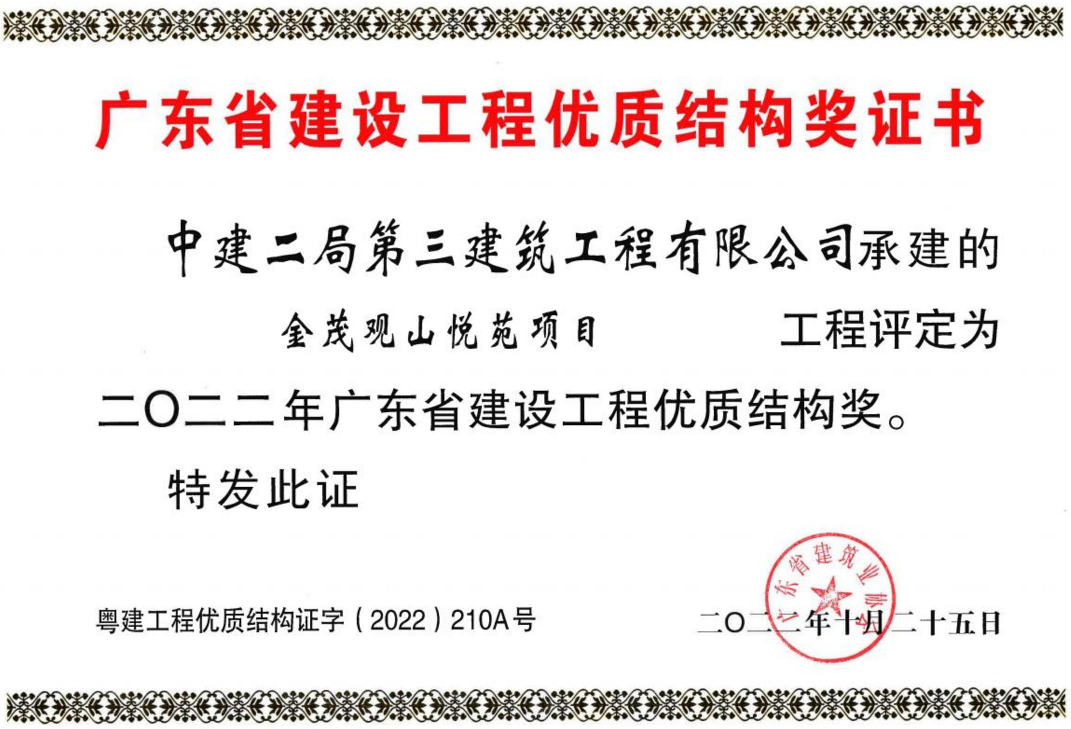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金茂观山悦苑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210A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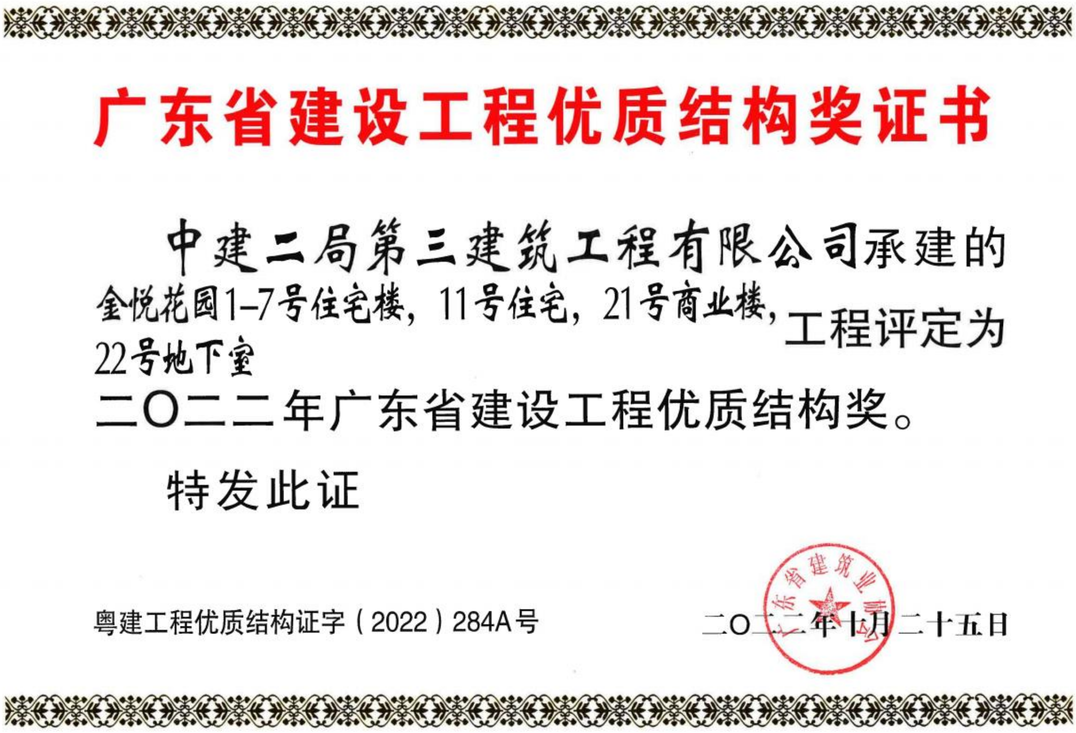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金悦花园1-7号住宅楼，11号住宅，21号商业楼，22号地下室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284A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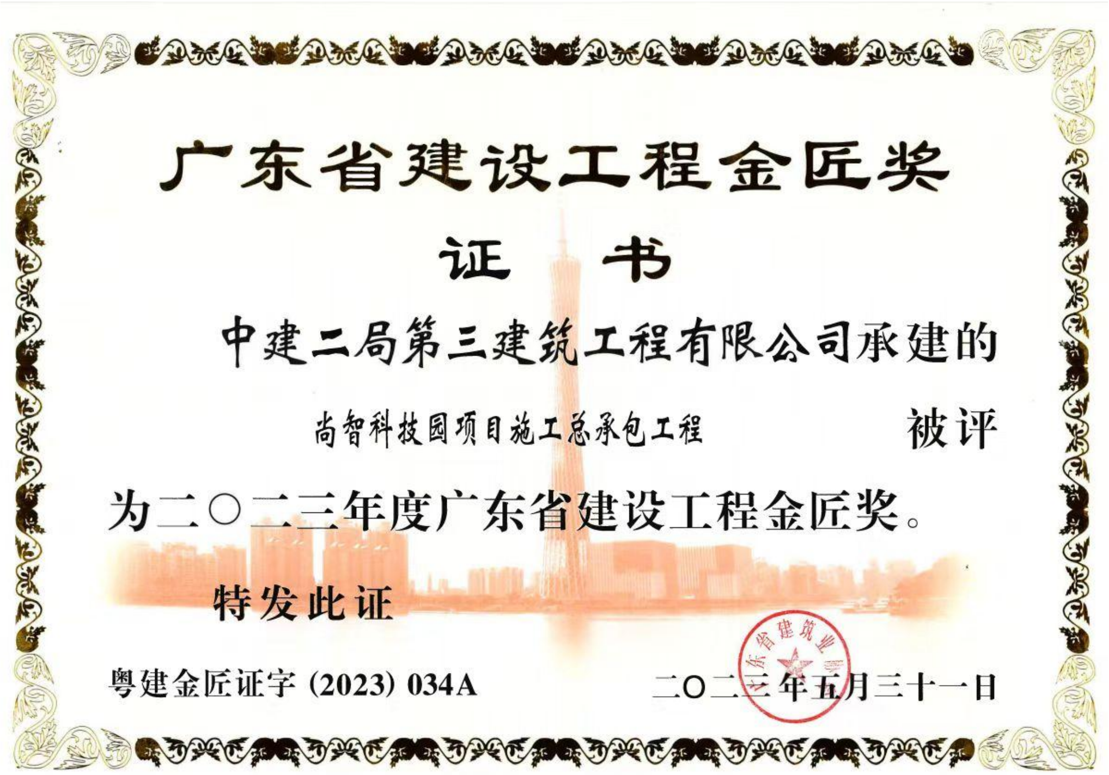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 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尚智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被评

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3）034A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投标人（牵头单位）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年财务报表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RYZLZFS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0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3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3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3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3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110103003740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李冬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冬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20,283,337.76	4,186,655,370.5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23,765,105.45	2,276,064,992.59
应收票据	2	498,000.00	811,960,732.87
应收账款	3	6,080,379,984.67	4,504,071,741.17
应收款项融资	4	3,500,000.00	37,191,066.00
预付款项	5	102,610,281.79	58,105,131.03
其他应收款	6	1,544,678,290.30	1,887,204,605.79
存货	7	447,232,743.45	532,237,194.69
合同资产	8	3,899,761,490.56	3,112,770,27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40,183.81	6,362,328.34
其他流动资产	9	1,365,663,011.32	409,033,694.18
流动资产合计		16,969,947,323.66	15,545,592,14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1,169,901,027.16	2,169,416,127.16
长期应收款	11	49,360,000.00	51,6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27,447,778.30	20,114,25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33,433,9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4	51,531,675.82	50,380,645.23
固定资产	15	554,223,520.07	520,633,566.53
在建工程	16	11,843,946.98	89,315,228.36
使用权资产	17	20,361,123.82	28,046,043.20
无形资产	18	6,357,803.59	7,164,210.85
商誉	19	403,569.95	403,569.95
长期待摊费用	20	3,584,317.47	2,100,5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31,837,334.28	95,165,88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342,263,741.78	254,156,85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2,549,739.22	3,288,566,891.80
资产总计		19,372,497,062.88	18,834,159,03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	324,781,346.34	258,737,554.59
应付账款	25	3,587,533,675.41	3,708,983,519.40
合同负债	26	3,503,874,177.81	4,176,942,740.43
应付职工薪酬	27	265,123,335.57	227,326,760.28
应交税费	28	154,440,819.48	81,431,637.87
其他应付款	29	1,704,184,044.03	2,597,934,7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13,476.53	24,193,017.89
其他流动负债	30	1,566,682,551.36	1,101,167,483.89
流动负债合计		11,131,333,426.53	12,176,717,42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77,910,454.87	-
租赁负债	32	12,746,744.77	16,057,457.87
长期应付款	33	646,344,143.49	71,626,323.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49,350,000.00	51,710,000.00
预计负债	35	74,373,470.29	33,587,514.81
递延收益		25,378.65	25,378.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750,192.07	173,006,674.56
负债合计		11,992,083,618.60	12,349,724,10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	1,200,431,400.00	1,200,431,400.00
资本公积	37	1,834,548,705.28	1,834,548,705.28
其他综合收益	38	26,278,031.34	21,770,000.00
专项储备	39	-	-
盈余公积	40	576,684,301.72	456,124,488.19
未分配利润	41	3,742,471,005.94	2,971,560,33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0,413,444.28	6,484,434,93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0,413,444.28	6,484,434,93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72,497,062.88	18,834,159,036.4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万宾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鹏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2	41,679,069,404.24	39,310,585,765.71
减：营业成本		37,908,171,274.57	36,729,430,364.78
税金及附加		100,325,722.85	107,038,615.20
管理费用		646,018,253.58	679,283,943.95
研发费用		1,257,573,294.40	565,727,833.14
财务费用	43	101,569,876.79	110,538,845.92
其中：利息费用		34,080,976.25	36,244,548.50
利息收入		26,207,855.06	43,138,244.79
加：其他收益	44	7,473,844.15	7,791,774.80
投资（损失）/收益	45	(33,148,674.50)	22,153,05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66,471.94)	(1,095,13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3,979,652.22)	-
信用减值损失	46	(137,345,859.46)	(255,449,376.22)
资产减值损失	47	(64,421,711.19)	(9,748,863.77)
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	48	(23,416.68)	29,258.67
营业利润		1,437,945,164.37	883,342,013.67
加：营业外收入	49	18,834,519.48	19,100,616.93
减：营业外支出	50	15,086,551.72	12,054,251.29
利润总额		1,441,693,132.13	890,388,379.31
减：所得税费用	52	213,770,874.22	103,177,926.77
净利润		1,227,922,257.91	787,210,452.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7,922,257.91	787,210,452.5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922,257.91	787,210,452.5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8,031.34	18,439,3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8,031.34	18,439,385.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550,000.00	1,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18,815.00	17,149,385.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216.34	-
综合收益总额		1,232,430,289.25	805,649,83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430,289.25	805,649,837.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1,770,000.00	-	456,124,488.19	2,971,560,338.42	6,484,434,931.89	-	6,484,434,931.8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08,031.34	-	-	1,227,922,257.91	1,232,430,289.25	-	1,232,430,289.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	-	-	-	(2,006,820.00)	(18,061,380.00)	(20,068,200.00)	-	(20,068,2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2,566,633.53	(122,566,633.53)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16,383,576.86)	(316,383,576.86)	-	(316,383,576.86)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877,090,957.27	-	-	877,090,957.27	-	877,090,957.27
2.	本年使用	-	-	-	(877,090,957.27)	-	-	(877,090,957.27)	-	(877,090,957.2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6,278,031.34	-	576,684,301.72	3,742,471,005.94	7,380,413,444.28	-	7,380,413,444.28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4,597,605.28	23,398,815.00	-	375,564,834.56	2,417,651,339.51	3,851,212,594.35	-	3,851,212,594.3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8,439,385.00	-	-	787,210,452.54	805,649,837.54	-	805,649,837.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431,400.00	1,799,568,600.00	-	-	-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2.	其他	-	382,500.00	-	-	-	-	382,500.00	-	382,5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8,552,833.63	(78,552,833.63)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72,810,000.00)	(172,810,000.00)	-	(172,81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0,068,200.00)	-	2,006,820.00	18,061,380.00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823,023,327.46	-	-	823,023,327.46	-	823,023,327.46
2.	本年使用	-	-	-	(823,023,327.46)	-	-	(823,023,327.46)	-	(823,023,327.4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1,770,000.00	-	456,124,488.19	2,971,560,338.42	6,484,434,931.89	-	6,484,434,931.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0,984,157.91	40,524,864,90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116.19	864,66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43,686.41	922,233,73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8,090,960.51	41,447,963,30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26,608,189.73	37,575,478,55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221,029.58	1,259,714,15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484,448.15	439,648,70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875,456.63	1,399,097,4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9,189,124.09	40,673,938,843.3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961,098,163.58)	774,024,466.5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68,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97,449.66	123,388,05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864.54	128,284.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310,000.00	2,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743,314.20	176,334,54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13,116.34	262,876,11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4,552.22	2,021,556,49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97,668.56	2,284,432,603.3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45,645.64	(2,108,098,059.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38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00,000.00	2,000,38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383,576.86	208,387,10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5,324.65	9,497,05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98,901.51	217,884,16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01,098.49	1,782,498,335.54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24,751,419.45)	448,424,742.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118,468.76	3,543,693,726.07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3,067,367,049.31	3,992,118,468.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2,089,322.25	4,185,104,920.4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33,017,883.91	2,276,064,992.59
应收票据		498,000.00	811,960,732.87
应收账款	1	6,068,963,451.42	4,497,052,405.24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0	37,191,066.00
预付款项		102,581,116.82	58,079,776.06
其他应收款	2	1,542,050,217.87	1,780,548,224.13
存货		447,232,743.45	532,237,194.69
合同资产		3,896,256,077.86	3,092,518,31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47,983.81	6,370,128.34
其他流动资产		1,361,460,094.80	403,815,947.86
流动资产合计		16,849,979,008.28	15,404,878,70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69,901,027.16	2,169,416,127.16
长期应收款		49,360,000.00	51,6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146,016,983.51	138,683,45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33,9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1,531,675.82	50,380,645.23
固定资产		552,031,409.12	518,303,872.37
在建工程		11,843,946.98	89,315,228.36
使用权资产		20,361,123.82	28,046,043.20
无形资产		6,357,803.59	7,164,210.85
长期待摊费用		3,584,317.47	2,100,5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30,604.21	94,729,18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263,741.78	254,156,85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7,816,533.46	3,403,966,137.18
资产总计		19,367,795,541.74	18,808,844,84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24,781,346.34	258,737,554.59
应付账款		3,581,559,659.63	3,700,687,475.79
合同负债		3,503,117,755.79	4,170,455,299.37
应付职工薪酬		265,123,335.57	227,326,760.28
应交税费		154,077,509.65	80,982,996.26
其他应付款		1,730,291,762.61	2,609,467,44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13,476.53	24,193,017.89
其他流动负债		1,560,247,950.95	1,094,577,655.87
流动负债合计		11,143,912,797.07	12,166,428,20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910,454.87	-
租赁负债		12,746,744.77	16,057,457.87
长期应付款		646,344,143.49	71,626,323.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350,000.00	51,710,000.00
预计负债		74,373,470.29	33,587,514.81
递延收益		25,378.65	25,378.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750,192.07	173,006,674.56
负债合计		12,004,662,989.14	12,339,434,880.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431,400.00	1,200,431,400.00
资本公积		1,834,548,705.28	1,834,548,705.28
其他综合收益		26,278,031.34	21,770,0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6,684,301.72	456,124,488.19
未分配利润		3,725,190,114.26	2,956,535,36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3,132,552.60	6,469,409,96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67,795,541.74	18,808,844,84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41,623,508,335.51	39,281,778,600.72
减：营业成本	4	37,858,981,799.01	36,705,284,719.11
税金及附加		99,874,191.25	106,771,720.49
管理费用		645,304,777.00	677,516,121.51
研发费用		1,255,790,825.38	565,727,833.14
财务费用		101,727,757.28	110,551,877.88
其中：利息费用		34,080,976.25	36,244,548.50
利息收入		26,047,419.21	43,118,687.57
加：其他收益		7,472,370.56	7,789,822.59
投资（损失）/ 收益	5	(33,148,674.50)	22,153,05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66,471.94)	(1,095,13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3,979,652.22)	-
信用减值损失		(136,119,849.59)	(255,390,234.40)
资产减值损失		(64,567,583.62)	(9,728,812.22)
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		(23,416.68)	29,258.67
营业利润		1,435,441,831.76	880,779,420.70
加：营业外收入		18,831,695.66	19,097,516.93
减：营业外支出		15,086,551.72	11,738,976.77
利润总额		1,439,186,975.70	888,137,960.86
减：所得税费用		213,520,640.43	102,609,624.54
净利润		1,225,666,335.27	785,528,336.3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5,666,335.27	785,528,336.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8,031.34	18,439,385.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550,000.00	1,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18,815.00	17,149,385.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216.34	-
综合收益总额		1,230,174,366.61	803,967,72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1,770,000.00	-	456,124,488.19	2,956,535,369.38	6,469,409,962.8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08,031.34	-	-	1,225,666,335.27	1,230,174,366.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	-	-	-	(2,006,820.00)	(18,061,380.00)	(20,068,2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2,566,633.53	(122,566,633.5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16,383,576.86)	(316,383,576.86)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874,633,963.70	-	-	874,633,963.70
2. 本年使用	-	-	-	(874,633,963.70)	-	-	(874,633,963.7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6,278,031.34	-	576,684,301.72	3,725,190,114.26	7,363,132,55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4,597,605.28	23,398,815.00	-	375,564,834.56	2,404,308,486.69	3,837,869,741.5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8,439,385.00	-	-	785,528,336.32	803,967,721.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431,400.00	1,799,568,600.00	-	-	-	-	2,000,000,000.00
2.	其他	-	382,500.00	-	-	-	-	382,5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8,552,833.63	(78,552,833.6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72,810,000.00)	(172,81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0,068,200.00)	-	2,006,820.00	18,061,380.00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820,386,961.73	-	-	820,386,961.73
2.	本年使用	-	-	-	(820,386,961.73)	-	-	(820,386,961.7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1,770,000.00	-	456,124,488.19	2,956,535,369.38	6,469,409,962.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58,421,834.07	40,460,849,93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1,642.60	862,71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58,846.68	1,049,694,45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2,542,323.35	41,511,407,09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69,663,220.95	37,527,244,5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834,622.46	1,254,861,88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352,116.44	439,125,54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842,980.75	1,398,011,57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8,692,940.60	40,619,243,554.9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150,617.25)	892,163,53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68,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97,449.66	123,388,05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864.54	128,284.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310,000.00	2,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743,314.20	176,334,54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13,116.34	262,876,11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4,552.22	2,021,556,49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97,668.56	2,354,432,602.3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45,645.64	(2,178,098,05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38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00,000.00	2,000,38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383,576.86	208,387,10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5,324.65	9,497,05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98,901.51	217,884,16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01,098.49	1,782,498,335.5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19,803,873.12)	496,563,815.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568,837.01	3,494,005,021.4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764,963.89	3,990,568,83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财务报表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21408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ULXQVP5K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08 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

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310000063719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3,341,437,410.54	3,520,283,337.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694,779.58	498,000.00
应收账款	八、（三）	6,415,619,232.06	6,080,379,984.67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1,200,000.00	3,500,000.00
预付款项	八、（五）	67,531,136.90	102,610,281.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820,686,199.88	1,544,678,290.30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262,166,767.98	447,232,743.45
其中：原材料	八、（七）	7,475,064.99	85,210,456.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5,486,280,201.00	3,899,761,490.56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53,670,352.54	5,340,183.81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1,258,258,212.19	1,365,663,011.32
流动资产合计		18,818,544,292.67	16,969,947,32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544,567,589.66	1,169,901,02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46,920,000.00	49,3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27,447,778.30	27,447,77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33,433,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51,878,633.73	51,531,675.82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80,238,823.77	554,223,520.0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1,865,507,632.92	1,766,696,993.46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385,268,809.15	1,212,473,47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7,137,983.98	11,843,94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22,643,246.66	20,361,123.82
无形资产	八、（十九）	5,901,408.43	6,357,803.59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403,569.95	403,569.95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2,282,759.76	3,584,31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172,490,535.49	131,837,33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282,460,693.44	342,263,741.7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373,023.17	2,402,549,739.22
资产总计		20,462,917,315.84	19,372,497,062.88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印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瑞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娟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四）	6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157,291,985.88	324,781,346.34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3,278,985,988.54	3,587,533,675.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七）	2,574,751,547.25	3,503,874,17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403,128,533.75	265,123,335.5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八）	386,249,683.23	252,187,316.23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九）	126,021,743.75	154,440,819.48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九）	125,680,308.77	153,943,625.54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3,318,540,401.10	1,704,184,044.03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699,033,611.85	24,713,476.53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1,572,130,367.91	1,566,682,551.36
流动负债合计		12,729,884,180.03	11,131,333,426.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三）		77,910,454.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四）	10,271,202.52	12,746,744.77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五）	31,048,078.06	646,344,143.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六）	46,990,000.00	49,35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七）	102,115,465.55	74,373,470.29
递延收益	八、（三十八）	25,378.65	25,37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50,124.78	860,750,192.07
负债合计		12,920,334,304.81	11,992,083,61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九）	1,200,431,400.00	1,200,431,4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九）	1,200,431,400.00	1,200,431,4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九）	1,200,431,400.00	1,200,431,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四十）	1,834,548,705.28	1,834,548,705.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567,524.19	26,278,031.3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一）	6,139,819.76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二）	665,801,331.21	576,684,301.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二）	665,801,331.21	576,684,301.7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三）	3,811,094,230.59	3,742,471,00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2,583,011.03	7,380,413,444.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2,583,011.03	7,380,413,44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62,917,315.84	19,372,497,062.88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滨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瑞[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娟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960,429,271.79	41,679,069,404.24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四）	35,960,429,271.79	41,679,069,404.24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24,234,077.34	40,013,658,422.19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四）	33,070,522,062.35	37,908,171,274.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691,511.85	100,325,722.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四十五）	699,493,401.71	646,018,253.58
研发费用	八、（四十五）	786,180,700.91	1,257,573,294.40
财务费用	八、（四十五）	86,346,400.52	101,569,876.79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五）	137,405,030.00	34,080,976.25
利息收入	八、（四十五）	82,580,098.66	26,207,855.0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105,502.79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六）	30,671,541.74	7,473,84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21,091,825.79	-33,148,67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四十七）		-166,47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四十七）	-92,154,884.81	-43,979,652.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113,318,205.33	-137,345,85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九）	-109,160,911.67	-64,421,71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25,089.30	-23,416.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270,704.10	1,437,945,164.37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一）	5,280,621.04	18,834,519.48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一）	474,257.92	505,960.26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二）	13,940,155.51	15,086,55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611,169.63	1,441,693,132.1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三）	132,829,904.37	213,770,87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781,265.26	1,227,922,257.9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781,265.26	1,227,922,257.91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1,781,265.26	1,227,922,257.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8,992.85	4,508,0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四）	4,278,992.85	4,508,031.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四）	4,300,685.00	4,468,81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四）	1,230,000.00	1,5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四）	3,070,685.00	2,918,81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四）	-21,692.15	39,216.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四）	-21,692.15	39,216.34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060,258.11	1,232,430,2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060,258.11	1,232,430,28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滨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瑞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娟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61,595,033.72	39,930,984,157.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313,031.25	963,11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349,910.96	556,143,68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8,257,975.93	40,488,090,96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51,980,498.29	38,926,608,18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123,164.77	1,206,221,02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452,333.44	600,484,44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696,182.81	1,715,875,45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6,252,179.31	42,449,189,12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五）	-1,747,994,203.38	-1,961,098,16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89,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97,44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484.32	435,86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14,751.27	1,002,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42,735.59	1,013,743,31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44,537.34	189,413,11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4,55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44,537.34	246,197,66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1,801.75	767,545,64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5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80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804,900.00	5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42,294.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385,054.55	316,383,57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8,552.68	10,815,32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805,901.30	327,198,90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998,998.70	268,801,09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五）	-428,897,006.43	-924,751,41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五）	3,067,367,049.31	3,992,118,46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五）	2,638,470,042.88	3,067,367,049.31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滨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娟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6,278,031.34		576,684,301.72		3,742,471,005.94	7,380,413,444.28		7,380,413,44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6,278,031.34		576,684,301.72		3,742,471,005.94	7,380,413,444.28		7,380,413,44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0,507.15	6,139,819.76	89,117,029.49		68,623,224.65	162,169,566.75		162,169,56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8,992.85				881,781,265.26	886,060,258.11		886,060,25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6,139,819.76				6,139,819.76		6,139,819.76
1. 提取专项储备								868,690,407.20				868,690,407.20		868,690,407.20
2. 使用专项储备								-862,550,587.44				-862,550,587.44		-862,550,587.44
（四）利润分配									89,117,029.49		-819,147,540.61	-730,030,511.12		-730,030,51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89,117,029.49		-89,117,029.49			
其中：法定公积金									89,117,029.49		-89,117,029.4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0,030,511.12	-730,030,511.12		-730,030,511.1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9,500.00				5,989,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89,500.00				5,989,500.00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4,567,524.19	6,139,819.76	665,801,331.21		3,811,094,230.59	7,542,583,011.03		7,542,583,01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滨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娟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1,770,000.00		456,124,488.19		2,971,560,338.42	6,484,434,931.89		6,484,434,93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1,770,000.00		456,124,488.19		2,971,560,338.42	6,484,434,931.89		6,484,434,93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8,031.34		120,559,813.53		770,910,667.52	895,978,512.39		895,978,51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8,031.34				1,227,922,257.91	1,232,430,289.25		1,232,430,28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6,820.00		-18,061,380.00	-20,068,200.00		-20,068,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06,820.00		-18,061,380.00	-20,068,200.00		-20,068,2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877,090,957.27				877,090,957.27		877,090,957.27
2．使用专项储备								-877,090,957.27				-877,090,957.27		-877,090,957.27
（四）利润分配									122,566,633.53		-438,950,210.39	-316,383,576.86		-316,383,576.86
1．提取盈余公积									122,566,633.53		-122,566,633.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2,566,633.53		-122,566,633.5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383,576.86	-316,383,576.86		-316,383,576.8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6,278,031.34		576,684,301.72		3,742,471,005.94	7,380,413,444.28		7,380,413,444.28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滨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娟

2024年财务报表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ZK21112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4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112 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二局三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二局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二局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二局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二局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S6ZWRQFQ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二局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二局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二局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李恩丽
310000063719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3,624,832,073.47	3,341,437,41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694,779.58
应收账款	八、（三）	7,497,993,197.16	6,415,619,232.06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1,200,000.00
预付款项	八、（五）	194,583,868.14	67,531,136.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726,356,066.57	1,820,686,199.8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205,650,593.47	262,166,767.98
其中：开发成本	八、（七）		7,475,064.99
开发产品	八、（七）		
合同资产	八、（八）	5,377,179,689.43	5,486,280,201.0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634,823,633.49	153,670,352.54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1,483,833,330.90	1,258,258,212.19
流动资产合计		20,745,252,452.63	18,818,544,29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132,406,144.29	544,567,58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44,480,000.00	46,9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27,447,778.30	27,447,77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31,122,20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47,706,385.66	51,878,633.73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9,676,204.54	480,238,823.7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1,940,917,111.64	1,865,507,632.92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491,240,907.10	1,385,268,809.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4,282,317.18	7,137,98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15,278,202.03	22,643,246.66
无形资产	八、（十九）	6,687,798.24	5,901,408.43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403,569.95	403,569.95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1,283,037.79	2,282,75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185,472,803.36	172,490,53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272,748,555.83	282,460,693.4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994,997.40	1,644,373,023.17
资产总计		21,964,247,450.03	20,462,917,315.84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春轩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瑞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四）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236,584,925.62	157,291,985.88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3,424,088,751.25	3,278,985,988.54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七）	105,293,798.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八）	2,604,488,720.63	2,574,751,54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546,391,339.18	403,128,533.75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九）	530,195,662.76	386,249,683.23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	58,032,275.69	126,021,743.75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	58,032,275.69	125,680,308.77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一）	4,168,791,014.57	3,318,540,401.10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一）	321,685,4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607,188,799.14	699,033,611.85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1,860,452,202.35	1,572,130,367.91
流动负债合计		14,411,311,826.43	12,729,884,180.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四）	5,202,239.73	10,271,202.5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五）	1,687,828.19	31,048,078.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六）	47,270,000.00	46,99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七）	101,320,509.62	102,115,465.55
递延收益	八、（三十八）	25,378.65	25,37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505,956.19	190,450,124.78
负债合计		14,566,817,782.62	12,920,334,30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九）	1,200,431,400.00	1,200,431,4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九）	1,200,431,400.00	1,200,431,4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九）	1,200,431,400.00	1,200,431,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四十）	1,834,548,705.28	1,834,548,705.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四）	17,941,415.18	24,567,524.1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1,380.02	
专项储备	八、（四十一）	29,540,640.20	6,139,819.76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二）	714,521,961.01	665,801,331.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二）	714,521,961.01	665,801,331.2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三）	3,600,445,545.74	3,811,094,23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7,429,667.41	7,542,583,011.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7,429,667.41	7,542,583,01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64,247,450.03	20,462,917,315.84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春轩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四十四）	20,576,152,605.17	35,960,429,271.79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四）	20,576,152,605.17	35,960,429,271.79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八、（四十四）	19,879,625,072.87	34,724,234,077.34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四）	18,516,115,220.32	33,070,522,062.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869,431.42	81,691,511.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四十五）	550,884,911.41	699,493,401.71
研发费用	八、（四十五）	526,842,261.26	786,180,700.91
财务费用	八、（四十五）	206,913,248.46	86,346,400.52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五）	142,703,978.25	137,405,030.00
利息收入	八、（四十五）	14,222,133.17	82,580,098.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9,768.17	105,502.79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六）	2,641,710.12	30,671,54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100,899,002.94	-21,091,82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4,343,823.45	-92,154,884.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67,040,432.29	-113,318,205.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九）	-22,408,508.56	-109,160,91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830,711.73	-25,08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652,010.36	1,023,270,704.10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一）	14,787,971.77	5,280,621.04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一）	3,083,853.77	474,257.92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二）	4,522,522.47	13,940,15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917,459.66	1,014,611,169.6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三）	49,786,781.37	132,829,90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130,678.29	881,781,265.2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130,678.29	881,781,265.2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0,130,678.29	881,781,265.2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6,109.01	4,278,9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6,109.01	4,278,992.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7,204.80	4,300,685.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30,000.00	1,2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37,204.80	3,070,685.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904.21	-21,692.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8,904.21	-21,692.1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504,569.28	886,060,25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504,569.28	886,060,25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轩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43,903,672.85	36,661,595,033.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01,240.36	74,313,03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560,716.86	1,542,349,9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1,765,630.07	38,278,257,97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28,482,804.76	36,351,980,49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569,616.35	1,365,123,16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053,616.49	526,452,33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430,824.81	1,782,696,18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5,536,862.41	40,026,252,17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五）	216,228,767.66	-1,747,994,20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89,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9,16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567.03	238,48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14,75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0,728.10	99,642,73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46,345.42	114,544,53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8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35,845.42	114,544,53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5,117.32	-14,901,80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80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0	2,278,804,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868,160.80	104,042,294.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533,958.34	827,385,05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62,617.57	13,378,55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864,736.71	944,805,90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64,736.71	1,333,998,99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五）	-380,091,086.37	-428,897,00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五）	2,638,470,042.88	3,067,367,04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五）	2,258,378,956.51	2,638,470,042.88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轩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4,567,524.19	6,139,819.76	665,801,331.21		3,811,094,230.59	7,542,583,011.03		7,542,583,01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4,567,524.19	6,139,819.76	665,801,331.21		3,811,094,230.59	7,542,583,011.03		7,542,583,01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26,109.01	23,400,820.44	48,720,629.80		-210,648,684.85	-145,153,343.62		-145,153,34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130,678.29	470,130,678.29		470,130,67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400,820.44				23,400,820.44		23,400,820.44
1. 提取专项储备								610,135,349.75				610,135,349.75		610,135,349.75
2. 使用专项储备								-586,734,529.31				-586,734,529.31		-586,734,529.31
（四）利润分配									48,720,629.80		-680,779,363.14	-632,058,733.34		-632,058,73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20,629.80		-48,720,629.80			
其中：法定公积金									48,720,629.80		-48,720,629.8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2,058,733.34	-632,058,733.34		-632,058,733.3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26,109.01					-6,626,109.01		-6,626,109.0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626,109.01					-6,626,109.01		-6,626,109.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17,941,415.18	29,540,640.20	714,521,961.01		3,600,445,545.74	7,397,429,667.41		7,397,429,667.41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春轩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6,278,031.34		576,684,301.72		3,742,471,005.94	7,380,413,444.28		7,380,413,44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6,278,031.34		576,684,301.72		3,742,471,005.94	7,380,413,444.28		7,380,413,44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0,507.15	6,139,819.76	89,117,029.49		68,623,224.65	162,169,566.75		162,169,56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8,992.85				881,781,265.26	886,060,258.11		886,060,25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6,139,819.76				6,139,819.76		6,139,819.76
1. 提取专项储备								868,690,407.20				868,690,407.20		868,690,407.20
2. 使用专项储备								-862,550,587.44				-862,550,587.44		-862,550,587.44
（四）利润分配									89,117,029.49		-819,147,540.61	-730,030,511.12		-730,030,51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89,117,029.49		-89,117,029.49			
其中：法定公积金									89,117,029.49		-89,117,029.4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0,030,511.12	-730,030,511.12		-730,030,511.1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9,500.00				5,989,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89,500.00				5,989,500.00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431,400.00				1,834,548,705.28		24,567,524.19	6,139,819.76	665,801,331.21		3,811,094,230.59	7,542,583,011.03		7,542,583,01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春轩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瑞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淼

（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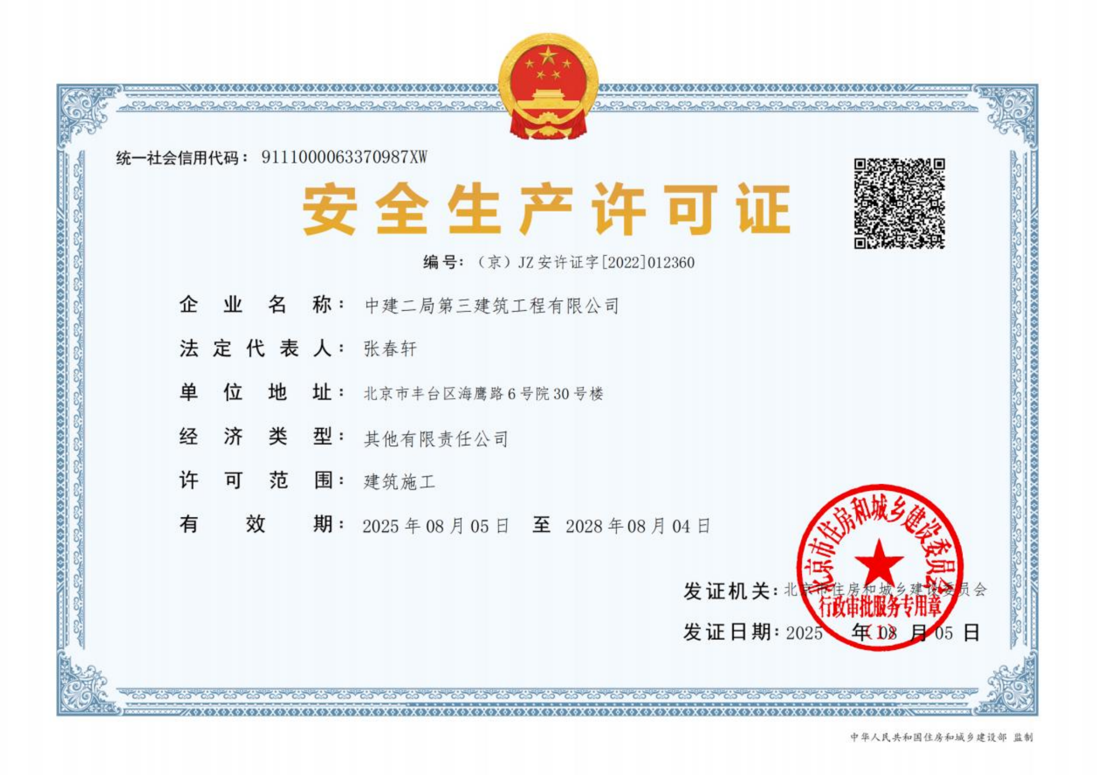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012360

企业名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轩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8月05日 **至** 2028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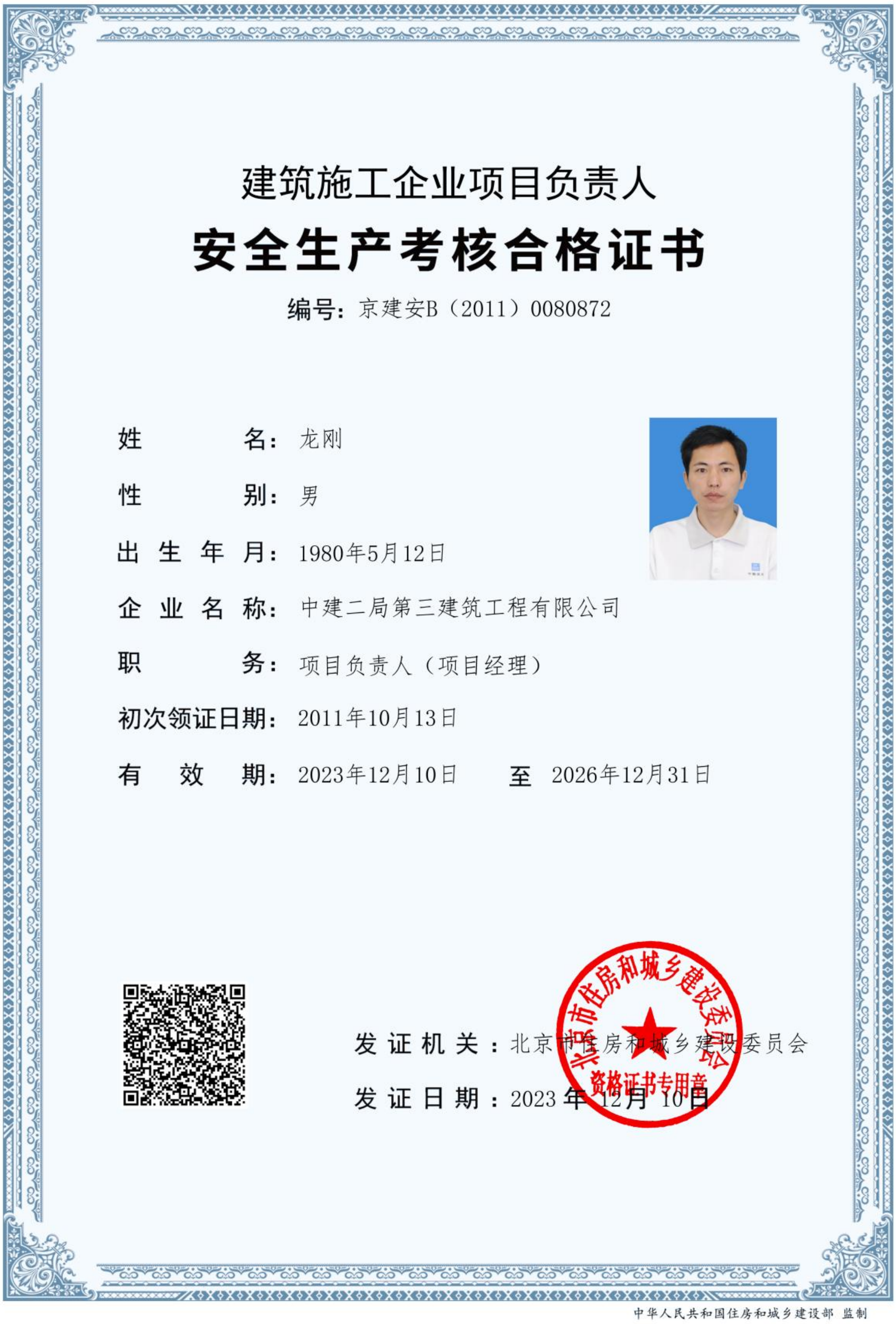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1）0080872

姓　　　名：龙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劳务分包	深圳市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四川鑫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昊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
2	蒸汽加压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	/
		广东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	/
3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广东穆峰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4	机电安装工程	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	燃气工程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宝源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	铝合金门窗工程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	/
		陕西海通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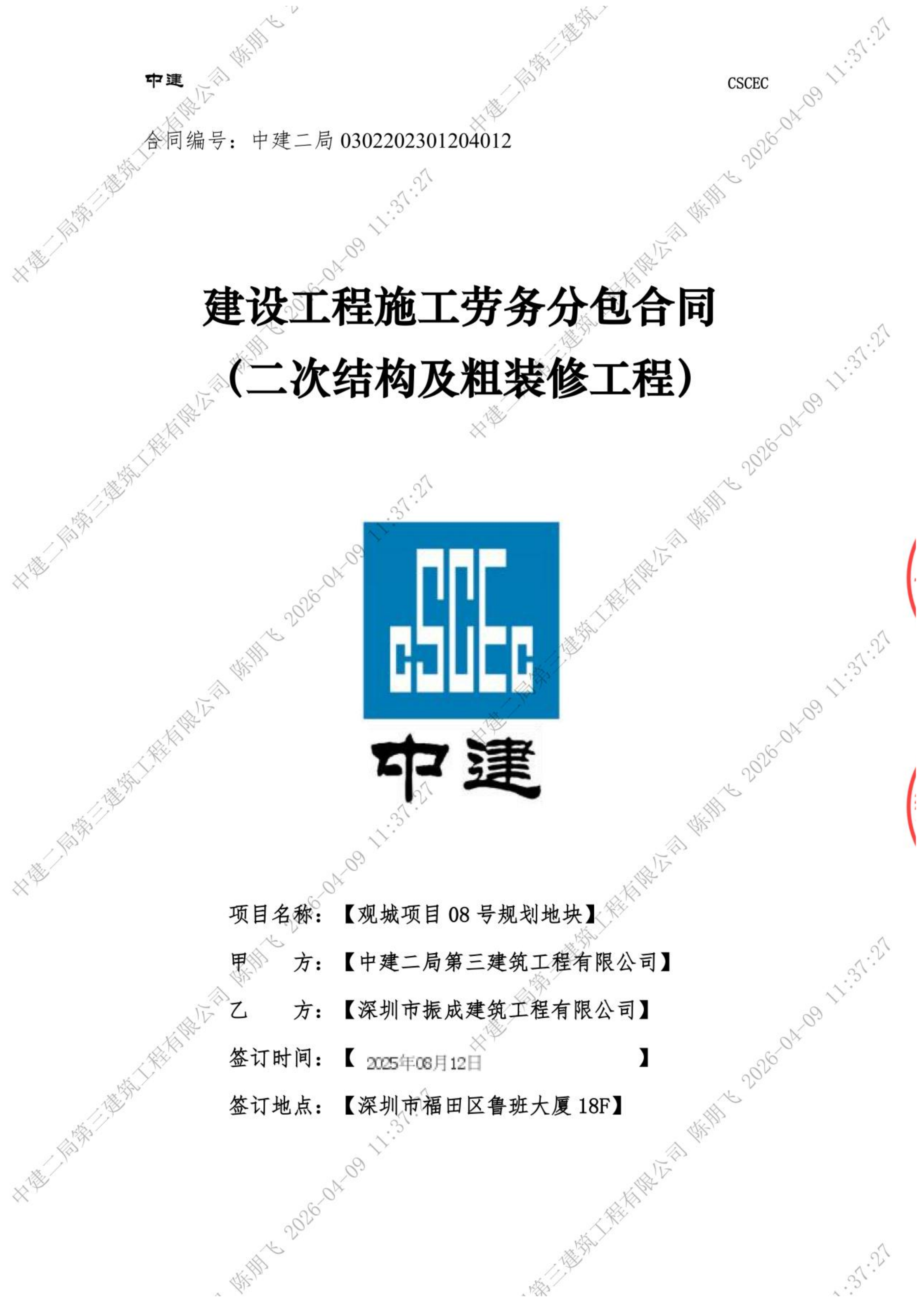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301204012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观城项目 08 号规划地块】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8月12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18F】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1. 工程概况 4
2. 分包合同工期 5
3. 质量标准 5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5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6
6. 履约担保 12
7. 工程款支付 12
8. 增值税条款 15
9. 材料供应 18
10.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20
11. 甲乙方代表 21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21
13. 乙方承诺 22
14. 工程缺陷责任 23
15. 争议解决 24
16. 附则 2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6

1. 一般约定 2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26
1.2 标准和规范 26
1.3 图纸 27
1.4 联络 27
1.5 保密 28
1.6 知识产权 28
2. 甲方 30
2.1 分包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30
2.2 甲方现场代表 31
3. 乙方 31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
3.2 乙方现场代表 37
3.3 乙方管理人员 38
4. 分包作业人员 38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38
4.2 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 39
4.3 分包作业人员管理 39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40
5.1 作业安全 40
5.2 职业健康 42

5.3 环境保护 42
5.4 文明施工 43
5.5 绿色施工 43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45
6.1 分包作业方案 45
6.2 开始工作 45
6.3 作业期限延误 46
6.4 分包作业暂停 47
6.5 工作配合 47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8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48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48
7.3 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械 49
7.4 乙方的保管义务 49
7.5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49
8. 分包作业变化 49
8.1 分包作业变化的情形 49
8.2 分包作业变化的通知 49
8.3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 50
8.4 分包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51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51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51
10. 合同价格形式 5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52
11.1 分包作业的计量 52
11.2 合同价款支付 53
12. 验收与交付 53
12.1 分包作业质量 53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54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54
12.4 分包作业整改 55
12.5 分包作业交付 55
13. 分包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55
14. 违约 56
15. 不可抗力 58
16. 保险 59
16.1 乙方应办理的保险 59
16.2 保险事故的处理 60
17. 配合索赔 60
18. 乙方撤场 60
19. 补充条款 61
附件 1 6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5
附件 2-1 93

授权协议……93
附件 2-2……97
授权委托书（乙方）……97
附件 3……98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98
附件 4……99
廉政合同书……99
附件 5……101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101
附件 6……108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108
附件 7……117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117
附件 8……120
质量保修书……120
附件 9……123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123
附件 10……127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127
附件 11……13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131
附件 12……135
联系我们……1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观城项目08号规划地块】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8号规划地块】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路南侧与大和路东侧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新增住宅、办寓及幼儿园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办寓及幼儿园新增各类砌体、构造柱、圈梁、过梁、反坎、压顶、楼地面、墙柱面、屋面、园林道路施工，砼面打凿、修补、开洞、堵洞、植筋内容】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若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若甲方分多次移交工作面，分次移交之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并符合【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整】(¥【9994652.80】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万叁仟伍佰肆拾陆元肆角壹分】（¥【9703546.41】元），增值税为（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壹佰零陆元叁角玖分】（¥【291106.39】元），税率【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

子、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结构偏差部位需超厚抹灰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经甲方核定后确认责任主体，进行费用分摊。

⑤施工过程中对安装洞口线槽等封堵产生的费用，在砌筑过程中预留墙洞的封堵包含在合同砌筑价格内，不另行计算。后期第二次及以上重复性的、后开洞的封堵另行签证，单价执行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价。由于交叉施工等原因造成的污染，或出现凿洞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以上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⑥若甲方提供现场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⑦与其他施工单位穿插及配合施工产生的费用。包括因施工平整度不满足下一工序施工要求进行的修补、剔凿等所有工作内容。若乙方不配合施工，甲方找人代施工，相关费用双倍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⑧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乙方施工完毕后，办理现场移交清单，并经交接双方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工完场清、工完料清的证明。

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并负责自身工作面的临边防护。

⑩为满足结构验收标准所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等。

⑪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

5.4.1 工程量计量依据

本合同工程量暂定，最终以经甲方按照施工图审批流程签确的施工图纸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经双方核对并确认进行计量。如该工程量与暂定工程量有差距，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要求。

5.4.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有效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将作为计算依据。特别约定的条款参照以下执行：

A 钢筋：

a 钢筋长度按中心线计算。

b 钢筋算量软件中涉及到“向上取整+1”、“向上取整 -1”的按四舍五入+1、四舍五入-1 计算。

c 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不计算工程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d 钢筋的损耗不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e 支撑、马凳、垫块、垫铁、定位筋、线管固定筋、预制构件的吊钩等措施钢筋不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f 设计图纸如为Φ6 钢筋，无论市场是否能购买到，均按Φ6 计算，不按Φ6.5 调整。

B.模板：

a 模板按与混凝土接触的净面积以平米计算，不分形状、高低、长短、阔窄、深浅。

b 单孔面积在 0.3 m2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洞侧壁模板亦不增加；单孔面积在 0.3 m2 以外时，应予扣除，洞侧壁模板面积并入相应的模板工程量内计算。

e 因施工增加的临时洞口不算模板面积。

f 支撑架体不计算，已包含在模板单价中。

C 砌筑：

按总承包人审定的图纸砌体工程量净体积以立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过人洞、空圈、 嵌入墙内的钢筋混凝土柱、梁、挑梁、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凸出墙面的腰线、挑檐、压顶、 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的体积亦不增加。

D 墙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2 以外的孔洞面积，门窗洞口和孔洞的侧壁面积亦不增加，外墙抹灰面积按外墙结构边线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内墙抹灰面积按主墙间的净长乘以高度计算。女儿墙内面抹灰按内墙抹灰计，女儿墙外抹灰算外墙抹灰。突出墙面的节点线条、窗台线以及女儿墙、山墙压顶按展开面积计算。

E 楼（屋）面：

楼（屋）面工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 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 0.3 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建筑面积按照 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执行（以下简称“规范”）；为避免甲乙双方对“规范”理解存在偏差，可参照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主编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宣贯辅导教材深入理解“规范”，但特别约定的条款参照以下执行：

A 围护结构内的使用功能为“飘窗”的区域视为“飘窗”，并执行飘窗的计算规则，即“窗台与室内楼地面高差在＜0.45m 且结构净高≥2.1m 的凸（飘）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2 面积”，则高差≥0.45m 或结构净高＜2.1 的凸（飘）窗均不计算面积。

B 符合“规范”要求的在主体结构内的阳台，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

C 外墙保温不计算建筑面积。

D 建筑物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E 对于建筑内的设备层、管道层、避难层等有结构层的楼层，结构层高在 2.2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F 地下室顶部突出地上室外地面标高的采光井不计算面积，其消耗的钢筋、模板、混凝土在地下工程中计量。

5.4.3 混凝土线条、屋面花架工程量计入整体钢筋、混凝土、模板单项价格内，不在单独计价。

5.5 其他

5.5.1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前淋砖、筛砂、搅拌砂浆、砌筑、铺钉钢丝网（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墙体材料交接处、走廊满铺、楼梯间满铺、烟道及风道两个侧面、安装线槽处等在结构验收前需完成钢丝网铺钉的部位，由乙方负责钢丝网铺钉，费用含在单价中）；

（2）搭拆砌体用脚手架及拆除后的分类码放，架眼封堵；

（3）材料及工具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含二次倒运）；

（4）砌体加固筋、拉结筋及植筋的制作安装（植筋胶材料费含在合同价款中），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等的模板搭设、钢筋绑扎、混凝土搅拌和浇捣、模板拆除，预留洞口（管道、上料口、过人洞等）的留设及补洞等，洞口钢筋割除；

（5）砌体与梁板缝之间隙填塞；

（6）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7）砌体工程除建设方及甲方原因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乙方承诺将按未完部分工程量乘以抹灰、砌体综合单价的双倍

作为违约金上缴甲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5.2 墙柱面顶棚抹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前砖基体充分喷水均匀润透、混凝土墙基层处理；吊垂直、套方、找规矩、做灰饼及护角；墙面充筋，筛砂、搅拌砂浆、抹底灰、抹罩面灰；喷水养护（不少于 7 天）。

（2）搭拆抹灰用脚手架及拆除后的分类码放，架眼封堵；

（3）材料及工具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含二次倒运）；

（4）修抹预留孔洞、配电箱、槽、盒等；

（5）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5.5.3 水泥混凝土楼地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前基层清理及湿润，弹标高和面层水平线；面层内有钢筋网片时含钢筋网片绑扎及铺设；做找平标志；铺设混凝土及抹平压光；喷水养护（不少于 7 天）

（2）搭设泵管或提供其他交通运输机械；

（3）材料及工具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含二次倒运）；

（4）含施工缝处理，剔除松散石子砂浆；

（5）有防水做法地面的阴角圆弧，落地门窗安装填缝后的收口，厨卫、阳台落水管吊洞；

（6）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5.6 其他

5.6.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疫情隔离津贴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5.6.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本分包工程施工及生活水电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5.6.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5.6.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6.履约担保

6.1 为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6.2 乙方可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1）现金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信息：【 / 】。

（2）履约保函：【 / 】。

（3）其他方式：【本分包工程不收取履约担保】。

6.3 履约担保

6.1 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形：(1)与公司范围内累计合作项目小于等于3个的供方资源。(2)尚未支付完成尾款小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主体结构、二次结构防水、保温等预留质量保证金无法满足工序交接、竣工验收后可能给企业带来损失风险的分包。(4)抽水蓄能、光伏发电、铁路、机场等新业态项目。

7.工程款支付

7.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7.2、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5%】。其中分包人应接受抵房方式付款，抵房额度不低于进度款金额的 10%，预扣抵房款视同付款，分包开具对应发票，房源详情请咨询甲方了解抵债房源资产信息（支付前乙方需提供与结算额等额的正规有效可抵税务发票）；

7.3、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

7.4、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包含不低于 10%的工抵房），但开具 100%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7.5、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7.6、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供应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房产】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以上述支付方式中的银行转账、供应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房产组合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乙方部分应付款项，支付比例不低于结算总价的【10】%；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1)，若涉及抵房协议解除纠纷，通过甲已双方协商解除抵房的，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日起算;2)，若通过法院判决、仲裁方式执行解除协议的，应付款时间从法院下发判决书、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7.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本合同预留的地址寄送催款函，并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

的价款为基数，自甲方收到催款函后第 28 个工作日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7.8、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湖支行】

账　号：【44250110995400000865】

7.9、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月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 其他

7.10.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7.10.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7.10.3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所有款项实施分账制支付，即：

一部分是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价款的比例不低于【10%】，直接通过甲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签订农民工工资代付协议，并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银行卡，在工人进场后7日内将工人的工资收款信息书面报送甲方，并按时编制报送每期农民工工资明细）支付至乙方指定工人（乙方在实名制平台上登记考勤的工人）的银行卡；另外一部分(含乙方采购的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除农民工工资外的全部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8. 增值税条款

8.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9223515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18F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443066027010010204118
乙方	名称	深圳市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RA6H02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恒博利荣丰产业园C座5层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湖支行 44250110995400000865
	联行号	105584001571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8.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1.2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8.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8.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8.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 1 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3.2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卓】，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

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8.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红冲，若乙方擅自作废、红冲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红冲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红冲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8.3.6 若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3.7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8.3.8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8.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

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发生第 8.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八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9. 材料供应

9.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钢筋、混凝土、模板、木方、砂浆、砌体、墙地砖、瓷砖防滑条、无纺布、蓄水板、挤塑板、水沟盖板、角钢、铝合金变形缝、型钢、方通、成品钢板、钢管、盘扣】。

9.1.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9.1.2 甲供材核算：双方对甲供材按【季】进行核算，工程完工

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详下表】，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按甲供材超量费用的【10】%计取违约金，在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序号	甲供材料	损耗率	备注说明
1	钢管	≤【0.5】%	
2	普通扣件	≤【2】%	
3	钢筋	≤【1】%	
4	混凝土	≤【0】%	
5	加气块	≤【5】%	
6	混凝土小型砌块	≤【3】%	
7	蒸压灰砂多孔砖	≤【2.5】%	
8	预拌砂浆	≤【0.7】%	
9	自搅拌砼原材料：沙子、石子	≤【2】%	
10	自搅拌砼原材料：水泥、外加剂	≤【1】%	

9.1.3 若甲方需要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甲方供应物资进行卸车，卸车费的人工费含在合同价中，若需要用大中型吊车进行卸车的，吊车由甲方提供，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除大中型吊车外的小型机械等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供料：除 9.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9.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9.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品牌、规格型号与甲方或图纸要求不符，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乙供材料金额【1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0.1 甲方提供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砼输送泵车、吊篮】。

10.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10.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10.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10.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10.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11. 甲乙方代表

11.1 甲方现场代表：【李建成】，其职务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11.2 乙方现场代表：【陈小勇】，其职务为：【分包负责人】，联系电话：【15818287686】，电子邮箱：【512645898@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往来资料；

（7）甲方的招标文件；

（8）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9）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乙方承诺

13.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3.2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3.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3.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二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3.5 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

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二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工程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

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5.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2. 保全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大型国有央企、资信良好，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很强执行能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以及甲方总公司、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下的所有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如不遵守诚信原则，在后续仲裁（诉讼）中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的，乙方应按其保全查封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附则

16.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

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德军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深圳市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小锋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402304004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二次结构二标段工程）

中建

项目名称：【兰香园 D04、D06 地块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鑫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2月02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 工程概况 1
2. 分包合同工期 2
3. 质量标准 3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3
6. 履约担保 8
7. 工程款支付 10
9. 材料供应 18
10.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20
11. 甲乙方代表 21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23
13. 乙方承诺 24
14. 工程缺陷责任 25
15.合规条款 26
16.争议解决 26
17.附则 2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9
1. 一般约定 29
2. 甲方 33
3. 乙方 34
4. 分包作业人员 42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46
6. 作业期限及进度……51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54
8. 分包作业变化……56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58
10. 合同价格形式……59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59
12. 验收与交付……60
13. 分包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62
14. 授权授权委托书（乙方）……63
15. 违约……65
16. 不可抗力……67
17. 保险……68
18. 配合索赔……69
19. 乙方撤场……69
20. 分供商沟通、投诉渠道……69
21. 补充条款……70
附件：……70
附件 1 项目管理授权委托书……71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71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86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87
附件 5 廉洁规范合作承诺书……93

附件 6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 96
附件 7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03
附件 8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112
附件 9 质量保修书 115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19
附件 1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123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27
附件 13: 农民工工资投诉线索处置承诺书 1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四川鑫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鉴于乙方已对【兰香园 D04、D06 地块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兰香园 D04、D06 地块项目 】

1.2 工程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结构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 D06 地块 1¯4#楼、D06 地块 6#楼、D06 地块商业楼、D06 地块地下室（D06 地块 5、7#楼对应地下室除外），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砌体、构造柱、圈梁、过梁、压顶、止水台、粗装修、楼地面、屋面施工 】等与本分包工程

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7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8 分包人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3】月【31】日（若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若甲方分多次移交工作面，分次移交之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确保海口市建设施工优质样板工程“椰城杯奖 ”、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 ”奖、第三方检测排名前三】，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海南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② 】。

①矿山工程 3.5%;

②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③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3%;

④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3%;

⑤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3%。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

伍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柒分】(¥【9,358,911.57 】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玖佰零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玖角壹分】（¥【 9,086,321.91 】元），增值税为（大写）【贰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 272,589.66 】元),税率【 3 】%。其中人工费用为【 9,078,144.22 】元，占合同额的比例为【97%】。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 】。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

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结构偏差部位需超厚抹灰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经甲方核定后确认责任主体，进行费用分摊。

⑤施工过程中对安装洞口线槽等封堵产生的费用，在砌筑过程中预留墙洞的封堵包含在合同砌筑价格内，不另行计算。后期第二次及以上重复性的、后开洞的封堵另行签证，单价执行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价。由于交叉施工等原因造成的污染，或出现凿洞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以上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⑥若甲方提供现场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⑦与其他施工单位穿插及配合施工产生的费用。包括因施工平整度不满足下一工序施工要求进行的修补、剔凿等所有工作内容。若乙方不配合施工，甲方找人代施工，相关费用双倍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⑧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乙方施工完毕后，办理现场移交清单，并经交接双方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工完场清、工完料清的证明。

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并负责自身工作面的临边防护。

⑩为满足结构验收标准所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等。

⑪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首先采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同类工程计算规则，如无同类工程，则采用【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配套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有效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将作为计算依据】计价规范。

5.5 其他

5.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1）施工前淋砖、筛砂、搅拌砂浆、砌筑、铺钉钢丝网（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墙体材料交接处、走廊满铺、楼梯间满铺、烟道及风道两个侧面、安装线槽处等在结构验收前需完成钢丝网铺钉的部位，由乙方负责钢丝网铺钉，费用含在单价中）；

（2）搭拆砌体用脚手架及拆除后的分类码放，架眼封堵；

（3）材料及工具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含二次倒运）；

（4）砌体加固筋、拉结筋及植筋的制作安装（植筋胶材料费含在合同价款中），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等的模板搭设、钢筋绑扎、混凝土搅拌和浇捣、模板拆除，预留洞口（管道、上料口、过人洞等）的留设及补洞等，洞口钢筋割除；

（5）砌体与梁板缝之间隙填塞；

（6）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7）砌体工程除建设方及甲方原因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乙方承诺将按未完部分工程量乘以抹灰、砌体综合单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上缴甲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5.2 墙柱面顶棚抹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前砖基体充分喷水均匀润透、混凝土墙基层处理；吊垂直、套方、找规矩、做灰饼及护角；墙面充筋，筛砂、搅拌砂浆、抹底灰、抹罩面灰；喷水养护（不少于7天）。

（2）搭拆抹灰用脚手架及拆除后的分类码放，架眼封堵；

（3）材料及工具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含二次倒运）；

（4）修抹预留孔洞、配电箱、槽、盒等；

（5）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5.5.3 水泥混凝土楼地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前基层清理及湿润，弹标高和面层水平线；面层内有钢筋网片时含钢筋网片绑扎及铺设；做找平标志；铺设混凝土及抹平压光；喷水养护（不少于7天）

（2）搭设泵管或提供其他交通运输机械；

（3）材料及工具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含二次倒运）；

（4）含施工缝处理，剔除松散石子砂浆；

（5）有防水做法地面的阴角圆弧，落地门窗安装填缝后的收口，厨卫、阳台落水管吊洞；

（6）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5.5.4 建筑面积计量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本工程建筑面积只计算乙方自行施工结构外围面积，外墙保温隔热层、玻璃幕墙、屋顶花架、钢结构部分、

变形缝、挑檐、飘窗等均不计算建筑面积。以建筑面积计价的工程量如因设计变更引起建筑面积变化，工程量按实计算。

5.6 其他

5.6.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5.6.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本分包工程施工/生活水电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5.6.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5.6.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6. 履约担保

6.1 为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 】。

6.2 乙方可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1）现金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信息：【 / 】。

（2）履约保函：【 / 】。

（3）其他方式：【尚未支付尾款冲抵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6.3 现金履约保证金

（1）乙方采用现金履约保证金方式支付履约担保的，应于合同签订前【14】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退场手续后，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应扣款项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直接在现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若乙方现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以上款项的，甲方可在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现金履约保证金出现不足的，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现金履约保证金。

（4）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本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超期退还的，甲方应当按同期一年期LPR计息支付。

6.4 银行履约保函

（1）合同签订前【14】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甲方第一次付款（含预付款）的前提条件。

（2）如乙方在保函有效期限内无法完成分包工程，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14】日将履约保函和保险进行续期，否则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后扣除应付工程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3）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14】天内将保函余额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可在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7. 工程款支付

7.1 预付款：本合同【不提供】预付款。

7.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5%】。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7】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月度结算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分包人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承包人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分包人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乙方不得因资料不实事项导致付款未达预期向主管部门投诉。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因投诉造成甲方的负面影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3 人工费：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为当期应付款的【95】%，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当月人工费不足前述比例的，不足部分转为工程款支付，超出前述人工费比例的部分，则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后再支付。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妥善解决。分包人未在限期内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承包人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7.4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至结算额的【97】%。

7.5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7.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银行保理、抵房、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承担方式为【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付款方式可能产生的全部资金占用费用，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合同条款无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乙方部分应付款项，支付比例不低于结算金额的【10】%；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1)，若涉及抵房协议解除纠纷，通过甲已双方协商解除抵房的，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

日起算: 2),若通过法院判决、仲裁方式执行解除协议的，应付款时间从法院下发判决书、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7.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四川鑫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高坪支行】

账　号：【51050173623600001154】

分包人确认，无论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承包人均不发生效力。

7.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含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确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45】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逾期利息；逾期支付利息，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

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2】%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7.11 分包人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承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是应付分包人的部分工程款，分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经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劳务管理员签字确认齐全的资料。分包人无特殊原因不上报工人工资代发材料的，承包人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款。

7.12 支付争议处置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7.13 其他约定

7.13.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7.13.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7.13.3 乙方收取的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工人工资、材料采购费、机械台班进出场费和租赁费等为完成分包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清偿，造成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违约责任：

乙方管理不慎导致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关联人员挪用本合同工程款或者携款私逃对工程履约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约责任：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延误、金额错误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做好维稳安抚。如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聚众维权、仲裁、诉讼的，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交的代付农民工工资资料记载的金额明显虚高或有其他存在套取工程款的可能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间内按照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不符合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违约责任：

八、增值税条款

8.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30201101001
乙	名　　称	四川鑫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03MA65HC1W65
	地 址、电 话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9号嘉陵江东岸4号楼一单元27层7室 13601233902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高坪支行 51050173623600001154
	联行号	105673062361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8.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1.2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8.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8.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8.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月度结算产值全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1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

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3.2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家亮】，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8.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如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红冲，若乙方擅自作废、红冲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红冲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红冲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8.3.6 若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3.7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8.3.8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8.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8.3.3款的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

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八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9. 材料供应

9.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钢筋、混凝土、加气块、灰砂砖、干粉砂浆、商品砂浆、水泥、砂、架体（砌筑高度净高超 5 米以上（不含 5 米）操作架）材料、纤维砂浆、钢筋网片、陶粒、抗裂砂浆、玻化微珠保温砂浆、挤塑聚苯板乙烯泡沫板、无纺布、塑料膜】。

9.1.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9.1.2 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在进场时应由劳务分包人负责验收。如机具、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劳务分包人未及时提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分包人承担。

9.1.3 甲供材核算：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

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详见下表】，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按甲供材超量费用的【10 】%计取违约金，在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序号	甲供材	损耗率	备注
1	钢管	≤0.5%	
2	普通扣件	≤2%	
3	钢筋	≤1%	
4	混凝土	≤0%	
5	加气块	≤5%	
6	混凝土小型砌块	≤3%	
7	蒸压灰砂多孔砖	≤2.5%	
8	预拌砂浆	≤0.7%	
9	自搅拌砼原材料：沙子、石子	≤2%	
10	自搅拌砼原材料：水泥、外加剂	≤1%	

9.1.4 若甲方需要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甲方供应物资进行卸车，卸车费的人工费含在合同价中，若需要用大中型吊车进行卸车的，吊车由甲方提供，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除大中型吊车外的小型机械等由乙方承担。

9.1.5 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或采购大中型机械、主要材料，以及提供或租赁周转性材料。

9.2 乙方供料：除 9.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9.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应通知甲方参与原材料进场前的抽检和试验，如不满足质量标准，应进行更换至合格材料，造成甲方损失或工期延误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在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9.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品牌、规格型号与甲方或图纸要求不符，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乙供材料金额【1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应在开工进场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并向承包人提交小型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上述供应计划经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9.2.4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0.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塔吊、施工电梯】。

10.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

或照价赔偿。

10.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10.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10.1.4 乙方可在不影响甲方使用以及符合机械作业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大型机械，若出现冲突，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机械设备，不得影响现场进度，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10.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10.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11. 甲乙方代表

11.1 甲方现场代表：【童衍军】，其职务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和欠款（人工费、工程款）投诉线索收集及清欠

工作统筹等，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11.2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条款说明：各项目可根据不同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姓名：【吴拥军】

身份证号：【512927197701150654】

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181810672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9号嘉陵江东岸4号楼一单元27层7室】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收集上报本单位所属工人的讨薪线索，并代表分包人进行欠款和解协商****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人证不一”的违约责任：/

11.3 技术负责人（条款说明：各项目可根据不同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姓名：【周永洪】

身份证号：【512927197208097992】

执业证书编号：【0Z1510005085】

联系电话：【18181081182】

11.4 质量管理人员

姓名：【刘文华】
身份证号：【512927197009090659】
执业证书编号：【京建教 11106001916】
联系电话：【18188393007】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往来资料；
（7）甲方的招标文件；
（8）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9）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13. 乙方承诺

13.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3.2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3.3 分包人承诺按照承包人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3.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 xxx 局及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3.5 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3.6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协议书和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

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 xxx 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工程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质量保修金返还条件：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 30 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 7 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按合同约定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15. 合规条款

15.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15.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帐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帐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6.争议解决

16.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

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16.2.保全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大型国有央企、资信良好，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很强执行能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以及甲方总公司、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下的所有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如不遵守诚信原则，在后续仲裁（诉讼）中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的，乙方应按其保全查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附则

17.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 云筑网 】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

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7.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邵军德印

电子信箱：【　　】

四川鑫茱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13015029609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刘六松印

电子信箱：【　　】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301204013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观城 08 号规划地块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乙　　方：【深圳市昊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2月06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 工程概况 1

2. 分包合同工期 2

3. 质量标准 3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4

6. 履约担保 8

7. 工程款支付 10

9. 材料供应 17

10.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9

11. 甲乙方代表 20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22

13. 乙方承诺 22

14. 工程缺陷责任 24

15.合规条款 24

16.争议解决 25

17.附则 2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8

1. 一般约定 28

2. 甲方 32

3. 乙方 33

4. 分包作业人员 4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45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50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54
8.分包作业变化 55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58
10. 合同价格形式 58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58
12. 验收与交付 59
13. 分包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61
14. 授权授权委托书（乙方） 63
15. 违约 64
16. 不可抗力 66
17. 保险 67
18、配合索赔 68
19. 乙方撤场 68
20. 分供商沟通、投诉渠道 68
21. 补充条款 69
附件： 69
附件 1 项目管理授权委托书 71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1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83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84
附件 5 廉洁规范合作承诺书 90

附件 6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 93
附件 7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00
附件 8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109
附件 9 质量保修书 112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16
附件 1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120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24
附件 13:农民工工资投诉线索处置承诺书 1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昊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观城 08 号规划地块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城 08 号规划地块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路南侧与大和路东侧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框剪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品质提升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5 层及屋面种植土清理、排水沟拆除、烟道砌筑做盖板、分户墙砌筑抹灰、开门洞、卫生间降板打凿、避难层烟道砌筑、地坪切割打凿、8 层 34 层 35 层公区过道夹层结构板施工，3-LT5、LT6 楼梯结构拆除、结构楼板施工等，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5层及屋面种植土清理、排水沟拆除、烟道砌筑做盖板、分户墙砌筑抹灰、开门洞、卫生间降板打凿、避难层烟道砌筑、地坪切割打凿、8层34层35层公区过道夹层结构板施工，3-LT5、LT6楼梯结构拆除、结构楼板施工】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7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8 分包人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月【27】日（若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

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若甲方分多次移交工作面，分次移交之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②　】。

①矿山工程 3.5%；

②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③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3%；

④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3%；

⑤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3%。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壹角捌分】**(¥【**5034324.18**】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4887693.38**】元），增值税为（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捌角整】**（¥【**146630.80**】元），税率【**3**】%。其中人工费用为【4154539.37】元，占合同额的比例为【82.5%】。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 】。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

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结构偏差部位需超厚抹灰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经甲方核定后确认责任主体，进行费用分摊。

⑤施工过程中对安装洞口线槽等封堵产生的费用，在砌筑过程中预留墙洞的封堵包含在合同砌筑价格内，不另行计算。后期第二次及以上重复性的、后开洞的封堵另行签证，单价执行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价。由于交叉施工等原因造成的污染，或出现凿洞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以上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⑥若甲方提供现场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⑦与其他施工单位穿插及配合施工产生的费用。包括因施工平整度不满足下一工序施工要求进行的修补、剔凿等所有工作内容。若乙方不配合施工，甲方找人代施工，相关费用双倍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⑧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乙方施工完毕后，办理现场移交清单，并经交接双方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工完场清、工完料清的证明。

⑨施工过程中由于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的补救措施费用。

⑩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并负责自身工作面的临边防护。

⑪为满足结构验收标准所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等。

⑫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首先采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同类工程计算规则，如无同类工程，则采用【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配套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有效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将作为计算依据】计价规范。

5.5 其他

5.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1）施工前淋砖、筛砂、搅拌砂浆、砌筑、铺钉钢丝网（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墙体材料交接处、走廊满铺、楼梯间满铺、烟道及风道面、安装线槽处等在结构验收前需完成钢丝网铺钉的部位，由乙方负责钢丝网铺钉，费用含在单价中）；

（2）搭拆砌体用脚手架及拆除后的分类码放，架眼封堵；

（3）材料及工具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含二次倒运）；

（4）砌体加固筋、拉结筋及植筋的制作安装（植筋胶材料费含在合同价款中），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等的模板搭设、钢筋绑扎、混凝土搅拌和浇捣、模板拆除，预留洞口（管道、上料口、过人洞等）的留设及补洞等，洞口钢筋割除；

（5）砌体与梁板缝之间隙填塞；

（6）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7）砌体工程除建设方及甲方原因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乙方承诺将按未完部分工程量乘以抹灰、砌体综合单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上缴甲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5.2 墙柱面顶棚抹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前砖基体充分喷水均匀润透、混凝土墙基层处理；吊垂直、套方、找规矩、做灰饼及护角；墙面充筋，筛砂、搅拌砂浆、抹底灰、抹罩面灰；喷水养护（不少于7天）。

（2）搭拆抹灰用脚手架及拆除后的分类码放，架眼封堵；

（3）材料及工具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含二次倒运）；

（4）修抹预留孔洞、配电箱、槽、盒等；

（5）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5.5.3 水泥混凝土楼地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前基层清理及湿润，弹标高和面层水平线；面层内有钢筋网片时含钢筋网片绑扎及铺设；做找平标志；铺设混凝土及抹平压光；喷水养护（不少于7天）

（2）搭设泵管或提供其他交通运输机械；

（3）材料及工具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含二次倒运）；

（4）含施工缝处理，剔除松散石子砂浆；

（5）有防水做法地面的阴角圆弧，落地门窗安装填缝后的收口，厨卫、阳台落水管吊洞；

（6）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5.5.4 建筑面积计量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本工程建筑面积只计算乙方自行施工结构外围面积，外墙保温隔热层、玻璃幕墙、屋顶花架、钢结构部分、变形缝、挑檐、飘窗等均不计算建筑面积。以建筑面积计价的工程量如因设计变更引起建筑面积变化，工程量按实计算。

5.6 其他

5.6.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5.6.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本分包工程施工/生活水电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5.6.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5.6.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6. 履约担保

6.1 为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

金额为：【 / 】。

6.2 乙方可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1）现金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信息：【 / 】。

（2）履约保函：【 / 】。

（3）其他方式：【尚未支付尾款冲抵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6.3 现金履约保证金

（1）乙方采用现金履约保证金方式支付履约担保的，应于合同签订前【14】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退场手续后，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应扣款项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直接在现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若乙方现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以上款项的，甲方可在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现金履约保证金出现不足的，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现金履约保证金。

（4）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本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超期退还的，甲方应当按同期一年期LPR计息支付。

6.4 银行履约保函

（1）合同签订前【14】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甲方第一次付款（含预付款）的前提条件。

（2）如乙方在保函有效期限内无法完成分包工程，乙方应在保函

到期前【14】日将履约保函和保险进行续期，否则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后扣除应付工程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3）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14】天内将保函余额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可在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7. 工程款支付

7.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5】%。其中分包人接受抵房方式付款，抵房额度不低于付款金额的10%，预扣抵房款视同付款，分包开具对应发票，房源详情请咨询甲方，了解抵债房源资产信息(支付前乙方需提供与结算额等额的正规有效可抵税务发票)；

7.3、完工付款:本分包主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5】%。

7.4、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定案后，12个月内支付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97】%(包含不低于10%的工抵房)，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特别说明: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前，甲方并有权扣留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前期依据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已满足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需要，若因此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聚众闹事等情况，乙方将承担结算价款的 10%/次的违约

责任。

7.5、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现金、银票、商票、供应链、信用证及保理等。

7.6、逾期付款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约定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7、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昊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000003406】

分包人确认，无论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承包人均不发生效力。

7.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含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确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45】日的宽限期，宽

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逾期利息；逾期支付利息，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2】%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7.11 分包人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承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是应付分包人的部分工程款，分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经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劳务管理员签字确认齐全的资料。分包人无特殊原因不上报工人工资代发材料的，承包人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款。

7.12 支付争议处置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7.13 其他约定

7.13.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

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7.13.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7.13.3 乙方收取的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工人工资、材料采购费、机械台班进出场费和租赁费等为完成分包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清偿，造成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违约责任：

乙方管理不慎导致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关联人员挪用本合同工程款或者携款私逃对工程履约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约责任：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延误、金额错误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做好维稳安抚。如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聚众维权、仲裁、诉讼的，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交的代付农民工工资资料记载的金额明显虚高或有其他存在套取工程款的可能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间内按照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不符合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违约责任：

八、增值税条款

8.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30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昊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LR9B39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沙平南路 123 号丹郡花园 1 栋 5 座 1401、1367665699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3406
	联行号	105584001137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8.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1.2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8.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8.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8.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月度结算产值全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 1 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3.2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卓】，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8.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红冲，若乙方擅自作废、红冲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红冲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红冲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8.3.6 若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3.7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8.3.8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8.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8.3.3款的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

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八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9. 材料供应

9.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钢筋、混凝土、模板、木方、砂浆、砌体、聚合物、钢筋网片、钢管及盘扣材料、套筒】。

9.1.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9.1.2 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在进场时应由劳务分包人负责验收。如机具、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劳务分包人未及时提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分包人承担。

9.1.3 甲供材核算：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详见下表】，材料单价为施

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按甲供材超量费用的【10 】%计取违约金，在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序号	甲供材	损耗率	备注
1	钢管	≤0.5%	
2	普通扣件	≤2%	
3	钢筋	≤1%	
4	混凝土	≤0%	
5	加气块	≤5%	
6	混凝土小型砌块	≤3%	
7	蒸压灰砂多孔砖	≤2.5%	
8	预拌砂浆	≤0.7%	
9	自搅拌砼原材料：沙子、石子	≤2%	
10	自搅拌砼原材料：水泥、外加剂	≤1%	

9.1.4 若甲方需要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甲方供应物资进行卸车，卸车费的人工费含在合同价中，若需要用大中型吊车进行卸车的，吊车由甲方提供，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除大中型吊车外的小型机械等由乙方承担。

9.1.5 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或采购大中型机械、主要材料，以及提供或租赁周转性材料。

9.2 乙方供料：除 9.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9.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应通知甲方参与原材料进场前的抽检和

试验，如不满足质量标准，应进行更换至合格材料，造成甲方损失或工期延误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在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9.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品牌、规格型号与甲方或图纸要求不符，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乙供材料金额【1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应在开工进场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并向承包人提交小型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上述供应计划经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9.2.4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0.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室内电梯】。

10.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10.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10.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10.1.4 乙方可在不影响甲方使用以及符合机械作业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大型机械，若出现冲突，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机械设备，不得影响现场进度，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10.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10.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11. 甲乙方代表

11.1 甲方现场代表：【李建成】，其职务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和欠款（人工费、工程款）投诉线索收集及清欠

工作统筹等，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11.2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匡世金】

身份证号：【510227196802153550】

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137136052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沙平南路 123 号丹郡花园 1 栋 5 座 1401】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收集上报本单位所属工人的讨薪线索，并代表分包人进行欠款和解协商****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人证不一”的违约责任：

11.3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晓河】

身份证号：【440883199201154557】

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13652887822】

11.4 质量管理人员

姓名：【汪加成】

身份证号：【420704199209245299】

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13871029243】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往来资料；

（7）甲方的招标文件；

（8）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9）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13. 乙方承诺

13.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

工资。

13.2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3.3 分包人承诺按照承包人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3.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 xxx 局及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3.5 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3.6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协议书和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 xxx 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

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工程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质量保修金返还条件：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 30 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 7 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按合同约定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15.合规条款

15.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15.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帐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帐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6.争议解决

16.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自

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16.2.保全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大型国有央企、资信良好，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很强执行能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以及甲方总公司、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下的所有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如不遵守诚信原则，在后续仲裁（诉讼）中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的，乙方应按其保全查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附则

17.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 云筑网 】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7.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邵德军印

电子信箱：【　　】

深圳市昊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403072065335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黄德坤

电子信箱：【　　】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30110302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ALC板一标段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鲁班大厦18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分包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工程款支付 9
六、增值税条款 10
七、材料供应 14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4
九、甲乙方代表 15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6
十一、乙方承诺 16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7
十三、争议解决 18
十四、附则 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

1. 一般约定 20
2. 甲方 22
3. 乙方 24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3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8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1
8. 分包作业变化 42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4

10. 合同价格形式 44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5
12. 验收与交付 46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8
14. 违约 50
15. 不可抗力 51
16. 保险 52
17. 配合索赔 53
18. 合同解除 53
19. 知识产权 55
20. 其他约定 56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0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甲方） 68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68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73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74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75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77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4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93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 96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99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103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07
附件 14　承诺书 11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2026-04-09 13:38:20
中建二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　】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体育场东侧预留发展用地，学苑大道以南，丽水路以西。】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局部钢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装配式混凝土构件ALC板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乙方按照业主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装配式混凝土构件ALC板一标段工程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及甲方的书面工作指令进行施工：包括为4座实验室及下部的裙房以及地下室的装配式混凝土构件ALC板一标段工程，具体要求详见相关图纸、方案、清单要求。甲方将招标范围内（现场工程部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分包给乙方，招

标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承建。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二次倒运等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装、包深化设计（需出排版图）、包检测及相关配合费、包运输（含场内及场外）、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产业工人培训、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需配备6s专职人员等的承包方式。包完工清场。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调整。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创优要求：【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争创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工务署月度测评保证在前10名】，并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质量标准详见工务署质量安全管理手册），满足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标准。

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轻质隔墙严格控制质量及按照图纸设计、业主要求施工。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工务署月度测评不低于 88 分且保证在前 10%、获得全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杜绝 A 级一般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或险肇事件，杜绝职业健康损誉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局、公司被地方政府部门约谈、通报、停标或影响信用评价。CI 标准：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9777779.82】）。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柒万零肆佰肆拾元贰角】（¥【8970440.2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807339.62】），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上述包干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内容所需的结构基层清理、板材加工、接缝处理、包含同砌筑墙体及装修不同板材间交界处挂网（挂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抹抗裂砂浆、放线、安装等施工，操作架子由乙方自行搭拆(满足第三方检查要求)、保管、清完料清;除甲方供材料外的所有材料、机具均由乙方自备,且必须满足甲方与业主合同、设计文件、规范文件对材料品牌、机具安全性能的要求。以及现场责任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倒运（包括水平、垂直倒运等）以及成品保护、工完场清（乙方需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统一外运）、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的所有人工费、主材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用、检验试验费、乙方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材料报验、取样、送检、复检等相关工作，现场材料送检费出由乙方承担。超高及超高降效费用、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可预见风险包干费（包括预算外签证用工、点工、借工、窝工、停工等）、保险、成品保护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售后服务、风险、现场的施工配合等一切费用在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执行，如产生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包干的单价中。若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合同签订价格无法执行，则价格波动幅度较原合同单价在正负 5%以内(含 5%)单价不做调整，超过正负 5%以中建股份华南区域招采中心所出具《调价函》为调价依据，项目报送调价审批单经分公司审批完成后视为完成调价程序。

4.3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均可作为结算依据。施工中出现的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内容，必须经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单价另议。

4.4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有偿提供临时设施、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

4.4.1 临时设施的使用: 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活动板房及其使用时间收取租赁费: 1000 元/间/月计（含生活用水费，电费使用电卡按实计取）;

4.5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搭设工人素质不高，不服从项目管理，轻

质隔墙的施工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甲方有权更换该班组作业人员，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里扣除。

4.6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算。

4.7 机电开槽画线由机电单位负责，开槽、回填修补，由 ALC 单位负责。工程量按实际线管安装根数及长度按延米计算。乙方回填时，需采用 ALC 专用回填砂浆，同时板材拼缝乙方必须使用两次抹缝，保证观感。

③超高层操作架搭设问题：超高层操作架搭设费用，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甲方可提供盘扣材料。

④超高层板材吊装问题：超高层板材吊装费用，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若 ALC 墙板施工期间，现场塔吊、施工电梯正常施工运转，甲方可提供塔吊、施工电梯，若使用汽车吊费用由乙方负责。

⑤卸料平台问题：卸料平台由甲方协调外架单位搭设，每层一个，搭折人工费由乙方需综合考虑。

⑥洞口加固钢材工程量按吨计取，按深化图和现场实际施工量计取。此部分单独列项。加固方式按规范执行。

⑦甲方将提供深化图纸，深化图纸范围内开洞，由乙方综合考虑。深化图范围外变更等临时需开设的洞口，按洞口大小单独计算。（300mm*300mm、500mm*500mm、1000mm*1000mm）图纸范围内可进行预留的洞口由乙方进行预留，如需要后开洞的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或按合同取费。

⑧分包进场前需进行产业工人培训，此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相关特殊岗位需具备相关证书。

⑨上述开洞必须在施工前提供深化图给项目部确认，否则视为自行加固措施，不予计取。

⑩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8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完工面垂直投影面积为计算依据，损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时结算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即为乙方最终

结算造价】。

4.9 其他：**合同价款中人工费用占比暂定 18%。**

4.9.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9.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 0 】%计取并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9.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5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4.9.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3%;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3%;

④公路工程为 3%。

4.9、本合同价款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月度结算【7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70】%。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特别说明：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前，甲方并有权扣留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前期依据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已满足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需要，若因此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聚众闹事等情况，乙方将承担结算价款的 10%/次的违约责任。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供应链、商票、房产、保理】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此外，乙方承诺以房抵款金额不少于结算额的10%）。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月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达到结算条件时，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应先行开具合理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以甲方未通知为由，拒绝或延迟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清楚并明白，根据甲方制度要求，甲方只有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方可以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才能够付款，因此，开具发票为分包人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义务而非合同随附义务。乙方有能力计算应收款项，并及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本合同预留的地址寄送催款函，并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甲方收到催款函后第28个工作日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06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NK8D8A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M8栋鑫腾达大厦210 1350156129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755954069610902
	联行号	308584001475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马鸿宇】，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月度结算产值全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 2 】%或【5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

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甲方要求由甲方统一检测的，则相关检测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含税价格加价【2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的塔吊 、临时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

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周岳常】，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张鑫】，联系电话：【13088803843】，电子邮箱：【2919840310@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　号：【75595406961090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2026-04-09 13:38:20
中建二局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5 】%/次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清楚并了解甲方是具有偿付能力的国有企业，无论本合同履行之任何阶段，甲方都具有债务偿付能力。资产保全将会给甲方财务管理造成较大的压力，如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采用资产保全途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30 】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5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清楚并明白工程的复杂性，甲方、发包人及政府不可能一次性发现所有问题，因此，乙方不得以验收、竣工、评奖、评优等原因拒绝承担缺陷维修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18F】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

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德军印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方嘉豪印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2026-04-09 13:38:20
中建二局

观城项目 08 规划地块（二标段）ALC 轻质隔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书

总包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广东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 方（总 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分 包）：广东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观城项目 08 号规划地块（二标段）ALC 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8号规划地块（二标段）ALC轻质隔墙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路南侧与大和路东侧交汇处

1.3、结构型式：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

1.4、建筑面积：约 1800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承包范围：乙方按照业主及甲方提供的有关观城项目 08 号规划地块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及甲方的书面工作指令进行施工：包括为 1 栋 1 单元、1 栋 2 单元、1 栋 3 单元、幼儿园、配套商业的轻质隔墙工程，具体要求详见相关图纸、方案、清单要求。甲方将招标范围内（现场工程部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分包给乙方，招标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承建。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二次倒运等内容。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装、包深化设计（需出排版图）、包检测、包运输（含场内及场外）、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产业工人培训、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等的承包方式。品牌要求：擎宏、朗道、华富强、宏开。

2.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

三、工期：

3.1、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 月 12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工期日历天 627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各施工节点以经甲方批准《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为准）

3.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开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

3.3、乙方必须按甲方和建设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建设单位、

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总工期可能会拖延 15 天以上（包含 15 天），在甲方要求整改均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已完造价 20%的违约罚金；

3.4、必须满足各工种的施工要求并积极配合。如因轻质隔墙工程施工影响施工进度每天罚 20000 元。

质量标准：

4.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

4.2、轻质隔墙严格控制质量及按照图纸设计、业主要求施工。

五、暂定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3990594.6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零伍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3874363.7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柒角肆分），增值税（□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税金：116230.9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元玖角壹分），适用增值税税率：3%。

以上分包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16230.9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元玖角壹分），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仅不含增值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3%。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6.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版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绿牌工地。

6.2、CI 标准： 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7.1、合同协议书；

7.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7.3、合同专用条款；

7.4、合同通用条款；

7.5、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7.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7、本工程施工图纸；

7.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7.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及合同签署地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鲁班大厦 18 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刘小平印

乙方（盖章）：广东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汪树鑫

4413810078410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44232201040009080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永湖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1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工程造价的定义：

1.1、工程造价是乙方按本承包协议的协议书约定实施和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工作及其缺陷的修复而应得的全部价款，其包括而不局限于；

1.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工人应得的工资、奖金、社保、补贴、加班费、各种保险、交通费、证件办理费及各种劳保防护用品的开支等等；

1.1.2、由乙方为施工需要承担的除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以外的所有材料费、机械费等费用；

1.1.3、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和按照地方政府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

1.1.4、按照规范、政府及图纸实际要求需要进行的试验、检验、检测费；

1.1.5、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维修、保养、折旧以及司机费、燃料等；

1.1.6、现场施工人员及材料、设备的各种保险；

1.1.7、由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所需的检查、待检、测量及放线等造成的配合、等待等耗费的时间；

1.1.8、因建设单位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停缓建造成的各类损失；

1.1.9、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各种风险及管理费、利润；

1.1.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的处理费；

1.1.11、按照甲方有关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应办理的进场证、CI 管理及施工形象开支等；

1.1.12、工完场清以及文明施工费，并负责在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参观前施工现场及所属管辖区内的办公室、住宿、食堂卫生等的场地清洁、打扫；

1.1.13、夜间施工、交叉施工、雨季施工、不属于不可抗力恶劣自然条件下施工等的各种降效费；

1.1.14、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1.2、工程造价的具体计算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补充。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进行技术交底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措施的审核工作以及组织竣工后交验工作。

2.2、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及安全生产教育。

2.3、负责与建设单位沟通业务往来，负责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对外联系和协调内外关系。

2.4、组织设立本工程项目部，甲方任命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对整个工程的总体部署、施工进度、质量、安全、CI 文明施工、工程结算等进行统一管理，以保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在施工管理中项目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指令性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2.5、甲方项目部对乙方管理人员按甲方岗位人员职能标准进行月度考核，并有权更（撤）换考核不合格或一致认定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乙方无条件执行。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2.6、根据建设单位创优目标情况，成立创优小组，负责办理工程创优相关手续，制定创优程序，指令乙方进行创优活动，并负责创优过程控制。

2.7、对乙方的工程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进行监督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并有权指令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2.8、有权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劳务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进行管理、监控，如乙方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甲方可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合理扣除部分资金代为安排予第三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2.9、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办理分包结算。

2.10、按约定及时供应相关材料、机械等，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2.11、提供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以及垂直运输工具。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做好施工机具、材料、人员和资金等必要施工准备，实施自身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无条件执行甲方项目部发出的工作指令，承认并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分包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以良好的服务树立企业形象，保证甲方信誉和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3.2、负责本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结构计算、加工制作、组装、包装、运输至工地、安装施工到位及工完场清等涉及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保证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甲方、建设单位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3.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的名义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生关系，不得以甲方、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不得以甲方、甲方项目部或自己的名义与建设单位直接发生经济往来，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4、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合法有效的提供和使用劳务用工。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3.5、现场必须配备 3 名管理人员及时完成现在安全，劳务实名制等资料，且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并确保相关安全教育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6、保证本工程人工、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足额投入，满足施工现场及进度的需要，有序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推托、拒绝或停工。

3.7、按甲方完成的施工方案，乙方须极组织落实，乙方无条件接授甲方对工期节点以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CI 等方面的检查考评与相关处罚，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期限整改完毕。乙方必须保证满足甲方的随机性和月度的检查，各项指标须达到甲方、建设单位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给与乙方相关违约处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8、按照建设单位、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的规定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收集、整理竣工资料，完整的提交甲方项目部，并对资料的完整和真实性负责，确保竣工资料满足地方政府档案馆的要求。

3.9、乙方须按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甲方要求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到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场及中途离场，否则乙方承担 10 万元/每人的违约罚金。乙方配备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必须设置熟练专职人员，持证上岗，岗位配备人员和技能必须满足工程要求，若不满足而乙方在一个月内又未及时补充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并给与乙方相应违约处罚。

3.10、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签证手续以及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等专业工作。

3.11、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安排和调配使用资金，承担本工程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等经济纠纷责任。

3.12、乙方需按有关规定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工伤保险、社保等），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应由乙方交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交纳，甲方支付工程款和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完税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款

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14、乙方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证明、法人委托证明、管理人员上岗证、职称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工伤保险证明等有效证件。

3.15、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经营性质的对外接待、参观和迎接上级、政府的各种检查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6、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及人员安排。

3.17、乙方不得向甲方下属任何人员提供借款及代为缴纳风险抵押金等涉及金钱往来的一切事宜，如有一切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工程质量和保修

4.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如工程有评优要求，还应符合优质工程评价标准的要求；

4.2、乙方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安装工艺施工，整个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标准，如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必须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约定标准，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3、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试件、试块的制作、取样和送检，并积极配合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进行质量的检查、验收。

4.4、质量保修期和保修办法：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范围、内容和费用计算等执行国家和建设部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施工合同有关规定，在保修期内出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保修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则自行安排保修事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在进场前须与甲方项目部签订质量管理协议，若在施工期间乙方违背甲方相关质量管理条列将按照相应条款给予质量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程工期

5.1、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开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

5.2、乙方必须按甲方和建设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建设单位、

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总工期可能会拖延 15 天以上（包含 15 天），在甲方多次要求整改均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已完造价 20%的违约罚金。

5.3、所有工期以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为准，提前或拖延均需建设单位认可，只有在建设单位确认批准的情况下工期才可以调整。

六、安全、文明、CI 施工

6.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进行施工管理，保证安全施工足额投入，确保整个施工过程杜绝死亡及重大工伤事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达到当地政府、甲方的各项指标要求，确保实现协议书中约定的标准，

6.2、严格执行中建总公司 CI 标准化管理，若甲方因为 CI 标志和施工形象要求，统一配发安全防护用具或服装、工作卡等，乙方应承担其制作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 CI 方面的管理，保证 CI 工作达到在协议书中约定的目标,并承担相应费用。

6.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在进场前须与甲方项目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若在施工期间乙方违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条列将按照相应条款给予安全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七、工程保险

7.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2、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承包合同以及政府规定应由甲方购买的各种保险可由甲方办理或委托乙方代办，但费用由乙方承担，进入乙方成本。

八、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

8.1、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和规定（噪声污染防治、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污水排放及废弃物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建设等）以及甲方环境、职业健康管理程序，注意对施工过程中噪音排放、粉尘排放、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废弃和运输遗洒等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尽可能的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污染，杜绝重大环境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因此发生所有费用和责任。

8.2、乙方应加强自身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并加强防护，监视所有施工现场的

人员活动、现场设施（无论是由自身提供的还是甲方提供的）和施工过程，及时识别危险源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九、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9.1、建设单位供应或认牌、认价的材料按甲方与建设单位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9.2、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的检验、试验，由甲方统一办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9.3、除建设单位供应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乙方自购所有材料必须保证材料质量，具备出厂合格证、使用准许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主要大宗材料必须报甲方样本，经建设单位和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4、所有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必须保证不会因采购、质量等自身原因耽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代为采购，并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格加 1%的采购费用进入乙方成本，乙方有知情权，但不必乙方认可。

9.5、乙方必须加强对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数量的验收工作，如果因其质量、数量等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只负责协助乙方进行索赔等处理工作，但不承担责任和索赔结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管理不善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十、签证变更：

10.1、双方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对建设单位的签证、索赔。

10.2、签证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对建设单位工程签证乙方应在签证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签证资料及报价，否则因此影响或耽误该项签证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如由甲方单独提出的签证乙方须在甲方把签证信息和签证资料通知乙方后 3 天内给予确认或修改，否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

十一、违约和争议

11.1、违约责任

11.1.1、乙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分包合同的所有条款，保证甲方的社会信誉和经济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和相应违约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各方面指标经甲方、建设单位多次通知、整改，确实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1.1.2、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因此受到媒体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使甲方的声誉受到严重损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3、所有劳资、材料等经济纠纷乙方必须自行妥善解决，如出现上门（政府部门、甲方或项目部、本项目监理、建设方等）扰乱办公事件（含闯入不离开、静坐闹事要求解决与乙方纠纷等）等损害和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声誉等行为，甲方将给予每次5~10万元的违约罚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相应材料商和工人工资，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因此致使施工受阻达7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1.1.4、凡属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若乙方未能按设计、建设单位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其费用按200%从乙方结算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无故停工、退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已完造价20%的违约罚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5、乙方的所有行为不得影响甲方的社会声誉，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违约处罚，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11.2、争议解决

11.2.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出现争议，双方可在不违反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施工合同、甲乙方签订的本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签署的书面纪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争议不能作为乙方停工、闹事的理由，当争议出现后双方不能取得一致的协商意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乙方承诺：

12.1、乙方承诺已经充分理解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协议、补充合同）、本分包合同、甲方与乙方的招标文件，对现场及地质情况有全面细致的了解和预估，并能预测到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承诺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乙方自身承包范围内承包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各种风险且乙方。甲方不承担由于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窝工、停缓建、图纸等各种原因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分包合同终止和解除

13.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不论何种原因，如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施工合同终止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3.4、甲方接到建设单位通知，经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建设单位仍要求甲方撤离现场时，本合同终止；

13.5、乙方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终止。按已完工程量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尽快将其人员和设备撤离现场（13.1-13.4 款处理方法与 13.5 款相同）；

13.6、乙方转包合同，本合同终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乙方已完工程款的 50%结算；

13.7、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结算按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80%计算，另赔偿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甲方、乙方代表：

1.1、甲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为李建成，代表甲方履行甲方管理职责；

1.2、乙方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俞燕青，代表乙方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二、工程造价和费用分摊：

2.1、本工程造价以单项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计算。

2.1.1、预制内隔墙板（100mm）：仅不含税单价：105.00 元/m2，增值税税金：3.15 元/m2，含税综合单价：108.15 元/m2；

2.1.2、预制内隔墙板（200mm）：仅不含税单价：175.00 元/m2，增值税税金：5.25 元/m2，含税综合单价：180.25 元/m2；

2.1.3、预制内隔墙板（250mm）：仅不含税单价：205.00 元/m2，增值税税金：6.15 元/m2，含税综合单价：211.15 元/m2；

2.1.4、预制内隔墙板（300mm）：仅不含税单价：210.00 元/m2，增值税税金：6.30 元/m2，含税综合单价：216.30 元/m2；

2.1.5、反坎：仅不含税单价：38.00 元/m，增值税税金：1.14 元/m，含税综合单价：39.14 元/m；

2.2、上述包干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内容所需的结构基层清理、反坎模板安拆、反坎浇筑、板材加工、接缝处理、不同材质交界处挂网（挂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预留预埋开槽后填缝接缝收口处理、放线、安装等以及现场责任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倒运（包括水平、垂直倒运等）以及成品保护、工完场清（乙方需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的所有人工费、主材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用、检验试验费、检测费、超高及超高降效费用、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可预见风险包干费（包括预算外签证用工、点工、借工、窝工、停工等）、保险、成品保护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售后服务、风险、现场的施工配合等一切费用在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执行，如产生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包干的单价中，结算时单价不予任何调整。

2.3、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完工面垂直投影面积为计算依据，损耗在综合单价

中考虑。结算时结算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即为乙方最终结算造价。

2.4、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均可作为结算依据。施工中出现的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内容，必须经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单价另议。

2.5、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有偿提供临时设施、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

2.5.1、临时设施的使用：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活动板房及其使用时间收取租赁费：1000 元/间/月计（含生活用水费，电费使用电卡按实计取）；

2.6、应由乙方缴纳的所有应上缴当地政府的相关税、费等费用，支付工程款和结算款时乙方提供给甲方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7、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搭设工人素质不高，不服从项目管理，轻质隔墙的施工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甲方有权更换该班组作业人员，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里扣除。

2.8、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算。

2.9、水电开槽由水电单位进行开槽，由乙方进行回填，乙方回填时，需采用 ALC 专用回填砂浆，同时板材拼缝乙方必须使用两次抹缝，保证观感。

2.10、250mm 厚及 300mm 厚墙板不允许存在空心，平整度须达到甲方要求。

三、月清月结及工程款支付：

3.1、月清月结：

3.1.1、工程量的申报：乙方在每月 16 日前向甲方申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完成工程量报表，甲方项目在接到报表后 5 天内审核完毕（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3.1.2、甲乙双方在分包合同执行期间均要进行月度结算，分包月度结算是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计价原则，根据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甲方确认）经过双方核对后共同确认的月度正式结算；

3.1.3、分包月度结算对象为乙方当月完成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工作、合同外工作、设计变更、洽商、预算外签证等各项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

3.1.4、对于正常完成月度结算的，分包工程款支付执行原合同约定；对于不能按要求完成月度结算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月分包工程款，按当地最低工资水平支付乙方劳务费。待乙方完成前期工作的正式结算并且月度结算能够正常完成时，甲方方可按结算结果补齐前期所欠款项，根据原分包合同继续正常支付；

3.1.5、分包月度结算资料须有乙方劳务公司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月度结算只作为过程中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2、进度款的支付：

3.2.1、预付款：无预付款

3.2.2、按月支付至上月双方确认已完成产值的 70%。

3.2.3、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验收合格后 3 月内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并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六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作为保修金。

3.2.4、质量保修款在两年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后，根据保修情况扣除因乙方保修不力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种罚款和由甲方垫付的保修费用后，剩余款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金不足，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3.2.5、工程款的支付时间、程序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制度执行。

3.2.6、支付费用的宽限期为 3 个月。宽限期内应支付的款项不计息，逾期付款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约定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产品材料和安装施工质量专业具体要求：

4.1、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的相关规定。

4.2、乙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最新的相关验收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4.3、所有轻质隔墙以及零星材料等乙方所供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并符合国家、当地政府的现行施工规范，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中的合格标准，并保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和验收。

4.4、凡进场的材料都须按规定抽样检查，凡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坚决不能使用。

4.5、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投标人进行的工程检查、验收。

4.6、注意施工过程工程的成品保护，坚持“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

4.7、本轻质隔墙工程的检验批等竣工资料均由中标人负责收集整理，资料整理的质量和完成时间必须达到招标人的要求，若因资料错误或不完善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8、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_5_天内负责组织乙方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验评，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对于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15_天内负责返修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9、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及甲方工地安全施工等有关规定，杜绝违章、野蛮施工，凡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

5.1、承包范围内的专项工程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核验，如不能一次通过，乙方除无条件返修合格外，乙方承担结算造价 5 %的违约罚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外，并每起事故扣罚乙方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罚金。

5.2、需做轻质隔墙的部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执行，确保施工质量，一旦发现其质量不能符合要求，将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处的罚款，并责令其返工，影响工期所承担的费用和责任，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3、第三方测评时，轻质隔墙专项打分不满足甲方测评要求的，每次处罚 3 万元。

5.4、创优要求:确保深圳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政府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全体员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6.2、确保整个施工期间伤亡事故指标为零，轻伤事故为零， 实现安全生产 “ 五无 ” ，即 “ 无重伤、无死亡、无火灾、无中毒、无坍塌 ”。安全措施投入达到深圳市安全施工标准要求，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交底，并严格落实实施。

6.3、 现场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标: 认真执行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且不得低于业主合同内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4、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以及甲方总公司 CI 形象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各项标准组织施工，确保轻质隔墙工程满足甲方安全施工生产的需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时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7、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施工、野蛮施

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必须服从项目部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整个施工过程杜绝死亡及重大工伤事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达到当地政府、甲方的各项指标要求，确保实现约定的标准，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一切责任、损失。 如由于乙方处理不当导致需由甲方处理或导致媒体曝光和政府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罚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8、施工现场不能出现赤膊、穿拖鞋、不戴安全帽等不文明现象，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人/次。高空作业必须配戴好安全带，如有不配戴者，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人/次。

6.9、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不得随意动用消防器材。动火作业必须向项目部提出动火申请，取得动火证后，派专人进行监护才可以进行动火作业。

6.10、服从项目部的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有不服从，按照项目部相关制度处罚。

6.11、确保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确保国家级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月度考核安全单项得分不低于 85；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七、 甲方责任：

7.1、组建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本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安全向建设单位负责；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对乙方提出指令性意见，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7.2、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下专业工程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7.3、在本分包工程开工之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组织方案会审和技术交底；

7.4、协调处理乙方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各方的关系，履行总承包方的职责；

7.5、有权指令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劳务人员。

7.6、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7.7、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完工结算资料，按时办理分包结算。

7.8、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食宿安排，在项目食堂就餐，但伙食费用由乙方人员自理，不得私自开伙。住宿安排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必须全力协助。

7.9、组织监理、建设单位和配合乙方进行轻质隔墙的验收。

7.10、组织专家对轻质隔墙方案的会审。

八 、乙方责任：

8.1、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甲方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具有上岗证和相应资格证书的技术熟练的工人和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进场前应与所有参与轻质隔墙工程施工的每一个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用工合同中必须明确工期、安全、质量和现场管理等各项规定及处罚规定）、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提供施工人员的名单、照片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计划生育证以及特殊工种操作证等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确保工期按时实现；

8.2、按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相邻财产的保护工作，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3、进场时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向甲方报送项目管理机构及全部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严禁与施工无关人员和家属进、住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办理现场出入证，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退场前乙方须将此证退还甲方，如未能退还或遗失甲将按 50 元/扣罚。

8.4、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专业工程相关的工作及义务，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做好与参加本建设工程项目其他专业部门、分项部分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

8.5、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随时清洁整理施工现场，做好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6、在施工过程中，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及时提供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编制专业工程资料，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8.7、乙方必须按新劳动法有关规定与自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自身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甲方的声誉和经营开拓造成损害的，甲方将视情节和影响对乙方予以严厉处罚；乙方必须将工人生活费及工资发放至工人手中，施工人员生活费用及工资领取时，必须提供领款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工作卡，并由领款人签字确认。发放工资时向甲方提供经施工人员确认签字的工资表。施工过程中如有个别施工人员特殊情况确需急用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

8.8、满足甲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有效贯彻执行所有程序文件和各项管理要求，满足《分包管理手册》的各项管理要求；

8.9、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资金充足，专款专用，承担本工程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等经济纠纷，必须加强劳务工的管理，杜绝劳动投诉、劳资纠纷，所有经济、劳资纠纷必须自行妥善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唆使工人闹事，不得出现因劳务纠纷到政府机

构上访事件。如因以上原因出现损害和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声誉和形象的，甲方将对乙方每次罚款 5-1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0、甲方材料进场后，乙应派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会同甲方共同验收，验收后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若出现丢失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11、凡属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若乙方未能按设计、建设单位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其费用从乙方结算中扣除；如乙方在中途无故停工或退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已完造价 2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乙方签订协议时应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上岗证、职称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工伤保险证明等有效证件，持证率 100%；

8.13、应由乙方交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交纳，甲方支付工程款和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工程款发票、 完税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14、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操作平台、防护棚、货架的短钢管材料，如不能及时提供甲方有权将施工现场材料进行加工，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8.15、凡属乙方承包范围内及定额工作内容内的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8.1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等有关规章制度，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如有违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于乙方违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17、为提高企业形象、满足中建总公司 CI 要求，由甲方统一有偿提供施工人员服装、安全帽、工作卡等用品，乙方必须按要求佩带，费用由乙方支付。

8.18、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要求，不得以季节性施工人员减少为理由而向甲方提出顺延工程或增加费用的要求。如出现劳动力不足影响工期，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19、配合项目办理施工人员入场教育，接受项目技术部门的安全技术交底，参加项目部的定期检查及相关的专题会、工程例会。

九、 材料质量与验收

9.1.本工程材料质量应根据施工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遵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以及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施工合同有关规定对有关工程材料质量的规定，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材料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9.2.本工程材料质量等级：质量合格；若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甲方因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的材料与人工费）完全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中扣罚 10%的质量金。

9.3.材料进场卸车前，乙方必须提供该材料的品牌相关质检证书，确保资料齐全，质量合格。各类规格的材料与样板相同。

9.4.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方案和有关国家规定及公司标准要求，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9.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对钢管、扣件等材料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6.乙方采购的材料与方案和标准要求不符，且送检不合格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十、奖罚条款

10.1、质量：

10.1.1、承包范围内的专项工程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核验，如不能一次通过，乙方除无条件返修合格外，乙方承担结算造价 2 %的违约罚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外，并每起扣罚乙方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罚金。

10.2、安全文明：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另每发生一次重伤事故，扣罚乙方 10 万元违约罚金，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扣罚乙方 20 万元违约罚金；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处罚或致使施工受阻达 7 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0.3、若因乙方材料原因给甲方造成安全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惩以 10-15 万元的罚款，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一、履约担保

为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在每次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2% 作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全面履行本分包合同以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若乙方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按合同总额 10%计算。所有的违约罚金和甲方所有损失在保证金中扣除，无保证金或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十二、违约和争议

12.1、违约责任

12.1.1、乙方承诺全面履行本分包合同的所有条款，保证甲方的社会信誉和经济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和相应违约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各方面指标经甲方、建设单位多次通知、整改，确实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2.1.2、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因此受到媒体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使甲方的声誉受到严重损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3、所有劳资等经济纠纷乙方必须自行妥善解决，如出现上门（政府部门、甲方或项目部、本项目监理、建设方等）扰乱办公事件（含闯入不离开、静坐闹事要求解决与乙方纠纷等）等损害和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声誉等行为，甲方将给予每次 5-10 万元的违约罚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相应工人，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因此致使施工受阻达 7 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2.1.4、凡属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若乙方未能按设计、建设单位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其费用按 200%从乙方结算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无故停工、退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已完造价 20%的违约罚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5、乙方的所有行为不得影响甲方的社会声誉，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违约处罚，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12.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出现争议，双方可在不违反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施工合同、甲乙方签订的本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签署的书面纪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争议不能作为乙方停工、闹事的理由，当争议出现后双方不能取得一致的协商意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分包结算

13.1、施工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四套。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由乙方负责编制，项目部审核并签字齐全后，

统一递交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审核。

13.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将安排项目部预算人员与乙方开始核对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初步确定工程结算价款，但该价款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意见为准。

13.3、本工程甲乙双方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需经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认可确定,为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

13.4、对于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甲方没有答复并不视为被认可，乙方无权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为由主张按其提交的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13.5、甲方和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以甲方经济管理部终审出具的报告为准。如乙方对终审和甲方确认的结算价款不予认可， 双方按照 1）. 如果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 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 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和乙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解决争议。 （6）若乙方迟迟不予结算，甲方发单方面结算函催促其办理，若在五个工作日内还未办理，甲方有权按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单方面结算。

13.6、不得高估冒算:乙方申报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金额超出最终审核金额的 5%，则 乙方需承担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用，该费用经核算汇总后，由甲方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13.7、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且乙方完成了全部 合同内工作后，在无特殊情况且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在结算中提出的各项配合义 务的条件下，双方于 3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确认。

13.8、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9、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

除，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的 1.2 倍结算金额。

13.10、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造成工程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13.11、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可以调整，不能小于业主的违约处理）：具体违约条款总工期误期违约金额度：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备案(非乙方原因除外)或移交甲方(非乙方原因除外)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 违约金和赔偿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不解除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节点工期误期违约金额度：在关键节点中的如开业、销售开盘等节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非关键节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3.12、劳务、专业分包结算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1。

申请最终结算要提供以下的资料 详见附件 15 分包结算统表统表 07-19。

十四、其它补充条款

14.1、乙方不得将其应完成的全部工程转让或肢解以后再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4.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自身或甲方的名义与建设单位及其他方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业务往来和帐务联系。

14.3、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甲方不承担由于建设单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停缓建等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安排劳动力去向。

14.4、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需认真执行。

十五、合同附件

1、观城项目 08 规划地块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合同清单

2、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3、分包结算统表统表 07-19。

分包结算统表 07：分包结算书封面

分包结算统表 08：结算总价表（针对下浮点分包）

分包结算统表 09：分包结算汇总表
分包结算统表 10：分包结算完工单
分包结算统表 11：现场确认单
分包结算统表 12：分包预算外签证单（一般）
分包结算统表 13：分包预算外签证单（重大）
分包结算统表 14：分包结算价款分析表
分包结算统表 15：分包业主量价对比明细表
分包结算统表 17：分包完工结算审批单
分包结算统表 18：分包完工结算审核报告
分包结算统表 19：分包预算外签证

4、联系我们

5、工程分包党风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刘小平印

乙方（盖章）：广东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汪树鑫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30110302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ALC板二标段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鲁班大厦18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2026-04-09 13:40:01
中建二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分包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工程款支付 9
六、增值税条款 10
七、材料供应 14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4
九、甲乙方代表 15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6
十一、乙方承诺 16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7
十三、争议解决 18
十四、附则 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

1. 一般约定 20
2. 甲方 22
3. 乙方 24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4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8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1
8. 分包作业变化 43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4

中建二局

10. 合同价格形式 45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5
12. 验收与交付 46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8
14. 违约 50
15. 不可抗力 52
16. 保险 53
17. 配合索赔 53
18. 合同解除 54
19. 知识产权 55
20. 其他约定 56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0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甲方） 66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70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71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72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73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75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2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91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 94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97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101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05
附件 14　承诺书 10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2026-04-09 13:40:01
中建二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 】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体育场东侧预留发展用地，学苑大道以南，丽水路以西。】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局部钢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装配式混凝土构件ALC板二标段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乙方按照业主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装配式混凝土构件ALC板二标段工程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及甲方的书面工作指令进行施工：包括为4座实验室及下部的裙房以及地下室的装配式混凝土构件ALC板二标段工程，具体要求详见相关图纸、方案、清单要求。甲方将招标范围内（现场工程部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分包给乙方，招

标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承建。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二次倒运等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装、包深化设计（需出排版图）、包检测及相关配合费、包运输（含场内及场外）、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产业工人培训、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需配备6s专职人员等的承包方式。包完工清场。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调整。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创优要求：【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争创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工务署月度测评保证在前10名】，并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质量标准详见工务署质量安全管理手册），满足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标准。

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轻质隔墙严格控制质量及按照图纸设计、业主要求施工。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工务署月度测评不低于 88 分且保证在前 10%、获得全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杜绝 A 级一般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或险肇事件，杜绝职业健康损誉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局、公司被地方政府部门约谈、通报、停标或影响信用评价。CI 标准： 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零伍分】（¥【6236744.05】）。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5721783.53】），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伍角贰分】（¥【514960.52】），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上述包干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内容所需的结构基层清理、板材加工、接缝处理、包含同砌筑墙体及装修不同板材间交界处挂网（挂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抹抗裂砂浆、放线、安装等施工，操作架子由乙方自行搭拆(满足第三方检查要求)、保管、清完料清;除甲方供材料外的所有材料、机具均由乙方自备,且必须满是甲方与业主合同、设计文件、规范文件对材料品牌、机具安全性能的要求。以及现场责任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倒运（包括水平、垂直倒运等）以及成品保护、工完场清（乙方需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统一外运）、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的所有人工费、主材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用、检验试验费、乙方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材料报验、取样、送检、复检等相关工作，现场材料送检费出由乙方承担。超高及超高降效费用、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可预见风险包干费（包括预算外签证用工、点工、借工、窝工、停工等）、保险、成品保护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售后服务、风险、现场的施工配合等一切费用在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执行，如产生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包干的单价中。若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合同签订价格无法执行，则价格波动幅度较原合同单价在正负 5%以内(含 5%)单价不做调整，超过正负 5%以中建股份华南区域招采中心所出具《调价函》为调价依据，项目报送调价审批单经分公司审批完成后视为完成调价程序。

4.3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均可作为结算依据。施工中出现的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内容，必须经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单价另议。

4.4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有偿提供临时设施、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

4.4.1 临时设施的使用: 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活动板房及其使用时间收取租赁费: 1000 元/间/月计（含生活用水费，电费使用电卡按实计取）;

4.5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搭设工人素质不高，不服从项目管理，轻

质隔墙的施工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甲方有权更换该班组作业人员，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里扣除。

4.6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算。

4.7 机电开槽画线由机电单位负责，开槽、回填修补，由 ALC 单位负责。工程量按实际线管安装根数及长度按延米计算。乙方回填时，需采用 ALC 专用回填砂浆，同时板材拼缝乙方必须使用两次抹缝，保证观感。

③超高层操作架搭设问题：超高层操作架搭设费用，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甲方可提供盘扣材料。

④超高层板材吊装问题：超高层板材吊装费用，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若 ALC 墙板施工期间，现场塔吊、施工电梯正常施工运转，甲方可提供塔吊、施工电梯，若使用汽车吊费用由乙方负责。

⑤卸料平台问题：卸料平台由甲方协调外架单位搭设，每层一个，搭拆人工费由乙方需综合考虑。

⑥洞口加固钢材工程量按吨计取，按深化图和现场实际施工量计取。此部分单独列项。加固方式按规范执行。

⑦甲方将提供深化图纸，深化图纸范围内开洞，由乙方综合考虑。深化图范围外变更等临时需开设的洞口，按洞口大小单独 计算。（300mm*300mm、500mm*500mm、1000mm*1000mm）图纸范围内可进行预留的洞口由乙方进行预留，如需要后开洞的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或按合同取费。

⑧分包进场前需进行产业工人培训，此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相关特殊岗位需具备相关证书。

⑨上述开洞必须在施工前提供深化图给项目部确认，否则视为自行加固措施，不予计取。

⑩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8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完工面垂直投影面积为计算依据，损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时结算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即为乙方最终

结算造价】。

4.9 其他

4.9.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9.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 0 】%计取并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9.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5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4.9.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3%；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3%；

④公路工程为 3%。

4.9、本合同价款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月度结算【7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70】%。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特别说明：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前，甲方并有权扣留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前期依据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已满足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需要，若因此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聚众闹事等情况，乙方将承担结算价款的10%/次的违约责任。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供应链、商票、房产、保理】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月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达到结算条件时，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应先行开具合理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以甲方未通知为由，拒绝或延迟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清楚并明白，根据甲方制度要求，甲方只有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甲方可以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才能够付款，因此，开具发票为分包人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义务而非合同随附义务。乙方有能力计算应收款项，并及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本合同预留的地址寄送催款函，并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甲方收到催款函后第 28 个工作日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06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0014815K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 创维创新谷 2#A1206　0755-8629118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02004512010004690
	联行号	30658400125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马鸿宇】，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

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

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 2 】%或【5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

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甲方要求由甲方统一检测的，则相关检测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含税价格加价【2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的塔吊 、临时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

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周岳常】，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庄伟作】，联系电话：【13828117209】，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10200451201000469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

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5 】%/次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清楚并了解甲方是具有偿付能力的国有企业，无论本合同履行之任何阶段，甲方都具有债务偿付能力。资产保全将会给甲方财务管理造成较大的压力，如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采用资产保全途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30 】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5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清楚并明白工程的复杂性，甲方、发包人及政府不可能一次性发现所有问题，因此，乙方不得以验收、竣工、评奖、评优等原因拒绝承担缺陷维修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18F】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

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德军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锦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50220300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新建变压器工程）

工程名称：【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 2-2 座交通核区桩基础工程新建变压器工程】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穆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4月07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 2
三、质量标准 ……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3
五、工程款支付 …… 5
六、增值税条款 …… 7
七、材料供应 …… 10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 11
九、甲乙方代表 …… 12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 12
十一、乙方承诺 …… 13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 14
十三、争议解决 …… 15
十四、附则 …… 1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8

1. 一般约定 …… 18
2. 甲方 …… 20
3. 乙方 …… 22
4. 分包作业人员 …… 29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 31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 36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 39
8. 分包作业变化 …… 4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 4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2026-04-09 13:51:47
中建二局

10. 合同价格形式 4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3
12. 验收与交付 44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6
14. 违约 48
15. 不可抗力 49
16. 保险 50
17. 配合索赔 51
18. 合同解除 51
19. 知识产权 53
20. 其他约定 54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8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甲方） 59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63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64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65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66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68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5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84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 87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90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94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98
附件 14　承诺书 1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穆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2-2座交通核区桩基础工程项目新建变压器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2-2座交通核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新建变压器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按甲方提供的有关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2-2座交通核区桩基础工程项目新建变压器工程，工程施工以及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内容进行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800KVA专用变压器（环网型）供货及安装、电力电缆供货及安装、电力电缆头供货及安装、电缆保护管供货及安装、

组合型成套箱变安全围栏供货及安装、供电系统调试、接地装置调试、避雷器供货及安装、基础及砌筑井砌筑、标识标牌、报装费、供电局手续费用、停送电费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为满足施工需要完成的挖沟槽土方、回填方等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施工内容。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无】。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无】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拾贰元捌角整**】（¥【 300,012.80元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壹角整】（¥【 275,241.1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整】（¥【 24,771.70元 】），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

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合同价款中人工费用占比暂定 20%。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当专用条款未明确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3%；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3%；

④公路工程为 3%。

4.4.6 合同价款中人工费用占比暂定 20%。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月度结算【75】%。

5.3 完工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退场后支付至月结产值累计金额的 85%。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定案，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特别说明：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前，甲方并有权扣留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前期依据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已满足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需要，若因此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聚众闹事等情况，乙方将承担结算价款的 10%/次的违约责任。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供应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房产】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以上述支付方式中的银行转账、供应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房产组合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乙方部分应付款项，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采用以

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1)，若涉及抵房协议解除纠纷，通过甲已双方协商解除抵房的，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日起算；

2)，若通过法院判决、仲裁方式执行解除协议的，应付款时间从法院下发判决书、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月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达到结算条件时，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应先行开具合理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以甲方未通知为由，拒绝或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清楚并明白，根据甲方制度要求，甲方只有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方可以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才能够付款，因此，开具发票为分包人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义务而非合同随附义务。乙方有能力计算应收款项，并及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本合同预留的地址寄送催款函，并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甲方收到催款函后第28个工作日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乙方	名　　称	广东穆峰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1523 MA55 5XYC 2K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香叶路 3 号第 2 栋荣丰工业园办公楼 508 电话：075589582747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 0100 0012 0000 4396
	联行号	105584000747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钟高威】，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月度结算产值全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

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 2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

同协议书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 / 】。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含税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

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甲方要求由甲方统一检测的，则相关检测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含税价格加价【2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无】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

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何龙】，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邓延中】，联系电话：【15981850497】，电子邮箱：【774974430@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穆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12 0000 4396】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

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0.5】%/次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清楚并了解甲方是具有偿付能力的国有企业，无论本合同履行之任何阶段，甲方都具有债务偿付能力。资产保全将会给甲方财务管理造成较大的压力，如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采用资产保全途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 年】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5】%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清楚并明白工程的复杂性，甲方、发包人及政府不可能一次性发现所有问题，因此，乙方不得以验收、竣工、评奖、评优等原因拒绝承担缺陷维修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2. 保全特别约定暨限制扩张仲裁主体

（1）保全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大型国有央企、资信良好，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很强执行能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以及甲方总公司、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下的所有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如不遵守诚信原则，在后续仲裁（诉讼）中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的，乙方应按其保全查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限制扩张仲裁主体：乙方不得将甲方以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2026-04-09 13:51:47
中建二局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为案件当事人，若违反本约定扩大仲裁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案件标的额15%的违约金。

十四、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18F】

3．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德军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广东穆峰建设有限公司 403072318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浩峰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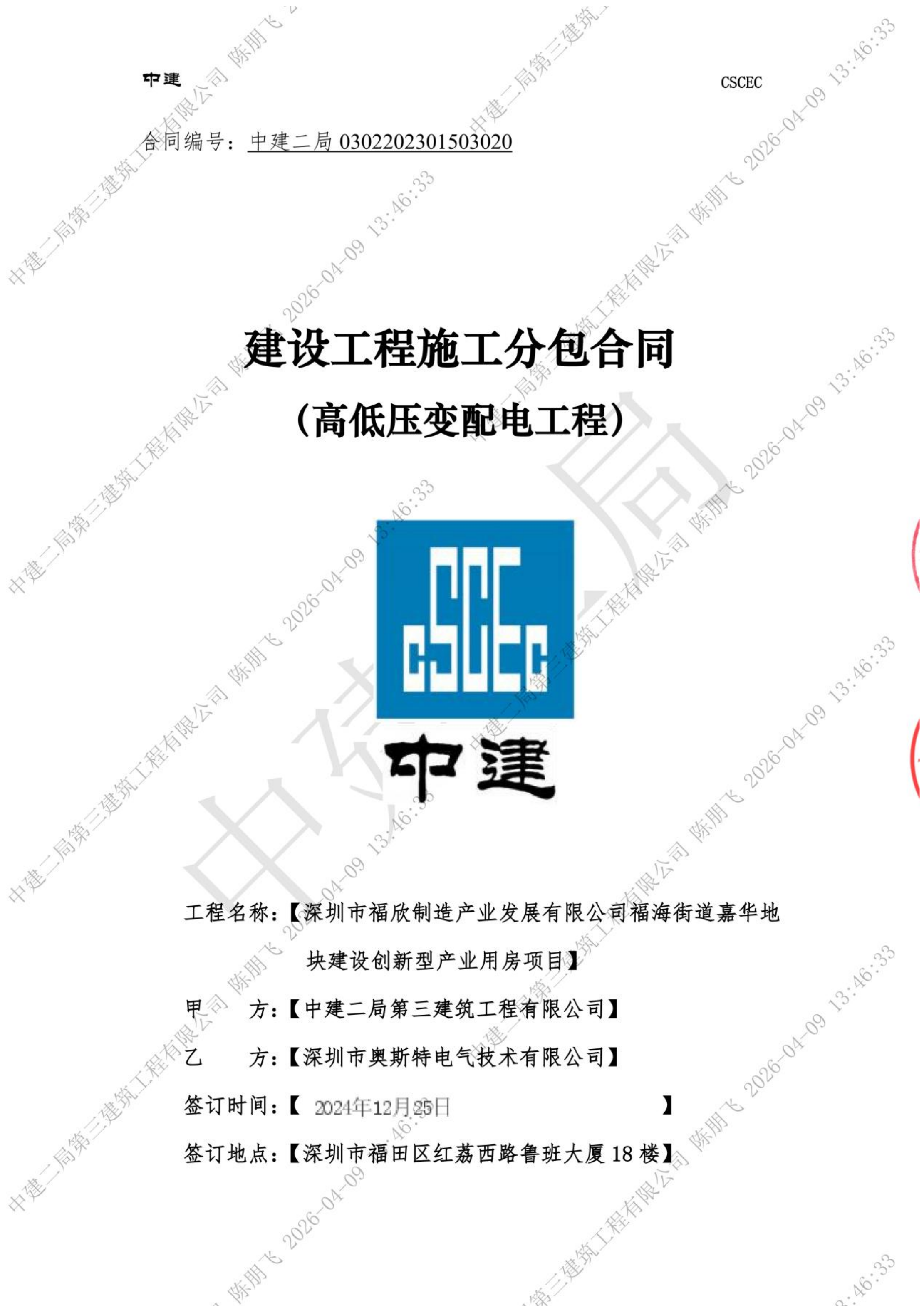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30150302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2026-04-09 13:46:33

中建二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分包合同工期……2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3
五、工程款支付……5
六、增值税条款……6
七、材料供应……10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11
九、甲乙方代表……12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12
十一、乙方承诺……13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14
十三、争议解决……15
十四、附则……1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17

1. 一般约定……17
2. 甲方……19
3. 乙方……21
4. 分包作业人员……28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30
6. 作业期限及进度……35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38
8. 分包作业变化……39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41
10. 合同价格形式……41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2
12. 验收与交付 43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5
14. 违约 47
15. 不可抗力 48
16. 保险 49
17. 配合索赔 50
18. 合同解除 50
19. 知识产权 52
20. 分包合同的转让、再分包 53
21. 农民工管理及工资支付： 54
22. 乙方承诺和安装施工质量专业具体要求： 55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0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甲方） 78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82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83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84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85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87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94
附件 9 质量保修书 103
附件 10 农民工工作委托支付协议 106
附件 1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110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14
附件 13 承诺书 117
附件 14 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119
附件 15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范围明细表 123
附件 16 结算申报表 134
附件 17 联系我们 1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同裕路南侧同富裕工业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及技术参数范围内的外电接驳点至室内配电室内低压柜上口的线缆敷设、开闭站、变压器、高低压柜的安装，整个高低压、柴发机房及内部设备及管线、结构及地面装修的施工，包括发电机房内的环保施工，相应施工内容

中的防火封堵，整体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调试、检测、报备报装、验收等工作，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等内容；不包括建设单位及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工程。包工、包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外的所有材料及其检测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整体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对建设单位的结算，包施工措施费、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类施工方案的编制、包深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6】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取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工务署全年度综合排名前3，月度排名不低于前5】，并符合【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质量标准详见工务署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不得低于总承包合同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叁分】**（¥【4497175.73】)。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玖分】（¥【4125849.2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371326.44】)，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结算方式为“中标合同总价-未施工部分工程量清单价款±建设单位设计变更”，变更计价依据为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实际变更工程量，单价必须按中标清单综合单价计取，综合单价不再予以调整。乙方在甲方变更之外提出的工程量增减及设计优化增减，甲方有权力均不予以认可，不因甲方对建设单位的结算结果和过程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亦不因税率调整而调整。除建设单位发布的设计变更文件外，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价格偏差、现场拆改、工期延误等）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固定总价包干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

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3%;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3%;

④公路工程为 3%。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特别说明：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前，甲方并有权扣留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前期依据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已满足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需要，

若因此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聚众闹事等情况，乙方将承担结算价款的10%/次的违约责任。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供应链、商票、房产、保理】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此外，乙方承诺以房抵款金额不少于合同额的10%）。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月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达到结算条件时，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应先行开具合理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以甲方未通知为由，拒绝或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清楚并明白，根据甲方制度要求，甲方只有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方可以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才能够付款，因此，开具发票为分包人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义务而非合同随附义务。乙方有能力计算应收款项，并及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本合同预留的地址寄送催款函，并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甲方收到催款函后第28个工作日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06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91711914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 1 栋 B 座 6 楼　1363253325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南支行　694603020
	联行号	3055 8401 839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杨洋】，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月度结算产值全

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

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 2 】%或【/】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

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甲供材料清单)。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含税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甲方要求由甲方统一检测的，则相关检测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

扣除。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含税价格加价【2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的塔吊 、临时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

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林锦庭】，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郅军】，联系电话：【15220268378】，电子邮箱：【Las61501333@163.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南支行】

账　号：【69460302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

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清楚并了解甲方是具有偿付能力的国有企业，无论本合同履行之任何阶段，甲方都具有债务偿付能力。资产保全将会给甲方财务管理造成较大的压力，如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采用资产保全途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清楚并明白工程的复杂性，甲方、发包人及政府不可能一次性发现所有问题，因此，乙方不得以验收、竣工、评奖、评优等原因拒绝承担缺陷维修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18F】

3．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德军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海群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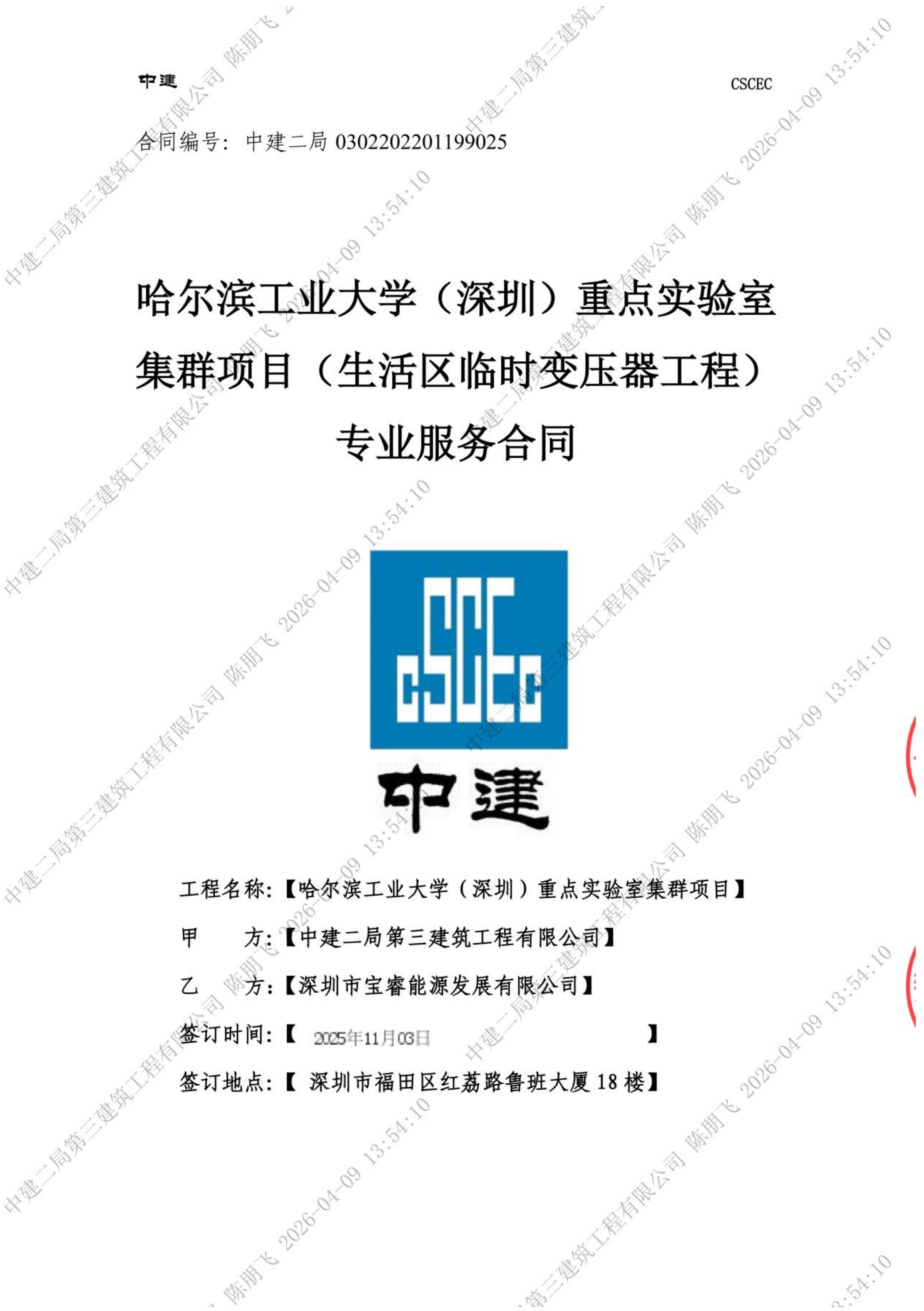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20119902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生活区临时变压器工程）专业服务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鲁班大厦18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款支付 5
六、增值税条款 8
七、材料供应 12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3
九、甲乙方代表 14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5
十一、乙方承诺 16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7
十三、合规条款 17
十四、争议解决 18
十五、附则 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

1. 一般约定 20
2. 甲方 22
3. 乙方 24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3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8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1
8. 分包作业变化 42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4
10. 合同价格形式 44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4
12. 验收与交付 45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7
14. 违约 49
15. 不可抗力 50
16. 保险 51
17. 配合索赔 52
18. 合同解除 52
19. 知识产权 54
20. 其他约定 55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7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甲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63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65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66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67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69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6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85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 88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91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95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99
附件 14　承诺书 10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体育场东侧预留发展用地，学苑大道以南，丽水路以西】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局部钢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生活区临时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 专业服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区域内临时用电全过程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自 10KV 高压接火点至箱式变电站低压柜的线路铺设、箱式变压器安装（低压开关为: 1*630A, 2*400A, 1*200A）。用电报装、报审、报批、方案设计、临时用电共享服务、用电期间设备的维护、抢修以及在服务期满甲方取

消临时用电后，材料设备的拆除、原地面绿化带恢复等内容。本合同项下临时用电材料及设施、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1.8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 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 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约为 3.5 年内。

2.服务开始时间:供电局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

3.服务结束时间:乙方收到甲方临时用电终止通知止，在确认没有拖欠电费，乙方负责向供电部门办理销户手续，并在销户后三天内拆除乙方设备及材料，甲方有责任协调配合拆除工作。

4.用电服务期满时已通电用电点尚在使用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对尚在使用的临时用电设施进行维护和抢修工作，至所有用电点临时用电设施使用完毕拆除及档案移交工作完成后结束。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

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创优要求:【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争创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工务署月度测评保证在前 10 名】，并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质量标准详见工务署质量安全管理手册），满足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轻质隔墙严格控制质量及按照图纸设计、业主要求施工。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工务署月度测评不低于 88 分且保证在前 10%、获得全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杜绝 A 级一般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或险肇事件，杜绝职业健康损誉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局、公司被地方政府部门约谈、通报、停标或影响信用评价。CI 标准: 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388392.55】)。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肆佰零捌元零柒分】(￥【366408.0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玖佰捌拾肆元肆角捌分】（￥【21984.48】)，税率【6】%。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

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

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 / 】元/吨，电费【/ 】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 1 】%计取并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临时设施的使用：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活动板房及其使用时间收取租赁费：1000元/间/月计（含生活用水费，电费使用电卡按实计取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5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③】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3%;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3%;

④公路工程为 3%。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1 个月内，甲方按已完成产值的 30%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第二次支付：临时变压器安装完成并通电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双方确认已完成产值的 85% 。第三次支付：剩余 15%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办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超期费用，甲方因故使用临时供电设施超过 3.5 年的，需在 3.5 年期到期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需延长使用的具体情况，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7】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60 】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3 人工费由甲方代付，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为当期应付款的【/】%，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当月人工费不

足前述比例的，不足部分转为工程款支付，超出前述人工费比例的部分，则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后再支付。

5.4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房产（抵房额度不低于结算款的 10%）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承担方式为【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1),若涉及抵房协议解除纠纷，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抵房的，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日起算:

2),若通过法院判决、仲裁方式执行解除协议的，应付款时间从法院下发判决书、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5.5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4000021119201303265】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

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5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

5.10 支付争议处置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附件-联系我们内容】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O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06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72598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公园路西一巷71号电达公司办公大楼A101（075527752117）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联行号	4000021119201303265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

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马鸿宇】，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

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 2 】%或【2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7.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2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现有的塔吊 、临时施工电梯 】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李春明】，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条款说明：各项目可根据不同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姓名：【陈锦莲】

身份证号：【 / 】

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1501288766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9.3 乙方技术负责人（条款说明：各项目可根据不同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姓名：【黄鹏程】

身份证号：【 / 】

执业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15012887668】

9.4 乙方质量管理人员

姓名：【柯春伟】

身份证号：【 / 】

执业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13714796953】

9.5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4000021119201303265】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

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2】%/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

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至本工程合同服务期限结束】，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28 】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5】%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合规条款

13.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13.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帐簿中

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帐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2. 保全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大型国有央企、资信良好，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很强执行能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以及甲方总公司、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下的所有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如不遵守诚信原则，在后续仲裁（诉讼）中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的，乙

方应按其保全查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18楼】

2.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军德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乙方:【盖章】

深圳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柯志凤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书

总包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 方（总 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分 包）：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苑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5344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列涉及机电安装工程（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相关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电气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及排油烟工程、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等和其它相关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施工内容。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拆除后物品的集中堆放、场区内的成品保护、场内垃圾清运、施工期间防疫措施等，不包含建设单位和甲方另行分包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甲方项目管理部确认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

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外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所有材料检查、包验收、包专业相关第三方检测、包产业工人培训费、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对接建设单位材料报审、算量、重计量、签证变更、工程结算、科技指标、创优措施等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三、工期：

工期日历天数：暂定 178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业主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甲方工期计划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不得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的整体工期计划，保证按甲方总进度安排施工，不得影响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如过程中乙方实际施工工期比计划工期有延误的情况，则必须采取增加机械、人工及采取 24 小时三班倒等各种措施来确保工程进度，否则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10 万元，乙方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工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甲方的科技指标任务。

4、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暂定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17,833,549.2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肆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16,361,054.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陆万壹仟零伍拾肆元叁角伍分），增值税（■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税金：1,472,494.8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玖分），适用增值税税率：9%。

以上分包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35,006.4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零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仅不含增值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全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CI 标准： 确保达到中建集团CI 示范奖。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本工程施工图纸；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

1、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2、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邵德军印

乙方（盖章）：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谢海波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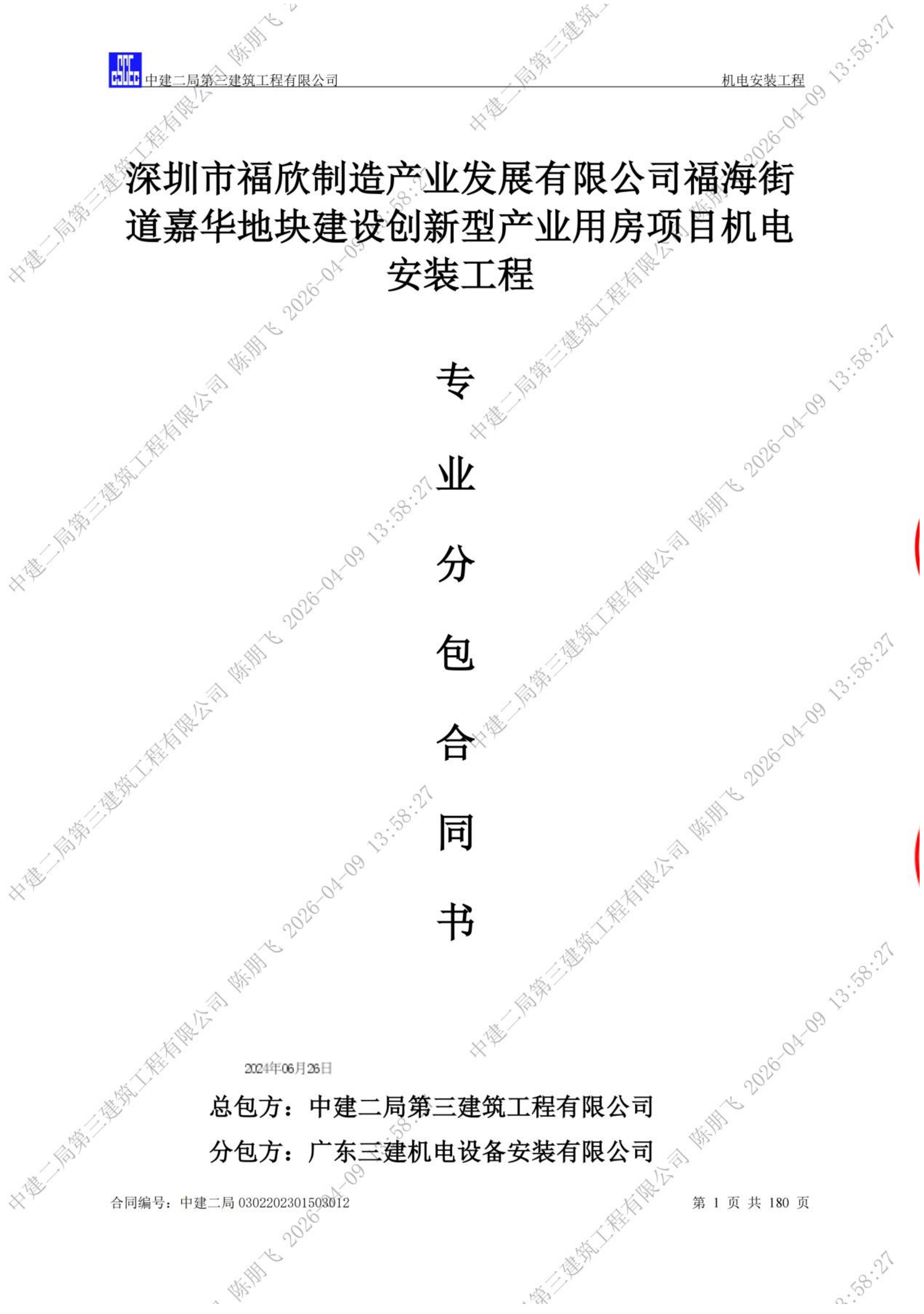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书

2024年06月26日

总包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 方（总 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分 包）：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同裕路南侧同富裕工业区

建筑面积：约 57403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列涉及机电安装工程（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相关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全专业抗震支架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系统、小市政管网工程、相应施工内容中的防火封堵、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等和其它相关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施工内容。

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拆除后物品的集中堆放、场区内的成品保护、施工期间防疫措施等，不包含建设单位和甲方另行分包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甲方项目管理部确认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

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外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所有材料检查、包验收、包专业相关第三方检测、包产业工人培训费、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对接建设单位材料报审、科技指标、创优措施等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

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三、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甲方及业主工期要求为准）

工期日历天数：工期共日历天数：40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业主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甲方工期计划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不得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的整体工期计划，保证按甲方总进度安排施工，不得影响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如过程中乙方实际施工工期比计划工期有延误的情况，则必须采取增加机械、人工及采取 24 小时三班倒等各种措施来确保工程进度，否则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10 万元，乙方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工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确保整体工程取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第三方检查月度排名不低于前三分之一（不得低于业主合同内质量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甲方的科技指标任务。

4、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暂定造价：

本工程合同固定含税总价：12991001.5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零壹元伍角伍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造价：11918350.0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零伍分），增值税（☑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税金：1072651.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整），适用增值税税率：9%。

以上分包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59820.0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元零叁分），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6.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1、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认真执行国家和深圳市

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且不得低于业主合同内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全体员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6.1.2、确保整个施工期间伤亡事故指标为零，轻伤事故率不超过3‰，安全措施投入达到深圳市安全施工标准要求，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交底，并严格落实实施。

6.1.3、现场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必须达标。

6.2、CI标准：达到中建总公司标准要求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本工程施工图纸；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

1、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2、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18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刘小平印

乙方（盖章）：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陈长礼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 15 楼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83585510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3285775558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工程造价的定义：

1.1、工程造价是乙方按本承包协议的协议书约定实施和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工作及其缺陷的修复而应得的全部价款，其包括而不局限于：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工人应得的工资、奖金、社保、补贴、加班费、各种保险、交通费、证件办理费及各种劳保防护用品的开支等等；

1.1.2 由乙方为施工需要承担的除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以外的所有材料费、机械费等费用；

1.1.3 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和按照地方政府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

1.1.4 按照规范、政府及图纸实际要求需要进行的试验、检验、检测费；

1.1.5 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维修、保养、折旧以及司机费、燃料等；

1.1.6 现场施工人员及材料、设备的各种保险；

1.1.7 由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所需的检查、待检、测量及放线等造成的配合、等待等耗费的时间；

1.1.8 因建设单位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停缓建造成的各类损失；

1.1.9 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各种风险及管理费、利润；

1.1.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的处理费；

1.1.11 按照甲方有关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应办理的进场证、CI 管理及施工形象开支等；

1.1.12 工完场清以及文明施工费，并负责在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参观前施工现场及所属管辖区内的办公室、住宿、食堂卫生等的场地清洁、打扫；

1.1.13 夜间施工、交叉施工、雨季施工、不属于不可抗力恶劣自然条件下施工等的各种降效费；

1.1.14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1.2、工程造价的具体计算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补充。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进行技术交底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措施的审核工作以及组织竣工后交验工作。

2.2、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及安全生产教育。

2.3、负责与建设单位沟通业务往来，负责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对外联系和协调内外关系。

2.4、组织设立本工程项目部，甲方任命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对整个工程的总体部署、施工进度、质量、安全、CI 文明施工、工程结算等进行统一管理，以保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在施工管理中项目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指令性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2.5、甲方项目部对乙方管理人员按甲方岗位人员职能标准进行月度考核，并有权更（撤）换考核不合格或一致认定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乙方无条件执行。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2.6、根据建设单位创优目标情况，成立创优小组，负责办理工程创优相关手续，制定创优程序，指令乙方进行创优活动，并负责创优过程控制。

2.7、对乙方的工程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进行监督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并有权指令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2.8、有权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劳务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进行管理、监控，如乙方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甲方可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合理扣除部分资金代为安排予第三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2.9、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办理分包结算。

2.10、按约定及时供应相关材料、机械等，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2.11、提供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以及垂直运输工具。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做好施工机具、材料、人员和资金等必要施工准备，实施自身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无条件执行甲方项目部发出的工作指令，承认并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分包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以良好的服务树立企业形象，保证甲方信誉和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3.2、负责本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结构计算、加工制作、组装、包装、运输至工地、安装施工到位及工完场清等涉及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保证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甲方、建设单位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3.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的名义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生关系，不得以甲方、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不得以甲方、甲方项目部或自己的名

义与建设单位直接发生经济往来，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4、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合法有效的提供和使用劳务用工。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3.5、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并确保相关安全教育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6、保证本工程人工、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足额投入，满足施工现场及进度的需要，有序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推托、拒绝或停工。

3.7、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时编制可行的构件制作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并积极组织落实，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期节点以及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检查考评与相关处罚，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期限整改完毕。乙方必须保证满足甲方的随机性和月度的检查，各项指标须达到甲方、建设单位的要求，否则甲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现行有权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给予乙方相关违约处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8、按照建设单位、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的规定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收集、整理竣工资料，完整的提交甲方项目部，并对资料的完整和真实性负责，确保竣工资料满足地方政府档案馆的要求。

3.9、乙方须按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甲方要求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得中途擅自更换，否则乙方承担 10 万元/每人的违约罚金。乙方配备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必须设置熟练专职人员，持证上岗，岗位配备人员和技能必须满足工程要求，若不满足而乙方在一个月内又未及时补充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并给与乙方相应违约处罚。

3.10、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签证手续以及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等专业工作。

3.11、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安排和调配使用资金，承担本工程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等经济纠纷责任。

3.12、乙方需按有关规定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工伤保险、社保等），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应由乙方交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交纳，甲方支付工程款和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完税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14、乙方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证明、

法人委托证明、管理人员上岗证、职称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工伤保险证明等有效证件。

3.15、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经营性质的对外接待、参观和迎接上级、政府的各种检查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6、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及人员安排。

3.17、乙方不得向甲方下属任何人员提供借款及代为缴纳风险抵押金等涉及金钱往来的一切事宜，如有一切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工程质量和保修

4.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如工程有评优要求，还应符合优质工程评价标准的要求；

4.2、乙方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安装工艺施工，整个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标准，如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必须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约定标准，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3、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试件、试块的制作、取样和送检，并积极配合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进行质量的检查、验收。

4.4、质量保修期和保修办法：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范围、内容和费用计算等执行国家和建设部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施工合同有关规定，在保修期内出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保修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则自行安排保修事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构件加工前须与甲方项目部签订质量管理协议，若在施工期间乙方违背甲方相关质量管理条列将按照相应条款给予质量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程工期

5.1、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开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

5.2、乙方必须按甲方和建设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总工期可能会拖延

15 天以上（包含 15 天），在甲方多次要求整改均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并承担已完造价 20%的违约罚金。

5.3、所有工期以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为准，提前或拖延均需建设单位认可，只有在建设单位确认批准的情况下工期才可以调整。

六、安全、文明、CI 施工

6.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进行施工管理，保证安全施工足额投入，确保整个施工过程杜绝死亡及重大工伤事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达到当地政府、甲方的各项指标要求，确保实现协议书中约定的标准，

6.2、严格执行中建总公司 CI 标准化管理，若甲方因为 CI 标志和施工形象要求，统一配发安全防护用具或服装、工作卡等，乙方应承担其制作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 CI 方面的管理，保证 CI 工作达到在协议书中约定的目标,并承担相应费用。

6.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在进场前须与甲方项目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若在施工期间乙方违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条列将按照相应条款给予安全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七、工程保险

7.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2、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承包合同以及政府规定应由甲方购买的各种保险可由甲方办理或委托乙方代办，但费用由乙方承担，进入乙方成本。

八、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

8.1、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和规定（噪声污染防治、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污水排放及废弃物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建设等）以及甲方环境、职业健康管理程序，注意对施工过程中噪音排放、粉尘排放、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废弃和运输遗洒等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尽可能的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污染，杜绝重大环境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因此发生所有费用和责任。

8.2、乙方应加强自身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并加强防护，监视所有施工现场的人员活动、现场设施（无论是由自身提供的还是甲方提供的）和施工过程，及时识别危险源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九、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9.1、建设单位供应或认牌、认价的材料按甲方与建设单位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9.2、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材料的检验、试验，由甲方统一办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9.3、除建设单位供应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乙方自购所有材料必须保证材料质量，具备出厂合格证、使用准许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主要大宗材料必须报甲方样本，经建设单位和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4、所有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必须保证不会因采购、质量等自身原因耽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代为采购，并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格加 1%的采购费用进入乙方成本，乙方有知情权，但不必乙方认可。

9.5、乙方必须加强对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数量的验收工作，如果因其质量、数量等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只负责协助乙方进行索赔等处理工作，但不承担责任和索赔结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管理不善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十、签证变更：

10.1、双方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对建设单位的签证、索赔。

10.2、签证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对建设单位工程签证乙方应在签证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签证资料及报价，否则因此影响或耽误该项签证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如由甲方单独提出的签证乙方须在甲方把签证信息和签证资料通知乙方后 3 天内给予确认或修改，否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

十一、违约和争议

11.1、违约责任

11.1.1、乙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分包合同的所有条款，保证甲方的社会信誉和经济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和相应违约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各方面指标经甲方、建设单位多次通知、整改，确实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1.1.2、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因此受到媒体或政府有关

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使甲方的声誉受到严重损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3、所有劳资、材料等经济纠纷乙方必须自行妥善解决，如出现上门（政府部门、甲方或项目部、本项目监理、建设方等）扰乱办公事件（含闯入不离开、静坐闹事要求解决与乙方纠纷等）等损害和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声誉等行为，甲方将给予每次5~10万元的违约罚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相应材料商和工人工资，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因此致使施工受阻达7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1.1.4、凡属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若乙方未能按设计、建设单位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其费用按200%从乙方结算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无故停工、退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已完造价20%的违约罚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5、乙方的所有行为不得影响甲方的社会声誉，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违约处罚，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11.2、争议解决

1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出现争议，双方可在不违反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施工合同、甲乙方签订的本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签署的书面纪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争议不能作为乙方停工、闹事的理由，当争议出现后双方不能取得一致的协商意见，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乙方承诺：

12.1、乙方承诺已经充分理解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协议、补充合同）、本分包合同、甲方与乙方的招标文件，对现场及地质情况有全面细致的了解和预估，并能预测到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承诺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乙方自身承包范围内承包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各种风险。甲方不承担由于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窝工、停缓建、图纸等各种原因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分包合同终止和解除

13.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不论何种原因，如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施工合同终止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3.4、甲方接到建设单位通知，经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建设单位仍要求甲方撤离现场时，本合同终止；

13.5、乙方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终止。按已完工程量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尽快将其人员和设备撤离现场；

13.6、乙方转包合同，本合同终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乙方已完工程款的50%结算；

13.7、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结算按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的80%计算，另赔偿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甲方、乙方代表

1.1、甲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为 林锦庭 ，代表甲方履行甲方管理职责；

1.2、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为 黄观兴 ，代表乙方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二、工程造价和费用分摊

2.1、工程造价计算：

2.1.1、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方式为“中标合同总价-未施工部分工程量清单价款±建设单位设计变更”，变更计价依据为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实际变更工程量，除建设单位发布的设计变更文件外，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价格偏差、现场拆改、工期延误等）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详见清单附件《福海嘉华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清单》固定总价包干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1、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规费、市场及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等。

2.1.1.2、结算价包括图纸总价包干+甲方变更增减+甲方提出的设计优化增减计算，其中变更只计取因图纸变化增减的工程量，不因中标清单工程量变化进行调整，单价必须按中标清单综合单价计取，综合单价不再予以调整。乙方在甲方变更之外提出的工程量增减及设计优化增减，甲方有权力均不予以认可，不因甲方对建设单位的结算结果和过程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亦不因税率调整而调整。

2.1.1.3、应由乙方缴纳的所有应上缴当地政府的相关税、费等费用（按政府的相关规定，包括增值税、印花税、定额测定费、工程报建所需的各项费用（如工伤保险等）等等）、材料检测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支付工程款和结算款时乙方提供给甲方合格的发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9%）。

2.1.1.4：措施费包干说明：综合考虑；

2.1.2：变更洽商的相关约定：除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提出的优化设计外，今后施工中不因任何因素，以任何不利于工程施工的方式要求甲方进行施工区域、合同总价的调整；

2.2、相关费用分摊：

2.2.1、本工程基于进场通知日的现场条件，无法提供住宿，相关的住宿及办公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2.2.2、现场施工用水、电、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此部分配合费用按乙方自施产值占甲方同时期自施产值的比例分摊。该笔费用从乙方当月月度工程款中扣除；

2.2.3、除施工现场库房、加工棚、临水、临电等由甲方有偿提供外,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生活区的床等生活用品乙方自行处理。

2.2.4 工程重大节点、重要节日及业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项目经理部根据具体情况在请示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后具体安排（需知会乙方），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费用承担100%。因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等事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月清月结及工程款支付：

3.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1.1、工程量的申报：乙方在每月 16 日前向甲方申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完成工程量报表，甲方项目在接到报表后 5 天内审核完毕（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附报资金使用计划和劳务工资发放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或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1.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3.1.3、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进度款，按乙方上月双方确认已完成工程造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机械、所有税费以及甲方代付的各项费用、分摊的各项费用等）的 75%支付，支付的时间和方法按照甲方的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执行。月度结算只作为过程中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1.4、机电安装工程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工人退场付至双方确认完成总产值的85%。

3.1.5、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后三个月内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后六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给乙方，但开具 100%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3.1.6、质量保修款在两年保修期满（机电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根据保修情况扣除因乙方保修不力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种罚款和由甲方垫付的保修费用后，剩余款一个月内无息支付。保修金不足，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3.2、免责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财务部的有关制度规定并协助办理有关税务事宜，在规定的付款期限截止日后，由于乙方未及时开具足额合法税务发票，导致甲方财务部无法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此项延误不构成甲方延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借此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延期支付利息或故意延缓工程进度。

3.3、逾期付款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约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乙方需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按照甲方《劳务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以避免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工资表（有工人签字）必须按月/次在甲方备案，以方便甲方监督、管理。

四、乙方承诺和安装施工质量专业具体要求：

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全面深入考察现场，认真研阅了工程招标文件，确切理解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合理预计了本工程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针对本工程，乙方郑重承诺：

4.1、乙方已知悉甲方对该工程的投标、商谈、中标、合同签订过程，知晓并理解甲方的相关要求，对该工程相关文件全部理解并认可。

4.2、乙方已仔细核算了本项目施工成本，已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图框日期为2024.2.27 版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等均已详细知悉，明确知晓本项目采用图纸总价包干形式。乙方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全部施工图纸（图框日期为 2024.2.27 版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各项措施等费用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施工中各项因素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乙方承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图框日期为 2024.2.27 版图纸）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除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提出的优化设计外，今后施工中不因任何因素，以任何不利于工程施工的方式要求甲方进行施工区域、合同总价的调整。如遇甲方提出的（变更、优化设计的增减部分），结算方式为“中标合同总价-未施工部分工程量清单价款±建设单位设计变更”，变更计价依据为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实际变更工程量，除建设单位发布的设计变更文件外，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价格偏差、现场拆改、工期延误等）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乙方在甲方变更之外提出的工程量增减及设计优化增减，甲方有权力均不予以认可。

4.3、乙方已知悉：标段中各业态、楼栋中相同项目清单特征描述的，须保持综合单价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中标后甲方有权按照其清单中最低综合单价调整其结算总价。

4.4、若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甲方有另选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权利。

4.5、乙方将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按甲方的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要求内完成并达到业主的质量标准要求并移交全部合格工程，严格按照工

期节点要求完成合同中及招标图纸的所有内容，并承担相关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由甲方负责检查、监督，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和总体进度安排调整施工范围，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要求费用的补偿,并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

4.6、乙方承诺全力配合其他分包单位，完全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工作。

4.7、乙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不会提出任何异议；若出现业主延期、施工范围的调整，对应收入建设方有调整，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协商价格的调整。如建设方未给予甲方调整单价，乙方将不因任何原因调整结算总价，按原合同执行。

4.8、关于品牌选定要求：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了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的，乙方应选用给定的参考品牌。乙方响应品牌选用及更换原则如下：

（a）无论乙方在投标时是否选定唯一品牌，可以更换为招标文件列明参考品牌中同一品种、同一档次的其他品牌；

（b）某种材料设备在项目招标阶段工务署尚未建立品牌库，而在项目实施阶段已建立品牌库的，乙方自愿将拟用品牌更换为品牌库内品牌的，甲方予以支持；

（c）本项目招标之后甲方发布的新版材料设备品牌库，同档次品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参考品牌具有同等效力。

（d）被清除出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或暂停使用的品牌，禁止使用！

（e）乙方所有材料品牌确定后，必须送样报甲方及工务署确认，为达到施工完成后整体效果的统一性，甲方有权在所有施工单位的送样中进行比选并最终确认，经甲方方认可后的材料方可投产、订货，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

4.9、乙方已知晓本项目最新工期要求，即附件：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施工总控计划。除本项目建设单位正式工期顺延外，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原因拖延工期，并向甲方索要工期费用补偿，如若因工期滞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10、乙方对甲方所划分的界面的全部内容已知晓，同意界面划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见附件“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界面划分”，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交接收口等因素费用。

4.11、乙方已知晓：样板房若在施工单位范围内，最终结算时则由甲方扣除样板房工程量及对应费用。

4.12、若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与后期发送的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后期发送的文件内容为准。

4.13、乙方承诺进场后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的付款条件执行，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4.1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私自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或者未按照图纸和标段范围内施工，此部分甲方按照第三方施工后所花费费用 1.5 倍从乙方最终结算额扣除。

4.15、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合同及规范的相关规定。

4.16、乙施工质量严格按照业主的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工艺施工， 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4.17、凡进场的材料都须按规定抽样检查，凡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坚决不能使用。

4.18、施工过程中，层层把关，前一道工序报验合格后方可施工后一道工序。

4.19、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乙方进行的工程检查、验收。

五、产品材料和制作质量专业具体要求：

5.1、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品牌库要求且报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对不在品牌库中的材料乙方负责报建设单位审批通过。

5.2、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最新的相关验收标准及深圳市工务署标准。

六、履约担保

6.1、乙方承诺已经充分理解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甲方与乙方的分承包招标文件，并承诺承担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各种风险。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为本合同附件，甲方不承担由建设单位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窝工、停缓建等原因给乙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自行安排劳动力、材料去向。

6.2、为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应付产值的 /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以保证乙方全面履行本分包合同以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若乙方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总额 10%计算，所有的违约罚金和甲方所有损失在保证金中扣除，无保证金或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七、奖罚条款

7.1、质量：

7.1.1、承包范围内的专项工程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核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外，并每起扣罚乙方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罚金。

7.1.2 创优要求：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创优要求，乙方需承担除甲方项目部被公司全部的罚款以外还需额外承担 10 万元违约罚款。

7.2、安全文明：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另每发生一次重伤事故，扣罚乙方 20 万元违约罚金，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扣罚乙方 60 万元违约罚金；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处罚或致使施工受阻达 7 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7.3 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或因乙方原因而受到建设单位及监理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未按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实现创奖及现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工期、技术等），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的处罚，甲方按同等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八、分包结算

8.1、施工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四套。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由乙方负责编制，项目部审核并签字齐全后，统一递交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审核。

8.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将安排项目部预算人员与乙方开始核对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初步确定工程结算价款，但该价款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意见为准。

8.3、本工程甲乙双方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需经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认可确定,为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

8.4、对于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甲方没有答复并不视为被认可,乙方无权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为由主张按其提交的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8.5、甲方和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以甲方经济管理部终审出具的报告为准。如乙方对终审和甲方确认的结算价款不予认可， 双方按照 1）. 如果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 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 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和乙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

协议停止施工；（2）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4）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解决争议。（6）若乙方迟迟不予结算，甲方发单方面结算函催促其办理，若在五个工作日内还未办理，甲方有权按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单方面结算。

8.6、不得高估冒算:乙方申报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金额超出最终审核金额的 5%，则 乙方需承担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用，该费用经核算汇总后，由甲方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8.7、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且乙方完成了全部 合同内工作后，在无特殊情况且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在结算中提出的各项配合义 务的条件下，双方于 3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确认。

8.8、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9、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的 1.2 倍结算金额。

8.10、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造成工程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8.11、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具体违约条款总工期误期违约金额度：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备案(非乙方原因除外)或移交甲方(非乙方原因除外)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 违约金和赔偿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不解除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节点工期误期违约金额度：在关键节点中的如开业、销售开盘等节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非关键节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12、劳务、专业分包结算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1。

申请最终结算要提供以下的资料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分包结算统表 07：分包结算封面

分包结算统表 08：结算总价表（针对下浮点分包）

分包结算统表 09：分包结算汇总表

分包结算统表 10：分包结算完工单

分包结算统表 11：现场确认单

分包结算统表 12：分包预算外签证单（一般）

分包结算统表 13：分包预算外签证单（重大）

分包结算统表 14：分包结算价款分析表

分包结算统表 15：分包业主量价对比明细表

分包结算统表 17：分包完工结算审批单

分包结算统表 18：分包完工结算审核报告

分包结算统表 19：分包预算外签证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分包合同的所有条款，保证甲方的社会信誉和经济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和相应违约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各方面指标经甲方、建设单位多次通知、整改，确实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9.2、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因此受到媒体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使甲方的声誉受到严重损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3、所有劳资、材料等经济纠纷乙方必须自行妥善解决，如出现上门（政府部门、甲方或项目部、本项目监理、建设方等）扰乱办公事件（含闯入不离开、静坐闹事要求解决与乙方纠纷等）等损害和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声誉等行为，甲方将给予每次 5~10 万元的违约罚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相应材料商和工人工资，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因此致使施工受阻达 7 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9.4、凡属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若乙方未能按设计、建设单位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其费用按 200%从乙方结算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无故停工、退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已完造价 20%的违约罚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

9.5、乙方的所有行为不得影响甲方的社会声誉，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违约处罚，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其它补充条款

10.1、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分包合同、保修协议）、甲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洽商文件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条例、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承担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承包人的责任、执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承包人的所有工作和义务。

10.2、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应为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电工至少2名），乙方在进场后1个月内，应向甲方上报管理人员名单，且不得出现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形。如乙方有人员调动的，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新调用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在14天内到岗。

10.3、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须符合公司及项目要求。

10.4、本工程若在施工过程期间出现停工，乙方承诺不就停工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无论停工时间长短）。

10.5、乙方不得向甲方下属任何人员提供借款及代为缴纳风险抵押金等涉及金钱往来的一切事宜，如有一切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6、乙方在施工期间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好各类成品保护及现有设施保护，对于挪位设施在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原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政府及各部门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充分落实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上述事项造成的后果及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

10.7、本项目乙方生活及施工范围内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其他一切措施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施工及协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无条件承担并同意在结算中双倍扣除，针对扣除费用，乙方仅有知晓权，但不必乙方认可。

10.8、乙方需仔细阅读合同附件：《嘉华项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并严格按照界面划分执行，本附件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合同附件

1、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2、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清单表

3、项目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范围明细表
4、项目管理目标及质量管理条例
5、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材料管理协议
7、防火责任书
8、工程治安、消防、保卫协议书
9、承包方环境保护协议书
10、廉政协议书
11、结算统表
12、联系我们
13、综合授权书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刘小平印

乙方（盖章）：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陈长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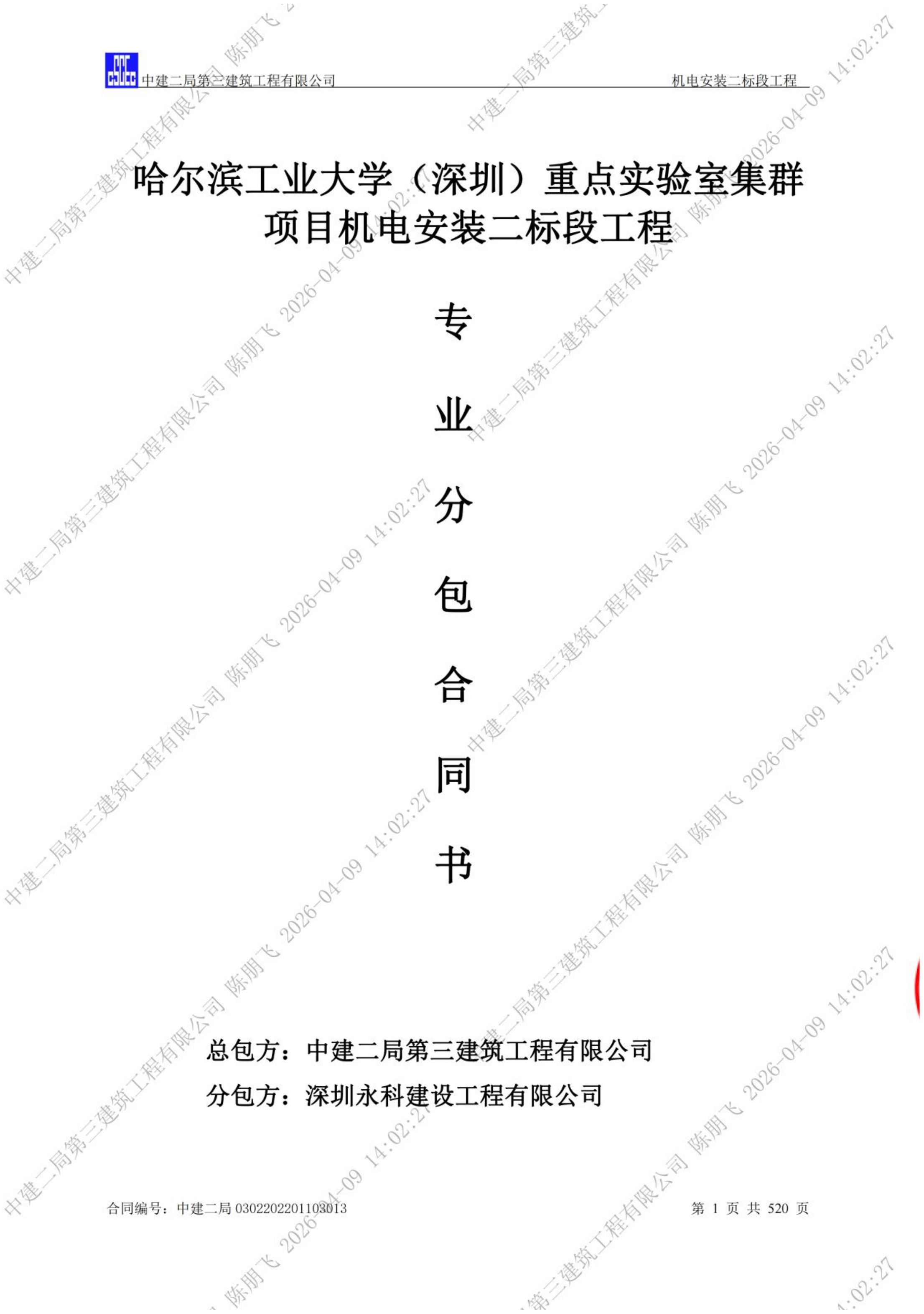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书

总包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201103013　　第 1 页 共 520 页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 方（总 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分 包）：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体育场东侧预留发展用地学苑大道以南丽水路以西

建筑面积：约 1809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列涉及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相关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排烟工程、能化预留预埋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电气工程、人防通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管网、结构健康监测、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等和其它相关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施工内容。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拆除后物品的集中堆放、场区内的成品保护、场内垃圾清运、施工期间防疫措施等，不包含建设单位和甲方另行分包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甲方项目管理部确认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

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外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所有材料检查、包验收、包专业相关第三方检测、包产业工人培训费、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对接建设单位材料报审、算量、重计量、签证变更、工程结算、科技指标、创优措施等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

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三、工期：

工期日历天数：工期共日历天数：7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业主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甲方工期计划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不得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的整体工期计划，保证按甲方总进度安排施工，不得影响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如过程中乙方实际施工工期比计划工期有延误的情况，则必须采取增加机械、人工及采取 24 小时三班倒等各种措施来确保工程进度，否则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10 万元，乙方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工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确保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质量标准详见工务署质量安全管理手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甲方的科技指标任务。

4、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暂定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123,845,782.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伍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113,619,984.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增值税（■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税金：10,225,798.5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捌分），适用增值税税率：9%。

以上分包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613,11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伍角整），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仅不含增值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全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CI 标准： 确保达到中建集团CI 示范奖。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本工程施工图纸；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

1、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2、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刘小平印

乙方（盖章）：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张科民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3月20日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20050301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燃气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二期）施工总承包 II、Ⅲ标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 工程概况 1
2. 分包合同工期 2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2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5. 工程款支付 5
6. 增值税条款 7
7. 材料供应 11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2
9. 甲乙方代表 12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3
11. 乙方承诺 14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5
13. 争议解决 16
14. 附则 1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8
1. 一般约定 18
2. 甲方 21
3. 乙方 22
4. 分包作业人员 29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2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6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39
8. 分包作业变化 41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3

10. 合同价格形式 43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3
12. 验收与交付 45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7
14. 违约 49
15. 不可抗力 51
16. 保险 51
17. 配合索赔 52
18. 合同解除 52
19. 知识产权 54
附件 1 59
附件 2 116
附件 3 120
附件 4 123
附件 5 124
附件 6 125
附件 7 127
附件 8 133
附件 9 142
附件 10 145
附件 11 149
附件 12 153
附件 13 1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深铁珑境（二期）施工总承包 II、Ⅲ标项目燃气】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二期）施工总承包 II、Ⅲ标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村旁】**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燃气】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业主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深铁珑境（二期）项目燃气工程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及甲方的书面工作指令进行施工，具体要求详见相关图纸、方案、清单要求。甲方将招

标范围内（现场工程部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分包给乙方，招标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承建。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二次倒运】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3】月【18】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政府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全体员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确保整个施工期间伤亡事故指标为零，轻伤事故为零，实现安全生产“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火灾、无中毒、无坍塌”。安全措施投入达到深圳市安全施工标准要求，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交底，

并严格落实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标:认真执行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且不得低于业主合同内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不得低于总承包合同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叁仟叁佰肆拾元伍角玖分】(¥【5503340.59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5048936.32】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肆佰零肆元贰角柒分】（¥【454404.27】元），税率【9】%。（本工程不含税造价不能高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对应施工范围不含税结算金额的90%）。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

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包验收及配合检测、制作厂及现场责任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完成对建设单位的结算，包为满足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全部措施，包钢结构部分的施工期间人工、机械等上涨风险、包冬雨季施工降效、赶工降效等，包图纸深化设计，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 】。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

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3%；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3%；

④公路工程为 3%。

4.5、本合同价款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月度结算【7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特别说明：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前，甲方并有权扣留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前期依据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已满足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需要，若因此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聚众闹事等情况，乙方将承担结算价款的10%/次的违约责任。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供应链、商票、房产、保理】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此外，乙方承诺以房抵款金额不少于合同额的10%）。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月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本合同预留的地址寄送催款函，并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甲方收到催款函后第28个工作日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06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RNCD2F
	地 址、电 话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一街 7036 号金来达汽配城 7036 号 0755-23890016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100993268
	联行号	307584021015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

损失。

6.1.3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姜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月度结算产值全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 1 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

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或违约金【1】万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含税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甲方要求由甲方统一检测的，则相关检测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含税价格的【2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的塔吊、施工升降机】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刁德山】，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

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刘昕】，联系电话：【19879837220】，电子邮箱：【1047870048@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100993268】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 xxx 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

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清楚并了解甲方是具有偿付能力的国有企业，无论本合同履行之任何阶段，甲方都具有债务偿付能力。资产保全将会给甲方财务管理造成较大的压力，如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采用资产保全途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 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清楚并明白工程的复杂性，甲方、发包人及政府不可能一次性发现所有问题，因此，乙方不得以验收、竣工、评奖、评优等原因拒

绝承担缺陷维修责任。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18楼】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德军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乙方：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悦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30150302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燃气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05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2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 工程款支付 5
六、增值税条款 7
七、材料供应 11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2
九、甲乙方代表 12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3
十一、乙方承诺 14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5
十三、争议解决 15
十四、附则 1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8

1. 一般约定 18
2. 甲方 20
3. 乙方 22
4. 分包作业人员 29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1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6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39
8. 分包作业变化 4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2

10. 合同价格形式 4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3
12. 验收与交付 44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6
14. 违约 48
15. 不可抗力 49
16. 保险 50
17. 配合索赔 51
18. 合同解除 51
19. 知识产权 53
20. 分包合同的转让、再分包 54
21. 农民工管理及工资支付 55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8
附件 2 综合授权书（甲方） 65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69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70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71
附件 6 廉政合同书 72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74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1
附件 9 质量保证书 90
附件 10 农民工工作委托支付协议 93
附件 1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97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01
附件 13 承诺书 104
附件 14 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明细 106
附件 15 结算申报表 119
附件 16 联系我们 1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同裕路南侧同富裕工业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燃气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列涉及燃气工程（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相关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道工程，燃气新旧管道连接，政府单位及居民区施工协调、备案，燃气专项验收、燃气管道施工产生路

面开挖及恢复，临时施工许可办理及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等和其它相关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施工内容。以及深化设计、材料 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拆除后物品的集中堆放、场区内的成品保护、施工期间防疫措施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燃气相关的检测费用和验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甲方项目管理部确认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3】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取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

构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工务署全年度综合排名前 3，月度排名不低于前 5】，并符合【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质量标准详见工务署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不得低于总承包合同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元肆角壹分】**（¥**【785329.41】**）。此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肆佰捌拾伍元柒角整】（¥【720485.7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柒角壹分】（¥【64843.71】），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结算方式为“中标合同总价-未施工部分工程量清单价款±建设单位设计变更”，变更计价依据为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实际变更工程量，单价必须按中标清单综合单价计取，综合单价不再予以调整。乙方在甲方变更之外提出的工程量增减及设计优化增减，甲方有权力均不予以认可，不因甲方对建设单位的结算结果和过程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亦不因税率调整而调整。除建设单位发布的设计变更文件外，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价格偏差、现场拆改、工期延误等)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固定总价包干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合同价款中人工费用占比暂定 20%。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

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3%;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3%;

④公路工程为 3%。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4.4.5 受条件限制，甲方不负担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食宿及其费用，乙方需自行负担。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月度结算【75】%。其中分包人接受抵房方式付款，抵房额度不低于付款金额的 10%，预扣抵房款视同付款，分包开具对应发票，房源详情请咨

询甲方，了解抵债房源资产信息（支付前乙方需提供与结算额等额的正规有效可抵税务发票）；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5】%。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特别说明：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前，甲方并有权扣留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前期依据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已满足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需要，若因此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聚众闹事等情况，乙方将承担结算价款的 10%/次的违约责任。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供应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房产】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以上述支付方式中的银行转账、供应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房产组合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乙方部分应付款项，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1）若涉及抵房协议解除纠纷，通过甲已双方协商解除抵房的，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日起算；

（2）若通过法院判决、仲裁方式执行解除协议的，应付款时间从法院下发判决书、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月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

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达到结算条件时，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应先行开具合理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以甲方未通知为由，拒绝或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清楚并明白，根据甲方制度要求，甲方只有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方可以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才能够付款，因此，开具发票为分包人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义务而非合同随附义务。乙方有能力计算应收款项，并及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本合同预留的地址寄送催款函，并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甲方收到催款函后第28个工作日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06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7986660Y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3 层 3030755-2912188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 0100 00360960 9609
	联行号	105584000265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杨洋】，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月度结算产值全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

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

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 2 】%或【/】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甲供材料清单）。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含税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甲方要求由甲方统一检测的，则相关检测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

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 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含税价格加价【2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的塔吊 、临时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林锦庭】，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

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叶展军】，联系电话：【13536454455】，电子邮箱：【98675@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9609609】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清楚并了解甲方是具有偿付能力的国有企业，无论本合同履行之任何阶段，甲方都具有债务偿付能力。资产保全将会给甲方财务管理造成较大的压力，如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采用资产保全途径，

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清楚并明白工程的复杂性，甲方、发包人及政府不可能一次性发现所有问题，因此，乙方不得以验收、竣工、评奖、评优等原因拒绝承担缺陷维修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2. 保全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大型国有央企、资信良好，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很强执行能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以及甲方总公司、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下的所有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如不遵守诚信原则，在后续仲裁（诉讼）中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的，乙方应按其保全查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18F】

2.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邵德军印

日　期：【　　　】

乙方：【盖章】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叶晓汤印

日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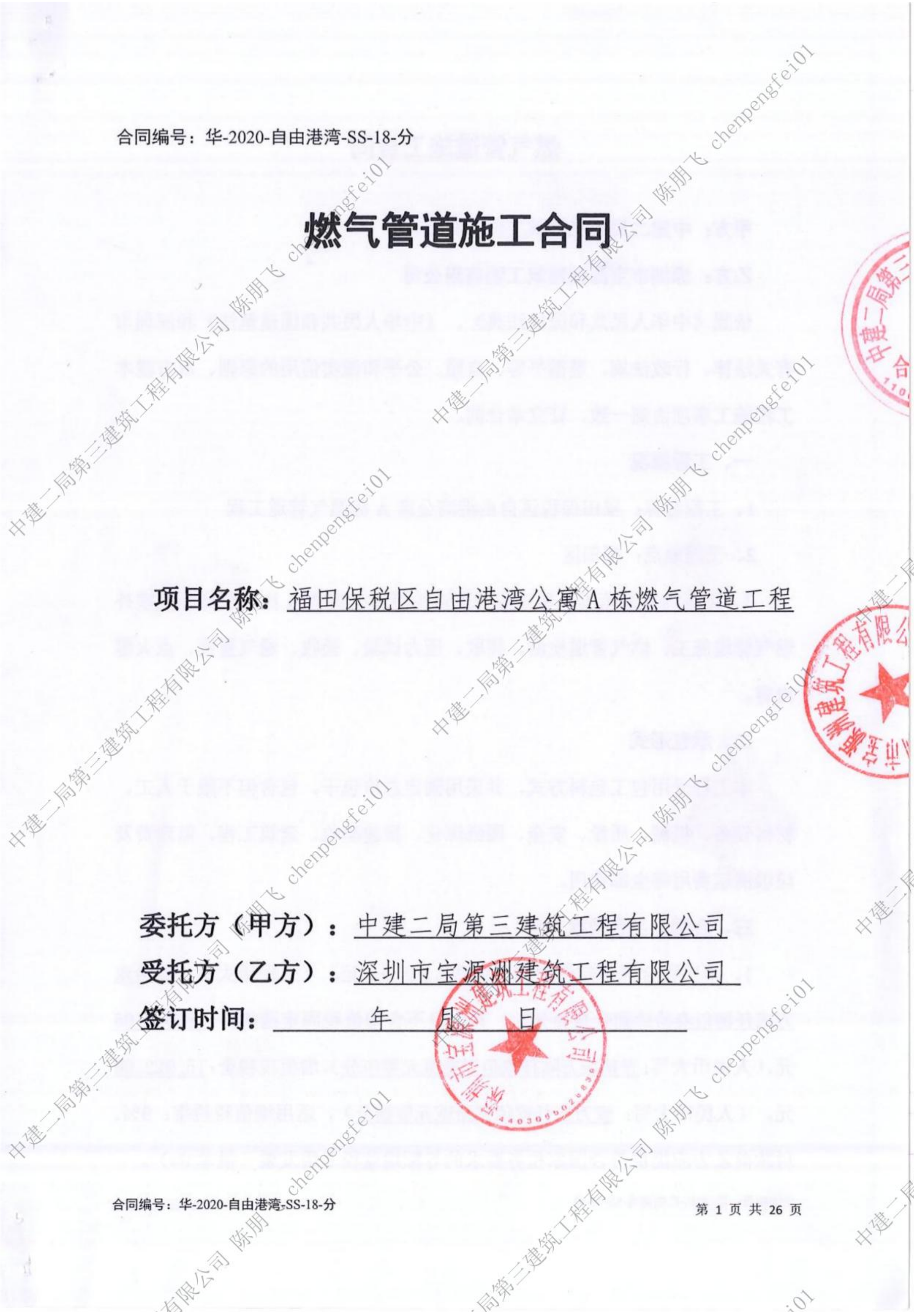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华-2020-自由港湾-SS-18-分

燃气管道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A栋燃气管道工程

委托方（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宝源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chenpengfei0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chenpengfei01

燃气管道施工合同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源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 A 栋燃气管道工程

2、工程地点：福田区

3、工程内容及范围：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楼 A 栋首层商铺及室外燃气管道施工、燃气管道检测、接驳、压力试验、验收、通气置换、点火等内容。

二、承包形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并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质量、安全、图纸深化、报建验收、建筑工程、监理费及垃圾清运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及合同款支付

1、本工程合同固定含税造价：192,834.13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圆壹角叁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固定造价：176,912.0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零伍分），增值税税金：15,922.08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零捌分），适用增值税税率：9%，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chenpengfei01

2、本工程无预付款；

3、结算办理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产值的 97%；

4、剩余 3%质量保修款在保修期满两年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根据保修情况扣除因乙方保修不力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种罚款和由甲方垫付的保修费用后，剩余款一个月内无息支付。保修金不足，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逾期付款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约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市宝源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27

四、施工期限

乙方根据项目现场进度提前开展材料准备、预留管线洞口、支架安装等工作，待现场具备管道敷设条件后，45 天内（以甲方通知单起算）完成施工、试验、通气、点火等工作。如遇甲方原因或政策原因，适时调整工程进度。

五、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18 及相关的规范、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chenpengfei01

规程要求，达到燃气管道接驳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六、工程安全要求

1、甲方在施工作业中密切协助乙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乙方施工中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同时服从总包单位安排；

3、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及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提供现场施工便利条件（如：施工用电的接驳点及工具材料堆放场地等）；

（2）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应施工协助；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

2、乙方责任：

（1）负责图纸深化，委托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编制和审查燃气管道接驳施工方案，办理相关作业许可，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竣工通气；

（2）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工，乙方应提供为进行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抢修车辆等；乙方施工期间应注意成品保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损坏本项目现场设施设备；如确因施工需要，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chenpengfei01

实施，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

（3）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深圳市地方规定供气要求；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及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

（5）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并承担后续正常使用的安全维护、巡查等责任。

（6）乙方承诺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燃气工程管道安装、开户及点火等各项费用，购买本项目的业主向燃气公司申请开户、点火时无须再缴纳任何初装费、安装费、点火费等相关费用。

（7）负责房屋出售后对业主的开户、点火等后续工作。在现场工程完工后，负责业主正常使用燃气的全部工作。

（8）乙方不得向甲方下属任何人员提供借款及代为缴纳风险抵押金等涉及金钱往来的一切事宜，如有一切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签订合同前，乙方已知悉本项目特点，确认本项目能进行燃气管道改造、燃气管道检测、接驳、压力试验、验收、通气置换、点火等。如因燃气管道改造无法实施或未按期竣工通气，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名誉损失等）并承担小业主维权索赔等责任。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chenpengfei01

八、分包结算条款及附件

1.施工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四套。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由乙方负责编制，项目部审核并签字齐全后，统一递交分公司审核。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将安排项目部预算人员与乙方开始核对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初步确定工程结算价款，但该价款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分公司总经济师、分公司总经理意见为准。

3.本工程甲乙双方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需经分公司总经济师、分公司总经理认可确定,为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

4.对于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甲方没有答复并不视为被认可，乙方无权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为由主张按其提交的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5.甲方和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以甲方经济管理部终审出具的报告为准。如乙方对终审和甲方确认的结算价款不予认可， 双方按照 1）. 如果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 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 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和乙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5） 法院要求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chenpengfei01

停止施工解决争议。（6）若乙方迟迟不予结算，甲方发单方面结算函催促其办理，若在五个工作日内还未办理，甲方有权按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单方面结算。

6. 不得高估冒算:乙方申报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金额超出最终审核金额的 5%，则 乙方需承担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用，该费用经核算汇总后，由甲方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7.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且乙方完成了全部 合同内工作后，在无特殊情况且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在结算中提出的各项配合义 务的条件下，双方于 3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确认。

8.劳务、专业分包结算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1。

申请最终结算要提供以下的资料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分包结算统表 07：分包结算封面

分包结算统表 08：结算总价表（针对下浮点分包）

分包结算统表 09：分包结算汇总表

分包结算统表 10：分包结算完工单

分包结算统表 11：现场确认单

分包结算统表 12：分包预算外签证单（一般）

分包结算统表 13：分包预算外签证单（重大）

分包结算统表 14：分包结算价款分析表

分包结算统表 15：分包业主量价对比明细表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chenpengfei01

分包结算统表 17：分包完工结算审批单

分包结算统表 18：分包完工结算审核报告

分包结算统表 19：分包预算外签证

九、争议

9.1、若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且不能就解决方式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4、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18F。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赵山

乙方（盖章）：深圳市宝源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朋飞 chenpengfei01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20110303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2月09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鲁班大厦 18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分包合同工期 6
三、质量标准 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
五、工程款支付 10
六、增值税条款 14
七、材料供应 18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9
九、甲乙方代表 2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20
十一、乙方承诺 21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22
十三、合规条款 23
十四、争议解决 24
十五、附则 2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3

1. 一般约定 26
2. 甲方 29
3. 乙方 30
4. 分包作业人员 37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40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44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7
8. 分包作业变化 49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50
10. 合同价格形式 511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511
12. 验收与交付 52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54
14. 违约 56
15. 不可抗力 57
16. 保险 58
17. 配合索赔 59
18. 合同解除 59
19. 知识产权 61
20. 分包合同的转入、再分包 62
20. 农民工管理及工资支付 63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6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甲方） 7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74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81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83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84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86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93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102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 105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028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112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16
附件 14　承诺书 119
附件 15　农民工工资投诉线索处置承诺书 1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体育场东侧预留发展用地，学苑大道以南，丽水路以西。】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局部钢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甲方提供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图纸以及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的指定内容，括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楼梯栏杆及靠墙扶手等和其它相关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施工内容。以及施工现场责任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拆除后物品的集中堆放、场区内的成品保护、场内外垃圾清

运到指定地点等及所有成品及周边邻近建筑、道路的保护。 土建总包单位负责完成：结构及二次结构施工、二次结构；楼梯栏杆及靠墙扶手工程专业分包负责完成二次结构以外的所有工序(含收口抹灰)；楼梯栏杆及靠墙扶手工程专业分包四方验收移交前全面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满足工期和现场交叉作业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序，采取合理的足够起到成品保护作用的材料、工艺和措施。外立面除总包土建结构及二次结构抹灰找平外均属于楼梯栏杆及靠墙扶手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范围;楼梯栏杆及靠墙扶手分包负责楼梯栏杆及靠墙扶手施工范围内的供货和安装，包括栏杆、五金件、栏杆与基础衔接处的扣盖及预埋件等，楼梯栏杆及靠墙扶手安装后的收边收口处理。明钢结构楼梯栏杆在本次招标范围（含楼梯与钢楼梯连接），钢爬梯安装包含操作架搭拆费用，楼梯防护栏杆拆除及运至楼下指定位置。

2、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施工过程资料编制、汇总报甲方，包材料检测、方案论证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包产业工人培训，包对甲方结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施工现场责任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拆除后物品的集中堆放、场区内的成品保护、场内外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等及所有成品及周边邻近建筑、道路的保护。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4、措施界面：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接收总包场地，标高与轴线控制线，进行复测，并放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标高线，控制线，并提供给所需单位，对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放线结果负责；做好总包移交标准线的保护及记录留存工作，做好交接记录并留存；配合与

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有关单位的图纸深化配合图及必要的预埋预留配合；配合总包、业主做好建设主管部门等的工作对接，并满足其规范要求；配合业主、总包、监理做好相关专业及施工现场相关的前期协调沟通；责管理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区域分包的整体进场事宜的协调工作，负责对接流程的引导及相关文件下发（包括对接人、通讯录、陪同引荐等）；负责交接后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施工与材料堆放场及区域内物料运的组织和管理，负责编制运输方案及向各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区域内施工单位提供运输信息等；在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施工阶段需保证施工的雨水管具备临时排水功能，并保证外排水不得进入建筑物内；材料堆放区、加工区设立、维护、安保及拆卸，需满足总包、工务署等各部门要求；负责楼梯栏杆靠墙扶手工程区域内的安保及成品保护管理工作，并配合总包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工作。】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1.9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分包人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材料及品牌要求详见《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管理目录》。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创优要求：【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争创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工务署月度测评保证在前 10 名】，并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质量标准详见工务署质量安全管理手册）】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工务署月度测评不低于 88 分且保证在前 10%、获得全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杜绝 A 级一般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或险肇事件，杜绝职业健康损誉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局、公司被

地方政府部门约谈、通报、停标或影响信用评价。CI 标准：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4311251.23】**）。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叁角陆分】**（¥**【3955276.3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柒分】**（¥**【355974.87】**），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包验收及配合检测、制作厂及现场责任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完成对建设单位的结算，包为满足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装螺栓、吊耳、耳板、夹板、引弧板、定位板、衬板等）、技术措施（施工所需脚手架的搭折，吊篮、钢筋桁架楼承板支撑、钢爬梯、操作平台、支撑胎架等的供应、运输、

装卸、安拆、清理、回收等）、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坠器、缆绳、安全绳、密目式安全网以及每日工完场清等）、成品保护措施等全部措施，包钢结构部分的施工期间人工、机械等上涨风险、包冬雨季施工降效、赶工降效等，包图纸深化设计，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以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规定及按施工图纸的图示尺寸以米计算。结算时结算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即为乙方最终结算造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超出图纸及定额规范规定工作量不予计算。】。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

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 1 】%计取并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活动板房及其使用时间收取租赁费：1000元/间/月计（含生活用水费，电费使用电卡按实计取）】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5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3%；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3%；

④公路工程为3%。

4.5、本合同价款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不提供】预付款。甲方【/】按签约合同价【/】%或【/】元支付预付款，抵扣方式为【/】。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本月向乙方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产值的【70%】进度款。其中分包人接受抵房方式付款，抵房额度不低于进度款金额的 10%，预扣抵房款视同付款，分包开具对应发票，房源详情请咨询甲方，了解抵债房源资产信息（支付前乙方需提供与结算额等额的正规有效可抵税务发票）；

5.3 完工付款：部分项工程竣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经过甲方验收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上调至【80%】。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7】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分包人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承包人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分包人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乙方不得因资料不实事项导致付款未达预期向主管部门投诉。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完全责任】。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人工费：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为当期应付款的【30】%，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当月人工费不足前述比例的，不足部分转为工程款支付，超出前述人工费比例的部分，则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后再支付。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妥善解决。分包人未在限期内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承包人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5.4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终审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60】日内付至结算额的【97】%（包含 10%的工抵房）。

5.5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质量保修金返还条件：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 30 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 7 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按合同约定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5.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银行保理、房产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承担方式为【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乙方部分应付款项，支付比例不低于结算金额的【10】%。

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

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1)，若涉及抵房协议解除纠纷，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抵房的，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日起算；

2)，若通过法院判决、仲裁方式执行解除协议的，应付款时间从法院下发判决书、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15000093051092】

分包人确认，无论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承包人均不发生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含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确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45】日的

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逾期利息；逾期支付利息，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分包人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承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是应付分包人的部分工程款，分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经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劳务管理员签字确认齐全的资料。分包人无特殊原因不上报工人工资代发材料的，承包人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款。

5.12 支付争议处置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通用条款第 20 条内容】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5.13 其他约定

5.13.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13.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13.3 乙方收取的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工人工资、材料采购费、机械台班进出场费和租赁费等为完成分包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清偿，造成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违约责任:【完全责任】

乙方管理不慎导致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关联人员挪用本合同工程款或者携款私逃对工程履约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约责任:【完全责任】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延误、金额错误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做好维稳安抚。如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聚众维权、仲裁、诉讼的，乙方的违约责任:【完全责任】

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交的代付农民工工资资料记载的金额明显虚高或有其他存在套取工程款的可能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完全责任】

乙方未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间内按照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的违约责任:【完全责任】

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不符合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违约责任:【完全责任】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06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 L7TR7J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工业园路1号1栋凯豪达大厦3020755-23767167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15000093051092
	联行号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马鸿宇】，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月度结算产值全

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

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 2 】%或【 2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

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7.2 乙方供料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吊篮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产品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材料及品牌要求详见《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管理目录》；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2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的塔吊 、临时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李春明】，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宋世君】，联系电话：【13774826780】，电子邮箱：【182396120@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1500 0093 0510 92】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5 】%/次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清楚并了解甲方是具有偿付能力的国有企业，无论本

合同履行之任何阶段，甲方都具有债务偿付能力。资产保全将会给甲方财务管理造成较大的压力，如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采用资产保全途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甲方收到乙方质保金返还申请资料且资料完整无误后【28】天内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返还条件：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 30 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 7 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按合同约定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

向乙方追偿。

十三、合规条款

13.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13.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帐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帐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

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2. 保全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大型国有央企、资信良好，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很强执行能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以及甲方总公司、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下的所有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如不遵守诚信原则，在后续仲裁（诉讼）中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的，乙方应按其保全查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18楼】

2.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张春轩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日天来锋

合同编号： 中建二局 030220240230302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门窗二标段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兰香园 D04、D06 地块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海通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2月09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款支付 5
六、增值税条款 8
七、材料供应 12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3
九、甲乙方代表 14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5
十一、乙方承诺 16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7
十三、争议解决 17
十四、合规条款 18
十五、附则 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

1. 一般约定 20
2. 甲方 22
3. 乙方 24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4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8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1
8. 分包作业变化 43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4

10. 合同价格形式 45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5
12. 验收与交付 46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7
14. 授权 ………………………………………………………………… 50
15. 违约 51
16. 不可抗力 53
17. 保险 54
18. 配合索赔 55
19. 合同解除 55
20. 知识产权 57
21. 其他约定 58
附件 1　项目管理授权委托书 60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2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甲方） 63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乙方） 67
附件 5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68
附件 6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69
附件 7　项目廉政合同书 70
附件 8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72
附件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9
附件 10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88
附件 11　质量保修书 91
附件 12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94
附件 1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98
附件 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02
附件 15　承诺书 105
附件 16　农民工工资投诉线索处置承诺书 1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陕西海通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兰香园 D04、D06 地块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兰香园 D04、D06 地块项目 】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顺达路 20 号】

1.3 工程结构：【框剪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门窗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运输（含装卸车）、现场成品制作、门窗洞口处理、门窗安装（含方管支撑）、施工现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五金配件安装、门窗洞口四周堵缝、密封嵌缝、清理、搭拆施工架子、成品保护、工完场清、工完场清、完工保洁、门窗三性试验、现场临水试验等，以及所有加工材料（包括乙供材和甲供材）的下料加工、现场门窗洞口的测量返尺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

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

1.8 乙方资质等级：【 /】。

有效期：【/ 】。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4】**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争创省、市优质工程】，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安全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10,735,929.52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 9,849,476.62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玖角整】（¥【 886,452.90 】元），税率【9】%。其中人工费用为**【2,332,970.41 元】**，占合同额的比例为**【21.7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

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生活区及现场施工用水、电、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结算金额0.5%收取，该笔费用在最终结算中扣除。

如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乙方住宿，按每月1000元/间/月

临建板房使用费用供乙方使用，但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人生活区一切管理规定，乙方在使用甲方临建板房期间，每月免费提供 300 度/间/月电费供乙方使用，超出部分电费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当月月度工程款中扣除。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②】。

①矿山工程 3.5%;

②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③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3%;

④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3%;

⑤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3%。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不提供】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 月 】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75% 】。其中分包人接受抵房方式付款，抵房额度不低于付款金额的 10%，预扣抵房款视同付款，分包开具对应发票，房源详情请咨询甲方，了解抵债房源资产信息（支付前乙方需提供与结算额等额

的正规有效可抵税务发票）。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7】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35.3人工费：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为当期应付款的【19.19】%，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当月人工费不足前述比例的，不足部分转为工程款支付，超出前述人工费比例的部分，则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后再支付。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妥善解决。分包人未在限期内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承包人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5.4结算款：【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终审定案后，6个月内提供足额正规有效可抵税务发票后支付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90】%

（包含结算金额 10%工抵房），但开具 100%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甲方与业主办理工程结算后支付至 97%（包含结算金额 10%工抵房）。

5.5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质量保修金返还条件：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 30 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 7 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按合同约定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5.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银行保理、房产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承担方式为【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1),若涉及抵房协议解除纠纷，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抵房的，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日起算；

2),若通过法院判决、仲裁方式执行解除协议的，应付款时间从法院下发判决书、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陕西海通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　号：【2613 0101 0400 28721】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确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45】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逾期利息；逾期支付利息，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分包人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

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承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是应付分包人的部分工程款，分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经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劳务管理员签字确认齐全的资料。分包人无特殊原因不上报工人工资代发材料的，承包人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款。

5.12 支付争议处置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通用条款第20条内容】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5.13 其他约定

5.13.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13.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13.3 乙方收取的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工人工资、材料采购费、机械台班进出场费和租赁费等为完成分包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清偿，造成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违约责任：

乙方管理不慎导致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关联人员挪用本合同工程款或者携款私逃对工程履约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约责任：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延误、金额错误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做好维稳安抚。如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聚众维权、仲裁、诉讼的，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交的代付农民工工资资料记载的金额明显虚

高或有其他存在套取工程款的可能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间内按照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不符合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违约责任。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63370987XW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30201101001
乙方	名称	陕西海通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B0R6XG1C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 21层2104Y6号 1306956950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2613 0101 0400 28721
	联行号	10379101301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家亮】，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

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 2 】%或【 5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8）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不得擅自将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以上费用甲方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7.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2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施工升降机、塔吊（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情况进行拆除）】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

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1.4 乙方可在不影响甲方使用以及符合机械作业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大型机械，若出现冲突，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机械设备，不得影响现场进度，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章衍军】，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

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王杰】

身份证号：【410102198201240010】

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15638881707】

电子信箱：【13069569500@139.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产业集聚区黄龙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南700米路西侧001号】

9.3 乙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杰】

身份证号：【410102198201240010】

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15638881707】

9.4 乙方质量管理人员

姓名：【高扬】

身份证号：【23012119900316001X】

执业证书编号：【0352510600103000455】

联系电话：【18445185666】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

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3 】%/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两年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两年】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甲方收到乙方质保金返还申请资料且资料完整无误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返还条件：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 30 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 7 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按合同约定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2. 保全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大型国有央企、资信良好，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很强执行能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以及甲方总公司、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下的所有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如不遵守诚信原则，在后续仲裁（诉讼）中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的，乙方应按其保全查封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规条款

14.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

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14.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帐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帐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18F】

2.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 云筑网 】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　　】

张春轩印

乙方：【盖章】

610113049855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　　】

王文豪印 6101120527020

合同编号： 中建二局 0302202402303027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门窗一标段工程）

工程名称：【兰香园 D04、D06 地块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2月06日 】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款支付 5
六、增值税条款 8
七、材料供应 12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3
九、甲乙方代表 14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5
十一、乙方承诺 16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7
十三、争议解决 17
十四、合规条款 18
十五、附则 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

1. 一般约定 20
2. 甲方 22
3. 乙方 24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4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8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1
8. 分包作业变化 43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4

10. 合同价格形式 45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5
12. 验收与交付 46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7
14. 授权 ………………………………………………………… 50
15. 违约 51
16. 不可抗力 53
17. 保险 54
18. 配合索赔 55
19. 合同解除 55
20. 知识产权 57
21. 其他约定 58
附件 1 项目管理授权委托书 60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2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甲方） 63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乙方） 67
附件 5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68
附件 6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69
附件 7 项目廉政合同书 70
附件 8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72
附件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9
附件 10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88
附件 11 质量保修书 91
附件 12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94
附件 1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98
附件 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02
附件 15 承诺书 105
附件 16 农民工工资投诉线索处置承诺书 1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兰香园 D04、D06 地块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兰香园 D04、D06 地块项目 】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顺达路 20 号】

1.3 工程结构：【框剪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门窗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运输(含装卸车)、现场成品制作、门窗洞口处理、门窗安装（含方管支撑）、施工现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五金配件安装、门窗洞口四周堵缝、密封嵌缝、清理、搭拆施工架子、成品保护、工完场清、工完场清、完工保洁、门窗三性试验、现场临水试验等，以及所有加工材料（包括乙供材和甲供材）的下料加工、现场门窗洞口的测量返尺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

1.8 乙方资质等级：【 /】。

有效期：【/ 】。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4】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争创省、市优质工程】，

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安全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 10,669,954.24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捌角肆分】（¥【 9,788,948.84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零伍元肆角整】（¥【 881,005.40 】元），税率【**9**】%。其中人工费用为**【 2,048,056.36 元】**，占合同额的比例为**【19.1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

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生活区及现场施工用水、电、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结算金额0.5%收取，该笔费用在最终结算中扣除。

如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乙方住宿，按每月1000元/间/月临建板房使用费用供乙方使用，但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人生活区一切管理规定，乙方在使用甲方临建板房期间，每月免费提供300度/间/月电费供乙方使用，超出部分电费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当月月度

工程款中扣除。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②】。

①矿山工程 3.5%;

②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③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3%;

④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3%;

⑤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3%。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不提供】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 月 】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75% 】。其中分包人接受抵房方式付款，抵房额度不低于付款金额的10%，预扣抵房款视同付款，分包开具对应发票，房源详情请咨询甲方，了解抵债房源资产信息（支付前乙方需提供与结算额等额的正规有效可抵税务发票）。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7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

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7】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35.3人工费：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为当期应付款的【19.19】%，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当月人工费不足前述比例的，不足部分转为工程款支付，超出前述人工费比例的部分，则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后再支付。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妥善解决。分包人未在限期内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承包人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5.4结算款：【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下属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签字】终审定案后，6 个月内提供足额正规有效可抵税务发票后支付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 90 】%（包含结算金额 10%工抵房），但开具 100%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甲方与业主办理工程结算后支付至 97%（包含结算金额 10%工抵房）。

5.5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质量保修金返还条件：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30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7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按合同约定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5.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银行保理、房产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承担方式为【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1)，若涉及抵房协议解除纠纷，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抵房的，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日起算；

2)，若通过法院判决、仲裁方式执行解除协议的，应付款时间从法院下发判决书、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拱极路支行】

账　号：【1001740619300057258】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确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45】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逾期利息；逾期支付利息，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分包人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

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承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是应付分包人的部分工程款，分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经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劳务管理员签字确认齐全的资料。分包人无特殊原因不上报工人工资代发材料的，承包人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款。

5.12 支付争议处置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通用条款第20条内容】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5.13 其他约定

5.13.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13.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13.3 乙方收取的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工人工资、材料采购费、机械台班进出场费和租赁费等为完成分包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清偿，造成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违约责任：

乙方管理不慎导致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关联人员挪用本合同工程款或者携款私逃对工程履约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约责任：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延误、金额错误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做好维稳安抚。如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聚众维权、仲裁、诉讼的，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交的代付农民工工资资料记载的金额明显虚高或有其他存在套取工程款的可能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间内按照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

代付资料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不符合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违约责任。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30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374608026
	地 址、电 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93弄115号 021-6829677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拱极路支行 1001740619300057258
	联行号	10229007406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家亮】，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 2 】%或【 5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

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8）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不得擅自将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以上费用甲方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

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2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有施工升降机、塔吊（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情况进行拆除）】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

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1.4 乙方可在不影响甲方使用以及符合机械作业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大型机械，若出现冲突，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机械设备，不得影响现场进度，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童衍军】，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张羽凡】
身份证号：【320481198606182218】
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18516182570】
电子信箱：【7233625@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93 弄 115 号】

9.3 乙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郭新亚】
身份证号：【320826196909142035】
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15921699725】

9.4 乙方质量管理人员
姓名：【张羽凡】
身份证号：【320481198606182218】
执业证书编号：【0312410600001000151】
联系电话：【1851618257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

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3 】%/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两年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两年】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甲方收到乙方质保金返还申请资料且资料完整无误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返还条件：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 30 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 7 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按合同约定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

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2. 保全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大型国有央企、资信良好，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很强执行能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以及甲方总公司、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下的所有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如不遵守诚信原则，在后续仲裁（诉讼）中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的，乙方应按其保全查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规条款

14.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

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14.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帐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帐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18F】

2.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 云筑网 】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

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　　】

张春轩印

乙方：【盖章】

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　　】

王耀明印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年4月15日

承诺书（一）

承诺书（一）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春轩印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承诺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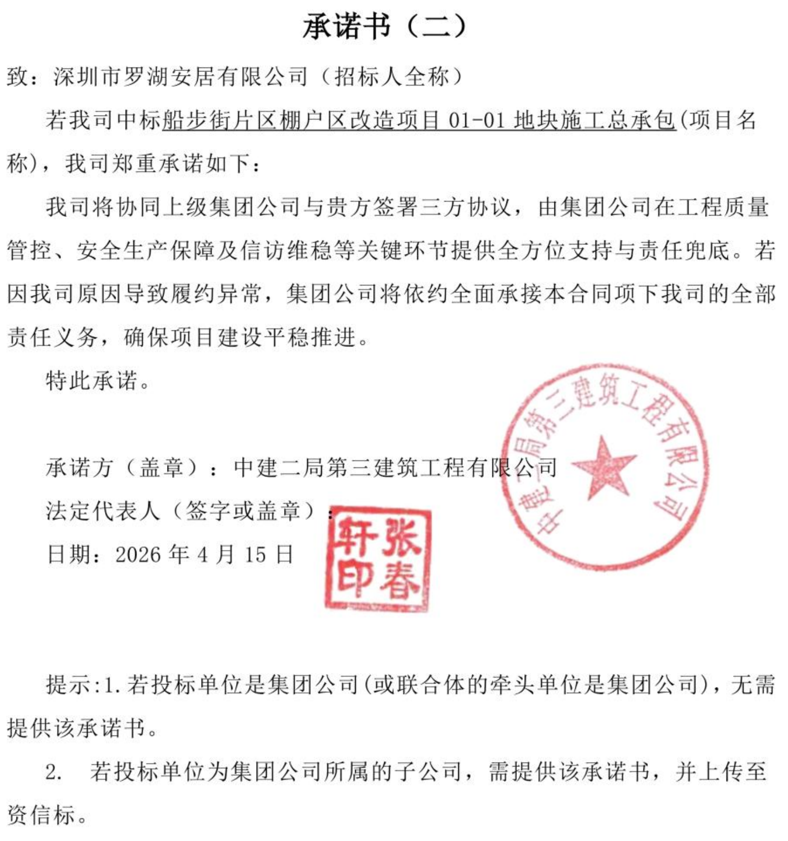

承诺书（二）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若我司中标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将协同上级集团公司与贵方签署三方协议，由集团公司在工程质量管控、安全生产保障及信访维稳等关键环节提供全方位支持与责任兜底。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履约异常，集团公司将依约全面承接本合同项下我司的全部责任义务，确保项目建设平稳推进。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春轩印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提示:1.若投标单位是集团公司(或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是集团公司)，无需提供该承诺书。

2. 若投标单位为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需提供该承诺书，并上传至资信标。

投标合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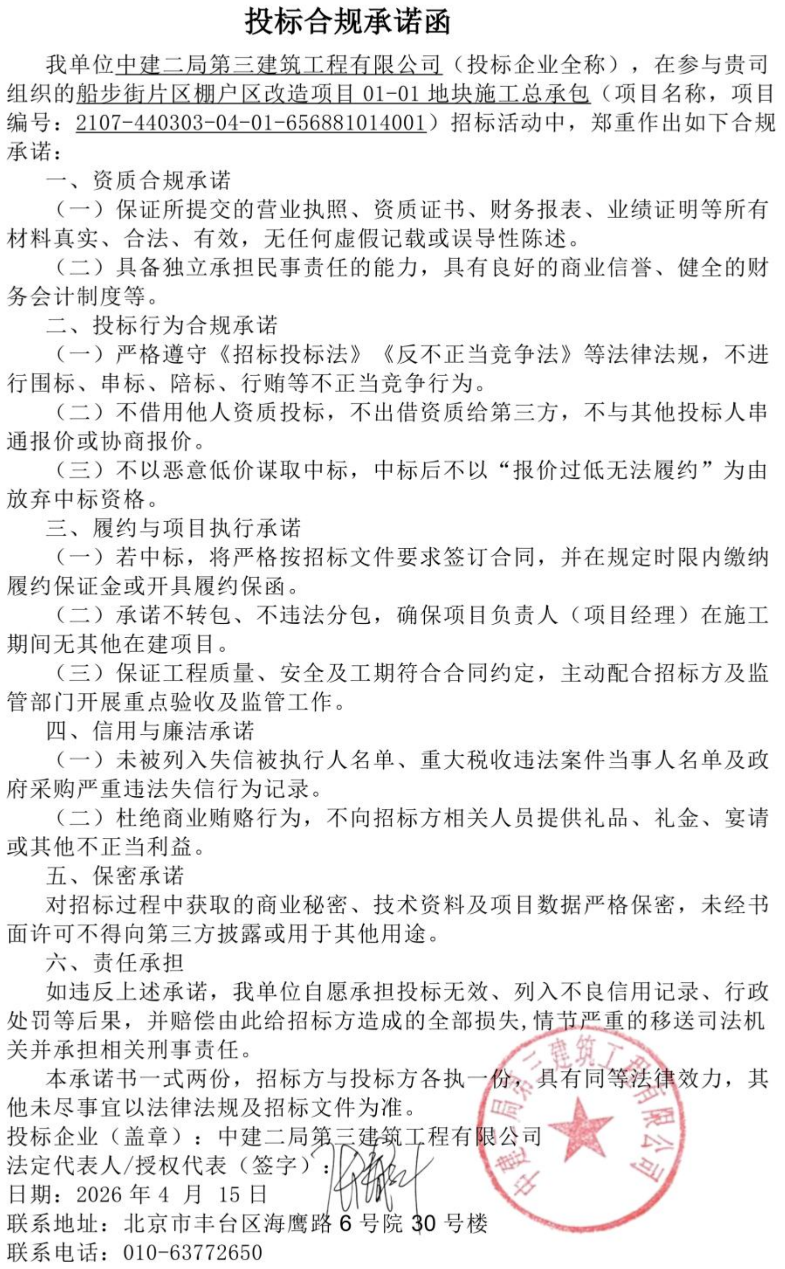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772650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资比（83.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8.35）% 出资比（8.3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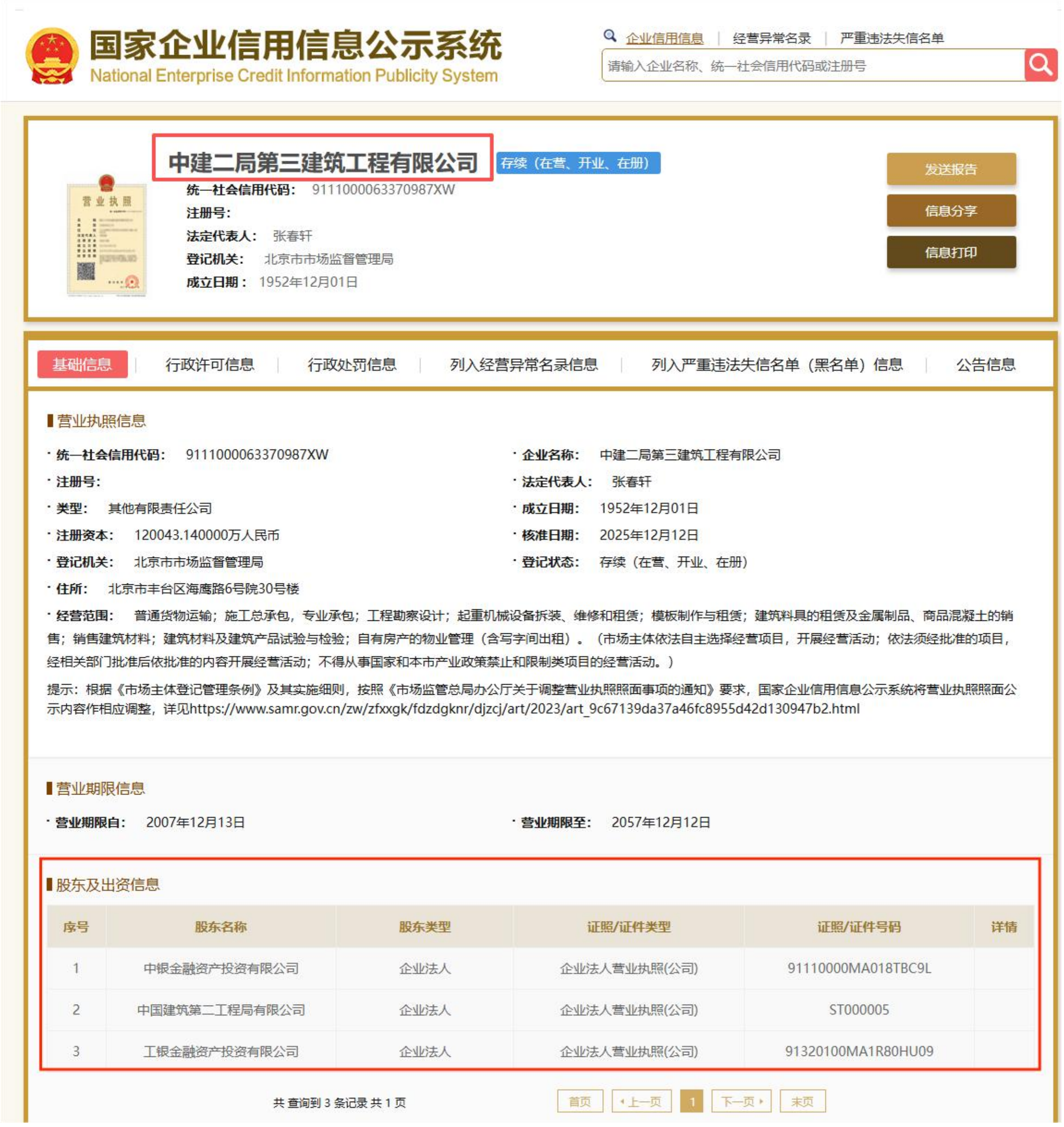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轩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2年12月01日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 **企业名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张春轩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52年12月01日
- **注册资本：** 120043.14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起重机械设备拆装、维修和租赁；模板制作与租赁；建筑料具的租赁及金属制品、商品混凝土的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及建筑产品试验与检验；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2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2月1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MA018TBC9L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ST000005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100MA1R80HU09	

共 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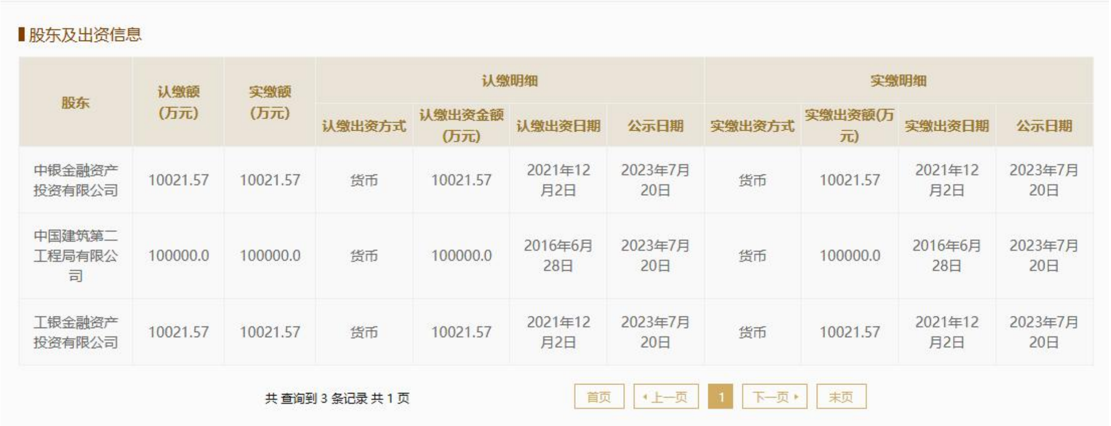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21.57	10021.57	货币	10021.57	2021年12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货币	10021.57	2021年12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7月20日	货币	10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7月20日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21.57	10021.57	货币	10021.57	2021年12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货币	10021.57	2021年12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共 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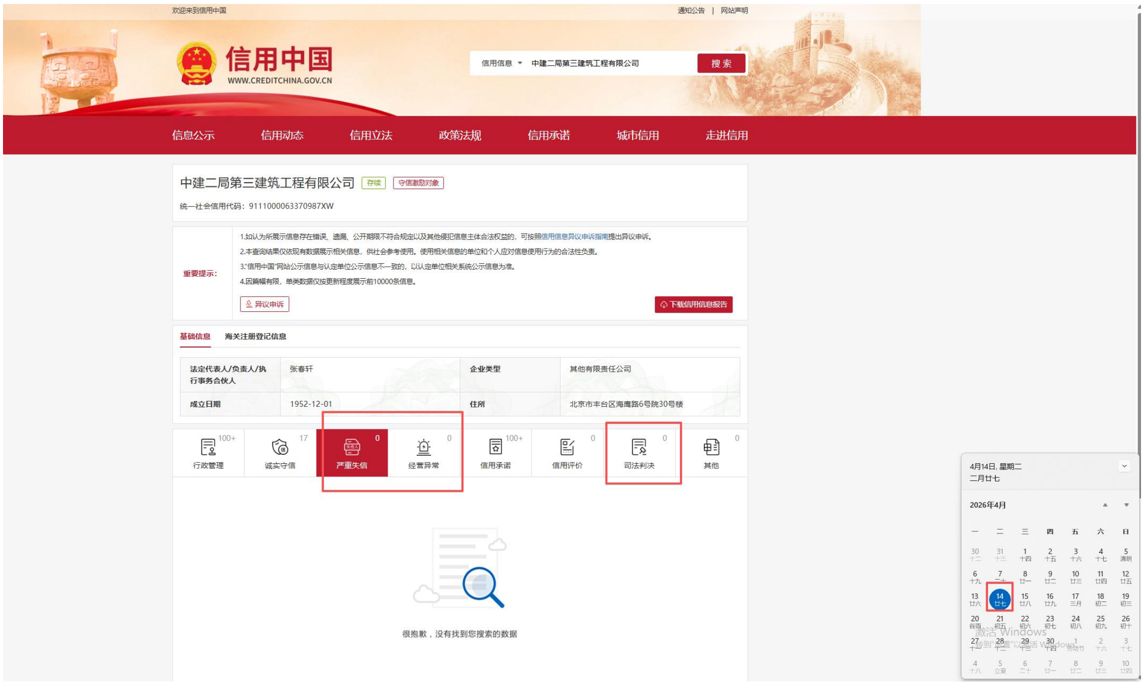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 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17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0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4月14日, 星期二
二月廿七
2026年4月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987XW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春轩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52-12-0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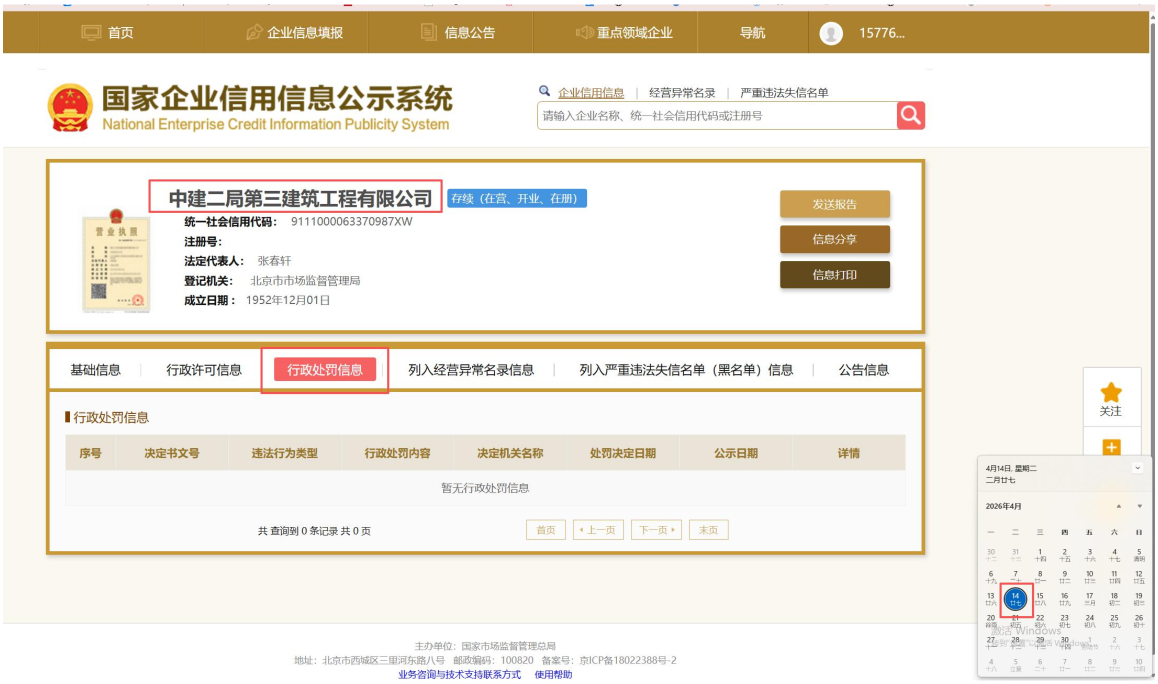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77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关注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4月14日, 星期二
二月廿七
2026年4月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轩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2年12月01日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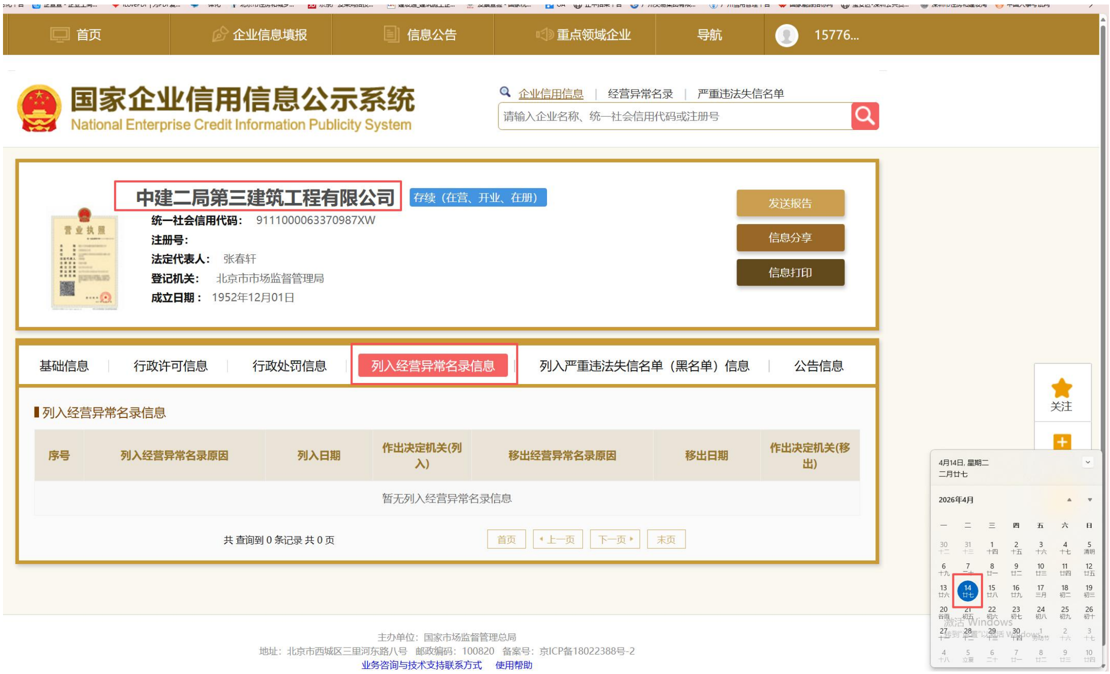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776...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4月14日, 星期二
二月廿七
2026年4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 87X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轩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2年12月01日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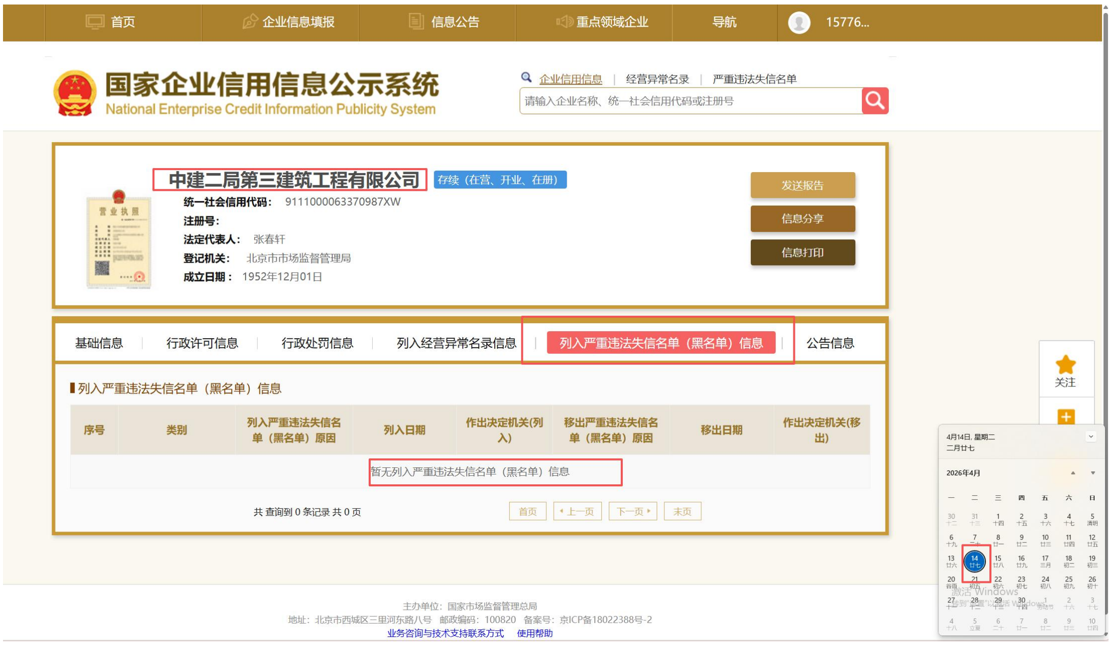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776...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4月14日, 星期二
二月廿七
2026年4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 87X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轩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2年12月01日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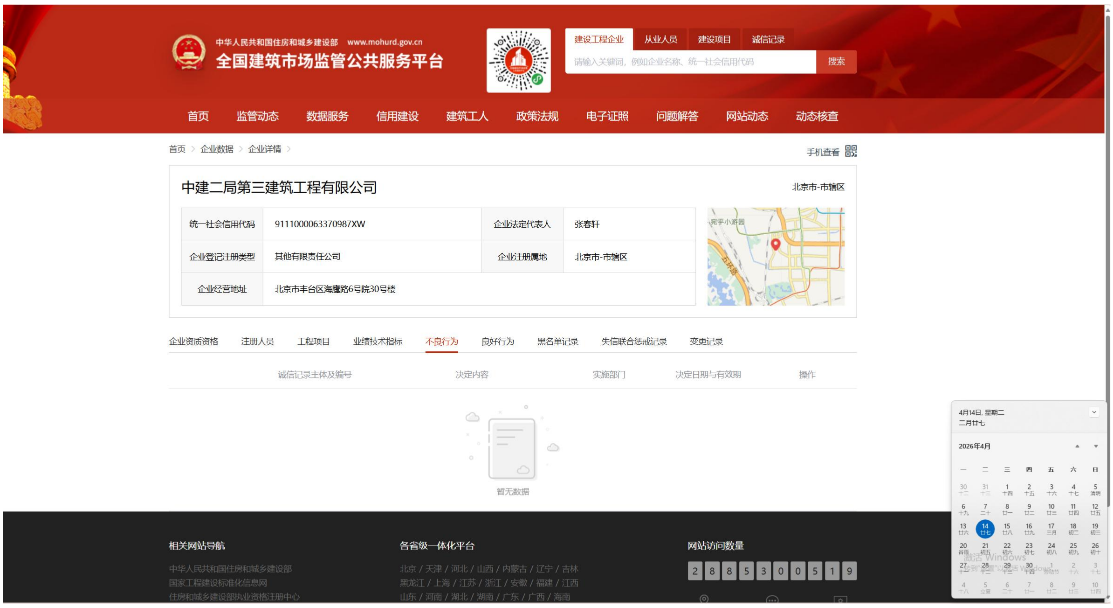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春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 8 8 5 3 0 0 5 1 9

4月14日, 星期二
二月廿七
202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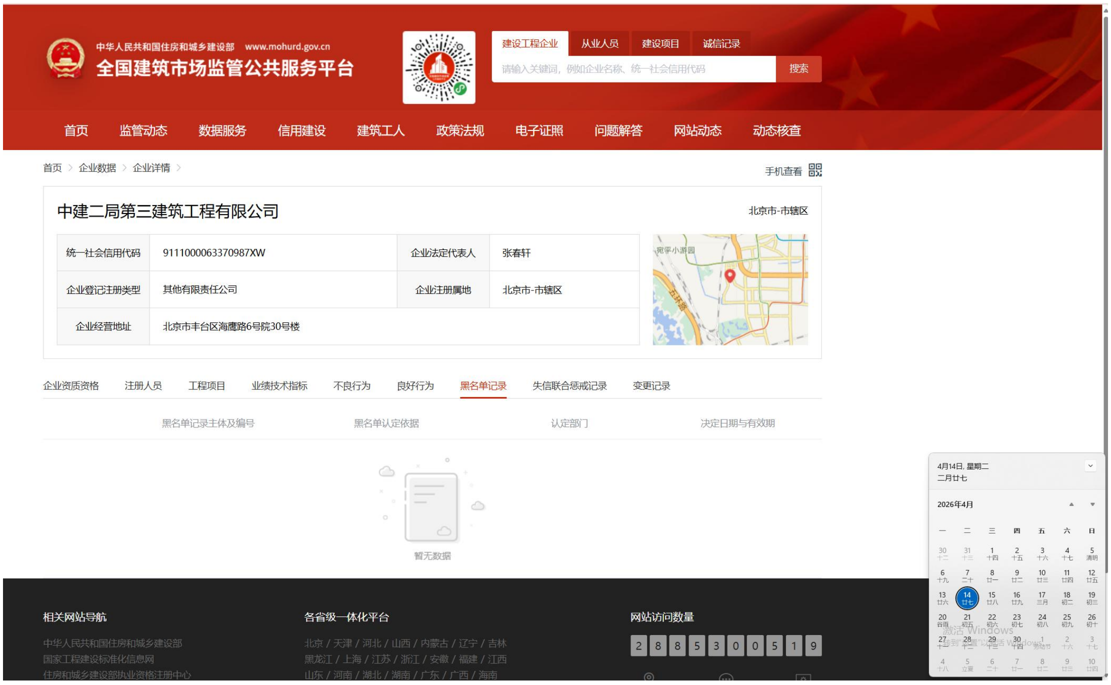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春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 8 8 5 3 0 0 5 1 9

4月14日, 星期二
二月廿七
202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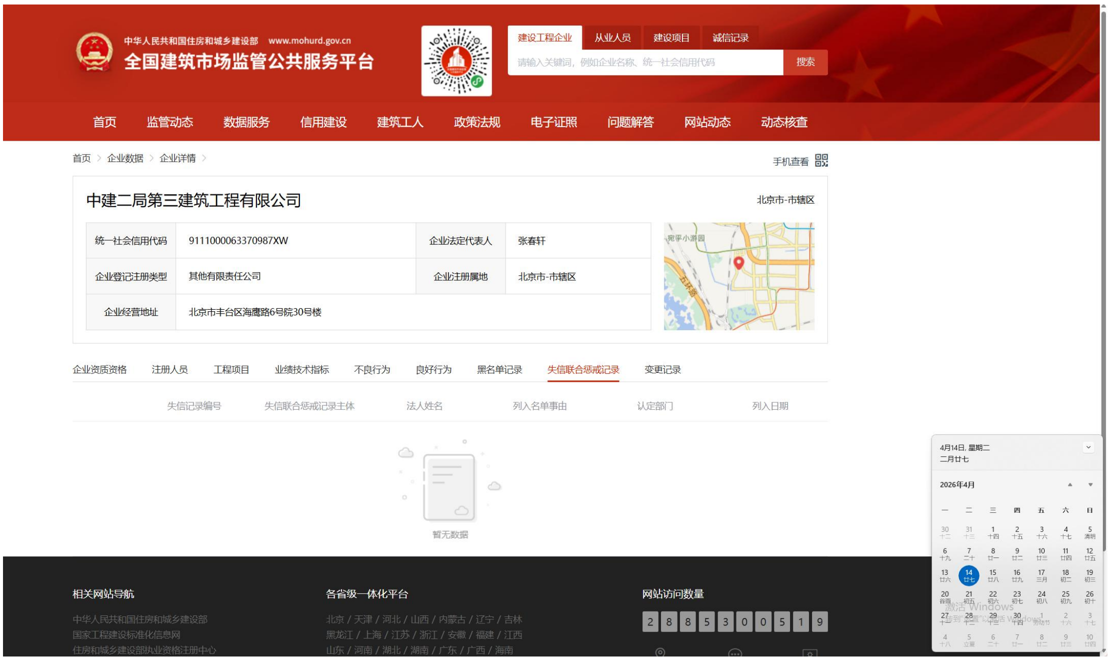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宛平小游园
五环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春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885300519
4月14日, 星期二
二月廿七
2026年4月
激活 Windows